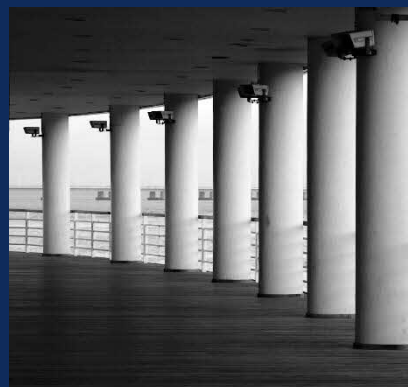


高盛基金 SICAV

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的
集體投資計劃(S.I.C.A.V.)



2024 年 3 月

致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香港說明文件必須與高盛基金（「**本基金**」）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投資組合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有關本基金及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的完整詳情。基金說明書、本香港說明文件及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的產品資料概要共同構成本基金及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的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本香港說明文件之目的在於載列有關本基金及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的資料，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推廣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的股份（「**股份**」）。

除另有界定或本香港說明文件重新界定外或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外，本香港說明文件所用的詞彙應具有基金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

基金說明書中所引述或提及的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包含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重要資料 – 如閣下對香港發售文件的內容存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基金董事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無論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文件或發售或發行與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有關的股份概不構成香港發售文件中的資料於該日期後任何時間均為正確的聲明。香港發售文件可能不時更新。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確保已閱覽最新版本的香港發售文件。本基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悉及所信確認，概無任何其他將導致香港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性遺漏的事實。

儘管基金說明書載有任何規定，惟香港發售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應載列相同的資料，且於香港應被視為具有同等效力。

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僅基於香港發售文件及本基金的賬目、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中的資料發售。由任何分銷商、子分銷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提供而香港發售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應視為未經授權，因此不得加以倚賴。

1. 有關本基金、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及香港代表

本基金及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並非對本基金或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表示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1.1 可供發售予香港投資者的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及股份類別

警告：於基金說明書所載投資組合中，僅本基金及下列投資組合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因此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股票投資組合：

1. 高盛全方位中國股票投資組合
2. 高盛新興市場股票投資組合
3. 高盛全球未來醫療保健股票投資組合
4. 高盛全球未來科技龍頭股票投資組合
5. 高盛全球千禧世代股票投資組合
6. 高盛印度股票投資組合
7. 高盛日本股票投資組合
8. 高盛日本綜合股票投資組合
9. 高盛新興市場 CORE®股票投資組合
10. 高盛歐洲 CORE®股票投資組合
11. 高盛全球 CORE®股票投資組合
12. 高盛美國 CORE®股票投資組合

固定收益投資組合：

13. 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14.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15.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
16. 高盛全球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靈活投資組合：

17.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

高盛新興市場 CORE®股票投資組合的即時價及收盤價股份類別：投資組合同時提供即時價及收盤價股份類別，兩者就於同一營業日（截止日期）提交的認購／贖回指令有不同的估值點，受限於規定的交易截止時點。即時價股份類別採用截止日期收盤以外的時間點作為證券估值點，並可能包括經調整的價格，以反映證券於估值點的公平價值。收盤價股份類別則採用截止日期後一營業日收盤作為證券估值點。公平價值由獨立第三方定價服務或估值師根據管理公司遵循與董事會制定的指引所採用的估值方法釐定。投資者應了解，因適用不同的估值點及使用經調整的價格（僅就「即時價」股份類別而言），收盤價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預期將與即時價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不同。

高盛全球 CORE®股票投資組合的即時價及收盤價股份類別：投資組合同時提供即時價及收盤價股份類別，兩者就於同一營業日（截止日期）提交的認購 / 贖回指令有不同的估值點，受限於規定的交易截止時點。即時價股份類別採用截止日期收盤以外的時間點作為證券估值點，並可能包括經調整的價格，以反映證券於估值點的公平價值。收盤價股份類別則採用截止日期收盤作為證券估值點。公平價值由獨立第三方定價服務或估值師根據管理公司遵循與董事會制定的指引所採用的估值方法釐定。投資者應了解，因適用不同的估值點及使用經調整的價格（僅就「即時價」股份類別而言），收盤價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預期將與即時價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不同。

高盛美國 CORE®股票投資組合的即時價及收盤價股份類別：投資組合同時提供即時價及收盤價股份類別，兩者就於同一營業日（截止日期）提交的認購 / 贖回指令有不同的估值點，受限於規定的交易截止時點。即時價股份類別採用截止日期收盤以外的時間點作為證券估值點，收盤價股份類別則採用截止日期收盤作為證券估值點。投資者應了解，因適用不同的估值點，收盤價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預期將與即時價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不同。

高盛日本綜合股票投資組合的即時價及收盤價股份類別：投資組合可同時提供即時價及收盤價股份類別，兩者就於同一營業日（截止日期）提交的認購 / 贖回指令有不同的估值點，受限於規定的交易截止時點。即時價股份類別採用截止日期收盤以外的時間點作為證券估值點，並可能包括經調整的價格，以反映證券於估值點的公平價值。收盤價股份類別則採用截止日期後一營業日收盤作為證券估值點。公平價值由獨立第三方定價服務或估值師根據管理公司遵循與董事會制定的指引所採用的估值方法釐定。即時價股份類別可採用由獨立第三方定價服務機構提供的國際股票調整價格，以更精確反映於估值點時已收盤的市場交易的證券的公平價值。獨立估值服務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收市後證券市場、某些存託憑證、期貨合約及外幣匯率的波動。投資者應了解，因適用不同的估值點及使用經調整的價格（僅就即時價股份類別而言），收盤價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預期將與即時價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不同。就香港股份類別（請參閱附錄）而言，投資組合現時並不提供其相應的收盤價股份類別予香港投資者。

請參閱下文「[附錄—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及其於香港發售的股份類別](#)」一節，了解有關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其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的股份類別、其股息政策及計值貨幣的資料。投資者亦應參閱基金說明書「[股份類別說明](#)」一節，了解有關各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及有關各股份類別可能具有的任何額外特點的資料。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定義見下文）或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於香港的任何授權分銷商（統稱為「[授權分銷商](#)」）確認目前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詳情。

請注意，基金說明書為一份全球發售文件，因此亦可能載有下列未獲證監會認可的投資組合資料：

1. 高盛亞洲股票投資組合
2. 高盛新興市場股票 ESG 投資組合
3. 高盛新興市場（中國除外）股票投資組合
4. 高盛全球環境創效股票投資組合
5. 高盛全球股票收益投資組合
6. 高盛全球股票精選 ESG 投資組合
7. 高盛美國股票 ESG 投資組合
8. 高盛美國焦點增長股票投資組合
9. 高盛美國小型股投資組合
10. 高盛美國中小型增長股票投資組合
11. 高盛美國科技機會型股票投資組合
12. 高盛全球清潔能源基建股票投資組合

13. 高盛全球未來經濟安全股票投資組合
14. 高盛全球基建股票投資組合
15. 高盛全球房地產股票投資組合
16. 高盛全球未來房地產及基建股票投資組合
17. 高盛北美能源及能源基建股票投資組合
18. 高盛新興市場（中國除外）CORE®股票投資組合
19. 高盛歐元區 CORE®股票投資組合
20. 高盛全球小型股 CORE®股票投資組合
21. 高盛美國小型股 CORE®股票投資組合
22. 高盛中國靈活債券投資組合
23.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均衡投資組合
24. 高盛新興市場本地債券投資組合
25. 高盛新興市場短存續期債券投資組合
26. 高盛歐元短存續期債券首選投資組合
27. 高盛歐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28. 高盛全球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29. 高盛全球信貸投資組合（對沖）
30. 高盛全球固定收益投資組合
31. 高盛全球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對沖）
32. 高盛全球證券化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33. 高盛短存續期機遇型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34. 高盛英鎊信貸投資組合
35. 高盛美元短存續期債券投資組合
36. 高盛美國固定收益投資組合
37. 高盛美國按揭抵押證券投資組合
38. 高盛 ESG 增強全球多元資產平衡型投資組合
39.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保守型投資組合
40.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增長型投資組合
41. 高盛新興市場總回報債券投資組合
42. 高盛全球絕對回報投資組合
43. 高盛全球靈活債券首選投資組合
44. 高盛全球固定收益首選投資組合（對沖）
45. 高盛全球策略性宏觀債券投資組合
46. 高盛多經理人靈活世界股票投資組合

47. 高盛絕對回報追蹤投資組合

48. 高盛另類趨勢投資組合

概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上述未經認可的投資組合。香港發售文件獲證監會授權刊發，僅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上述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

中介機構應注意該限制。

1.2 香港代表

本基金有關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的香港代表為高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68 樓。

香港代表獲授權於香港代表管理公司處理涉及相關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股東的所有事宜及接收香港投資者的股份認購、贖回、轉換及轉讓要求。

1.3 香港分銷公司

本基金及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由香港若干主要金融機構（「香港分銷商」）向香港公眾人士分銷。投資者可從香港代表獲取有關香港分銷商的資料。

1.4 投資管理指定代理人

管理公司已將部分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則在已取得管理公司、CSSF 及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就特定投資組合委任子顧問。投資顧問或就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委任的子顧問如有任何變更，應提前一個月向股東發出通知。

投資顧問及子顧問在管理公司的持續監督及監控下履行其投資管理職能。

儘管管理公司的投資管理職能已分包予第三方，但管理公司的責任及義務並未被轉授。

如管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其可立即撤回授予投資顧問的授權。

1.5 司法管轄權

原始賬戶協議及章程受盧森堡法律管轄，盧森堡大公國法院就原始賬戶協議及章程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惟（且儘管基金說明書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基金已就股東於香港提起的與獲證監會認可於香港分銷的投資組合有關的訴訟交由香港法院的非排他性司法管轄權管轄。

2. 投資目標及策略

除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補充文件 I：股票投資組合／固定收益投資組合／靈活投資組合*」所載各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的資料外，香港投資者應了解本節所載的額外補充資料。

2.1 金融衍生工具

投資者應注意，部分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該等投資組合可能因該等工具的使用而面臨重大風險。在不利情況下，倘用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失效，投資組合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作為澄清，除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外，各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均可達至該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50%。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該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100%。

在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為投資目的而獲得的衍生工具如將會在其投資組合層面產生增量槓桿，該等衍生工具將被轉換為其相關標的資產的等價持倉。使用衍生工具進行淨額結算、對沖或風險緩減、現金流量管理、市場准入或持倉複製（而在投資組合層面沒有增量槓桿）以及對傳統可轉換債券的投資可被排除在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計算之外。

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及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執行的金融衍生工具中的主動貨幣、信貸及利率長短倉可能與該等投資組合持有的標的證券持倉無關。

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期權（利率、信貸及貨幣）、掉期（包括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及信貸掛鉤工具。有關該等投資組合可能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及其相應風險的詳情分別載於基金說明書「附錄 C：特殊投資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項下「4.6 衍生工具的投資」一段。

2.1.1 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公司負責投資組合的風險管理。

為履行其於適用 UCITS 規例（經不時修訂）項下的義務，管理公司已針對各投資組合制定風險管理流程。管理公司採用適當的風險管理流程，以隨時監督並衡量其投資持倉風險，以及此等風險對各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狀況的影響。管理公司採取的程序，可正確且獨立地評估場外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各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採用承諾法或相對風險值法，以監控並衡量其整體風險敞口，作為其風險管理程序的一環。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尤其是附錄 B「整體風險敞口及風險管理」，以及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補充文件 I：股票投資組合／固定收益投資組合／靈活投資組合*」，尤其是「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有關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程序及方法的資料可應要求提供予香港投資者，惟管理公司或其關聯機構認為屬敏感或保密性質的任何資料或披露將不符合本基金投資者整體利益的任何資料除外。

2.2 投資目標及策略變更

如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日後擬更改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將事先徵求證監會的批准（如適用），並將至少提前一個月向股東發出通知。

3. 有關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的額外資料

除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補充文件 I: 股票投資組合 / 固定收益投資組合 / 靈活投資組合*」所載各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的具體投資目標及策略外，下文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作闡明：

3.1 所有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

流動資產的敞口

在異常及臨時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急劇下滑、政治或經濟危機）下，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可持有最多 100% 流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該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的敞口

儘管基金說明書有所披露，但在正常情況下，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的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敞口預計微乎其微。

3.2 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方位中國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未來醫療保健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未來科技龍頭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千禧世代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印度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日本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日本綜合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 CORE®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歐洲 CORE®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 CORE®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美國 CORE®股票投資組合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外）（「中國」）的敞口

高盛新興市場股票投資組合、高盛全球未來醫療保健股票投資組合、高盛全球未來科技龍頭股票投資組合、高盛全球千禧世代股票投資組合及高盛新興市場 CORE®股票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30% 的淨資產直接（例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QFI 計劃**」））或間接（例如透過延拓產品或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獲准基金）投資於中國股本證券。高盛全方位中國股票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0%

的淨資產直接（例如透過互聯互通或 QFI 計劃）或間接（例如透過延拓產品或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獲准基金）投資於中國股本證券。「延拓產品」是與 A 股或 A 股投資組合掛鈎的證券（比如參與票據、認股權證、期權、參與憑證），旨在綜合複製相關 A 股或 A 股投資組合的經濟效益。高盛全方位中國股票投資組合透過 QFI 計劃對中國 A 股作出的直接投資將少於資產淨值的 70%。

有關互聯互通、QFI 計劃及相關風險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項下「**4.2.11 投資中國**」一段。

印度的敞口

於正常情況下，高盛印度股票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印度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印度的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

日本的敞口

於正常情況下，高盛日本股票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在日本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日本的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組成的集中型投資組合。本投資組合通常將投資於 25 至 40 間公司。

於正常情況下，高盛日本綜合股票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在日本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日本的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本投資組合通常將投資於 60 至 120 間公司。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

股票投資組合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該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50%。

高盛全球未來醫療保健股票投資組合

於正常情況下，本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世界各地註冊且投資顧問認為可受益於醫療保健行業不斷演變的趨勢的大、中或小市值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基因組學、精準醫學、延長壽命及機械人手術等領域進步的受益者及推動者）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

高盛全球未來科技龍頭股票投資組合

本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世界各地註冊且投資顧問認為可受益於科技發展，並有佔據各自行業的主導地位，從而成為現有及 / 或新科技龍頭潛力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於正常情況下，本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現有及 / 或新科技「未來龍頭」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現有及 / 或新科技「未來龍頭」可以是在世界各地註冊且投資顧問認為(i)可受益於科技發展及(ii)具有佔據各自行業的主導地位，從而成為現有及 / 或新科技的龍頭潛力的大、中或小市值公司。

投資於大、中或小市值公司

股票投資組合可投資於大、中或小市值公司。

3.3 固定收益投資組合

- 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投資於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

固定收益投資組合投資於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該等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證券，更廣泛而言包括浮息債務證券以及由政府、其機構及部門所發行的其他債務及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

有關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補充文件 1：股票投資組合／固定收益投資組合／靈活投資組合*」項下相關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具體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可將其淨資產 10%以上（最多 35%並受限於 UCITS 規例項下規定的多元化要求）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固定收益投資組合低於投資級別的潛在主權發行人載列如下。請注意，主權發行人的評級可能不時變動，所提及的主權發行人僅供參考且可能因其評級變動發生變化。儘管投資顧問通常不會對低於投資級別的主權發行人進行大量投資，但其認為有必要在整體投資策略中保留投資於該類發行人的靈活性。

固定收益投資組合	潛在主權發行人
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例如：巴基斯坦、越南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例如：阿根廷、巴西、土耳其、南非、烏茲別克斯坦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	例如：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瓜地馬拉、斯里蘭卡、烏克蘭
高盛全球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例如：巴拿馬、利比里亞

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及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的參考基準可能包含低於投資級別的主權發行人。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對該主權發行人持偏高或偏低比重（相對於參考基準），有關投資決定可能導致對任何該等單一主權發行人的敞口達至該等投資組合淨資產 10%以上。

對於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及高盛全球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而言，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對低於投資級別的主權發行人的持倉水平，有關投資決定可能導致對任何該等單一主權發行人的敞口達至該等固定收益投資組合淨資產 10%以上。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0%的淨資產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

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有資本證券、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及高級非優先債務。倘若發生觸發事件，該等工具可能會面臨或有減值或或有轉換至普通股的風險。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對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預計最大總投資列於下表。

固定收益投資組合	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風險承擔
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對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預計最大總投資最高為其淨資產的 30%。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對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預計最大總投資最高為其淨資產的 30%。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	對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預計最大總投資最高為其淨資產的 30%。
高盛全球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對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預計最大總投資最高為其淨資產的 30%。

投資於中國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包括城投債），方式包括透過債券通及 / 或 CIBM 直接進入計劃（定義見下文）（如適用）。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6 年 2 月推出 CIBM 直接進入計劃，開放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予更多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並免除額度限制。城投債是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s」）於中國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由地方政府及 / 或其關聯機構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措資金而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債券通指香港與中國之間讓中國及海外投資者可以透過有關各自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之間的聯通在其各自債券市場買賣各種類型債務證券的安排。

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及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方式包括透過債券通及 / 或 CIBM 直接進入計劃（如適用）。該等投資組合目前預期不會大幅投資於城投債及 / 或透過 CIBM 直接進入計劃投資。

有關 CIBM 方案及相關風險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項下「**4.2.11 投資中國**」一段。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

固定收益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將不會在投資組合層面上定向持有淨短倉。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及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執行的主動貨幣、信貸及利率長短倉可能與該等投資組合持有的標的證券持倉無關。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詳見下表。

固定收益投資組合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	------------

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該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50%。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該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50%。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該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0%。
高盛全球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該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50%。

3.4 靈活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

投資於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

靈活投資組合投資於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該等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證券，更廣泛而言包括浮息債務證券以及由政府、其機構及部門所發行的其他債務及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

有關靈活投資組合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補充文件 I：股票投資組合 / 固定收益投資組合 / 靈活投資組合」項下靈活投資組合具體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靈活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0%的淨資產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

靈活投資組合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有資本證券、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及高級非優先債務。倘若發生觸發事件，該等工具可能會面臨或有減值或或有轉換至普通股的風險。靈活投資組合對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預計最大總投資列於下表。

靈活投資組合	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風險承擔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	對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預計最大總投資最高為其淨資產的 20%。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

靈活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靈活投資組合將不會在投資組合層面上定向持有淨短倉。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執行的主動貨幣、信貸及利率長短倉可能與該投資組合持有的標的證券持倉無關。靈活投資組合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詳見下表。

靈活投資組合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	------------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該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50%。
----------------	-----------------------------

戰術性持倉

對於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投資顧問將尋求對各種資產類別及工具執行一般由其短期或中期市場觀點得出的投資理念（「**戰術性持倉**」），在此基礎上，投資顧問可能根據現行市況定期調整該投資組合的持倉。投資顧問一般尋求透過使用交易所買賣基金、金融衍生工具或主動投資策略執行其戰術性持倉。

使用備兌認購期權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可尋求透過出售股本證券或指數的備兌認購期權而產生的首期溢價來獲取回報，但在行使賣出認購期權時，該投資組合因標的股份市值上升而從中獲得的收益可能有限。就派息股份而言，本策略所得款項擬於有關派息日期作為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息（如有）的一部分支付。

投資於大、中或小市值公司

靈活投資組合可投資於大、中或小市值公司。

4. 額外風險披露

於投資於本基金及任何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之前，投資者應閱覽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補充文件 I：股票投資組合／固定收益投資組合／靈活投資組合**」項下相關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的「**4.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一段所載的風險因素及基金說明書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說明。此外，請參閱下文所載與相關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有關的額外風險因素。

投資者亦應了解，儘管基金說明書第 4 節「**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載有下列陳述：

「下列風險考慮因素詳細介紹與投資本基金相關的具體風險，建議投資者向彼等專業顧問諮詢討論。下文並非所有投資本基金的相關風險的完整概要。」

據本基金董事所知及確信，香港發售文件載有本基金及相關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可能適用的所有風險闡釋。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於本基金及其任何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之前應考慮所涉及的風險，以確定彼等是否適合投資於任何特定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

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而下跌，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額外風險因素	相關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組合的資產價值通常由多種因素決定，包括政治、市場及一般經濟狀況。投資組合的投資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一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該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所有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
貨幣風險 投資組合的標的投資可能以投資組合的基準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此外，某類股份可能以投資組合基準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以投資組合基準貨幣計值的投資組合資產價值將受到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變動的不利影響，而此與證券投資自身表現無關。	所有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
特定投資策略的風險 <u>戰術性持倉</u> 投資顧問執行戰術性持倉或無法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取得理想的結果。 <u>動態資產配置策略</u> 投資組合的投資或會定期調整，因此相較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該基金產生的交易成本可能更高。	●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
與沽出（賣出）備兌認購期權有關的風險	●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

額外風險因素	相關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或會賣出股本證券或指數的備兌認購期權。為取得賣出備兌認購期權產生的首期溢價，在行使賣出認購期權時，投資組合因標的股份市值上升而從中獲得的收益可能有限。投資顧問一般將尋求在回報產生的水平與潛在的資本收益受限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然而在市場上升時，投資組合可能跑輸大市，因此可能對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股票有關的風險 <u>股票市場風險</u> 投資組合可投資於股本證券，亦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相關證券及工具，例如優先股、可換股證券及認股權證。股本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及工具的價值受到一般市場風險影響，其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因素的變化。	● 高盛全方位中國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未來醫療保健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未來科技龍頭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千禧世代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印度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日本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日本綜合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 CORE®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歐洲 CORE®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 CORE®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美國 CORE®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
與股票相關的風險 <u>與小型 / 中型股公司相關的風險</u> 整體上，相較於大型股公司，小型 / 中型股公司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受到不利經濟發展的影響更容易不穩定。	● 高盛全方位中國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未來醫療保健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未來科技龍頭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千禧世代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印度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日本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日本綜合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 CORE®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歐洲 CORE®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 CORE®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美國 CORE®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
與股票相關的風險 <u>與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及印度）股市監管 / 交易所規定 / 政策相關的風險</u> 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及印度）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情況可能會對投資組合造成負面影響。	● 高盛全方位中國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未來醫療保健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未來科技龍頭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千禧世代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印度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 CORE®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 CORE®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組合投資新興市場，可能面臨通常投資更成熟市場不會面臨的額外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	● 高盛全方位中國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未來醫療保健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未來科技龍頭股票投資組合

額外風險因素	相關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
險 / 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資產國有化或沒收風險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該等市場的劇烈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新興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對投資組合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高盛全球千禧世代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印度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 CORE®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 CORE®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
與投資印度相關的風險 外國投資者及外國實體投資印度證券可能會受到限制。投資印度市場涉及其他風險，因為當地有關外國投資、外資所有權限制及資本限制的法規可能會變動。本投資組合的投資集中於印度，因而將面臨印度的市場、政策、法律、監管、經濟、稅項及資本管制風險。印度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稅務法規在持續發展，存在投資可能受該等變動不利影響之風險。印度近期已實施印度稅務制度的調整，這可能對本投資組合造成不利影響。	● 高盛印度股票投資組合
與固定收益證券相關的風險 <u>信貸 / 交易對手風險</u> 投資組合面臨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 / 違約風險。投資組合持有的金融資產的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將對投資組合產生負面影響。與投資組合交易的一方可能無法履行義務，這可能造成損失。	● 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
與固定收益證券相關的風險 <u>利率風險</u> 投資於投資組合面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上升時，債券價格下跌，反映投資者的資金能夠從別處獲得更有吸引力的利率。因此，債券價格受利率變動影響，而利率可能因多個原因變動，包括政治及經濟原因。	● 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
與固定收益證券相關的風險 <u>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u> 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亞洲公司發行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與已發展市場的此類證券相比，該等證券通常價格波動更劇烈及流動性更低。投資組合想要按投資顧問認為合適的價格和時間賣出某項資產時，未必總是能找到願意購買的一方，這可能影響投資組合按要求滿足贖回申請的能力，而持倉若以低於正常市況下可得之價格出售，可能對投資組合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額外風險因素	相關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
與固定收益證券相關的風險 <u>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u> 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固定收益證券，與已發展市場的此類證券相比，該等證券通常價格波動更劇烈及流動性更低。投資組合想要按投資顧問認為合適的價格和時間賣出某項資產時，未必總是能找到願意購買的一方，這可能影響投資組合按要求滿足贖回申請的能力，而持倉若以低於正常市況下可得之價格出售，可能對投資組合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
與固定收益證券相關的風險 <u>流動性風險</u> 投資組合想要按投資顧問認為合適的價格和時間賣出某項資產時，未必總是能找到願意購買的一方，這可能影響投資組合按要求滿足贖回申請的能力，而持倉若以低於正常市況下可達成的價格出售，可能對投資組合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高盛全球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與固定收益證券相關的風險 <u>評級下調風險</u>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倘發生評級下調，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顧問可能出售或可能無法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工具。	• 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
與固定收益證券相關的風險 <u>與高收益工具及 / 或低於投資級別或信貸質素相仿的未獲評級證券相關的風險</u> 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工具及 / 或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信貸質素相仿的未獲評級證券。相較於高評級債務證券，該等證券通常流動性更低、波動更大以及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更高。	• 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與固定收益證券相關的風險 <u>與高收益工具及 / 或低於投資級別或信貸質素相仿的未獲評級證券相關的風險</u> 投資組合可投資於高收益工具及 / 或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信貸質素相仿的未獲評級證券。相較於高評級債務證券，該等證券通常流動性更低、波動更大以及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更高。	•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

額外風險因素	相關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
與固定收益證券相關的風險 <u>與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信貸質素相仿的未獲評級證券相關的風險</u> 投資組合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信貸質素相仿的未獲評級證券。相較於高評級債務證券，該等證券通常流動性更低、波動更大以及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更高。	●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
與固定收益證券相關的風險 <u>主權債務風險</u> 投資組合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投資組合參與重組該等債務。如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投資組合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 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與固定收益證券相關的風險 <u>估值風險</u> 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倘有關估值被證明不正確，這可能會影響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計算。	● 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
與固定收益證券相關的風險 <u>信貸評級風險</u> 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須受限制，不保證證券及 / 或發行人於任何時間的信貸可靠度。	● 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
與固定收益證券相關的風險 <u>信貸評級機構風險</u> 中國的信貸評估制度及在中國使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不同。因此，中國評級機構作出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作出的信貸評級直接比較。	● 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
集中風險 投資組合的投資集中 / 可能集中於特定行業 / 地理位置 / 市場 / 工具。相較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更加波動。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特定行業 / 地理位置 / 市場 / 工具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匯率、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 高盛全方位中國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未來醫療保健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未來科技龍頭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千禧世代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印度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日本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日本綜合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 CORE®股票投資組合

額外風險因素	相關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
	● 高盛歐洲 CORE®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美國 CORE®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
與醫療保健行業相關的風險 醫療保健行業可能受多個行業特定因素及事件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科技的快速進步、政府政策及法規、稅項及供應變化。相比其他行業，政府政策及法規對醫療保健行業的影響可能更大，該行業可能受到政策或監管事件或狀況的重大影響。從醫療保健行業產生收入的公司重度倚賴專利及知識產權及 / 或許可，專利及知識產權及 / 或許可的損失或減值或會對其盈利造成不利影響。醫療保健行業的公司或會面臨劇烈且往往不可預測的增長率變化，業內競爭加劇、在科技快速發展的背景下被淘汰、醫療產品及服務成本持續上升、定價壓力、對醫療開支的政府補貼的限制以及與產品責任及其他索償相關的成本亦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影響。此外，醫療保健行業的公司的股份可能出現與（包括但不限於）研究項目成功可期或反之新產品或流程缺乏商業接受度等事件相關的極端價格走勢。該等風險可能導致該投資的價值下降。	● 高盛全球未來醫療保健股票投資組合
與科技行業相關的風險 科技行業可能受多個行業特定因素及事件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科技的快速進步、政府政策及法規、稅項及供應變化。相比其他行業，政府政策及法規對科技行業的影響可能更大。從科技行業產生收入的公司重度倚賴專利及知識產權及 / 或許可，專利及知識產權及 / 或許可的損失或減值或會對其盈利造成不利影響。科技行業的公司或會面臨劇烈且往往不可預測的增長率變化，業內競爭加劇、新產品或流程缺乏商業接受度及在科技快速發展的背景下被淘汰亦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公司面臨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出現系統崩潰、暫停提供產品或服務、遺失或誤用企業或個人資料等問題，並導致不良的法律、財務、營運及聲譽後果。該等風險可能導致該投資的價值下降。	● 高盛全球未來科技龍頭股票投資組合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組合投資於新興市場（於特定地區或否），可能面臨通常投資更成熟市場不會面臨的額外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 / 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資產國有化或沒收風險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 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
與集中投資於高收益工具及 / 或低於投資級別或信貸質素相仿的未獲評級證券相關的風險	● 高盛全球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

額外風險因素	相關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投資集中投資於高收益工具及 / 或低於投資級別或信貸質素相仿的未獲評級證券。投資組合的價值或較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須承受較大風險，因為有關工具在發生可能超出發行人控制範圍內的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接近或無法繼續營運或發行人資本比率下降至低於指定水平）時，通常會面臨減值或被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該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有關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面下跌。 倘若引發觸發事件，可能會影響整個資產類別的價格並造成波動。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會承受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度風險。 或有資本證券指後償或有資本證券，銀行機構為於新銀行法規的框架下增加其資本緩衝數額而發行的工具（可能極為複雜並涉及高風險）。投資該特殊類型債券可能會因某些觸發事件而給投資組合帶來重大損失。該等觸發事件的存在會產生與傳統債券不同類型的風險，並更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價值損失，或其可能被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票，亦可能遭受價值損失。投資或有資本證券面臨與可比的直接債券投資相同類型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償付風險。或有資本證券的票息付款由發行人酌情釐定，並可因任何理由於任何時間範圍內隨時取消。 投資組合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的受償通常優先於後償債務，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或會面臨減值，並且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排列內的風險。這可能會導致損失全部本金。	● 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
與透過 CIBM 直接進入計劃投資相關的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通常並無中國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就償還城投債本金或利息違約，則投資組合可能遭受嚴重損失，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
與從投資組合資本中分派相關的風險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返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投資本金或該投資本金應佔的任何資本利得。任何該等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 下列類別預期將每月派付股息。股息可能從資本中派付，因而會降低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 ● 其他貨幣（按月派息）類股份	● 高盛全球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額外風險因素	相關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
與從投資組合資本中分派或實際上從投資組合資本中分派相關的風險 從資本中及 / 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返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投資本金或該投資本金應佔的任何資本利得。任何該等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下列類別預期將每月派付股息。股息可能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派付，因而會降低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 • 基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類股份 •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類股份	• 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u>與投資中國相關的一般風險</u> 投資組合作出相關投資或完全實施或實現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受限於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投資及本金和利潤匯回限制），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變更，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 <u>與透過 QFI 計劃所作投資相關的風險</u> 若投資組合獲 QFI 資格的批准被撤銷 / 終止或宣告無效，以致投資組合被禁止買賣有關證券及匯回投資組合的資金，或主要運營商或有關方（包括 QFI 託管人 / 經紀商）破產 / 違約及 / 或不符合履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款項或證券），則投資組合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u>與互聯互通相關的風險</u> 互聯互通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可能變更，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互聯互通設有額度限制。若暫停透過該機制進行買賣，投資組合透過該機制投資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投資組合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高盛全方位中國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未來醫療保健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未來科技龍頭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千禧世代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 CORE®股票投資組合
與中國稅項相關的風險 就透過 QFI 計劃或互聯互通或延拓產品從本投資組合對中國的投資中實現的資本利得而言，面臨與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投資組合任何增加的稅項責任均可能對本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基於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本投資組合不會作出中國稅項撥備，但視乎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的任何變動而定。	• 高盛全方位中國股票投資組合
與創業板及 / 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 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上市公	• 高盛全方位中國股票投資組合

額外風險因素	相關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
司通常具有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漲跌停板幅度限制較大，且由於較高的投資者准入門檻，相比其他市場可能具有有限的流動性。因此，相比主板上市公司，於該等市場上市的公司面臨較高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具有較高的風險及周轉率。 - 估值過高風險：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股票可能會估值過高，而異常高的估值未必可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較容易被操縱。 - 監管差異：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相關規則及條例在盈利及股本方面相比主板較為寬鬆。 - 除牌風險：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上市公司除牌可能較常見及迅速。創業板及科創板相比主板有較嚴格的除牌標準。若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立的市場，在初始階段上市公司數目有限。對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令基金承擔較高集中風險。 - 於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的投資可能會導致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中國人民幣(RMB)目前在兩個市場上交易：中國內地（在岸人民幣或 CNY）以及境外（主要於香港）（離岸人民幣或 CNH）。儘管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屬同種貨幣，但其匯率不同，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在岸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外匯管控及限制，但離岸人民幣則可自由交易。	● 高盛全方位中國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未來醫療保健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未來科技龍頭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千禧世代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 CORE®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中國人民幣(RMB)目前在兩個市場上交易：中國內地（在岸人民幣或 CNY）以及境外（主要於香港）（離岸人民幣或 CNH）。儘管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屬同種貨幣，但其匯率不同，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在岸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外匯管控及限制，但離岸人民幣則可自由交易。以非人民幣為基準貨幣的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準貨幣的價值將不會下跌。人民幣的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投資組合中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於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控及限制，支付變現收益及 / 或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息（如有）可能會延遲。	● 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對其所基於的標的資產價值變動高度敏感。金融衍生工具	● 高盛全方位中國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未來醫療保健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未來科技龍頭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千禧世代股票投資組合

額外風險因素	相關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
的槓桿元素 / 成分會導致所承受損失遠大於投資組合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投資組合有高風險遭到重大損失。	● 高盛印度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日本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日本綜合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 CORE®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歐洲 CORE®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 CORE®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美國 CORE®股票投資組合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場外交易風險及對沖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對所基於的標的資產價值的變動高度敏感。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成分會導致所承受損失遠大於本投資組合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投資組合有高風險遭到重大損失。	● 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場外交易風險及對沖風險。此等額外風險可能為下列任一或全部因素所致：(i)與投資組合交易有關的槓桿因素；及 / 或(ii)此等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信貸可靠度；及 / 或(iii)金融衍生工具市場潛在的流動性不足。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成分會導致所承受損失遠大於投資組合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投資組合有高風險遭到重大損失。無法保證能夠獲得理想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將達到其理想結果。在不利情況下，在對沖中使用對沖工具可能變得無效並可能使投資組合遭受重大損失。 某些金融衍生工具可能須將抵押品轉移給另一方，並且若該另一方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時，投資顧問可能須將投資組合內的資產變現，而若未發生要求抵押品轉移或質押額外抵押品的情況，則無須變現資產。	●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 高預期槓桿風險 投資組合可能擁有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 100%的淨槓桿敞口。這可能進一步放大標的資產價值的任何變動對投資組合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亦可能增加投資組合價格的波動性，從而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
與使用與投資組合的標的資產無關的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投資組合執行的主動貨幣、信貸及利率長短倉可能與投資組合持有的標的證券持倉無關，因此，即使投資組合持有的標的證券價值並無下降，投資組合亦可能遭受重大或全部損	● 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

額外風險因素	相關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
失。	
與即時價及收盤價股份類別相關的風險 即時價及收盤價股份類別有不同的估值點，即時價股份類別可能包括經調整以反映證券公平價值的價格。根據釐定的投資組合證券的公平價值，即時價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收盤價股份類別（反之亦然），僅就即時價股份類別而言，公平價值的釐定涉及由獨立第三人定價服務或估值師根據管理公司遵循董事會制定的指引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作出的判斷。市場波動亦可能導致兩個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出現差異，在某些特殊情況（例如極端或波動市況）下，差異可能重大。	• 高盛新興市場 CORE®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 CORE®股票投資組合
與即時價及收盤價股份類別相關的風險 本投資組合可同時提供即時價及收盤價股份類別。即時價及收盤價股份類別有不同的估值點，即時價股份類別可能包括經調整的價格以反映證券公平價值的價格。僅就即時價股份類別而言，根據釐定的本投資組合證券的公平價值（詳情如上），即時價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收盤價股份類別。即時價股份類別可採用由獨立第三方定價服務機構提供的國際股票調整價格，以更精確反映於估值點時已收盤的市場交易的證券的公平價值。獨立估值服務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收市後證券市場、某些存託憑證、期貨合約及外幣匯率的波動。市場波動亦可能導致兩個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出現差異，在某些特殊情況（例如極端或波動市況）下，差異可能重大。就即時價及收盤價股份類別而言，估值可能涉及由估值師根據管理公司遵循基金董事會制定的指引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作出的判斷。就香港股份類別而言，本投資組合現時並不提供其相應的收盤價股份類別予香港投資者。	• 高盛日本綜合股票投資組合
與即時價及收盤價股份類別相關的風險 即時價及收盤價股份類別有不同的估值點。即時價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收盤價股份類別（反之亦然）。市場波動亦可能導致兩個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出現差異，在某些特殊情況（例如極端或波動市況）下，差異可能重大。	• 高盛美國 CORE®股票投資組合
可持續性風險 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	所有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
與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風險	所有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

額外風險因素	相關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
貨幣市場工具是指一般在貨幣市場交易的工具，具有流動性，且價值可予隨時準確釐定。投資組合亦可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投資貨幣市場工具。若於任何期間內，投資組合的資產實質上因此未根據其主要投資策略投資，而是投資於此等貨幣市場基金或工具，則可能妨害其達成目標。	
營運風險 人為失誤、系統及 / 或流程故障、程序或監控不充分可能導致投資組合蒙受重大損失。	所有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
託管風險 負責保管投資組合資產的託管人或子託管人破產、違反審慎義務或行為不當會導致投資組合承受損失。	所有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
流動性風險 投資組合想要按投資顧問認為合適的價格和時間賣出某項資產時，未必總是能找到願意購買的一方，這可能影響投資組合按要求滿足贖回申請的能力，而持倉若以低於正常市況下可達成的價格出售，可能對投資組合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高盛全方位中國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未來醫療保健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未來科技龍頭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千禧世代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印度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日本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日本綜合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 CORE®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歐洲 CORE®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 CORE®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 ● 高盛美國 CORE®股票投資組合
交易對手風險 與投資組合交易的一方可能無法履行義務，這可能造成損失。	● 高盛全方位中國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未來醫療保健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未來科技龍頭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千禧世代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印度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日本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日本綜合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新興市場 CORE®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歐洲 CORE®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 CORE®股票投資組合 ● 高盛美國 CORE®股票投資組合

5. 股份交易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3 節「股份申購」、第 14 節「股份贖回」、第 15 節「股份轉讓」及第 16 節「股份轉換」。投資者亦應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7 節「釐定資產淨值」，以了解可能影響股份交易價格的擺動定價說明的進一步詳情。

5.1 開戶

投資者於認購投資組合股份時，首先應填寫並提交一份原始賬戶協議，該文件可以傳真發送，但經簽署的正本應隨後以郵寄迅速送達。授權分銷商可應要求提供原始賬戶協議。股東完成原始賬戶協議，即同意認購股份並受本基金說明書及章程條款的約束。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3 節「股份申購」項下第 13.2 段「開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5.2 股份認購

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發行的各個股份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金額，以該股份類別相關計值貨幣表列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補充文件 I: 股票投資組合／固定收益投資組合／靈活投資組合」項下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後續的股份認購（股息再投資情況除外）通常必須達到或超過投資組合的最低首次認購金額，惟另有規定者除外。投資者應了解股份類別適用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某些股份類別僅提供予特定類別的投資者，且股份類別可能設有最低首次認購金額及／或最低後續認購金額的規定）。然而，投資者應了解，授權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可能採用不同的最低投資額。

投資者可於任何營業日透過向香港代表及／或任何授權分銷商提交填寫完成的認購表格申購各投資組合的股份。除補充文件另有說明外，香港代表及／或授權分銷商在任何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香港交易截止時點**」）之前收到的任何認購表格將在該營業日（申購日）處理，並按申購日當日該投資組合的相關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外加適用的申購費估值。申請將於香港交易截止時點後轉交予管理公司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請注意，授權分銷商可能就收取申請表格採用早於香港交易截止時點的截止日期。投資者應聯絡相關授權分銷商了解進一步詳情。

於香港交易截止時點後的營業日收到的認購下單一般將於香港的下一個營業日（前提是該日也為營業日）轉交予管理公司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香港公眾假期將不會處理任何指示。

除補充文件另有說明外，投資者應支付申購總金額（扣除所有過戶成本／手續費（如有）），於相關申購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方式將立即可提領的相關貨幣資金，匯入本基金指定銀行賬戶。若未於期限內接獲申購必要資金，則將取消申購下單，並將資金無息返還投資者。

概不得向香港未獲發牌或註冊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項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中介機構支付資金。

董事會或管理公司有權代表本基金接受或拒絕任何金額的認購，或接受或拒絕全部或部分認購。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3 節「股份申購」，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5.3 股份贖回

各投資組合的股份可於任何營業日透過向香港代表及／或任何授權分銷商提交贖回申請被贖回。此等贖回申請應以書面通知（可以傳真送達）由申請贖回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東以本基金提供的形式提出。除補充文件另有說明外，香港代表及／或授權分銷商於該營業日的香港交易截止時點之前收到的任何贖回申請將在該營業日（贖回日）處理，並按贖回日當日該投資組合的相關股份類別的當時每股資產淨值估值。請注意，授權分銷商可能就收取申請表格採用早於香港交易截止時點的截止日期。投資者應聯絡相關授權分銷商了解進一步詳情。

於香港交易截止時點後的營業日收到的贖回申請一般將於香港的下一個營業日（前提是該日也為營業日）轉交予註冊及過戶代理人。香港公眾假期將不會處理任何指示。

投資者須謹記，倘彼等選擇透過傳真發送申請或其他文件，彼等須承擔未收到申請及其他文件的風險。本基金、管理公司、授權分銷商、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會就未收到透過傳真發送的任何申請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除補充文件另行明確規定外，本基金通常會在相關贖回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扣除任何贖回應付稅金或稅項後的贖回所得款項；於任何情況下，收到妥為填寫的贖回申請與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間的最長時間間隔將不會超過一個日曆月，惟受基金說明書的條文規限，尤其是第 14 節「股份贖回」及第 17 節「釐定資產淨值」。若相關股東未能遞交管理公司要求的文件正本，董事會或管理公司有權代表本基金拒絕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如股東原始賬戶協議與其不時的修訂內容所述，贖回所得款項將以電匯方式撥至股東名冊上所載地址或賬戶。董事會或管理公司代表本基金暫停辦理相關股份的資產淨值計算時，該等股份將不得被贖回。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7 節「釐定資產淨值」。

付款將以相關贖回股份的計值貨幣作出，除非贖回股東選擇以不同的可行貨幣收取贖回款項。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4 節「股份贖回」，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儘管基金說明書第 14 節「股份贖回」有相關披露，若本基金於任一日所收到的股份贖回要求，超過特定投資組合股份的 10%，且本基金的可用現金加上本基金可借金額不足以支付此等要求，或董事會或管理公司代表本基金決定撥用此等現金和借款支付該等要求實屬不宜，則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可能決定將該等超過股份 10%的贖回要求的一部分或全部延遲至之後的交易日（請參見基金說明書第 14 節「股份贖回」，以了解更多信息）。

5.3.1 強制贖回

本基金僅可於基金說明書第 14 節「股份贖回」項下第 14.2 段「強制出售或贖回」所載的少數理由（在管理公司認為合理及符合本基金最佳利益）發生的情況下強制贖回股東的部分或全部持倉，除非董事會誠信行事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否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執行強制贖回。

5.4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應以任何一般或常用書面形式或董事會所同意的其他形式作出，不論何種形式均應註明轉讓人 and 受讓人全名和地址。股份轉讓書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字。在受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前，仍以轉讓人作為股份持有人。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5 節「股份轉讓」，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5.5 股份轉換

投資組合股份可按該投資組合相關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進行轉換，以取得(i)相同投資組合的另一股份類別股份，或(ii)任何其他可供香港投資者投資的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的相同或另一股份類別股份。取決於原本所持股份所屬的股份類別及新近選擇的股份類別（及有關申購費），轉換可能須繳納(a)等於該被轉換股份與將收到的新股份之間的申購費差價的申購費；(b)原本所持股份的或有遞延申購費。

股東應取得並詳閱基金說明書與任何涉及任何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或投資組合任何股份類別的特定補充文件，並於提出轉換取得有關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或股份類別股份前，考量其投資目標、政策與相關費用。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6 節「股份轉換」，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6. 釐定資產淨值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6.1 釐定資產淨值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7 節「釐定資產淨值」，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儘管基金說明書第 17 節「釐定資產淨值」有相關披露，公平價值調整及相關程序可在董事會及 / 或管理公司（經諮詢存託機構 / 行政管理人）的指示下進行。

6.2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如基金說明書第 17 節「釐定資產淨值」所述，本基金可於若干情況下暫停釐定任何或所有投資組合或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及有關投資組合或股份類別股份的發行、贖回及轉換。

如任何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的股份停止或暫停交易，管理公司或香港代表將即時通知證監會。本基金應於網站 <https://www.gsam.com/content/gsam/hkg/en/individual/homepage.html> 及 <https://www.gsam.com/content/gsam/hkg/zh/individual/homepage.html>：(1)於作出有關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決定後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暫停釐定任何投資組合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及(2)於暫停期間至少每個月刊登一次有關暫停的狀況。當有關暫停解除時，本基金亦須通知已作出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股東將恢復處理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

7. 費用及支出

投資於投資組合將須繳納基金說明書第 19 節「費用及支出」所載的費用及手續費，該節包含對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補充文件 I：股票投資組合／固定收益投資組合／靈活投資組合」項下各投資組合的相關資料中及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所載的特定資料的交叉引用。

因與本基金或投資組合有關的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而產生的支出將不會在投資組合於香港獲許可期間從其財產中支付。

7.1 費用及手續費增加的通知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說明書所載費率為當前最高費率。在本基金及相關投資組合獲證監會許可的情況下，如所列明的現行最高費率調高，本基金將提前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通知期向股東發出通知。

7.2 非金錢性佣金及現金退佣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F：潛在利益衝突」一節項下的「經紀交易」一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具體而言，雖然適用於獲委任管理本基金及投資組合資產的各投資顧問及子顧問的規定亦可能對此造成影響，但如屬下列情況，證監會規定下准許物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可予以保留：

- (i) 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對股東有利；
- (ii) 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越慣常向機構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商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 (iii) 有關該非金錢利益安排的詳情在本基金的年度報告列出；及
- (iv) 非金錢利益安排並非與該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管理公司應確保，在管理與非金錢利益安排相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時，遵守上述規定。

倘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投資於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公司或代表本基金或管理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得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手續費獲取退佣，或就對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在本基金及相關投資組合獲證監會許可的情況下，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子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不會保留來自經紀商或交易商的現金退佣。

7.3 支出上限

管理公司可能酌情針對各股份類別逐一訂立相關股份類別應承擔的支出金額上限。管理公司可根據其單獨酌情，指定適用於此等支出上限的本基金費用項目。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將承擔超出任何支出上限的任何實際營運支出（直接免除一部分費用或退款至相關股份類別賬戶）。任何該等支出上限均可按管理公司的單獨酌情決定，隨時減少、免除或廢除，無須事前通知投資者。股東應了解此種上限可能提升適用股份類別的績效表現。對先前適用的股份類別而言，未來若增加或廢除上限可能對該等股份類別的投資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投資者可於本基金年報中獲取有關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就每個投資組合所承擔的支出的進一步資料。

8. 利益衝突及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子顧問、分銷商、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及其各自的關聯機構可能不時與本基金以交易主體或代理人的地位交易，惟該等交易應根據常規交易協商及按最佳可得條款執行，惟存託機構應事先提供其書面同意，同意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子顧問、董事會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本基金以交易主體的地位交易。此外，倘本基金作出安排，將現金作為投資組合的存款存入存託機構、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子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倘本基金作出安排，就投資組合向存託機構、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子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借款，則該等安排的條款必須根據常規交易協商；及

- (i) 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根據常規交易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及
- (ii) 就任何借款所收取的利息不得高於，以及就安排或終止安排收取的費用（如有）金額不得高於根據該實體的正常銀行慣例，就相同規模及性質的借款安排獲得的商業利率。

與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高盛（就本節，應指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其關聯機構、董事、合夥人、受託人、管理人、成員、高級職員及僱員）於執行本基金交易、與本基金交易或代表本基金交易時可能產生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有關的若干利益衝突及潛在利益衝突的說明詳列於基金說明書「附錄F：潛在利益衝突」。股東投資於本基金，即視為已同意與高盛相關的潛在利益衝突，及本基金面臨該等衝突的操作。

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高盛擬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利益衝突及（倘該等衝突無法避免）識別、管理及監控以及（倘適用）披露該等利益衝突以防止對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及其投資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並確保彼等得到公平對待。

管理公司確保實施適當的程序及措施（對管理公司的規模及活動而言適合），以使從事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不同業務活動的相關人士獨立開展該等活動。更具體而言，估值流程以及合規及審核職能獨立於投資組合的管理活動。此外，風險職能獨立於營運單位，在職能及級別層次上獨立於投資組合管理的任務。有關該等程序及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詳載於基金說明書「附錄F：潛在利益衝突」。

9. 流動性風險管理

當由於市場流動性降低或市場干擾而對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導致特定投資難以買入或賣出時，則存在流動性風險。無法賣出子基金持有的資產可能會產生負面影響，因為這可能導致其無法支付交易對手的款項以及及時滿足投資者的贖回，並且也會對仍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產生負面影響。請參閱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第 4.2.22 段「無法隨時變現的投資」），了解進一步詳情。

管理公司已制定、維持及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計劃（包括壓力測試），使管理公司能夠持續識別、監控及管理（其中包括）不同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計劃考慮到包括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目標、投資者基礎、交易頻率、相關資產的流動性、執行贖回限制的相關責任及能力以及公平估值政策在內等因素。流動性風險管理計劃與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工具相結合，旨在實現公平對待股東，確保持續履行子基金滿足贖回申請的義務及在出現大規模贖回時保護剩餘股東的利益。

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計劃，管理公司已部署若干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包括為各子基金實施及維持適當的流動性門檻以及分析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及投資者構成。在異常情況下，可使用諸如暫停贖回、遞延贖回、實物分派（各自於第 14 節「股份贖回」進一步說明）及臨時借款等程序，以令管理公司以有序的方式處理贖回及確保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投資者應參閱上文所述的有關章節，以了解工具使用情形及其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詳情。

10. 報告及賬目

10.1 年報及半年度報告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 11 月 30 日。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將可分別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及半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提供。一旦可提供該等報告，登記股東將在相關時限內獲告知獲取有關報告的方式。該等財務報告的印刷本亦可於香港正常營業時間內免費於香港代表處查閱或獲取。電子版亦可從網站 <https://www.gsam.com/content/gsam/hkg/en/individual/homepage.html> 及 <https://www.gsam.com/content/gsam/hkg/zh/individual/homepage.html> 下載。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將僅以英文版本提供。

10.2 網站

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的發售文件、通函、通告、公告、財務報告及計算得出的最新可用認購及贖回價以及資產淨值可於每個交易日免費於網站 <https://www.gsam.com/content/gsam/hkg/en/individual/homepage.html> 及 <https://www.gsam.com/content/gsam/hkg/zh/individual/homepage.html> 查閱。

香港發售文件中引述及提及的網站，包括 <https://www.gsam.com/content/gsam/hkg/en/individual/homepage.html> 及 <https://www.gsam.com/content/gsam/hkg/zh/individual/homepage.html>，未經證監會審閱，且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的投資組合資料。

10.3 股息構成資料

對於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的基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類股份，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類股份和其他貨幣（按月派息）類股份（合稱及各稱，「派息類別」）而言，最近 12 個月的股息構成（即自(i)可分配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關金額）（「股息構成資料」）可按要求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於下列網站 <https://www.gsam.com/content/gsam/hkg/en/individual/homepage.html> 及 <https://www.gsam.com/content/gsam/hkg/zh/individual/homepage.html> 獲取。

對於基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類股份和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類股份而言，投資組合可從總收益中派息，同時向 / 從投資組合資本支取 / 撥付相關投資組合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而增加可供有關投資組合支付股息的收益，因此，有關投資組合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對於本段提及的股份類別而言，雖然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及 / 或實際上從有關投資組合的資本中派付股息，但一般預期會保留資本 / 資本利得。

對於其他貨幣（按月派息）類股份而言，雖然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從投資組合的資本中派付股息，但一般預期會保留資本 / 資本利得。

按月派息類股份的股息支付按淨投資收益（如有）計算，其計算為投資收益總額減去歸於該等股份的管理費、分銷和股東服務費及營運支出。

總收益按月派息類股份的股息支付按投資收益總額計算，其計算為包括屬於該等股份的管理費、分銷和股東服務費及營運支出。

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董事會可修訂此與該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的派息類別相關的派息政策。

10.4 備查文件

只要本基金及投資組合仍獲證監會認可，投資者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查閱或獲取下列與本基金及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有關的各文件副本：

- (a) 本基金的章程；
- (b) 基金說明書、本香港說明文件及有關各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的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產品資料概要；
及
- (c) 本基金的最新年報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

11. 稅項

投資者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根據其受規限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認購、持有、贖回、轉讓或出售股份對彼等的影響，包括稅項結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該等結果，包括對投資者稅項減免的可利用性及價值，將因投資者公民資格、居所、住所或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及慣例以及其個人情況而異。下列有關稅項的陳述不得被視為稅務意見，乃基於管理公司就本文件日期在香港生效的法律及慣例所收到的意見作出。投資者應了解，稅項水平及基準可能會發生變化，任何稅項減免的價值取決於納稅人的個人情況。

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批准為集體投資計劃的情況下，本基金及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均獲豁免就其任何獲許可活動繳付香港利得稅。

香港股東將無需就投資組合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股份出售、贖回或其他處置而產生的任何資本利得繳付任何稅項，除非該等交易是在香港進行的貿易、職業或業務的一部分，而該等業務在香港產生利潤或源自香港的利潤，則可能產生香港利得稅。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22 節「稅項」，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12.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就有關本基金的任何查詢或投訴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或撥打電話+852 2978 0107。於收到查詢或投訴後，本基金將在合理時間內作出初步回覆。

附錄 — 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及其於香港發售的股份類別

就各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而言，以下股份類別可發售予香港投資者。下表未提及的股份類別不可向香港投資者提供。

	投資組合名稱	股份類別
1.	高盛全方位中國股票投資組合	基準貨幣（累積）股份
2.	高盛新興市場股票投資組合	基準貨幣（累積）股份 其他貨幣（累積）（港元）股份
3.	高盛全球未來醫療保健股票投資組合	基準貨幣（累積）股份
4.	高盛全球未來科技龍頭股票投資組合	基準貨幣（累積）股份 其他貨幣（累積）（港元）股份
5.	高盛全球千禧世代股票投資組合	基準貨幣（累積）股份 其他貨幣（累積）（港元）股份
6.	高盛印度股票投資組合	基準貨幣（累積）股份 其他貨幣（累積）（港元）股份
7.	高盛日本股票投資組合	其他貨幣（累積）（美元對沖）股份 其他貨幣（累積）（港元對沖）股份
8.	高盛日本綜合股票投資組合	基準貨幣（累積）（即時價）股份 其他貨幣（累積）（美元對沖）（即時價）股份 其他貨幣（累積）（港元對沖）（即時價）股份
9.	高盛新興市場 CORE®股票投資組合	基準貨幣（累積）（收盤價）股份 基準貨幣（累積）（即時價）股份
10.	高盛歐洲 CORE®股票投資組合	基準貨幣（累積）股份
11.	高盛全球 CORE®股票投資組合	基準貨幣（累積）（收盤價）股份 [^] 基準貨幣（累積）（即時價）股份 其他貨幣（累積）（澳元對沖）（收盤價）股份 ^{^^} 其他貨幣（累積）（港元）（收盤價）股份 ^{^^^}
12.	高盛美國 CORE®股票投資組合	基準貨幣（累積）（收盤價）股份 基準貨幣（累積）（即時價）股份
13.	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基準貨幣（累積）股份 基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股份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澳元對沖）股份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港元）股份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人民幣對沖）股份

14.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基準貨幣（累積）股份 基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股份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澳元對沖）股份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港元）股份
15.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	基準貨幣（累積）股份 基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股份
16.	高盛全球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基準貨幣（累積）股份 基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股份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港元）股份 其他貨幣（按月派息）（澳元對沖）股份
17.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	基準貨幣（累積）股份 基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股份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澳元對沖）股份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港元）股份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人民幣對沖）股份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英鎊對沖）股份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加元對沖）股份

^ 請注意某些授權分銷商可能將「基準貨幣（累積）（收盤價）股份」標記為「（基準貨幣股份-收盤價-美元-累積）」。

^^ 請注意某些授權分銷商可能將「其他貨幣（累積）（澳元對沖）（收盤價）股份」標記為「（其他貨幣股份-收盤價-澳元對沖-累積）」。

^^^ 請注意某些授權分銷商可能將「其他貨幣（累積）（港元）（收盤價）股份」標記為「（其他貨幣股份-收盤價-港元-累積）」。

下表說明高盛新興市場 **CORE®**股票投資組合、高盛全球 **CORE®**股票投資組合，高盛美國 **CORE®**股票投資組合及高盛日本綜合股票投資組合（該投資組合可同時提供即時價及收盤價股份類別）的「即時價」及「收盤價」股份之間的差異。該表以 2 月 1 日作為一名香港投資者提交認購或贖回下單的日期為例（假設 2 月 1 日及下述其他日期均為營業日）。

1. 高盛新興市場 **CORE®**股票投資組合

就該投資組合而言，「收盤價」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預期將有別於同等「即時價」股份，是由於：

- 於兩個不同營業日適用不同的估值點；及
- 使用經調整的價格（就「即時價」股份而言）。

	基準貨幣（累積）（即時價）股份	基準貨幣（累積）（收盤價）股份
-香港認購 / 贖回交易截止時點：	2月1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	
-投資組合就相關股份類別持有的證券的估值點：	至少為2月1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2時正的兩個小時後，可能在適當情況下採用經調整的證券價格以反映公平價值。	各市場在2月2日的收盤時間
-交易日（即認購或贖回指令將被處理之日）	2月1日	2月2日

*或中介機構可能在2月1日採用的更早交易截止時間。

由於投資組合目前大量投資於與亞洲新興市場公司有關的股份或類似工具，「收盤價」股份類別按香港交易截止時點後一個營業日（惟該日亦須為投資組合的營業日）收市時的證券價值計值，以確保投資者以前瞻性基礎進行投資。

2. 高盛全球 CORE®股票投資組合

就該投資組合而言，「收盤價」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預期將有別於同等「即時價」股份，是由於：

- 於同一營業日適用不同的估值點；及
- 使用經調整的價格（就「即時價」股份而言）。

	基準貨幣（累積）（即時價）股份	基準貨幣（累積）（收盤價）股份
		其他貨幣（累積）（澳元對沖）（收盤價）股份
		其他貨幣（累積）（港元）（收盤價）股份
-香港認購 / 贖回交易截止時點：	2月1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	
-投資組合就相關股份類別持有的證券的估值點：	至少為2月1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2時正後兩個小時，可能在適當情況下採用經調整的證券價格以反映公平價值。	各市場在2月1日的收盤時間
-交易日（即認購或贖回指令將被處理之日）	2月1日	2月1日

*或中介機構可能在2月1日採用的更早交易截止時間。

3. 高盛美國 CORE®股票投資組合

就該投資組合而言，「收盤價」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預期將有別於同等「即時價」股份，是由於：

- 於同一營業日適用不同的估值點。

基準貨幣（累積）（即時價）股份		基準貨幣（累積）（收盤價）股份
- 香港認購 / 贖回交易截止時點：	2月1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	
- 投資組合就相關股份類別持有的證券的估值點：	至少為2月1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2時正後兩個小時。	各市場在2月1日的收盤時間
- 交易日（即認購或贖回指令將被處理之日）	2月1日	2月1日

*或中介機構可能在2月1日採用的更早交易截止時間。

4. 高盛日本綜合股票投資組合

該投資組合可同時提供即時價及收盤價股份類別。

就該投資組合而言，「收盤價」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預期將有別於同等「即時價」股份，是由於：

- 於兩個不同營業日適用不同的估值點；及
- 使用經調整的價格（就「即時價」股份而言）。

基準貨幣（累積）（即時價）股份		基準貨幣（累積）（收盤價）股份
- 香港認購 / 贖回交易截止時點：	2月1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	
- 投資組合就相關股份類別持有的證券的估值點：	至少為2月1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2時正的兩個小時後，可能在適當情況下採用經調整的證券價格以反映公平價值。	各市場在2月2日的收盤時間
- 交易日（即認購或贖回指令將被處理之日）	2月1日	2月2日

*或中介機構可能在2月1日採用的更早交易截止時間。

由於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由日本公司的股本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收盤價」股份類別按香港交易截止時點後一個營業日（惟該日亦須為投資組合的營業日）收市時的證券價值計值，以確保投資者以前瞻性基礎進行投資。



高盛基金 SICAV

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 的集體投資計劃

2023 年 11 月

本基金說明書應與所投資的投資組合有關的補充文件一併使用方具效力。
截止至本基金說明書發佈日期，共有五份補充文件（補充文件 I – V），於
2023 年 11 月發佈。

重要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簡介 — 本基金說明書提供本基金與投資組合相關的資料，並包括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本基金前務須了解的資料，因而應予保留以供日後參考。潛在投資者應遵守原始賬戶協議的規定，確認其已閱讀並了解本基金說明書內容。如欲取得多份本基金說明書副本，請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索取，其各自的地址載於本基金說明書「通訊錄」一節。本基金最近期的年報及其後的半年度報告副本均可應要求免費索取。

本基金按照本基金說明書及其中所述文件所載的資料發行其投資組合的股份。除本基金說明書所載內容外，並未授權任何人提供任何其他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任何該等資料或聲明皆不得視為經授權而加以倚賴。本基金說明書的交付抑或據此作出的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意味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於發佈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仍屬正確，亦不代表本基金相關事項於該發佈日期後不會改變。

董事會已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本基金說明書所述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無誤，且未遺漏其他如被遺漏可能導致本基金說明書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重要事宜。董事會據此承擔相關責任。除另有指明外，本基金說明書所作的聲明乃基於盧森堡現行法律及慣例作出並可能發生變動。本基金說明書可翻譯成其他語言，惟應由英文版本直接翻譯而成，且如有爭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有關本基金說明書條款的所有爭議，均應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管轄及解釋。

本資料不得被視為投資或稅務意見。潛在投資者於投資前應諮詢其財務及稅務顧問的意見以決定該投資是否適合。

本基金簡介 — 本基金屬傘型架構，投資者可選擇投資本基金所提供的一項或多項獨立投資組合，以達到一個或多個投資目標。截止至本基金說明書發佈日期，本基金提供於本基金說明書發佈日期生效的最近期補充文件中所述的各種投資組合股份。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發行其他獨立的投資組合及／或任何現有投資組合的其他股份類別。在此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將予以更新修訂，增加新投資組合及／或股份類別的詳細資料，及／或就該等投資組合及／或股份類別另行編製並發佈獨立的補充文件或增補。除非與現有股東對該等投資組合股份的認購有關，否則更新修訂後的本基金說明書及／或新編的獨立補充文件或增補將不會分發給現有股東。

本基金按持續基礎聲明及保證：本基金乃其全部資產的唯一合法擁有人，且任何該等資產的轉讓、出售或其他處置均不存在任何限制，亦不因本基金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除存託機構與本基金間的託管安排通常會規定者，或本基金文件可能允許或擬實施者外）而存在或將存在任何期權、留置權、質押、擔保權益或產權負擔。

投資者資料 — 潛在投資者應採取其認為適當的獨立調查及分析，以評估投資於投資組合的優點及風險。資金可能會出現虧損。投資者應在其具有承受損失全部投資所必需的財務資源時方可進行投資。在適用法律規限下，投資者可投資於本基金所提供的任何投資組合。投資者應挑選最適合其特定風險及回報期望以及其多元化需求的投資組合，且最好能就此尋求獨立意見。各投資組合將維持獨立的資產池，且將根據相關投資組合適用的投資政策進行投資，以期達到各自的投資目標。不同投資組合及股份類別的股份資產淨值與表現預期將有所不同。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價值及其收益（若有）可跌亦可升，因此不保證所述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必能達成。

股東權利 — 本基金提請投資者注意，任何投資者唯有本人以自身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方能直接對本基金充分行使其投資者權利。投資者若透過中介人，以其名義代表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則投資者未必能夠直接對本基金行使其某些股東權利。建議投資者就自身權利諮詢相關意見。

集合工具的投資 — 本基金為傘型架構，其各項投資組合均屬集合投資工具。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由集合投資組合構成的傘型架構所具備的若干特徵。

認購款項將集合其他投資者的認購款項，且投資者所投資的投資組合於成立或設計時並未針對任何特定投資者。這表示其並非針對某投資者的具體情況量身訂做，因此每位投資者均須自行確定某投資組合的投資是否適合其自身情況。

此外，投資者對於投資組合所作的投資將無任何決定權；投資顧問對於選擇投資組合所買賣的投資將具有完全決定權。因此，投資組合成功與否大致取決於投資顧問的服務，而投資者對於投資顧問所提供予投資組合的服務將不享有合約上的任何申索權利。

每年將編製一份年報及一份半年度報告。此外，本基金可（但無義務）於股東請求時且在符合特定政策及條件下，向股東提供包括投資組合表現估計、列出投資組合的投資持倉及／或所持有的抵押物及活動或載有投資組合其他資料的

報告。除特定報告中另有指明外，任何報告均不會為特定投資者量身訂做或以其特定情況為考量。此外，除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中所指的情形外，本基金及投資顧問不會就任何報告中所載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適合特定目的或即時性作出任何聲明，且本基金、投資顧問及其各自的關聯機構概不會對投資者因倚賴任何該等報告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本基金為由一個以上的投資組合所組成的傘型工具。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基金不應整體對第三方負責，且不同投資組合間不應交叉負債。然而，無法明確保證倘若有透過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對本基金提起訴訟，必然能維護投資組合債務分離的本質。因此，可能無法免除投資者所投資的投資組合資產須承受其他投資組合負債的疑慮。

資料保護 — 本基金將根據(EU) 2016/679號規例《一般資料保護規例》(「GDPR」)的規定控制及保護個人資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的資料私隱聲明。該資料私隱聲明的副本可瀏覽www.gs.com/privacy-notice。資料私隱聲明提供以下信息：(i)負責處理投資者的個人資料的實體；(ii)從投資者及第三方收集的有關投資者的個人資料；(iii)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理由；(iv)如何分享投資者個人資料；及(v)投資者就個人資料處理的權利，及投資者如何行使該等權利。

外判與資料轉移 — 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可能將與投資者相關之資料，包括保密及個人資料，披露和轉移予其成立於比利時、加拿大、香港、匈牙利、印度、愛爾蘭、澤西島、盧森堡、馬來西亞、波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之關聯機構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同時保留對所有外判任務及儲存在盧森堡境外的全部資料的完整責任及全面控制。外判職能為過戶代理人／股東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報告及客戶服務活動。

基準的使用 — GSAMBV提供的若干投資組合根據(EU) 2016/1011號基準法規使用基準。下表中所列之基準是由以下實體以相關基準的行政管理人(定義見基準法規)(各稱作「基準行政管理人」)的身份提供。於本經審批的基金說明書日期，各基準行政管理人於基準法規第36條所指的名冊中的狀態載列於下表中相關基準行政管理人名稱的下一列。

投資組合	基準	基準行政管理人	基準行政管理人狀態
高盛美國小型股投資組合	羅素 2000 指數 (總回報淨額)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尚未載列於基準法規第 36 條所指的名冊內，原因是其為位於歐盟境外國家的實體，且不符合基準法規第 30(1)條所列的條件，亦未根據基準法規第 32 條獲認可。
高盛美國小型股 CORE@股票投資組合	羅素 2500 指數 (總回報淨額)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尚未載列於基準法規第 36 條所指的名冊內，原因是其為位於歐盟境外國家的實體，且不符合基準法規第 30(1)條所列的條件，亦未根據基準法規第 32 條獲認可。
高盛全球小型股 CORE@股票投資組合	標普已發展市場小型股指數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該指數載列於基準法規第 36 條所指的名冊內，原因是其已獲 S&P DJI Netherlands B.V. (根據基準法規第 34 條註冊的行政管理人) 根據基準法規第 33 條認許。
高盛新興市場總回報債券投資組合 高盛全球策略性宏觀債券投資組合	瑞士法郎：瑞士 3 個月平均利率 (SARON 3M)	SIX Financial Information AG	該指數載列於基準法規第 36 條所指的名冊內，原因是其已獲 SIX Financial Information Nordic AB (根據基準法規第 34 條註冊的行政管理人) 根據基準法規第 33 條認許。
	歐元：洲際交易所美銀 3 個月德國國庫券指數	ICE Data Services	尚未載列於基準法規第 36 條所指的名冊內，原因是其為位於歐盟境外國家的實體，且不符合基準法規第 30(1)條所列的條件，亦未根據基準法規第 32 條獲認可。

	英鎊：英國 3 個月普通國庫券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尚未載列於基準法規第 36 條所指的名冊內，原因是其為位於歐盟境外國家的實體，且不符合基準法規第 30(1)條所列的條件，亦未根據基準法規第 32 條獲認可。
	日圓：3 個月 TIBOR	Japan Bankers Association TIBOR Administration	尚未載列於基準法規第 36 條所指的名冊內，原因是其為位於歐盟境外國家的實體，且不符合基準法規第 30(1)條所列的條件，亦未根據基準法規第 32 條獲認可。
	瑞典克朗：3 個月 STIBOR	Swedish Financial Benchmark Facility	尚未載列於基準法規第 36 條所指的名冊內，原因是其尚未根據基準法規第 34 條獲得授權或註冊。
	美元：洲際交易所美銀 3 個月美國國庫券	ICE Data Services	尚未載列於基準法規第 36 條所指的名冊內，原因是其為位於歐盟境外的國家實體，且不符合基準法規第 30(1)條所列的條件，亦未根據基準法規第 32 條獲認可。

根據基準法規第28(2)條，GSAMBV已採納載列投資組合所用基準發生重大變化或被終止提供時，其將採取的行動的書面計劃（「應急計劃」）。GSAMBV因實施應急計劃所採取的行動可能導致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或投資政策或表現費的計算方式發生改變，對投資組合的投資價值均可能帶來不利影響。股東可在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應急計劃。

防止洗錢 — 本基金須遵守有關防止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所適用的國際及盧森堡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2004年11月12日頒佈的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法律（可能經不時修訂）（「2004年法律」）、2010年2月10日頒佈的就2004年法律的若干條文提供詳細解釋的大公國法規、2012年12月14日頒佈的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CSSF法規第12-02號以及與防止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領域有關的CSSF公告。特別是，盧森堡現行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的舉措要求本基金在充分顧及風險的基礎上，建立並核查股份認購人的身份（倘若並非為認購人，則為股份的任何意向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代理人（如適用）的身份）以及認購款項來源，並持續監督業務關係。

盧森堡 — 本基金乃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一部分登記。惟該等登記並不須任何盧森堡當局就本基金說明書，或各種投資組合所持有資產的充足性或正確性予以同意或不同意。任何與此相反的聲明皆未經授權且屬違法。本基金已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委任管理公司擔任其指定的管理公司。

銷售限制 — 本基金說明書的分發及股份發售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受到限制。本基金說明書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買入與其無關的任何股份，或於要約或招攬屬非法的任何情況下或在招攬或要約屬非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作出要約或招攬的人士不具備相關資格或接受要約或招攬的人士不可合法如此行事的情形下，向任何人士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買入股份。持有本基金說明書及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任何人士，負有了解並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責任。投資者應了解其公民資格、居所或住所所在地的法律項下與股份認購、申購、持有、轉換、贖回或處置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定、可能稅項結果，外匯限制及／或外匯管制規定，並就此尋求適當意見。

歐盟 — 本基金符合 UCITS 指令的 UCITS 資格，可於某些成員國及某些歐洲經濟區國家內向公眾人士發售，進一步詳情可自分銷商獲取，其地址載於本基金說明書「通訊錄」一節。

美國 — 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所發行的股份在分銷過程中並未亦不會根據 1933 年證券法登記以供發售或銷售，且本基金並未亦不會根據 1940 年投資公司法辦理登記。因此，除根據董事會的最終酌情決定外，股份不得對美國人士（定義見本基金說明書）發售，亦不得基於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章程規定，本基金可強制贖回任何已轉讓或試圖轉讓予美國人士，或基於美國人士的利益而轉讓的股份。除非根據本基金說明書第 15 節「股份轉讓」（標題為「美國人士的認購及轉讓」）所載由董事會另行授權以外，投資者可能須向本基金證明（其中包括）任何時候均不會直接或間

接為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而取得並持有股份。各股東有責任證明本身並非為禁止持有股份的美國人士。根據 1933 年證券法項下所頒佈的規例 S，對非美國人士發售股份毋需辦理登記。若經董事會允許，任何股份申購人若為美國人士，應屬於 1940 年投資公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所定義的「合格申購人」，及根據 1933 年證券法所頒佈的規例 D 所定義的「認可投資者」。

雖然投資顧問及其部分顧問關聯機構可能根據顧問法登記，但由於投資組合屬於非美國投資實體，投資組合的投資者無法受惠於美國法律的實質性規定，包括顧問法，除非投資顧問業已將其對本基金的所有義務轉授予美國境內某一根據顧問法註冊的關聯機構。

縱使上文或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其他條文有相反規定，除遵守相關證券法律所合理必要者外，各潛在投資者（及其任何僱員、代表或其他代理人）可不受任何限制而向任何人士披露股份發售、股份所有權及本基金說明書所述任何潛在交易的稅務處理及稅務結構及所有提供給潛在投資者與該稅務處理及稅務結構相關的任何形式的資料（包括意見與其他稅務分析）。就此目的，「稅務結構」指與股份發售、股份所有權及本基金說明書所述任何潛在交易的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稅務處理有關的任何事實，但不包括有關發行人或其關聯機構身份的資料。

香港 — 本基金說明書並未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其內容亦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關審閱或認可。因此，除非經香港證券法律許可，(i)除向被視作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據其訂立的任何規則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的人士、或不會導致本文件成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定義的「招股章程」或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定義的「向公眾人士發售」及經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允許的其他情況外，本基金股份不得透過任何文件在香港發售或出售；且(ii)除擬僅向香港境外人士或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據其訂立的任何規則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處置的基金股份外，任何人士不得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刊發或以刊發為目的而持有本基金說明書或任何與本基金股份有關、而專門針對香港公眾人士所訂立或其內容可能被香港公眾人士獲取的廣告、要約或文件。

警告：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務請對發售謹慎行事。閣下如對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日本 — 本基金中某些投資組合的部分股份類別可能在日本登記。本基金說明書並未於日本境內分發。若某投資組合的股份類別於日本登記，則將另行編製供日本使用的基金說明書，而該基金說明書將根據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分發，且將包括該基金說明書內所提述已登記的與投資組合股份類別相關的大部分資料。

中國 — 本基金說明書並不構成股份在中國的公開發售，無論是出售還是認購。本基金目前沒有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給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或為其利益而發售或出售。

此外，未事先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無論是法定要求還是其他要求），概無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可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本基金任何股份，或本基金的任何實益權益。發行人及其代表要求持有本文件的人士遵守該等限制。

烏拉圭 — 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本基金若干投資組合僅可向提呈出售屬合法的人士發行。本基金說明書不構成在烏拉圭向一般公眾人士或在未經授權或屬非法的情況下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的發售或招攬。

本基金若干投資組合可能為私募且並非根據 1996 年 9 月 27 日 N°16,774 法律所規定的制度設立，且未在烏拉圭央行登記。

智利 — 發售開始日期：2012年12月。本次發售受智利證券及保險監管機關（「Superintendencia de Valores y Seguros」或「SVS」）一般規定 N°336 (Norma de Carácter General N° 336)規限。本次發售的證券未於SVS的證券登記冊(Registro de Valores)或外國證券登記冊(Registro de Valores Extranjeros)登記，故該發售所涉及的證券不受SVS監管。由於本次發售的證券未於SVS登記，發行人無義務於智利披露上述證券的公開資料。該等證券不得在未於相對應的SVS證券登記冊登記的情況下公開發售。

目錄

重要資料	i
目錄	v
通訊錄	1
釋義	3
1. 本基金	12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13
3. 股份類別說明	16
4. 風險考慮因素	21
5. 董事會	75
6. 管理公司	76
7. 投資顧問	78
8. 估值師	79
9. 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付款代理人、註冊地點及公司代理人以及上市代理人	80
10. 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83
11. 分銷商	84
12. 核數師	86
13. 股份申購	87
14. 股份贖回	90
15. 股份轉讓	93
16. 股份轉換	94
17. 釐定資產淨值	96
18. 股息政策	100
19. 費用及支出	103
20. 本基金其他資料	106
21. 股東會議及報告	109

22. 稅項.....	110
附錄 A：UCITS 投資限制	115
附錄 B：整體風險敞口及風險管理	121
附錄 C：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122
附錄 D：若干 ERISA 注意事項	129
附錄 E：美國人士及非美國人士的定義	133
附錄 F：潛在利益衝突	135
補充文件 I：股票投資組合／固定收益投資組合／靈活投資組合	147
補充文件 II：專業投資組合	
補充文件 III：全球經理策略投資組合	
補充文件 IV：另類投資組合	
補充文件 V：SFDR 第 8 條所述投資組合的訂約前披露資料	527

通訊錄

高盛基金：

轉交予：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B41 751

本基金董事：

Gráinne Alexander
Jonathan Beinner
Hilary Lopez
Sophie Mosnier
Jan Jaap Hazenberg
Dirk Buggenhout

管理公司及分銷商：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
Prinses Beatrixlaan 35,
2595AK,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管理公司董事：

Martijn Canisius
Gerald Cartigny
Valentijn van Nieuwenhuijzen
Hester Borrie
Marieke Grobbe
Bob van Overbeek
Patrick den Besten

投資顧問：

高盛國際資產管理公司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Plumtree Court
25 Shoe Lane
London, EC4A 4AU
United Kingdom

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付款代理人、註冊地點及公司代理人以及上市代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本基金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 S.A.
41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Reviser d'entreprises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估值師：

Goldman Sachs & Co LLC
200 West Street
New York, NY 10282
U.S.

高盛基金 SICAV

子顧問：

高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 樓

Goldman Sachs Hedge Fund Strategies, LLC
1 New York Plaza
10004 New York
U.S.

高盛國際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Plumtree Court
25 Shoe Lane
London EC4A 4AU
United Kingdom

高盛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合夥（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
200 West Street
10282 New York
U.S.

高盛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1 Raffles Link
#07-01 South Lobby
Singapore 039393

高盛資產管理日本（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Roppongi Hills Mori Tower
10-1, Roppongi 6-chome
Minato-Ku, Tokyo, 106-6147,
Japan

高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GS Investment Strategies, LLC）
200 West Street
10282 New York
U.S.

釋義

於本基金說明書中，除文中另行特別界定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若本基金說明書與補充文件就該等詞彙存在不一致之處，就相關補充文件而言，應以該補充文件所賦予的涵義為準。貨幣縮寫列於本「釋義」一節的末尾處。

「1933 年證券法」	指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指 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1940 年投資公司法」	指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累積股份」或「累積」	指規定所賺取的淨收益保留於股份的資產淨值中，且本基金資本中的股份數目等於認購時發行的股份加上與各會計期間派息股份獲支付金額相等比例增加的所保留淨收益金額的股份；
「附錄」	指更新或修訂本基金說明書，並提交予盧森堡監管機關及其形式獲盧森堡監管機關批准的文件（且「附錄」一詞應據此詮釋）；
「行政管理協議」	指管理公司、道富銀行與本基金之間的協議，據此管理公司委任行政管理人為其代理，以提供與本基金有關的若干行政管理服務，該協議可由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協議修訂；
「行政管理人」	指道富銀行或其他由管理公司或本基金所不時委任為本基金行政管理人的受任人；
「顧問法」	指 1940 年美國投資顧問法（經修訂）；
「關聯機構」	指就某一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另一人士；而「關聯」一詞應據此詮釋；
「AFM」	指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
「另類投資組合」	指本基金說明書第2節「投資目標及政策」（第2.6段「另類投資組合」）及一份或多份補充文件內特別說明的投資組合；
「章程」	指本基金的成立章程；
「核數師」	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Société Coopérative</i> 或其他由本基金根據相關規定所委任以繼任上述核數師的盧森堡核數師；

「基準貨幣」	指本基金說明書中所詳載的投資組合基準貨幣；
「基準門檻」	指就下列每種貨幣而言，在該貨幣旁邊列出相關基準的收益率或利率： - 瑞士法郎：瑞士 3 個月平均利率(SARON 3M) - 歐元：洲際交易所美銀 3 個月德國國庫券指數 - 英鎊：英國 3 個月普通國庫券 - 日圓：3 個月 TIBOR - 瑞典克朗：3 個月 STIBOR - 美元：洲際交易所美銀 3 個月美國國庫券
「基準法規」	指 2016 年 6 月 8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頒佈有關用作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基準或用以衡量投資基金表現的指數的(EU) 2016/1011 號規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福利計劃投資者」	具有本基金說明書附錄 D - 「若干 ERISA 注意事項」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本基金董事會或其妥為委任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就各投資組合而言，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為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或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日子：(1)倫敦及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2)盧森堡證券交易所開放交易；(3)並非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所在國家的公眾假日；(4)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後認為有足夠的投資組合的投資標的市場正常開市，以提供充分的交易及流動性，有效率地管理投資組合；且(5)若投資組合大量投資標的獲准基金，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後認為有足夠數量的標的獲准基金的單位資產淨值可予釐定，以提供充分的交易及流動性，有效率地管理相關投資組合；
「或有遞延申購費」	指本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及第14節「股份贖回」（第14.3段「贖回費」）中詳細描述的或有遞延申購費；
「CFTC」	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或任何接管其權力及職能的繼任機構；
「或有資本證券」	指後償或有資本證券，銀行機構為於新銀行法規的框架下增加其資本緩衝數額而發行的工具；
「稅收法」	指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

「佣金撥回計劃」	指將投資組合所產生的一部分交易佣金退回至該投資組合賬戶的安排，參見本基金說明書第9節「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付款代理人、註冊地點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
「控制人士」	指對某實體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如為信託，則指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型，以及任何對該信託行使最終實質控制權的其他自然人；如為信託以外的法律安排，則該詞指具同等或類似地位的人。「控制人士」一詞的解釋須符合金融行動工作小組的建議；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指本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第 3.23 段「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內特別說明的投資組合股份類別；
「交易日」	指任一申購日及／或贖回日；
「存託機構」	指道富銀行或其他由本基金不時聘請，擔任本基金資產存託機構的其他受任人；
「存託協議」	指本基金、道富銀行及管理公司訂立的協議，據此委任存託機構擔任本基金的存託機構，可由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協議方式予以修訂；
「分銷協議」	指分銷商與各子分銷商訂立的各項協議，據此各子分銷商就特定股份提供分銷服務，可由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協議方式予以修訂；
「派息股份」	指本基金擬派發股息的股份，且於本基金宣派股息時，該等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相關股息的權利；
「分銷商」	指以本基金環球分銷商的身份行事的管理公司；
「註冊地點及公司代理人以及上市代理人」	指道富銀行或其他由本基金不時委任為本基金註冊地點及公司代理人以及上市代理人的受任人；
「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	指本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第 3.24 段「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內特別說明的投資組合股份類別，其將尋求主要對投資組合的利率風險進行對沖（該等股份類別被標記為「存續期對沖」）；
「歐洲經濟區」	指歐洲經濟區；
「股票投資組合」	指本基金說明書第2節「投資目標及政策」（第 2.1段「股票投資組合」）及一份或多份補充文件內特別說明的投資組合；
「ERISA」	指 1974 年美國員工退休所得保障法（經不時修訂）；

「 歐盟 」	指歐盟；
「 FATCA 」	指 2010 年 3 月 18 日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 (HIRE)的條文，一般稱為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
「 FCA 」	指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及任何繼任機構；
「 惠譽 」	指惠譽評級；
「 固定收益投資組合 」	指本基金說明書第 2 節「投資目標及政策」（第 2.2 段「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及一份或多份補充文件內特別說明的投資組合；
「 靈活投資組合 」	指本基金說明書第 2 節「投資目標及政策」（第 2.5 段「靈活投資組合」），及一份或多份補充文件內特別說明的投資組合；
「 本基金 」	指高盛基金，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為一項包括數個投資組合的「傘型架構」；
「 高盛 」	指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其關聯機構；
「 整體風險敞口 」	指某特定投資組合對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敞口。風險敞口的計算考慮標的資產的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及結清持倉所需時間；
「 GSAM LP 」	指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GSAMBV 」	指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GSAMI 」	指高盛國際資產管理公司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投資顧問 」	指 GSAMI（如相關時，包括子顧問）；
「 投資顧問協議 」	指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訂立的協議，據此管理公司委任投資顧問為其代理，以便擔任有關本基金及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投資顧問；可由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協議方式予以修訂；

「投資級別」	指就證券而言，投資時評級至少為標準普爾或惠譽 BBB-級或穆迪 Baa3 級的證券，但若為商業票據，則應至少為標準普爾 A-3級、惠譽 F-3等級或穆迪 Prime-3 級，或若為未獲評級的證券，則指投資顧問認為信貸質素與上述相當的證券；
「KIID」	指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LAP」或「LAPs」	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有資本證券、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及高級非優先債務。倘若發生觸發事件，該等工具可能會面臨或有減值或或有轉換至普通股的風險。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	指與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經修訂）；
「盧森堡監管機關」	指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或任何接管其權力與職能的繼任機構；
「管理公司」	指 GSAMBV 或其他由本基金不時委任擔任本基金指定管理公司的任何實體；
「管理公司協議」	指本基金與管理公司訂立的協議，據此管理公司獲委任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
「管理費」	指由管理公司根據投資顧問協議自本基金的資產中支付予投資顧問的投資管理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
「管理人」	指投資顧問（或其關聯機構）不時所選任的第三方投資管理人，以管理某投資組合的資產；
「成員國」	指歐盟成員國。非屬歐盟成員國的歐洲經濟區締約國視同歐盟成員國；
「MLP」	指業主有限合夥制企業，於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且通常經營（但不限於）自然資源、金融服務及房地產行業的有限合夥企業；
「貨幣市場工具」	指一般在貨幣市場交易的工具，具有流動性，且價值可予隨時準確釐定；
「穆迪」	指穆迪投資服務公司；
「納斯達克」	指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非投資級別」	指就證券而言，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非美國人士」	具有本基金說明書附錄 E - 「美國人士及非美國人士的定義」所載的涵義；
「經合組織」	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原始賬戶協議」	指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基金不時規定的形式填妥並簽署的原始賬戶協議；
「付款代理人」	指道富銀行或其他由本基金不時委任為本基金付款代理人的受任人；
「獲准另類基金」	指投資組合可根據本基金說明書附錄 A - 「UCITS 投資限制」第 2)(a)節投資的投資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對沖基金及對沖基金的基金；
「獲准基金」	指就投資組合的投資而言，投資 UCITS、獲准另類基金、投資顧問管理的獲准基金或其他 UCI，或其他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允許的合格或獲准基金；
「獲准投資」	指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獲准基金單位、存款、金融衍生工具，及投資組合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及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其他投資；
「投資組合」	指本基金說明書中特別說明的本基金各投資組合；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外；
「本基金說明書」	指本基金說明書，連同任何補充文件或其他相關附錄；
「申購日」	指就股份類別而言，投資者可申購股份的任何營業日（詳見補充文件）；
「贖回費」	指贖回（或轉換）股份的費用，可從贖回所得款項（或所轉換股份的資產淨值）中扣除，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第 14 節「股份贖回」（第 14.3 段「贖回費」）及第 16 節「股份轉換」；
「贖回日」	指就某一股份類別而言，股東可贖回股份的任何營業日（詳見補充文件）；
「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指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或其他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的受任人；
「受規管市場」	指 2014 年 5 月 15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修訂指令 2002/92/EC 和指令 2011/61/EU (MiFID II) 的指令 2014/65/EU 就金融工具市場所界定的受規管市場；
「註冊及過戶代理協議」	指本基金、註冊及過戶代理人與管理公司訂立的註冊及過戶代理協議，據此管理公司委任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為其代理，以擔任本基金的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可由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協議方式予以修訂；
「申購費」	指認購股份的費用，可由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從認購所得的款項中扣除；

「證交會」	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精選投資組合」	指本基金說明書第 2 節「投資目標及政策」（第 2.4 段「精選投資組合」），及一份或多份補充文件內特別說明的投資組合；
「SFDR」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頒佈的關於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條例第 2019/2088 號，可能會不時修改、補充、合併、以任何形式替換或以其它方式修訂；
「SFTR」	指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頒佈的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重用透明度以及修訂(EU) 648/2012 號規例的(EU) 2015/2365 號規例；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股份類別」	指本基金所發行任何投資組合的任何股份類別，各自如本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或章程中所述；
「股份」	指本基金所發行任何投資組合的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如本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或章程中所述；
「專業投資組合」	指本基金說明書第 2 節「投資目標及政策」（第 2.3 段「專業投資組合」）及一份或多份補充文件內特別說明的投資組合；
「標準普爾」或「標普」	指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道富銀行」	指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
「子顧問」	指 GSAM LP 或其他獲委任為本基金或投資組合子顧問的任何實體；
「子分銷商」	指根據分銷協議就特定股份提供分銷服務的實體；
「認購表格」	指投資者根據本基金不時規定的形式填妥並簽署的認購表格；
「補充文件」	指本基金說明書的各補充文件，其旨在更詳盡說明本基金的一項或多項投資組合；
「分類目錄條例」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關於建立促進可持續投資框架並修訂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關於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條例第 2019/2088 號的歐盟條例第 2020/852 號；
「可轉讓證券」	指

1. 股份及其他相當於股份的證券（「股票」）；
 2.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債券」）；
 3. 任何有權透過認購或轉換而取得該等可轉讓證券的其他有價證券；
- 不包括本基金說明書附錄 A - 「UCITS 投資限制」第 8 節「UCITS 投資限制」中所提及的技巧及工具；

「UCI」	指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指根據 UCITS 指令所成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指令」	指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頒佈的有關協調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法律、規則及行政命令的 2009/65/EC 指令（經修訂）；
「UCITS 規例」	指本基金及／或管理公司（視情況而定）所適用的 UCITS 指令及其實行措施（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人士」	具有本基金說明書附錄 E — 「美國人士及非美國人士的定義」所載的涵義；
「估值協議」	指管理公司與估值師訂立的協議，據此，管理公司委任估值師為其代理，以就有關本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提供若干估值服務；
「估值師」	指 Goldman Sachs & Co. LLC 或其他由管理公司當時委任為其代理以就有關本基金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提供估值服務的實體；及
「風險值」	指風險價值。

貨幣

「澳幣」	指澳洲聯邦法定貨幣；
「巴西雷亞爾」	指巴西聯邦共和國法定貨幣；
「加元」	指加拿大法定貨幣；
「瑞士法郎」	指瑞士法定貨幣；
「離岸人民幣」	指中國以外地區交易用的人民幣；
「境內人民幣」	指中國境內交易用的人民幣；
「丹麥克朗」	指丹麥王國法定貨幣；
「歐元」	指歐盟各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或董事會釐定的繼受貨幣；
「英鎊」	指英國法定貨幣；
「港幣」	指香港法定貨幣；
「印尼盧比」	指印尼法定貨幣；
「以色列新謝克爾」	指以色列國法定貨幣；
「冰島克朗」	指冰島法定貨幣；
「印度盧比」	指印度共和國法定貨幣；
「日圓」	指日本法定貨幣；
「韓圓」	指大韓民國法定貨幣；
「挪威克朗」	指挪威法定貨幣；
「新西蘭元」	指新西蘭法定貨幣；
「波蘭幣」	指波蘭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為清楚起見，股份類別名稱中對人民幣的所有提述均應理解為離岸人民幣；
「瑞典克朗」	指瑞典王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美國法定貨幣；及
「南非蘭特」	指南非共和國法定貨幣。

1. 本基金

高盛基金為一間公眾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定義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資格條件；其已委任 GSAMBV 為其指定的管理公司。本基金的登記辦事處位於：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本基金於 1992 年 11 月 5 日以「高盛股票基金」(GS Equity Funds) 的名稱註冊成立，成立契約經盧森堡公證人 Maître Frank Baden 公證，並於 1992 年 12 月 15 日刊載於 *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Mémorial*」)，參考編號 597。

公司章程首次刊載於 *Mémorial* 的日期為 1992 年 11 月 5 日，並根據公證後契約最近修訂的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29 日。章程最新版本已向盧森堡貿易及公司登記處申報。

本基金已於盧森堡貿易及公司登記處辦理登記，註冊號碼為 B 41.751。本基金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一部分辦理登記。本基金經盧森堡監管機關批准。

本基金符合 UCITS 指令的 UCITS 資格，可於某些成員國及某些歐洲經濟區國家內向公眾人士發售，進一步詳情可從分銷商處獲取，其地址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第 7 頁的「通訊錄」一節。

本基金的貨幣為美元。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目前包括多項投資組合，詳情請參見補充文件。

不確保或保證投資組合的投資必然成功，或投資目標必然達成。有關投資各投資組合時應考慮的各種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及投資組合相關補充文件。

各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可能在未經股東投票的情況下變更。若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變更，股東應視其當時財務狀況及需求，考慮該等投資組合是否仍為適當投資。本基金將修訂本基金說明書，以反映本基金說明書所載任何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更。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若有重大變動，將以書面方式通知股東。

投資組合亦可持有活期銀行存款，例如在銀行的往來賬戶持有可隨時提取的現金。持有該等活期存款只可在極端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20%。

投資組合可透過本基金的附屬控股公司進行投資。投資組合相關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第4.12.12段「附屬控股公司」）。

2.1. 股票投資組合

各股票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任何獲准投資，實現長期資本增值。高盛全球股票收益投資組合（Goldman Sachs Global Equity Income Portfolio）、高盛北美能源及能源基建股票投資組合（Goldman Sachs North America Energy & Energy Infrastructure Equity Portfolio）、高盛全球基建股票投資組合（Goldman Sachs Global Infrastructure Equity Portfolio）及高盛全球房地產股票投資組合（Goldman Sachs Global Real Estate Equity Portfolio）的投資目標為獲取包括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相關補充文件中各投資組合的第2段「投資政策」。

2.2. 固定收益投資組合

各項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獲取包括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部分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或有資本證券。根據或有資本證券的條款，特定觸發事件（包括或有資本證券發行人管理層可控制範圍內的事件），可能導致本金投資及／或累計利息永久減記為零，或轉換為股權。該等觸發事件可能包括(i)發行銀行的核心第一級／普通股權一級(CT1/CET1)比率（或其他資本比率）降至低於預先設定的限制，(ii)監管機關於任何時候主觀判定某一機構為「經營不善」（即認定發行銀行需公共部門支持，以防止發行人失去償債能力、破產、無力清償其到期債務的重大部分或無力經營其業務，並於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形下要求或促使或有資本證券轉換為股權，或(iii)國家機關決定注資。投資組合（以其或有資本證券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可能(i)先於股權投資者及其他可能與或有資本證券投資者同等地位或次於或有資本證券投資者的債權人及(ii)於銀行仍維持持續經營的情況下蒙受損失。或有資本證券條款架構可能相當複雜且可能因發行人或債券的不同而有差異。其他披露事項及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

若干投資組合可將其超過20%的淨資產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該等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利收取主要倚賴一項特定金融資產池所產生現金流的付款，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資產抵押證券是由若干政府及私人發起的貸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放款人資產組成的資產池創建而成。該等資產池的權益作為單獨的證券出售。按揭抵押證券是一種資產抵押證券。來自資產池的付款可劃分為不同期次的債務證券，其中部分期次有權定期收取分期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期次有權定期收取分期付款的利息，而本金於到期日或指定催繳日期收取，其他期次僅可於到期日或指定催繳日期收取本金及累計利息的付款。不同期次證券的利率各不相同，可能為定息亦可能為浮息。該等證券表示直接或間接參與由房地產作抵押的抵押貸款，且該等證券包括單一類別或多種類別的轉手證券及抵押擔保債券。資產抵押證券的標的資產包括汽車分期付款銷售合約、分期付款貸款合約、住宅股權貸款、各類物業的租賃以及來自信用卡發行人或其他循環信貸安排的應收款項等。

該等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可能包括（但不僅限於）政府機構及／或政府支持企業以及銀行支持的特殊目的公司。若干投資組合可能予以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主要為投資級別。如欲了解相關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

若一證券無信貸評級，且投資顧問釐定該證券的信貸質素與投資組合允許投資的已評級證券相當，則投資組合可投資此證券。

有關相關投資組合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相關補充文件各投資組合的第2段「投資政策」。

2.3. 專業投資組合

專業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視各專業投資組合而專門制定，進一步詳情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雖然某些專業投資組合符合上文2.1及2.2所述的投資原則，而可分別歸類為股票投資組合或固定收益投資組合，惟某些專業投資組合並無法歸類為股票投資組合或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因而受其他投資原則規限。相關投資原則的各項事宜，例如與投資於特定獲准投資的淨資產比率有關的原則，及／或與該等淨資產投資於專業投資組合名稱中所載國家、地區、行業及／或貨幣的比例有關的原則，詳述於與各專業投資組合有關的補充文件。

有關相關投資組合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相關補充文件各投資組合的第2段「投資政策」。

2.4. 精選投資組合

各精選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尋求獲取包括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如相關補充文件所進一步詳述，精選投資組合歸類為固定收益投資組合，並符合上文第2.2段所載的投資原則。

有關相關投資組合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相關補充文件各投資組合的第2段「投資政策」。

2.5. 靈活投資組合

各靈活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獲取包括資本增值及產生收益的總回報。

部分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或有資本證券。根據或有資本證券的條款，特定觸發事件（包括或有資本證券發行人管理層可控制範圍內的事件），可能導致本金投資及／或累計利息永久減記為零，或轉換為股權。該等觸發事件可能包括(i)發行銀行的核心第一級／普通股權一級(CT1/CET1)比率（或其他資本比率）降至低於預先設定的限制，(ii)監管機關於任何時候主觀判定某一機構為「經營不善」（即認定發行銀行需公共部門支持，以防止發行人失去償債能力、破產、無力清償其到期債務的重大部分或無力經營其業務，並於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形下要求或促使或有資本證券轉換為股權，或(iii)國家機關決定注資。投資組合（以其或有資本證券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可能(i)先於股權投資者及其他可能與或有資本證券投資者同等地位或次於或有資本證券投資者的債權人及(ii)於銀行仍維持持續經營的情況下蒙受損失。或有資本證券條款架構可能相當複雜且可能因發行人或債券的不同而有差異。其他披露事項及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

若一證券無信貸評級，且投資顧問釐定該證券的信貸質素與投資組合允許投資的已評級證券相當，則投資組合可投資此證券。

有關相關投資組合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相關補充文件各投資組合的第2段「投資政策」。

2.6. 另類投資組合

投資顧問將尋求達成各另類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經紀商、市場、行業、子策略或資產（有關詞彙定義見相關補充文件）中所包括的標的資產，如相關補充文件所載的各另類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或投資流程所述，(i)直接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獲准投資，及／或(ii)間接使用各種技術及工具，例如金融衍生工具（可

能包括一項或多項反向回購協議及／或掉期協議），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該等敞口可能與（其中包括）股票、固定收益、貨幣、信貸及商品有關，可能造成顯著槓桿效果，並可能作為其一般投資政策的一部分成為淨多頭及淨空頭持倉，以達到產生回報及／或對沖的目的。投資顧問可隨時單獨酌情決定採取上述何種投資形式或何種投資形式的組合最合適，以達成各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相關另類投資組合的描述請參閱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及相關補充文件。

另類投資組合將不會訂立資金充足的掉期協議。在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限制範圍內以及按輔助基準，另類投資組合可持有現金等值物，例如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另類投資組合於任何時間對任何UCITS或UCI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10%。

有關相關投資組合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相關補充文件各投資組合的第2段「投資政策」。

2.7. 資產的共同管理

為有效管理資產，董事會可決定將某些投資組合的資產納入共同管理。納入共同管理的資產應稱為「集合」，但該等集合僅用於投資組合管理方便之故。資產集合並不構成獨立的實體，亦不得直接由投資者取得。參與資產集合的各投資組合應於集合內配置其特定資產，而歸屬於各參與投資組合的資產，初步都將參考其在該集合內的初步配置釐定，並於增加額外配置或撤回時變更。各參與投資組合對集合資產的權利，均適用於該集合的每項投資。代表參與投資組合所作的額外投資，應按其各自所有權利於該投資組合分配，出售資產時亦應按各參與投資組合所佔資產徵提。投資者應了解，參與集合的一個投資組合因認購及贖回所產生成本及費用（如投資及收回投資的交易成本），可能由全部參與投資組合按其於集合內的權益的比例予以承擔，故該等認購及贖回可能對其他參與投資組合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相關投資組合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相關補充文件各投資組合的第2段「投資政策」。

3. 股份類別說明

下述股份類別分別提供累積股份及／或派息股份，並以不同貨幣類別計值。本基金可不時增設不同於下文所述條款與特徵的若干股份類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下文「股息政策」及相關的補充文件。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董事會不時制定的程序，決定變更任何股份類別的特徵。

3.1. 基準貨幣股份

本基金提供以相關投資組合基準貨幣計值的基準貨幣股份類別（「基準貨幣股份」）。基準貨幣股份的申購費將不會超過股份申購價的 5.5%。

3.2. 其他貨幣股份

本基金可發行申購費、管理費、分銷費及營運費用與基準貨幣股份相同，但以相關投資組合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的股份類別。該等股份統稱為「其他貨幣股份」。

另應注意，凡以英鎊為基準貨幣的投資組合，一旦英國加入歐洲經濟與貨幣聯盟，並改以歐元為其法定貨幣時，則該等投資組合亦將改以歐元為其基準貨幣。

3.3. 「A」類股份

本基金的某些投資組合可發行「A」類股份。分銷商每月將就「A」股份類別於相關投資組合內的應佔每日平均淨資產，收取年率最高為0.50%的分銷費，此筆費用由該等「A」股份類別的資產支付，分銷商可酌情決定保留該等款項或轉付予分銷商。「A」類股份的申購費將不超過股份申購價的4%。

3.4. 「B」類股份

本基金的某些投資組合可發行「B」類股份。「B」類股份並不收取「前期」申購費（亦即減少投資者的本基金認購金額的申購費），但如於申購日起四(4)年內（就任何一年 2 月 29 日申購的「B」類股份而言，將視為於前一日購得）贖回「B」類股份，則將收取如下或有遞延申購費：

申購年數	或有遞延申購費
1 年或未滿 1 年	4%
超過1 年但不超過 2 年	3%
超過2 年但不超過 3 年	2%
超過3 年但不超過 4 年	1%
超過4 年	0%

或有遞延申購費將基於「B」類股份的最初申購價或被贖回「B」類股份的總資產淨值中的較低者計算，並將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由於股息再投資所得的「B」類股份，將免收或有遞延申購費。此外，「B」類股份的股東若贖回一部分股份，將視為優先贖回股息再投資所得股份（如有），其後再贖回或有遞延申購費費率最低的股份。雖然「B」類股份目前僅提供以美元計值股份，本基金未來可能會發行以其他貨幣計值的「B」類股份。

分銷商每月亦將額外收取分銷費及股東服務費，該等費用均由相關投資組合「B」股份類別的資產支付。分銷費及股東服務費的年費率最高分別為相關「B」股份類別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的0.50%及1%。或有遞延申購費、分銷費及股東服務費之所得款項均應支付予分銷商，且可全部或部分用以支付分銷商於發售「B」類股份時因提供服務予本基金而產生的費用支出，包括向子分銷商支付的報酬（例如代替任何「前期」申購費的初期佣金）。

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可自行酌情決定（子分銷商應經分銷商同意），免除全部或部分的相關或有遞延申購費。

3.5. 「C」類股份

本基金的某些投資組合可發行「C」類股份。「C」類股份不收取「前期」申購費（即減少投資者的本基金認購金額的申購費），但如於申購日起一(1)年內（就任何一年2月29日取得的「C」類股份而言，將視為於前一日購得）贖回「C」類股份，則將收取 1% 的或有遞延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將基於「C」類股份的最初申購價或被贖回「C」類股份的總資產淨值的較低者計算，並將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C」類股份股息的再投資所得，將免收或有遞延申購費。此外，「C」類股份的股東若贖回一部分股份，將視為優先贖回股息再投資所得股份，其後再贖回或有遞延申購費費率最低的股份。分銷商每月亦額外將收取分銷費，該等費用由相關投資組合「C」股份類別的資產支付。分銷費的年費率最高為相關「C」股份類別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的 1%。或有遞延申購費及分銷費之所得款項均應支付予分銷商，且可全部或部分用以支付分銷商於發售「C」類股份時因提供服務予本基金而產生的費用支出，包括向子分銷商支付的報酬（例如代替任何「前期」申購費的初期佣金）。

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可自行酌情決定（子分銷商應經分銷商同意），免除全部或部分的相關或有遞延申購費。

3.6. 「D」類股份

本基金的某些投資組合可發行「D」類股份。

分銷商每月將就「D」股份類別於相關投資組合內的應佔每日平均淨資產，收取年率最高為0.25%的分銷費，此筆費用由該等「D」股份類別的資產支付，分銷商可酌情決定保留該等款項或轉付子分銷商。「D」類股份的申購費將不超過股份申購價的4%。

3.7. 「E」類股份

本基金的某些投資組合可發行「E」類股份。分銷商每月將就「E」股份類別於相關投資組合內所佔的每日平均淨資產，收取年率最高為 1.00%的分銷費，此筆費用由該等「E」股份類別的資產支付，分銷商可酌情決定保留該等款項或轉付子分銷商。「E」類股份的申購費將不超過股份申購價的 4%。應注意若投資組合的基準貨幣並非歐元，「E」類股份未必會進行對沖，故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E」類股份的表現，而與相關投資組合投資的表現無關。請注意「E」類股份可能（根據補充文件所載）以多種貨幣類別發行。

3.8. 「G」類股份

本基金的某些投資組合可發行「G」類股份。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G」類股份僅限於向符合分銷商所設定若干標準的合格高盛僱員出售及轉讓。若於相關投資組合補充文件所述申購日兩(2)年內贖回（或轉換）「G」類股份，則可能收取贖回費。贖回費將從贖回所得款項（或所轉換股份的資產淨值）中扣除，並支付予投資顧問。

3.9. 「I」類股份

本基金的某些投資組合可發行「I」類股份。投資者應注意，「I」類股份出售與轉讓，僅限於可提出證據充分證明其具備機構投資者資格，且符合相關投資組合最低投資限值的人士。在考慮認購人及受讓人資格時，董事會或管理公司應適當考慮盧森堡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指引或建議。「I」類股份無申購費。

3.10. 「IP」類股份

本基金的某些投資組合可發行「IP」類股份。投資者應注意，「IP」類股份出售與轉讓，僅限於可提出證據充分證明其具備機構投資者資格，且符合相關投資組合最低投資限值的人士。此外，「IP」類股份應限於在GSAMI 開立投資賬戶的機構投資者，彼透過該等賬戶獲得某些投資服務，或向GSAMI支付投資服務相關費用或開支（非本基金說明書中所載者），以及應限於僅透過第三方交易平台認購或贖回投資組合的投資者。「IP」類股份的管理費將通常低於「I」類股份。在考慮認購人及受讓人資格時，董事會或管理公司應適當考慮盧森堡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指引或建議。「IP」類股份無申購費。

3.11. 「IS」類股份

本基金的某些投資組合可發行「IS」類股份。投資者應注意，「IS」類股份的出售與轉讓，僅限於可提出證據充分證明其具備機構投資者資格，且符合相關投資組合最低投資限值的人士。在考慮認購人及受讓人的合格機構投資者資格時，董事會或管理公司應適當考慮盧森堡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指引或建議。「IS」類股份無申購費。

3.12. 「ID」類股份

本基金的某些投資組合可發行「ID」類股份。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ID」類股份的出售與轉讓，僅限於可提出證據充分證明其具備機構投資者資格，且符合相關投資組合最低投資限值的人士。在考慮認購人及受讓人的合格機構投資者資格時，董事會或管理公司應適當考慮盧森堡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指引或建議。「ID」類股份無申購費。

對於屬於派息股份的「ID」類股份，本基金擬以超過每年一次的頻率派發「ID」類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淨投資收益。

3.13. 「II」類股份

本基金的某些投資組合可發行「II」類股份。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II」類股份的出售與轉讓，僅限於 UCI 及董事會酌情決定的投資產品。「II」類股份無申購費。

3.14. 「IO」類股份

本基金的某些投資組合可發行「IO」類股份。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IO」類股份的出售與轉讓，僅限於可提出證據充分證明其具備機構投資者資格，且符合相關投資組合最低投資限值的人士。此外，「IO」類股份應限於在 GSAMI 開立投資賬戶的機構投資者，彼透過該等賬戶獲得某些投資服務，或向 GSAMI 支付投資服務相關費用或開支（非本基金說明書中所載者）。在考慮認購人及受讓人的合格機構投資者資格時，董事會或管理公司應適當考慮盧森堡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指引或建議。除相關補充文件另行規定者外，「IO」類股份無申購費。

3.15. 「IX」類股份

本基金的某些投資組合可發行「IX」類股份。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IX」類股份的出售與轉讓，僅限於其他 UCI。「IX」類股份無申購費。

3.16. 「IXO」類股份

本基金的某些投資組合可發行「IXO」類股份。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IXO」類股份的出售與轉讓，僅限於高盛所管理的其他 UCI。「IXO」類股份無申購費。

3.17. 「P」類股份

本基金的某些投資組合可發行「P」類股份。投資者應注意，「P」類股份的出售與轉讓，僅限於符合分銷商所設若干標準的合格投資者。「P」類股份一般不收取分銷費，而「P」類股份的申購費將不超過股份申購價的 5.5%。

3.18. 「R」類股份

本基金的某些投資組合可發行「R」類股份。「R」類股份的申購費將不超過股份申購價的 5.5%。

「R」類股份可在特定限制情況下發行，經由與其客戶另訂有費用安排的分銷商、交易平台及／或經紀商／交易商於某些國家內銷售。相較於基準貨幣股份，「R」類股份的管理費較低，然而，股東通常須就投資「R」類股份所接受的顧問或其他投資服務支付費用。此筆由該股東支付的費用（即管理費及其須支付的其他費用）總額大約等於或高於基準貨幣股份股東適用的管理費率（雖於某些情況下該等費用總額可能反而較低）。

「R」類股份可向以下人士發行：

- a) 獲委任進行股份銷售的金融中介人，根據相關監管規定，該等中介人不得從其標的客戶以外的人士收取費用、佣金或非金錢利益（在歐盟，這將包括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或獨立投資意見的金融中介人）；
- b) 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個別費用安排，不得從第三方收取費用、佣金或非金錢利益的提供非獨立意見的金融中介人。

3.19. 「RS」類股份

本基金的某些投資組合可發行「RS」類股份。投資者應注意，「RS」類股份的出售與轉讓，僅限於符合分銷商所設若干標準的合格投資者。「RS」類股份的申購費將不超過股份申購價的 5.5%。

「RS」類股份可在特定限制情況下發行，經由與其客戶另訂有費用安排的分銷商、交易平台及／或經紀商／交易商於某些國家內銷售。相較於「R」類股份，「RS」類股份的管理費較低。然而，股東通常須就投資「RS」類股份所接受的顧問或其他投資服務支付費用。此筆由該等股東支付的費用總額（即管理費及其須支付的其他費用）大約等於或高於「R」類股份股東適用的管理費率（雖於某些情況下該等費用總額可能反而較低）。

「RS」類股份可向以下人士發行：

- a) 獲委任進行股份銷售的金融中介人，根據適用監管規定，該等中介人不得從其標的客戶以外的人士收取費用、佣金或非金錢利益（在歐盟，這將包括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或獨立投資意見的金融中介人）；
- b) 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個別費用安排，不得從第三方收取費用、佣金或非金錢利益的提供非獨立意見的金融中介人。

3.20. 「S」類股份

本基金的某些投資組合可發行「S」類股份。「S」類股份的申購費將不超過股份申購價的 5.5%。

3.21. 「SD」類股份

本基金可發行申購費、分銷費及營運費用與其他股份類別相同，但管理費較低的股份類別。投資者最多可認購投資顧問不時酌情設定的特定投資組合資產價值。一旦投資組合達到投資顧問設定的資產水平，該等股份將不再接受任何新投資，亦可能不再接受已投資於相關SD類股份的投資者的投資。該等股份統稱為「SD」類股份。

3.22. 「U」類股份

本基金的某些投資組合可發行「U」類股份，該等股份以美元計值，且設有 20,000,000 美元的最低投資限值。「U」類股份的申購費將不超過股份申購價的 5.5%。

3.23.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本基金的某些投資組合可發行「貨幣對沖類股份」。投資者應了解，本基金可運用多種技術（請參見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實施所需的貨幣對沖，而該等技術涉及額外風險。

投資者應了解，與所採用技術相關的風險將由相關股份類別承擔。因此，該等技術產生的任何損失將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

投資者應了解，實施該等貨幣對沖產生的任何費用將由相關股份類別承擔。

投資者應了解，貨幣對沖類股份的投資若未將標的投資組合貨幣敞口對沖為投資者的基準貨幣，將導致投資者持有投機性貨幣持倉，該等持倉可能波動劇烈且可能嚴重影響投資者獲得的回報。

有關貨幣對沖類股份風險的描述，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尤其是第4.6段「衍生工具投資」、第4.9段「槓桿及對沖」及第4.11段「貨幣對沖」。

本基金無法確定或保證投資顧問必能於任何時間或隨時達成對沖全部或者部分的貨幣敞口。

投資者亦應注意，投資顧問於實施貨幣對沖類股份時的策略，與投資顧問用以管理各投資組合風險時所用的策略不同。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申購費不得超過相關非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指定費率。

就本地貨幣無法自由兌換的某些新興市場而言，可以利用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NDF)來實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NDF屬於貨幣金融衍生工具，與一般的遠期外匯合約不同，到期時兩種貨幣並無實物交割，而是視兩種貨幣的走勢，

由一方對另一方進行現金淨額交割（通常是美元）。請參見本基金說明書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運用 NDF 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將被標記為「(NDF)」。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指根據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於 2017 年 1 月 30 日對 UCITS 股份類別（34-43-296）的意見採用旨在減少貨幣風險的對沖策略的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可分成三種不同類型：

- (a) 該等股份類別旨在將投資組合的基準貨幣或其他貨幣敞口對沖為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例如，歐元計值股份類別將被標記為：「（歐元對沖）」。
- (b) 該等股份類別旨在僅將投資組合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回報（且並非標的貨幣敞口）對沖回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請注意，由於貨幣交易與投資組合的標的貨幣敞口並無關連，部分投資者未必會將之視為貨幣對沖類別。

例如，以歐元計值的股份類別而言，如將予對沖的回報為美元回報，投資顧問將會在以歐元認購該股份類別後，將歐元轉換為美元，同時訂立美元/歐元遠期外匯交易，以期建立將美元對沖回歐元的敞口。這意味著此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面臨標的投資組合貨幣相對於美元的波動風險，而非該貨幣相對於歐元的波動風險。例如，高盛金磚四國基金的股份類別被標記為：「（歐元）（多頭金磚四國貨幣兌美元）」。

該股份類別僅適合相信歐元兌美元將升值的投資者。若反之，美元兌歐元升值，則該股份類別的回報將會少於投資未對沖的歐元計值股份類別的回報。

- (c) 該等股份類別旨在僅將投資組合的某部分基準貨幣敞口對沖為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例如，歐元計值股份類別將被標記為：「（歐元部分對沖）」。投資者應了解，該等股份類別將保留一定程度的貨幣敞口，該敞口可能重大，且未完全對沖為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

3.24. 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

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本基金的某些投資組合可發行「存續期對沖類股份」，其主要旨在進行投資組合利率風險的對沖，該等股份類別被標記為：「（存續期對沖）」。然而，投資者應了解，本基金可運用多種技術來對該等股份進行對沖，該等對沖涉及額外風險，且無法對投資組合的全部存續期風險進行對沖。投資顧問將運用多種技術（請參見附錄 C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就投資組合對利率走勢的敞口進行對沖。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成本，皆由該等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負擔。

投資者應了解，即使投資組合嘗試該對沖技術，亦不可能完全或完美規避市場波動對於證券價值的影響，亦無法保證或擔保該等利率對沖為有效（請參見本基金說明書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投資者應注意，投資顧問對該等股份類別的對沖操作：(1) 與投資顧問可能用於投資組合層面的各種主動策略不同，該等主動策略目的在取得及加重對各投資組合內不同風險類型的敞口，包括存續期風險，及(2) 不會嘗試對沖偏高或偏低的存續期風險。因此，即使對沖操作完全成功，此可能代表因投資顧問的主動觀點，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敞口大於或小於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風險，意味可能仍存在主動持倉，導致該等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有正值或負值存續期敞口及風險。因此，投資者應了解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對利率變動可能仍十分敏感，進而影響其持倉的價值。此外，投資者應了解，該等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風險可能高於（其收益率亦可能大幅低於）同一投資組合內的非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申購費，不得超過相關非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所定費率。

自 2017 年 7 月 30 日起，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已關閉新投資者對其的認購，且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不再供任何投資者（包括現有投資者）的認購。

3.25. 單一費用股份類別

本基金某些收取表現費的投資組合可發行「單一費用股份」，收取單一費用的基準貨幣類別被標記為：「基準貨幣（單一）」。

單一費用股份類別的申購費、分銷費及營運費與對應的股份類別（例如基準貨幣與基準貨幣（單一））相同，但其管理費不同，且不收取表現費。

4. 風險考慮因素

4.1 簡介

4.1.1 一般事項

整體而言，各投資組合以能接受與投資於某一特定投資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的長期投資者為對象。無法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必能達成。不保證且不聲明投資組合的投資計劃將會成功，且投資組合的投資成果或會隨著時間而大幅改變。資金有可能發生全部或部分損失，因此除非潛在投資者有承受該損失的後果的準備，否則不應認購股份。

投資某一投資組合的股份，並不構成完整的投資計劃。投資者或會需要以其他類型投資補充，以達成投資組合的完整性。投資者應了解股份價值有漲有跌。投資者或會無法取回最初所投資的金額，且收益（如有）或會波動。投資組合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多種不同因素的影響，包括經濟與政治發展、利率與匯率以及與發行人有關的事件。

雖然部分風險與若干投資組合的關係較密切，投資者仍應確定自己充分了解本基金說明書與相關補充文件及附錄中所述與該投資組合可能有關的所有風險。

任何時候投資組合中股份賣出與贖回價格間存在差異，表示該投資應視為中至長期投資。

下列風險考慮因素詳細介紹與投資本基金相關的具體風險，建議投資者向彼等專業顧問諮詢討論。下文並非所有投資本基金的相關風險的完整概要。

4.2 投資風險

4.2.1 投資與交易風險

投資於投資組合涉及高度風險，包括或會損失所投資的全部金額的風險。視乎其投資政策，投資組合或會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且積極買賣商品指數，以及投資於且積極買賣金融衍生工具、證券、貨幣及其他金融工具，所採用的策略與投資技巧具有顯著風險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及其他金融市場等波動所產生的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能缺乏流動性所產生的風險；交易對手違約所產生的損失風險以及包括為進行投資及為滿足贖回要求而借款的借貸風險；以及投資於不同國家市場的相關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因使用槓桿而擴大。

投資組合的投資計劃或會直接或間接採用例如期權交易、槓桿、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遠期與期貨合約、保證金交易、賣空、回購協議與反向回購協議，以及其他涉及對沖或其他策略的交易等投資技巧，其操作涉及劇烈波動，並且可能大幅提高投資組合所可能蒙受的不利影響。投資組合所作出的所有投資均有損失本金的風險。無法保證投資組合將能夠找出適合的投資機會以部署其全部資金。投資組合致力投資的市場一旦發生波動率降低且不具價格效率及其他市場因素，均可能降低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可利用的機會數量與範圍。

4.2.2 盡速交易

為善用投資機會，投資顧問或會經常須盡速作出投資分析與決定。此種情況下，投資顧問作出投資決定之際可取得的資料可能有限。因此，無法確保投資顧問將能掌握或會對投資有不利影響的所有情況。此外，投資顧問或會就擬投資的評估倚賴獨立顧問的意見，但無法確保該等獨立顧問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確保倘若該等資料確實發生錯誤或遺漏時，投資組合對該等獨立顧問能享有追償權。

4.2.3 結算風險

不同市場有不同的清算及結算程序。結算延遲可能導致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資產在短期內不能用作投資，因此未賺取回報，或該投資組合可能錯失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由於交割問題而無法處置證券，或會導致投資組合其後因該證券價值下跌而蒙受損失，或者若該投資組合訂有出售證券的合約，則可能產生對申購人的責任。部分市場或會要求在證券交付前付款，而使投資組合承受隨之而來的信用風險。

投資組合所投資的市場（參見第4.2.9段「新興市場」）或投資，亦可能具有與投資組合不同的結算週期，或因規定結算預付款或提供保證金導致其結算週期實質較短。因此，投資組合於該等市場交易及從事該等投資交易時或會產生借款成本。

4.2.4 市場風險

投資組合或會因全球金融市場與經濟情況惡化而受到不利影響，其中部分情況或會加重本節所述風險以及造成其他不利影響。有些市場的政府會不時直接或透過法規進行干預。該類干預通常旨在直接影響價格，並且在與其他因素合併的情況下，或會造成部分或所有該等市場快速往同一方向移動。

市場情況惡化或經濟市場的不明朗因素，通常可能造成實質或潛在投資的市值下跌，或提高投資的非流動性。該下跌或非流動性有可能導致虧損及減少投資組合的投資機會，妨礙投資組合成功達成其投資目標，或可能迫使投資組合於該不佳的市況盛行時必須在虧損情況下處置投資。

若發生任何上述干擾情況，以上所述的後果（包括市值下跌及投資的非流動性）或會同時影響投資組合所投資的任何或所有市場，從而可能對投資組合及其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該等進一步市場干擾亦或會導致法規規定進一步變更或其他政府干預。此種法規或會於「緊急」情況下實施，以致驟然妨礙投資組合落實若干投資策略或妨礙管理其未平倉持倉的風險。

此外，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聯繫日益緊密，某一國家、地區或金融市場的政治、經濟及其他狀況和事件均可能對另一國家、地區或金融市場的發行人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倘若發生自然或人為災難、極端天氣或地質事件、火災、洪水、地震、疾病爆發（例如2019冠狀病毒、禽流感或H1N1/09）、傳染病、流行病、惡意行為、網絡攻擊、恐怖主義行動或發生氣候變化或其他事件也可能對基金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其中包括）邊境封鎖、交易所關閉、健康篩查、醫療服務推遲、隔離、取消、供應鏈中斷、消費者需求下降、市場波動及整體不明朗因素。該等事件會在短期及長期之內（包括以未必可預見的方式）對發行人、市場及經濟體造成負面影響。倘若投資組合持倉價值因該等政治、經濟狀況或事件受損，則投資組合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該等負面政治、經濟狀況及事件可能導致投資組合運作所必需的流程發生中斷。

4.2.5 發行人風險

投資組合所投資的證券，其發行人有時會涉及高度的商業及財務風險。該等發行人或會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或尚未有經得起檢驗的營運紀錄，或處於營運虧損狀態或營運表現明顯波動，或從事快速變遷的業務而其產品暴露於重大的過時風險，或需要巨額的額外資金以支撐其營運、為擴張融資或維持其競爭地位，或可能財務狀況不佳。

此外，雖然該等發行人或會進行槓桿操作，但該舉債所得的收益或會用以支付股東股息而非投資於營運或財務資產，或者是由公司保留。因此，該等發行人應對業務變遷與經濟情況及應對商業機會的彈性或會受限。使用槓桿操作的發行人，其收益與淨資產增加或減少的程度會較未使用借款來得更大，發行人的資本結構若涉及槓桿操作，則暴露於不利經濟因素的敞口將會提高。倘若發行人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其舉債的本金與利息，則可能嚴重降低或甚至消除投資組合投資的價值。

該等發行人也可能面臨激烈的競爭，包括其競爭對手擁有更為豐沛的財務資源，更加廣泛的開發、生產、市場推廣與其他能力，及擁有數量更多的合格管理與技術人才。

4.2.6 投資與策略的集中

投資組合有些時候所持有的大量持倉或會集中於數目相對有限的投資、行業或地區，因而面臨與此集中度有關的風險。投資組合若於單一策略、貨幣、發行人、行業、市場或特定投資類型持有相對大量持倉，則該等持倉的價值減損或會導致投資組合蒙受重大損失，且倘若結清其投資必然引發不利的市場反應，或其投資受到市場條件或情況變化的不利影響，則損失甚至可能進一步擴大。該等風險或會影響所有投資於特定行業類別的投資組合，即使其投資目標屬於更為一般的目標。

4.2.7 地緣政治風險

投資於不同國家發行人的證券涉及特定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包括政治與經濟發展、外匯管制的實施、沒收及其他政府限制。投資於不同國家發行人的證券，其潛在利益為完全投資於單一國家發行人的證券所無法提供，但亦涉及與投資於單一國家發行人證券通常無涉的特定重大風險。

一般而言，發行人須遵循全球不同國家的不同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慣例與要求。不同國家的市場中，證券的交易量、價格波動與流動性均可能不同。此外，世界各地有關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商及上市及未上市公司的政府監督與監管程度均有不同。

4.2.8 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

目前，關於何謂具有「ESG」、「可持續」、「影響」、「氣候」或同等標籤的產品，或特定投資、產品或資產需要哪些確切的屬性方可被界定為具有該等標籤的產品，並無全球公認的框架或定義（無論法律、監管或其他方面），亦無市場共識。分類目錄條例提供在歐洲經濟區範圍內識別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共通分類目錄。然而，分類目錄條例最初僅限於六個環境目標（因此不會涵蓋 ESG 目標的整個範疇），且現時預期不會在歐洲經濟區以外廣泛使用。有關投資組合相關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應參閱各相關投資組合的附錄。

當前通用標準的欠缺或會導致以不同的方式設立及達致環境、社會及管治（或稱「ESG」）目標。ESG 因素可能視乎投資主題、資產類別、投資理念以及在投資組合構建中對不同 ESG 指標的主觀運用而有所不同。相關選擇及權重的適用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具有主觀性，或基於名稱相同但內在含義不同的指標釐定。ESG 資料，不論來自外部及／或內部，從本質上而言且在多數情況下，均基於定性及判斷性評估，尤其是在缺乏成熟的市場標準及同時存在多種可持續投資方法的情況下。因此，ESG 數據的詮釋及運用存在固有的主觀性及酌情裁量因素，因而比較整合 ESG 標準的策略可能會比較困難。

此外，即使國際準則或相關監管準則（例如分類目錄條例）尋求提供釐定可持續經濟活動及投資的共通標準，應用該標準涉及作出判斷，在採取方法及評估方面亦存在酌情權。市場上存在及／或其他人士（包括數據提供者、資產管理人、行業聯盟或監管機構）正在開發及實施不同的可持續發展、ESG 及影響計量方法，而該等方法正在持續演變及變化。投資者應注意，其就某類 ESG 標準給予或未給予的主觀價值可能與投資組合給予該等標準的價值存在巨大差異。

因此於投資決策中應用 ESG 相關考慮及目標往往本質上具有定性及主觀性，或會導致因非財務理由而排除若干發行人的證券，因此可能會放棄部分適用於其他未使用 ESG 或可持續性標準的基金的市場機會。

來自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的 ESG 資料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用，這可能對倚賴該等數據以評估是否適當地納入或排除證券的投資組合造成不利影響。不同的人士（包括第三方 ESG 數據或評級提供者、投資者及其他管理人）可能在投資組合或其投資的可持續發展或影響方面達致不同的結論。

隨著處理 ESG 因素及風險的投資決策流程的不斷完善，以及由於法律及監管的發展，可持續金融方法亦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逐漸演變和發展。

可持續發展及 ESG 事宜的監管是一個快速演變的領域，不同的 ESG 產品分類、標籤及披露機制於世界各地湧現。投資組合或其投資受到或可能受到 ESG 機制的規限，這可能影響投資組合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從 ESG 或可持續發展角度的分類，投資組合如何運作及／或投資組合如何部署其資本或選擇投資。監管機構已增加對 ESG 事宜的監察，且 ESG 規例（即使較為成熟）及／或其詮釋正在持續變化，特別是隨著相關科學及對 ESG 事宜整體理解的演變尤其如此。因此，投資組合或其顧問可能會面臨更多或更嚴苛的 ESG 規定（包括具有追溯效力），這可能會影響投資組合在特定 ESG 分類或標籤、其投資或投資流程等方面的資格或持續的資格。特別是，歐盟 SFDR 規限預期將進一步變更，這可能對投資組合的披露及其根據歐盟 SFDR 的分類造成影響。

4.2.9 新興市場

在某些市場交易的證券通常可能受限於（其中包括）金融中介機構缺乏經驗、保管架構較不健全、缺乏現代技術、交易暫時或永久終止的可能性，以及社會、政治及經濟的不穩定性帶來的額外風險。該等不穩定情況或源於威權政府或軍方介入政治與經濟決策，包括透過憲法以外的方式改變或試圖改變政府；以要求改善政治、經濟或社會條件

為訴求的民眾動亂；內亂；與鄰國交惡；及族群、宗教及種族不滿與衝突。若干該等國家過去可能並不承認私有財產權，且有時會國有化或沒收私人公司的資產。因此，投資於該等國家的風險（包括資產國有化或沒收風險）或會增加。

不能預期的政治或社會發展或會影響投資組合在某一國家的投資價值，以及投資組合在該國從事其他投資的可能性。

有可能影響投資組合投資價值的額外因素有：利率、通膨、進出口增長、商品價格、外債償還能力、外債相較於國內生產總值的相對規模，以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或世界銀行等外部來源給予的援助程度。因此，上述證券的投資相關風險，包括國有化或沒收的可能性，或會提高。

某些國家證券市場規模過小、經驗不足，且證券交易量有限，或會導致投資組合的投資流動性受限，其波動性也大於較成熟的市場，以及投資組合或會於進行某些投資之前，須先建立特殊託管安排或其他安排。地方發行人的財務或會計資料可能較少，因此難以評估投資的價值或前景。此外，某些國家或會以特定發行人或行業具有重要國家利益為由而限制或禁止投資於該發行人或行業的投資機會，如此或會影響投資組合所購證券的市場價格、流動性及權利。

部分證券市場的結算機制與其他市場相比或會較不具效率且較不可靠，如此或會妨礙投資組合執行交易的能力，進而或會導致投資透過更加有限的交易對手進行結算，信用風險也因而增加。此外，投資新興市場的投資組合，其贖回款項或會延遲支付。某些國家亦或會施行保證金或預付款制度，交易的保證金或全部結算款項需在結算日前提出，可能致使信用風險及營運風險升高，且投資組合可能需負擔借款成本。

有些國家曾經歷多年重大的通貨膨脹，某些時期的通脹率甚至非常高。通貨膨脹與急遽波動的通脹率以及對應的貨幣貶值與匯率波動及匯兌相關成本，已經並可能持續對部分國家的經濟與證券市場產生負面影響。

某些國家發行人的主權債務就質素而言可能被視同投資級別以下的證券。由於該等證券的交易市場可能有限，故投資組合或難以處置部分主權債務。

許多國家根據不同程度限制外國人對股票的投資。在某些國家，外國投資者匯出投資收益、資本及賣出款項或須向政府登記及／或申請許可。投資組合的投資隨後或會被施加新的或其他匯出限制。倘若該等限制是於投資組合投資於某國證券後始實施，則投資組合的應對措施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向適當的機關申請豁免限制或從事其他市場的交易以抵銷該國投資價值下跌的風險。評估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需求及所有其他可接受的正面與負面因素時將考慮該等限制。此外，投資組合或會無法取得某些具吸引力的股本證券，因為該證券已達現行法律所獲准的外資持股上限。

政府對私人行業的參與程度因投資組合所投資的國家而異。某些情況下，該等參與或會包括某些行業公司的政府所有權、薪資及價格管制或設置貿易壁壘及其他保護措施。就任一特定國家而言，無法確保某些未來的經濟或政治危機將不會導致價格管制、公司強制合併、沒收或政府壟斷，以致可能有損投資組合的投資。

此外，某些市場的當地法規或會透過許可規定，將當地證券的投資者限制為若干合格境外投資機構及投資者，亦可透過當地機關授予的額度限制投資。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無法保證投資組合將受惠於該等合格機構與投資者獲授予的額度，亦不保證投資組合必能持續取得額度。任何該等額度遭撤銷或無法重續，或會造成投資組合蒙受嚴重不利結果。透過該等額度投資的另一結果，乃投資組合及／或外國投資者整體可持有的特定公司股本會受到限制。因此，獨立於投資組合的其他外國投資者的行動可以影響投資組合的持倉。使用額度時，通常需要透過政府指定的服務供應商及賬戶來移轉資金。強制使用該等供應商，或無法向投資組合提供與開放市場提供較多選擇的情況同樣有利的條件。

4.2.10 投資俄羅斯

投資俄羅斯目前須承擔若干高度的證券所有權與託管風險。證明俄羅斯證券所有權的方法是在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既非存託機構的代理人，亦不對存託機構負責）的登記冊內記錄。存託機構或任何其當地聯絡人並不持有俄羅斯公司所有權憑證，亦無有效的中央存託系統。由於此系統如此，再加上政府法規效率與執行的不明朗因素，投資組合或會因欺詐、過失或其他原因而喪失其俄羅斯證券註冊與所有權。此外，俄羅斯證券還承受較高的託管風險，

因為根據市場慣例，該等證券由俄羅斯機構所託管，而這些機構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保障相關資產在託管期間因竊盜、破壞或違約所導致的損失。

此外，考慮到現時歐洲持續的地區性衝突，俄羅斯受到全球多國的經濟制裁。該等制裁其中包括凍結特定實體及個人的資產。制裁及其他類似措施的實施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俄羅斯或位於俄羅斯或經濟上與俄羅斯有聯繫的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價值及／或流動性下降，俄羅斯證券或位於俄羅斯或經濟上與俄羅斯有聯繫的公司所發行之證券的信貸評級下調，俄羅斯貨幣貶值，以及俄羅斯乃至全球市場波動性及中斷增加。制裁及其他類似措施，包括禁止俄羅斯使用便利跨境支付的環球支付系統，或會限制或阻礙投資組合買入及賣出（俄羅斯及其他市場的）證券，嚴重延遲或阻礙證券交易的結算，及嚴重影響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及表現。俄羅斯亦可能採取制裁及其他類似措施，這可能進一步損害全球證券（包括俄羅斯證券）的價值及流動性。此外，現時歐洲持續的地區性衝突（包括對俄羅斯政府、俄羅斯公司或包括政治人物在內的俄羅斯個人的網絡攻擊）造成的中斷，可能影響俄羅斯經濟及投資組合所投資的證券的俄羅斯發行人。

除附錄 A - 「UCITS 投資限制」第 1) a) 至 1) d) 節所述者外，任何投資組合對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就本項限制而言，一般情況下，俄羅斯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均需遵守本項 10% 的限制，但莫斯科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不受此 10% 限制的規限）除外。

4.2.11 投資中國

投資組合或會投資於中國，包括投資中國證券交易所的中國 A 股（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且於相關該等交易所（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的股份），及／或投資透過直接進入機制（「CIBM 直接進入計劃」）及／或債券通（定義見下文）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買賣的債券（「CIBM 債券」）。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6 年 2 月推出 CIBM 直接進入計劃，開放 CIBM 予更多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並免除額度限制。債券通指香港與中國之間讓中國及海外投資者可以透過有關各自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之間的聯通在其各自債券市場買賣各種類型債務證券的安排。

投資組合所投資的中國證券或會包括城投債。城投債是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於該等交易所及 CIBM 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由地方政府及／或其關聯機構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措資金而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

投資於中國 A 股可直接透過互聯互通作出。互聯互通是一種雙向進入對方市場的計劃，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互聯互通投資者」）可透過該計劃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滬港互聯互通機制或「滬港通」）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深港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通」）（上交所與深交所，統稱「該等交易所」；各為「交易所」）上市的特定證券，而合格的中國境內投資者則可透過上交所／深交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彼此間所設的平台（「互聯互通」）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特定證券。互聯互通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於互聯互通開放交易的證券（「互聯互通證券」）或投資於與該等互聯互通證券連結的金融工具及其他市場延拓產品進行。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為止，香港與中國之間的互聯互通已經由（其中包括）上交所／深交所、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所開發。於互聯互通下，滬港通與深港通在實質上類似的監管架構及運行機制下獨立運作。

互聯互通提供「北向連結」，互聯互通投資者可透過北向連結購買及間接持有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和交易所買賣基金（「北向交易」），並提供「南向連結」，中國投資者可透過南向連結購買及間接持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投資者亦可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QFI 計劃」）直接投資中國 A 股連同其他中國證券。「QFI」指獲得 QFI 計劃下境內證券投資牌照的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為止，投資顧問已獲取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 QFI 資格（「GSAMI QFI 牌照」）。每位 QFI 牌照持有人透過 QFI 計劃進行的投資曾受到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施加的投資額度限制所規限。為進一步開放中國境內資本市場，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19 年 9 月 10 日宣佈決定取消投資額度限制，並採用於 2020 年 6 月 6 日生效的新的 QFI 境內資本管理機制。根據該項新的 QFI 機制，QFI 在透過中國證監會獲得相關牌照後，僅需透過各自

的主託管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即可獲准開立在岸賬戶進行資金匯款。QFI 可以決定將投資資金匯入中國的時間和匯入資金幣種。投資組合如在 QFI 機制下投資中國，則將主要透過 GSAMI QFI 牌照作出及持有。

投資組合亦可間接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中國 A 股的獲准基金或延拓產品持有中國證券持倉，包括中國 A 股。延拓產品是一種與中國 A 股或中國 A 股投資組合掛鈎的證券（比如參與票據、認股權證、期權、參與憑證），旨在綜合複製相關中國 A 股或中國 A 股投資組合的經濟效益（「延拓產品」）。QFI 在中國境內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僅限於以對沖為目的的外匯衍生工具及其他遵守適用規則的金融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風險敞口與作為交易基礎的境內證券投資項下的風險敞口應具有合理相關度。

QFI 持有的外匯衍生工具頭寸不得超過其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對應的標的人民幣計值資產規模（不包括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內的人民幣存款），確保遵守實需交易原則。

投資者應了解，下文僅是對有關透過互聯互通、債券通、GSAMI QFI 牌照及／或 CIBM 直接進入計劃作出的相關中國證券市場投資的主要風險因素的簡述，而非對該等投資涉及的所有風險的完整闡述。

4.2.11.1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政治、經濟及相關考慮因素

過去十幾年，中國政府不斷推進中國經濟及政治體系改革。儘管該等改革或會繼續推進，但很多改革均沒有先例可循或屬於試驗性質，以及或會予以改進或作出變更。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推動改革措施的進一步調整。本基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因中國國家計劃、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調整以及中國政府政策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如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變動、可能出台的通脹控制措施、稅率或課稅方式變動、就貨幣兌換施加額外限制及額外施加出口限制等。此外，中國部分經濟活動為出口導向型，因此受中國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發展所影響。

近幾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區域發展不平衡，各行業發展不平均。中國政府不時實施不同措施控制通脹及規管經濟擴張，以防止經濟過熱。

由中央計劃社會主義經濟轉變為市場主導的經濟已導致經濟及社會出現一些混亂及扭曲。此外，概無法保證為達致及維持該轉變所需的經濟及政治措施將繼續推行，如果繼續進行及維持，亦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會成功。

中國政府在過去曾運用國有化、徵收、沒收性稅項水平及貨幣凍結等措施。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不會重現，任何重現均可能對本基金的權益構成不利影響。

不斷完善的法律體系及投資法規

透過互聯互通、債券通、QFI 計劃或 CIBM 直接進入計劃於中國投資受一系列法律、法規及規定（包括任何上述不時作出的修訂本）（「投資法規」）的規管。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根據成文法，或會引用過往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不構成一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自 1979 年起，中國政府不斷制定全面的商業法體系，並在就處理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貿、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頒佈多項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相當進展。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包括投資法規，如適用）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此外，與較發展國家相比，中國規管商業組織、破產及無力償債的法律為證券持有人提供的保護相當少。

特別是，中國的證券市場及證券行業的監管架構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投資組合透過互聯互通、債券通、GSAMI QFI 牌照及／或 CIBM 直接進入計劃投資中國，投資、資金匯回及貨幣兌換均受投資法規規管，而投資法規相對較新。因此，投資法規的應用及詮釋在很大程度上未經檢驗，其應用方式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投資法規給予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更大的自由裁決權，而有關在目前或日後如何行使該等裁決權的先例有限或具有不確定性。投資法規在日後或會變動。儘管希望任何投資法規的修訂將不會影響本基金，但概不保證將會是如此。

企業披露、會計及監管標準

中國的披露及監管標準在很多方面的嚴格程度都低於很多經合組織國家的標準。與位於經合組織國家公司定期刊發的或有關該等國家的公司的資料相比，有關中國公司的可取得公開資料較少，並且可取得的有關資料的可靠性不及經合組織國家公司刊發的或有關該等公司的資料的可靠性。中國公司須遵守會計標準及規定，而該等標準及規定的重要方面與適用於在經合組織國家成立或上市的公司不同。因此，若干重大資料的披露程度及透明度較低或會影響本基金所作出投資的價值，以及或會導致本基金或其服務供應商對其投資價值作出不準確的結論。如果加上薄弱的監管環境，這可能導致本基金將會投資的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較低以及對其少數股東權利的保護較少。

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

本基金的中國投資表現或會受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影響，比如利率、信貸融資的可獲得性及條款、通脹率、經濟不明朗性、法律變更，以及國家及國際政治局勢變化。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價格波動及不穩定，以及可能削弱本基金的表現。不利的經濟及市場狀況的出現、持續或惡化或會導致本基金的中國投資的市值減少。

中國證券市場正處於發展及變化時期，從而或會導致在交易結算及記錄上的困難以及在相關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上的不確定性。此外，中國證券市場的規例及執行活動或不與經合組織國家市場的等效。中國證券市場與若干經合組織市場可能不存在等效的規例及監測以及投資者、經紀商或其他參與者的活動。此外，該等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該等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中國政府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或會對中國金融市場構成不利影響的政策。該等暫停、限制或政策或會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集中風險

儘管投資顧問及子顧問擬為每個投資組合持有一多元化投資組合，但中國及中國市場的狀況可能意味著，於投資顧問及子顧問未能識別充足的具吸引力投資機會時，任何投資組合或會於數目相對有限的投資中持有大量的絕對及相對風險持倉，從而可能在該等投資持倉價值減少的情況下出現重大虧損。

外匯風險

人民幣日前在兩個市場上交易：中國內地（在岸人民幣或 CNY）以及境外（主要於香港）（離岸人民幣或 CNH）。儘管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屬同種貨幣，但其匯率不同，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在岸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外匯管控及限制，但離岸人民幣則可自由交易。就投資中國而言，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若投資組合所發行的股份類別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如投資組合投資於人民幣產品，由於需要將該貨幣轉換為人民幣，故投資組合將面臨貨幣風險。投資組合還會產生貨幣匯兌費用。即使該人民幣資產在投資組合買進以及贖回／賣出時的價格不變，在將贖回／賣出款項轉換成本地貨幣時，若人民幣出現貶值，則投資組合仍將產生損失。以非人民幣為基準貨幣的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準貨幣的價值將不會下跌。人民幣的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投資組合中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於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控及限制，支付變現收益及／或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息（如有）可能會延遲。

稅項

根據中國現行稅項法律、法規及慣例，本基金及投資顧問或須就透過互聯互通、債券通、GSAMI QFI 牌照及／或 CIBM 直接進入計劃持有的資產，直接或間接繳納中國稅項。本基金將有責任就投資顧問繳納的可歸因於本基金透過互聯互通、債券通、GSAMI QFI 牌照及／或 CIBM 直接進入計劃持有的資產所產生的所有中國稅項及徵費，對投資顧問作出償付。中國稅項法律及法規不斷變化，並且變化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稅務機關對稅項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的一致性及透明度不及較發展國家，且或會因地區而異。再者，投資顧問應支付且將由本基金償付（以透過互聯互通、債券通、GSAMI QFI 牌照及／或 CIBM 直接進入計劃持有的資產為限）的中國稅項及徵費或會隨時變化。

投資法規項下的稅務處理並不清晰。因此，倘投資法規要求託管人／結算所／該等條例規定的任何其他代理代扣代繳任何稅項，或倘該託管人／結算所／任何其他代理有合理根據相信需要進行有關代扣代繳稅款，則託管人／結算所／任何其他代理可按法規規定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或若託管人認為投資法規對稅率的規定並不是很清晰，則可按託管人／結算所／任何其他代理合理認為適當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稅項可能被追溯扣繳。

鑑於本基金的潛在中國納稅義務或償付責任的不確定性，任何交易日的資產淨值可能沒有準確地反映該等納稅義務或責任。這或意味著，新加入股東就其股份支付的稅項比原本應支付的更多。如按該資產淨值贖回股份，則餘下股東將承擔原本沒有計入資產淨值的稅項負債。本基金將盡合理努力按其應佔負債比例向贖回股東作出索還，但投資者應知悉，本基金或會無法成功索還，因此稅項負債的不平等分配是投資本基金的一項潛在風險。此外，投資者應知悉，低估或高估中國納稅義務或會影響投資組合在該低估或高估期間的表現，也會影響相關資產淨值的後續調整。

尤其是，對於透過互聯互通買賣中國 A 股股票而言，根據 2014 年 10 月 31 日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 81 號），2016 年 11 月 5 日頒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 127 號）、2016 年 3 月 24 日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 36 號）以及其他相關適用的中國稅項法規：

- 對互聯互通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者）轉讓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取得的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增值稅」）；
- 對互聯互通投資者投資中國 A 股取得的股息與紅利所得，由各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相關的中國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在香港結算可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期間等明細數據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期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以及如根據相關稅務協定，適用較低稅率，則在取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下有權享有退稅；及
- 互聯互通投資者買賣中國 A 股以及透過繼承及受贈與的方式轉讓中國 A 股，須根據中國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

對於透過 GSAMI QFI 牌照及／或 CIBM 直接進入計劃買賣中國 A 股股票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確認來自中國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資本利得以及其他收入須繳納 20% 的中國預提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不時修訂）將企業所得稅法對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確認來自中國的收入徵收的預提所得稅稅率從 20% 降至 10%。另外，儘管此通則有規定及根據 2014 年 10 月 31 日頒佈的《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 79 號），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 QFI 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 A 股股票轉讓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此外，除特定債券的利息收入外（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 2019 年 4 月 16 日頒佈的《關於鐵路債券利息收入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9] 57 號）），對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以及鐵路債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分別免徵企業所得稅以及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非居民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GSAMI QFI 牌照及／或 CIBM 直接進入計劃持有的其他類型債券而取得的利息收入是源自中國的收入，並應繳納 10% 的中國預提所得稅及 6% 的增值稅。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財政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了 108 號通知《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以釐清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 QFI）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中國預提所得稅和增值稅。於 2021 年 11 月 22 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稅[2021] 34 號（「34 號通知」）以正式將 108 號通知中規定的免稅期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108 號通知並沒有對 2018 年 11 月 7 日之前產生的非政府債券利息的中國預提所得稅和增值稅處理進行規定，其有待於中國稅務機關進行澄清。

技術上而言，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非居民機構投資者（在中國沒有經營場所或設施或常設機構）透過 CIBM 直接進入計劃、債券通或 QFI 牌照買賣債券而取得的資本利得為非中國來源收益，因此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中國稅務機關現在正落實該免稅待遇，但現行企業所得稅法規缺少關於該免稅待遇的澄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 70 號）（「70 號通知」），對 QFI 於試點計劃（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增值稅試點計劃」）期間取得的源自在中國境內買賣中國 A 股股票及債券收益，免徵增值稅。70 號通知亦明確了，對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境外機構投資於銀行間人民幣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及衍生品市場）取得的資本利得，應根據增值稅試點計劃免徵增值稅。

概不保證就上述互聯互通、債券通、QFI 及／或 CIBM 直接進入計劃的暫時免稅或不徵稅待遇將繼續適用、不會被撤銷及被重新追溯徵收，或未來中國不會特別就該等計劃頒佈新稅務法規及實踐指引。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對本基金股東有利或不利，並可能造成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增加或減少。例如，倘中國稅務當局就本基金透過互聯互通、債券通、QFI 或 CIBM 直接進入計劃實現的資本利得追溯徵稅，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但此前已支付给贖回股東的款項將不會被調整。因此，該變動的任何損害將由剩餘股東承擔。

本基金並未由於投資而作出任何潛在中國預扣稅負債的撥備。鑑於稅務負債撥備政策仍在審核的不確定性，必要時可能對潛在的稅務負債作出撥備。

4.2.11.2 與投資中國 A 股相關的風險

根據投資法規，上市公司的中國 A 股須遵守不同的交易規定及披露要求。

權益披露及短線交易獲利規定

一旦投資者持有某一中國上市公司具表決權股份達 5%，則投資者須根據適用法規於三日內披露其權益，且不得於該申報期間買賣該公司股份。其後透過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而令其持有的該中國上市公司具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減少 5%，將觸發單獨的披露義務，投資者在申報期間內及報告和公告發佈後 3 日內不得買入或賣出任何此類股份。在投資者持股達到 5%後，該投資者所持有的該中國上市公司具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減少 1%，均須向該公司報告以進行公告。

同樣，如超過 5%，本基金不得於最後購買該公司股份起 6 個月內減少其於該公司的持倉（「短線交易獲利規定」）。如本基金違反該短線交易獲利規定，上市公司可能要求返還買賣該公司股份所變現的任何利潤。再者，根據中國民事訴訟程序，如該中國公司提出索償，本基金的資產可能會被凍結。該等風險或會嚴重削弱投資組合的表現。

就 5%的計算而言，本基金可能被視為其投資者、高盛集團旗下管理的其他基金或高盛集團重要股東的一致行動方（除非存在相反證明），因此，風險是，如本基金及其他該等投資者或基金的總持倉觸發投資法規的申報限值，則可能須申報該總持倉數目。

此外，就上述計算而言，各一致行動方於個別上市公司持有的境內及境外上市股份需合併計算。這或會導致向公眾人士公開本基金的持倉而對投資組合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最近亦有趨勢收緊權益披露規定，因此在這方面或會有進一步的規定。

同樣，透過衍生工具或結構型商品投資中國 A 股可能被考慮在該計算內。例如，如投資組合對行使有關衍生工具或結構型商品的相關中國 A 股的投票權擁有實際控制權，即使投資組合並非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人，投資組合亦受限於權益披露規定。任何投資者不得使用內幕資料進行中國上市公司股份交易或市場操縱交易，並且投資組合的交易指令也不得違反該規定。如投資組合對行使某一中國上市公司的相關股份的投票權擁有實際控制權，且擁有該公司逾 5%的股份，則可能被視為擁有 5%股權的股東，其交易或會因短線交易獲利規定而受到限制。

當天交易的限制

除某些例外情形外，中國 A 股市場一般而言不允許當天（回轉）交易。若投資組合於某交易日（T 日）買進中國 A 股，則投資組合可能必須在 T+1 日或以後才可以賣出。

投資限制

投資中國 A 股亦須遵守投資法規施加的若干投資限制（包括以下限制），這或會影響相關投資組合投資中國 A 股及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 (i) 每位（透過互聯互通、QFI 或其他許可渠道）作出投資的相關境外投資者（比如投資組合）對一家中國上市公司的持股量，不得超過該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 10%；及
- (ii) （透過互聯互通、QFI 或其他許可渠道）作出投資的所有相關境外投資者（比如投資組合及所有其他境外投資者）對一家中國上市公司的中國 A 股總持股量，合共不得超過該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 30%。

10%外資單一持股限制同樣適用於 QFI，據此，QFI 不得持有任何上市公司 10%或以上股份，而不論該 QFI 事實上為多名不同客戶持有該等股份。因此，由於 GSAMI QFI 牌照於本基金及其他投資者之間分配，相關投資組合投資特定上市公司股份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原因是共同分享 GSAMI QFI 牌照的其他投資者對該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資。尤其是，如該等其他投資者在某一中國上市公司的持股量達 10%，即使該等股份的實際價格對投資組合有利，任何投資組合亦無法買入任何該等股份。

同樣，由於所有境外投資者受到 30%外資合併持股限制監控，相關投資組合投資於特定上市公司中國 A 股的能力亦會因為其他境外投資者作出的投資而受到限制。

交易量及波動性

該等交易所擁有較部分經合組織交易所為低的交易量，與已發展市場的較成熟交易所相比，上市公司的市值較小。因此，很多中國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嚴重缺乏流動性，較經合組織國家承擔更大的交易價差及經歷更為大幅的波動。中國證券市場及上市公司受到的政府監督及機關不如許多經合組織國家成熟。此外，有關透過證券系統或成熟市場作出投資的市場參與者的權利及義務存在很大的法律不確定性。

中國股市近年出現重大價格波動以及大範圍的暫停交易，因此，概不保證有關波動及暫停日後不會發生。上述因素

可能對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贖回股份的能力以及可能被贖回股份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費用及開支的支付

本基金或會保留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款項，以維持由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以人民幣、美元或其他主要國際貨幣計值的政府證券組成的流動性投資組合，以支付其預期費用及開支，滿足贖回要求以及任何其他流動性需求。投資者應知悉，由於資金匯回限制，本基金或會需要維持高額現金結餘，包括可能在中國境外持有結餘，從而導致本基金投資於中國的款項少於如該等地方限制不適用時原本可能投資的款項。

4.2.11.3 與使用互聯互通相關的風險

股東應注意互聯互通是一種新的交易計劃。相關規例未經充分檢驗且可能變更，並且無法保證互聯互通將會獲允許持續存在，或相關互聯互通規則的變更將不會影響互聯互通投資者。互聯互通下的北向交易設有每日額度限制，此可能限制投資組合及時透過互聯互通交易的能力。此可能影響投資組合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互聯互通的證券範圍可由相關互聯互通當局（定義見下文）不時調整（參見下文「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及買賣限制」一段）。此可能對投資組合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例如，倘投資顧問欲代表投資組合購買的證券被調出互聯互通證券範圍時。此外，互聯互通及其技術與風險管理能力僅有短暫的營運歷史。無法確保互聯互通的系統及控管將如預期發揮作用或是否足夠。

交易前檢查及加強的交易前檢查

投資法規規定若投資者賬戶中沒有足夠的中國 A 股股份，上交所／深交所或會拒絕相關賣盤訂單。

香港聯交所將對聯交所登記的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就北向交易的互聯互通證券所有賣盤訂單執行類似檢查，以確保任一交易所參與者無超賣的情況（「交易前檢查」）。

交易前檢查可能要求將互聯互通證券於交易前從互聯互通投資者的國內託管人或子託管人賬戶移轉至交易所參與者賬戶，後者將持有及保管該等證券以確保該等證券可於某特定交易日交易。風險是，倘若未能明確證明該交易所參與者乃為了互聯互通投資者的利益而以託管人身份持有該等證券，則該交易所參與者的債權人可能會設法認定該等證券是屬交易所參與者所有，而非互聯互通投資者所有。

另外，根據加強的交易前檢查模式（「加強的交易前檢查」），倘若相關互聯互通投資者將中國 A 股股份存放在託管人處，而該託管人為參與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則互聯互通投資者可要求該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持有中國 A 股股份。各 SPSA 將獲中央結算系統分配一個唯一的「投資者識別碼」，以協助互聯互通系統查證互聯互通投資者的持股。倘若經紀商輸入本基金賣盤時 SPSA 中有充足持股，本基金將只須在執行後及不早於下達賣盤指令前從 SPSA 轉出中國 A 股股份至經紀商賬戶，並且本基金不會面臨因未能及時向經紀商轉讓中國 A 股股份而無法及時出售所持中國 A 股股份的風險。雖然加強的交易前檢查模式是一種解決交易前證券交付問題的積極作為，但在被廣泛接受前，預計仍須作出更多努力以及行業及／或法規的討論。

從實際角度而言，此舉或會限制投資組合用於執行交易的經紀商數量。就透過 SPSA 訂單執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作為互聯互通投資者目前最多可指定 20 名經紀商。

本基金亦可透過本基金子託管人的關聯經紀商買賣互聯互通證券，該經紀商為交易所參與者暨其關聯經紀商的結算代理人。就此而言，無須於交易前交付證券，因交易前檢查或加強的交易前檢查而產生的上述風險可能減輕。然而，於該情況下，雖然投資顧問了解其最佳執行的義務，但其可能沒有能透過多位經紀商交易的能力，且在未經同時變更本基金的子託管人安排的情形下不可能轉換新的經紀商。

代名人持股架構、投票權及公司行為

互聯互通證券於經紀商或託管人以結算參與者身份結算後，將存放於由香港結算所維持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存託機構及名義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香港結算是互聯互通投資者所取得的互聯互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雖然根據投資法規，「名義持有人」與「實益所有人」一般公認分屬不同概念，但該等規則的應用未經檢驗，且不保證中國法院將承認該等規則，例如當中國的公司進入清盤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時。倘

若香港結算進入香港解散程序（儘管發生該事件的可能性極低），投資者應注意即使根據投資法規，互聯互通證券將不會被視為香港結算可供分配予債權人的一般資產。持有互聯互通證券的互聯互通投資者（身為實益所有人）一般將透過香港結算（身為名義持有人）行使其有關互聯互通證券的權利。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於必要時並在特定條件之下，香港結算已做好協助互聯互通投資者在中國提起法律訴訟的準備。因此，本基金如欲行使有關互聯互通證券的投票權，僅得藉由提供投票指示予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香港結算將整合該等投票指示，然後遞交整合後的單一綜合投票指示予相關的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因此，本基金可能無法以與其他市場相同的方式就標的公司行使投票權。

另外，有關互聯互通證券的任何公司行為將由相關發行人透過上交所／深交所網站及某些官方指定報紙公告。互聯互通投資者可參考上交所／深交所網站及相關報紙以取得上市公司的最新公告，或者，參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以取得互聯互通證券於前一交易日發布的公司行為。然而，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發行人僅以中文公布公司文件，不提供英文翻譯。

有鑑於互聯互通證券的代理投票或其他依規定的公司行為的時限很短，故不保證參與互聯互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會或將持續提供或安排提供任何投票或其他相關服務。因此，無法確保本基金將能夠適時或確實就互聯互通證券行使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公司行為。

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

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宣佈與中國證監會達成協議，提出就互聯互通下的北向交易引入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已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實施。根據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交易所參與者將須向北向交易的每名互聯互通投資者分配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券商客戶編碼」）。每個券商客戶編碼應與該特定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配對，該等信息包括客戶名稱、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及身份證明文件的號碼。各交易所參與者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其所有北向交易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如香港聯交所未能於 T-1 日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個別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資料，或該等配對資料未能通過相關的有效性核查，該客戶不得在 T 日下達交易指令。

鑑於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有別於香港市場的現行交易慣例，且尚未經過檢驗，概不保證系統將運作正常或本基金作為互聯互通投資者將符合相關規定。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失效或本基金無法參與北向交易可能對本基金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不受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投資者應注意，若投資組合從事北向交易，投資組合將不會被涵蓋在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範圍內，是以投資者將無法受益於該等機制的賠償。

每日額度用盡

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北向交易均有各自的每日額度。於連續交易時段內，上交所或深交所的每日額度用完時，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適用）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該交易日內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差異及其他操作限制

因香港及中國的法定假日日期不同或惡劣天氣等其他原因，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兩地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或有所不同。由於互聯互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進行買賣的情況。另外，聯交所（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得在聯交所規則指定的若干情況下，暫時停止或限制有關北向交易的全部或任何訂單傳送及相關支援服務，此暫停及限制期間與頻率由聯交所於認為適當時隨時實施，無須事前通知。

因此，當北向交易如上述暫時停止或受到限制時，此期間內存在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及買賣限制

當有原本為互聯互通合資格股票由於各種原因被調出互聯互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此對投資組合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有不利影響。

根據互聯互通，投資顧問在若干情況下將只被允許賣出中國 A 股（但不得買入），包括但不限於：(i) 該等中國 A 股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ii) 該等中國 A 股被實施「風險警示」，進入預除牌期或被除牌；及／或 (iii) 該等中國 A 股相應的 H 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及該 A 股不符合納入互聯互通的標準。中國 A 股交易亦受漲跌停板幅度限制。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已經於聯交所與上交所／深交所之間建立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進行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手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透過北向交易取得互聯互通證券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將該等證券存放在其經紀商或託管人設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經營）的證券賬戶。

中國結算的違約風險

於交易所買賣的中國 A 股透過中國結算以非實物化形式交易及持有。中國結算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並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且受其監督。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若中國結算（作為所在地集中交易對手）違約，香港結算將秉持善意透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算程序（如適用）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互聯互通證券及款項。

香港結算繼而會將討回的互聯互通證券及／或款項，依照相關互聯互通管轄機關明訂的規定，按比例分配給結算參與者。互聯互通投資者僅得在香港結算直接或間接討回的互聯互通證券及／或款項範圍內獲得分配。儘管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極低，但股東應知悉此一安排以及此潛在敞口。

香港結算的違約風險

香港結算若無法或延遲履行其義務，可能導致互聯互通證券及／或款項交割失敗或發生損失，本基金因此可能蒙受虧損。

互聯互通證券的所有權

互聯互通證券以無紙化形式交易，由香港結算代其賬戶持有人持有。本基金進行北向交易時無法以實物形式存放及提取互聯互通證券。

本基金於互聯互通證券的所有權、權益及資格（不論基於法律、衡平法或其他）須符合相關規定，包括與權益門檻的披露或外資持股比例限制有關的法律（參見上文「權益披露及短線交易獲利規定」、「當天交易的限制」及「投資限制」各段）。中國法院是否承認互聯互通投資者的所有權權益以便這些投資者得以對中國企業採取法律行動一事，目前仍未經驗證。

無人工交易或大宗交易

目前，北向交易的互聯互通證券交易並無人工交易設施或大宗交易設施。是以投資組合的投資選擇可能有限。

買賣盤優先權

買賣訂單依照時間順序輸入互聯互通路由系統（「CSC」）。買賣單無法修改，但可取消並以較晚發生的新訂單順序重新輸入 CSC。由於額度限制或其他市場干擾因素之故，無法保證透過經紀商執行的買賣必能完成。

不得進行場外交易或轉移

市場參與者必須根據互聯互通規則，撮合、執行或安排執行互聯互通證券投資者的任何買賣單或轉移指示。該規則不允許北向交易的互聯互通證券進行場外交易或交易的轉移，此規定可能會使市場參與者在交易指示對數時出現延誤或者對數失敗。但為便利市場人士進行北向交易及正常業務營運，在基金經理於買賣後向不同基金／子基金分配證券的目的下，可允許進行互聯互通證券的場外或「非交易」轉移。

以上所述可能並未涵蓋互聯互通的所有相關風險，且上述法律、規則及法規均可能變更，無法保證該等變更或發展是否或者會如何限制或影響本基金的互聯互通投資。

4.2.11.4 與創業板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

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通常具有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漲跌停板幅度限制較大，且由於較高的投資者准入門檻，相比其他市場可能具有有限的流動性。由於市況不斷變化、投資者投機、不穩定的財務業績等，創業板或科創板公司的股價可能會大幅及頻繁地波動。因此，相比主板上市公司，於該等市場上市的公司面臨較高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具有較高的風險及周轉率。

估值過高風險

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股票可能會估值過高，而異常高的估值未必可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較容易被操縱。

監管差異

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相關規則及條例較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存在較大差異。例如，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在盈利及股本方面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相比主板較為寬鬆。

除牌風險

創業板或科創板的除牌標準有別於交易所主板。有更多情形會導致科創板或創業板公司除牌，因此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除牌可能較常見及迅速。創業板及科創板相比主板有較嚴格的除牌標準。若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創業板或科創板公司的股票可能會在交易所決定將其除牌後被立即除牌。投資者將無法交易被除牌的股票，在此情況下可能損失所投資的所有本金。

營運風險

科創板或創業板公司一般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歷史較短。該等公司通常規模較小，營運欠穩定，對市場風險及行業風險的抗逆性較低。雖然其可能擁有較高的增長潛力，且應用更多技術創新，但其未來業績（尤其是並無盈利紀錄的公司）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

技術風險

科創板或創業板公司將技術創新轉化為實際的產品或服務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當行業正經歷快速的技術發展和更新時，其產品可能會過時而無法在市場上生存。

集中風險（適用於科創板）

科創板為新設立的市場，在初始階段上市公司數目有限。對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令基金承擔較高集中風險。

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投資可能會導致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4.2.11.5 與透過 QFI 投資相關的風險

QFI 資格

根據投資法規，中國監管機構可能酌情決定在若干情況下停止或取消 QFI 資格。倘若投資顧問的 QFI 資格被停止或取消，則投資組合會被要求處置彼等根據 GSAMI QFI 牌照持有的證券，且無法按本基金說明書所擬定的方式透過 GSAMI QFI 牌照進入中國證券市場，從而可能會對投資組合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投資法規一般適用於 QFI 層面，並非簡單地適用於代表投資組合及本基金作出的投資。因此，投資者應知悉，由除投資組合及本基金之外的其他相關投資者進行的與 GSAMI QFI 牌照相關的活動違反投資法規可能會導致 GSAMI QFI 牌照整體遭撤銷或其他監管行為。同時，與中國 A 股投資限制相關的法規亦通常適用於 QFI 層面（討論詳情見下文），這亦或會受到其他投資者使用 GSAMI QFI 牌照的行為影響。因此，投資組合及本基金能否作出投資及／或從 GSAMI QFI 牌照匯回款項可能會因其他投資者使用 GSAMI QFI 牌照的投資、表現及／或資金匯回而受到不利影響。

資金匯回限制

尤其是，國家外匯管理局採納與 GSAMI QFI 牌照項下資金匯回相關的投資法規及／或方法可能會不時變動。儘管相關 QFI 法規近期被修訂，放寬對 QFI 的境內投資及資金管理的某些監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投資額度限制及簡化投資利得的常規匯回），此乃一個非常新的變化，因此在實踐中的執行效果還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在早期階段。鑑於資金匯回限制如獲執行則可能會應用在整體 GSAMI QFI 牌照層面，本基金中希望於特定交易日贖回或被要求強制贖回的其他投資者行為均可能會不利地影響希望於任何特定交易日贖回的股東變現彼等贖回要求的全部價值的能力。因此，本基金極有可能會減少、限制或延遲股東的贖回要求，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另外，本基金為償還債務（如支付相關費用）而匯回的任何款項可能會對本基金匯回款項以滿足股東贖回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流動性及外匯管制

本基金贖回股份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影響本基金清算投資及從中國匯出收益的能力的投資法規及慣例。誠如上文所詳述，向本基金匯回 GSAMI QFI 牌照項下資金受限於若干限制，匯回透過 GSAMI QFI 牌照投資取得的投資利得同樣受到限制。由於若干限制可能會應用在整體 GSAMI QFI 牌照層面，其他投資者透過 GSAMI QFI 牌照進入中國市場的行為及本基金其他投資者期望於特定交易日贖回的行為均可能會對本基金希望於任何特定交易日贖回的股東變現其贖回要求的全部價值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資金匯回限制可能會限制本基金滿足於任何特定交易日的全部或任何贖回要求。因此，股東不應期望於合理期間內變現其於本基金的投資，如彼等具有流動資金需求，則彼等不應投資於本基金。該等因素同樣會延遲或不利地影響向派息股份股東作出的股息付款。累積股份的股東應知悉，該等類別沒有收益分派意味著會失去可利用匯回若干收益的能力的機會，並令該等收益面臨較長期的資金匯回風險。

董事會不能預測會否發展或維持股份的活躍次級市場。因此，股東未必能一直即時地按大致相等於相關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價格變現投資。

本基金透過 GSAMI QFI 牌照投資的能力取決於投資者可兌換為人民幣的收入。倘該等款項因未能取得相關外匯管制批准等原因而無法進行兌換，本基金將不能按本文件所述方式將所得款項淨額進行投資。在此情況下，與該等所得款項相關的股份臨時配發將被取消，及認購款項將被無息退還給投資者。

託管

於該等交易所買賣的中國 A 股及中國證券均透過中國結算以非實物形式交易及持有。代表投資組合透過 GSAMI QFI 牌照買入的交易所交易證券須由中國結算記錄載入投資顧問（作為 QFI）及本基金聯名維持的證券交易賬戶（或投資法規規定的可能涉及相關投資組合的其他賬戶名稱）。

本基金／投資顧問預期將獲得一家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根據中國法律，確認投資顧問（作為 QFI）將不能擁有證券的所有權權益及相關投資組合將最終及唯一享有證券的所有權。

然而，根據投資法規，由於 QFI（作為賬戶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證券的權利（但該權利並不構成所有權權益或妨礙 QFI 代表本基金購買證券），但本基金（或投資組合）的資產可能無法受到與有關證券僅在本基金（或投資組合）名下登記及持有的情況下可能獲得的相同保護。尤其是，由於 GSAMI QFI 牌照會被視為歸屬於高盛的某一公司，因此可能存在的風險為高盛的債權人錯誤地認為本基金或投資組合的資產屬於高盛，與所提及的法律意見相左，且該等債權人可能會尋求取得對本基金或投資組合的資產的控制權以代替該等負債。

中國交易所交易證券的所有權憑據僅包括與相關交易所有關的存託機構及／或登記處的電子簿冊條目。該等存託機構及登記處的安排均屬全新，且其效率、準確性及安全性尚未經受完全檢驗。

為避免交易失敗，中國結算將自動結算與本基金（或投資組合）及投資顧問（作為 QFI）聯名維持的證券交易賬戶相關的中國證券交易所執行的任何交易。因此，由與證券交易賬戶相關的中國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所有指示將無須在託管機構的同意或指示下執行。

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 QFI 根據相關投資法規委任的相關中國境內託管人（「QFI 託管人」）的投資組合現金賬戶的現金將不會被單獨管理，而將會作為 QFI 託管人欠付投資組合（作為存款人）的債務。有關現金將與歸屬於 QFI 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倘若 QFI 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投資組合將不會對存放於該現金賬戶的現金擁有任何所有權，且投資組合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 QFI 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處於相同地位。投資組合可能難以及／或延遲追回該債務或可能無法追回全部債務或完全不能追回債務，在此情況下，投資組合將會蒙受損失。

倘若相關中國經紀商或 QFI 託管人（直接或透過其指定代理人）在執行或結算交易或轉移任何中國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投資組合可能延遲追回其資產，進而可能對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存在投資組合可能因 QFI 託管人違約或破產或失去擔任託管人的資格而蒙受虧損（不論直接或後果性的）的風險。另一種風險是投資組合可能因中國經紀商違約或破產或失去擔任經紀商的資格而蒙受（不論直接或後果性的）虧損。這可能對投資組合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造成不利影響。

按交易所聘用經紀商

根據投資法規，可就交易所委任的中國證券經紀商的數目並無明令限制。然而，實際上，本基金是否會在交易所選用多個經紀商取決於其是否合理相信如此行事符合本基金及股東最佳利益。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投資顧問及子顧問可全權酌情透過關聯機構指示執行部分或全部證券交易。

本基金及投資顧問預計會將尤為重視擁有良好執行力及聲譽（包括其他因素）的經紀商。因此，倘經紀商向本基金提供執行標準，並且投資顧問合理認為該等標準為中國市場的最佳慣例，則本基金及投資顧問確定彼等會一直與該經紀商（包括其關聯機構）進行交易，儘管其可能不會按最佳價格交易及不就本基金進行交易的價格與相關時間內市場可獲得的任何其他價格之間的差額負責。

此外，儘管投資法規並未明令禁止 QFI 的當日買進／賣出活動，但仍無法保證中國證監會及／或交易所不會頒佈新的規則以限制當日買進／賣出活動。根據交易所目前的指引，該等活動由交易所每日緊密監察，重點檢查公平交易活動，防止非法轉讓利益。倘 QFI 在交易所的某隻股票當日買進／賣出數量超出股票總數的一定百分比，則交易所會向 QFI 查詢並要求其作出解釋。考慮到透過 GSAMI QFI 牌照（或將投資）的其他客戶／基金的投資，該等活動的監督可能會在 QFI 層面進行；同樣，倘投資顧問（其作為 QFI 身份）整體被發現參與任何證券的當日買進／賣出，則本基金的進一步投資可能會被限制。例如，當任何其他基金／客戶賬戶使用 GSAMI QFI 牌照賣出某一特定股票時，本基金當日可能會被限制購買該股票。

向交易所披露

根據相關投資法規，倘相關交易所發現任何可能影響正常交易指令的非正常交易，則其會要求所涉 QFI 即時報告 QFI 相關投資者的證券交易及持股資料（包括投資組合的資料）。

向中國證監會披露

根據相關投資法規，中國證監會可要求 QFI 報告與其透過 QFI 牌照所作境內投資相關的境外對沖頭寸。所報告資料可能包括投資組合（如適用）的資料。

中金所及股指期貨交易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中金所」）於 2006 年成立，首隻股指期貨合約於 2010 年在中金所上市。儘管中金所近年來的成交量穩步增長，但中金所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的監管架構仍處在發展的初步階段。相比經合組織市場的期貨交易所，中金所在成交量、產品多元化及基礎設施方面仍有待發展。此外，無法保證股指期貨市場不會面臨大幅價格波動或反彈，這可能對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贖回股份的能力及可能被贖回股份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目前，QFI 的股指期貨交易受到相關投資法規項下額外限制的規限，比如 QFI 僅可為對沖目的進行股指期貨交易。另外，QFI 需要向中金所分別申請多頭及空頭的對沖額度，方能夠買賣股指期貨。無法保證 QFI 會獲得對沖額度，亦無法保證 QFI 獲授的對沖額度不會被取消或縮減。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會對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首次公開募股（「IPO」）

各投資組合可按投資法規的允許，透過中國的線下證券認購機制參與 IPO，根據該機制，相關證券發行並非透過相關交易所的系統進行，而是由牽頭包銷商及發行人安排。通過線下證券認購，投資組合可參與詢價流程，並可獲得將予發行證券的更高分配比率。然而，應注意的是，線下證券認購機制存在若干限制，可能會對本基金擬透過參與線下認購實現的目標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可能會帶來其他下行影響。例如，發行人及牽頭包銷商可能根據 IPO 規模制定線下配售與線上發行的回撥機制，以依據認購情況調整線下配售及線上發行比例。倘上市公司進行成熟的公募發行或發行可轉換企業債券，牽頭包銷商可將參與線下配售的機構投資者進行分類，並就不同類別的機構投資者設立不同的配發比例。倘沒有對機構投資者進行分類，則牽頭包銷商將設立線下配售與線上發行的回撥機制，以確保兩個類別的配發比例一致。基於公開發行股份的總數，IPO 中透過線下配售的股份配發數目會被實施不同的限制。除此之外，透過線下 IPO 配售方式認購的股份須歷經一個禁售期，這可能影響投資組合的流動性。

結算儲備基金

根據投資法規，QFI 託管人須存入最低結算儲備基金，金額由中國結算的上海及深圳分部不時釐定。目前，中國結算的上海及深圳分部釐定的最低結算儲備金率分別為 0.6%。

4.2.11.6 與投資 CIBM 相關的風險

監管風險

本基金透過債券通或 CIBM 直接進入計劃投資 CIBM 債券面臨監管方面的風險。透過債券通或 CIBM 直接進入計劃投資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會有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作為最新的監管動態，於 2020 年 9 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的諮詢草稿，若其正式頒佈，將對境外投資者投資 CIBM 的准入備案、託管模式和其他方面帶來變化，如以下總結：

- 准入備案：諮詢草稿不再要求就每隻產品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中國債券市場進入申請。取而代之的是，CIBM 的市場進入申請將在法律實體層面進行，即管理公司就其管理的所有產品（如基金）向中國人民銀行進行備案；
- 交易所債券交易市場准入：諮詢草稿規定，通過 CIBM 直接進入計劃或債券通計劃進入 CIBM 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以直接進入交易所債券交易市場，也可以通過 CIBM 與交易所債券交易市場的互聯互通計劃進入；及
- 託管模式：諮詢草稿引入「全球託管人+本地託管人」機制，擬推動實施境外機構投資者較為熟悉的代名人持股和多級託管制度。「全球託管人+本地託管人」機制擬與現行結算代理機制並行。在「全球託管人+本地託管人」機制下，境外機構投資者進入中國債券市場將不再需要委託結算代理人。

倘中國相關機構叫停透過債券通或 CIBM 直接進入計劃開戶或交易，本基金投資 CIBM 債券的能力將會受到限制，而在試盡其他交易方案後，本基金可能因此蒙受巨大損失。

此外，儘管投資法規並無額度限制，但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本基金投資的相關資料，如所提交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則可能須提交經更新的資料。無法預測中國人民銀行是否會就備案目的對該等資料提出任何意見或要求作出改動。倘須作出任何改動，本基金需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指示，作出相應的相關改動，從商業角度來看，有關變動可能並不符合本基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新計劃的不確定性

股東應注意，債券通及 CIBM 直接進入計劃均是中國嶄新的交易計劃。相關投資法規的適用與解釋大部分未經過檢驗，投資法規的條文在實踐中如何適用與解釋缺少確定性或指引。投資法規亦給予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一定的酌情權，且對目前或未來如何行使該酌情權的先例或確定性有限。此外，本基金透過債券通或 CIBM 直接進入計劃進行投資所依據的投資法規不斷發展，概不保證投資法規的變動不會損害本基金的利益。

此外，債券通及其技術和風險管理能力的運作歷史短暫。概不保證債券通計劃的系統及控制將如預期發揮作用或是否將會充足。

流動性及波動性

市場波動性及因 CIBM 的若干債務證券成交量較低而可能缺少流動性，可能造成於該市場交易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投資組合面臨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本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處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對沖活動

對沖活動受投資法規及任何現行市場慣例規限。概不保證本基金將能夠按投資顧問滿意及符合本基金最佳利益的條款進行對沖交易。在不佳的市況下，本基金亦可能須取消其對沖。

4.2.11.7 與透過債券通投資相關的風險

本地市場規則

根據債券通，CIBM 債券的債券發行人及買賣受中國市場規則規限。中國債券市場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債券通相關規則的任何變動可能影響相關 CIBM 債券的價格及流動性。除此之外，對 CIBM 債券投資者的相關信息披露規定亦適用於本基金。

代名人持股架構及所有權

本基金投資的 CIBM 債券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 系統」）持有，CMU 系統作為代名持有人分別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開立代名人賬戶。雖然「代名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不同概念得到投資法規的公認，但該等規則的適用未經檢驗，概不保證中國法院將認可該等規則，例如在中國公司的清盤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中。

此外，CIBM 債券並不發放證書，且由 CMU 系統為其賬戶持有人持有。根據投資法規，本基金無法對 CIBM 債券進行實物存取。

貨幣風險

外國投資者（如本基金）可使用在離岸市場的自有人民幣（即離岸人民幣）或將外幣兌換為境內市場的人民幣，以透過債券通投資 CIBM 債券。若本基金計劃使用外幣，其 CMU 系統成員應聘用一家香港的人民幣結算銀行代表本基金

在境內市場提供外匯兌換服務。若將外幣兌換為境內人民幣後購買 CIBM 債券，則在出售相關 CIBM 債券後，出售所得款項匯出中國時兌換回相關外幣。因此，由於貨幣兌換規定，本基金可能面臨貨幣風險，亦將產生貨幣兌換成本。

CMU 系統／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違約的風險

CMU 系統、中央結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無法或延遲履行各自的義務，可能導致 CIBM 債券及／或有關款項的結算失敗或失去 CIBM 債券及／或有關款項，本基金因而可能蒙受損失。

4.2.11.8 與透過 CIBM 直接進入計劃投資相關的風險

結算代理人及程序

根據 CIBM 直接進入計劃，境內交易及結算代理人須由投資顧問委派，代表本基金作出備案及為本基金開展交易及結算代理服務。倘本基金透過 CIBM 直接進入計劃交易，則本基金亦會面臨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已與本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會在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產生的結算交易義務方面違約。

由於透過 CIBM 直接進入計劃進行的投資的相關備案及開戶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進行，因此，本基金亦面臨境內結算代理人違約或錯誤方面的風險。

另外，中國人民銀行將根據投資法規持續對境內結算代理人及本基金的交易活動進行監督。倘出現結算代理人或本基金違反該等規例的任何情況，中國人民銀行可採取暫停交易及本基金及／或投資顧問強制退出等相關行政手段。本基金及股東可能會因該暫停或強制退出而遭受重大損失。

匯款及資金匯回

投資法規允許外國投資者將投資資金（以人民幣或外幣計值）匯入中國以透過 CIBM 直接進入計劃投資。就相關投資組合從中國匯出資金而言，人民幣兌換外幣的匯率通常須與向中國匯入投資本金時的原始貨幣匯率相符，最大允許偏差為 10%。未來，該等規定可能會變動，可能會對本基金透過 CIBM 直接進入計劃進行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QFI 與 CIBM 直接進入計劃賬戶之間的非交易性轉移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通知，允許同一境外投資者分別於 QFI 及 CIBM 直接進入計劃下相關賬戶的 CIBM 債券資產或現金資產進行非交易性轉移，並已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通知生效後，本基金於 QFI 下持有的 CIBM 債券可透過 QFI 託管人或相關在岸結算代理人（如適用）轉移至 CIBM 直接進入計劃下的債券賬戶，反之亦然。然而，由於此政策的新穎性及在實踐中缺乏先例，因此在實施過程中或會出現更多不明朗因素。倘為本基金及代表本基金進行此類非交易性轉移，概無保證該轉移將成功或及時完成。

CIBM 直接詢價交易

2020 年 9 月，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CFETS) 推出 CIBM 直接詢價交易服務。在該服務下，CIBM 直接進入計劃下的境外投資者可以通過詢價(RFQ)方式向境內做市商招攬現金債券交易，並在 CFETS 系統中確認交易。第三方交易平台（如 Tradeweb 和 Bloomberg）可與 CFETS 連接，為海外投資者提供訂單傳遞，CFETS 保留根據市場情況改變直接交易服務配置和協議的權利。作為 CIBM 直接進入計劃下的一項全新安排，CIBM 直接詢價交易在實踐中可能有進一步的調整和不確定性，若基金透過 CIBM 直接詢價交易機制進行交易，則可能會對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4.2.12 公開交易的證券

倘若投資組合取得公開交易的固定收益證券及／或股本證券，投資組合將承受投資於公開證券所固有的風險。此外，投資組合於該等情況下可能無法獲得其若進行私下商議的債務投資時可取得的財務契諾或其他合約權利。再者，不論是調查潛在投資的過程中或在進行投資以後，若與私下商議的投資相比，投資組合可能皆無法就投資於公開證券取得相同程度的資料。另外，若高盛擁有關於公開證券發行人的重大、非公開資料，則投資組合投資於該等證券或出售該

等證券的既有投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無法在上述情況下出售證券，有可能對投資組合的投資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2.13 賣空

依據附錄 A—「UCITS 投資限制」，不得從事證券的賣空；僅應使用證券化與非證券金融衍生工具建立空頭持倉。賣空交易可以使投資者從證券跌價中獲利。合成式的賣空操作會產生理論上損失無限大的風險，因為標的證券的價格理論上有可能無限上漲。投資組合可於多頭／空頭策略中進行合成式賣空證券，以進行多頭倉位的對沖，或使投資組合得以表達其對於多頭與空頭持倉的相對價值的看法。

無法保證將會達成此策略的目標，具體而言，無法保證多頭持倉的價值不會下跌且合成式空頭持倉的價值不會上揚，從而致使投資組合於此類交易的兩種成分上皆發生虧損。

證券監管機關可能透過臨時性措施，禁止任何法人或自然人從事可能構成或增加金融衍生工具淨空頭持倉的交易（「賣空禁令」）。行動的目的在於密切監看該等市場的運作情況。賣空禁令可以直接或間接影響投資組合的表現，因為以替代方式來達到投資目標的經濟效率可能較低。這些限制與申報規定可能妨礙投資組合成功實施其投資策略，包括但不限於為進行任何多頭／空頭策略或與投資的對沖有關所實施者，或妨礙達成其投資目標。另外，與賣空有關的申報規定可能讓投資組合的競爭對手更清楚投資組合的空頭持倉，如此將有損投資組合的回報。

4.2.14 價差交易的市場風險

投資組合倘若進行價差交易，即承受組成價差持倉的標的證券價格不會維持同一方向走勢或價差持倉建立期間內不會有相同程度價差的風險。於該等情況下，投資組合可能於價差交易的單一證券或兩方持倉均蒙受虧損。

4.2.15 小型股公司

投資於小型、較不為人知的公司證券，與投資於大型、更為成熟且較為人所知的公司相比，或與投資於更為多元的股本證券組合相比，可能涉及較大的風險及較高的價格波動。小型股及新創公司因為產品線、經銷管道及財務與管理資源可能有限，其證券投資風險較高。此外，該等公司的公開資料亦不如較大型、較成熟的企業。小型股本公司的證券通常在場外市場或區域型交易所交易，其交易量也可能不如國家證券交易所一般常見的交易量。因此，投資組合可能必須處置該等證券。由於上述考慮因素及成交量較低，小型公司的投資也可能較其他類型的證券更難以估值。另外，該等投資類型的交易成本通常高於大型股公司。

4.2.16 經營歷史有限的公司

若與投資於具有資深經營紀錄的公司相比，投資於經營歷史有限的公司較具投機性質，且伴隨較高風險。

4.2.17 不倚賴過去表現

投資顧問與投資組合過去的投資表現不應視為代表投資顧問或投資組合未來的表現。投資組合可能具有有限的經營歷史，潛在投資者不能倚賴該有限的歷史用以評估其表現。投資顧問、其關聯機構及高盛所設立的其他投資基金及所管理的其他賬戶的現行或過去業績，不論其投資計劃是否與投資組合的投資計劃不同或類似，亦不論是否具有較長的經營歷史，皆無法代表投資組合未來可能達成的業績。投資組合投資於不同的證券組合，因此，投資組合的業績可能有異於且無關投資顧問與該等投資基金及賬戶先前所獲得的損益成果。再者，投資組合及其經營方法在許多方面可能不同於其他高盛投資工具或賬戶；例如，投資與回報目標、投資配置策略及某些情況下的投資技巧，皆不盡相同。潛在投資者若希望獲得高盛所設立或所管理的其他投資基金的表現或相關資料，應聯絡其平常聯繫的高盛代表或管理公司。

4.2.18 場外交易

雖然有些場外交易市場具高度流動性，但場外或不可轉讓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若與投資於交易所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相比，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因為無交易所市場可供結清未平倉持倉。其可能無法變賣既有持倉、無法衡量場外交

易所產生持倉的價值，或無法評估其風險敞口。買賣價格無須報價，即使報價，亦由交易商訂定該等工具的價格，故可能難以確定其公平價值。

4.2.19 保證金交易

某些繳交保證金的交易無須立即支付全部買進價格，而要求投資組合分期支付買進價格（稱之為或有負債交易）。

若投資組合買賣期貨、價差合約或沽出期權，則投資組合可能會損失其為建立或維持持倉而向經紀商所繳的全部保證金。若市場走勢不利投資組合，則投資組合可能被要求於短時間內支付巨額的額外保證金以維持持倉。若投資組合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支付，則其持倉可能於虧損狀態下被清倉，且投資組合將須償還任何不足的款項。

即使交易無須繳納保證金，在某些情況下，除簽訂合約時所支付的金額外，可能仍負有其他支付義務。或有負債交易如未在經認可或指定的投資交易所或依據該等交易所規則交易，則可能使投資組合承受明顯較高的風險。

4.2.20 交易流動性

在某些交易情況下，可能難以或無法清算持倉。例如當價格波動劇烈時，某交易時段的價格漲跌按照相關交易所規則達到應即暫停或限制交易的程度。下達止損指令未必能將損失限制在某預定金額內，因為市況可能根本無法按該約定價格執行此指令。

4.2.21 結算所的保障

在許多交易所，經紀商（或代表投資組合執行交易的第三方）所執行的交易由該交易所或其結算所提供「保證」。但此保證在多數情況下不可能涵蓋投資組合與經紀商的關係，倘若經紀商或其他第三方違反其對投資組合的義務，則可能無法保障投資組合。傳統期權無結算所，不根據認可或指定投資交易所規則交易的場外交易工具通常也沒有結算所。有關場外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結算規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金融衍生工具的特殊風險*」。

4.2.22 無法隨時變現的投資

投資組合有權最多將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不符合附錄 A—「UCITS 投資限制」第1段所載投資限制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除遵守UCITS 指令第84條的規定（經盧森堡2010年12月17日法律第28(1)(b)條所施行），UCITS 基金須按照本基金說明書的條款，應股東的要求贖回其股份外，本基金部分投資可能屬於流動性較低的資產，或雖於買入時具流動性但後續因市場環境改變而導致流動性不足，該等情況可無預警地突然發生。

該等流動性不足的證券與金融工具可能無法隨時處置，部分情況下，合約、法律或監管機關可能禁止在指定時間內處置有關投資。投資組合投資的市場價值可能隨著（其中包括）當時利率、整體經濟狀況、金融市場情況、特定行業的發展或趨勢以及投資組合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財務狀況的變動而有所波動。該等投資可能無隨時可供交易的市場，且有時可能難以取得有關該等投資的價值與相關風險程度的可靠資料。在流動性有限且價格波幅較大的期間內，投資組合欲按照投資顧問認為合適的價格與時間取得或處置其投資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因此，於市場價格上揚期間，投資組合可能因不能快速取得或處置持倉而無法完全參與價格升值；反之，投資組合在市場下跌時無法悉數及適時處置持倉，將造成其未售出持倉因依據較低價格計值而使其資產淨值下滑。

上述情況可能妨礙投資組合適時變賣持倉的能力，並可能使投資組合蒙受重大損失。由於投資組合並無義務按其投資項目的比例變現資產，因此當接獲股東的贖回要求時，若該贖回申請迫使投資組合須變賣標的持倉，則可能導致：

- 投資組合將較大部分的流動性較高證券變現，以致對比之前更集中持有流動性相對較低證券，致投資組合的資產組合偏向於流動性相對較低證券，如此可能增加剩餘股東的風險；及／或
- 投資組合在不利的時間及／或按不利的條件變現低流動性資產，可能會對該等資產的變現價值及／或投資組合在正常結算週期結算贖回要求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組合在某特定日期的資產淨值，可能大幅低於或高於倘投資組合資產於該日期結清時將被評定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例如，若投資組合必須在特定日期出售特定資產或其資產的全部或重大部分，投資組合於處置該資產時的實際變現價格可能大幅低於該資產反映在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價值。市況波動亦可能造成特定資產的市場流動性降低，如此可能造成結清價值大幅低於該等資產反映在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價值。

投資組合所投資的資產可能缺乏現有可判定的市場價值，或投資組合持有的資產未來可能無現有可判定的市場價值。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將受到任何該等資產估值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投資管理及表現費計算有關者）。在釐定缺乏現有可判定的市場價值的資產的可能變現價值或公平價值時，本基金（或其關聯或獨立的代理人）可使用各種估值方法中的一種或多種（取決於資產類型等因素）。資產估值可採用交易商提供的報價或使用由第三方、管理公司、投資顧問、估值師及／或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的關聯機構所研發的定價模型。該等方法所依據的假設與估計或可能產生誤差。

由於無現有可判定的市場價值的資產在估值時本身存在不確定性，該等資產反映在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價值可能與投資組合能夠結清該等資產所實際交易的價格存在重大差異。無現有可判定市場價值的資產價值可能於之後基於本基金（或其代理人）可取得估值資料時（例如，因年底審核）進行調整。

若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涉及本基金資產（包括無現有可判定市場價值的資產）的估值，則管理公司或該其他方在評估該等資產價值時可能面臨利益衝突，因其價值可能影響管理公司或該他人所取得的報酬。請參見本基金說明書第 17 節「釐定資產淨值」，了解有關持倉如何估值及資產淨值如何計算的更多資料。

4.2.23 信貸違約風險

證券的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已簽訂回購協議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會違反其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義務。另外，此風險可能包括為市政證券提供支持的外國信用證、擔保或保單的違約風險。

投資組合中投資組合證券的信貸質素在購買之時可能符合投資組合的信貸質素要求，但此後可能會轉差，亦會迅速惡化。在某些情況下，倘若單一持倉或投資組合中持倉的擔保人被調低評級或違約，則可能會影響投資組合的流動性，並且有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大幅減少。

4.2.24 基建集團的行業風險

基建公司容易受到各種可能對其業務或營運產生負面影響的因素所影響，包括對環境、政府及其他法規的遵循及因該等法規變更而產生的相關成本、與基本建設及改善計劃有關的利息成本增加、影響公共工程的政府預算限制、全球整體經濟狀況的效應、產能過剩及耗竭疑慮、來自其他服務提供者的競爭加劇、以合理價格取得燃料的不確定性、節能政策的影響、不利的稅法或會計政策、高槓桿及自然或人為災害。基建公司亦可能因技術創新造成其提供產品或服務被淘汰而受到影響。

4.2.25 科技公司

投資組合於科技公司的投資可能受多個行業特定因素及事件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科技的快速進步、政府政策及法規、稅項及供應變化。相比其他行業，政府政策及法規對科技行業的影響可能更大。從科技行業產生收入的公司重度倚賴專利及知識產權及／或許可，專利及知識產權及／或許可的損失或減值或會對其盈利造成不利影響。科技行業的公司或會面臨劇烈且往往不可預測的增長率變化，業內競爭加劇、新產品或流程缺乏商業接受度及在科技快速發展的背景下被淘汰亦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公司面臨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出現系統崩潰、暫停提供產品或服務、遺失或誤用企業或個人資料等問題，並導致不良的法律、財務、營運及聲譽後果。該等風險可能導致該投資的價值下降。

4.2.26 醫療保健行業

投資組合於醫療保健公司的投資可能受多個行業特定因素及事件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科技的快速進步、政府政策及法規、稅項及供應變化。相比其他行業，政府政策及法規對醫療保健行業的影響可能更大，該行業可能受到政策或監管事件或狀況的重大影響。從醫療保健行業產生收入的公司重度倚賴專利及知識產權及／或許可，專利及知識產權及

／或許可的損失或減值或會對其盈利造成不利影響。醫療保健行業的公司或會面臨劇烈且往往不可預測的增長率變化，業內競爭加劇、在科技快速發展的背景下被淘汰、醫療產品及服務成本持續上升、定價壓力、對醫療開支的政府補貼的限制以及與產品責任及其他索償相關的成本亦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影響。此外，醫療保健行業的公司的股份可能出現與（包括但不限於）研究項目成功可期或反之新產品或流程缺乏商業接受度等事件相關的極端價格走勢。該等風險可能導致該投資的價值下降。

4.2.27 航天及國防工業風險

航天及國防工業可能受到政府監管及支出政策的重大影響，因為涉及該行業的公司很大程度上依賴政府對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該行業的公司的財務狀況會受到政府國防開支政策、其預算分配及控制措施的重大影響。該行業亦可能受到經濟狀況及行業整合變動的影響。

4.3 投資相關的法律議題

4.3.1 政府投資限制

有些國家的政府規章與限制可能限定投資組合可能買進的證券的金額和種類，或於買進後限定該等證券的賣出。投資組合投資若干國家的公司或政府所發行證券的能力，可能因而受限，甚而在某些情況下被禁。故大部分的投資組合資產會投資於不具此等限制的國家。此類限制也可能影響投資組合可能買進的證券的市場價格、流動性以及權利，且可能增加投資組合費用。此外，有些國家的政府所訂定的政策可能會對各投資組合的投資及投資組合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此外，投資收益及資本匯回常受限於某些因素，例如需要某些政府許可，而即使無明確的限制，資金匯回的機制，或某些國家可供非政府機關取得的美元貨幣或任何其他主要貨幣供應不足，仍可能影響投資組合某些方面的運作。在美元貨幣或任何其他主要貨幣供應不足的國家，有義務以美元或該其他主要貨幣向投資組合付款的發行人將當地貨幣兌換為美元或該其他貨幣時可能會面臨困難及延宕，從而妨礙投資組合匯回投資收益與資本。再者，若有該等國家的政府機關可優先取得前述稀缺貨幣的情況，則兌換貨幣可能更為困難。此外，投資組合投資若干國家證券市場的能力，在不同程度上會受到限制外國投資的法律的限制與管控，而該等限制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禁止投資組合進行直接投資。另外，某些司法管轄區近來對賣空施加限制及申報規定。參見「— 賣空」一段。再者，監管機關與交易所所有權監管與特定市場有關的交易或其他活動，並可能施加其他限制，以致可能對投資組合的資產組合與對投資組合貫徹其投資策略及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3.2 無投資保證

對投資組合的投資，性質上不屬於銀行賬戶的存款，且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保障，亦不受其他為保障銀行存款或證券賬戶的持有人而提供的保證計劃保障，甚至根本不受任何保證保護。

4.3.3 監管機構對 UCITS 限制的詮釋

各投資組合應遵循附錄 A — 「UCITS 投資限制」一節的投資限制規定。通常該等投資限制適用於各投資組合層面，而非本基金整體層面。惟某些限制經相關監管機構（如 ESMA 或 CSSF）詮釋為適用於本基金。此意即各投資組合的持倉將合併以確定是否符合相關限制。此詮釋可能導致某項既定限制在適用於本基金整體時較適用於投資組合層面時對某一投資組合產生較嚴格的限制。因此，相關投資組合可能須處置或無法取得其原可持有的資產，有礙該投資組合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此外，歐盟法律（或其於成員國實施的情形）可能於成員國間有不同的適用與詮釋。故某特定投資組合實施投資策略的方式可能不同於註冊於另一成員國時實施的方式。

4.4 債務證券的投資

4.4.1 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組合可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投資於此等證券可提供收益及資本增值的機會，亦可用於暫時防禦的目的及維持流動性。

固定收益證券屬發行人於未來日期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義務，所包括的證券為：由公司所發行的債券、票據及信用債券；由政府或其機構或機關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市政債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此等證券可能支付固定、變動或浮動利息，亦可能包括零息債券。固定收益證券承受發行人或保證人無法履行其本息支付義務的風險（即信用風險），並承受如利率敏感度、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的看法及整體市場流動性等因素所造成的價格波動（即市場風險）。

投資組合投資於債務證券可能受到提前贖回、再融資選擇、選擇提前清償或類似條款的限制，以上各情況均可能導致發行人較預定日期提前清償投資組合所持有的債券本金。此情況可能於利率下跌或當發行人的表現允許以較低成本債務重新融資時發生。投資如提前清償可能對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投入資本的獲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組合可投資 144A 規則證券，其係僅可轉售予某些合資格機構買家（如 1933 年法所定義）的私募證券。由於此種證券僅於有限的投資者間交易，某些 144A 規則證券可能不具流動性，且涉及投資組合可能無法快速處置，或在市況欠佳時無法處置相關證券等風險。

4.4.2 分券工具

投資組合可經投資顧問單獨酌情決定後，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由公司或其他與國家或政府無關聯的機構所發行的投資級別或其他債務工具。此等證券中有部分可能為固定資產池或可能為抵押品的「市值」或受管理的資產池，通常分成代表不同信貸質素等級的券次，其中較低等級券次的獲償次序低於較優先券次。此等資產池的次級券次，其回報率對於抵押品資產池的違約率尤其敏感。此外，若此等資產池的較優先券次行使贖回權（如有）及發生其他特定事件，可能導致可供支付此等資產池次級券次利息或本金的資金消滅、遞延或減少。

與投資組合作出的其他投資一樣，此等債務工具可能缺乏流動性市場，如此可能限制投資組合出售此等債務工具或取得所期望價格的能力。債務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期貨及期權（例如國債期貨及歐洲美元期貨）除了承受一般與期貨和金融衍生工具特別相關的風險外，還須承受上述所有風險。

4.4.3 投資固定收益證券及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組合的股份資產淨值，將隨著利率和匯率變動而變化，此變動可能由多種市場因素造成，包括央行貨幣政策、通脹水平及整體經濟情況改變。除該等價值係單獨受到匯率變動的影響，一旦利率下降，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通常都會上升，反之亦然。以特定貨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其表現亦將視該貨幣發行國家的利率環境而定。由於各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將以其基準貨幣計算，投資組合的投資若非以基準貨幣計價，該投資的表現亦取決於相關貨幣兌基準貨幣的強弱程度，以及該貨幣發行國家的利率環境。若無其他事件（例如政治氛圍或發行人信貸質素改變）影響非基準貨幣計價投資的價值，則非基準貨幣若升值，一般都將提升投資組合對應的非基準貨幣投資以基準貨幣計算的價值。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相對於基準貨幣的利率上升或價值減少，一般都會導致投資組合的非基準貨幣投資價值下降。

4.4.4 舉債的發行人無力償債的考慮因素

由不同發行人的債務所組成的債項，可能受到其發行所在國家為保障債權人而制定的各種法律所規限。此等無力償債的考量因素及所規定的保障程度將根據各發行人所在或註冊的國家而有所不同，並且可能因發行人是否為非主權或主權實體而有異。

一般而言，若發行人在特定時間的負債總和當時大於其按公平估值方式評定的全部財產，或若其資產的現行可售公平價值當時低於其既有債務倘於當時確定並且到期的可能負債總額時，則該發行人將被視為無償債能力。無法確定在考量投資組合所投資的債務舉債後，法院在認定該發行人是否「無力償債」時會採取何種標準，或者不論採取何

種估值方法，法院將不會在考量該舉債後即認定該發行人「無力償債」。此外，若投資組合所投資的債務發行人發生無力償債，就該債務所作出的付款倘在發生無力償債前特定期間內所為（如與投資於高盛關聯公司有關，則可能長達一年），則可能以「偏頗行為」而被撤銷。此表示若該等付款被視為「偏頗行為」，即可能須返還。一般而言，債務的付款若經認定為無效，不論係基於詐欺性轉易或偏頗行為，則須向投資組合追討該等款項。

預期任何投資組合將不會作出可能構成根據詐欺性轉易、偏頗性清償或衡平後償而成功提起訴訟的理據之行為。惟無法保證投資組合可能自其取得此等債務的任何放款機構或其他機構，是否作出任何前述行為（或將會使該債務與投資組合受破產清盤法限制的任何其他行為），及若作出前述行為，亦不確定對投資組合所提起的該債權人申索是否可在法院中成立。

4.4.5 信貸評級

投資顧問可能（但無義務）使用信貸評級評估證券。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的信貸評級，其目的在於評估獲評級證券支付本金和利息的安全性。惟其並無評估質素較低的證券的市值風險，因此可能無法完全反映某項投資的真實風險。此外，信貸評級機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及時變更評級，以反映影響該證券市值的經濟或發行人情況的變化。因此，信貸評級僅可作為投資質素的初步指標。質素較低及質素相仿的未獲評級債務的投資，較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更仰賴投資顧問的信貸分析。一般而言，信貸評級機構的政策是，給予債務的企業發行人的評級將不會高於該公司註冊所在國家獲評定的評級。因此，新興市場企業發行人的評級通常受限於其國家主權評級。

4.4.6 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風險

以傳統投資標準來看，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通常主要具投機性質。某些情況下，該等債務可能具有高度投機性，且達到投資級別地位的前景暗淡。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和信貸質素相仿的未獲評級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無力履行本金及利息支付義務的較大風險。此等證券亦稱為高收益證券，其價格波動性較大，影響因素如特定的企業發展、利率敏感度、普遍對垃圾債券市場存在負面觀感，及次級市場流動性不足等。

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通常與企業重組或重整有關，或為合併、收購、接管或類似事件的一部分。其亦可能係尚未發展成熟的公司為擴張而發行者。該等發行人槓桿比例通常很高，如遇到不利發展或業務不佳，其按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一般低於較成熟或槓桿比率較低的實體。

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與高評級證券相比較通常更能反映個別企業的發展，後者主要回應一般利率水平的波動。因此，若投資組合投資於此等證券，其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與投資於較高評級證券的投資組合相比，更仰賴投資顧問對於發行人信用可靠度的判斷。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未必能利用較傳統的融資方式，且與較高評級證券的發行人相比，其償債能力可能更易受到經濟衰退、特定企業發展，或發行人無法達到特定經營預測的不利影響。對垃圾債券市場的負面宣傳以及投資者對較低評級證券的觀念，不論是否基於基本面分析，均可能壓制該等證券的價格。

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持有人所承受的違約虧損風險，較其他債務證券持有人高出許多，主要因為此等非投資級別證券一般均無擔保，且其獲償權利通常次於該等證券發行人的其他債權人。投資組合投資於違約證券，若該等證券未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況持續，尚有額外的損失風險。此等證券即使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組合收回其最初投資，及獲得預期收益或增值的機會均不確定。

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的次級市場集中於相對少數的做市商，並由機構投資者所主宰，包括互惠基金、保險公司和其他金融機構。因此，此等證券的次級市場流動性不如較高評級證券的次級市場，且波動性較大。此外，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成交量一般較低，且此等證券的次級市場在市況或經濟狀況不利的情況下可能會萎縮，與特定發行人經營狀況的任何特定負面發展無關。該等因素可能對市場價格及投資組合處置特定投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次級市場流動性較低亦可能導致投資組合較難取得其投資中高收益證券的確切估值。

信貸評級並無評估非投資級別證券的市值風險，因此可能無法完全反映某項投資的真實風險。請參見第4.4.5段「信貸評級」。投資顧問自行進行信用研究及分析，包括研究既有債務、資本結構、償還債務及支付股息的能力、發行人對經濟狀況的敏感度、其營運歷史及目前的盈利趨勢。投資顧問持續監察投資組合的投資，並評估是否處置或保留信貸評級或信貸質素已發生變化的非投資級別證券及相若的未獲評級證券。

由於投資組合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投資，以及有鑑於該等投資的信貸問題及該投資組合可能參與重整活動的可能性，該投資組合或有可能因此而涉及訴訟。訴訟牽涉到費用與對投資組合提起反訴的可能性，且最終判決可能不利於該投資組合，而投資組合可能未針對該判決所涉事項投保。

4.4.7 購買財務困難公司的證券及其他債務

投資組合可能直接或間接購買正經歷重大財務或營運困難的公司（下稱「財困公司」）的證券與其他債務，包括涉及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重組及清盤程序的公司。雖然上述買入可能帶來顯著收益，但亦涉及重大程度風險，且可能於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仍未產生收益或完全無收益。評估財困公司的投資甚為複雜，且不保證投資組合將能正確評估可能影響成功重組或完成類似行動預期的各種因素的性質與重大程度。投資組合所投資的財困公司於進行相關重組或清盤程序時，該投資組合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需要接受價值低於其原始投資的現金或證券。此外，不良資產投資可能需投資顧問與其代表積極參與。此將使投資組合承受訴訟風險或限制投資組合處置其投資的能力。於此等情況下，投資組合的投資所能產生的收益可能無法充分彌補股東所承擔的風險。

鑒於其財務狀況，財困公司亦面臨可能涉及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的較高風險。投資於涉及或可能涉及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的財困公司時，會承受數項重大風險，包括對發行人所造成的永久不利影響（例如喪失其市場定位及主要人員）、無法恢復其可運作的狀態，及倘轉為清盤，該公司的可能清盤價值低於投資時認定的價值。許多破產或無力償債的事件均屬爭議事項及對抗式法律程序的結果，為債權人所無法控制。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通常冗長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對債權人的投資收益造成不利影響。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的法庭擁有廣泛的權力，某些情況下甚至可改變破產公司的合約義務。參見「一舉債的發行人無力償債的考慮因素」一段。股東、債權人及其他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均有權參與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並且會基於其自身利益而試圖影響結果。債務人財產於返還債權人前，將優先支付與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有關的行政成本。此外，部分索償權，例如稅款，在法律上可能優先於特定債權人的索償權。

4.4.8 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

投資組合可能會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須承受較大風險，因為有關工具在發生可能超出發行人控制範圍內的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接近或無法繼續營運或發行人資本比率下降至低於指定水平）時，通常會面臨減值或被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該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有關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面下跌。

倘若引發觸發事件，可能會影響整個資產類別的價格並造成波動。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會承受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投資組合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的受償通常優先於後償債務，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或會面臨減值，並且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排列內的風險。這可能會導致損失全部本金。

4.4.9 可換股證券

投資組合可能投資可換股證券，這些證券可能包括公司票據或優先股，但屬於可按規定的轉換比例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的發行人普通長期債務。一如所有債務證券，可換股證券的市值隨著利率上升而下跌，反之，亦會隨利率下降而上升。可換股證券所提供的利息或股息收益率，一般都低於類似質素的非可換股證券。然而，可換股證券的相關普通股市價一旦高於換股價，可換股證券的價格通常會反映相關普通股的價值。隨著相關普通股市價下跌，可換股證券往往會根據收益率而增加交易，因此其跌幅可能不同於相關普通股。在發行人資本結構內，可換股證券的等級通常高於普通股，因此，與發行人的普通股相比，可換股證券的質素更高且風險更低。惟該項風險降低的幅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可換股證券的售價高出其作為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的程度。投資顧問在評估可換股證券時，將著重於相關普通股的吸引力。若投資組合持有的可換股證券被要求贖回，投資組合將須允許發行人贖回證券、將證券轉換為相關股票或將證券出售予第三方。以上任何選項均可能對投資組合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4.4.10 零息債券與遞延利息債券

投資組合可能投資零息債券與遞延利息債券，此等債券係按面值的大幅折價發行的債務。原折價與該等債券在直至到期日或首個計息日為止期間內將產生並按反映該證券在發行時的市場利率的利率以複式計算所得的利息總額相近。零息債券無須定期支付利息，而遞延利息債券則通常會在定期付息開始之前提供一段延付期。對發行人而言，此等

投資的好處為緩和初期備持現金以償還債務的需求，而部分投資亦提供較高的回報率，以吸引願意延後收取此等現金的投資者。由於利率變動，此等投資的市值波動會高於定期付息的債務，而即使投資組合未收到現金，仍可能就債務累計收益。

4.4.11 夾層債務

投資組合可以投資夾層債務。夾層債務的等級通常低於公司對優先債權人、貿易債權人及僱員承擔的義務。投資組合在監管限制範圍內影響某公司事務的能力，尤其在財務困難期間或無力償債之後，將大幅低於優先債權人的影響力。

4.4.12 資產抵押證券

投資組合可能投資代表抵押貸款等資產池利息的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的信用卡應收賬款或其他種類貸款的證券（「資產抵押證券」）。

在證券有效期內，相關貸款的本息付款將轉予此等證券的持有人。大多數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均可能提前償還本金，在利率下降期間此等情形預期將加速發生。本基金作為證券持有人所收到的任何提前還款金額一般僅能以較當前市場低的收益率予以再投資。因此，利率下跌期間，此等證券的增值機會可能不如其他固定收益債券，亦較難有效鎖住特定收益率。另一方面，在利率上升期間，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的貶值風險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大致相同。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亦可能承擔相關抵押貸款或其他資產違約的風險。

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收益率特徵不同於傳統債務。主要差異在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會更頻繁地支付利息及本金（通常按月），而本金可隨時預付，原因是相關抵押貸款或其他資產一般可隨時預付。因此，若某一投資組合以溢價購買該等證券，提前付款率如高於預期則將會降低到期收益率，而提前付款率如低於預期則將產生相反影響，即提高到期收益率。與此相反，若某一投資組合以折價購買該等證券，提前付款率如高於預期則將會提升到期收益率，而提前付款率低於預期則將降低到期收益率。就某一投資組合以溢價購買的證券加快提前償還亦會造成本金損失的風險，原因是在全數提前償還該本金時，該溢價可能尚未予以全數攤銷。

資產抵押證券的特徵在許多方面亦不同於傳統債務證券。大多數資產抵押證券的信貨質素主要取決於構成該等證券的相關資產的信貨質素、發行此等證券的實體與發起人或任何其他關聯實體的信貨風險的無關程度、對該等證券任何實施信貸加強措施的金額及質素、相關資產的實際違約率、追回款額的時間及相關資產的組成不時進行變動。

按揭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證券的價格很大程度上依賴發行人的信貨質素或在到期時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若發行人無法履行其支付本金或利息的義務，或信貸評級機構調低該工具的信貨評級，則價格可能會下跌。由於特定市場、經濟、行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及其他影響該工具的標的資產或抵押品發生變動的情況，發行人可能無法履行支付本金或利息的義務。尤其是，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相關抵押貸款或貸款的借款人無法履行其義務，及／或導致違反支持按揭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證券的擔保。針對標的資產、抵押品或擔保強制執行權利可能會有困難，或在到期時，標的資產、抵押品或擔保可能不足以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在此情況下，投資組合可能會產生重大損失。

某些按揭抵押證券的本金及利息付款可能會由美國政府或其機構或機關擔保。某些由非政府發行人設立的按揭抵押證券可能會獲各種形式的保險或擔保支持，而其他的此類證券可能僅由相關抵押貸款的抵押品支持。

若投資該等證券的投資組合不能以最佳時機和價格出售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因此，投資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的投資組合可能會較投資於其他類型證券的投資組合面臨更高的流動性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可能由以不同司法管轄區為其居籍及／或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經管的實體（包括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發行，而各司法管轄區制定有自己的企業、證券及破產法律及規例，可能為該等實體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提供不同程度的保證。因此，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可能較其他類型的證券帶有更多的法律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亦可能帶有按揭抵押證券所未有的某些信貸風險，因為資產抵押證券通常未享有與抵押貸款資產相似抵押品的擔保權益。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透過收回抵押品的追償以應付該等證券的付款。

4.4.13 按揭抵押證券

按揭抵押證券屬於資產抵押證券的其中一種類型。

除「資產抵押證券」一段所涵蓋的風險外，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亦可能包括根據未來轉付或「待分配」（「待分配」）原則，進行抵押貸款證券交易。待分配交易中，買賣雙方於交易時協定證券資格、面值、價格及結算日期（通常至少是結算前一個月）。結算時，賣方提供合資格證券，以此獲得買方支付的出售所得款項。倘若投資組合購買或出售待分配交易，投資組合將於交易日至結算日期間，維持相當於合資格證券市場價值的流動證券及工具（例如但不限於政府債券、企業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及／或沖銷待分配交易風險的金額。

4.4.14 CBO 與 CLO

投資組合可能投資債券抵押證券（「CBO」）與貸款抵押證券（「CLO」）及其他與資產抵押證券風險類似的證券（參見第 4.4.12 段「資產抵押證券」）。此等可能為固定資產池，亦可能為抵押品的「市值」或受管理資產池，包括商業貸款、高收益及投資級別債務、結構性證券及與債務有關的金融衍生工具。資產池通常分成代表不同信貸質素程度的券次，其中較低等級券次的獲償次序低於優先券次。優先 CBO 與 CLO 券次代表資產池中的最高信貸質素，享有最高的擔保保證及支付最低的政府國庫券價差。較低等級的 CBO 與 CLO 券次代表較低程度的信貸質素，需支付較高的國庫券差價以彌補隨之而產生的風險。具體而言，最下層的券次收取剩餘利息付款（即支付完較高層級後的剩餘金額），而非收取固定利率的付款。CBO 與 CLO 次級券次的回報率對於抵押品資產池的違約率尤其敏感。此外，若 CBO 與 CLO 較優先券次行使贖回權（如有）及發生其他特定事件，可能導致可供支付次級券次利息或本金的資金消滅、遞延或減少。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任何信貸評級的 CBO 與 CLO 券次。

此外，無法保證當投資組合欲出售其任何 CBO 或 CLO 權益時，該 CBO 或 CLO 存在流動市場。投資組合對 CBO 或 CLO 的投資亦可能受限於合約對轉讓所設的某些限制。另外，CBO 或 CLO 可能因當時市況而難以估值。

4.4.15 或有資本證券

於銀行法規的框架下，銀行機構須增加其資金緩衝，因此，已發行某些被稱為後償或有資本證券（通常簡稱為「或有資本證券」）的金融工具。或有資本證券的主要特徵為其有能力根據瑞士、英國及歐洲銀行監管機構的要求，將損失吸收為歐洲資本規定指引(CRD IV)項下的銀行監管資本結構及歐洲內部救助機制（特別處置機制）的一部分，但其他公司實體亦可能選擇發行該等證券。

根據或有資本證券的條款，該等工具會於發生某些觸發事件（包括於或有資本證券發行人管理層可控制範圍內的事件）時吸收損失，可能導致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減記至零，或轉換為股權。此等觸發事件可能包括(i)扣減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CT1/CET1)比率（或其他資本比率）至低於預設的限制，(ii)某監管機構於任何時候主觀釐定某機構為「無法生存」，即釐定發行銀行需公營部門支援，以避免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無法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大部分債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開展其業務，及避免於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要求或促使將或有資本證券轉換為股權，或(iii)國家主管當局決定注資。此外，觸發事件的計算亦可能受適用會計規則、發行人或其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該等政策的適用所影響。任何該等變更，包括發行人或其集團具有酌情決定權的變更，可能對其申報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於原本不會發生觸發事件的情況下發生此觸發事件，儘管這將會對或有資本證券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

於發生該等事件時，存在損失部分或全部名義價值，或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的風險，這可能致使投資組合（以或有資本證券債券持有人的身份）(i)先於股權投資者及其他可能與或有資本證券投資者同等地位或地位次於或有資本證券投資者的債務持有人蒙受損失，及(ii)於銀行仍持續經營的情況下蒙受損失。

該等工具的價值可能受將該等工具轉換為股權或減記的機制所影響，該機制可能根據不同證券而有所不同，亦可能有不同架構及條件。或有資本證券架構可能具複雜性，且條款可能因應發行人及債券的不同而不同。

可轉換股權或有資本證券的轉換股價具重要性，皆因其將會決定投資組合（以該工具持有人的身份）於轉換時可能蒙受的經濟損失，且無法預先決定。本金減記或有資本證券的減記可能即時發生，且在許多情況下，可能會導致全

額損失且預期無法收回本金。僅有某些或有資本證券可能回記至面值，且有可能歷時很久才會發生此情形，惟即使有可能發生，發行人可能會於回記至面值前回購相關投資，導致債券持有人蒙受損失。

或有資本證券的定價乃相對於發行人的資本結構中的其他債務證券（及股票），另加轉換或減記的風險溢價。不同或有資本證券的相對風險將視乎當時資本比率與有效觸發水平的差距而定，觸發水平一旦達到即可能導致或有資本證券自動減記或轉換為股權。有許多因素會增加觸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其中某些因素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或有資本證券的交易可能不同於發行人的其他不包括在某些情形下可能導致價值或流動性下降的具有減記或股權轉換特徵的後償債項。目前，或有資本證券的市場不穩定，可能影響資產的價值。

於某些情況下（如發行人酌情決定不支付及／或無足夠的可分派利潤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發行人可能在未事先通知債券持有人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取消某些或有資本證券的利息付款。因此，無法保證投資者將收到有關或有資本證券的利息付款。未付的利息可能不會累計，亦不會在其後任何時候予以支付，因此債券持有人無權（無論是於清盤、解散或結束營業或其他情況發生時）申索任何未支付的利息付款，從而可能影響投資組合的價值。

儘管就或有資本證券可能未支付利息或僅支付部分利息，或該等工具的本金價值可能減記至零，但並無限制發行人支付其普通股股息，亦無限制發行人對其普通股持有人作出現金或其他分派，或向與或有資本證券享有同等權益的證券付款，這導致同一發行人的其他證券的表現優於或有資本證券。

息票取消可能是按發行人或其監管機構的決定，亦可能是根據 **CRD IV** 及相關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強制性規定為之。此強制性遲延支付可能使股息及紅利亦受限制，惟某些或有資本證券的架構至少在理論上允許發行人持續支付股息，但不支付予或有資本證券持有人。強制性遲延支付的發生取決於監管機構規定銀行應持有的規定資金緩衝的金額。

或有資本證券於發行人的資本結構中通常地位優於普通股，因此質素較高，且風險低於發行人的普通股；惟該等證券所涉及的風險與發行金融機構的償債能力及／或發行人取得流動性的情況相關。

股東應注意，或有資本證券的架構尚未經測試，且其於受壓環境下的表現如何尚有若干不確定性。

根據市場對某些觸發事件的觀點（如上所述），價格蔓延與波動可能涉及整體資產類別。此外，此風險可能視乎相關工具套利的程度而增加，且於不具流動性的市場中，價格形成可能越加困難。

4.4.16 對發行人缺乏控制權

投資組合將無法透過投資任何發行人的債務證券而控制該發行人。因此，投資組合承受的風險為投資組合所投資的發行人可能作出投資組合不認同的商業決策，且該發行人的管理層（作為其普通股持有人的代表）可能承擔風險或以不符投資組合（作為債務投資者）利益的方式行事。此外，倘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投資並非優先債務投資，則投資組合運用其權益持有人身份影響發行人事務的能力，將大幅低於優先債權人及優先有抵押債權人。

此外，在其他情況下，投資組合可能對於影響投資或為該投資提供擔保的抵押品的決策無完全甚至部分控制權。舉例而言，投資組合可能取得根據由一位以上放款人參與的貸款融通所發行的投資。此等貸款融通由一位放款人或其他代理人以主要經辦人的身份代所有放款人負責管理。投資組合通常不會擔任主要經辦人。此等貸款融通的條款及條件僅可經放款人同意後予以修訂、修改或免除。一般而言，任何該等同意須獲過半數或絕對多數（以未清償貸款或承擔額衡量）通過，或在某些情況下，獲放款人一致表決通過。在投資組合持有貸款融通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情況下，則投資組合因該貸款融通引起的投資，倘其條款或條件的修訂、修改或免除無須放款人一致表決通過，且其他放款人有足夠人數同意前述修改、修訂或免除，則該投資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以與投資組合的偏好相抵觸的方式進行修改、修訂或免除。

同樣，投資組合所作出的投資，其放款人（包括投資組合）的服務機構或其他代理人可能具有重要權限以作出影響該投資或為該投資提供擔保的抵押品的決策。因此，該服務機構或代理人所作的決策或所採取的其他行動可能與投資組合的偏好相抵觸。

投資組合亦可能取得某項投資並且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債權人及／或其關聯機構簽訂相互債權人協議或類似安排。任何該類相互債權人協議或類似安排的條款可能授予其他一名或多名放款人權利，以代表或排除其他放款人（包括投資組合）作出某些決策。因此，倘某項投資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修訂、修改或免除無須投資組合同意，則該條款或條件可能以與投資組合的偏好相抵觸的方式進行修改、修訂或免除。再者，任何該類相互債權人協議或類似安排的條款可能大幅限制投資組合就投資尋求補救措施的能力，且投資組合可能因此於該投資變現時獲得較少的收益。

4.4.17 投資機會的競爭

投資組合可能投資信貸及固定收益證券、槓桿收購、重組、夾層證券及其他工具。此等市場競爭激烈。投資機會的競爭包括非傳統參與者，例如對沖基金、公眾基金、公眾夾層基金，包括商業發展公司或簡稱 BDC，及其他私募投資者，以及較傳統的放款機構與以夾層基金為主的競爭對手。投資組合亦可能與高盛及高盛所管理的投資工具競爭投資機會。參見附錄 F – 「潛在利益衝突」一節。此等競爭對手中，有部分對手相較於投資組合，可取得較高金額的資金及取得承諾期較長的資金，或可能有不同的回報門檻，因而此等競爭對手可能具備投資組合所無法享有的優勢。除此之外，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不易發現，且涉及高度不確定性。投資組合尋找投資機會及調查其他潛在投資時，可能產生相當大的支出，包括有關盡職調查、交通、法律開支及其他第三方顧問費的支出，且該等投資機會或潛在投資最終可能還無法實現。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

4.5.1 股本證券

投資組合可能針對在任何國家的全國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發行人所發行的普通股，建立多頭持倉及空頭持倉。股本證券的價值因應多種因素而變化。發行人特有的因素，例如管理層作出的某些決策、其產品或服務需求較低，或甚至損失主要行政人員，均可能導致該發行人的證券價值下降。發行人所在行業特有的因素，例如競爭加劇或生產成本提高或消費者或投資者觀感，均可能產生類似影響。發行人股票的價值亦可能受整體金融市場變化的不利影響，例如與發行人本身或其行業無關的利率上升或消費者信心下滑。投資組合已沽空的股票可能受相同因素的影響而獲益（卻對投資組合不利）（例如競爭或成本減低，或利率下跌）。除此之外，部分期權及其他股權相關工具可能承受額外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法律風險及營運風險，並且可能涉及重大舉債能力，以及在某些情況下承受重大的損失風險。此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造成投資組合所投資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且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4.5.2 優先股、可換股證券及認股權證

投資組合亦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權相關證券及工具，例如優先股、可換股證券及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證券及認股權證的價值將隨股票市場走勢以及尤其是相關普通股的表現而變化。其價值亦受發行人或市場的負面資訊影響。因此，舉例而言，由於發行人的相關普通股價值波動，預料該發行人優先股的價值亦會有所波動。

至於認股權證，若相關證券的市場價格維持在低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買入該證券的指定價格，則該認股權證價值可能減少甚或可能為零，從而不予行使，導致投資組合損失該認股權證的購入價（或如為附有認股權證證券的情況，則損失附有認股權證的價格）。參見「—可換股證券」一段。

4.5.3 房地產公司

根據本基金說明書的條款，投資組合可能投資以房地產為主要業務的公司的可轉讓證券。投資此類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涉及特殊的風險考慮因素。此等風險包括：房地產價值的週期性質、與整體及地方經濟狀況有關的風險、建造過度及競爭加劇、物業稅及營運開支增加、人口結構趨勢及租金收益變動、分區法律變動、意外事故或土地徵用損失、環境風險、租賃監管限制、社區價值變動、關連人士風險、物業對租戶的吸引力變化、利率上升及其他房地產資本市場影響因素。一般而言，利率上升將導致取得融資的成本增加，從而直接或間接減少投資組合對房地產公司證券的投資價值。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4.6.1 金融衍生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對投資者而言可能涉及額外風險。此等額外風險可能為下列任一或全部因素所致：(i)與投資組合交易有關的槓桿因素；及／或(ii)此等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信貸可靠度；及／或(iii)金融衍生工具市場潛在的流動性不足。若金融衍生工具為投機交易的目的而運用，則投資組合的整體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若金融衍生工具為對沖目的而運用，則該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與其所對沖的證券或持倉的價值之間相關性一旦不足，投資組合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然而，若投資組合就某特定股份類別從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任何因此類交易所導致的虧損，將在內部由行政管理人歸由相關股份類別承擔。除此之外，於某些情況下，某些對沖股份類別的風險可能高於同一投資組合內的未對沖股份類別。

某些金融衍生工具可能須將抵押品轉移給另一方，並且若該另一方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時，投資顧問可能須將投資組合內的資產變現，而若未發生要求抵押品轉移或質押額外抵押品的情況，則無須變現資產。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倘若本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和工具接受抵押品，該抵押品可能由本基金直接持有，並且在降低本基金的交易對手風險時可予以考慮。

4.6.2 交易對手風險

投資組合將面臨任何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與投資組合交易所負義務的風險，無論是因其自身或其他人士無法償債、破產、市場流動性不足、市場干擾或其他肇因，亦無論是由系統性原因或其他原因導致。

投資組合進行交易的部分市場為「場外交易」（或「交易商同業」）市場。此類市場的參與者通常與「交易所」市場成員受到不同的信貸評級或監管監察。此外，適用於若干有組織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諸多保護（例如交易結算所提供的履約擔保）於「場外交易」市場交易中可能並不適用，相關投資組合承受交易對手以合約條款存在爭議（無論是否為善意）或以信貸或流動性問題為由而不根據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進而導致相關投資組合遭受損失的風險。期限較長合約可能因為事件介入從而阻礙結算，或相關投資組合將其交易集中於一小部分交易對手，均會加重「交易對手風險」。

投資組合用以投資相關資產的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及其他具有類似特性的金融衍生工具），將與從專門從事相關種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中選擇的交易對手訂立，並受到審慎監管。

4.6.3 金融衍生工具的特殊風險

與標的工具、到期日、合約價值及行使價均經標準化的交易所買賣工具不同，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條款通常藉由與該工具的另一方磋商而訂定。雖然此類安排賦予投資組合更大的彈性以制訂符合其需求的投資工具，但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相較於交易所買賣工具可能會涉及較高的法律風險，因為若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因被當作不能依法執行，或未正確存檔而存在損失風險，且若投資組合的任何交易對手失去償債能力，則投資組合將產生嚴重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除此之外，遠期、即期及期權合約及掉期交易（包括總回報掉期）並未提供投資組合透過等額而反向的交易以取消其義務（即平倉）的權利。因此，投資組合在訂立遠期、即期、期權合約或掉期交易（包括總回報掉期）時，可能需要且必須能夠履行其在該合約項下的義務。

部分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受適用法律的結算規定及監管制度的監督，但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則承受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風險。某些會影響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建議及最終規則可能導致投資組合的業務及營運發生重大變更，或對投資組合產生其他負面影響。

於歐盟，此等義務因實施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EMIR)而產生，而於美國，此等義務主要來源於 Dodd-Frank 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護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例，合稱「Dodd-Frank 法案」）的實施，惟其他司法管轄區亦已實施或正在提呈可能影響本基金的法例。結算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義務很可能因許多不同因素而有所不同，尤其是標的資產類別及交易對手、股東、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任何義務內容將取決於中央結算規則何時實施及如何實施，此將因不同地區而有差異。

除了結算規定外，該等規則亦包括其他義務，如交易申報義務及其他關於結算及非結算金融衍生工具的規定等。最終，此等規定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交易各方（包括投資組合）彼此間抵押品的交換及分隔，這可能會增加交易成本並影響投資回報；及(ii)提高保證金要求。該等規定將對該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組合產生較大影響。

雖然 EMIR、Dodd-Frank 法案及相關 CFTC 及 SEC 規則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法規下所訂的部分義務已生效，但部分規定仍處於分階段執行期間，且某些關鍵問題在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之前尚未最終確定。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場將如何適應新監管制度，至今仍未確定。EMIR 項下的抵押品及申報規定、遵循 Dodd Frank 法案及根據該法案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及遵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法例，可能增加本基金及其投資組合的成本並影響表現。此外，此等規則存在高度的不確定性。因此，此等法規最終將對投資組合及其所參與交易與投資的市場所造成的全面影響尚無法完全得知。此不確定性本身可能對市場的有效運作以及部分投資策略的成功執行產生不利影響。現行規例的任何變更，或任何適用於高盛及投資組合的新規例，均可能對投資組合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6.4 投資組合資產的利用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般均須使用一部分的投資組合資產（如適用），作為保證金或結算付款，或作為其他目的之用。例如，投資組合可能不時需要支付保證金、結算款項或其他與使用某些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款項。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可能通知要求於極短的時間內付款。因此，投資顧問可能需要較在原來狀況下更快地變現投資組合資產，及／或較在原來狀況下持有更多的現金資產及其他流動性證券，這部分的金額可能較大，以便持有足夠的可用現金以應付當期或未來的保證金追繳、結算或其他付款，或作其他用途。一般而言，投資顧問希望投資組合就以現金持有的金額賺取利息，惟此等金額並不會根據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進行投資，從而可能對投資組合的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市場波動以及市場環境變化莫測，投資顧問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未來的保證金要求，可能導致投資組合因此等目的而持有過量或不足的現金及流動性證券。若投資組合未就此等目的持有可用的現金或資產，則可能無法遵守其合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無法履行保證金追繳、結算或其他付款義務。若投資組合無法履行其任何合約義務，則投資組合及其股東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投資組合可能就特定股份類別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基於某些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目的，上述與此類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任何不利影響，將會影響投資組合及其全體股東，包括未就其簽訂該金融衍生工具的股份類別的持有人。

4.6.5 信貸違約掉期

投資顧問可能為對沖及為其他目的，代表投資組合買賣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包括信貸違約掉期。一般的信貸違約掉期合約規定，若特定參考實體發生指定信貸事件，則由賣方向買方支付以下兩者的價差：合約名義金額及買方交付賣方的參考實體所發行證券組合價值。就此，買方同意定期支付相等於合約名義金額固定百分比的金額。投資組合亦可能出售一籃子參考實體的信貸違約掉期，作為合成債務抵押證券交易的一部分。投資組合作為信貸違約掉期的買方時，除承受「一金融衍生工具」及「一掉期合約」兩段所述的風險外，亦須承擔某些風險。若投資組合並未持有根據信貸違約掉期應交付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將面對的風險包括可予交付的證券將未能在市場上取得，或僅以不利的價格取得，正如所謂「夾倉」的情形。在發行人違約或重組的情況下，信貸違約掉期的標準業界文件並無明確列明有否發生觸發賣方付款義務的「信貸事件」。不論以上何種情況，投資組合無法於參考實體違約時將信貸違約掉期的全部價值變現。投資組合作為信貸違約掉期的賣方時，將引發參考實體的槓桿性信貸風險，並將承受其若持有參考實體所發行債務證券將會引發的許多相同風險。然而，投資組合對於參考實體將不具有任何法律追索權，且將不會從參考實體任何債務的抵押品中獲益。除此之外，信貸違約掉期買方對在信貸事件發生後選擇將以參考實體的何種債務交付予投資組合，具有相當大的酌情決定權，因此很可能選擇最低市值的債務以盡可能提高投資組合的付款義務。另外，信貸違約掉期普遍根據理論定價及估值模型進行交易，因此於建立掉期持倉時，或其後於實際市況下對掉期持倉進行買賣或平倉時，可能無法準確評估此等掉期持倉的價值。

4.6.6 認購期權

投資顧問可能代表投資組合直接或間接買賣認購期權。買賣認購期權存在相關風險。備兌認購期權的賣方（期權賣方）（即持有標的證券及／或持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支付任何合約上規定的款項的期權賣方）承擔標的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標的證券買入價減所收權利金差額的風險，並放棄從標的證券上漲至超過期權行使價中獲利的機會。無備兌認購期權的賣方承擔標的證券的市價上漲超過期權行使價在理論上可無限上漲的風險。

認購期權的買方承擔損失對該認購期權的全部投資金額的風險。若認購期權的買方賣空標的證券，則標的證券的任何獲利將抵銷認購期權的全部或部分損失。

投資者應了解，倘投資組合採取此策略（賣出認購期權），此可能導致其在市場上漲時表現落後，因該投資組合的標的證券如有任何資本增值，均可能因賣出（行使）認購期權所產生的損失而被抵銷。此外，雖然投資顧問通常尋求在獲取回報及可能使資本增值受限之間求取平衡，但投資顧問仍可能為了提高或維持特定回報水平而增加賣出認購期權或改變賣出認購期權的履約價格，此可能進一步限制資本增值的機會並導致在市場上漲時表現落後。

4.6.7 認沽期權

投資顧問可能代表投資組合直接或間接買賣認沽期權。買賣認沽期權存在相關風險。備兌認沽期權（即賣方持有標的證券的合成空頭倉位）的賣方（沽出者）承擔標的證券市價上漲至超過標的證券賣出價（建立合成空頭倉位時所設的價格）與所收權利金相加總額的風險，並放棄標的證券下跌至低於期權履約價格的獲利機會。認沽期權的賣方如同時擁有包括相同股份數目且履約價等於或高於所沽出期權履約價的認沽期權，則倘若所買進的期權與該賣出的期權同一日到期或較晚到期，該倉位則可被「完全對沖」。無備兌認沽期權的賣方承擔標的證券市價下跌至低於期權履約價格的風險。

認沽期權的買方承擔損失對該認沽期權的全部投資金額的風險。若認沽期權的買方持有標的證券，則標的證券的任何獲利將抵銷認沽期權的全部或部分損失。

4.6.8 掉期合約

投資顧問可能代表投資組合訂立掉期合約。掉期合約是私下協商的場外市場金融衍生工具，雙方當事人同意交換根據利率、指數、工具或某些證券及特定「名義總額」計算的支付流。掉期可能承受各種類型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結構性風險、稅項風險以及交易對手不履約的風險，包括有關交易對手財務穩健性和信貸質素的風險。掉期合約可單獨協商及設計結構，以包括對各種不同類型投資或市場因素的敞口。視合約結構而定，掉期交易可能增加或降低投資組合對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長期或短期利率（美國或其他地區）、外幣價值、按揭抵押證券、企業借款利率或其他如證券價格、證券組合或通膨率等因素的敞口，並且可能增加或降低投資組合資產組合的整體波動率。掉期合約存在多種不同形式，分別以各種不同名稱稱之。若投資顧問認為其他形式符合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則投資組合不必局限於任何特定形式的掉期合約。

影響掉期交易表現最重要的因素是個別股票價值、特定利率、貨幣或其他因素的變化，這些因素決定應付交易對手款項及交易對手應付款項的金額。若某項掉期交易要求投資組合作出付款，則投資組合必須有足夠可動用現金以支付該到期應付金額。此外，若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下滑，掉期合約的價值很可能下跌，這可能導致投資組合虧損。

4.6.9 期貨

投資顧問可能使用期貨作為其投資計劃的一部分。期貨倉位可能因若干商品交易所根據所謂「每日價格漲跌幅限制」或稱「每日限幅」的規定限制某些期貨合約價格的單日漲跌幅，從而導致缺乏流動性。根據該每日漲跌幅限制，單一交易日內任何交易均不得以超過每日限幅的價格執行。一旦特定期貨合約價格的漲幅或跌幅達到該每日限幅，即無法建立或結清該合約倉位，除非交易員願意按該限幅或於限幅內執行交易。交易所或 CFTC 亦有可能暫停特定合約的交易、勒令某特定合約立即結清及交收、實施具有追溯性的投機倉位限制，或勒令某特定合約僅能為結清目的而交易。上述情況可能妨礙投資顧問適時結清不利倉位，並可能使投資組合產生重大損失。此等情況也可能有損投資組合為滿足股東贖回需求而及時撤出投資的能力。因此，對此等投資組合的投資僅適合某些經驗豐富、且不會因投資組合延後正常贖回日而受到重大影響的投資者。

在某些市場，投資組合可能不具備期貨交易適用的特定保護，包括使用替代性爭端解決程序的權利。特別是，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向客戶收取作為期貨交易保證金的資金所能提供的保障程度，可能不如本土交易所收取作為期貨交易保證金的資金。此外，若干期貨或期權合約的價格及因而產生的潛在獲利和損失，可能受到下單時及期貨合約結清或期權合約結清或執行時任何匯率波動的影響。

4.6.10 遠期合約

投資顧問可能代表投資組合訂立並非在交易所買賣且通常不受監管的遠期合約及遠期合約的期權。遠期合約乃規定在未來特定日期或日期範圍按特定價格或匯率交付特定金額的證券、貨幣或其他資產的交易。遠期合約沒有每日漲跌幅的限制。投資組合設立賬戶的銀行及其他交易商可能要求投資組合就該交易繳納保證金，但保證金要求通常很低或甚至不存在。投資組合的交易對手無須就此等合約繼續造市，故此等合約可能在某些期間不具流動性，有時甚至持續相當長期間。若干交易對手曾拒絕繼續提供遠期合約的報價或其報價存在巨大價差（交易對手準備買進的價格與其準備賣出的價格間的差價）。買賣遠期合約的安排可能僅與一位或少數交易對手訂立，因此，流動性問題可能大於與多家交易對手訂立該等安排的情形。政府機關實施的信用管制可能限制該等遠期交易，以至數量低於投資顧問所建議者，這可能對投資組合造成不利。此外，投資組合所交易的任何市場可能因極高的交易量、政治干預或其他因素而中斷。市場缺乏流動性或交易中斷可能造成投資組合重大虧損。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投資組合產生嚴重損失。

4.6.11 衍生資產抵押證券

衍生資產抵押證券（例如分割本金證券、分割利息證券或反向浮動利率證券）須承受提前償還風險，特別是須承受抵押貸款提前償還風險的抵押支持證券。因此，其通常涉及較高的風險。提前償還的輕微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此等證券的現金流量及市值。早於預期提前償還的風險通常會對分割利息證券、超浮動利率債券及溢價按揭抵押證券造成負面影響。遲於預期提前償還的風險則通常會對分割本金證券、設有利率上限的浮動利率證券、輔助批次及折價按揭抵押證券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特定衍生性證券亦可能使用槓桿，導致其利率敞口（即價格敏感度）及／或提前償還風險擴大。

4.6.12 浮動利率衍生債務工具

浮動利率衍生債務證券面臨不同類型的利率風險。例如，若指定利率浮動超出特定利率區間或上下限時，區間浮動利率證券將面臨息票率降至低於市場利率的風險。倘兩個指定利率之間的利差發生不利變動，則雙重指數或收益率曲線浮動利率債券的價格可能下跌。

4.6.13 與投資級別、高收益及其他債務有關的衍生工具

投資組合可能從事投資級別、高收益及其他債務有關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除與持有高收益債務證券有關的信貸風險增加外，就涉及投資級別、高收益及其他債務的金融衍生工具而言，投資組合通常僅會與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有合約關係，而非與債務發行人有合約關係。一般而言，投資組合將無權直接強制發行人遵守該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條款及對於發行人亦不享有任何抵銷權，亦無擁有該債務有關的任何投票權。投資組合將無法直接受惠於標的債務的抵押品，且將無法享有債權人通常可享有的救濟利益。除此之外，倘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投資組合將被視為該交易對手的普通債權人，對於標的債務將不具任何請求權。因此，投資組合將承受交易對手及債務發行人兩者的信貸風險。因此，若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過度集中於任一交易對手，均可能使投資組合額外承受該交易對手及標的債務發行人違約的相關風險。

4.7 其他投資

4.7.1 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倘投資政策允許，投資組合可投資其他獲准基金的證券，包括高盛所參與或與高盛有關的工具。若董事會認為該等投資提供投資專業投資領域或經濟行業的機會，而投資組合未必能自行取得此等機會，則該等獲准基金及／或其投資顧問有權根據該投資組合投資的獲准基金的發售文件獲得報酬。投資顧問僅在自行酌情決定認為此等投資符合投資組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投資。此等安排將根據任何關聯機構交易的相關規定以公平磋商基準開展。

鑑於投資組合可投資獲准基金，股東可能須承受與該等基金配置相關的風險。此外，投資組合所投資的該等獲准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該等基金投資國家的幣值波動、外匯規定、相關國家所採用的各種稅務法規（包括預扣稅）、政府更替或相關國家的貨幣和經濟政策改變等的影響。

4.7.2 投資第三方營運的獲准基金

投資組合可投資第三方營運的獲准基金。該等第三方並非由高盛所監督或控制，投資顧問可能無法確認該等獲准基金是否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4.7.3 投資隸屬於高盛的獲准基金

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投資顧問或投資顧問透過共同管理、控制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10% 資本或表決權而隸屬的另一公司所直接或間接管理的獲准基金的單位或股份（「高盛獲准基金」）。倘投資組合投資此等高盛獲准基金，則將不會就該等投資收取銷售、轉換或贖回費。然而，此等高盛獲准基金及其投資顧問將有權根據該相關高盛獲准基金的發售文件就此等高盛獲准基金收取費用。倘投資組合投資於就投資組合的投資收取投資管理費的高盛獲准基金，則投資組合的投資者亦將承擔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視投資組合水平而定的費用及支出。

倘投資組合投資於資產為或被視為「計劃資產」（根據 ERISA 及其相關規則的定義）且符合 ERISA 第一章規定的高盛獲准基金（此等獲准基金又稱「ERISA 基金」），則投資組合在如何運用資產投資 ERISA 基金上可能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組合可能須固定其對該等 ERISA 基金的投資配置（包括設定初期資產配置目標以及該資產配置的定期重置客觀公式），且限制投資顧問（或其關聯機構）在未事前通知投資組合投資者的情況下修訂該配置目標或公式的能力。

4.7.4 特定獲准基金相關的一般風險考慮

無法保證投資任何獲准基金均能成功，投資組合可能損失其所投入總額的全部或部分金額。下列風險考慮詳述投資組合投資於若干獲准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

非故意集中：若干獲准基金有可能同時就同一證券建立大量倉位。此種非故意集中情況將干擾投資組合的多元投資目標。投資顧問將於定期監控及重新配置流程中試圖減少此等非故意集中。相反，投資顧問可能在特定時間持有不同獲准基金所建立的相反倉位。投資組合將因此等倉位而支付交易費，但未必會產生損益。此外，投資顧問亦得重新配置各獲准基金的資產，並對一個或多個獲准基金的投資進行變現。最後，投資顧問亦可隨時增加其他獲准基金。此等資產重新配置可能會對一個或多個獲准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

未來報酬：無法保證獲准基金過去用以實現具吸引力回報的策略將會繼續取得成功，或其將來的回報會與該等獲准基金過去所實現的回報相若。

獲准基金採用特殊技巧風險：投資顧問投資的大多數獲准基金將使用特殊投資技巧，導致投資組合投資承受的風險可能不同於投資於屬股票型或固定收益型基金的獲准基金所承受的風險。投資組合的設計目的本身亦非為與股市大盤掛鉤，故不應被視為股票型或固定收益型投資的替代品。

槓桿風險：獲准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可能使用槓桿。投資組合可能不會預設獲准基金所採用的槓桿上限，因若干投資策略，例如純套利導向策略，較其他策略默認使用更高的槓桿，但未必產生較高的風險。因此，投資組合將根據投資策略和事件風險按個別基準審視獲准基金所使用的槓桿。

借貸風險：獲准基金可能為槓桿交易技巧的目的借款。非屬於 UCITS 的特定獲准基金可能不受任何借款金額的限制，該獲准基金隨時存在的未清償借款相對其股本而言可能較大。

借款以購買證券可為獲准基金提供較大的資本增值機會，但同時亦增加獲准基金（以及間接增加投資組合）的資本風險敞口及較高的當期費用。此外，若獲准基金的資產不足以支付獲准基金債務到期的本金及利息，則投資組合可能損失其對該獲准基金的全部投資。

費用累積：投資組合於獲准基金的投資可能導致股東重複支付費用和佣金（例如管理費、表現費、保管和交易費、集中行政管理費以及會計審核費用）。若此等獲准基金再投資其他基金，則股東可能產生除前述費用外的額外費用。除所有應付費用與支出外，投資組合亦將按比例承擔該獲准基金所支付的其他費用和支出。

貨幣風險：投資組合所投資的獲准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該等獲准基金投資的國家的幣值波動、外匯規定、相關國家所採用的各種稅務法規（包括預扣繳稅）、政府更替或相關國家的貨幣和經濟政策改變等的影響。

波動率／集中度：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以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或單位信託形式建立的獲准基金。此等獲准基金大多數使用較高的槓桿，且有時會持有大量高波動性的倉位。獲准基金可能集中於某個地理區域或資產投資類別，因此會承受市場風險，及相關地理區域或資產投資類別變化迅速的風險。這些投資可能具有投機性。由於獲准基金的槓桿比率可能很高，即使投資組合僅對其作出少數投資，也可能導致投資組合的所有或大部分風險敞口均為對該等獲准基金的風險敞口。

獲准基金的估值：計算每股淨值的方法為假定行政管理人具有評估獲准基金持倉的能力。

於評估此等持倉時，行政管理人須依賴獲准基金提供的財務資料。某些獲准基金可能無獨立估值來源（例如上市交易所）。此外，就某些封閉式獲准基金而言，其單位或股份價格長期而言可能會偏離其資產淨值。

倚賴服務供應商：股東將無權參與獲准基金或獲准基金投資顧問或獲准基金所倚賴的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日常管理或控制。雖然投資顧問將挑選及密切觀察投資組合配置資產的獲准基金的投資顧問，但投資顧問很大程度上依賴該投資顧問所提供有關其自身及該獲准基金服務供應商的經營資料。

此外，某些投資所在國家的法律體系及會計、審核和申報標準未必會提供與主要證券市場通常適用的資料相當的投資者保障或投資者資料。

4.7.5 交易所買賣基金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取決於公司方面的因素，例如構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標的指數的標的公司的盈利狀況、市場定位、風險情況、股東結構及股息政策，以及宏觀經濟因素，例如資本市場的利率及價格水平、幣值走勢及政治因素等。交易所買賣基金中股份資產淨值的計算參考構成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標的投資的水平。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投資管理人將不參與股份的發售或銷售，對於該等股份的購買者亦無任何義務。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投資管理人可不考慮股份購買者的利益就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採取任何行為，而此等行為可能對投資組合市值造成不利影響。

4.7.6 存託憑證

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是指將位於美國以外國家的標的股份發行人的股份組合，以股份憑證的形式在美國發行的工具。全球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亦指將發行人所在國家的標的股份組合，以股份憑證的形式發行的工具。一般而言，其與美國存託憑證所指的股份憑證不同之處在於全球存託憑證通常在美國境外公開銷售及／或發行。歐洲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是與歐洲銀行之間有類似於美國存託憑證安排的憑證，主要使用於歐洲證券市場。

由美國存託憑證及／或全球存託憑證及／或歐洲存託憑證（合稱「存託憑證」）組成的投資組合的股份價值，可能並不反映如同該投資組合的購買者實際擁有該存託憑證相關標的股份並且自該等股份收取股息而變現所獲得的報酬，因存託憑證在任何指定估值日的價格可能並未計入就標的股份支付股息的價值。因此，投資組合中參照存託憑證的股份的申購人於出售或轉讓該股份時，所獲得的款項可能低於該申購人倘直接投資存託憑證股份所應收取的款項。

歐洲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未必以標的證券貨幣計值。存託憑證未必以標的證券相同幣別計值，其可能必須轉換為標的證券貨幣，因而可能產生匯兌風險。

存託憑證標的股份的合法所有人為同時擔任存託憑證發行代理人的託管銀行。視已發行存託憑證的司法管轄區及保管合約受約束的司法管轄區而定，不排除相應司法管轄區可能不會將存託憑證購買者視為標的股份實際實益所有人。特別是倘若託管銀行發生無力償債或被提起強制執行，則可能會就存託憑證標的股份發出限制自由處置的指令。在這種情況下，存託憑證購買者將失去因存託憑證而擁有的標的股份權利。

存託憑證可能根據參與型或非參與型計劃而發行。在參與型計劃中，發行人安排其證券以存託憑證的形式買賣。

在非參與型計劃中，發行人可能無法直接參與該計劃的成立。雖然參與型與非參與型計劃的相關法規規定大致類似，但某些情況下，從參與成立參與型計劃的發行人處取得財務資料可能較為容易。因此，非參與型計劃標的證券發行人可供取得的相關資料可能較少，且該資料與存託憑證市值可能無關。

標的股份發行人可能就其股份進行分派，但該分派不會轉交給存託憑證購買者，這可能影響存託憑證及投資組合的價值。

4.7.7 貨幣市場基金及工具

投資組合通常可能為防禦目的或為其他目的而將其部分或全部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獲准基金，或持有投資顧問根據情況認為適當的等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貨幣市場工具是短期固定收益債務，通常剩餘到期日為一年或一年以下，可能包括美國政府債券、商業本票、定存單、具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會員資格的美國銀行當地分行簽立的銀行承兌匯票，以及回購協議。若於任何期間內，投資組合的資產未根據其主要投資策略投資，而是投資於此等貨幣市場基金或工具，則可能妨害其達成投資目標。

4.7.8 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相關風險

從事證券借貸、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的主要風險是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無法或拒絕根據交易條款的規定履行其將證券或現金返還予投資組合的義務。交易對手風險可藉由移轉或質押抵押品予投資組合而予以減輕。然而，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發生波動，並且可能難以出售，因此概不保證所持抵押品的價值足以彌補欠付投資組合的金額。然而證券借貸、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可能無法獲得完全擔保。根據證券借貸、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而應支付予投資組合的費用與報酬可能無法獲得擔保。此外，抵押品價值可能在擔保重新調整日期前下跌，或可能被錯誤評定或檢測。在此情形下若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投資組合可能必須按當時市價出售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從而造成投資組合由於（其中包括）抵押品定價或監控不準確、不利的市場變動、抵押品的發行人信貸評級惡化或抵押品的交易市場缺乏流動性而蒙受損失。難以出售抵押品或會延遲或限制投資組合履行贖回要求的能力。投資組合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重新投資亦可能發生虧損。該虧損可能因所投資的項目價值下跌而產生。該等投資的價值下跌將減少投資

組合根據交易條款要求返還交易對手的抵押品金額。投資組合將必須承擔支付原始收取的抵押品價值與可供返還交易對手的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從而造成投資組合損失。

就通常涉及一方將證券出售給銀行或證券交易商，且賣方同時同意於指定日期按固定價格（反映利率的價格）回購該證券的反向回購協議而言，此類交易可能被視為就若干目的的借款。反向回購協議是一種槓桿操作，其亦可能增加投資組合投資的波動率。

證券借貸、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涉及流動性風險，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在交易中鎖定相對於投資組合的流動性狀況屬過高規模或存續期的現金或證券倉位，或延遲收回向交易對手支付的現金或證券。該等情況可能延遲或限制投資組合履行贖回要求的能力。證券借貸、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也涉及營運風險，例如不交收或延後執行交收指示，以及涉及與該等交易所使用文件有關的法律風險。

投資組合可能與同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屬相同公司類別的其他公司簽訂證券借貸、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關聯交易對手（如有）將按商業上可行的方式履行其與投資組合所簽訂的任何證券借貸、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項下的義務。此外，投資顧問將根據最佳執行原則以及在隨時符合投資組合與其股東的最大利益下，挑選交易對手並簽訂交易。然而，股東應了解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的職責與其自身利益或關聯交易對手利益之間可能面臨利益衝突。

有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其他資料，可參考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4.7.9 結構性證券

投資組合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價值乃參考特定貨幣、利率、商品、指數或其他金融指標（簡稱「參考指標」）的變動，或參考兩種或以上參考指標的相對變化而釐定的證券（統稱「結構性證券」）。到期或贖回時的應付利息或本金金額可能視適用參考指標的變化而增減。結構性證券可能正向或反向方式與指數掛鉤，故參考指標的增值可能導致利率或證券價值於到期時上升或下降。此外，到期時的利率或證券價值變動可能是參考指標價值變動的乘數。

結構性證券包括於某些專為重組若干其他投資的投資特點而設立的法律實體的權益。這些投資由該等實體購入，其後發行以標的投資為支持或代表於標的投資權益的結構性證券。標的投資的現金流量可能於新發行結構性證券中分配，以設立具有不同投資特點（例如不同期限、支付優先權或利率條款）的證券，而結構型投資的支付範圍則取決於標的投資的現金流量。

因此，結構性證券涉及的市場風險可能大於其他類型固定收益證券，且可能比複雜程度較低的證券更易波動、流動性較低，且較難正確估值。

結構性證券的風險主要與標的市場或證券有關，且波動性可能大於直接投資於標的市場或證券。結構性證券可能附帶因標的市場或證券走勢而損失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此外，許多結構性證券對利率及／或提前償還的敏感度高，其回報率可能因利率、提前償還或兩者的微小變動而顯著變化。於大多數情況下，結構性證券的回報率可能波動；某些結構性證券的結構中本身可能存在槓桿，有些情況甚至可能包括重大槓桿操作。此外，無法保證當投資組合欲出售任何結構性證券時將存在流動性市場。投資組合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從事對沖交易，以免受利率變動、提前償還風險以及因標的資產價值走跌或其他因素造成抵押權取消的風險增加的影響，但不保證該對沖交易將可完全保障投資組合免受上述風險的影響，並且還可能涉及與標的證券不同的風險。若用以擔保結構性證券的抵押品或其他貸款的抵押權取消，則無法保證用以擔保該等貸款的標的資產價值將會等於該貸款與抵押權取消費用的金額。

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結構性證券，其受償順序可能低於更優先類別的證券。與投資組合可能投資的其他後償證券相同，後償結構性證券僅有權在所有必須支付予更優先類別的本金款項均已支付後獲得本金償還，且其對於收取利息分派擁有後償權利。此等後償結構性證券相較於結構性證券的優先類別承受明顯更高的不支付風險，且可能比複雜程度較低的證券更易波動、流動性較低且較難正確估價。

各投資組合亦可能投資於與標的證券、工具、一籃子證券或指數掛鉤的信貸掛鉤證券。這些證券均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及標的投資的固有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在於投資顧問為進行投資而代表投資組合與之簽署合約的各當事人（交易對手）。標的投資風險則在於商品支付款項所涉的主權或公司實體。

在基於當前市況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利用結構性證券來建立對特定市場／行業的持倉。結構性證券可能執行對一種商品／指數／市場的觀點，或表達一個領域相對於另一領域的觀點。該產品未必會提供本金保障。買入的結構性證券可能由高盛設立；惟發行人可能為第三方，亦可能為高盛。

4.7.10 發行前交易與遠期承諾證券

投資組合可能為對沖利率及價格的預期變動或為投機性目的而按「發行前交易」基準購買證券及按「遠期承諾」基準買賣證券。此等交易涉及投資組合於未來日期（通常至少為一或兩個月後）購入或賣出證券的承諾。標的證券的價格（通常以收益率表示）在作出該承諾時訂定，但證券的交付及支付則於未來日期發生。根據遠期承諾或發行前交易基準而購入的證券在交付予投資組合前不計算任何累計收益。發行前交易證券與遠期承諾可於結算日期前出售。若投資組合在取得發行前交易證券以前出售該證券的取得權利或出售遠期承諾的交付或收取權利，則可能產生損益。可能的風險是，所購入的發行前交易證券可能未予交付，以及投資組合所出售的遠期承諾證券的購買者將不履行其購買義務。此種情況下，投資組合可能產生虧損。

4.8 交易、交易對手及託管

4.8.1 交易對手風險

各投資組合不論從事交易所買賣或場外交易，目前均承受其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或承受其交易時所使用的經紀商、證券交易商和交易所的信貸風險。各投資組合亦可能承受交收違約風險。此可能包括商業本票或類似工具的發行人信用違約的風險敞口。此外，亦可能因為與交易的交收及資產託管有關的市場慣例產生較高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經紀商無力償債或違約或其他參與投資組合交易的經紀商無力償債或違約，可能導致投資倉位在未經投資組合同意下被結清或了結。於某些情況下，投資組合可能無法取回作為抵押品存放的實質資產，投資組合可能必須接受任何以現金提供的付款。

4.8.2 存託機構及子託管人風險

就須由存託機構託管並於存託機構賬上標記為本基金所有的本基金資產而言，各投資組合的資產與存託機構的其他資產分隔。此舉可減低但未完全防止存託機構無力償債或破產時本基金無法取回資產的風險。另一方面，存放於存託機構的現金存款並不分開保管，因而本基金作為存託機構的普通無抵押債權人，於該機構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將承受較高風險。

存託機構可能委託子託管人於本基金投資的國家持有資產，因此，儘管存託機構遵循其法律義務，上述資產仍須承受該等子託管人無力償債或破產的風險。若子託管人持有資產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所提供的保護較弱，則本基金可能承受較高的損失資產的風險，或者因存託機構可能在該市場無較完備的子託管人，導致本基金可能根本無法投資於該市場。

倘本基金或存託機構將投資組合的所有或部分資產委託由子託管人保管，且資產由該子託管人以綜合賬戶持有，則除該等財產被視為投資組合與本基金的財產的規定之外，仍須考慮若干因素，包括該子託管人的營運模式、結算效率、存託機構及／或本基金的成本面、賬戶設定的複雜度、指示流程、對賬事宜以及地方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

4.8.3 主要經紀商、經紀商、交易對手及交易所不履約

出於營運、成本或其他原因，本基金所選定的資產分離模式可能並非經紀商或交易對手違約時最具保障的選項。投資組合的主要經紀商或其他人可能持有投資組合資產，包括作為提供予投資組合的保證金貸款或其他融資的抵押品而持有的特定資產。根據上述安排的條款及相關法律，受擔保的一方可能獲允許就其進行的證券借貸或其他交易就該等資產進行再抵押。倘經紀商破產、代投資組合執行及結算交易的結算經紀商破產，或交易結算所破產，則投資組合可能承受其存放於該經紀商的資產損失的風險。此外，雖然部分司法管轄區法規可能要求經紀商將客戶資金分離，但若經紀商未能適當分離客戶資金，則一旦該經紀商破產或無力償債，投資組合可能承受其存放於該經紀商的資金損失風險。若經紀商的監管機關並未規定須分離客戶資金，投資組合也可能承受其存放於經紀商的資金損失風險。投資組合可能被要求就其外匯交易向投資顧問或其他無須分離資金的外匯交易商提存保證金（雖然此資金通常以投資組合名義存置在該名外匯交易商賬冊的分離賬戶中）。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商品經紀商或非美國外匯交易商的另一名客戶或該商品經紀商或非美國外匯交易商本身，無法補足該客戶賬戶的重大不足金額，則即使該資金經適當分離，投資組合仍可能承受其存放於該經紀商或交易商的資金損失風險。

若投資組合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或投資組合進行交易而使用的經紀商、交易商及交易所破產，或發生前段所述的客戶虧損的情況，則即使財產明確歸屬於投資組合所有，投資組合可能也無法討回其由該人士所持有的資產或所積

欠的款項，且倘若該資產或款項可予以追討，投資組合也可能僅能追回部分金額。另外，即使投資組合能夠追回該資產或款項的部分金額，該追討可能耗費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在取回可追討的投資組合財產之前，投資組合可能無法交易由該人士持有的任何倉位，或移轉由該人士代投資組合持有的任何倉位和現金。這可能造成投資組合出現嚴重損失。

投資組合可能在「場外市場」或「交易商」市場進行交易。此類市場的參與者通常不受「交易所」市場成員所受的信貸評估與監管監督。此等風險可能與於交易所買賣交易所涉的風險不同，後者通常是以結算組織擔保、每日按市價結算及交收，以及訂定中介機構的債務分離與最低資本要求為特徵。交易對手雙方直接進行的交易通常無法受惠於此等保障，從而可能令投資組合承受交易對手因合約條款存在爭議或信貸或流動性問題等因素，而不根據約定條款及條件進行交易結算的風險。若合約到期日較長，則當發生可能妨礙結算的事件時，將增加此「交易對手風險」。投資組合無法與任一或數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缺乏對交易對手或其財務能力的任何獨立評估，以及缺乏促進結算順利進行的受規管市場均可能加大投資組合損失的可能性。

投資組合可能以委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從事證券、貨幣、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掉期、遠期合約、期貨、期權及回購與反向回購合約）及其他工具（其投資計劃許可者）的交易。因此，投資組合作為受讓人或交易對手，可能遭遇標的證券、期貨或其他投資的延遲變現及損失，包括因以下情況而產生者：(i) 與投資組合進行交易的委託人無法或拒絕履行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無法或拒絕及時返還投資組合提存的抵押品；(ii) 該抵押品價值可能於投資組合設法執行其任何抵押品相關權利的期間出現下跌；(iii) 須就移轉、轉讓或替換的倉位再繳交保證金或再提存抵押品；(iv) 於該期間內收益水平下降或無法取得收益；(v) 執行其權利的費用；及 (vi) 與掉期合約某些權利的可執行性有關的法律不確定性，以及可能就掉期合約所提存的抵押品缺乏優先權。此等任何不履約或拒絕履約，不論因無力償債、破產或其他原因所產生，均可能使投資組合承受重大損失。若第三人不履行其他交易的義務，而此其他交易的交易策略是為實質抵銷上述合約，投資組合將無法免除履行任何相關交易的義務。

4.8.4 三方抵押品管理服務

投資組合可能簽訂回購協議。根據此協議所取得的抵押品必須移轉至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惟倘抵押品的所有權無出現轉讓，則不適用此項規定。此外，在上述任一情況下，投資組合可能使用一般被公認為屬此類交易的專業機構的國際證券集中託管人與信用機構的三方抵押品管理服務。於此種情形下，三方抵押品代理機構將不會是由存託機構委派的。倘根據此三方抵押品安排持有抵押品，則投資組合可能承受類似上述與經紀商、交易對手及交易所相關的該國際中央證券存託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不履約的風險。

4.8.5 交易對手交易關係的必要性

場外市場參與者通常僅與其認為相當信用可靠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除非該交易對手提供保證金、抵押品、信用證或以其他方式增強其信用度。投資組合僅能夠根據為其自身（或為本基金）所設的信用機制進行交易，而非根據為高盛的利益所設的信用機制進行交易。雖然預期投資組合將有能力建立所需的交易對手業務關係，以便投資組合在場外商品市場及其他交易對手市場（包括掉期市場）執行交易，但無法保證必能建立上述關係，或倘若其能夠建立此類關係，也不保證必能維持此類關係。若無法維持現有關係或建立新的關係，可能會限制投資組合的活動，並可能要求投資組合在期貨市場進行更多此等活動。再者，投資組合預期與的建立此類關係的交易對手將無義務繼續提供原本提供予投資組合的信用額度，且此等交易對手可能酌情決定降低或終止此等信用額度。

4.8.6 交易所交易

投資組合可能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地方的交易所買賣期貨及證券。與（例如）美國的證券交易所相比，某些交易所屬於「當事人市場」，其表現完全是交易員與其訂立商品合約的個別成員的責任，而非交易所或其結算所（如有）的責任。若在此等交易所交易，投資組合將承受交易對手不能或拒絕履行合約的風險。此外，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監督及世界各地證券交易所、結算所及清算公司的規限通常較（例如）美國低，故投資組合亦須承受其倉位交易所在交易所以及該等交易所的結算所或清算公司不履約的風險，並且可能會有較高的金融違規操作及／或缺乏適當風險監督與管控的風險。

4.8.7 電子交易

投資組合可能在電子交易系統及訂單傳遞系統交易，此有別於傳統公開叫價交易及人工訂單傳遞方式。使用電子系統交易必須遵守提供該系統或為該工具掛牌的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就對盤程序、開盤與收盤程序與價格、交易誤差政策及交易限額或規定等特徵而言，電子交易系統及訂單傳遞系統與其他電子系統差異甚大。存取資格及終止原因以及對可輸入系統的訂單類型限制亦存在差異。這些事項可能對在特定系統交易或使用特定系統帶來不同風險。各系統亦可能須承受與系統存取、反應時間不同及安全性有關的風險。若為透過網絡交易的系統，則可能存在與服務供應商及收取及監控電子郵件相關的額外風險。

透過電子交易系統或訂單傳遞系統交易亦須承受系統或元件故障的相關風險。若系統或元件發生故障，可能會有一段期間無法輸入新訂單、執行現有訂單或修改或取消先前已輸入的訂單。系統或元件故障亦可能導致訂單或訂單優先順序遺失。電子交易系統可交易的部分投資可能於同一交易時段同時在電子系統及透過公開叫價交易。提供電子交易或訂單傳遞系統並為該工具掛牌的交易所可能採取規則以限制其責任、限制經紀商及軟件及通訊系統供應商的責任，以及限制就系統故障及延遲可追討的金額。各交易所的責任限制條款各不相同。

4.8.8 頻繁交易及周轉率

額外交易成本會對投資組合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顧問就期貨、期貨期權、遠期交易、掉期、貨幣、證券及其他投資進行頻繁交易，將發生此等交易成本，因較頻繁的交易通常導致較高的交易成本。此外，投資組合可能根據短期市場因素進行投資，導致投資組合可能有較高的周轉率，因而可能涉及巨額經紀佣金、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

4.8.9 LIBOR 及其他相似參考利率

銀行同業拆息（包括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IBOR」）為領先銀行估計彼等從其他銀行借款將被收取的利率均值。

基金可使用IBOR基準，進行採用IBOR利率進行估值的工具的交易或訂立參考IBOR釐定付款義務的合約。許多IBOR已於過去幾年停止公佈，就該等利率而言，基金已按需要過渡至後繼或替代參考利率。其他IBOR可能在已宣佈或未來將宣佈的日期停止公佈。在某些情況下，監管機構可能會限制在實際終止日期之前新使用該等IBOR。在此之前，基金可能因有利的流動性或定價而繼續投資於參考IBOR的工具。在預期未來過渡日期之前，監管機構及市場參與者已經設法確立或開發繼任的參考利率及息差（如有）用於現有合約或工具，作為從IBOR過渡的過程的一部分。儘管如此，終止任何IBOR也會給基金帶來風險。雖然無法詳盡無遺地確立該等風險，但其中包括未必能找到合適的過渡機制或過渡機制可能不適合基金的風險。此外，監管機構或交易對手單方面實施的替代參考利率及定價調整未必適合基金，從而產生平倉及進行替代交易的成本，及降低任何對沖的效果。

4.9 槓桿及對沖

4.9.1 借款風險

本基金可於附錄 A - 「UCITS 投資限制」所載限制範圍內進行臨時性借款。本基金可選擇僅向單一實體（可能是存託機構的關聯機構）借款，且此等實體所要求的借款利率可能會因市場條件而改變。因此，該等實體所要求的借款利率可能並非條件最佳者。

為取代或補充循環信用額度，投資組合可隨時決定於必要時嘗試借入資金，而非倚賴承諾融資，以滿足其全部或部分借款需求。此借款通常並不涉及支付任何承諾費，但借款利率可能會高於承諾融資的利率，且可能使投資組合承受無該等融資可使用或僅能以較高利率取得該等融資的風險。此外，任何該等借款的條款可能規定該等借款須隨時應放款人要求提前清償，當遵守此等要求時，可能對投資組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投資組合使用的槓桿形式，相關放款人可能對投資組合的運作施加若干限制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與投資組合的獲准投資及由投資組合贖回相關的限額，及有關投資組合估值程序、投資組合流動性及表現或投資組合提供予放款人的其他報告或通知的規定。

因違約所造成或為了避免違約或為了籌措現金以滿足償還要求，投資組合可能須結清其原本不擬結清的投資組合資產，或須於非適當時機出售該等資產。此外，投資組合可能須交付其資產組合。任何此等情形均可能對投資組合的資產組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投資組合無法達成其投資目標或運用其投資策略。

另外，關於投資組合以其全部或部分權益擔保的任何借款，投資組合的槓桿水平可能限制放款人按照投資組合的權益貸出貸款的金額，且借款條款可能包括契諾，據此，若投資組合按絕對或相對基準計超過特定槓桿現值或比率，則可能觸發與投資組合借款有關的違約或其他後果。放款人自投資組合取得利息付款或本金償還的權利一般將優先於投資組合投資者，且任何上述借款的條款可能限制投資組合的部分活動，包括其作出分派的能力。

4.9.2 對沖交易

投資組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運用對沖技巧。此等技巧可能涉及各種不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包括期貨合約、交易所上市與場外市場買賣的證券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金融指數、遠期外匯合約及各種利率交易（統稱「對沖工具」）。對沖工具所涉風險有別於標的投資的風險。特別是，對沖工具的價格走勢與被對沖倉位的價格走勢兩者間相關性的可變程度導致對沖損失可能高於投資組合倉位價值的增加。

此外，某些對沖工具及市場可能在任何時候均不具流動性。因此，在波動劇烈的市場中，若投資組合結清部分此等工具的交易，必定會產生遠高於最初投入金額的損失。雖然此等工具的使用旨在盡量降低因對沖倉位價值減少而造成的損失風險，與此同時，亦可能限制此倉位價值上漲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增值。投資組合能否成功對沖，將取決於投資顧問預測相關市場走勢的能力，惟對此無法提供保證。

投資顧問也可在其他情形下運用對沖技巧，包括設法盡量降低因投資組合直接或間接投資的證券或其他工具價值下跌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不能保證該對沖技巧必能成功，且此等對沖技巧將限制對沖倉位價值上漲所可能帶來的任何潛在增值。

4.10 貨幣風險

4.10.1 一般貨幣風險

由於投資於跨國發行人通常涉及不同國家的貨幣，因此以投資組合基準貨幣計值的投資組合資產價值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進而影響投資組合的表現，此與證券投資自身表現無關。

投資組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設法針對其基準貨幣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外幣敞口進行對沖。然而，即使投資組合嘗試各種對沖技巧，也不可能完全規避影響非基準貨幣計值證券價值的幣值波動，因該等證券價值的波動很可能是與幣值波動無關的其他因素影響所導致。

4.10.2 匯率波動

匯率可能短期內驟然大幅波動，再加上其他因素的影響，也導致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的波動。匯率通常由不同國家外匯市場供需力量及投資相對優勢、利率的實質或預期變動以及其他國際方面的複雜因素所決定。匯率亦可能意外受到政府或央行出手干預或無力干預，或貨幣管制或全球政治局勢等影響。若投資組合總資產中有重大部分（經調整以反映投資組合實施貨幣交易後的淨倉位）以特定國家貨幣計值，則投資組合將更容易受到該等國家經濟與政治局勢不利的風險影響。

4.10.3 主權貨幣風險

若干投資組合可能以歐元操作及／或可能直接持有或以抵押品形式持有歐元及／或歐元計值債券和其他債務。歐元要求歐元區內多個主權國家的參與，因此對於各該歐元區國家的信用、一般經濟和政治狀況十分敏感，包括各國與其他歐盟成員主權國（特別是歐元區內的國家）間的實際和預計往來情況及／或支持。這些因素的改變可能對投資組合所投資證券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任何主權國家對其歐元債務的違約均可能對相關交易對手以及此等交易對手持有的任何投資組合倉位造成重大影響。若一個或以上國家脫離歐元區，股東應了解以歐元計值的投資組合資產及債務將以新國家的貨幣或新歐

洲貨幣單位計值的風險。變更貨幣單位的風險可能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相關金融工具的準據法、一個或以上國家脫離歐元區的方式、國家政府及監管機關以及國際組織的執行機制和架構，以及不同法院的解釋。任何此等變更貨幣單位可能伴隨著付款及／或資本監控，且可能嚴重影響各實體繼續以歐元支付的能力及／或意願（雖然受合約約束應如此行事），而即使法律條款有利，強制執行此等債務仍可能問題重重。

4.10.4 貨幣交易

投資組合可能從事各種貨幣交易。由於即期或遠期合約或場外市場期權未經交易所或結算所提供保證，合同違約將會喪失投資組合的合約未實現利潤、交易成本及對沖利益，或迫使投資組合按目前市價兌現其購買或出售承諾資本（如有）。投資組合若完全投資於證券而同時又維持貨幣倉位，則可能會承受較大的合併風險。貨幣交易的運用屬於高度專業化活動，其所涉及的投資技巧和風險有別於一般基金的證券交易。若投資顧問對市值與匯率走勢的預測不正確，投資組合的投資表現將遜於並未運用此等投資技巧的情況。

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不同貨幣間轉換的相關成本。外匯交易商根據其買進與賣出各種貨幣的價格彼此間的價差實現獲利。因此，交易商向投資組合賣出貨幣時通常按某匯率報價，但若投資組合將該貨幣賣給交易商時，則按另一較低的匯率報價。

4.10.5 貨幣交易對手風險

外匯市場合約不受監管機構監管，且此等合約並非由交易所或其結算擔保。因此，對於記錄保存、財務責任或客戶資金或倉位分離等均無規定。相較於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銀行間交易工具倚賴訂約的交易商或交易對手履行其合約。因此，銀行間外匯合約交易相較在受監管交易所買賣的期貨或期權可能承受更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投資組合的遠期合約交易對手不履約所導致的違約風險。雖然投資顧問擬與負責任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但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則可能使投資組合承受預期以外的損失。

4.10.6 基準貨幣以外貨幣的投資

投資顧問可能將本基金資產的重大部分投資於投資組合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或基準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工具，其價格將參考基準貨幣以外貨幣評定。惟本基金仍以基準貨幣評估其證券及其他資產的價值。投資組合資產的價值將隨基準貨幣匯率及其在多個當地市場與貨幣的投資價格變動而波動。因此，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其他貨幣相比，基準貨幣價值上漲效果將縮減，而本基金在其當地市場的證券投資價格下跌的影響將被放大。相反，基準貨幣價值下跌，將對本基金非基準貨幣投資證券造成相反效果。

4.10.7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對本地貨幣無法自由兌換的某些新興市場而言，可利用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以運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屬於貨幣金融衍生工具，與一般的遠期外匯合約不同，到期時兩種貨幣並無須實物交割。而是根據兩種貨幣的走勢由合約一方對另一方做淨現金交割（通常是美元）。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市場的交易量可能有限及價格波動性可能較高，且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這或會導致價格與標的貨幣的匯率明顯不同。此外，股份類別就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可能獲得的任何收益可能明顯低於該股份類別因持有標的貨幣所賺取的收益。由於潛在交易受限，不保證本基金某一投資組合的股份類別可以從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交易。

4.11 貨幣對沖

4.11.1 股份的指定貨幣風險

投資顧問可能設法透過外匯對沖方式對沖以基準貨幣以外貨幣為指定貨幣的股份的全部或部份外幣敞口。無法保證該外匯對沖將會產生效果。

例如，預期外匯對沖不會將投資組合中歸屬於其他貨幣股份的資產在相關投資組合交易日之間增值或貶值所產生的外幣敞口變動納入計算。此外，外匯對沖可能無法完全保障投資者免於基準貨幣相對相關股份類別貨幣價值下跌的風險，因為除其他原因外，投資組合就外匯對沖的標的資產的估值可能明顯不同於實施該外匯對沖時該資產的實際價值，或因為投資組合資產的重大部分可能缺乏可隨時確定的市值。再者，雖然持有其他貨幣股份應能保障投資者

免受基準貨幣相對於相關股份類別貨幣價值下跌的風險，但當基準貨幣相對於相關股份類別貨幣升值時，該其他貨幣股份投資者通常無法受惠。任何其他貨幣股份的股份價值將隨該外匯對沖的損益與成本而波動。

4.11.2 外匯對沖對不同股份類別的影響

投資組合針對其他貨幣股份所運用的任何外匯對沖，將完全以該相關其他貨幣股份的利息為考量，相關的損益與成本將僅歸屬於該其他貨幣股份賬戶。儘管存在上述規定，運用任何外匯對沖所使用的技巧與工具將構成投資組合整體的資產及負債。

雖然投資組合運用任何外匯對沖所產生的負債在超過進行該對沖活動的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時，投資顧問將設法限制任何外匯對沖，但仍可能對投資組合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外匯對沖一般均須使用一部分的投資組合資產作為保證金或交收款項或作為其他目的之用。例如，投資組合可能需要就某些對沖工具的使用而須不時支付保證金、交收款項或其他款項，包括在相關投資組合交易日之間付款。外匯對沖的交易對手可能要求於短時間內付款，包括當天支付。因此，投資組合可能較在其他情況下提前結清資產，及／或較其他情況下，其更大部分的資產以現金或其他流動性證券方式維持（該比重可能甚高），以便有可動用的現金以支付當時或未來的保證金追繳、交收或其他款項，或為其他目的之用。投資組合通常希望從此等以現金形式存置的款項賺取利息，惟此等金額並不會根據投資組合的投資計劃進行投資，如此可能對投資組合的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基準貨幣計值股份）。此外，由於貨幣市場波動性及市場環境變化莫測，投資顧問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未來的保證金要求，導致投資組合因此等目的而持有過量或不足的現金及流動性證券。投資組合若未就此等目的持有現金或可動用資產，則可能無法遵守其合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無法履行保證金追繳、交收或其他款項支付義務。若投資組合無法履行任何合約義務，則投資組合及其股東（包括基準貨幣計值股份持有人）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4.11.3 無對沖或部分對沖的相關風險

某些情況下，投資顧問可能決定在某段期間內完全不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或不從事部分外匯對沖，包括但不限於倘投資顧問認定外匯對沖不可行或不可能，或可能對投資組合或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者（包括基準貨幣計值股份持有人）造成重大影響時。因此，該期間內的外幣敞口可能全部或部分未被對沖。股東可能不會在任何期間就未對沖的外幣敞口收到通知。

在根據投資顧問單獨酌情決定變現投資組合資產或解散投資組合期間內，投資組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運用外匯對沖。

除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投資顧問可能將外匯對沖的全部或部分管理事宜委託其一名或多名關聯機構辦理。

4.11.4 股份的貨幣類別

投資組合內某些股份類別以投資組合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等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應注意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將以基準貨幣計算，並按基準貨幣與該股份類別貨幣間的現時匯率以該非基準貨幣計值股份類別的貨幣列賬。該匯率的波動可能影響該類別股份的表現，與投資組合投資的表現無關。與該類別股份的申購、贖回及轉換相關的外匯交易成本將由相關股份類別承擔，且將反映在該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上。投資者應注意，因相關匯率的波動，非基準貨幣計值股份類別的流入與流出對該等股份價格的影響可能較大。

4.11.5 其他貨幣股份

認購其他貨幣股份一般會由本基金按計算認購價格的營業日的匯率換算成相關投資組合的基準貨幣。同樣，其他貨幣股份的贖回申請一般也會按計算贖回價格的營業日的匯率換算成相關投資組合的基準貨幣。相關匯率將從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以外的其他獨立來源取得。因此，投資者認購或贖回其他貨幣股份可能會因相關貨幣匯率的不利走勢而處於劣勢（相對於該投資組合其他股份類別投資者），並且可能就所認購或贖回的投資組合取得較少的股份。

4.12 本基金的架構與運作

4.12.1 章程修訂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章程可經定義的大多數股東同意作出修訂。章程載有股東召開及出席會議以討論及表決影響其權益的一般事項的條文。在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包括並未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以及表決時與多數票意見相反的申購人。

4.12.2 股份的修改對全體股份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本基金可修改股份的條款及條件：(i) 在某些情況下，毋須股東同意，及 (ii) 在某些其他情況下，須經定義的多數股東同意，及／或 (iii) 於修改前提供股東事前通知並授予股東在某段期間內免費贖回其股份的權利。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股東召開及出席會議以討論及表決影響其權益的一般事項的條文。該等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對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包括並未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以及表決時與多數票數意見相反的股東。

4.12.3 交叉污染

根據盧森堡法律，且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基金不應整體對第三方負責，不同投資組合間不應存在負債交叉污染的可能性。因此，就盧森堡法律而言，各投資組合均被「隔離」，且視其為構成單一的資產和負債集合，以令各投資組合股東及債權人的權利限於該投資組合的資產。儘管如此，無法明確保證本基金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內面臨訴訟時，投資組合負債分離的本質必定獲得承認。此外，本基金說明書第2節「投資目標及政策」（第2.7段「資產的共同管理」）所述的任何集合結構，及附錄 A - 「UCITS 投資限制」（第9段）所述的交叉投資均可能增加投資組合彼此間的交叉污染風險。

投資組合各股份類別間並無資產負債分離的法律規定。各股份類別的資產與負債將由行政管理人自內部分別歸屬於各股份類別。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未必承認此內部資產分離方式，不論其主張是否以盧森堡法律為根據。雖然某些交易的若干成本與支出（例如前述外匯對沖相關者）將就與第三方及（特別是）與債權人有關者（例如貨幣遠期交易對手）歸入相關股份類別，但該投資組合仍將被視為單一資產集合。儘管該義務可能應歸屬該投資組合的某特定股份類別，但此等投資組合整體仍須對此類義務負責，惟已與特定交易對手另行約定其他條款的情形則不在此限。

4.12.4 錯誤、錯誤更正政策及股東通知

董事會經徵詢存託機構，將討論投資目標、政策或限制的任何違規事項及計算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或處理認購及贖回的任何錯誤，以決定是否有必要採取任何校正行動或應補償本基金或股東。

董事會可授權進行錯誤更正，這可能影響股份認購及贖回流程。根據適用法律，董事會可能根據重大性政策決議可能設限或限制何時採取校正行動或何時補償本基金或股東的錯誤。此外，根據董事會按適用法律批准的政策，並非所有失誤均構成可補償的錯誤。因此，於可補償的錯誤或其他失誤累計或發生期間申購或贖回股份的股東，可能不會就某項可補償的錯誤或其他失誤的決議獲得補償。

除非錯誤的更正亦須調整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或該等股份發行的資產淨值，或調整支付該股東的贖回款項，否則股東可能不會因任何錯誤或失誤的發生或相關決議而獲得通知。

與投資顧問的錯誤及錯誤更正政策有關的更多其他資料可能列載於投資顧問的 ADV 表格第 2A 部分。投資顧問 ADV 表格第 2A 部分可於證交所網站 (www.adviserinfo.sec.gov) 取得。投資顧問可隨時單獨酌情決定且無須通知股東修訂或增補其錯誤及錯誤更正政策。

4.12.5 資產淨值的調整

若本基金於任何時候因交易日當天生效的資產淨值不正確而導致向股東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正確，則本基金將實施其認為公平對待該股東所需的安排，該等安排可能包括無償贖回該股東部分持股或無償向該股東發行新股份（視情況而定），從而使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經上述贖回或發行後（視情況而定）乃根據正確資產淨值發行時應有的股份數目。倘董事會與管理公司於某交易日後，基於專業建議認定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反映出稅項負債或其他負債有

短計或超計的情形，則可能認定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不正確。此外，若股份贖回後的任何時間（包括股東全部贖回的情形），本基金認定根據上述贖回支付予該股東或前股東的款項有重大不正確的情況（包括該股東或前股東申購該等股份或辦理贖回所依據的資產淨值有重大不正確的情況），則本基金將支付該股東或前股東任何本基金認定該股東或前股東倘按正確淨值辦理贖回時有權收取的額外款項，或由本基金單獨酌情向該股東或前股東追討（且該股東或前股東可能須支付）本基金認定該股東或前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超額款項，以上兩種情形均不計息。此外，倘已付金額不正確（但不到重大不正確的程度），本基金亦可能（但無義務）進行上述調整。若本基金選擇不向該股東或前股東追討款項或無法向股東或前股東討回該等款項時，則資產淨值將低於倘已討回該等款項時的數額。

於某些情況下，就可歸屬於先前期間但未曾予以累計的直接或間接負債（包括稅項負債），本基金可能須支付款項或可能根據適用法律的任何限制決定進行累計。儘管先前期間有效的相關股份淨值根據當時的會計準則未必不正確，受限於適用法律的任何限制下，董事會仍可單獨酌情決定本基金宜採取措施以試圖將直接或間接負債的負擔按股東和前股東在該負債發生或存在期間持有本基金權益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和前股東，或本基金認為公平合理其他方式分配。該等措施可能包括前段所述的一種或以上安排，包括調整資產淨值（包括先前期間）、無償贖回一部份股東股份或向股東發行額外股份，及向股東或前股東要求償還分派的金額。

4.12.6 「公平價值」價格及對應付投資顧問費用的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估值師可能須就本基金及其附屬公司某些資產提供「公平價值」，以及在該等情況下，估值師的「公平價值」可能與此等資產下一次可取得的市場價格明顯不同。投資者應了解在此等情況下，估值師為投資顧問的關連方時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且證券經估計的可能變現價值越高，應付投資顧問的費用則越高。

4.12.7 收到認購款項前交易及認購生效日前交易

投資組合可能經其投資顧問單獨酌情決定，於股份認購生效日前任何時間根據子分銷商收到的認購申請書開始交易。此外，在無限制上述規定一般性事項的情況下，投資組合可能經其投資顧問單獨酌情決定，於認購生效日後以即將收到認購資金為依據進行交易，即使在該生效日仍尚未收到該筆認購資金。根據原始賬戶協議，投資者或準投資者將對未支付或延遲支付認購款項所產生的任何相關損失或成本負責，包括因投資組合以認購生效日將收取該款項為根據進行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成本。請參閱下文第13節「股份申購」。此等做法可能對投資組合造成不利影響。未支付或延遲支付認購款項可能導致投資組合產生損失及成本，且投資組合最終可能無法彌補相關投資者或準投資者所造成的該等損失或成本。此外，投資顧問可能因預期認購而作出倘其知悉該認購將不會完成或將延遲完成即不會作出的投資或其他投資組合決策，此舉對投資組合資產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因執行某些類型資產交易須較長期限，例如貸款參與，投資組合因預期認購或贖回所作出的買賣交收可能遠早於或晚於該預期交易日。因此，該等買賣可能會增加或降低投資組合所承擔的槓桿金額。投資組合的投資者（而非提出認購申請的投資者）將就交易日前因預期認購而從事的任何交易承擔市場風險及回報及信貸風險。同樣，投資組合的投資者（而非提出贖回申請的股東）將就相關交易日後為執行投資組合的贖回而從事的任何交易承擔市場風險及回報及信貸風險。

4.12.8 實物分派

投資組合一般將以現金支付贖回股份的贖回款項及其他分派（如有）。惟各投資組合將有權酌情決定（經相關股東的同意或許可）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向股東進行任何分派，包括但不限於與贖回股份有關的分派。請參閱第14節「股份贖回」。

倘投資組合以證券形式分派，股東將承擔所分配證券可能無法完全反映所持有投資組合比例的風險，且可能須支付為出售該等證券的經紀佣金或其他成本。此外，投資組合分派的證券及其他資產可能無法隨時銷售，且可能須由股東（或為持有該資產而設立的任何特殊目的公司或清算信託）於一段無限期間持有。與清算該證券有關而產生的損失及延遲風險及任何費用（包括設立及維持任何相關特殊目的公司或清算信託所涉的費用及任何經紀佣金或其他成本）將由相關股東承擔，這可能導致該股東最終獲得的現金低於以現金獲得分派的情形。儘管以實物分配的資產通常將於相關分派日估值，該等資產的價值將會波動，且為該分派而對該等資產估值可能無法反映未來出售（或最終清算）該等資產時所能變現的實際金額。

4.12.9 持續發售股份適用的特殊考慮因素

股份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根據本基金說明書發售及停止該發售。董事會可能僅允許若干股東及／或潛在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高盛與高盛特定員工（包括投資顧問的投資團隊成員）在特定日期認購股份。此類認購可能於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時間發生，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組合表現不佳時、當投資組合或市場正經歷波動時，或當董事會認為投資組合宜為流動性或為其他目的而取得額外現金時。當其他股東及／或潛在股東不可投資於投資組合時，高盛可能對一個投資組合、一個或以上連結型基金及／或一個或以上基於與投資組合一併管理而同時投資的其他投資工具進行大量額外投資。該等額外投資可能在上述任何投資前攤薄現有股東於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之間接權益，倘投資組合未來的投資表現不如其先前的投資，則可能對該等股東於投資組合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於首次發售後取得的股份指於一個運作中且有許多未平倉倉位的投資組合的權益。由於這些股份將分佔投資組合的未平倉倉位，而在取得該等股份前該等未平倉倉位可能已持有一段期間，故投資顧問對該等倉位所運用的交易方式對新增股份表現的影響在質量上可能不同於對先前已發行股份表現的影響。舉例而言，在某未平倉交易產生大幅獲利後，投資組合採用的許多交易方式可能對倉位損失的容忍更高及提高倉位規模的意願更積極，因隨後損失（最高至某程度）被視為僅為先前獲利的小幅回返，而非實際損失。由於在持續發售中申購股份者將不會獲得其股份申購日以前未平倉倉位獲利的任何利益，故隨後損失將構成該持有人的絕對損失，而非僅為小幅獲利回返。除此以外，投資組合的某些交易方法可能遵循套利策略，即在產生預定的獲利金額後便結清或部分結清某倉位。由於新股份將不會獲得其發行日前任何該等獲利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可能會發現某倉位（該倉位可能持續創造大幅獲利）因投資顧問「套利」而被結清，這對其利益無益。某些方法基於整體資產組合表現而非僅基於特定倉位表現採用類似分析，這通常會導致相似結果。

4.12.10 美國人士的強制贖回風險

根據本基金說明書第 14 節「股份贖回」（第 14.2 段「強制出售或贖回」）所述，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公司根據適用政策及程序不時決定可申購本基金的美國人士人數，並且若某一美國股東持續持有股份可能導致本基金（包括任何投資組合）或其全體股東的稅務、財務、法律、監管或重大行政事務處於不利地位，則分銷商可要求強制轉移或贖回該美國人士的股份。應注意的是，獲准許認購某一投資組合的美國人士的人數可能影響其他投資組合的獲准美國股東人數，且任何投資組合中的大量認購或贖回可能會影響可參與其他投資組合的獲准申購的美國人士人數，導致此等獲准美國人士的股份受到強制贖回，或該等投資組合可能暫時或永久禁止獲准美國人士申購。

4.12.11 投資者大量贖回

股東集中在某一段期間內提出大量贖回申請（包括但不限於高盛所管理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有可能迫使投資組合須於適當時機前更快結清某些投資，以便籌措為贖回提供資金的現金，並適當減少資產組合的資產規模。提出大量贖回申請可能限制投資顧問成功實施投資組合投資計劃的能力，並可能對被贖回股份的價值及已發行的股份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於收到贖回申請後，投資組合可能須於相關交易日前結清資產，這可能導致投資組合在交易日前持有現金或高度流動性投資。於任何該期間內，投資顧問成功實施投資組合投資計劃的能力可能被削弱，且投資組合回報率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不論何時提出大量贖回申請，所造成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減少可能導致投資組合較難創造利潤或彌補損失。股東將不會收到投資組合有關任何特定交易日出現大量贖回申請的通知，因此可能無機會在提出贖回申請的股東贖回前或與該等股東同時間贖回其股份或部分股份。在某些情況下，投資組合可能獲許暫停或延後贖回。

倘投資組合接受與結構型商品的發售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與該結構型商品的倉位對沖相關者（特別是具有固定存續期限的結構型商品），則集中在某一段期間內提出大量贖回申請的風險可能升高。投資組合可單獨酌情決定是否接受該等投資，而該等投資可能於任何時間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重要的比重。

若股東或投資組合投資者申請大量贖回投資組合的股份，董事會可決定限制該投資組合贖回及限制未來的贖回（參見本基金說明書第 14 節「股份贖回」（第 14.1 段「股東申請」），或終止該投資組合而不是以大幅縮小的資產規模繼續運作。提前終止投資組合的決定可能對投資組合回報造成負面影響，轉而影響到股東。

投資組合的股份若被納入指數（或從原本所在的指數中剔除），投資者應了解由於投資者的投資決策可能以該等指數的成份為基礎，因而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可能上下波動。任何巨額匯入或匯出均可能對投資組合的相關費用造成不利影響。

4.12.12 附屬控股公司

經取得盧森堡監管機關事前核准，本基金可不時設立一間或多間全資控股的特殊目的附屬公司，以促進投資組合於某些司法管轄區進行其投資計劃。任何此等特殊目的附屬公司的成立與管理可能增加投資組合的費用。此外，透過此等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活動的獲利可能受到投資組合所投資國家政治或法律的發展的不利影響。若附屬公司是由本基金所成立，則本基金說明書將予更新以包括該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4.12.13 可投資的資產池有限

投資組合於成立之初以及其後一段期間內，可能僅有相對有限的資產，這可能限制其交易某些通常規定投資的最低賬戶餘額的工具。因此，投資組合在收到更多投資金額之前，其可運用的投資策略可能有限。例如，投資組合在達到足夠的資產規模以在其他市場交易前，可能僅限於使用遠期合約交易而非期貨。類似考量可能亦適用其他工具及投資策略。此外，若投資組合資產規模較小，則其將資產分散於各種投資策略或工具的能力較低。投資顧問可能會選擇限制或排除某些投資策略與交易的使用。若投資組合資產規模因未來贖回而降低，可能會面臨類似困境。

4.12.14 以表現為基準的投資顧問報酬

投資顧問可能自投資組合收取獎勵性報酬。應付予投資顧問的表現費可能激勵投資顧問代投資組合從事相較於倘無此等安排時更高風險或更具投機性的投資。此外，由於該報酬的計算基礎包括投資組合資產中未實現的增值，該報酬可能較完全根據已實現收益所計算的報酬更高。因此，支付獎勵性報酬所依據的未實現收益可能隨後從未實現。

除相關補充文件另有指明外，投資組合並未實施表現費均等化，因此若其實施表現費，加上表現費的歸屬期間，這可能導致不同投資者在其投資期間就相關投資組合表現所應承擔的有效表現費不均等。

4.12.15 表決權與股權凍結

投資組合所持證券的發行人可能不定期採取與該證券有關的公司行為。股本證券相關公司行為可能包括以特定價格發售新股，或公開收購現有股份等。債務證券相關公司行為可能包括要求提前贖回債務證券，或將債務證券轉換為股票等。本基金可自行酌情決定行使或促使行使與投資組合所持投資有關（包括投資組合所持有的另一隻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所有可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權利。就此等權利的行使，管理公司可能就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權利制定準則，且管理公司可自行酌情選擇不行使或不促使行使該等表決權或其他權利。

某些公司行為屬自願性行動，即本基金僅在適當的時間始可選擇參與此等公司行為。參與某些公司行為可能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價值。

本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一旦接獲存託機構針對自願性公司行為充分的事前通知，投資顧問或管理公司將誠信行使其酌情權，決定本基金是否將參與該公司行為（基於未獲提供以商業上合理方式可取得的資料）。若本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並未就自願性公司行為接獲充分的事前通知，本基金可能無法及時選擇參與該公司行為。參與或不參與自願性公司行為可能對投資組合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某些投資可能受「股權凍結」規定限制。此等情況發生於投資經保管系統「凍結」，以便相關託管人代表該等受影響投資的受益人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權利。股權凍結通常發生在就相關投資舉行投資者會議前的 1 到 20 日。投資「凍結」期內不得進行交易。因此，為減輕此等流動性不足情況，投資組合（或其代理人）可能就可能遭受「股權凍結」的投資避免行使其表決權。

與本基金資產相關的表決權行使策略概述，投資者可於管理公司網站上參閱。投資者如欲了解相關策略的行動細節，可免費向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

4.12.16 投資組合採用的投資策略變更

投資顧問可不時單獨酌情（無須事先通知股東且無任何限制）在投資組合投資目標與政策的範圍內使用額外的投資策略及／或移除、取代或修改任何投資策略，或將某投資組合資產的全部或重大部份配置於其當時為投資組合所使用的單一投資策略或交易類型。

投資顧問作出的任何此類決策都將根據其可能不時認為相關的一種或以上因素，這些因素可能包括流動性限制及其認為出現具吸引力的機會等。無法保證投資組合所採用的策略充足或將經適當實施，或投資顧問的決策將會成功，或不會反而對投資組合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將無機會評估投資顧問所作有關決定（及變更）投資組合所用投資策略的決策，亦無機會在任何該決策前贖回其股份。

此外，投資顧問或其關聯機構可能不定期針對各種資產類別制定及實施新的交易策略。惟投資顧問或其關聯機構（如適用）可能認定某特定策略比較適合納入其另一個投資基金或賬戶的資產組合，而非納入投資組合。因此，投資顧問可能選擇不將其制定且符合投資組合投資目標及投資組合補充文件所述投資策略的某些一般性類別策略配置予投資組合，其所依據的因素為策略適合性及其他資產組合管理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組合運用該策略的資格、該策略與其標的工具的流動性、投資組合流動性、該策略相較於投資組合整體資產組合的營業風險、該策略對投資組合而言缺乏效能或無法產生預期回報率，及投資顧問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例如，該決定可能（但不必然）會考量到基於投資組合整體規模、某特定策略的投資機會有限及投資組合其他的策略等，認定該特定策略將不會對投資組合產生重大影響。有鑑於此，該策略可能被配置到由投資顧問所管理的其他賬戶及投資基金，而非配置到投資組合，反之亦然。參見第 4.14.1 段「潛在利益衝突」。

4.12.17 風險預算規劃

投資顧問一般會根據投資顧問隨時及不時為本基金所決定的風險預算，尋求將本基金資產配置至本基金各投資項目與投資策略中，並將不時重新調整該配置。

投資顧問深信「風險預算規劃」是投資組合管理的關鍵概念。投資顧問致力於以投資顧問認為於該配置當時能將每單位風險回報率最大化的方式將風險配置至各投資配置中，但不保證投資顧問此舉必能成功。投資顧問相信運用本基金投資策略所達成的多元分散與此目標一致，惟投資顧問仍可全權酌情運用額外的投資策略或移除或取代任何投資策略，此舉可能於任何時間導致本基金僅運用單一投資策略，且不保證本基金使用的策略或本基金的投資將被充分分散，亦不保證該等策略彼此間的相關性低，從而可能導致集中度風險升高。有效的風險預算規劃須具備估算風險的能力，惟無法保證將可適當估算風險或此策略將被成功實施。

投資顧問有專有的風險模型，可根據觀察到的歷史波動率及相關性設法估算風險。為更好掌握市場上不斷變動的風險，這些模型部分可根據每日資料進行更新，並且更加注重較近期的資料。本基金資產於投資策略及投資項目的配置亦可能根據投資顧問所使用的模型輸出資料或根據投資顧問進行配置時所採用的酌情決定而不時變動。此等模型針對各種策略與投資項目的風險水平與波動率及相關性，預測其相對回報率。惟此等模型可能因各種原因而未能正確預測該等因素，包括因某些策略與投資的相關歷史資料過少、某些資料的錯誤基礎假設或估計或模型的其他缺陷，或因未來事件未必如歷史常規發生。不能保證投資顧問的模型充足，或投資顧問將充分利用該等模型，或投資顧問對風險預算規劃的運用將足夠。

4.12.18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涉及盡可能精確釐定投資組合的風險。此流程意即試圖監控風險，但不應與低風險相混淆，亦未暗指低風險。投資顧問的投資組合制定及整合策略技巧，旨在使其明白本基金投資組合將會承受的風險，惟此等估算可能產生誤差。風險管理的功能由準備工作以及一套適時因應市場衝擊而作出調整的詳細規劃確定。管理公司監控每一種策略的風險及各種策略間的相關性。此等數據整合後將構成投資組合整體投資風險的單一評估。

4.12.19 風險計算

管理公司可能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或會計準則，使用第三方風險管理服務提供者以根據適用法律針對本基金的部分投資組合計算風險度量指標。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就其對管理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設定責任上限，作為根據與管理公司的合約訂立的商業安排的一部分。惟管理公司仍對投資組合風險管理負全部責任。本基金負責支付該等機構本項委任相關費用，此等費用應視為本基金說明書第 19 節「費用及支出」中所述營運支出的一部分。

4.13 法規問題

4.13.1 法規不斷增加及演進

於近期全球金融危機過後，金融服務業（包括資產管理業）的政治及法規審查已有所增加。

另外，歐洲、美國或其他地區監理機構可能特別針對資產管理業採用繁冗的法律（包括稅法）或法規，或變更法律或法規，或變更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執行，或作出其他可能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變更的重大風險。

未來的賦稅或其他立法及規則可能導致本基金及投資組合發生重大賦稅或其他成本，或要求本基金及投資組合的組織或運作方式進行重大重組。

4.13.2 法規不確定性

某些立法（包括 Dodd-Frank 法案及根據該立法須制定的法規）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充分知悉該立法最終對本基金、投資組合及其交易與投資所在市場造成的全部影響。此種不確定性及任何其造成的混亂本身可能對市場的效率運作及若干投資策略的成效造成不利。此外，投資組合執行其交易策略的能力可能因投資組合適用的額外法規規定或法規規定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因高盛其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因高盛選擇作為一間銀行控股公司接受規管）或因若干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型對投資組合的投資而可能對投資組合施加的規定。參見第 4.13.4 段「銀行控股公司法規」與第 4.13.6 段「伏克爾條款」。高盛、本基金及／或投資組合所適用的現行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任何新的法規均可能對本基金及／或投資組合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投資組合徵收重大賦稅或其他成本、要求投資組合組織或運作的方式進行重大重組，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投資組合）。此外，私募基金、投資顧問及其使用的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的法律、稅務和監管環境正在不斷演變。例如，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最近對顧問法（經修訂）下頒佈的現有規則提出了一些新的潛在規則和修改。這可能需要對某些類型的投資基金（例如，私募基金和對沖基金，各此等詞彙為某些美國證券監管目的而定義）的營運作出改變。除其他議題外，這些提案涉及私募基金的謹慎標準、私募基金的報告要求、某些普通合夥人主導的二級交易的公平性意見以及對某些活動的禁止。這些提案將受到通知和評論的影響。不能保證任何最終規則將被頒佈，如頒佈的條款是什麼，以及任何此類規則將於何時生效。

基金及/或部分或所有股東也可能因這些政府機構和自治組織對現行法律和規則的解釋或執行的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無法確定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或修訂的法律、法規或舉措的影響程度，也無法確定任何提案是否將成為法律。遵守任何新的法律或法規可能會更加困難和昂貴，並可能對本基金和部分或所有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13.3 本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子顧問的潛在重組

高盛可於日後單獨酌情決定（無須通知股東）根據章程條款及適用法律重組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任何子顧問（或建議董事會重組本基金或其管理架構）（包括但不限於減少高盛在本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任何子顧問中的經濟或投票權益）以(i) 遵守或降低或消除任何監管限制對高盛、本基金或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任何子顧問及其關聯機構管理的其他基金及賬戶的影響或適用性，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控股公司法及伏克爾條款的限制，這可能包括授予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任何子顧問額外的權力（或縮窄先前授予的權力或授權）；(ii) 遵守 UCITS 指令（無論是否由於 UCITS 指令的變更）；或(iii) 允許本基金基於許可或其他方式在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或管理公司可能決定的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市場推廣。高盛可能尋求通過移除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任何子顧問或將該等公司遷冊，以另一實體取代管理公司（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投資顧問（高盛國際資產管理公司）或本基金說明書「通訊錄」所述作為子顧問的任何實體、轉讓任何子顧問的所有權、另行委任一名投資經理人（包括任何子顧問或任何關聯機構）以管理本基金或投資組合的投資、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或減少高盛於本基金的投資金額（如有），或其單獨酌情決定的其他方式從而達到此結果。任何該等受讓人或新替代的投資顧問、子顧問或管理公司可能與高

盛無關聯關係。就任何該等變動而言，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或子顧問可單獨酌情決定轉讓彼等收取全部或部分管理費及／或表現費的權利，或促使本基金接納另一實體以收取全部或部分管理費及／或表現費，或可促使本基金向任何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或子顧問支付全部或部分管理費及／或任何表現費。

4.13.4 銀行控股公司法規

因根據經修訂的《1956 年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銀行控股公司法」）高盛預計將被視為「控制」本基金，故銀行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規的限制預期將適用於本基金。因此，銀行控股公司法與其他適用的銀行法律、規則、法規及準則，以及適當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聯儲局」）的詮釋及行政管理一方面可能限制投資顧問、管理公司、董事會、高盛及其關聯機構與本基金間的交易和往來關係，另一方面可能限制本基金所從事的投資和交易及其營運。此外，適用於高盛與本基金的銀行控股公司法法規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本基金從事某些投資的能力或某些投資項目的規模、對本基金的部分或全部投資設定最高持有期限、限制投資顧問參與本基金所投資公司的經營與運作的能力，以及將限制高盛投資於本基金的能力。另外，若干銀行控股公司法規定可要求將關係企業所擁有、持有或控制的倉位予以合計。因此某些情況下，高盛（包括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代客戶所持有的倉位及自有賬戶倉位可能需與投資組合所持倉位合計。此時，若銀行控股公司法規定針對特定倉位設定持有金額上限，高盛可能運用可得的限額為其自有賬戶或其他客戶賬戶進行投資，這可能導致投資組合須限制及／或變現若干投資。參見第 4.14.1 段「潛在利益衝突」。

這些限制的未來潛在影響仍無法確知。這些限制可能影響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於投資組合的投資計劃中採取某些策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投資組合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高盛可能不再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資格，導致投資組合受到更多限制。此外，無法確認美國銀行法的任何變更，包括監管機關（包括聯儲局）新頒佈的任何規則及條例對高盛或本基金的影響，亦不保證此等法律變更的影響不會對投資組合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高盛可於日後單獨酌情決定（而無須通知股東）重整投資顧問及／或管理公司，以降低或消除任何銀行監管限制對高盛、投資組合或由投資顧問及其關聯機構所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賬戶的影響或適用性。高盛可通過以其他實體取代投資顧問或其所決定的其他方法達致此結果。任何新替代的投資顧問可能與高盛無關聯關係。

4.13.5 CFTC

投資顧問按需要根據 CFTC 某些豁免內容經營各投資組合，且視適用的豁免內容，若干 CFTC 商品基金經理（「商品基金經理」）規定將適用於投資組合的運作。

儘管投資顧問根據美國商品交易法向 CFTC 登記為其經營的其他資產池的商品基金經理，除非適用補充文件或其他披露文件另有訂明，投資顧問將以猶如其已經獲豁免無須根據美國商品交易法第 4.13(a)(3) 條（「第 4.13(a)(3) 條豁免」）註冊為商品基金經理的方式經營各投資組合。基於第 4.13(a)(3) 條豁免的滿足條件，投資顧問預期將能夠就各投資組合適用該豁免規定，其包括下列規定：(i) 根據 1993 法登記獲豁免股份的發售及銷售未對美國公眾人士進行銷售；(ii) 就任何「商品利益」，投資組合將持續符合第 4.13(a)(3)(ii) 條的極小交易限額；(iii) 投資顧問合理認定參與投資組合的人士均符合第 4.13(a)(3) 條的投資者資格條件；及(iv) 股份將不會以或屬於在商品期貨或商品期權市場交易的機構的方式進行銷售。為應用第 4.13(a)(3) 條豁免，投資組合僅可從事有限的商品利益交易，包括涉及期貨合約及掉期的交易。因受此限制，投資組合可能無法進行若干交易，可能對投資組合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同樣應注意的是，基於投資組合的股份目前僅對非美國人士發售及銷售，根據該等豁免登記的規定，投資顧問無須按照 CFTC 的規定經營作為一個「商品資產池」的投資組合。倘本基金日後可能向美國人士發售投資組合的股份，則投資顧問於如此行事前將遵循適用的 CFTC 規則及規例或倚賴該等規則及法規的適當豁免。

倘投資顧問以猶如其已經獲豁免登記為商品基金經理經營本基金，投資顧問無須提交 CFTC 合規披露文件及經認證的年報予本基金的股東。為免疑義，這對本基金的股東根據本基金說明書及投資組合補充文件應收的其他報告將不會造成影響。

4.13.6 伏克爾條款

根據 Dodd-Frank 法案下所謂的「伏克爾條款」(Volcker Rule)，高盛僅可於符合特定條件時「發起」或管理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各此等詞彙為某些美國證券監管目的而定義）。就伏克爾條款而言，預期極大多數及可能所有投資組合將不被視為伏克爾條款的「備兌基金」。

然而，倘任何投資組合被視為伏克爾條款的備兌基金，除其他規定外，此等伏克爾條款的條件一般禁止銀行實體（包括高盛）與銀行實體關聯機構所管理的對沖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或與此等對沖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所控制的投資機構進行備兌交易 (covered transactions) 及若干其他交易。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備兌交易」包括貸款或授信、資產購入，及可能會導致銀行實體或其關聯機構於其關聯機構所管理的基金擁有信貸敞口的若干其他交易（包括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擔保）。此外，伏克爾條款規定高盛與該等實體之間進行的若干其他交易為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本基金預期將不會有任何投資組合與高盛進行大量此類交易，因此任何禁止高盛與被視為備兌基金的投資組合從事備兌交易，預期將不會對投資組合造成嚴重影響。

此外，伏克爾條款禁止任何銀行實體從事任何可能涉及或導致該銀行實體與其客戶、顧客或交易對手之間發生重大利益衝突，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該銀行實體持有重大的高風險資產或高風險交易策略敞口。高盛的政策及程序乃設計以識別並限制在交易及投資活動（包括本基金相關的活動）中的重大利益衝突及高風險資產配置及交易策略。任何高盛的政策及程序或伏克爾條款機構所訂的規定或限制可能對投資組合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投資組合可能因此等規定或限制而放棄某些投資或投資策略，或採取或不採取其他不利該投資組合的行動。

如上所述，根據伏克爾條款，高盛僅在符合某些特定條件時方可「發起」並管理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雖然高盛擬遵循該等條件，惟若因任何原因而無法或選擇不遵循相關條件或伏克爾條款的任何其他條件，則高盛可能無法繼續發起本基金及投資組合。於此情況下，本基金可能需變更其結構、營運與治理方式以令高盛不再被視為發起本基金及投資組合，或本基金及投資組合可能被終止。

此外，Dodd-Frank 法案的部分條款可能對投資組合實施其交易策略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要求投資組合的營運與運作作出重大改變，或對投資組合造成其他不利影響。參見「**一股東資料披露**」一段。

未來高盛可單獨酌情決定不經通知股東而重組投資顧問或向董事會提議重組本基金，以降低或排除伏克爾條款對高盛、投資組合或其他由投資顧問、管理公司及其關聯機構管理的基金與賬戶的影響或適用性。高盛可透過減少高盛對本基金的投資金額（如有），或採取其決定的其他方法，以達成上述效果。

就任何視為伏克爾備兌基金的投資組合：

謹告知潛在投資者，投資組合的任何損失將由該投資組合的投資者（而非高盛）全額負擔；故高盛於投資組合的損失將限於其身為投資組合的投資者所產生的損失。投資組合的利息未經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承保，且不屬高盛或任何其他銀行機構的存款、債務或經其背書或為任何保證。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承受重大投資風險，包括本基金說明書所述的風險等，包括損失投資者的全部或部分投資的可能性。

4.13.7 有關投機倉位限額的法規影響

根據美國、歐洲或其他規例，部分交易所可能訂定規則，限制任何人或團體可擁有、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該期貨合約期權中淨多頭或淨空頭倉位的上限。任何此等限制可能妨礙投資組合取得原本有意取得或有利可圖的倉位。

此外，根據 Dodd-Frank 法案，CFTC 近來針對 25 項農業、能源與金屬商品的期貨及期權合約重新擬定倉位限額規定，連同經濟上相等的期貨、期權及掉期。該等規定及尚未確定的規則修訂可能阻礙投資顧問交易該等合約的能力，並可能對投資組合及本基金的營運與獲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CFTC 近期亦已採納若干規則及規則修訂，所納入的合併計算標準於某些方面的限制較當前規則更多，且可能會影響投資組合交易若干合約的能力。採用近期採納的合併規則及建議倉位限額規則在多個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要求某一人士將投資組合的若干商品權益倉位與該人士於該商品權益的自有倉位進行合併。

近期採納的合併規則亦要求（其中包括）某一人士合併計算交易策略大致相同的所有資產池或賬戶的倉位。縱使可能有任何豁免，該要求仍適用於某一人士持有一個或以上交易策略大致相同的賬戶或資產池，或雖然並無直接持有但能控制其交易情況的持倉。各股東就其於某一投資組合的投資及其任何其他投資遵守此規定負責，並應就此規定諮詢其自身的法律顧問。目前尚不能確定該等新規則可能會對投資組合產生的影響（如有），但因應用該等規則而可能導致須對投資組合的投資作出限制，可能會對投資組合產生不利影響。

4.13.8 MiFID II

2018年1月3日，歐盟成員國引入法律及法規，以落實 MiFID II 及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法規（「MiFIR」）。據此，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承擔新的監管義務及成本。MiFID II 及 MiFIR 對歐盟金融市場及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的歐盟投資公司的影響預期重大。尤其是，MiFID II 及 MiFIR 引入關於在受監管交易場所執行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在歐盟交易場所及與歐盟交易對手買賣的透明度以及若干商品衍生工具的倉位限制和倉位報告規定的新規定。該等新規定及 MiFID II 及 MiFIR 整體對本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的切實影響並不清晰，並將需要時間確定其程度，但可能對本基金及投資組合不利。

4.14 管理公司／投資顧問的披露事項

4.14.1 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會、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分銷商、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及其各自的關聯機構及代理人，可能不時擔任與其他與本基金有相似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相關或涉及該集體投資計劃的董事、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投資顧問、分銷商、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人或存託機構。故上述任一人可能於從事業務時與本基金或股東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各上述人士將持續於此等情形考慮其對本基金的義務，以及尤其當從事任何投資以致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時，考慮其為股東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並將致力確保公平解決該等衝突，且尤其投資顧問在分配本基金的投資機會時，將善意地考量以公平及公正的方式進行。在釐定部分投資的可能變現價值時，可使用估值師的估計值。投資者應知此等情況下可能發生利益衝突，因為證券的可能變現價值估計值愈高，應付予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的費用就愈高。

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分銷商、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及其各自的關聯機構可能不時與本基金以交易主體或代理人的地位交易，惟該等交易應根據常規交易協商。倘交易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根據常規交易協商：(i)取得任何由存託機構（或若交易涉及存託機構或其關聯機構的利益衝突則由董事會）同意屬獨立並具備相當能力的人士認證任何該等交易的估值，或(ii)交易以於組織化的投資交易所根據該交易所規定的最佳條件執行，或(iii)倘第(i)及(ii)項屬不可行，交易乃根據存託機構（或若交易涉及存託機構或其關聯機構的利益衝突則由董事會）認定屬根據常規交易協商，且於交易之日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與管理公司均應盡力確保利益衝突以公允及為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根據管理公司的利益衝突政策解決。本基金已指派高盛提供予本基金數項服務，並倚賴高盛根據管理公司的利益衝突政策行事。

儘管已採用政策與程序以減輕該等現有衝突，但仍可能發生的利益的一般性質與原因，載於下文及附錄 F - 「潛在利益衝突」。

高盛的全球據點

高盛，包括其僱員在內，為一間全球性、全方位服務的投資銀行、經紀-自營商、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組織，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因此，高盛針對廣大且多元化的客源提供範圍廣泛的金融服務。於擔任此等或其他職務時，高盛對客戶就所有市場及交易提供意見並為其自營賬戶或代表客戶及其人員（透過客戶賬戶及其關係）買進、賣出、持有並推介各種投資，及其發起、管理並建議的產品。此等活動及交易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此外，顧問及其關聯機構，及其董事、受託人、經理、成員、合夥人、高級職員及僱員，為其自身賬戶或為其所管理其他賬戶所執行的活動，可能產生對本基金及其股東不利的利益衝突。有關某些此等潛在利益衝突的說明載於附錄 F - 「潛在利益衝突」。

高盛的具體衝突

GSAMBV 擔任管理公司及分銷商，GSAMI 擔任投資顧問，其關聯機構可能擔任子顧問，Goldman Sachs & Co. LLC 則擔任估值師。此外，董事會中部分現有成員由高盛聘任或與高盛有關連。高盛亦可能擔任本基金或投資組合的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子顧問、估值師或分銷商以外的職務，包括經紀商、交易商、代理人、放款人或顧問，或本基金或投資組合的其他商業職務，此可能另外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從而不利於本基金及股東。有關某些此等潛在利益衝突的若干說明載於附錄 F - 「潛在利益衝突」。

附錄 F - 「潛在利益衝突」進一步說明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高盛於執行本基金交易或代表本基金交易時，可能產生的某些財務或其他利益的利益衝突及潛在利益衝突。此並非亦不擬作為對所有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的完整列示或說明。與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高盛有關的其他潛在利益衝突列載於投資顧問的 ADV 表格，潛在投資者於申購股份前應先行審閱。ADV 表格第一及第二部分可於證交會的網站取得 (www.adviserinfo.sec.gov)。股東投資於投資組合，即視為已同意與高盛相關的潛在利益衝突，及本基金面臨該等衝突的操作。

4.14.2 對關鍵人員的倚賴

投資顧問在管理與指揮本基金的投資計劃時，可能倚重高盛的特定關鍵人員。因法規或其他原因，可支付予高盛主管或其他僱員的薪酬可能降低，或倚賴工作簽證或其他許可證的僱員有可能被撤銷該簽證或許可證或不再續發。故部分關鍵人員（包括投資顧問的投資團隊成員）可能離開高盛。任何此等關鍵人員離職或不再履行特定職務，均可能對投資顧問有效實施本基金投資計劃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投資團隊成員可能隨著時間而變更且不會通知股東。

4.14.3 高盛風險

雖然本基金與高盛分屬不同的法律實體，但仍可能因高盛聲譽受損、無償債能力及／或清算程序，或倘若高盛控制權變更，而受負面影響。就此，高盛、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的聲譽受損、破產或控制權變更，可能造成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難以留住人才，或對投資組合及其達成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4.14.4 本基金的客戶賬戶投資

高盛目前向若干客戶賬戶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有關客戶賬戶為高盛有權執行投資決策的客戶賬戶（「全權委託客戶賬戶」）以及高盛提供投資意見但未經客戶作出具體指示不得酌情執行投資決策的客戶賬戶（「非全權委託客戶賬戶」，連同「全權委託客戶賬戶」，統稱「客戶賬戶」）。現預期若干客戶賬戶將投資本基金。客戶賬戶可隨時及不時投資於本基金，且投資額可能巨大及可能在本基金資本中佔據較高比例。參見本基金說明書第 4.12.9 段「持續發售股份適用的特殊考慮因素」。由於高盛作為本基金的投資顧問或子顧問及客戶賬戶的投資顧問，高盛可能獲取其原本不會獲取的有關本基金及客戶賬戶的資料。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客戶賬戶可根據該等知識認購及贖回本基金，並且其他股東將不會得到任何有關該等投資或贖回的通知。客戶賬戶贖回可能會對本基金及其他股東產生不利影響。

高盛可能會在收到非全權委託客戶賬戶關於該等客戶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之前，已為全權委託客戶賬戶認購本基金並從本基金中全部或部分贖回，非全權委託客戶賬戶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4.15 稅務事項披露

4.15.1 不確定的稅務狀況

股東應注意，稅務法律及法規經常變動，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某些稅務機關對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適用並不清楚、不一致或不透明。故認購及贖回股份當時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可能並未正確反映投資組合的稅項負債責任，包括針對任何過去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所課的稅項負債（包括因追溯效力所致的稅項負債）。

此外，投資組合於任一交易日的資產淨值可能反映某稅項負債的計提，包括該等稅項負債的估計值，但最終可能並未繳納該筆稅項負債，或可能最終所繳稅項負債高於該等估算。會計準則亦可能變更，導致本基金負有先前並未規定的稅項負債計提責任，或面臨本基金預期相關投資組合最後不會承擔稅項負債的情況。

若本基金其後累計稅項負債，及／或根據規定須支付原先並未累計的稅項負債金額，及／或任何投資導致稅項負債未反映在其估值上（包括先前已變現的投資），此等計提或支付金額一般將會在此等計提或支付時，而非在賺得或

發生此等稅項相關收益或交易時，分配予股東。此外，若本基金其後釐定累計稅項負債超過或將超過該等稅項負債，因此等釐定所得的利益，一般將會在此等累計發生，而非在賺得或發生此等稅項相關收益或交易時，分配予股東，而先前贖回股份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額外補償或以其他方式分享該等利益。上述的決定或支付將不會通知股東。

股東若於未累積任何稅項負債時投資於投資組合，則其投資的資產淨值將高於倘其進行相關投資時投資組合已累計負債的淨值；同理，股東若於已累計任何稅項負債時投資於投資組合，則其投資的資產淨值將低於倘其進行相關投資時尚未累計負債的淨值。另一方面，股東若於未累計潛在稅項負債時贖回投資組合股份，則其贖回的投資組合股份的資產淨值將高於倘其贖回時已累計負債的淨值；同理，股東若於已累計負債時贖回投資組合股份，則其贖回的資產淨值將低於倘其贖回時未累計負債的淨值。在此情況下，若該等累計負債隨後未實際支出，則該投資組合亦視為意外承受投資不足效應。

4.15.2 股東資料披露

向本基金支付的特定款項及各投資組合所作的若干美國來源利息或股息（及類似付款）及由一間外國金融機構於實施國稅局目前尚未立法的規則兩年後支付的某些款項（或其部分），除非符合各種申報規定，否則可能需扣繳 30% 的預扣稅。尤其是，本基金及相關投資組合取得其每位股東的特定資料，且本基金及各投資組合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根據法律或根據該機關規定披露部分此等資料，再由該機關向美國國家稅務局轉交此等資料，即可符合此等申報規定。股東若未提供規定的資料，即可能需就本基金或本投資組合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後，所作的全部或部分贖回或分派付款繳納預扣稅。無法保證本基金及各投資組合毋需扣繳預扣稅。與本基金及投資組合的投資有關的此等及其他稅務風險載於下文。參見本基金說明書第 22 節「稅項」（第 22.6 段「若干美國稅務注意事項」）。

此外，本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其關聯機構及／或本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的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可能不定時經要求或可能單獨酌情決定宜向 (i) 具有或主張具有披露方管轄權的某些司法管轄區，或投資組合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某些司法管轄區的一個或多個監管機關及／或稅務機關，及／或 (ii) 投資顧問、管理公司或本基金的一家或多家交易對手或服務供應商，披露有關投資組合及股東的特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投資及股東實益所有人的姓名與受益所有權範圍。各股東簽署原始賬戶協議，即表示同意與該股東有關的任何上述披露事宜。

4.15.3 若干 ERISA 注意事項

雖然本基金預期其資產將不會被視為 ERISA 第一章或稅收法第 4975 條的「計劃資產」，惟不保證將會必然符合此一情形。本基金資產被視為「計劃資產」（亦即是說，若本基金有 25% 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權利益由福利計劃投資者所持有）者，則本基金執行本文所述的活動的能力可能受限於某些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可能無法與高盛或透過高盛進行本基金的投資相關交易。此外，在此情況下，本基金可能要求不受 ERISA 第一章或稅收法第 4975 條約束的福利計劃投資者或其他僱員福利計劃減少或終止其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基金權益，縱使其他投資者可能不得於該時間贖回或移轉其本基金的權益亦同。

與對投資組合的投資有關的特定 ERISA 注意事項討論，請參見附錄 D - 「若干 ERISA 注意事項」。

4.15.4 德國稅務公佈規定引發的特殊風險

本基金可酌情決定根據德國《投資稅法》將子基金的股份類別分別歸類為「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從而為德國投資者提供部分稅務豁免。德國財務機關保留對基金的稅務狀況（包括稅務分類）進行評估的權利。

該等稅務分類的基礎需經詮釋，因此無法保證該等機關必然接受或同意本基金的稅務分類。

4.15.5 奧地利稅務公佈規定引發的特殊風險

本基金可酌情決定將股份類別加入奧地利稅務透明申報機制。在此情形下，本基金如經奧地利財務機關要求，應提供文件，以便該等監管機關查證所發佈稅務資料的正確性。稅務資料由 Austrian Kontrollbank (OeKB) 代表奧地利稅務機關根據本基金提供的稅務相關輸入數據進行的計算產生。OeKB 據輸入數據計算並公佈的稅務資料可能被詮釋，因此無法保證奧地利稅務機關必然接受或同意本基金提供的輸入數據。此外，如與投資者仍存在有效的業務關係，公佈在奧地利控管銀行(OeKB)網站的稅務資料於作出申報的同一曆年 12 月 15 日以前均可更正，並將據此而自動更正已就奧地利投資者存款扣繳的預扣稅及以此為基礎的其他稅項價值。

每一曆年 12 月 15 日以後所進行的更正將不會主動處理，投資者必須提交所得稅單才能更正錯誤的扣繳額。

4.15.6 瑞士稅務公佈規定引發的特殊風險

本基金可酌情決定將股份類別加入瑞士稅務透明申報機制。在此情形下，本基金如經瑞士財政機關要求，應提供文件，以便該等監管機關查證所發佈稅務資料的正確性。此等數據的計算基礎需經詮釋，因此無法保證該等監管機關必然接受或同意本基金的計算方法。

4.15.7 英國稅務公佈規定引發的特殊風險

本基金可酌情決定將股份類別加入應英國稅務申報機制。若為某特定股份類別必須取得英國稅務申報身份的情形，本基金必須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提出申請並提供必要資料，以便其處理該申請。一旦有股份類別取得英國稅務申報身份，本基金必須就該股份類別遵守每年申報的規定，包括編製應申報收入的計算結果，並於指定截止日期前陳報至英國稅務海關總署以及向相關股東提供投資者報告。部分情況下，應申報收入金額的計算基礎需經詮釋，因此無法保證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必然接受或同意本基金的計算方法。

4.15.8 外國稅務

本基金就其投資所衍生的收入及資本利得可能對盧森堡以外國家負有納稅義務（包括預扣稅）。本基金可能不會因盧森堡與其他國家間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而享有該外國稅稅率減免的優惠，故本基金可能無法向特定國家追索任何已付的外國預扣稅。若此情形有變且本基金獲得外國稅的退稅，本基金資產淨值將不會重訂，該利益將分配予退稅當時既有的股東。

4.15.9 美國免稅投資者

獲准美國納稅人可能受美國聯邦與州法律、規則及辦法的規限，此等法規及辦法可能規管其參與本基金，或規管其透過對任何投資組合的投資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組合可能不時採用的投資策略類型。各類豁免投資者可能受不同法律、規則及辦法的規限，故強烈建議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本基金的適當性與稅務後果自行諮詢其顧問。參見本基金說明書第22節「稅項」、第14節「股份贖回」第14.2段「強制出售或贖回」及第15節「股份轉讓」中「美國人士的認購及轉讓」一段。

4.15.10 若干其他稅務風險

除本節所討論的其他稅務風險外，投資一項投資組合涉及多項稅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風險：(i)股東須直接在投資組合直接或間接作出投資或在其他情況下被視為從事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繳納適用稅項及遵守稅務申報規定；(ii)基金及／或基金通過其作出投資的任何投資工具將須在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或在其他情況下被視為從事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繳納適用稅項；(iii)股東將須提請延期完成該股東適用報稅表；及(iv)股東將確認來自投資組合投資的虛構收入（即並無相應收取現金的收入）。有關稅務風險及有關投資於投資組合適用的其他考慮因素，請參見第22節「稅項」。

5. 董事會

董事會對本基金的管理擔負整體責任，包括制定一般政策決策及審查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子分銷商、付款代理人、註冊地點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及本基金或管理公司不時委任的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行為。

雖然部分董事會的董事可能與高盛有關聯，但其於擔任本基金董事時將以個人的身份善盡獨立忠誠義務，且於履行該等義務時不受高盛的 control。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時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5.1. 高盛所聘任的本基金董事

- Jonathan Beinners，顧問董事，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地址為 200 West Street, New York, NY, United States。
- Hilary Lopez，董事總經理，高盛，地址為 Plumtree Court, 25 Shoe Lane, London EC4A 4AU, United Kingdom。
- Jan Jaap Hazenberg，顧問董事，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地址為 Prinses Beatrixlaan 35, 2595 AK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 Dirk Buggenhout，董事總經理，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地址為 Prinses Beatrixlaan 35, 2595 AK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5.2. 非高盛聘任的本基金董事

- Sophie Mosnier，非執行董事，轉交予高盛基金。
- Gráinne Alexander，非執行董事，轉交予高盛基金。

董事會的董事將持續任職至其辭職、死亡，或根據章程停職或解職為止。本基金可根據章程另聘額外的董事。所有董事會的董事將獲得適當的薪酬，並補償其因執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非高盛僱員的本基金董事將就其對本基金的服務獲取報酬費用。為高盛僱員的本基金董事則可報銷合理費用，惟本基金概不對其服務付費。各董事會董事均可投資一個或多個投資組合。支付董事會董事的費用相關資料，載於本基金財務報表。

若本基金的任何董事或主管成為任何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的當事人，從而產生任何相關成本、支出、合理費用、損失、損害賠償或法律責任，皆因其擔任或曾擔任本基金董事或主管，或應本基金要求而擔任或曾擔任本基金作為股東或債權人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且於該公司不享有受補償權者，則本基金將給予該董事或主管及該等的繼承人、遺產執行人與遺產管理人補償，惟若有關事項的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最終判決認定該等人士有重大過失或不當行為，則不予補償；若為和解的情形，僅於本基金獲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和解事項中，該受補償人並未有違反職責時，始提供補償。

6. 管理公司

本基金已任命 GSAMBV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擔任其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經 AFM 授權，根據 UCITS 規例擔任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亦擔任其他某些盧森堡和外國 UCITS 的指定管理公司，以及為其他可能與本基金具有或不具類似投資計劃的其他基金擔任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根據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指令 2011/61/EU 的定義）。管理公司於 1970 年 10 月 22 日組織設立，無存續期限。其認購股本截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止為 193,385 歐元。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時的管理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Martijn Canisius 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 Gerald Cartigny 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 Valentijn van Nieuwenhuijzen 先生，投資總監
- Hester Borrie 女士，客戶總監
- Marieke Grobbe 女士，人力資源總監
- Bob van Overbeek 先生，營運總監
- Patrick den Besten 先生，風險總監

管理公司負責本基金及各投資組合的投資管理、行政管理與市場推廣事宜。管理公司亦負責風險管理職能。誠如本基金說明書所詳述，管理公司已將有關此等職務的部分職能委託部分關聯機構及第三方辦理。尤其是，管理公司已將有關各投資組合的部分投資管理職能委託投資顧問（見第7節「投資顧問」的說明）、將部分估值職能委託估值師（見第8節「估值師」的說明）、將部分行政管理職能委託行政管理人（見第9節「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付款代理人、註冊地點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的說明）、將部分行政管理職能委託註冊及過戶代理人（見第10節「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的說明），以及將部分銷售職能委託子分銷商（見第11節「分銷商」的說明）辦理。縱有委託辦理，管理公司仍對本基金負起適當履行其職務的責任。投資顧問將就各投資組合資產的投資管理事宜，根據各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與政策，並隨時接受管理公司的監督與指導，而對管理公司負責。

管理公司依其受命擔任管理公司的職務，將自投資組合資產收取一筆費用（見本基金說明書第19節「費用及支出」的說明）。管理公司亦可就某些投資組合收取表現費（見補充文件的說明）。管理公司應自行支付其根據管理公司協議執行服務的一般過程中所產生的所有支出。此外，管理公司有權要求投資組合償還根據管理公司協議條款委任的服務供應商向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支出、成本或費用。

管理公司設有符合且能促進健全和有效的風險管理的薪酬政策、程序與實務，適用於所轄專業活動對管理公司或本基金風險狀況會產生重大影響的僱員，並且其設計內容不鼓勵與本基金風險狀況不符的風險承擔。有關此政策的最新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管理公司如何釐定及規限薪酬與福利的說明，可參考：

- <https://www.gsam.com/>，並可免費索取印刷本。

管理公司協議規定，管理公司、其聯屬公司、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任何主管、董事、合夥人、成員、股東、代理人、指定代理人、僱員與臨時僱員，以及任何由本基金、管理公司或任何指定代理人提名、應本基金、管理公司或任何指定代理人要求而擔任任何投資的董事會、監事會或同層級單位成員的任何人士（就本節的目的，稱為「投資組合公司董事」）（各稱「管理公司受補償人」），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有權就有關管理公司協議的標的物或在其履行管理公司協議項下的職能的過程中，或就任何管理公司受補償人秉持善意依其擔任任何投資的董事會、監事會或同層級單位成員的職務所採取或遭受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性質、已知或未知、已變現或未變現的一切索賠、賠償責任、損失、成本或支出（包括法律支出）（就本節的目的，稱為「賠償責任」），自本基金資產按稅後基礎獲得補償（不論該等賠償責任可能如何發生），惟倘該等賠償責任因該等管理公司受補償人於履行或不履行其或管理公司於管理公司協議下的義務時，或擔任任何投資的董事會、監事會或同層級單位成員的義務及職務時，因疏失、惡意、蓄意違約或欺詐所產生者，則不予補償。

高盛基金 SICAV

管理公司協議受荷蘭法律管轄。

7. 投資顧問

投資顧問為GSAMI。GSAMI位於Plumtree Court, 25 Shoe Lane, London EC4A 4AU, United Kingdom。GSAMI 目前服務廣泛客戶群，包括共同基金、私人與公共退休基金、政府實體、捐贈基金、基金會、銀行、保險公司、企業與私人投資者及家族。GSAMI 及其顧問關聯機構在全球設有金融中心，世界各地的僱員共包括 1000 名以上的投資管理專業人員。GSAMI 受 FCA 規管，為根據顧問法註冊的投資顧問。GSAMI 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其中一員，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為一間銀行控股公司，與 Goldman Sachs & Co. LLC、GSAM LP 及其關聯機構構成全世界歷史最悠久及規模最大的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之一，成立於 1869 年，目前在全球設有逾 30 個辦事處。

投資顧問將以其投資顧問的身份收取管理費，由管理公司自各投資組合資產中支出，詳見本基金說明書第19節「費用及支出」一節的說明。投資顧問亦可根據補充文件所述就某些投資組合收取表現費。此外，投資顧問（或依情形，其指定代理人）有權就該投資組合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成本、交易相關支出與費用，及根據投資顧問協議履行其職務時所適當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與支出，獲得由管理公司自相關投資組合資產中支出的補償。投資顧問將按最佳執行基礎挑選經紀商與交易商為本基金執行交易。就經紀佣金與其他類似佣金（如有）而言的最佳價格及其他交易成本，通常是作成此決定的重要因素，但挑選時亦須考量經紀服務的品質，包括執行能力、承諾資本的意願、信譽與財務穩定度、財務責任與健全度，及結算與交割能力等因素。管理本基金資產時，投資顧問不會以佣金支付研究費用，而是從自有資源為其使用的研究付款。不直接受限於研究「分類」規則的投資顧問的指定代理人可取得構成研究的服務，及在相關法律允許範圍內，可為指定代理人的其他賬戶及本基金的利益，使用佣金或研究協議以支付該等研究或其他服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提供）。

投資顧問協議無限期有效，惟任何一方可提前三(3)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惟若任何主管監管機關要求，雙方可立即終止投資顧問協議）。

在遵守相關法律的前提下，投資顧問可選用並倚賴第三方子投資顧問及其關聯子投資顧問，以負責投資組合部分證券的相關決策與管理工作，並能利用此等第三方子投資顧問及其關聯子顧問的投資管理、投資建議、研究與投資專業知識，處理各投資組合的投資選擇與管理相關事宜。投資顧問有權委任任何顧問（包括任一關聯機構（包括本基金說明書「通訊錄」所列的子顧問））擔任其指定代理人，惟投資顧問就一切經授權的事項對管理公司與本基金的責任不因該委託而有影響。應付予任何該等指定代理人的費用概不由相關投資組合的資產中支出，而由投資顧問的管理費及表現費（如有）支出，其金額將由投資顧問與委託顧問不時議定。此等支付第三方受託顧問的報酬金額，應考量並反映該等委託及／或其關聯機構代投資顧問及其關聯機構所管理的總資產金額。

各投資顧問、其任何聯屬公司、任何獲准的指定代理人及其各自的主管、董事、合夥人、成員、股東、代理人、指定代理人、僱員及臨時僱員，以及任何投資組合公司董事（就本節的目的，其定義為由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任何指定代理人提名、應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任何指定代理人要求而擔任本基金為投資目的而擁有利益的任何法人、合夥企業或其他公司或非公司團體的董事會、監事會或同層級單位成員的任何人士（各稱「投資顧問受補償人」），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有權就因本基金未根據投資顧問協議向投資顧問支付任何到期費用或支出而導致損失（如下文定義）的範圍內，以致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形式或性質、已知或未知、已變現或未變現的一切支出、損失、損害賠償、賠償責任、請求、索費及索賠（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請求、索費或索賠的調查或辯護有關的任何法律支出及成本與支出）（就本節的目的，合稱「損失」），自本基金資產按稅後基礎獲得補償。任何時候當本基金在僅考量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而認為有必要之下，合理認定管理公司並未執行（不論蓄意與否）其根據投資顧問協議可對投資顧問執行的一項或多項權利時，且該未執行並非因管理公司試圖解決與管理公司和投資顧問之間權利有關的潛在爭議，則本基金有權為其自身利益執行該等權利，惟其須承擔管理公司對應該等權利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公司與執行該等權利有關的補償義務。

8. 估值師

Goldman Sachs & Co. LLC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經獲管理公司委任就有關本基金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提供估值服務。

估值師乃管理公司的指定代理人。估值師根據估值協議的條款，並不就任何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對本基金或任何股東負責，管理公司根據管理公司協議仍就任何估值的適當履行而對本基金負責。

估值師就其根據估值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可收取由管理公司支付的報酬。

估值師將就有關本基金及其附屬公司資產，向管理公司提供特定估值服務，並協助管理公司建立、維持、實施及審視書面的估值政策與程序，確保有關本基金及其附屬公司資產（及其他事項）的估值程序能透明且適當作成記錄。

有關估值師職務的其他資料，請參見第 17 節「釐定資產淨值」。

9. 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付款代理人、註冊地點及公司代理人以及上市代理人

9.1. 簡介及主要存託機構職務

本基金現已根據存託協議委任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透過其盧森堡分行擔任其2010年12月17日法律定義下的存託機構。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是一間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Brienner Str. 59, 80333 München, Germany，並且已在慕尼黑法院商業登記冊登記，編號是HRB 42872。它是一間受歐洲央行(ECB)、德國聯邦金融監理署(BaFin)及德國央行監管的信貸機構。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盧森堡分行已獲CSSF認可擔任存託機構，專注於存託、基金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盧森堡分行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冊(RCS)登記，編號是B 148 186。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是道富集團旗下公司，其最終母公司是美國上市公司道富集團。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存託機構已受委任辦理以下主要職能：

1. 確保股份的銷售、發行、購回、贖回及註銷符合有關法律及章程的規定；
2. 確保股份價值的計算符合有關法律及章程的規定；
3. 除該等指示抵觸有關法律及章程外，執行管理公司或本基金的指示；
4. 確保本基金資產所涉交易的任何代價於一般時限內匯至本基金；
5. 確保本基金收益的運用符合有關法律及章程規定；
6. 監控本基金的現金及現金流；
7. 保管本基金資產，包括(a)除另有約定外，保管可登記在設於存託機構賬冊內的金融工具賬戶的所有金融工具，以及可實物交付予存託機構的所有金融工具，及(b)至於其他資產，驗證本基金對該等資產的所有權並據以作成最新記錄。

委任代理人

存託機構具有完整權限可委任他人辦理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保管職能，但其責任不因其將所保管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委由第三方辦理而受影響。存託機構的責任不因其將根據存託協議所負的保管職能委任他人辦理而受到影響。

存託機構已將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34(3)(a)條所載的保管職務委任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註冊辦事處設於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SA）辦理，該公司獲委任為存託機構的全球子託管人。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以其全球子託管人的身份，已於道富全球託管網絡 (State Street Global Custody Network) 中指派各地子託管人。

有關已委任他人辦理的保管職能及相關受任人與子受任人的身份等資料，可自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及網址 <https://www.statestreet.com/disclosures-and-disclaimers/lu/subcustodians> 取得。

法律責任

存託機構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信、公允、專業、獨立並完全以本基金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及 UCITS 規例第 18 條，倘若其保管的金融工具遺失，存託機構應歸還本基金同一種類的金融工具或對應金額，不得無故推延。

存託機構若能證明其保管的金融工具遺失是因其無法合理掌控的外部事件所造成，且儘管採取所有合理努力亦無法避免此結果發生者，則無須負責。

因存託機構過失或故意不適當履行其依 UCITS 指令所負的義務，以致本基金及其股東蒙受的其他所有損失，存託機構將負起法律責任。

因存託機構履行或不履行其職務與義務，以致發生的或與此有關的附帶或間接或特別損害或損失，存託機構概不負責。

根據存託協議，就因存託機構適當履行其存託協議條款所載職務，以致存託機構可能遭提起、蒙受或發生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及索賠（包括聲稱其為本基金資產任何部分的實益所有人的任何人所提的索賠），及上述訴訟、法律程序或索賠所產生的一切成本、請求與支出（包括法律與專業支出），本基金承諾將補償存託機構並使其不受損害；但倘任何該等訴訟、法律程序、索賠、成本、請求或支出，為存託機構或其任何代理人於履行其職務時因過失、欺詐、惡意、故意不履行、蓄意違約或輕率所造成者，或存託機構須負責者，不在此限。

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隸屬於旗下有多家公司與企業的國際集團，這些公司與企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同時為數目龐大的客戶群以及為自身賬戶行事，如此可能導致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存託機構或其關聯機構根據存託協議或根據不同合約或其他協議而從事活動時，便會產生利益衝突。此等活動可能包括：

- a) 向本基金提供代名人、行政管理、註冊暨過戶代理、研究、代理證券借貸、投資管理、財務諮詢及／或其他顧問服務；
- b) 以當事人身份為自身利益，或為其他客戶，而與本基金從事銀行業務、銷售及買賣交易，包括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貸款、經紀、造市或其他財務交易等。

關於上述活動，存託機構或其關聯機構：

- a) 將設法從上述活動中獲利，並有資格收受及保有任何形式的獲利或報酬，而無須向本基金披露上述任何獲利或報酬的性質或金額，包括任何費用、收費、佣金、營收共享、價差、加價、減價、利息、退佣、折價或其他與上述任何活動有關而收受的利益；
- b) 可以當事人身份為自身利益、為其關聯機構利益或為其他客戶，購買、出售、發行、交易或持有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或工具；
- c) 可就其所從事的交易進行同向或反向交易，包括基於其所持有但本基金無法取得的資料而作成交易；
- d) 可向包括本基金競爭對手在內的其他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
- e) 可獲得本基金所賦予的債權人權利並可能行使該權利。

本基金可使用存託機構的關聯機構為本基金賬戶執行外匯、即期或掉期交易。此種情形下，該關聯機構的行為應視為當事人，而非本基金的經紀商、代理人或忠誠受託人。該關聯機構將設法從此等交易中獲利，並有資格保有任何獲利而無須向本基金披露。該關聯機構應按與本基金或與管理公司約定的條款與條件訂定此等交易。

若歸屬於本基金的現金存入存託機構的某銀行關聯機構，則就該關聯機構可能向相關賬戶支付或可能向相關賬戶收取利息（如有），以及以銀行身份而非受託人身份持有上述現金而可能產生費用或其他利益而言，便發生潛在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亦可能是存託機構或其關聯機構的客戶或交易對手。

有關存託機構、其職務、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存託機構委任代理的保管職能、受任人及子受任人名單以及因上述委任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等最新資料，將於股東要求時提供予股東。

存託機構履行其存託任務時，不論就職能上或層級上皆與該存託機構其他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任務分離。內部控制制度、不同的上下從屬報告關係、任務分配以及管理通報，均可以使潛在利益衝突及存託相關問題獲得妥善辨識、管理及監控。

其他

道富銀行就其根據存託協議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由投資組合資產中支出，參見本基金說明書第19節「費用及支出」的說明。除上述者外，作為其存託職能的一部分，道富銀行亦可為本基金管理「佣金撥回計劃」，並就此項服務收取費用（包括在存託協議費用中）。除此之外，道富銀行有權要求投資組合償還其合理的實付費用及支出：參見本基金說明書第19節「費用及支出」。

存託機構的其一關聯機構目前授予本基金（分別而非共同代表特定投資組合賬戶，在任一情況下稱為「借款人」）優先順位已承諾循環信用貸款額度，以滿足各借款人的短期流動性需求，惟各筆貸款應符合相關法律的規定。合約條款要求各借款人：(i)就未使用的融資金額支付承諾費；及(ii)承諾補償貸款人及其各自的關聯機構、董事、主管、僱員、代理人、顧問及代表人，使其免於承受因貸款人執行、交付並履行融資文件及對各借款人的貸款，及各借款人運用此等資金所致的所有損失、賠償責任、索賠、損害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用與和解成本，惟因受償人的重大過失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9.2. 行政管理協議

根據行政管理協議，道富銀行亦已受管理公司委任擔任行政管理人，以及受本基金委任擔任公司代理人、付款代理人、註冊地點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道富銀行代表本基金擔任行政管理人、公司代理人、付款代理人、註冊地點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等職能所執行的權利與職務，乃受行政管理協議管轄。

作為行政管理人與公司代理人，道富銀行負責盧森堡法律所規定的特定行政管理職務，尤其是賬冊紀錄及各投資組合股份資產淨值的計算。

作為付款代理人，道富銀行亦負責股東股息支付事宜（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則負責股東的贖回所得款項支付事宜）。

作為註冊地點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道富銀行負責於盧森堡成立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及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如適用）。

道富銀行就其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的服務，收取一筆由管理公司自投資組合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參見本基金說明書第19節「費用及支出」一節的說明。此外，道富銀行有權要求管理公司自投資組合資產中償還其合理的實付費用及支出。

道富銀行依其存託機構的身份，將負責確保道富銀行擔任行政管理人、公司代理人、付款代理人、註冊地點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的職務所收取的報酬，乃根據行政管理協議支付。

根據行政管理協議，本基金同意就道富銀行及其主管與董事（「行政管理人受補償人」），因行政管理人受補償人履行其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的義務與職責，或因依任何適當指示行事，而致行政管理人受補償人可能遭受或產生的成本、賠償責任及支出（包括合理律師費用）及直接損失，補償行政管理人受補償人並使其不受損害，但(i)因行政管理人受補償人的過失、欺詐、蓄意不當行為，或於履行行政管理協議所載職務時，未善盡一般預期全球金融機構在相關市場根據符合該市場慣例的方式執行行政管理協議所載類型服務時應盡的合理注意義務，及(ii)針對任何行政管理人受補償人的整體收入或獲利所課的稅項，不在此限。

部分情況下，本基金有權為其自身利益執行管理公司對行政管理人主張的一項或多項權利，惟其須承擔管理公司對應該等權利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管理協議所載的為行政管理人的利益所訂的管理公司補償義務。

10. 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管理公司現已委任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擔任註冊及過戶代理人，負責處理股份認購與轉讓事宜及股份贖回和轉換要求、保管本基金股東名冊、與行政管理人及付款代理人服務進行配合，及提供和監督對股東寄送對賬單、報告、通知與其他文件等相關服務。

管理公司將執行投資者的身份核查，尤其是以反洗錢為目的。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應可倚賴此等核查。

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的權利與職務受註冊及過戶代理協議管轄。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就其服務收取費用，由管理公司自各投資組合資產中支出，參見本基金說明書第 19 節「費用及支出」的說明。此外，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有權請求管理公司自投資組合資產中償還其根據註冊及過戶代理協議適當履行其註冊及過戶代理協議所載職務時，以及在根據註冊及過戶代理協議取得本基金事前許可下履行與註冊及過戶代理協議有關的任何額外工作，所適當產生的一切合理實付費用。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可根據註冊及過戶代理協議中所載條件，並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將其根據註冊及過戶代理協議所應履行的義務委任辦理。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現已將投資者資料處理委由其愛爾蘭及馬來西亞關聯機構及第三方（包括RBC Investor Services Trust）辦理，且未來可能將此項業務委任全球其他實體辦理。

此外，根據註冊及過戶代理協議規定，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應依管理公司要求，提供管理公司與本基金及／或股東有關的資料，以使管理公司視需要提供其服務，尤其是提供予股東相關的營運與行政管理服務。

任何時候當本基金在僅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而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合理認定管理公司並未執行（不論蓄意與否）其根據註冊及過戶代理協議可對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執行的一項或多項權利時，且該未執行並非因管理公司試圖解決與管理公司和註冊及過戶代理人之間權利有關的潛在爭議，則本基金有權為其自身利益執行該等權利，惟其須承擔管理公司對應該等權利的義務。此程序並不妨礙管理公司以其自身名義根據註冊及過戶代理協議執行其權利的能力。為免疑義，就執行任何對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的權利的本基金權利而言，僅以管理公司已作成不執行任何該等權利的最終決定的情況為限，而不會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發生。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為盧森堡公開發行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註冊辦事處位於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於盧森堡貿易與公司登記名錄(*Luxembourg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中登記，編號為 B-47192，由 CACEIS 全資擁有。CACEIS 是一間法國公開發行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註冊辦事處位於 89-91 rue Gabriel Péri, 92120 Montrouge, France，於法國貿易與公司登記名錄(*registre du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登記，編號為 437 580 160，其本身由 Crédit Agricole S.A.控制（根據法國商法典(*code de commerce*)第 L.233-3 條所載的控制的釋義）。Crédit Agricole S.A.是一間法國公開發行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註冊辦事處位於 12 place des Etats-Unis, 92127 Montrouge CEDEX, France，於法國貿易與公司登記名錄(*registre du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登記，編號為 784 608 416。

11. 分銷商

本基金現已委任管理公司為本基金的分銷商。

在管理公司欲將股份供應予美國及北美的美國人士的範圍內，管理公司已委任 **Goldman Sachs & Co. LLC** 為其美國及北美分銷機構。請注意，針對美國人士所開展的銷售會受到限制，分銷商或 **Goldman Sachs & Co. LLC** 指定的子分銷商對美國人士及美國與北美境內所開展的股份分銷所適用的其他條款與程序如第 15 節「股份轉讓」所述。股份銷售將透過分銷商、**Goldman Sachs & Co. LLC** 及任何子分銷商根據下文所載程序進行。子分銷商可能是或可能非分銷商的關聯機構，可由分銷商或於美國及北美由 **Goldman Sachs & Co. LLC** 按與管理公司協議相同或不同的條件隨時自行酌情委任。

分銷商或 **Goldman Sachs & Co. LLC** 可就其服務收取費用，自投資組合資產中支出。

分銷商將負責(i)自投資組合資產中支付的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一切支出，包括償還分銷商或 **Goldman Sachs & Co. LLC** 市場推廣股份時所產生的合理實支實付費用及其與市場推廣股份有關而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的任何其他合理金額，以及(ii)如相關時，支付子分銷商的費用及償還任何子分銷商所產生的合理實支實付費用，詳情請參見本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與第 19 節「費用及支出」二節。

除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投資顧問或分銷商（於投資顧問的同意下）、其子分銷商與代理商或 **Goldman Sachs & Co. LLC** 可自行酌情決定與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或代理人）透過協商訂定協議，由上述人士根據該等協議付款予股東（或以股東為受益人），此等款項代表由管理公司自本基金資產中就該等股東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投資組合價值，支付予投資顧問的全部或部分費用的退還（退佣）。

故根據上述協議收取退佣的股東，其有效應付淨費用可能低於未參與此等協議的股東。除為遵守瑞士的規定外以及在管理公司有責任公平對待投資者的前提下，無論投資顧問或本基金中介機構均無將此等安排提供予其他股東的義務。投資者應注意，此等退佣協議的終止可能導致相關股東向本基金贖回股份，進而產生交易成本。若在瑞士發生分銷活動，管理公司（亦以其分銷商的身份）、投資顧問、子分銷商或 **Goldman Sachs & Co. LLC** 可於股東要求時直接退佣予股東，惟：

- 該退佣應從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子分銷商或 **Goldman Sachs & Co. LLC** 所收取的費用中支付，故不會對本基金資產造成額外支出；
- 該退佣應根據客觀標準而核發；及
- 所有符合此等客觀標準並要求退佣的股東，亦應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程度核予退佣。

管理公司（亦以其分銷商的身份）、投資顧問、子分銷商或 **Goldman Sachs & Co. LLC** 核予退佣的客觀標準如下：

- 股東認購的股份金額或該股東持有本基金或持有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或其各自關聯機構所管理的各種投資組合及其他基金的總量；
- 股東在成立或初期階段提供支持的意願，及／或該股東在本基金成立或初期階段認購的投資金額，不論是否為單筆投資或持續定額投資；
- 股東與管理公司（亦以其分銷商的身份）、投資顧問、子分銷商或 **Goldman Sachs & Co. LLC** 之間可能已訂立的其他費用協議；
- 股東與管理公司（亦以其分銷商的身份）、投資顧問、子分銷商或 **Goldman Sachs & Co. LLC** 之間的整體關係；及
- 本基金的整體投資能力，此可能影響本基金存續期間內提供退佣款項的決策。

如經股東請求，管理公司（亦以其分銷商的身份）、投資顧問、子分銷商或 **Goldman Sachs & Co. LLC** 必須免費向股東披露該股東所認購股份類別適用的退佣金額範圍。

此外，管理公司（亦以其分銷商的身份）、投資顧問或子分銷商可支付款項予第三方，作為銷售股份的報酬。此等給付可以多種形式作出，包括本基金說明書中所述適用於某些股份類別的申購費及分銷費，及由本基金資產就第三方募集的資產所代表的投資組合價值支付予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的全部或部分費用的退佣。此等給付可由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提供，且若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所作給付並非以已披露的申購費及／或分銷費形式提供，則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享有全權酌情權，可從自身的財務資源中直接或經由本基金中介機構支付該等款項。建議股東與潛在投資者就中介機構因股份申購而可能收取的申購費、分銷費或退佣，向其申購本基金股份的中介機構詢問相關資料，並應注意很可能已向該等中介機構支付該等付款。與中介機構往來且當該等中介機構收取上述申購費、分銷費或退佣時，建議股東應審慎檢視此等事宜，以決定該等情況所產生的任何潛在衝突是否獲得合理的處置，並確保該等中介機構的行為確實以客戶的最佳利益為依歸。除以上述中介機構的身份行事者外，根據相關法律，分銷商就此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針對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在瑞士發生分銷活動而釐定報酬費率時，應將下列服務納入考量：

- i. 向在瑞士的潛在股東分銷股份；
- ii. 設立認購、持有及保管股份的程序；
- iii. 於經要求時，提供現行的市場推廣與法律文件；
- iv. 提供法定公告及其他文件；
- v. 履行有關反洗錢、客戶投資目標及分銷限制等方面的盡職調查；
- vi. 運作及維護電子分銷及／或資料平台；
- vii. 釐清及回答股東針對本基金或管理公司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 viii. 草擬基金研究資料；
- ix. 管理投資者關係；
- x. 以「代名人」身份為多名投資者認購股份；及
- xi. 任命及監督其他分銷機構。

如適用時，折讓款收受人必須免費披露其就相關股東所投資的股份類別提供上述服務時所收受的折讓費用。

分銷商、任何其關聯機構、任何子分銷商或 **Goldman Sachs & Co. LLC** 及任何其各自的主管、董事、合夥人、會員、股東、代理人、指定代理人、僱員與臨時僱員（各稱「分銷商受補償人」），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有權就因本基金未根據管理公司協議支付應付予分銷商的任何到期費用或支出，而致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性質、已知或未知、已變現或未變現的一切索賠、賠償責任、損失、成本或支出（包括法律支出）（就本節的目的，稱為「損失」），自本基金資產按稅後基礎獲得補償。

任何時候當本基金在僅考量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而認為有必要時，合理認定管理公司並未執行（不論蓄意與否）其根據相關分銷協議可對任何子分銷商執行的一項或多項權利時，且該未執行並非因管理公司試圖解決與管理公司和子分銷商之間權利有關的潛在爭議，則本基金有權為其自身利益執行該等權利，惟其須承擔管理公司對應該等權利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公司與執行該等權利有關的補償義務。

若分銷商或任何子分銷商以自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代股東持有股份，則將就該等股份以代名人身份行事。投資者應自行決定是否採取此等代名人服務。建議投資者應了解（並於適當時諮詢其代名人）透過相關代名人持有股份時投資者本身所擁有的權利。尤其是，投資者應確認其與該等代名人之間的安排，包括公司行為及本基金股份相關通知等資料，因本基金的通知義務僅及於本基金名冊中註明為股東者，對任何第三方並無通知義務。

12.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已經獲委任為本基金核數師。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相關法律及核數準則，審核本基金財務報表並表達意見。

13. 股份申購

13.1. 一般事項

本基金僅於投資者已收到相關 KIID 的情況下始接受認購申請。

一個投資組合所發行各個股份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金額，以該股份類別相關計值貨幣表列於相關補充文件中。

後續的股份認購（股息再投資情況除外）通常必須達到或超過投資組合的最低首次認購金額，惟某些投資組合可能規定較低的後續認購金額，其載於相關補充文件。投資者應注意股份類別所適用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某些股份類別僅提供予特定類別的投資者，且股份類別可能設有最低首次認購金額及／或最低後續認購金額的規定）。董事會或管理公司有權代表本基金接受或拒絕任何金額的認購申請、接受或拒絕全部或部分認購、無須事前通知即隨時暫停發行某投資組合股份、修正或豁免最低首次和後續認購金額及股份發售方式，及變更或免除申購股份時的申購費。

預期 (a) 受 ERISA 第一章或稅收法第 4975 條規範的投資者，及 (b) 實體的資產被視為任何該等投資者的「計劃資產」者，所代表的投資組合內各類別股權價值將低於 25%（不計投資顧問及其關聯機構所持有的若干利益）。因此，預期各投資組合的資產將不會被視為 ERISA 第一章或稅收法第 4975 條所規定的「計劃資產」，且投資顧問亦非 ERISA 或稅收法所述的投資組合投資者的忠誠義務人。若本基金單獨酌情決定認定此等投資者的參與或持續參與，已導致或可能導致投資組合資產被視為或持續被視為 ERISA 第一章、稅收法第 4975 條或類似的法律法規所述的「計劃資產」，或基於任何本基金單獨酌情決定所認定的任何其他理由，本基金有權拒絕福利計劃投資者及其他非 ERISA 第一章或稅收法第 4975 條規定（包括 ERISA 第 3(32)條定義的政府計劃）的僱員福利計劃對投資組合的投資，或限制該等投資者的投資額（包括但不限於拒絕該等投資者的股份認購或股份受讓，或隨時要求該等投資者減少或終結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投資組合權益）。

投資組合股份均以登錄形式發行。股東名冊登載的股東姓名，證明該登記股份的所有權。本基金將不會發行憑證式股票。已登記股份可能發行千分之一單位的零碎股份。股東將就其所申購的股份接獲交易確認通知書。雖然基金有權發行零碎股份，但所有股份款項均必須完全繳足。股份為無面額股份，且不附任何優先債權或優先認股權。

部分投資組合的某些股份類別已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意大利境內可能提供定期儲蓄計劃。詳細資料請諮詢本基金分銷商及／或子分銷商。

股份的申購及轉換僅能以投資為目的。本基金並不允許擇時交易或其他過度交易行為。過度和短線（擇時交易）交易行為可能破壞投資組合管理策略並有損本基金的表現。為了將本基金及股東所受的損害降至最低，本基金董事會或授權代理人（包括管理公司、子分銷商及／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可能根據其全權酌情權，針對董事會（或相關代理人）認為正在從事過度交易或曾有過度交易紀錄的投資者，或根據董事會（或相關代理人）的意見可能對本基金或任何投資組合造成破壞的投資者交易，拒絕其任何申購或轉換申請，或代本基金收取最高達交易下單價值 2% 的手續費用。董事會（或相關代理人）作出判斷時，可能考量共同所有權或控制下的多個賬戶所進行的交易。董事會亦有權針對其認定或已從事過度交易的投資者，贖回其所持所有股份。董事會對採取此等措施享有全權酌情權，且不論董事會亦或本基金或其代理人都無須因拒絕交易下單或強制贖回，或因其根據善意不採行此等措施的決定所致的任何損失負賠償責任。此外，董事會經授權審視情況的適當性採取進一步措施以防止前述做法，但不得違反盧森堡法律項下的條文。

本基金與其代理人可能監督投資者與本基金代理人間的電子通訊及可能進行電話交談錄音（此等錄音無須插入提示音）。

本基金可能利用此等錄音作為股份申購、轉換或贖回所致糾紛，或此等申購、轉換或贖回的申請所致糾紛的證據。本基金可能持有並處理前述方式所得資料，以及股份申購、轉換或贖回（或申請）過程中所取得的投資者相關資料，或為，與股份申購、轉換或贖回有關的目的，或基於行政管理或其他目的、投資者與本基金不時議定的其他目的及／或基於遵循相關法律或規章及監管機關或自律機構規定的目的，由其他來源所取得的資料。任何資料皆可能移轉予歐洲經濟區內或區域外的本基金或高盛關聯機構，且本基金可能將該等資料移轉給第三方以便處理本基金指令，

惟應有適當的保密協議，並遵循任何相關的專業與銀行保密法規及資料保護規定。投資者認購股份即明示同意本基金代理人得基於其執行本基金服務的目的，根據適用法律，監看其與投資者之間的電子通訊以及進行電話交談錄音。

13.2. 開戶

投資者於認購投資組合股份時，首先應填寫並提交一份原始賬戶協議，該文件可以傳真發送，但經簽署的正本應隨後以郵寄迅速送達。投資者可透過分銷商及／或子分銷商申購股份。股東完成原始賬戶協議，即同意認購股份並受本基金說明書及章程條款的約束。所有股東有權取得章程條款的利益、受章程條款的規限及被視為已獲得有關章程條款的通知；章程副本可根據第 20 節「本基金其他資料」（第 20.1 段「公司資料」）的說明索取。原始賬戶協議與章程受盧森堡法律管轄，且盧森堡大公國的法院就相關事宜擁有專屬管轄權，除非對於居住於任何特定管轄區的股東提出的申索，本基金說明書針對該國家的增補服從其他法院的管轄。若投資者已正式提交原始賬戶協議，而本基金也已接受該份文件或代本基金接受該份文件，且若已代投資者開設相關賬戶，則投資者即可根據下列所述程序完成申購表格以認購股份。若未於期限內接獲申購必要資金，將取消申購下單，其後接獲的資金將返還投資者（不計利息）。投資者將需負擔因遲延付款或未付款所產生的成本（視董事會的酌情決定可能包括利息），若有此等情況，則董事會有權贖回該等投資者所持的部分或全部本基金股份，以支付此等成本或採取具有相同效果的其他適當行為。於符合本基金說明書、原始賬戶協議以及章程條款的前提下，本基金將發行與實際接獲金額相對應的股份數目。

13.3. 首次發行與持續發行

投資者可於任何營業日透過本基金、管理公司、分銷商、子分銷商及／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通過提交填寫完成的認購表格申購各投資組合的股份。除補充文件另有說明外，子分銷商、管理公司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於任何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以前收到的任何認購表格將在該營業日（申購日）處理，並按申購日當日相關投資組合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外加適用的申購費估值。管理公司可自行酌情決定，接受以其他書面形式（即認購表格以外的形式）所提出的申購下單，且可接受以傳真方式送達的申購下單，或在不妨礙其他方式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接受就此目的不時透過電子或其他線上交易平台所提出的申購下單。若相關股東未能提交管理公司可接受的認購表格，或若申購下單是以其他方式進行，未能提出管理公司可接受且註明投資金額的書面確認書，則董事會或管理公司有權代表本基金拒絕相關股東後續提出的股份贖回申請。

董事會及管理公司將確保嚴格遵守相關的認購申請截止時間，且將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防止所謂的「延遲交易」情況。

本基金以遠期基礎釐定其股份價格。換句話說，不可能事先知道將買入或賣出的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任何申購費）。

若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較正常時間提早休市（例如銀行放假半天時）及／或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後認定投資組合數量達一定程度的所投資的市場較正常時間提早休市者，則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後可決定申購申請必須於該等提前截止時間前妥當完成始得接受，惟前提是：(a) 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後判定此等做法將為本基金及股東帶來潛在利益，且不會導致股東處於不公平的劣勢，及(b) 本基金在任何時候均給予所有股東同等待遇。為免疑義，預期 12 月 24 日為非營業日。

除補充文件中另行明定者外，投資者應支付申購總金額（扣除所有過戶成本／手續費（如有）），於相關申購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方式將立即可提領的相關貨幣資金，匯入本基金指定銀行賬戶。若未於期限內接獲申購必要資金，則將取消申購下單，並將資金無息返還投資者。投資者將需負擔因遲延付款或未付款所產生的成本（視董事會的酌情決定可能包括利息），而董事會則有權贖回該等投資者所持的部分或全部本基金股份，以支付成本或根據情況採取其他可達到同等作用的適當行動。倘自股份申請人收回所產生的損失屬不實際或不可行，因本基金已接受的與認購申請相關的認購程序所產生的款項遲延支付或未支付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將由本基金負擔。

董事會或管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可於符合盧森堡法律所設條件及經潛在投資者要求，同意投資者以證券或其他工具的全部或部分實物出資作為本基金股份發行的代價，惟此等證券或工具需符合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限制。以證券或工具實物出資所產生的相關成本，概由相關股東承擔。

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後可自行酌情決定，若投資組合首次發行所取得的股份認購金額未超過25,000,000美元（若非以美元計值，則為等值的基準貨幣（如適用）），則該投資組合將不會開始運作，而所取得的投資組合股份金額（包括任何適用的申購費）通常將於交割日起三(3)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予股份認購人。

股份將於申購日有效發行，且若董事會宣告派息，則自次日起享有所宣派股息的權利。除補充文件另有說明外，若於任何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以前未收到認購表格，則該申購下單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處理。此外，投資者將承擔通知內所載金額與本基金實際接獲金額不同的風險。除本基金說明書及章程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將發行與實際接獲金額相對應的股份數目。

請注意，為方便認購及贖回款項進出本基金的託管賬戶，投資於本基金及自本基金贖回的款項，將流過以本基金或其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名義，於美國銀行開立且由其操作的賬戶，於該等賬戶或未來於其他銀行的相似賬戶時，該等款項將承受該等銀行的信用、法律及營運風險。

13.4. 多種貨幣交易

董事會或管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人）可（但無義務）代表本基金接受股份投資者以相關股份計值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總申購價。投資者亦可要求贖回所得款項以該等被贖回股份計值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若採取此種安排，則該等其他貨幣將依當時的相關匯率，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計值貨幣，其風險與費用由投資者自負。若合理可行，此等轉換將依相關認購或贖回下單提交當日的匯率進行兌換。此等轉換的淨所得款項將視為申購或贖回總價（如適用），除本基金說明書、原始賬戶協議及章程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將根據轉換後該等獲申購或贖回股份的貨幣淨金額，發行或贖回相對應的股份數目。若如上文所述，有任何金額需返還潛在投資者時，則此等返還金額將以轉換後貨幣計值，且前述與該等金額返還有關的安排仍將適用，不受任何限制。投資者應注意，使用此等服務可能需支付手續費。

13.5. 申購費

分銷商及分銷商委任的子分銷商所收取的申購費可能各有不同，惟最高不得超過股份申購價的 5.5%。「I」類股份、「IP」類股份、「IS」類股份、「ID」類股份、「II」類股份、「IO」類股份、「IX」類股份及「IXO」類股份並無申購費。

「B」類股份與「C」類股份並無申購費，但投資者需負擔上文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中所述的或有遞延申購費。或有遞延申購費介於 4% 與 1% 之間，為所贖回「B」類股份或「C」類股份的最初申購價或總資產淨值二者較低者，且將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申購費詳細資料請參見上文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及相關補充文件的說明。

獲委任為股東代理人的銀行及其他代理人可收取行政管理費或其他手續費，由股東根據其與該等銀行或其他代理人間的約定支付。

投資組合股份可根據資產淨值向高盛的關聯機構、高盛的合夥人、董事及僱員、某些與高盛有關的投資基金，及對高盛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當事人發行，不收取申購費。

14. 股份贖回

由於部分投資組合的結算規定互有差異，投資者應參閱相關補充文件，以獲取就贖回申請通知本基金的其他資料。

14.1. 股東申請

各投資組合的股份可於任何營業日，透過向本基金、管理公司、分銷商及／或子分銷商、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提交贖回申請被贖回。此等贖回申請應以書面通知（可以傳真送達），由申請贖回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東以本基金提供的形式提出。除補充文件另有說明外，子分銷商、管理公司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於該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以前收到的任何贖回申請將在該營業日（贖回日）處理，並按贖回日當日投資組合相關股份類別的當時每股資產淨值估值。

董事會及管理公司將確保嚴格遵守相關的贖回申請截止時間，且將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防止所謂的「延遲交易」情況。

本基金、管理公司或子分銷商可自行酌情決定，允許投資者在特定情況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發送贖回通知。為避免延遲，欲贖回股份的股東應具體註明申請贖回的股份類別。除非發生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情況，否則贖回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得撤回。除下文「強制出售或贖回」一節所述者外，股東可要求贖回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惟部分贖回通常應等於或超過投資組合及／或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金額。在前述的所有情況下，簽妥的正本應隨後迅速寄達。

若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較正常時間提早休市（例如銀行放假半天時）及／或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後認定投資組合數量達一定程度的所投資的市場較正常時間提早休市者，則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後可決定贖回申請必須於該等提前截止時間前妥當完成始得接受，惟前提是：(a)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後判定此等做法將為本基金及股東帶來潛在利益，且不會導致本基金股東處於不公平的劣勢，及(b)本基金在任何時候均給予所有股東同等待遇。為免疑義，預期12月24日為非營業日。

除補充文件另行明定者外，本基金通常會在相關贖回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扣除任何贖回應付稅金或稅項後的贖回所得款項。在某些情況下，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後可允許在該日期之前提早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惟此等提前交割不得對相關投資組合的剩餘股東的最佳利益造成損害。若相關股東未能遞交管理公司要求的文件正本，董事會或管理公司有權代表本基金拒絕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已提出贖回申請的股份，若有已宣告派發的股息，就該股息派發日登錄在冊的股東將有權領取計算至贖回日（包括當日）的股息。如股東原始賬戶協議與其不時的修訂內容所述，贖回所得款項將以電匯方式撥至股東名冊上所載地址或賬戶。若股東要求贖回尚未於規定認購交割期內付清認購金額的股份，如贖回款項金額超過該股東所欠的認購金額時，本基金有權為本基金的利益，保留此等超出金額。

董事會或管理公司代表本基金暫停辦理相關股份的資產淨值計算時，該等股份將不得被贖回。請參考本基金說明書第 17 節「釐定資產淨值」。

董事會或管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在股東明確同意下或根據股東的要求，可提議或同意以全部或部分配發投資組合證券實物的方式，代替現金作為支付股東的贖回所得款項。

若董事會或管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判定此等交易不致損害相關投資組合的剩餘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將同意此種做法。該等贖回將以該股東欲贖回的相關投資組合相關股份類別的股份資產淨值辦理，進而按價值比例構成可歸於該股份類別的投資組合資產的一部分。投資顧問與存託機構將視資產移轉的可行性及投資組合與持續參與者和股東的利益，決定將何等資產移轉予此等股東。該等股東可能須針對贖回而受領的證券，支付移轉或銷售相關的經紀費用及／或地方稅捐。要求贖回的股東因出售此等證券所得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可能因市場條件及／或此等出售或移轉及投資組合股份資產淨值計算所用價格的不同，而多於或少於相關投資組合的股份相應贖回價格。倘若盧森堡法律有規定，資產的選擇、估值和移轉，應接受本基金核數師的審查並經其認可。

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可代表本基金於發生下文第17節「釐定資產淨值」所述情形時，暫停辦理投資組合股份贖回事宜。此外，若本基金於任一日所收到的股份贖回要求，超過特定投資組合股份的 10%，且本基金的可用現金加上本基金可借金額不足以支付此等要求，或董事會或管理公司代表本基金決定撥用此等現金和借款支付該等要求實屬不宜，

則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可能決定將該等贖回要求的一部分或全部遞延一段時期，至董事會或管理公司認為符合投資組合最佳利益時辦理，惟此等遞延期一般不超過十個營業日。遞延期滿後下一個營業日，前述經遞延的贖回申請將較此後受理的申請優先處理。此等遞延贖回申請應以實際辦理贖回當日的投資組合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已贖回的股份，應全數註銷。

股東根據本節規定所收受的資金，如未於贖回通知所載明日期起六(6)個月內請領，將代該款項所有權人存入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至時效已過為止。

14.2. 強制出售或贖回

除經本基金授權外（詳見第 15 節「股份轉讓」中「美國人士的認購及轉讓」一節的說明），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對美國人士發售。故若申請股份過戶登記的受讓人為未經授權的美國人士，或董事會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發現某股東為未經授權的美國人士，則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可根據董事會的最終酌情決定，代表董事會要求此等人士於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發出通知起的三十 (30) 日內出售其股份，並向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提出交易證明。若該等人士未遵指示，則董事會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可根據章程的規定，以代理人身份代該等人士贖回其股份，並將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費用及適用的任何或有遞延申購費或贖回費）給付予該等人士，匯入其賬戶。此外，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公司根據相關政策及程序決定投資任何投資組合或本基金整體的美國人士人數或百分比，並若某一股東持續持有股份可能致本基金（包括任何投資組合）或其全體股東的稅務、財務、法律、監管或重大行政事務處於不利地位，分銷商可要求強制轉讓或贖回美國人士的股份。

一般而言，(i) 若股份出售或移轉予任何人士，將導致本基金須註冊該等股份、繳納稅金或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應包括投資於「I」、「IP」、「IS」、「ID」、「II」、「IO」、「IX」或「IXO」類股份但不符合或不再符合此等股份投資資格的股東），或 (ii) 若根據董事會的意見，由任何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持有股份或代表或為彼等的賬戶或利益持有股份可能對本基金不利或導致本基金或股東整體面臨監管、金錢、法律、稅務或嚴重的行政劣勢（包括但不限於 ERISA 規定所致者），或 (iii) 就任何股東，董事會可單獨酌情決定，在盧森堡法律及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可根據董事會的最終酌情決定，代表董事會要求此等人士於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發出通知起的三十(30)日內出售其股份並向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提出交易證明。

若該等人士未遵指示，則董事會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可依章程的規定，以代理人身份代該等人士贖回其股份，並將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費用與適用的任何或有遞延申購費或贖回費）匯入其賬戶。董事會亦保留要求相關股東就其因該等股份贖回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或費用向本基金作出補償及／或贖回相關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支付該等損失、成本或費用的權利。

股份可根據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於符合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於股東所持股份的資產淨值跌至相關補充文件所載相關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金額以下時，採用相似方式強制贖回。若股東的股份是以相關投資組合的基準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該指定金額的計算，應將相關貨幣根據當時的匯率轉換成基準貨幣。若股東賬戶價值純粹因市場條件因素而跌至最低首次投資認購金額以下，則預期不會採取強制贖回措施。本基金將針對股份可能以此種方式贖回的股東給予事前書面通知，以便額外買進足額相關投資組合股份，避免此等強制贖回。

任何投資組合的資產價值若於特定營業日因任何理由而少於 100,000,000 美元（或若非以美元計值時，等值的基準貨幣（如適用）），則董事會可自行酌情決定以該贖回股份營業日所計算的投資組合每股資產淨值，贖回投資組合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而非部分）股份。本基金應就此等被贖回股份，給予相關股東至少三十日的事前贖回通知。

任何投資組合的任何股份類別的資產價值若於特定營業日因任何理由而少於 25,000,000 美元（或若非以美元計值時，等值的相關股份類別基準貨幣（如適用）），則董事會可自行酌情決定以該贖回股份營業日所計算的投資組合每股資產淨值，贖回該等投資組合的股份類別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而非部分）股份。本基金應就此等被贖回的股份類別股份，給予相關股東至少三十日的事前贖回通知。

14.3. 贖回費

股東應注意，贖回「B」類股份與「C」類股份需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此項費用為贖回股份最初申購價，或被贖回股份的總資產淨值二者中較低者，且將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然而，「B」類股份與「C」類股份的股東得要求以

美元金額（若非以美元計值時，等值的基準貨幣（如適用））贖回。此種情況下，該等股份的任何未付或有遞延申購費將加至贖回金額中，致股東仍收到實際要求的金額（但代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相應減少較多），但若股東要求贖回其所持的全部股份，則將相應減少贖回金額。自股息再投資所得的「B」類股份或「C」類股份，將免收或有遞延申購費。此外，「B」類股份或「C」類股份的股東若贖回一部分股份，將視為優先贖回股息再投資所得股份，然後再由或有遞延申購費費率最低的股份開始贖回。

或有遞延申購費相關說明請參見上文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除「B」類股份與「C」類股份的或有遞延申購費外，其他股份類別無贖回費。

如上文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所述，本基金的某些投資組合中提供「G」類股份，該股份類別收取贖回費。

15. 股份轉讓

根據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股份可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中進行次級交易而自由轉讓。若非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股份轉讓應以任何一般或常用書面形式或董事會所同意的其他形式作出，不論何種形式均應註明轉讓人及受讓人全名和地址。股份轉讓書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字。在受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前，仍以轉讓人作為股份持有人。此外，股東若在其股份經轉讓後未達到相關補充文件內所載的相關股份類別及／或投資組合最低認購或持有金額，則其股份可能遭強制贖回。轉讓登記可能隨時依董事會決定的時點及期間而暫停，惟任一年中此等登記暫停時間均不得超過 30 日。除非轉讓書正本和董事會或管理公司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包括正式簽妥的原始賬戶協議，及董事會或管理公司所合理要求、足資證明轉讓人有權從事轉讓，與確認受讓人身份的其他證據，已寄存於本基金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處所，否則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可代表本基金拒絕辦理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此等證據可能包括一份被提議的受讓人是否為美國人士，亦或是否代表美國人士行事的相關聲明。

若受讓人為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行事，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可代表本基金拒絕辦理股份的轉讓登記。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同意對美國人士轉讓的情況，請參見第 15 節「股份轉讓」中「美國人士的認購及轉讓」一節的說明。

美國人士的認購及轉讓

為投資於本基金，股東應聲明，除另經董事會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授權外，其非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認購股份。股東為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持有股份時，應即時透過管理公司通知本基金，且其股份可能由本基金強制贖回，或本基金可能要求根據前述第 14 節「股份贖回」（第 14.2 段「強制出售或贖回」）規定的方式處置其股份。

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後可自行酌情決定，可授權允許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申購股份，或將股份移轉予美國人士，惟其應有足夠的把握：

- (i) 此等申購或轉讓豁免遵守 1933 年證券法的登記，亦不致於違反該法或其他美國或任何美國州的適用法律，且符合任何美國州的適用規定；
- (ii) 任何股份申購人或受讓人若為美國人士，則必須為 1940 年投資公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所定義的「合格申購人」，及根據 1933 年證券法所頒佈的規例 D 內定義的「認可投資者」；
- (iii) 根據合理的預期，此等申購或轉讓不致本基金或任何投資組合須根據 1940 年投資公司法辦理登記；
- (iv) 此等申購或轉讓不致本基金或任何投資組合違反 1934 年證券交易法，或根據 1934 年證券交易法辦理登記；
- (v) 此等申購或轉讓不致本基金或任何投資組合屬於 ERISA 第一章或稅收法第 4975 條所規限的「計劃資產」；以及
- (vi) 本基金（包括任何投資組合）或其整體股東將不致於因申購或轉讓而承受不利的稅務、金錢、法律、監管後果或面臨嚴重的行政劣勢。

此外，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後可授權對居住於美國以外地區的美國人士發售或轉讓股份，若該等美國人士聲稱其申請是代表非美國人士的受益賬戶所為者。

每位美國人士投資者（包括潛在受讓人），應根據本基金的規定提供必要的聲明、保證或文件（包括法律意見），確認於本基金核准該等出售或轉讓前已符合各項規定。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後應不時決定獲准注資於本基金的美國人士數目。

若未符合或不再符合前述美國人士投資的相關條件，董事會有權拒絕股份申請，或要求強制轉讓或贖回股份。

16. 股份轉換

投資組合股份可按該投資組合相關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進行轉換，不另收申購費，以取得 (i) 相同投資組合的另一股份類別股份，其申購費等於或低於該被轉換股份類別適用的申購費，或 (ii) 任何其他投資組合的相同或另一股份類別股份，其申購費等於或低於該被轉換股份類別適用的申購費。就「G」類股份而言，自認購日期起兩(2)年內，「G」類股份如轉換為相同投資組合的另一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投資組合的股份類別股份可能須繳納贖回費。決定新選股份類別及／或投資組合的股份數目時，將參考相關股份於相關營業日所計算的資產淨值，並考量各投資組合不同計值貨幣（或「股份類別」計值貨幣（如適用））間的當期匯率，及（如適用）任何匯兌成本及／或過度交易罰金。本基金可以現金代替任何小於千分之一股的碎股。股份轉換權仍應符合適用法律或本基金的各種限制規定。例如，若轉換結果可能導致新選投資組合依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應另行辦理登記或符合額外資格條件時，則無轉換權。股東應了解基金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決定接受或拒絕任何轉換請求。尤其是，若股東具有取得「G」、「P」、「R」、「RS」、「SD」、「I」、「IP」、「IS」、「II」、「ID」、「IO」、「IX」或「IXO」類股份的資格，則其股份可能只能轉換該等股份。

股東應取得並詳閱本基金說明書與任何涉及投資組合或投資組合任何股份類別的補充文件，並於提出轉換取得該等投資組合或股份類別股份前，考量其投資目標、政策與相關費用。

本基金僅於股東已接獲相關 KIID 的情況下方接受轉換申請。

在遵守董事會所定的整體政策與程序之下，股份僅可以投資組合相關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轉換，對於申購費等於或低於被轉換股份的任何其他投資組合的股份轉讓，不另收申購費（需支付匯兌成本或過度交易罰金，並符合下列條款規定），並應符合適用法律或本基金所設限制，惟除該新選投資組合於轉換申請提出但尚未轉換前即已合法登記或符合資格的司法管轄區外，轉換結果不得致使該等新選投資組合須依任何地區的法律規定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

在遵守董事會所定的整體政策與程序之下，投資組合股份可按每股資產淨值轉換成申購費較高的相同或不同投資組合的另一股份類別股份。此等情況下，此等股份於取得時可能須支付相當於被轉換股份與所收到的新股份間的申購費差價（外加匯兌成本或過度交易罰金，並符合下列條款規定）。

「B」類股份或「C」類股份得按投資組合「B」類股份或「C」類股份每股資產淨值轉換，無須支付申購費。被轉換股份應於贖回之際就原本持有的股份負擔或有遞延申購費。惟本基金有權於「B」類股份或「C」類股份轉換時收取任何適用的或有遞延申購費。為釐定適用的或有遞延申購費金額，股東持有該股份的時間將自其買入該應付或有遞延申購費的原始「B」類股份或「C」類股份當日起算，並不受後續轉換的影響。

股東有權依章程條款，以相同投資組合的另一股份類別股份轉換該投資組合或另一投資組合的「B」類股份或「C」類股份。這可能導致既有股東處於財政弱勢。

在盧森堡法律及章程允許的範圍內，就不具有投資「G」、「P」、「R」、「RS」、「SD」、「I」、「IP」、「IS」、「ID」、「II」、「IO」、「IX」或「IXO」類股份資格的股東而言，董事會可單獨酌情決定，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可根據董事會的最終酌情決定，代表董事會要求該等人士於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發出通知起的三十(30)日內，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同一或另一投資組合中該股東具有投資資格的另一股份類別的股份，並向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提出交易證明。若該等人士未遵循該指示，則董事會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可以代理人的身份代表該等人士換回其股份。

股份轉換可於任何營業日透過本基金、管理公司、分銷商及子分銷商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辦理，前提是子分銷商、管理公司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於該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之前收到通知（需符合特定投資組合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載的認購與贖回頻率與截止時間規定）。此等通知應以書面作出，並可以傳真方式送達，其格式可向子分銷商諮詢。管理公司可自行酌情決定，允許股東於某些情況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發送通知。在前述所有情況中，經簽署的正本應隨後以郵寄迅速送達。

在符合特定投資組合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載的認購與贖回頻率與截止時間規定的前提下，股份轉換申請若於任何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後收到者，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辦理。

董事會及管理公司將確保嚴格遵守相關的轉換截止時間，且將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防止所謂的「延遲交易」情況。

若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較正常時間提早休市（例如銀行放假半天時）及／或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後認定投資組合數量達一定程度的所投資的市場較正常時間提早休市者，則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後可決定轉換申請必須於該等提前截止時間前妥當完成始得接受，惟前提是，(a)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後判定此等做法將為本基金及股東帶來潛在利益，且不會導致令本基金股東處於不公平的劣勢，及 (b)本基金在任何時候均給予所有股東同等待遇。所有股份轉換均應符合轉入投資組合的最低投資要求，且若股東尚未就轉出投資組合的股份申購完成交割，則通常不接受轉換申請。倘股份轉換權經修改或撤銷，本基金說明書將予以修正以反映相關變更。為免疑義，預期12月24日為非營業日。

本基金可於發生下文第 17 節「釐定資產淨值」所述情況時，暫停辦理投資組合股份轉換事宜。

股份轉換可能引致股東承受稅項後果。股東若對此等稅項後果有任何疑慮，應諮詢其稅務顧問。

17. 釐定資產淨值

各投資組合的各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應由行政管理人於董事會及管理公司的監督下以及（如有必要）於估值師的協助下計算釐定。特定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是將 (i) 可歸於該股份類別的投資組合總資產，減去可歸於該股份類別的投資組合總負債，再除以 (ii) 投資組合該股份類別的已發行總股份數目。各投資組合與股份類別的股份，以及本基金內任何其他投資組合的股份，其各自表現原應不同，且每個投資組合（及股份類別（如適用））亦將各別承擔自身的費用與支出（尤其在可歸因於投資組合（或股份類別）的範圍內）。尤其是，若投資組合是以某種貨幣計值但同時又提供另一種貨幣股份，則與此等股份申購、贖回和轉換有關的貨幣匯兌成本，一般將由相關股份類別承擔，且將反映在該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上。因此，各投資組合以及單一投資組合中的不同股份類別（如適用），其每股資產淨值預期將有所不同。

就各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將諮詢管理公司及估值師（如必要時）的意見，每月至少計算兩次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至少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若股份類別是以相關投資組合基準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表述，該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應為該投資組合中可歸於該股份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以投資組合基準貨幣計算），並按基準貨幣與其他相關貨幣間的即期匯率，轉換成該其他相關貨幣。行政管理人計算價格時通常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簡稱「截止時點」）起至少兩小時之後，至下一個截止時點前的估值點作為參考，此一時間稱為估值點。若本基金投資的一個或多個投資組合的市價發生重大變化，則管理公司有權在符合董事會所設準則下指示行政管理人於預定估值點以外的時間計算價格。

就相關補充文件具體說明的若干投資組合而言，本基金可決定於一投資組合內發行「即時價」股份和「收盤價」股份。

在同一投資組合內，「即時價」股份和「收盤價」股份是擁有相同收費結構及特徵但具有不同估值點的股份類別及，僅就「即時價」股份而言，可使用經調整的價格（如認為適當）。

「收盤價」股份通常是為尋求將投資組合表現與投資組合參考基準的表現相比較的投資者而設計。因此，「收盤價」股份將以各證券相關市場收盤作為估值點計算價格。視乎投資組合所投資的市場而定，該估值點可以是在與截止時點相同的營業日或截止時點之後的營業日，進一步描述載於相關補充文件中。

另一方面，「即時價」股份通常是為尋求於本基金、分銷商、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或管理公司收到其認購及／或贖回指令的同一營業日執行該等指令的投資者而設計。因此，「即時價」股份將以與截止時點為同一營業日的標準估值點計算價格（請參照上一段）。視乎投資組合而定及正如相關補充文件的進一步描述，就於估值點已收盤的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即時價」股份的資產淨值可能包括經調整的價格（如認為適當），以更精確反映該證券的公平價值（詳情如下）。

投資者應注意，「即時價」和「收盤價」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預期將因適用不同的估值點及使用經調整的價格而各自不同。具體而言，僅就「即時價」股份而言，根據釐定的投資組合證券的公平價值（詳情如上），「即時價」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各自的「收盤價」股份（反之亦然）。市場波動亦可能導致兩個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出現差異，在某些特殊情況（如在極端或波動市況）下，該差異可能重大。

請參閱補充文件，以了解何種投資組合提供此等股份類別。

管理公司可在符合董事會所設的準則下於任何營業日，決定採用擺動定價（包括其認為合適的合理要素）以計算任何特定投資組合的每股資產淨值。此資產淨值計算方法旨在調整相關股份的資產淨值，將投資組合標的投資活動的估計成本轉給主動型股東，進而保障該投資組合的長期股東，免受當前的認購與贖回活動的成本影響。

擺動定價可將投資組合投資交易價差，以及交易所產生的稅項和手續費的價值一併納入考量，亦可包括市場衝擊準備金。倘特定投資組合依當前市場條件及股東或潛在股東的認購或贖回申請水平與相關投資組合規模的關係，而採用擺動定價，則該投資組合可以買價或賣價為其估值基礎。

由於投資組合是否以買／賣價作為資產淨值釐定基礎，是根據相關日的淨交易活動而定，股東交易若與投資組合的淨交易活動反向，其可能會以該投資組合的其他股東的權益為代價而有所得益。此外，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和短期表現亦可能因擺動定價而承受劇烈波動。

投資者應了解，擺動定價所適用的系數（「擺動系數」）在正常情況下不超過投資組合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2%。個別投資組合所適用的擺動系數將由投資顧問定期審視，以確認其適合當前市況。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但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由於市場劇烈波動及／或流動性不足、特殊市況、市場中斷所導致的要約價差擴大），管理公司可經過與董事會的協商，從股東的最佳利益出發，決定就任何特定投資組合於任何營業日適用 2% 以上的擺動系數。相關決定將透過通知及／或 www.gsam.com 發佈的公告通知股東。

一旦發生下列一種或多種情況，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可代表本基金暫停計算投資組合或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股份的發行、贖回與轉換：

- (a) 投資組合或相關股份類別的任何部分投資報價或交易所在的任何主要股票交易所或其他市場，或投資組合重大部分資產所採計值貨幣進行匯兌的一個或多個外匯市場，於一般假日以外時間停止營業，或交易受到限制或中止；
- (b) 政治、經濟、軍事、財政或其他本基金無法控制、負責及影響的緊急事件，致任何投資組合無法在正常市場條件下處置資產，或此等處置將損害股東權益；
- (c) 遭逢任何情況，致處置或評估投資組合或相關股份類別資產價值不可行時；
- (d) 用以釐定投資組合相關投資的價格或價值，或與投資組合或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有關的任何市場或股票交易所的當前價格或價值的通訊或計算工具故障時；
- (e) 本基金所持有投資的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迅速或正確釐定時；
- (f) 本基金無法匯回資金以償付投資組合股份贖回時，或涉及變現或收購投資或支付股份贖回的資金移轉，根據董事會的意見，無法以正常匯率執行時；
- (g) 當決議解散本基金或投資組合的目的而發佈股東大會召集通知，或就董事會決定終止任何投資組合或股份類別事宜告知股東時；
- (h) 本基金投資組合已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的標的相關指數未經編製或發佈的期間；
- (i) 本基金旗下任何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無法正確釐定的期間；
- (j) 若投資組合以連結基金形式投資於主基金，則於主基金暫停其每股／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或股份／單位發行、贖回及／或轉換後；
- (k) 設定合併、資產貢獻、資產或股份分割或任何其他重組交易的換股比率過程中；及／或
- (l) 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根據公平對待投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利益的原則，認為為了避免對本基金、投資組合或股份類別造成不可挽回的負面影響所必要的情况。

若特殊情況可能對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或接獲大量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時，董事會保留權利代表相關投資組合，僅在已出售或投資必要證券後，盡快設定一個或多個投資組合的股份價值。在此情況下，同時進行認購、贖回及轉換將被視為基於單一資產淨值進行，以確保所有股東遞交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被同等對待。

任何投資組合或股份類別若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本基金應在此決定後盡快予以公告。暫停期間，該暫停狀態應至少每月公告一次。該決定亦應予通知已就相關投資組合或股份類別，提出股份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股東。此等認購、贖回或轉換應於暫停解除後恢復交易。

為計算投資組合的每股資產淨值，應遵守下列估值準則。

在決定資產的可能變現價值或公平價值時，應使用一種或多種估值方法（取決於資產類型等各種因素）。評定資產價值時可採用市場報價或經認可的獨立第三人定價服務所提供的估價。倘某一定價服務並未提供價格，則可採用交易價格或經紀商報價。若該等價格不能代表其價值，或無價格可供使用時，估值師可（在符合管理公司估值政策之下）利用專屬模型、輸入值等以釐定價值，該價值將代表其預期轉售時所能依據的公平價值。

手頭現金或存款、票據、應付即期票據及應收賬款、預付費用、已宣派或累計但尚未收受的現金股息及利息，其價值按全額計算，但若可能無法全額取得，則應視情況適度扣減後釐定其真實價值。

於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或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報價、上市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任何金融流動資產的價值，一般依據估值時點前相關市場的最近可得已知價格估算，或是根據管理公司在符合董事會所設準則下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價格估算。固定收益投資一般是用董事會核准的經認可定價服務機構報價來估算。定價服務在為固定收益證券估值時一般假設該交易是正常的機構整手交易，惟投資組合可能持有或交易較小規模的碎股。碎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低於機構整手的價格。定價服務機構無法提供固定收益報價者，將在可能情況下利用經紀商報價，或管理公司在符合董事會所設準則下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價格來估算。若證券或工具在超過一個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報價、上市或交易，則董事會將確定證券或工具的主要報價、上市或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並將以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的市價或報價作為該等證券或工具的估值之用。

若此等價格無法代表其價值，則該等證券將按市值或董事會基於誠信原則或在其指導下釐定的預期轉售時的公平價值呈列。

於證券交易所、受規管市場或其他受規管市場報價、上市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其價值應根據此等特定金融衍生工具適用的於證券交易所、受規管市場或代本基金在此報價、上市或交易的其他受規管市場最近公佈的交割價格（或如果於最近公佈的交割價格之後但於資產淨值計算時間之前出售，則按最接近但不遲於資產淨值計算時間的最新出售價格）或如果出於任何原因無法獲得最近的交割價格，則按買入價及賣出價的中間值（或如果無雙向交易，則按最接近但不遲於資產淨值計算時間的最近長倉買入價及最近短倉賣出價）；惟若金融衍生工具無法於資產釐定當日變現，則此類金融衍生工具的變現價值應以被視為公平且合理的價值為依據。若此類工具在超過一個證券交易所、受規管市場或其他受規管市場報價、上市或交易，則董事會將確定工具的主要報價、上市或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受規管市場或其他受規管市場，並將以該等證券交易所、受規管市場或其他受規管市場的交割價格及／或出售價格及／或買入價及賣出價的中間值，或如無雙向交易，最接近但不遲於資產淨值計算時間的最近長倉買入價及最近短倉賣出價作為該等工具估值之用。

所有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金融流動資產，包括股票與債務證券（其價格是由定價機構提供但並不代表市場價值），且包括受限證券和無市場報價證券，其價值是根據董事會所制定的準則，基於誠信原則而決定的公平價值來估算。貨幣市場工具可按賣方價格（如有）釐定其價值。若沒有這種價格，則該等工具可按接近於市值的攤銷成本評估其價值，該等工具按溢價攤銷或折價增值調整後的購買成本（非市價）釐定其價值。

現金與現金等價物按面值加應計利息釐定價值。

場外市場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包括集中結算的衍生工具，則採用獨立定價服務、交易對手提供的估值或利用獨立定價服務所提供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模式，按公平市價來釐定價值。由於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合約並非於交易所交易，其估值模式的數據輸入通常以活躍市場為其建立參考。然而，若干場外市場金融衍生工具合約於估值時，可能無法取得估值日前後的市場資料。

若無價格資料來源，場外市場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將根據管理公司在符合董事會所設準則下採用的估值方法訂定的公平價值來釐定價值，此等方法應經廣泛接受為良好市場慣例者（即市場上積極參與定價者所用，或明確提供可靠的市價估計），惟管理公司在符合董事會所設準則下可作出屬公平且合理的調整。此外，可採用類似工具（如相同或類似參考實體的不同標的工具）的報價市場資料，惟所釐定價值的場外市場金融衍生工具合約與提供價格的該等類似金融工具之間的差異經過適當調整後得以反映。市場輸入數據與價格可自交易所、經紀商、外部定價機構或交易對手獲得。本基金核數師將每年審核場外市場金融衍生工具合約的估值方法的適合性。任何情況下，均將按公平基準釐定場外市場金融衍生工具合約的價值。

差價合約的價值將基於標的資產價值釐定，並與該等標的資產的價格變動類似。差價合約將以公平市值釐定價值，根據董事會所建立準則，基於誠信原則判定。

開放式獲准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將以其最近判定並可得的資產淨值（官方或（若非官方數據，則較最近可用的官方資產淨值數據為新）非官方）進行估值，若該價格無法代表此類資產的公平市值，則其價格將以公平且衡平方式判定。封閉式獲准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將以其最後可得的股票市值釐定價值。

其他資產的價值將由管理公司在符合董事會所設準則下審慎及秉持善意釐定。

若董事會認為其他估值方法可以更精確地反映本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可自行酌情決定允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若透過獨立第三方定價服務機構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公平價值」，此等價格應由估值師提供，且除非管理公司未能追認此等由估值師所提供的價格（於管理公司應追認此等價格的情況），該等價格應交送行政管理人，而行政管理人於處理該等價格，將其納入本基金資產淨值計算時，應遵守其對本基金的合約義務及根據盧森堡法律應負的法律義務。所有運用「公平價值」計算基金資產的情況，應定期將完整細節呈報管理公司及董事會審查。管理公司亦應聯絡行政管理人，以了解行政管理人於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時，是否已將此等價格納入。投資組合可採用由獨立第三方定價服務機構提供的國際股票調整價格，以更精確反映於估值點時已收盤的市場交易的證券的公平價值，且此等估值將優先適用並取代上文所述的估值方法，雖然該等估值方法形成國際股票調整的估值基礎。此等價格可確保可能影響某些投資組合持倉價格的事件獲得適當的會計處理，此等事件可能在該等持倉交易所在市場收盤與釐定資產淨值的時點之間發生，若非如此則將不會反映於資產淨值中。

採用獨立第三方定價服務的影響之一是可能降低股份定價所帶來的過時定價套利機會。然而，此涉及管理公司用以訂定證券價格的價值，與其他投資公司及投資者為相同證券定價所用價值可能不同的風險。

一般而言，投資組合證券交易（但未必包括其他交易）是以交易日加一日的基礎，納入投資組合資產淨值估值。然而，交易執行與資產淨值計算日之間若發生影響該等證券價值的事件，則行政管理人經諮詢管理公司及估值師（如必要時）後，可決定於交易日將此等交易納入投資組合資產淨值計算。

投資組合的所有會計報表及年報和半年度報告均將以其基準貨幣呈列。

每股資產淨值的發佈並不損害本基金依法可於資產淨值計算錯誤時，根據不當得利或類似的概念，索回對投資者溢發的股份或溢付的所得款項的任何權利。

除暫停釐定申購和贖回價格的情況外，在本節所述各種情形下，每個月至少兩次由行政管理人及管理公司發佈每股資產淨值及股份申購和贖回價格，每股資產淨值及股份銷售和贖回價格同時也透過董事會或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媒體提供。

18. 股息政策

投資者應注意，某些股份類別及／或投資組合同時提供派息股份與累積股份。詳細資料請投資者參見補充文件（「累積」指提供為累積股份的股份類別）。下述資料與欲認購派息股份的投資者有關。

各投資組合可發行下列各種股息宣告／付款日頻率的派息股份：(i) 至少每年一次，(ii) 半年一次（記為「每半年派息」），(iii) 每季（標記為「按季派息」），及 (iv) 每月（標記為「按月派息」）。

此外，各投資組合可按下列計算股息支付的方法發行派息股份：

- (i) 淨投資收益（如有），計算為投資收益總額減去歸於該等股份的任何管理費、分銷和股東服務費及營運支出。歸於該等股份的資本／資本利得通常預期將予保留，惟董事會保留權利按其單獨酌情決定將此等資本／資本利得宣派為股息。
- (ii) 淨投資收益（如有），計算為投資收益總額減去任何管理費、分銷和股東服務費及營運支出，加任何歸於該等股份的資本利得及／或資本。此類型股份名稱將被標記為「資本」（如：資本 按季派息）。
- (iii) 投資收益總額，計算為包括屬於該等股份的管理費、分銷和股東服務費及營運支出。因此，該等股份的支出實際上將從資本中扣減。除該等支出外，該等股份應佔的資本／資本利得通常預期將予保留，儘管董事會保留其單獨酌情決定將此等資本／資本利得宣派為股息的權利。有關提供該等股份類別的投資組合的相關詳情請參見補充文件。此類型股份名稱將被標記為「總收益」（如：總收益按季派息）。
- (iv) 穩定派息，其水平以相關投資組合預測的投資收益總額作為基礎。股息的計算包括屬於該等股份的管理費、分銷和股東服務費及營運支出。因此，該等股份的支出實際上將從資本中扣減。

倘穩定的派息水平高於該段期間內實際投資收益總額，將導致以資本支付進一步的派息，從而減低未來的資本增長。例如，相關投資組合的穩定派息水平定為**5%**，因為預測的投資收益總額為**5%**。倘若該段期間內達到的實際投資收益總額為**4.5%**，則為了維持穩定水平，將從資本中支付**0.5%**的相關股息。

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該等股份有意於會計年度期間內支付穩定股息，但也可能發生無法宣派股息或股息水平須調整的情形。

除該等支出外，並在可能達到穩定派息水平後，該等股份應佔的資本／資本利得通常預期將予保留，儘管董事會保留其單獨酌情決定將此等資本／資本利得宣派為股息的權利。

有關提供該等股份類別的投資組合的相關詳情請參見補充文件。此類型股份在股份類別名稱中將被標記為「穩定」（如：穩定按季派息）。

- (v) 穩定派息，其水平以市場預期作為基礎，並將高於相關投資組合預測的投資收益總額。股息的計算包括屬於該等股份的管理費、分銷和股東服務費及營運支出。因此，該等股份的支出實際上將從資本中扣減。

基於穩定的派息水平在正常情況下將高於該段期間內實際投資收益的總額，這將導致以資本支付進一步的派息，從而減低未來的資本增長。例如，相關投資組合的穩定派息水平定為**5%**，而預測投資收益總額為**4%**。倘若該段期間內達到的實際投資收益總額為**4.5%**，則為了維持穩定水平，將從資本中支付**0.5%**的相關股息。

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該等股份有意於會計年度期間內支付穩定股息，但也可能發生無法宣派股息或股息水平須調整的情形。

除該等支出外，並在達到穩定派息水平後，該等股份應佔的資本／資本利得通常預期將予保留，儘管董事會保留其單獨酌情決定將此等資本／資本利得宣派為股息的權利。

有關提供該等股份類別的投資組合的相關詳情請參見補充文件。此類型股份在股份類別名稱中將被標記為「穩定資本」（如：穩定資本按季派息）。

對於上述各種方法，各投資組合亦可分派資本及／或資本利得，包括下列所述的資本利得：

- a) 按揭抵押證券的預付款項的任何已實現淨收益。此類型股份名稱將被標記為「資本（按揭抵押證券）」（如：按季派息資本（按揭抵押證券））。
- b) 出售股本證券或指數的認購期權而產生的任何溢價。此類型股份名稱將被標記為「資本（認購期權）」（如：按季派息資本（認購期權））。

投資者應了解，資本利得及／或資本作為股息分派可能侵蝕資本並且可能降低未來的資本增長。同樣，從資本中扣減開支亦可能侵蝕資本並且可能降低未來的資本增長。

投資者應了解，倘從資本中扣減開支並將投資收益總額宣派為股息，對於就收益與資本利得的稅務待遇不同且按不同個人稅率課稅的投資者而言，可能會產生稅務影響。

投資者應了解，以收益及／或資本利得支付股息或任何資本分派均可能影響投資者的稅務地位，因而投資者應就不同股份的投資事宜徵詢具體建議。

本基金就投資組合已發行股份宣派的股息，將根據股東的選擇以現金或額外的投資組合股份支付。股東一開始時應於原始賬戶協議內註明選項，並可於特定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基金以變更其選擇。未予選擇者，所有股息分派皆將以額外股份支付。此等再投資將以宣派該等股息的營業日的投資組合每股資產淨值計算。若股東的股息因原始賬戶協議內所註選項，或於未予選擇的情況下實施再投資，則無須針對再投資支付申購費。

一旦投資組合向股東派發股息，該投資組合股份的資產淨值將扣除此等股息金額。股息款項將根據股東原始賬戶協議與其不時的修訂中所述，撥至股東名冊上所載，或股東另行指示的地址或賬戶。若股東選擇將股息再投資於額外股份，則投資組合會將各筆應付股東股息撥入道富銀行盧森堡辦事處的相關股東賬戶內。而道富銀行再以股東付款代理人的身份，將該等款項撥給投資組合以認購更多股份。

任何就投資組合股份支付的股息，未於公告起 5 年內認領者，則為投資組合的利益而沒收。本基金對於已宣派發放，並由本基金保管以供受益人處置的投資組合股息，將不支付任何利息。

由於股息再投資所購得的「G」類股份，免收贖回費。

由於股息再投資所得的「B」類股份或「C」類股份，免收或有遞延申購費。此外，如本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所述，「B」類股份或「C」類股份的持有人若贖回其一部分「B」類股份或「C」類股份，將視為優先贖回股息再投資所得股份，接著再由或有遞延申購費費率最低的股份開始贖回。

收益平準安排

收益平準安排可用於本基金部分或所有投資組合的股份。

採用此等安排的目的，是確保某一分派期間分派（或視同分派）的收益不受該分派期間所發行、贖回或轉換的股份數目變動影響，且受影響的投資組合股東於購入該投資組合股份後所收到的第一次分配，一部分代表參與該投資組合所收的收益，一部分則為資本回報（「平準金額」）。

就基於淨投資收益以外方法計算股息付款的股份而言，某一分派期間分派（或視同分派）的收益可能因該分派期間所發行、贖回或轉換的股份數目變動而受到影響。

關於平準金額稅務處理的詳情，請參閱第 22.2 節「收益平準安排」。

19. 費用及支出

各投資組合於發行股份時，均將受領相當於該等股份申購價的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任何申購費）。

本基金負責支付下列費用及支出：

- (i) 就投資顧問的服務而由各投資組合資產中支付的管理費，如該投資組合補充文件所載，並通常每月支付。此費用應按各股份類別的每日平均資產淨值以特定年率為基礎計算。投資顧問亦可針對某些投資組合收取該投資組合的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述的贖回費及表現費。投資顧問或分銷商（於投資顧問的同意下）及／或子分銷商與代理人可根據本基金說明書第11節「分銷商」所述給予退佣。該等退佣應從管理費中支出；
- (ii) 就分銷商的服務而由相關股份類別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如本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及相關投資組合補充文件所載，並通常每月支付。此費用應按各股份類別的每日平均資產淨值以特定年率為基礎計算；
- (iii) 所有其他營運支出，包括應支付予董事會、常駐代表，及本基金其他代理人的費用等任何日常支出，與若干其他費用，如：管理公司、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受僱處理、計算並向管理公司提報風險措施的實體的費用與支出；因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對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申報義務所產生與本基金相關的費用與支出及歸屬本基金的特定法律與會計支出；與投資公司組織（包括但不限於investment company institute（「ICI」））會員有關的投資顧問所產生支出；及本基金公平估值服務提供者、核數師與法律顧問的費用與支出；及本基金於盧森堡大公國或任何其他國家的任何監管機構或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登記與維持登記地位所涉的任何費用與支出、申報、印刷與發佈費用，包括本基金說明書、KIID、解釋備忘錄、定期報告或登記聲明的提供、編製、翻譯、印刷、發佈、廣告與分發成本及股東報告成本、盧森堡認購稅、關稅、政府與類似費用及其他本基金為實施詳載於章程的活動可能負擔的其他支出。正常情況下，各投資組合就(i)管理公司提供風險管理服務；(ii)道富銀行提供存託與行政管理服務；及(iii)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提供註冊及過戶代理服務所應付的費用合共不得超過各投資組合總淨資產的 50 個基點。

在上述(i)至(iii)的情況下，本基金承擔的費用及開支可由本基金直接支付，或透過償付管理公司或其關聯機構所支付的有關費用及開支進行間接支付。

本基金亦可能須支付就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借貸條款的協商、實行或變更產生的借貸利息及銀行費用以及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佣金（「借貸成本」）。

成立新投資組合的相關費用，通常大約於一年內列為該投資組合資產的支出。在本基金成立及最初發行股份相關的成本與費用於新投資組合成立時已沖銷的範圍內，新成立的投資組合無須按分配比例負擔此等成本和費用。無法歸於特定投資組合的費用，將按各投資組合的個別淨資產，或依據其他視費用性質而定的合理基礎，於投資組合間分配。可合理歸於某一相關投資組合（或股份類別，如適用）的費用，則將視情況由該投資組合或股份類別單獨負擔。因申購、贖回及轉換以基準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的投資組合內某股份類別股份計值的貨幣匯兌成本，將由該股份類別承擔。

費用應按各股份類別的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特定年率計算。參見相關補充文件及本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

管理公司可能針對各股份類別逐一訂立該股份類別應承擔的支出金額上限。管理公司可根據其單獨酌情，指定適用於此等支出上限的本基金費用項目。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將承擔超出任何支出上限的任何實際營運支出（直接免除一部分費用或退款至相關股份類別賬戶）。任何該等支出上限均可按管理公司的單獨酌情決定，隨時減少、免除或廢除，無須事前通知投資者。股東應了解此種上限可能提升適用股份類別的績效表現。對先前適用的股份類別而言，未來若增加或廢除上限可能對該等股份類別的投資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關於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就各投資組合承擔的支出，投資者可於本基金年報中獲取進一步資料。

本基金根據每年或其他期間按比例預估金額，可能累計定期或重覆性質的投資組合費用。除應付予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及本基金其他代理人的費用外，各投資組合亦將承擔前述的本身費用支出。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可於任何時候，決定各自免除一部分任何投資組合相關費用，無須通知股東。本基金應承擔其一切特殊費用，此等費用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訴訟成本與支出以及新徵稅項。

就相關補充文件具體說明的若干投資組合而言，投資顧問有權就投資組合的若干股份類別收取表現費（「表現費」），其金額等於每股資產淨值（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17節「釐定資產淨值」）超過經調整高水位線部分的一個百分比（下文將詳細介紹）。

表現費按日計算並累計，原則上可每年支付或在從屬於股份類別的資產中進行贖回時支付。投資組合的每個相關股份類別應進行單獨的表現費計算。在並不妨礙上文的原則下，於一股份類別發行後的最少頭十二個月內，表現費不設年度確定，贖回情況除外。

初始時，每個相關股份類別的經調整高水位線等於該等股份發行時的每股資產淨值。

在隨後的營業日，經調整高水位線等於(i)前一天的經調整高水位線加上(ii)前一天的經調整高水位線(a)乘以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獲得的適用的基準門檻，視乎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而定（如本基金說明書「釋義」一節所列），之後按月更新，(b)除以365（或366，如為閏年），然後(c)乘以自上個營業日以來過去的天數。如果在某個營業日有派息，則經調整高水位線將依據每股資產淨值（累計表現費之前）的下跌百分比按比例下調。

如果在財政年度末存在應支付的表現費，則經調整高水位線將重設為該財政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如果在財政年度末不存在應支付的表現費，則經調整高水位線將保持不變。

為計算表現費，行政管理人將從彭博或路透社等公開來源獲得基準門檻。

如果本基金在任何營業日暫停釐定每股資產淨值（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17節「釐定資產淨值」），則該等營業日受影響類別的表現費將依據下一次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及應支付予投資顧問的任何表現費金額將相應地按比例分配。

為免生任何疑問，如果在任何營業日，股份類別的每日應計表現費為負數，則不應支付任何表現費，且投資經理不應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如果在每股資產淨值超過經調整高水位線時股份類別錄得淨認購，而隨後應計表現費減少，這將適用於股份類別的所有股東，而不論他們是否承擔了之前累計的表現費，因此，這可能會造成現有股東每股資產淨值的攤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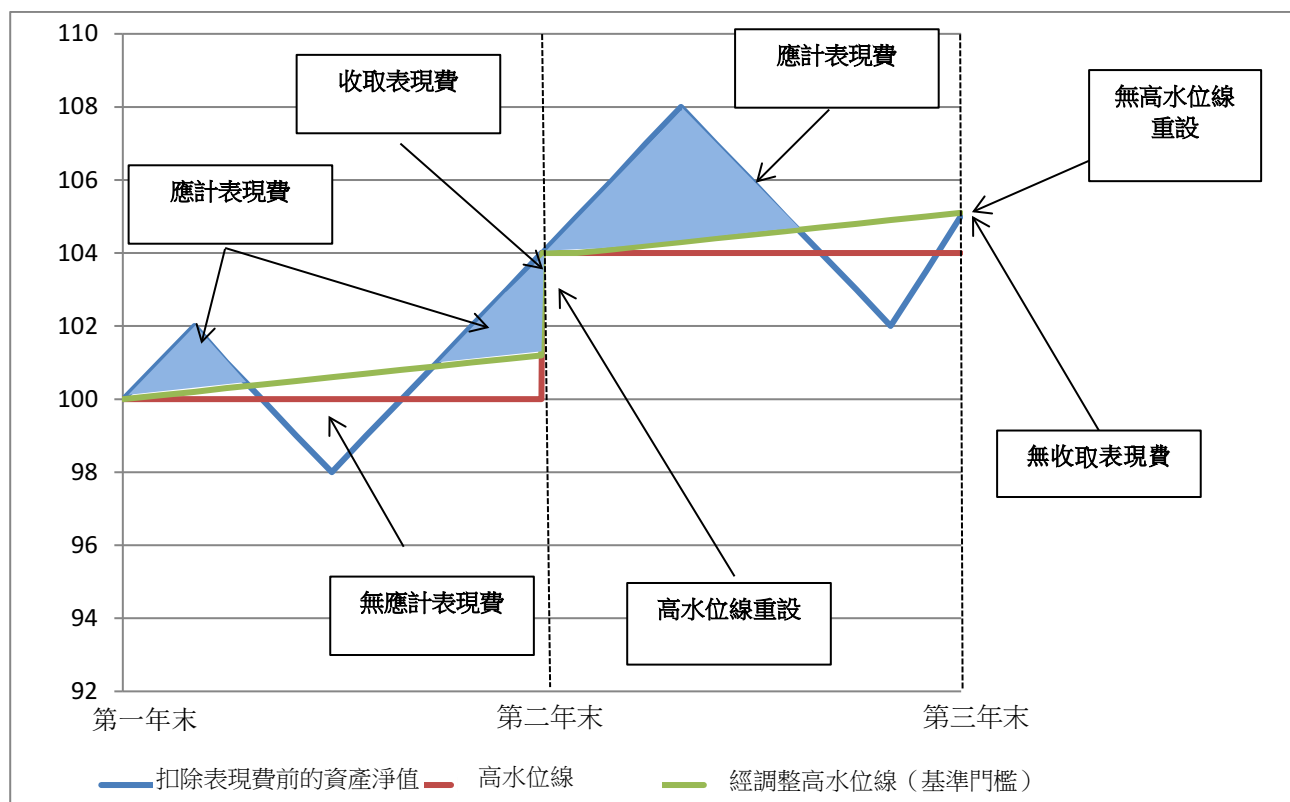
相反，如果在股東認購時，股份類別的每日應計表現費為低於經調整高水位線，則該等股東將無需承擔表現費，直至每股資產淨值超過其經調整高水位線。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股東應了解，由於表現費會在每股資產淨值超過其經調整高水位線時累計，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儘管投資組合表現不佳，仍會產生表現費，在利率較低或為負數的情況下尤為如此。

股東應了解，如果表現費是在任何會計年度支付，則該表現費在之後的任何會計年度不予退還，且任何情況下，投資顧問均不會因任何表現不佳而向投資組合支付款項，或向任何股東支付款項。

此外，如果任何股東在財政年度結束之前贖回或轉換其部分或全部股份，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應計表現費將於該交易日確定，並應立即支付予投資顧問。因此，如果在財政年度內確定表現費，且年末的每股資產淨值低於經調整高水位線，投資顧問仍將收取表現費。股東應了解，用於計算上文(i)詳述的經調整高水位線的每股資產淨值將不會於在贖回或轉換股份之後確定表現費的該等交易日重設。

以下為表現費計算的示例：



請注意，該等示例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保證任何投資組合會取得該等回報。

如上圖所示，基準門檻被應用於高水位線，以計算經調整高水位線，在累計表現費之前資產淨值須超出該經調整高水位線。

在發生該情況，且在會計年度末的累計超額淨回報為正數時，則將收取表現費（即確定），且高水位線／經調整高水位線將重設為當年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例如上圖中的第二年末）。

如果相關股份類別表現遜於經調整高水位線，表現落後幅度將予以記錄，並須由隨後的超額表現彌補後方可累計表現費。如果在會計年度期間已有應計表現費，應計表現費將減少以反映任何隨後的表現落後幅度，但不會減至低於零。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如果整個會計年度有超額表現導致收取表現費，而隨後的會計年度出現表現落後幅度，前一年度的表現費不會被退回。

請注意擺動定價（如有）不會納入表現費的計算中。

過往表現資料請參見相關KIID。

20. 本基金其他資料

20.1. 公司資料

本基金成立於 1992 年 11 月 5 日，受 1915 年 8 月 10 日頒佈的商業公司相關法律（經修訂）與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的規限。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本基金已於盧森堡商業與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註冊號碼為 B 41.751。本基金總部設於盧森堡。

任何有意人士可向盧森堡商業與公司註冊處查閱章程；副本可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索取。各股份類別資產淨值（除暫停釐定某特定股份類別或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情形外）及各投資組合以往表現可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索取。

本基金最低股本根據法律規定（即 1,250,000 歐元），發行完全繳足股本的投資組合無面額股份。

本基金屬開放型基金，即本基金可應股東要求，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所述適用資產淨值計得的價格贖回股份。贖回詳情請參見第 14 節「股份贖回」。根據盧森堡法律及章程，投資組合的每股於股東大會中均享有一票的表決權。股東可單獨決定暫時或永久不行使其所有或部分表決權。棄權的股東受該棄權約束，且在向本基金發出通知後，該棄權對本基金具有強制性。

本基金不保證董事會將會成立其他投資組合，或即使成立，現有股東將獲得此等新投資組合的股份優先申購權，或新投資組合的股份將於同一司法管轄區發行或銷售。

有關股東申訴處理程序可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及／或管理公司免費索取。

股東可在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取得管理公司所採用的「最佳執行」政策的適當資料及其任何相關變更。

如適用，因本基金投資管理與行政管理活動而支付或提供的任何費用、佣金或非金錢利益的安排的主要條款（如有），將於本基金年報中予以說明，任何相關細節資料（如有）則將應股東的要求提供。

20.2. 投資組合的清算與分割

即使董事會有權贖回一投資組合或股份類別的所有股份（請參見本基金說明書第 14 節「股份贖回」（第 14.2 節「強制出售或贖回」）的說明），投資組合內任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可根據董事會的提案，於會中通過決議贖回投資組合內相關類別所發行股份，並按決議生效的營業日所計得的價格，退還股東其所持股份的資產淨值（經考量投資的實際變現價格以及變現支出），以減少本基金股本，惟均應遵循章程中的延遲、條款及條件。此等股東大會並無法定出席人數規定，決議亦可以實際出席人數的簡單多數通過。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後若認為基於相關投資組合股東的權益，或發生與投資組合有關的法律、監管、經濟或政治狀況改變，可由董事會決定透過清算相關投資組合或將投資組合分割成兩個或多個投資組合以進行投資組合的重組。

20.3. 本基金或任何投資組合的合併

董事會可根據章程程序以及適用法律，將本基金或任何投資組合合併，成為接收或被吸收的 UCITS 基金／投資組合。

20.4. 股份類別的重組

如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投資組合股東的權益或發生與投資組合有關的法律、監管、經濟或政治情況改變而需要，或出於任何原因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已減少至或未達到董事會（為股東的權益）釐定的該類別有效營運的最低金額，或出於本基金說明書所披露的任何其他原因，董事會可決定將該股份類別的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配至本基金或任何盧森堡和外國 UCITS 的一個或多個其他類別以及重新指定相關類別股份為其他股份類別的股份（於分拆或合併後（如有必要），及向股東支付任何部分權利相應的金額）。有關股份類別的股東將以 30 天事先通知的方式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或獲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獲悉重組事項。

儘管存在前段規定賦予董事會權利，股東可透過有關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決定有關重組。股東大會的召開通知將說明重組的原因及過程。

20.5. 本基金的解散與清算

本基金可根據章程所載法定出席人數與多數規定，隨時由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如本基金股本於任何時間低於最低資本額（1,250,000 歐元）的三分之二，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提議解散本基金。股東大會（無法定出席人數規定）應以出席股份的簡單多數作出決議。

如股本於任何時間低於最低資本額的四分之一時，亦應向股東大會提議解散本基金；於這種情況下，應於無出席人數規定下召開股東大會，並由持有四分之一股權的出席股東決議解散。

股東大會將於確知本基金股本低於法定下限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視情況而定）當日起的四十(40)天內召開。

清算應由一位或者多位清算人（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執行，該等清算人應經盧森堡監管機關正式核准，且經股東大會委任並決定其權限與薪酬。

各投資組合的清算淨所得款項，將由清算人按投資組合股份持有人於該投資組合內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該等股份持有人。

本基金若經自願或強制清算，將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的相關條款執行清算。該法律具體規定應採取的步驟，以使股東參與清算所得款項的分配。

清算過程中可分配予股東的清算所得款項，若於清算結束時尚未經認領，則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146 條規定，存放於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並將於該處存放 30 年待相關有權的股東處置。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於規定期間內不獲認領的存放款項將會被沒收。

20.6. 本基金持倉資料

在符合保障本基金權益的若干限制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擇時交易與相關做法的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可授權以保密形式披露與本基金持倉有關的資料。視本基金特定投資組合有關的不同因素而定，此等披露可能延遲（「時間差」），即股東可能無法取得與本基金持倉有關的即時資料，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顧問為該投資組合提供的投資策略、該投資組合的目標投資者及現有股東，及董事會或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本基金投資組合可能有不同的時間差。故某一投資組合的股東可能較其他投資組合的股東更早取得披露資料，且此等披露可能包括相同標的持有持倉的資料。

董事會或管理公司無從事此等披露的義務，然一旦披露，則應將資料按同等條件提供予所有要求取得該等資料的股東，為免疑義，該等條件應包括本基金持倉相關資料，及與所涉投資組合有關的時間差。儘管有前述規定，本基金可將此等資料分享予服務提供者，包括可能需要此等資料以履行其對本基金合約責任的顧問。本基金亦可對下列人士披露投資組合持倉相關資料：若干基金分析師、定價服務、評級機構或其他實體或第三方、具備以短於其他股東的時間差取得此等資料的正當商業目的之股東或潛在股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無義務將此等資料提供予任何不願意以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可接受的條件，承諾保守資料機密的股東、潛在股東、第三方或其他實體，相關條件應註明不可將所取得資料用於違反本基金利益的用途。若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合理相信披露涉及重大風險，所披露資料有可能用於違反本基金最佳利益的用途，或資料的接受者為某司法管轄區居民或其代表人，而根據董事會或管理公司的合理酌情權，此等司法管轄區並不具有適當法律和監管制度於披露資料遭濫用之際適當保障本基金，董事會或管理公司無義務對任何股東提供資料。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停止此等披露，若發生此等情況，則原接受資料的股東的唯一救濟途徑，為根據本基金說明書中所載條款要求贖回其持有股份。董事會可將資料披露實施工作委由本基金的代理人辦理。

20.7. 股東權利

投資顧問及其關聯機構均有權利單獨酌情與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高盛或其任何關聯機構或員工以股東的身份）訂立直接合約安排，其中規定：(i) 將本基金就該股東所持股份而支付予投資顧問或關聯機構的部分或全部費用，退還予股東；(ii) 除上文 (i) 項所述以外，亦建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較多、較少、以不同方式計算或於不同時間支付的報酬）安排；或 (iii) 將股東積欠與其股份所有權有關的任何賠償款退還予股東。該等安排反映了投資顧問或其關聯機構與相

關股東間私下同意的條款。在不違反管理公司有責任公平對待投資者的前提下，投資顧問及其關聯機構將無義務按同等條件與其他股東訂立該等安排，且本基金無法亦無責任在任何該等安排之下對股東實行公平待遇。此外，倘相關法律許可，投資顧問及其關聯機構可選擇將其獲本基金支付的部分或全部費用，支付予本基金分銷商。投資者亦應參考第 4.14.1 段「潛在利益衝突」的說明。

本基金或投資顧問（倘投資顧問被賦予權力可作如此行為時）亦可與投資者簽訂附函以釐清既有權利及／或義務的範圍與程度及／或同意提供若干資料；該等附函將不會 (i) 設定或變更本基金與股東之間的權利及／或義務而造成股東之間有任何差別待遇；及／或 (ii) 同意提供投資者通常不會提供予任何其他投資者的資料，如該投資者請求資料。該等附函將根據董事會同意的政策而授與，該政策大體而言會設法確保 (i) 投資者獲得公平待遇，及 (ii) 授與任何附函時須考量本基金與其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受限於章程條款，董事會可暫停任何違反其義務或所訂立的任何相關合約安排的股東的投票權。

21. 股東會議及報告

本基金或某投資組合或某投資組合的某一股份類別的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應根據法律規定的方式交付予相關股東。年度股東大會於盧森堡召開，詳細地點註明於會議通知，會議時間為財政年度末後的六(6)個月內。根據章程規定，本基金任一投資組合的股東可隨時召開股東大會，以決議該投資組合的特有事務。

章程如有修訂，修訂內容應提交盧森堡地方法院的衡平法院(Chancery)，並公佈於Recueil é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截至每年 11 月 30 日（或若當日並非營業日，則於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應就其活動及投資組合資產管理事宜發佈詳盡的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各投資組合賬戶與本基金相關的合併賬戶、各投資組合資產的詳細說明，以及核數師的報告。

截至每年 5 月 31 日（或若當日並非營業日，則於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另應發佈半年度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各投資組合的投資標的，及前次報告發佈後的發行與贖回股份數目。

任何人士均可於本基金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本基金章程及各投資組合年報及半年度報告。

本基金的財務報表將根據盧森堡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寫。本基金的會計年度截止日期為每年 11 月 30 日，或若當日並非營業日，則以前一營業日為截止日期。

22. 稅項

22.1. 盧森堡稅項

22.1.1. 一般事項

以下摘要乃根據目前盧森堡大公國適用法律及慣例，且隨時可能變動。投資者應自行了解並視情況諮詢專業顧問，查明根據其國籍、居所或戶籍所在地國家的法規，認購、買進、持有、轉換、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可能導致的稅務後果。

預期本基金股東將為諸多不同國家的納稅人。因此，本基金說明書並無意說明每位認購、轉換、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處置本基金投資組合股份的投資者的相關稅務後果。稅務後果將因股東國籍、居所、戶籍或公司成立所在國家的目前有效法律和慣例，及其個人情況而異。

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了解根據其國籍、居所、戶籍所在地國家的法規，認購、轉讓或出售本基金股份可能導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設有申報制度，要求本基金提供某些財務及／或其他與股東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身份相關資料，及其持有本基金單位及／或因本基金標的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和收益。請參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通用申報標準」及「若干美國稅務注意事項」一節內的「美國申報義務」。

22.1.2. 本基金的稅項

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本基金無須就獲利或收入而繳納任何盧森堡稅項，投資組合所支付的股利亦無須繳納任何盧森堡預扣稅。

認購稅

然而，本基金每年應繳納盧森堡 0.05% 的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認購稅的稅基為每季最後一日所佔得的本基金淨資產總額。然而，下列情況的稅率為每年 0.01%：

- a) 以貨幣市場工具及將資金存放於信貸機構為集體投資的唯一目標的計劃；
- b) 以信貸機構存款為集體投資的唯一目標的計劃；及
- c)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定義的多子基金 UCI 的個別子基金，及 UCI 或多子基金 UCI 內單一子基金所發行證券的單獨類別，惟此等子基金或類別的證券須保留予一個或多個機構投資者。

特定情況下可免除認購稅。

其他稅項

本基金憑現金發行股份時，不須繳納盧森堡印花稅或其他稅項。本基金的章程修訂通常需支付 75 歐元的固定登記稅。投資組合就其投資所獲的股利、利息、收入及收益，可能需於來源國家承擔不可取回的繳扣稅或其他稅項。

22.1.3. 股東的稅項

根據目前法規，股東並不需繳納任何盧森堡的資本利得稅、所得稅、預扣稅、淨財富稅或遺產稅（但股份所屬的人士或機構在盧森堡設籍、居住或有常設機構或常設代表者，不在此限）。

22.1.4. 增值稅

本基金為基於增值稅目的的盧森堡納稅義務人，並無任何進項增值稅扣減權利。盧森堡的增值稅豁免適用於符合基金管理服務資格的服務。其他對本基金的服務可能產生增值稅，且本基金因而應於盧森堡辦理增值稅登記，針對由國外購買的應課稅服務（或某種程度內的商品）自行評估其盧森堡應納增值稅。

原則上，本基金對其股東的付款無須繳納盧森堡增值稅，惟此等付款須與認購本基金股份有關，且不構成提供應課稅服務的報酬。

22.2. 收益平準安排

收益平準安排可用於本基金部分或所有投資組合的股份。若採用此等安排，則其目的在確保某一分配期間的每股分配或視為分配的收益，不受該期間所發行股數變動的影響，且受影響的投資組合股東於購入該投資組合股份後所收到的第一次分配，一部分代表參與該投資組合所收的收益，一部分則為資本報酬（「平準金額」）。

平準金額預期非股東的應課稅收益，但應用以降低股份的基本取得成本，以計算資本利得。然而，特定司法管轄區的平準金額課稅待遇或有不同。請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根據自身情況評估此等安排的可能影響。

有意取得平準安排的運作情況，及其所獲得或將獲得的平準金額（如有）分配相關資料的股東，請聯絡分銷商。

22.3. 英國居民投資者的稅項資料

本基金股份類別選擇成為基於英國境外基金目的之「申報基金」，該項清單及該等申報基金的申報所得表清單請參見 <https://www.gsam.com/content/gsam/uk/en/advisers/literature-and-forms/forms-and-notifications.html>。所得擬於本基金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申報。亦可聯絡管理公司，電話：+44 20 7774 6366，或電郵：ess@gs.com。

22.4. 本基金的比利時稅項

根據比利時《雜項關稅和稅收法》第 201/20, 3° 條的規定，自向比利時金融服務市場管理局註冊公開發售自該年的次年 1 月 1 日起，包括 2012 年 8 月 3 日法律第 148 條有關符合 2009/65/EC 號指令條件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應收款項投資機構所指的外國基金，每年繳納認購稅（若此等認購是透過比利時的金融中介機構辦理者）（「認購稅」）。

本基金應就透過比利時中介機構認購且於前一年 12 月 31 日時已發行的淨股份，繳納比利時租稅。認購稅是根據比利時《雜項關稅和稅收法》第 201/21, §2 條規定，以本基金稅基採用相關稅率計算而得。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稅額為 0.0925%。本基金稅基的釐定乃以前一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乘以透過比利時中介機構認購且於該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而得。任何應付認購稅應於各年 3 月 31 日前繳納，惟本基金應仍於比利時註冊公開發售股份。

請注意，僅可由代表自身賬戶的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投資且其證券僅可由該等投資者收購的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或股份類別可採用 0.01% 的削減稅率。

根據比利時《雜項關稅和稅收法》第 201/21, §3 條規定，若認購稅可能導致經濟上重複課稅時，租稅可予豁免（因應繳納認購稅的本基金對其他實體有參與權，而該等實體亦須繳納認購稅，且將此等參與納入其稅基內）。

22.5.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通用申報標準

本基金可能須根據有關通用申報標準的 2015 年 12 月 18 日法律（「CRS 法律」）的規定，遵守金融賬戶稅務資料自動交換準則（「自動交換準則」）及其通用申報標準（「CRS」）。

根據 CRS 法律的規定，本基金可能被視為盧森堡應申報金融機構。

因此，本基金將必須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包括以下人士的身份、持有持倉及給付款項等個人及財務資料：(i) CRS 法律明定的特定投資者（「應申報人士」），及 (ii) 本身為應申報人士的被動非金融機構（「NFE」）的控制人士。此類資料列舉於 CRS 法律之中（「應申報資料」），將包括有關應申報人士的個人資料，並可能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披露，後者可能再以資料控制者身份向外國稅務機關披露。本基金獲得的任何資料，將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例進行處理。

本基金能否履行其根據 CRS 法律的申報義務，將倚賴各投資者提供予本基金的應申報資料及必要證明文件。有鑑於此，本基金身為資料控制者，茲告知股東本基金將根據 CRS 法律規定的目的處理應申報資料。股東承諾會通知其控制人士（如適用）有關本基金處理其申報資料的進程。

茲進一步告知股東：符合 CRS 法律定義的應申報人士的相關應申報資料將根據 CRS 法律所規定的目的，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披露。尤其是，茲告知應申報人士，其執行的特定交易將會以發出對賬單方式向其通報，該部分資料將作為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披露的內容根據。

同樣，股東承諾，倘若此等對賬單記載的個人資料有任何不正確之處，股東將於收到對賬單起三十 (30) 日內告知本基金。股東進而承諾，於應申報資料發生變動之後，會立即將有關應申報資料的任何變動告知本基金並將該等變動的所有證明文件提供予本基金。

股東如未能遵守本基金有關應申報資料或文件的要求，則本基金因該股東未能提供應申報資料而被課予的懲處，可能須由該股東負責，或本基金應對盧森堡稅務機關就應申報資料進行披露。

22.6. 若干美國稅務考慮事項

高盛不提供法律、稅務或會計方面的意見。高盛的客戶應該根據自己的具體情況徵求獨立的稅務意見。

以下摘要描述某些與「美國納稅人士」（即美國公民或居民、於美國或其任何一州創立或組織的公司或合夥企業，或收益可基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目的而視為所得的資產或信託，不論其來源為何）持有股份有關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本摘要乃以稅收法、美國《財政規則》、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命令，及法院判決為根據，前述於本基金說明書發佈日時為有效或存在，且所有前述各項均有可能變更，可能回溯生效。就此而言，H.R. 1（即「減稅與就業法案」，簡稱「TCJA」）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頒布，並且可能對持有股份的美國稅務後果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潛在的不利後果。未來的監管指引及立法可能嚴重影響 TCJA 的效力。因此，各潛在投資者務請就 TCJA 對其投資本基金的影響諮詢自身稅務顧問。本摘要必然具一般性，且未論及特定投資者的所有稅務後果，亦未討論特定投資者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所受的特殊待遇。

本基金

預期本基金將以非於美國從事交易或營業的方式營運，故預期其任何交易獲利淨額不適用美國聯邦所得稅。此外，除下述「外國金融機構承擔的美國預扣稅」一節所述或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預期本基金不會收到大筆適用美國聯邦預扣稅的收入。

本基金可投資於業主有限合夥制企業（MLP）相關證券（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及交易所交易債券），且擬於不導致其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的規定被視為進行美國境內交易或營業活動的合夥企業的合夥人的情形下進行投資。因此，本基金通常不預期美國聯邦所得稅將會就其任何所得淨額予以課稅。惟若任何基金投資於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的規定被視為美國境內交易或營業的合夥企業，本基金由該等美國境內交易或營業所產生的應稅所得及收益淨額應課以美國聯邦所得稅（且除非該等稅率根據美國-盧森堡所得稅條約降低，本基金將就此所得的全部或部分扣繳 30% 分公司利潤稅），且可能被應課美國州及地方所得稅。此外，若合夥企業於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當日被視作清盤的源自於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合夥企業權益（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產生實際上與美國交易或業務有關的收益）的收益須納稅，及根據 TCJA（就此稅項的實施尚不清晰），任何有關處置可能須由受讓人繳納預扣稅，金額可能超過該等收益金額。

美國聯邦所得稅對交易所交易基金的適用條件未明，本基金就該等投資的收益的全部或部分（以淨收入為基礎）可能應課美國聯邦所得稅（及 30% 分公司利潤稅）。再者，本基金雖擬進行不致其確認「美國不動產利益」（根據稅收法第 897 條規定）相關收入或收益的投資，惟無法保證本基金將不確認美國不動產利益相關收入及收益，倘若如此，則無論本基金是否從事美國境內交易或營業，該收入及利得淨額應課以美國聯邦所得稅。

為美國納稅人的股東稅項

本基金可視為稅收法所定義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因本基金不擬提供股東足以允許美國納稅人士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目的而選擇成為「合格選擇基金」的資料。美國納稅人士如投資本基金，可能將為自身帶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包括：(i) 處置股份（包括贖回）的所得將被視為一般所得，而非資本利得，(ii) 此等所得及任何「多餘分配」（一般指一課稅年度的分配金額超過前三個課稅年度平均分配的 125%）將予以課稅（按稅收法釐定的稅率），視同該項目是於該美國納稅人士持有股份期間每日按比例所賺得，(iii) 就分配至之前各年度的所得稅負徵收利息（美國納稅人士個人不可扣減），一如該等稅負於之前年度便應繳納，且 (iv) 屬個人死亡時的稅基躍升損失。另外，根據有關投資於 PFIC 的相關《財政規則》而被視為本基金間接股東的美國納稅人士（包括因屬慈善剩餘信託受

益人而被視為間接股東者），亦須承擔前述於 PFIC 機制下投資本基金而可能產生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即使有關投資可能透過非美國企業或免稅慈善剩餘信託而持有。PFIC 規則的施行極為複雜，且許多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建議屬美國納稅人士及將會被視為間接擁有本基金股份的各美國納稅人士的各潛在投資者，就股東申購、持有及處置股份的可能產生的美國聯邦、州、地方及非美國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股東為美國免稅人士

與公司股票有關的股利收入及該等股票出售或贖回的利得，一般不會視為無關業務的應課稅收入（「UBTI」），惟若該股票是屬債務融資財產，則此等利得或股利所得的一部分將可視為 UBTI。此外，雖然本基金為稅收法第 1297 條定義內的 PFIC，通常免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美國納稅人士（「美國免稅人士」）持有股份且未舉債取得該等股份者，一般無須如持有 PFIC 股票的應納稅美國納稅人士一般支付「遞延稅款金額」利息。根據先前立法，美國國會於考量持有非美國公司股票所得收入是否於某些情況下可視為 UBTI 時，認為在該收入為美國免稅人士所直接賺得者可視為 UBTI。除有限的例外（與保險公司所得有關），美國國會並未就此等待遇制定規則。根據相關原則，即使本基金可能使用債務融資，屬美國免稅人士的股東因投資股份所獲的股利與收益亦不應導致 UBTI，除非該股東本身直接或間接舉債取得其股份。即使有前述規定，本基金活動可能導致美國免稅人士產生 UBTI 的風險仍然存在。此外，若美國免稅人士直接或間接舉債取得其股份，則該等股份的贖回、處置或「多餘分配」（如稅收法第 1291 條所定義），在未選擇將之納入其於本基金盈餘內所佔份額的情況下，均須根據 PFIC 規則支付「遞延稅款金額」利息（視為一項附加稅）。若美國免稅人士為慈善剩餘信託，則尚有其他可能適用的稅務考量因素。敦促慈善剩餘信託與其他美國免稅人士就投資股份的美國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此外，根據 TCJA，某些免稅私立大學應知悉，其「淨投資收益」須繳納 1.4% 消費稅，包括利息、股息及資本利得收益，前提是該收益並非 UBTI。

美國申報義務

美國納稅人士（包括美國免稅人士）倘根據稅收法第 351 條的移轉，將現金移轉入本基金以交換股份，如有下列情況可能將需按規定填報 IRS 926 表格（美國轉讓人對外國公司移轉申報表）：(1) 該美國納稅人士於移轉後立即持有（直接、間接或歸屬）本基金的表決權總數或總價值的至少 10%，或 (2) 該美國納稅人士（或任何相關人士）於截至移轉當日過去 12 個月間，移轉予本基金的現金金額超過 100,000 美元。此外，任何美國納稅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基金合併表決權或股份總價值的 10% 或以上（考量特定計入規定）者，可能應根據規定填報 IRS 5471 表格（美國人士就特定外國公司的資料申報）。該等表格規定應就申報的股東、其他股東及本基金進行特定披露。一經請求，本基金將盡合理努力提供此等表格填寫所需的本基金或股東所有相關訊息。特定情況下，美國納稅人士可能應根據稅收法第 6011 條就本基金相關稅務免除，遵守《財政規則》的披露規定（包括填報 IRS 8886 表格（應申報交易披露聲明））。此外，屬本基金直接或間接股東的美國納稅人士可能必須填報 IRS 8621 表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或合格選擇性基金股東資料申報），且個別美國納稅人士所獲得的基金利息一旦超過 50,000 美元，鑑於此等利息被視同為外國金融資產，仍須遵循稅收法第 6038D 條的規定予以申報（包括填報 IRS 8938 表格（特定外國金融資產申報））。大多數美國免稅人士均無須填報 IRS 8621 表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或合格選擇性基金股東資料申報），但此豁免規定不適用就其對本基金的投資確認 UBTI 的美國免稅人士。未及時進行本段所述申報可能受到嚴重懲罰。屬美國納稅人士的股東應就上述事項及任何其他申報規定（包括任何與外國金融賬戶相關的申報義務）諮詢其稅務顧問。

外國金融機構承擔的美國預扣稅

根據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通常所述的美國預扣稅條文，屬於美國來源的若干固定或釐定年度或定期收益、獲利及收入（包括股利、利息及歸於原始發行賬戶的收益）及由一間外國金融機構於實施國稅局目前尚未立法的規則兩年後支付的某些款項（或其一部分），其支付對象若為各投資組合，除非相關投資組合符合各種申報規定，否則均需扣繳 30% 的預扣稅。美國已與盧森堡政府就有關盧森堡金融機構實施 FATCA 事宜簽訂跨政府協議（「盧森堡 IGA」）。根據 FATCA 與盧森堡 IGA，本基金及各投資組合將就此被視為「外國金融機構」。作為外國金融機構為遵守 FATCA，各投資組合或本基金將必須向國稅局註冊，且除遵守其他規定外，亦必須：(i) 取得並查證股東相關資料，以便釐定哪些股東屬「指定美國人士」（即美國納稅人士，不包括免稅實體及特定其他人士）及某些情況下，哪些股東屬其所有權人為指定美國人士的非美國人士（「美國持有的外國實體」）；及 (ii) 就不遵循 FATCA 的股東、指定美國人士及美國持有的外國實體的股東資料，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或國稅局進行年度申報。此外，本基金所投資的各非美國實體，例如境外獲准基金（各稱「境外實體」）可能會被要求根據為遵循 FATCA 而簽訂的跨政府協議條款，取得及提供資料予國稅局與其當地稅務機關。不保證各投資組合及各境外實體可獲准免除 30% 的預扣稅。

任何股東若未提供規定的資料，或若為本身未遵循 FATCA，則可能就相關投資組合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所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本基金贖回款或股利，繳納預扣稅。此外，各股東應了解因投資於投資組合之故，股東稅籍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投資組合所直接或間接簽署的條約、跨政府協議或其他合約條款，取得與該股東有關的資料。本基金獲得的任何資料，將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例進行處理。

股東應就此預扣稅的可能影響，自行諮詢稅務顧問。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通用申報標準

各股東應該了解，歐盟委員會已經採納經合組織金融帳戶稅務資料自動交換準則通用申報標準（「CRS」），一旦以國家法律實施，股東（包括個人身份識別）以及其對本基金的投資的若干資料可能會報告予實施 CRS 的其他歐盟成員國及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

美國來源所得

若任何投資於美國證券的投資組合的表決權或價值由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 50%或以上，該投資組合分配予股東的收入就外國稅務減免限制的目的，將視為美國來源所得。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所有權擬維持在不超過各投資組合的 50%，故分配將為外國來源所得，但有可能任何投資組合的直接及間接美國所有權為 50%或以上，致該投資組合的分配將歸為美國來源所得。特定股東可能受惠於與美國的稅務條約，並應就可否根據相關條約及稅收法第 904(h) 條將任何美國來源所得歸於外國來源所得諮詢其稅務顧問。

本基金說明書所述的稅務及其他事項，不構成亦不應被視為對潛在股東的法律或稅務建議。

22.7. 稅務申報

股東將收到若干財務資料，股東可在準備所須的納稅申報表時使用該等財務資料。取決於每位股東有義務在當地提交納稅申報表的特定司法管轄區，向有關股東提供的資料可能不及時或不足以讓該股東履行其納稅申報義務。每位股東將負責編製及提交該股東自己的所得稅申報表，並預期應就其所得稅申報表的提交日期取得延長。

在德國投資稅法改革(GITA)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舊的「透明」稅務系統被淘汰，代之以投資基金及投資者單獨課稅，加上投資者層面的固定稅率稅款（提前一筆過付款）。基金分類為「股票基金」、「組合基金」、投資德國或外國房地產的「房地產基金」或其他基金，其分類將決定在投資者層面的納稅。所有相關稅務資料將刊載於 www.gs.com。適用基金稅務豁免以及權益比率亦將刊載於 WM Datenservice。

22.8. 其他司法管轄區：股東的稅項

由於投資本基金的權益，股東可能須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納稅，包括其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股東在稅務居住地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待遇將完全取決於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並且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股東須遵守稅務居住地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特殊稅務、報告或其他制度，包括潛在的重大不利稅務後果。例如，某些司法管轄區的考慮事項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 本基金或投資組合的組織或營運方式及／或所在司法管轄區可能對股東在本基金的權益基準、股東因有關基準獲得扣減或抵扣的能力，或對兩者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 與直接投資於本基金資產適用的稅率相比，股東於本基金權益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可能受不利稅率的影響；(iii) 股東可能無法要求扣除或抵扣本基金承擔的預扣稅，而直接投資於本基金資產可能允許對有關抵扣提出索償；(iv) 投資本基金將導致股東在稅務居住地所在司法管轄區確認的應課稅收入大大超過該股東從本基金收到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按累計基準計算的稅項金額可能超過股東從本基金獲得的實際經濟收入；(v) 在稅務居住地所在司法管轄區使用股東分佔的本基金的扣除或損失時可能存在限制；(vi) 就股東於本基金的權益投資，股東稅務居住地所在司法管轄區可能有特殊的提交要求；及(vii) 向股東提供的資料可能不及時或不足以讓股東在其稅務居住地所在司法管轄區提交納稅申報表。因此，強烈敦促各潛在股東就其在潛在股東稅務居住地所在司法管轄區使用服務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高盛不提供法律、稅務或會計方面的意見。高盛的客戶應該根據自己的具體情況徵求獨立的稅務意見。

附錄 A：UCITS 投資限制

各投資組合於從事本基金說明書內其他章節所述的投資時，應遵守下列投資限制。下列限制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而制訂並經董事會採納，惟董事會可能未經股東表決同意而予以修改。

為達到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各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下列投資權力與限制適用於本基金各投資組合所從事的所有投資。

1) 各投資組合的投資應包括：

- a) 於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b) 於成員國境內其他定期營運且經認可並公開交易的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c) 於非成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非成員國境內其他定期營運且經認可並公開交易的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d)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發行條款中承諾將申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前述 a) 至 c) 內所述的另一受規管市場的許可交易；及
 - ii) 需於發行起一年內取得許可。
- e) 在章程規定範圍內，根據 UCITS 指令獲准的 UCITS 及／或符合 UCITS 指令第1(2)(a)和(b)條所定義的其他 UCI 股份或單位，包括符合 UCITS 資格的主基金股份或單位，不論是否位於成員國內，惟：
 - i) 此等其他 UCI 是根據經盧森堡監管機關認為受到與共同體法律規定程度相當的監管的法律而許可，且監管機關間確實有充分的合作；
 - ii) 該等其他 UCI 對股東或單位持有人的保護，與 UCITS 對其股東或單位持有人所提供的保護相當，尤其在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資產分離、借貸與未備兌出售方面的規定，皆與 UCITS 指令的規定相等；
 - iii) 其他 UCI 就其業務提出半年度報告和年度報告，以便評估報告期間的資產及負債、收入與營運；
 - iv) 根據組織成立文書，擬取得的 UCITS 或其他 UCI 合計不可以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股份或單位。若投資組合的投資對象為符合 UCITS 資格的主基金股份或單位時，不適用本項限制。

於本e) 分段中，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181 條所述由數個投資組合組成的 UCI，其各投資組合應視為獨立的發行人，惟各投資組合得為其自身的負債與義務分別負責。
- f) 信貸機構存款，可隨時償還或有提取權，且到期日不超過 12 個月，惟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應設於成員國內，或若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於非成員國，則應受盧森堡監管機關認為與共同體法律規定程度相當的審慎規定監管。
- g) 於上文 a)、b) 和 c) 所述的受規管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約當現金交割工具），及／或於場外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惟應符合下列條件：
 - i) 標的包括投資組合根據章程以及本基金說明書中所述投資目標而可投資的第1)節所載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ii) 場外市場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為受審慎監管，且屬盧森堡監管機關核准類別的機構；及
 - iii) 場外市場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須每日有可靠且可驗證的估值，且投資組合可主動隨時以公平價值進行沖銷交易予以出售、清算或了結。
- h) 除於受規管市場交易以外的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其發行或發行人本身，基於保護投資者與儲蓄的目的而受規管，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i) 由中央、區域或地方機關、成員國央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成員國、或（若為邦聯）邦聯成員國之一，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參與的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
 - ii) 由證券於上文a)、b) 和c) 所述的受規管市場交易的企業所發行；或
 - iii) 由根據共同體法規規定的標準受審慎監管的企業，或遵循經盧森堡監管機關認定與共同體法規相當的審慎規定的企業所發行或擔保；或
 - iv) 由屬於經盧森堡監管機關獲准的類別的其他組織發行，惟此等工具的投資需受相當於本h) 節第一、第二及第三項所述的投資者保護，且該發行人 (i)是資本額及準備金至少達一千萬歐元（10,000,000歐元）的公司，及(ii)根據2013/34/EU 指令陳述並公佈其年報，(iii)屬於包括一或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司集團，且專門從事該集團的融資的實體，或 (iv)為專門從事銀行流動資金證券化工具的融資的實體。
- i) 在章程規定範圍內，符合 UCITS 資格的主基金股份或單位。
- 2) 此外，各投資組合可：
- a) 將最高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前述第 1) 節所述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持有活期銀行存款，例如在銀行的往來賬戶持有可隨時提取的現金。持有該等活期存款只可在極端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20%；
 - c) 最多可借貸相當於淨資產 10% 的款項（惟僅屬暫時性質）；及
 - d) 以背對背貸款方式取得外幣。
- 3) 此外，各投資組合應就各發行人遵守下列投資限制：

a) 風險分散規則

為計算下述 i) 至v) 以及viii) 的限制，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應視為單一發行人。

- 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i) 各投資組合不得以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企業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各投資組合對所投資發行人的投資比例超過其淨資產的 5%者，則其所持有此等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總值，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40%。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存款，或此等機構的場外市場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於本3)a)i)段中，投資組合將視各房貸抵押或資產擔保投資組合為獨立發行人的個別發行，雖然此等投資組合可能為同一主信託的一部分，由同一發起人所發起，或由相同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

- ii) 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若是由同一公司集團所發行者，則上文第i)段中所載的 10% 上限可提高至 20%。

- iii)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若是由成員國或其地方機關，或由非成員國或一至多個成員國為其會員的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則上文第 i) 段中所載的 10% 上限可提高至 35%。
- iv) 某些債務證券若是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的信貸機構所發行，且根據法律接受特殊公共監督以保障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權益時，則第 i) 段所述的 10% 限制可以提高至 25%。尤其是，此等債務證券發行所得收益，應根據法律投資於特定資產，此等資產於債務證券整體有效期間內，均有足夠能力償付該債務證券所產生請求，且於發行人破產時，優先用以償付本金並支付應計利息。若投資組合將超過 5% 的淨資產投資於相同發行人所發行的此類債務證券，則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80%。
- v) 上文第 iii) 和第 iv) 段中所述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於計算第 i) 段的 40% 限制時，不納入考量。
- vi) 即使有前述的限額規定，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各投資組合有權將最高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成員國、其地方機關、經合組織或二十國集團(G20)成員國、新加坡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至少一個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i) 整體投資組合的證券應包括至少 6 種不同發行證券，且 (ii) 任何一種發行證券佔投資組合淨資產比率不超過 30%。本第 vi) 段的規定亦應適用於投資某些美國政府機構所發行的證券的投資組合，即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聯邦國家房屋貸款協會(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以及聯邦住宅貸款銀行(Federal Home Loan Banks)。
- vii) 於不影響下文 b) 段限制的前提下，若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是以複製盧森堡監管機關所認可的特定股份或債務證券指數為其目標，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上文 i) 段所規定限制對同一企業所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投資上限可提高至 20%：
 - I. 該指數成分已足夠的分散；
 - II. 該指數可作為目標市場的充分基準指標；
 - III. 該指數以適當方式發佈。若特殊的市場條件具恰當性，尤其在高度以特定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為主體的受規管市場，則 20% 的上限可提高至 35%。此項限制提高僅限於單一發行人。

- 銀行存款

- viii) 各投資組合不得將超過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企業的存款。

- 金融衍生工具

- ix) 投資組合對場外市場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交易對手風險敞口，倘該交易對手為上述第 1 節 f) 中所提及的信貸機構，不得超過相關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10%，若為其他情況則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5%。
- x) 各投資組合可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惟對標的資產敞口總額不得超過 i) 至 v)、viii)、ix)、xvi) 及 xvii) 項所規定的投資上限。投資組合若投資於指數型金融衍生工具，相關投資可不計入 i) 至 v)、viii)、ix)、xvi) 及 xvii) 項規定的上限總額。
- xi)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嵌金融衍生工具時，則於適用第 x) 和 xii) 項規定及當釐定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致風險時，應將後者併入考量。
- xii) 就金融衍生工具而言，本基金將確保各投資組合的金融衍生工具相關整體風險敞口，不超過投資組合總淨資產。一般而言，投資組合的總風險敞口不得大於其資產淨值，故投資組合的風險敞口上限為其資產

淨值的 100%。因此，風險敞口總和不得大於資產淨值的 210%，包括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 10% 的暫時借款額度。

風險敞口的計算乃考慮標的資產的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及持倉變現所需時間。

- 開放型基金股份或單位

xiii) 各投資組合不得以超過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單一 UCITS 或上文第 1) e) 節所提其他 UCI 的股份或單位。

xiv) 此外，各投資組合對 UCITS 以外其他 UCI 的投資，合計不得超過相關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30%。

xv) 倘 UCITS 或 UCI 包括數個子基金，且不同子基金對第三方承諾確保實施分離原則，各子基金於適用上文第 xiii) 項所述限額時，應視為獨立的實體。

- 合併上限

xvi) 即使有上述 i)、viii) 及 ix) 項規定的個別上限，各投資組合的下列項目：

- I. 單一企業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
- II. 單一企業的存款；及／或
- III. 因與單一企業從事場外市場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致敞口；

合併後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xvii) 第 i) 至 v)、viii) 及 ix) 項規定的上限不得合併。故各投資組合根據第 i) 至 v)、viii) 及 ix) 項的規定，對同一企業所發行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或此等企業的存款或與此等企業做出的金融衍生工具及投資組合有效管理技巧的投資，合計不得超過該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35%。

b) 與控制有關的限制

xviii) 投資組合不得購買任何附有表決權，足以使其對某發行人的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股份。

xix) 各投資組合不得買入超過：

- I. 同一發行人 10% 的已發行無表決權股份；
- II. 同一發行人 10% 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 III. 同一 UCITS 及／或其他 UCI 25% 的股份或單位；
- IV. 同一發行人 10% 的貨幣市場工具。

若取得時，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發行中證券的淨額無法計算，則可不考量第 (I.) 至 (IV.) 項所規定的上限。

xx) 第 xviii) 及 xix) 項的限制不適用於下列項目：

- I. 成員國或其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II. 非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I. 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會員的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非成員國註冊公司的資本股份，其資產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在該非成員國的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且根據該國法律，持有此等股份是本基金代各投資組合投資該國發行人證券的唯一途徑，惟該等公司的投資政策應符合風險分散規定及本段所述的控制權限制；
 - V. 僅為股東自身或代表股東而提出的股份買回要求而持有的附屬公司資本股份，此等附屬公司於其所在國家／州僅從事管理、顧問或行銷業務。
- 4) 此外，亦應符合下列限制：
- a) 各投資組合不得購入貴金屬或貴金屬憑證。
 - b) 各投資組合不得購買不動產，除非此等收購對其業務經營屬必要。
 - c) 各投資組合不得發行認股權證，或其賦予持有人該等投資組合股份申購權的工具。
 - d) 在不影響投資組合購入債務證券並持有銀行存款可能性的前提下，各投資組合不得放款或擔任第三方的保證人。本項限制不妨礙投資組合取得未全額繳足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第 1) e)、g) 及 h) 節所述其他金融工具。
 - e) 各投資組合不得從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第 1) e)、g) 及 h) 節所述其他金融工具的未備兌出售。
- 5) 即使有上述規定：
- a) 各投資組合於行使屬於其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認購權時，無須遵循本文所列投資限制；
 - b) 倘因投資組合或本基金不可控制的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前述限制時，相關投資組合應在考量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將補救此種情況列為賣出交易時的優先考量。
- 6) 管理公司採用適當的風險管理流程，以隨時監督並衡量其投資持倉風險，以及此等風險對各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狀況的影響。管理公司採取的程序，可正確且獨立地評估場外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
- 7) 本基金用以管理風險的定量限制、基於此目的所選用的方法，及主要工具類別風險與收益的近期變化等相關資料，可應要求供投資者索取。
- 8) 本基金可運用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相關技術與工具，惟應符合盧森堡監管機關所公告的條件，且此類技術與工具的使用應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對沖及投資為其目的。該等操作倘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相關條件均應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的規定。任何情況下，此等操作均不得致使本基金偏離本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KIID，及章程及投資顧問協議中所載的投資目標。
- 9) 投資組合可認購、取得及／或持有一個或多個投資組合股份（「目標投資組合」），不受 1915 年 8 月 10 日商業公司法律（經修訂）就認購、取得及／或持有本身股份的規定限制，惟應符合下列條件：
- a) 目標投資組合未轉而投資該投資於目標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及
 - b) 根據章程擬取得的目標投資組合投資於其他 UCI 的單位總共未超過其淨資產的 10%；及
 - c) 目標投資組合相關股份所附表決權（如有）於投資組合持有期間予以暫停行使；且不致影響賬戶及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及

- d) 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持有該等目標投資組合股份期間，其價值於本基金為確認法定最低淨資產門檻而衡量自身淨資產時不予併入計算。

附錄 B：整體風險敞口及風險管理

除補充文件訂明者外，各投資組合均獲批准採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一般投資政策的一環，以創造回報及用於對沖目的。就 UCITS 規例而言，投資組合乃按管理公司所採取的方式分類，以計算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載的各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敞口。

為履行其於適用 UCITS 規例（經不時修訂）項下的義務，管理公司已針對各投資組合制定風險管理流程。

如相關補充文件所披露，各投資組合採用承諾法、相對風險值法或絕對風險值法，以監控並衡量其整體風險敞口，作為其風險管理程序的一環。

若採用風險值來計算整體風險敞口，股東應參考相關補充文件內所載的預期槓桿範圍，及用以釐定預期槓桿範圍的方法。

附錄 C：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各投資組合的重心在於從事投資，以達到投資組合的個別投資目標。

此外，各投資組合可採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EPM技巧**」）以及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及某些貨幣策略，詳情見下文的章節。

就 **EPM 技巧**及／或總回報掉期（「**SFTR 技巧**」）而言，關於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擬用於該等交易的投資組合資產的最高及預期金額）載於相關補充文件。此外，關於該等交易產生的費用及支出的資料載於下文「**EPM 技巧及總回報掉期**所產生的費用及支出」一段。

各投資組合在涉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及 **EPM 技巧**時可接受抵押品。關於適用於該抵押品的條件的說明（涉及類型、發行人、到期日、流動性、估值及分散投資）請參見下文「抵押品管理」一段。

投資組合可根據下文「抵押品再利用」一段所載的條件再利用所收取的抵押品。

I. 金融衍生工具

投資組合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作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包括存續期管理或如相關投資組合所述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

總回報掉期可用於投資及／或對沖目的，在後一種情況下通常用於對沖若干敞口、獲得對若干市場合成敞口或執行對各種資產類別的若干發行人或行業的多頭或空頭觀點。

作為一般原則，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為通常位於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的法人實體（與管理公司、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代理人可能相關或不相關）。彼等須受政府機構的持續監督，財務雄厚及擁有必要的組織結構和資源進行相關類別的交易。此外，本基金將對各交易對手展開信貸評估（可能（但無義務）包括最低信貸評級規定）。

在計算附錄 A - 「**UCITS 投資限制**」所載的投資限制時將計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敞口。

貨幣交易

各投資組合可在預期未來匯率變動趨勢的情況下從事即期與遠期貨幣合約交易，以提升總回報並為對沖與風險管理目的。

若投資組合從事貨幣交易，該投資組合可運用若干對沖技巧，包括傳統的貨幣對沖交易，例如出售特定貨幣並買入投資組合基準貨幣，以對投資組合以該特定貨幣計價的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進行對沖。

若投資組合預期買入以某種特定貨幣計價的證券和其他投資時，亦可使用預期性對沖。就預期性對沖，基本因素可能變更，導致投資組合決定不投資以該貨幣計價的證券及其他投資。

各投資組合亦可從事代理以及交叉對沖，利用某貨幣的遠期合約來對另一貨幣的波動進行對沖。

若投資顧問預期交叉匯率會變動，則投資組合亦可使用跨兩種貨幣的即期和遠期合約。投資組合亦可根據某貨幣與另一種貨幣的關係，從事數種交叉對沖交易以管理投資組合的貨幣倉位。此等交易可同時用以對投資組合的負債與資產進行對沖。投資以多種貨幣計價的證券的投資組合可從事貨幣交易，以管理基準貨幣相關貨幣風險及投資組合整體貨幣持倉相關風險。投資組合將考慮影響匯率變化的基本因素，例如貨幣發行國的財政與貨幣政策，及其他可能影響此等匯率的經濟因素，例如預期心理。投資顧問或會隨時間變化而改變此等交易與技巧，亦不保證投資顧問將設法管理以投資組合基準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價的證券或其他投資的相關貨幣風險。

各投資組合亦可運用積極的貨幣管理技巧，此等技巧可能在未考慮投資組合的資產構成狀況下，買入及／或賣出遠期貨幣合約，因而可能涉及投機性貨幣持倉。

倘根據投資顧問的判斷，基於相關匯率的預期變動，當投資組合未來將此等貨幣轉換成投資組合基準貨幣乃屬有利時，投資組合可持有因投資而收取的相關貨幣。

投資組合亦可訂立與基準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申購、贖回或轉換股份相關的即期與遠期貨幣合約交易。

貨幣期權

各投資組合可購買並出售基準貨幣或其他貨幣的買權與賣權，作為投資政策執行的一環，或用以對沖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等值或投資成本後續變化間的相對走勢。各投資組合可運用貨幣期權進行交叉對沖，以賣出或買入一貨幣的期權以對具有相關性的不同貨幣的匯率變動風險進行對沖。投資組合可採用貨幣交叉期權，以某種貨幣的行使價格，賣出或買入另一種貨幣的期權。正如其他種類的期權交易，出售期權僅構成部分對沖，最高為所收權利金金額。投資組合可能須以不利的匯率買入或賣出貨幣，從而招致虧損。購買貨幣期權可能有利可圖；惟若匯率走勢對投資組合持倉不利時，投資組合可能喪失全部權利金加上相關交易成本。

投資組合可購買並出售基準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買權與賣權，以對沖證券的基準貨幣等值價格的預期漲跌，該等其他貨幣計價證券為投資組合擬買入或可能於未來購買者，其目前並未顯現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或未持有。投資組合或於交易所或場外市場訂立貨幣期權的買入與賣出（若為場外交易期權，其交易對手應符合下文「證券與證券指數期權」一段所列資格）。下文「證券與證券指數期權」一段所述風險亦適用於貨幣期權。

證券與證券指數期權

投資組合可購買並出售任何證券或證券指數的買權與賣權。

概不保證就任何特定交易所買賣期權或任何特定時間而言，期權交易所存在具流動性的次級市場。若投資組合無法就售出的備兌期權完成平倉買入交易，則該投資組合在該等期權到期或行使前，將無法出售標的投資或處理獨立賬戶所持投資。同樣，若投資組合無法就已買入的備兌期權完成平倉賣出交易，則該投資組合須行使該等期權以實現獲利，且將因買入或賣出標的投資而產生交易成本。投資組合將因平倉買入或賣出交易而取得倉位，以沖銷及註銷投資組合當時所持有的期權倉位。

期權買賣屬於高度專業化活動，涉及特殊投資風險。期權或為對沖或交叉對沖，或提升總回報（視為投機性活動）的目的。期權運用成功與否，一部分取決於投資顧問管理未來價格波動的能力，及期權與證券市場間的相關程度。投資顧問若錯估市場價格的變動趨勢，或錯估期權所買賣的投資工具或指數與本基金所投資工具間的相關性，本基金可能蒙受其他情況下未必會產生的損失。各投資組合將就其期權交易支付經紀佣金或價差。

投資組合可與負責從事此等期權造市活動的經紀-自營商，且為金融機構及其他參與場外交易的合格人士買賣交易所及場外交易的期權。相較於交易所買賣期權，場外交易期權的終止權力較有限，且可能涉及此等活動的參與經紀-自營商可能不履行其義務的風險。

期貨合約與期貨合約期權

投資組合可買賣各種期貨合約，包括單股期貨，及買賣任何此等期貨合約的買權及賣權，以對利率、證券價格、其他投資價格、指數價格或匯率變動（若投資組合投資外國證券）的風險進行對沖，或藉由此等敞口而提升總回報，或根據其投資目標和政策管理其期限結構、產業選擇及存續期間。投資組合亦會就此等合約和期權從事平倉買入及賣出交易。投資組合可買入的期貨合約或以各種投資為基礎及包括利率期貨、指數期貨、國債期貨或歐洲美元期貨。

此等交易涉及經紀成本，且需繳交保證金。

期貨合約與期貨期權交易雖可降低某些風險，但此等交易本身具有其他風險。因此，雖然投資組合可能因此等期貨合約與期貨期權的運用而受益，但利率、證券價格或匯率的無預警變化，可招致投資組合整體表現弱於未從事期貨

合約或期權交易時的表現。投資組合因從事期貨合約交易與出售期貨期權可能蒙受的損失並無上限，且後者可能會超過所收權利金。

若期貨倉位與意圖保障的投資組合倉位之間的相關性不完整，則可能無法獲得理想的保障，投資組合可能因此面臨損失風險。此外，若利用期貨合約與期貨期權以達到對沖目的，則可能無法完全對影響不同貨幣計價證券價值的貨幣波動風險進行對沖，因為此等證券價值可能因為其他無關貨幣漲跌的獨立因素而波動。投資組合期貨倉位與投資組合倉位可能無法取得完全的相關性。

期貨市場具高度波動性，使用期貨可能增加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波動性。期貨合約與期貨期權可能流動性不足，而交易所可能限制期貨合約的單日價格漲跌幅度。此外，由於期貨交易的保證金規定通常較低，相對小幅的期貨合約價格波動，可能使投資組合蒙受重大損失。

利率、貨幣、股權、總回報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利率掉期期權

各投資組合亦可訂定利率、貨幣、股權、總回報掉期、信貸違約掉期、以及利率掉期期權協議。利率掉期涉及各投資組合與其他人士交換其各自對利息收受或支付的承諾，例如交換固定利率款項與浮動利率款項。貨幣掉期可能涉及特定貨幣款項支付與收受權的交換。股權掉期涉及交換由一隻股票或指數回報釐定的一系列款項與通常基於計息的定息或浮息工具的付款的交換，但亦可可是另一隻股票或指數的回報（在兩筆現金流相互沖抵的情況下）。

總回報掉期是一種協議，當中一方（總回報支付方）將參考義務（例如股票、債券或指數）的總經濟表現轉讓予另一方（總回報獲得者）。總回報獲得者須向總回報支付方支付參考義務的價值以及可能某些其他現金流之減少額。總經濟表現包括利息及費用收益、市場變動損益及信貸損失。投資組合可使用總回報掉期以獲得某項其自身無意買入及持有的資產（或其他參考義務），或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投資組合訂立的總回報掉期的形式可能是融資及／或非融資掉期。本基金亦可訂立一項或多項總回報掉期以獲得參考資產的敞口，後者可根據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用於投資。特別是，總回報掉期可在無法獲得直接可投資工具的情況下用於獲得敞口，或以更高效的方式實施相關投資組合的既定投資政策。投資組合訂立的總回報掉期的形式可能是提供資金及／或不提供資金的掉期。「不提供資金的掉期」指總回報獲得者最初未作出預付款的掉期。「提供資金的掉期」指總回報獲得者為獲得參考資產的總回報而支付預付款，並由於預付款要求而更加昂貴。總回報掉期通常用於對沖若干敞口，以獲得對若干市場合成敞口或執行對各種資產類別的若干發行人或行業的多頭或空頭觀點。

若投資組合於淨額基礎上訂定利率、股權或總回報掉期，兩種款項可相互沖抵，各投資組合視情況收取或支付兩筆款項的結算淨額。以淨額基礎進行的利率、股權或總回報掉期，原則上不涉及投資、其他標的資產或本金的實際交割。據此，利率掉期的損失風險將限於各投資組合按照合約所應支付的利息淨額（或以股權或總回報掉期而言，為參考投資、指數或一籃子投資總回報率與固定或浮動款項（或另一隻股票或指數（視情況而定）的回報）之間的淨差額）。利率、股權或總回報掉期的另一方若違約，正常情況下各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包括各投資組合依合約應得的利率、股權或總回報淨額項。相比之下，貨幣掉期通常涉及交付指定貨幣的全部本金價值，以交換另一指定貨幣。因此，貨幣掉期的全部本金價值均需承受交易另一方違反合約上交付義務的風險。

各投資組合可使用信貸違約掉期。信貸違約掉期為一雙邊財務合約，合約的一方交易對手（即信貸保障買方）定期支付費用，以換取信貸保障賣方於參考發行人發生信貸事件時的或有付款。信貸保障買方須於信貸事件（例如破產或無法償債）發生時，以面額（或其他指定參考價格或履約價格）出售參考發行人所發行的特定債務，或按市價與該等參考價格的差價接受現金交割。

各投資組合可運用信貸違約掉期，購買保障來對其投資組合中某些發行人的特定信貸風險進行對沖。此外，各投資組合可依據信貸違約掉期購買保障，而無須實際持有標的資產，惟所支付的總權利金，加上與所買信貸違約掉期的應付總權利金現值，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相關投資組合的淨資產。

各投資組合亦可出售信貸違約掉期的保障，藉以取得特定的信貸敞口。此外，此等信貸違約掉期有關的總承諾，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相關投資組合的淨資產值。

各投資組合亦可購買收取者或支付者的利率掉期期權合約。此等合約賦予購買者按現行利率於特定時間內訂立利率掉期合約的權利（但並無義務）。利率掉期期權買方就此等權利支付賣方權利金。收取者利率掉期期權賦予其購買

者就其所支付浮動利率收取固定款項的權利。支付者利率掉期期權則賦予其購買者支付固定利率以換取浮動利率資金流的權利。

利率、貨幣、總回報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利率掉期期權的運用屬於高度專業活動，其所涉及的投資技巧及風險不同於一般投資組合證券交易。若投資顧問對市值、利率與匯率走勢的預測不正確，投資組合的投資表現將遜於不使用此等投資技巧的情況。

關於使用總回報掉期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下列章節：

- 第4.6.3節「金融衍生工具的特殊風險」，以了解與該等交易有關的風險；
- 相關補充文件，以了解關於投資組合使用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擬用於該等交易的投資組合資產的最高及預期金額）；及
- 下文「EPM技巧及總回報掉期所產生的費用及支出」一段，以了解關於該等交易產生的費用及支出的資料。

差價合約

各投資組合可投資差價合約。差價合約為股權衍生性工具，允許使用者預測股價走勢，無須擁有股份或指數，以擁有股份或指數所需成本的一小部分即可享受股份或指數的交易利益。差價合約提供短期交易策略機會。差價合約在場外市場進行交易。由於差價合約直接與標的資產價值掛鉤，因此將隨著合約內所代表資產的市場行情而波動。

結構性證券

各投資組合可投資結構性證券。此等證券的本金及／或利息價值乃參考特定貨幣、利率、商品、指數或其他金融指標（簡稱「參考指標」）的變動，或參考兩種或多種參考指標的相對變化而釐定。到期或贖回時的應付利息或本金金額，將視適用參考指標的變化而可能增減。結構性證券的條款可能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到期時將不支付本金，故導致投資組合投資的損失。結構性證券可能以正向或反向方式與指數連結，故參考指標的增值或能導致利率或證券價值於到期時上升或下降。此外，到期時的利率或證券價值變動可能為參考指標價值的變動乘數。因此，結構性證券涉及的市場風險可能大於其他類型的固定收益證券。結構性證券同樣亦較複雜程度較低的證券更易波動、流動性較低，且較不易正確估價。

發行前交易與遠期承諾證券

各投資組合可購買發行前交易證券。當投資組合購買款項支付與證券交割均發生於未來的證券，以確保投資組合取得交易進行時的有利價格與收益，此即為發行前交易。各投資組合亦可以遠期承諾方式購買證券。從事遠期承諾交易時，投資組合會訂立合約，按固定價格於慣常交割時間後的某個未來日期購買證券。

另外，投資組合可就其所持其他證券的遠期出售簽訂沖銷合約。若擬購買的證券價值在交割日前下跌，以發行前交易或遠期承諾方式購買的證券將承受損失風險。儘管投資組合以發行前交易或遠期承諾方式購買證券時，一般為有意實際取得該等證券，但若投資顧問認為恰當，則投資組合可能在交割前處理該等發行前交易證券或遠期承諾。

II. EPM技巧

各投資組合可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運用與可轉讓證券相關的技術及工具或貨幣市場工具：

- a) 因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而在經濟上適宜；
- b) 為下列一個或多個特定目的而訂立：
 - (i) 減少風險；
 - (ii) 減少成本；
 - (iii) 為相關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同時風險水平符合其風險狀況及適用的風險分散規則；
- c) 其風險被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充分捕獲。

特別是，**EPM** 技巧包括證券借貸交易、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

證券借貸交易及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的訂立將視乎市場機會，特別是取決於任何時候市場對各投資組合持有的證券的需求，以及交易的預期收入相比投資側的市場狀況如何。證券借貸交易將僅為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而訂立。因此，投資組合可進行該類型交易的頻率並無限制。

關於使用**EPM**技巧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下列章節：

- 第4.7.8節「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相關風險」，以了解與該等交易有關的風險；
- 相關補充文件，以了解關於投資組合使用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擬用於該等交易的投資組合資產的最高及預期金額）；及
- 下文「**EPM** 技巧及總回報掉期所產生的費用及支出」一段，以了解關於該等交易產生的費用及支出的資料。

回購與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組合於反向回購協議中向賣方購買某項投資，而賣方則承諾於未來某約定日期，以指定的轉售價格買回該等證券。轉售價格通常會超過購入價，該差額則反映該反向回購協議有效期間的約定市場利率。

投資組合於回購協議中將證券出售予交易對手，同時承諾於約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回購該等證券，售價與回購價格間的差價為投資組合的交易成本。

受限於下列規定，投資組合可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 (i) 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協議的交易對手應為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的交易對手。
- (ii) 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協議的風險承擔任何時候均不得影響投資組合履行贖回義務的能力，且該等交易應符合該等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
- (iii) 投資組合應隨時能夠終止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如適用），或請求全額返還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各自項下的任何證券或現金，除非該等協議期間具有不超過七日的固定期限。
- (iv) 於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中，投資組合應收取符合下列條件的抵押品。

證券借貸及借款

各投資組合亦可從事投資組合證券借貸。若符合以下規則（如適用），投資組合可進行證券借貸交易：

- (i) 投資組合僅可透過經認可清算機構所架設制定的標準化系統，或透過盧森堡監管機關認為受到相當於歐盟法規的審慎監管規定所規限，且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進行證券借貸。
- (ii) 投資組合於借貸交易中應取得符合下述條件的抵押品。
- (iii) 投資組合僅可訂立其可隨時根據協議的規定要求返還出借的證券或終止協議的證券借貸交易。

III. **EPM**技巧及／或總回報掉期所產生的費用及支出

各投資組合均可能引致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或總回報掉期有關的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應支付予有關掉期交易對手的掉期費及存託機構收取的任何交易成本。尤其是，投資組合或會向代理人及其他中介機構（可能與

存託機構、投資顧問或管理公司有關聯關係）支付費用，作為其承擔的職能及風險的對價。該等費用的金額可能是固定的或可變的。**EPM**技巧所得的全部收益（扣除直接或間接操作成本及費用）將返還予該等投資組合。

關於各投資組合在這方面引致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以及**EPM**技巧的交易對手的身份（及彼等與管理公司、存託機構或其代表的任何關聯（如適用））將載於年度報告，及（在相關及可行且**SFTR**要求的情況下）相關投資組合的各補充文件。

就總回報掉期及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而言，執行產生的**100%**收入（或虧損）將分配至投資組合。投資顧問不就該等交易收取任何額外成本或費用或收取任何額外收入。額外成本可能是某些產品固有，但由交易對手基於市場定價而收取，構成相關產品產生的收入或虧損的一部分，並將**100%**分配至投資組合。關於實際回報的詳細資料於本基金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公佈。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無法個別區分，並計入買賣價格。

就證券借貸交易而言，該等交易產生的總收入的**90%**將返還至投資組合，**10%**的費用則支付予借貸代理機構。借貸代理機構就該等證券借貸活動承擔的任何營運成本（無論直接還是間接）將包含在其費用中。關於實際回報的進一步詳細資料於本基金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公佈。

年度報告亦將包含下列資料：

- i. 透過**EPM**技巧及金融衍生工具獲得的敞口；
- ii. 該等**EPM**技巧及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身份；
- iii. 本基金為減少交易對手風險而收取的抵押品的類型及金額。

IV. 抵押品管理

獲准的抵押品類型

本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倘符合相關法規及盧森堡監管機關頒佈的公告的要求，可用於降低其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抵押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i) 所收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應具高質素、高流動性並於受規管市場中或具透明化定價的多方交易設備中交易，以保證其得以按接近於出售前估值的價格迅速出售；
- (ii) 抵押品應每日進行訂價，訂價應採用可得的市價，並應考慮經本基金按其折價政策為各資產類別決定的適當折價。抵押品的每日估值可能導致追繳每日保證金通知的發出。該政策考慮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質素、價格波動性及本基金於正常情況下與特殊流動性情況下分別進行的流動性壓力測試的結果。根據 **CSSF 14/592** 公告所制定的本政策，考慮不同因素（取決於所收取的抵押品的性質而定），如：價格波動性、抵押品發行人信貸質素、資產的到期日、資產的貨幣或壓力測試的結果。詳情請參考下文「折價政策」一節的說明；
- (iii) 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機構發行，且預期與交易對手的表現不存在高度相關性；
- (iv) 其就國家、市場及發行人而言應具足夠的分散性；但投資組合可根據盧森堡監管機關或歐盟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及附錄 A - 「**UCITS** 投資限制」第 3a) vi) 節的規定，悉數以由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機關、經合組織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參與的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作為抵押品，惟 (i) 整體投資組合的證券應包括至少 6 種不同發行證券，及 (ii) 任何一種發行證券佔投資組合資產比率不超過 30%；
- (v) 本基金可隨時予以完全執行，且毋須知會交易對手或取得其同意。

抵押品的比率應符合相關法例及本基金說明書的規定。

為根據相關法例降低本基金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EPM**技巧的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將釐定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EPM**技巧所需的抵押品比率，同時考慮交易的性質及特點，交易對手的信用度及身份，及當時市場狀況。

倘抵押品的所有權發生轉移，則所收取的抵押品將由存託機構（或子託管人）代表相關投資組合持有。就其他類型的擔保品協定而言，抵押品可由受審慎監督且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抵押品再利用

所收取的非現金擔保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擔保品將：

- 交付或存於合格的信貸機構；
- 投資於高質素的政府公債；
- 用以進行反向回購交易，惟交易應與受審慎監督的信貸機構進行，且本基金應能夠隨時請求全額現金返還（加計利息）；或
- 投資於合格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上述規定倘 ESMA 不時頒佈以修訂及／或增補 2014 年 8 月 1 日的 ESMA 準則 2014/937 的任何其他準則及／或就前述規定不時頒佈的任何其他準則另有規定，則從其適用。

折價政策

1. 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證券類型	折價
現金	0%
貨幣市場工具	最低 1%
美國國庫券	最低 0%
政府機構信貸債券及政府國家房地產抵押協會 (GNMA) 憑證	最低 2%
美國國庫券分割債券 (STRIPS)	最低 3%

各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按個案協定折價率。前述折價僅作為指引之用，本基金可決定採用不同折價率或接受前述所列以外證券作為抵押品。倘前述折價政策有任何重大變更，將更新本基金說明書。

2.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交易的擔保率至少為 102% 至 105%。本基金或證券借貸代理機構於考慮相關資產類別特性（包括抵押品發行的信用狀態、抵押品的價格波動率及任何壓力測試結果）後，可採用較高的折扣率。有關折價水平，請參考上文「1. 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段。此等折價率可能因當時市場情況、資產類別特性、貨幣敞口及相關抵押品協議條款而異。前述政策可能有例外情形，且管理公司可在隨時考慮本基金利益下於任何時候變更其慣例，此亦可能包括不就所收取的抵押品採用任何折價率。

附錄 D：若干 ERISA 注意事項

ERISA 及稅收法針對適用 ERISA 第一章的員工福利計劃、雖不受 ERISA 規限但需遵循稅收法某些類似規定的其他計劃（例如個人退休帳戶及基奧計劃），及依據 ERISA 資產視同任何此等計劃或帳戶的「計劃資產」的實體（此等計劃、帳戶和實體統稱為「福利計劃投資者」）有特定規定。ERISA 和稅收法亦對身為福利計劃投資者忠誠受託人的人士（簡稱為「忠誠受託人」）有特定規定。

根據 ERISA 的一般受託標準，忠誠受託人應在投資某投資組合前，決定此等投資是否為福利計劃投資者相關文據所許可，且就整體投資政策以及其投資組成份和分散性而言，是否適合福利計劃投資者。此外，ERISA 和稅收法規規定應辦理計劃資產的申報與披露、計劃資產應以信託持有，及計劃資產的所有權標記應維持位於美國地區法院的管轄範圍內。因此，忠誠受託人若考慮投資某投資組合，應就對投資組合投資的所有法律影響諮詢其法律顧問，尤其是下列各段所討論的議題。此外，忠誠受託人應考慮投資組合的投資是否會為福利計劃投資者造成任何「無關聯營業應稅所得」。

除非可獲得法律或行政豁免，ERISA 第 406 條和稅收法第 4975 條均禁止各種涉及「計劃資產」及涉及和福利計劃投資者有特定關係的人士（ERISA 定義下的利益相關者及稅收法定義下的不合資格人士）的交易，並針對利益相關者及具有忠誠受託人身份的不符合資格人士訂定其他禁制規定。若干準福利計劃投資者目前可能與投資顧問及／或其他與本基金有關聯的實體往來，因此，一個或多個此等實體可能因此被視為此等準福利計劃投資者（包括其忠誠受託人）的「利益相關者」或「不符合資格人士」。

ERISA 第 3(42) 條規定，若於最近取得或處置實體的股權後福利計劃投資者所持有的實體各股權類別總價值少於 25%（不論是否由該實體手中取得），則該實體的標的資產將不視為應遵循 ERISA 第一章或稅收法第 4975 節規定的「計劃資產」（不包括由任何對該等實體資產具有酌情權或控制權人士（除福利計劃投資者外），或任何就該等實體資產提供收費投資顧問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的關聯機構（福利計劃投資者除外）所持有的股權）。此外，根據 ERISA 第 3(42) 條，福利計劃投資者超過佔 25% 限制的實體，視為持有「計劃資產」，但僅限於福利計劃投資者所持有該實體股權的百分比率範圍內。

儘管一般預期投資組合將不視為「計劃資產」，福利計劃投資者投資於一個或多個投資組合可能超過前述的 25% 上限，導致一個或多個投資組合的資產被視為構成遵循 ERISA 第一章或稅收法第 4975 條的「計劃資產」。在任何投資組合的資產於任何時候均不構成「計劃資產」的情況下，本基金保留根據其單獨酌情不遵循 ERISA 或稅收法第 4975 條的忠誠受託人或受禁止交易的規定經營該投資組合的權利。

儘管有前述規定，本基金有權拒絕福利計劃投資者及其他員工福利計劃投資者對於任何投資組合的投資，或限制此等投資者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拒絕該等投資者的股份認購或對該等投資者的股份轉移，或隨時要求該等投資者終止其所持全部或部分任何投資組合權益），若經本基金認定此等投資者的參與或持續參與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投資組合資產視為或持續視為 ERISA 第一章、稅收法第 4975 條或類似法律法規所述的「計劃資產」，或是基於其單獨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倘任何投資組合的資產於任何時間構成「計劃資產」，即表示（其中包括）該等資產應適用 ERISA 第一章及稅收法第 4975 條的申報及披露規則，可能表示決定投資該投資組合的忠誠受託人未適當授權資產管理責任，並可能表示與投資於本基金相關的特定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的操作、本基金資產的持有及投資顧問的職務）可能導致 ERISA 第一章及稅收法第 4975 條的受禁止交易。

任何投資組合的資產構成適用 ERISA 第一章及稅收法第 4975 條的「計劃資產」的期間，該投資組合的操作及投資顧問的職務可能涉及與潛在利益相關者或不符合資格人士就投資於福利計劃投資者進行聯繫，故而產生 ERISA 及稅收法的受禁止交易的可能。據此，投資顧問目前符合美國勞工局頒佈的「受禁止交易類別豁免 84-14 第六(a)章（「PTE 84-14」）的規定，可以「合格專業資產管理人」的地位行事，且於任何投資組合資產構成 ERISA 第一章或稅收法第 4975 條規定的「計劃資產」的期間，承認其對投資於福利計劃投資者的忠誠受託人地位。因此，倘符合 PTE 84-14 的其他規定，於一個或多個投資組合的資產構成 ERISA 第一章或稅收法第 4975 條的「計劃資產」的期間，投資顧問就符合 PTE 84-14 豁免的交易可援引 PTE 84-14 的規定。

根據 ERISA，忠誠受託人一般不得運用其忠誠受託人權限或責任，以使其或其任何關聯機構為增加報酬履行其他服務。惟美國勞工局頒佈的受禁止交易類別豁免 86-128（「PTE 86-128」）允許忠誠受託人（如投資顧問）運用其權限促使福利計劃投資者付費予忠誠受託人或其關聯機構以進行或執行本基金的有價證券交易，惟應符合特定條件。忠誠受託人應授權執行有關安排（及其他事項）。此外，忠誠受託人應就該安排的任何重大變更收到通知。倘忠誠受託人對協議的執行或繼續，或協議的變更有異議，則除非協議經終止或變更未實施（如適用），反對的福利計劃投資者應有機會以對撤資的福利計劃投資者及未撤資的福利計劃投資者公平的方式進行撤資的必要的時間內，終止其對投資組合的投資。此等規定不適用於特定個人退休帳戶。倘符合 PTE 86-128 的其他規定，於任何投資組合資產構成「計劃資產」的期間，投資顧問就 PTE 86-128 涵蓋的任何投資組合交易可援引 PTE 86-128。

投資組合資產屬 ERISA 規定的「計劃資產」者，使用電子通訊網絡、另類交易系統、或相似的執行或交易系統或平台（「ECN」）以代表投資組合執行交易可能（倘無豁免）視為 ERISA 規定的受禁止交易。惟倘符合下列條件，ERISA 第 408(b)(16)條的豁免規定允許投資顧問於涉及有價證券（或其他經美國勞工局決定的財產）買入或賣出的交易採用 ECN：(a)交易為「盲目」--即交易的當事人（及 ECN）於執行交易時未考慮對手的身份，或(b)交易的執行乃根據為透過 ECN 按可得的最佳價格執行而制訂的規則為之。投資顧問應載明 ECN 並告知福利計劃投資者交易可能透過該等 ECN 執行，以適用 ERISA 第 408(b)(16)條。此外，根據 ERISA 第 408(b)(16)條，投資顧問或特定關聯機構對 ECN 有所有權利益者，投資顧問應自福利計劃投資者取得授權方可利用該 ECN 執行交易。

為符合 ERISA 第 408(b)(16)條，下列為投資顧問可使用的目前第 408(b)(16)條的 ECN 明細。此明細將不時更新，更新版本將公告於 <https://www2.goldmansachs.com/disclosures/ecns-disclosure.html>。各福利計劃投資者簽署原始帳戶協議或認購表格（如適用），即授權使用下列任何或全部的 ECN，及不時加入明細的 ECN，且將上網站檢查更新。各福利計劃投資者簽署原始帳戶協議或認購表格（如適用）亦同意除非其另行對投資顧問作書面通知，毋須亦不要求網站所提供資料或其更新的影印本。福利計劃投資者應注意儘管 ERISA 的受禁止交易規定可使用明細所列 ECN，投資顧問及／或其關聯機構可能對使用該等 ECN 設有限額及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循其他相關法律或其他法律）。故不保證投資顧問或其關聯機構將隨時使用該等 ECN。

倘投資組合的資產構成「計劃資產」，根據 ERISA 第 408(b)(2)條下的規定，投資顧問應於屬 ERISA 第一章規定退休計劃（「適用計劃」）的福利計劃投資者的忠誠受託人代該適用計劃授權投資該投資組合前，就投資顧問提供服務及報酬予所授權的忠誠受託人進行書面披露。投資顧問擬提供該忠誠受託人獨立文件，作為根據 ERISA 第 408(b)(2)條規定應提供資料的指南（「必要服務披露書」）。投資於任何投資組合前，適用計劃的授權忠誠受託人應確保其已審閱必要服務披露書及任何其所述的文件。

取得美國勞工局對投資組合交易的禁止交易豁免，未必代表本基金及其營運或投資顧問及其職務皆已符合所有 ERISA 或稅收法相關規定。

上文所述未受 ERISA 及稅收法規範的員工福利計劃投資者（如 ERISA 第 3(32) 條定義的政府計劃），可能受其他相關美國聯邦或州法律類似條款的規限，或須就其投資於投資組合的能力遵循其他法定限制。據此，任何該等計劃及計劃忠誠受託人應諮詢其法律顧問，了解投資組合投資的所有的法律影響。

本基金出售股份予福利計劃投資者及其他員工福利計劃投資者，完全不代表本基金、投資顧問或任何關聯機構（包括但不限於 Goldman Sachs & Co. LLC），或任何與股份銷售有關的其他人士聲明或保證該等投資者所為的投資，符合所有該等投資者一般或任何特定投資者適用的相關法律規定，或該等投資適合該等一般投資者或任何特定投資者。

ECN、另類交易系統及相似執行或交易系統或平台列表

股票／期權

交易所：

ARCA Global
ARCA OPTIONS
BATS BZX*
BATS Options Exchange*
BATS Y-Exchange, Inc*
BOX Options Exchange LLC

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 Inc *
Chicago Stock Exchange, Inc*
C2 Options Exchange, Inc.
EDGA Exchange, Inc*
EDGX Exchange, Inc.*
EDGX Op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 LLC*
ISE GEMINI
ISE Mercury
MIAX Options Exchange
NASDAQ OMX BX, Inc. (前稱波士頓證券交易所)
NASDAQ OMX BX Options
NASDAQ OMX PHLX, Inc. (前稱費城證券交易所)*
NASDAQ OMX Options Market (NOM)
National Stock Exchange (NSX)
NYSE Amex Options, LLC
NYSE MKT LLC *
NYSE*
NYSE Arca
PHILLY OPTIONS
The Nasdaq Stock Market LLC

ECNs :

Bloomberg Tradebook LLC
CS LightPool

其他 ATSS :

Barclays LX
Bernstein X
BIDS*
Bloomberg Pool
BofA - MLXN
B-Trade Internal Match
Cantor - Aqua
Citadel
Citi Cross
Citigroup - ATD
Citi Match
Credit Suisse Crossfinder
Convergex Millenium
Convergex Vortex
DB Super Cross
Fidelity CrossStream
GETCO Execution Services
IEX
Instinet CBX
Integral
ITG POSIT
Jefferies X
JP Morgan JPM-X
Knight Match
Knight OTCBB
Level
LiquidNet
MS Pool
MS Trajectory Cross
Nomura NX

高盛基金 SICAV

Pulse BlockCross
Royal Blue
SIG Rivercross
Sigma ATS*
Two Sigma
UBS ATS
Weeden - Onepipe
Luminex

固定收益：

彭博資訊
BondDesk*
Bonds.com
Brokertec
Creditex
Currenex
Dealerweb*
Espeed
FXall
Hotspot
i-Swap
KNIGHT LINK
KNIGHT MATCH
Knight BondPoint
Lava
MarketAxess
MarketAxess (DealerAxess)
MTS S.P.A*
The Muni Center
TradeWeb*
TradeWeb Retail*
Trad-X
360T

*代表高盛擁有所有權利益

附錄 E：美國人士及非美國人士的定義

除非董事會單獨酌情另行決定者外，除本基金說明書、章程或原始賬戶協議中所載其他規定外，潛在投資者 (a) 不得為根據 1933 年證券法頒佈的規例 S 所定義的「美國人士」，(b) 應為《商品交易法》所定義的「非美國人士」，及 (c) 不得為稅收法及《財政條例》所定義的「美國人士」。前述各詞彙定義如下，此等定義應包括可能不時生效的相關法例修正。符合前述 (a)、(b) 和 (c) 條規定的潛在投資者，於本基金說明書中稱為「非美國人士」。

A. 規例 S 的美國人士定義

(1) 「美國人士」指：

- (a) 居住於美國的任何自然人；
- (b) 根據美國法律而組織或成立的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
- (c) 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財產；
- (d) 任何信託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信託；
- (e) 外國實體設於美國的任何代理人或分公司；
- (f) 交易商或其他忠誠受託人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或賬戶而持有的任何非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財產或信託除外）；
- (g) 於美國組織、成立或居住（若為個人）的交易商或其他忠誠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財產或信託除外）；及
- (h) 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若：
 - (i) 根據任何外國法律所組織或成立；及
 - (ii) 由美國人士成立，其主要目的在於投資未根據 1933 年證券法登記的證券，由非屬自然人、財產或信託的認可投資者（根據 1933 年證券法下的第 501(a) 條所定義）所組織或成立及擁有者不在此限。

(2) 儘管有上文 (1) 的規定，於美國組織、成立或居住（若為個人）的交易商或其他專業忠誠受託人，為非美國人士的利益或賬戶而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財產或信託除外），不應視為美國人士；

(3) 儘管有上文 (1) 的規定，由具有美國人士身份的任何專業忠誠受託人擔任執行人或管理人的財產，若符合下列條件，則不應視為「美國人士」：

- (a) 不具美國人士身份的財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就該財產的資產具有單獨或共同投資決策權；及
- (b) 該財產受外國法律規管。

(4) 儘管有上文 (1) 的規定，由為美國人士的專業忠誠受託人擔任受託人的任何信託，若任一非美國人士的受託人就該信託資產有單獨或共同投資決策權，及該信託的受益人（若該信託可撤回則包括財產授予人）均非美國人士，則該信託不應視為美國人士；

(5) 儘管有上文 (1) 的規定，根據美國以外國家的法律以及該國慣例與文件所成立並管理的員工福利計劃，不應視為「美國人士」。

(6) 儘管有上文 (1) 的規定，位於美國以外地區的美國人士的代理人或分公司，不應視為「美國人士」，若：

(a) 該代理人或分公司乃基於合法商業理由而營運者；及

(b) 該代理人或分公司從事保險或銀行業務，且分別受到所在地區保險或銀行實體法規的規限。

(7) 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及其代理人、關聯機構與退休計劃，以及任何類似的國際組織、其代理人、關聯機構與退休計劃，均不應視為「美國人士」。

B. 根據《商品交易法》，「非美國人士」定義為：

(1) 非美國居民的自然人；

(2) 除以被動投資為主要目的而組織的實體外，根據外國法律所組織且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合夥企業、公司或其他實體；

(3) 所得（不論其來源）不受美國所得稅法管轄的財產或信託；

(4) 以被動投資為主要目的而組織的實體，例如資產池、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惟該實體內由不符合非美國人士資格或合乎資格人士所持有的參與單位，其所佔該實體受益權益合計少於 10%，且該實體的組成目的並非為促成不符合非美國人士資格的投資者對營運者因其參與者為非美國人士而不受 CFTC 規則第 4 章的規範的資產池進行投資；及

(5) 於美國以外地區成立且主要營運地點位於美國境外的實體的員工、高級職員或負責人的退休計劃。

C. 根據稅收法及《財政條例》，「美國人士」定義為：

(1) 為美國公民或美國「居住者外國人」的個人。目前，「居住者外國人」一詞的定義，通常包括下列個人：
(i) 持有美國移民歸化局所頒發的「外國人登記卡」（「綠卡」）者，或 (ii) 通過「實際天數」測試。符合「實際天數」測試通常指於任何該日曆年中，(i) 某個人於該年內在美國出現至少 31 天，及 (ii) 該個人於該年內出現於美國的天數，與前一年度的此等天數的 1/3，以及前兩年度此等天數的 1/6，合計等於或超過 183 天；

(2) 於美國境內或根據美國或任一州法律所創立或組織的公司或合夥企業；

(3) 符合下列條件的信託：(i) 美國法院可對該信託行使優先管轄權，且 (ii) 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對該信託的所有重大決策具有控制權；以及

(4) 所有各地的收入來源均需繳納美國稅項的財產。

附錄 F：潛在利益衝突

與本基金有關的一般衝突類別

本基金已（透過管理公司及其指定代理人，直接）任命高盛（就本「利益衝突」一節，應指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其關聯機構、董事、合夥人、受託人、管理人、成員、高級職員及僱員）向本基金提供若干服務，並倚賴高盛根據管理公司的利益衝突政策行事。高盛為一家全球性、全方位服務的投資銀行、經紀-自營商、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組織，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因此，高盛針對廣大及多元化的客源提供範圍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高淨值人士。高盛擔任投資銀行、研究提供者、投資顧問、融資人、顧問、做市商、主要經紀商、衍生工具交易商、貸款人、交易對手、代理人、自營商及投資者。於擔任此等或其他職務時，高盛對客戶就所有市場及交易提供意見並為其自營賬戶及代表客戶及其員工（透過客戶賬戶及其往來關係以及其所發起、管理並建議的產品）買入、賣出、持有並推介各種投資，包括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指數、籃子及其他金融工具和產品。高盛就本基金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的全球固定收益、貨幣、商品、股票、銀行貸款及其他市場、及有價證券及發行人，持有其他直接和間接的權益。故此，高盛的活動及交易可能對本基金的影響乃屬不利或產生限制及／或有利高盛或其他賬戶。「賬戶」指高盛自營賬戶、高盛員工擁有權益的賬戶、高盛客戶賬戶（包括單獨管理的賬戶（或獨立賬戶））及高盛發起、管理或建議的集合投資工具（包括本基金）。在管理因上述項目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時，GSAM 一般須遵守忠誠義務規定。

以下所述的若干利益衝突及潛在利益衝突，為與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高盛於執行本基金交易或代表本基金交易時可能產生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有關。此等敘述並非亦無意作為所有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的完整列舉或說明。此外，高盛代表並非高盛投資諮詢客戶的某些其他實體開展活動，可能在該等實體與賬戶（包括本基金）之間造成與本基金說明書所述本基金與其他賬戶之間的衝突相同或類似的利益衝突。請參閱投資顧問的 ADV 表格第七項（「客戶類型」）。本基金說明書所述衝突無意作為 GSAM 或高盛現在或未來可能產生的與財務或其他利益有關的衝突的完整列舉或說明。與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高盛有關的更多潛在利益衝突的資料載列於投資顧問的 ADV 表格，潛在股東於申購股份前應先行閱讀。投資顧問的 ADV 表格第一及第二 A 部分可於證交會網站獲取 (www.adviserinfo.sec.gov)。股東投資於本基金，即視為已同意與高盛相關的潛在利益衝突，及本基金面臨該等衝突的操作。

股份出售及投資機會分配

高盛的財務與其他利益可能誘使高盛促銷股份

高盛及其人員有促銷本基金股份的利益，且該等銷售所得報酬可能大於銷售其他賬戶所得的報酬與利潤。因此高盛及其人員促銷本基金股份（相較於其他賬戶）可能存在較大的財務利益。

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子顧問可能就代表本基金進行的投資管理活動收取以表現為基礎的報酬，以就投資組合的積極表現獎勵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子顧問。因此，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子顧問可能為本基金作出具有更高回報潛力但更大損失風險，或較不實施以表現為基礎的報酬的情況更為投機性的投資。此外，管理公司以及投資顧問及子顧問可能同時管理其他賬戶，且收取高於就本基金所收取的費用或其他報酬。因此，於賬戶之間分配資源、服務、職能或投資機會時，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及子顧問有誘因給予該等賬戶較優處理。為處理此類衝突，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及子顧問已採取政策及程序，以其認為符合其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各自的義務及忠誠責任的方式分配投資機會。請見下文「本基金與其他賬戶間的投資機會及開支分配」一節。惟本基金投資的可得性、金額、時間、架構或條款可能不同於（且表現可能低於）其他賬戶的投資（及表現）。

因高盛與中介機構的財務及其他關係所產生的銷售誘因及相關衝突

高盛及其人員（包括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的僱員）可能就向賬戶（包括本基金）提供的服務及就本基金的分銷收取利益及賺取費用和報酬。任何該等費用和報酬可能直接或間接從就管理該等賬戶（包括本基金）應付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的費用中支付。此外，高盛及其人員（包括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的僱員）可能與分銷商、顧問及其他推介本基金者，抑或與本基金或為本基金從事交易者有往來關係（涉及或不涉及本基金，且包括但不限於下單、經紀、顧

問及其董事會關係）。該等分銷商、顧問或其他人士可能自高盛或本基金就該等關係取得報酬。因此，分銷商、顧問及其他人士可能有誘因促銷本基金而產生衝突。

在不損害相關獎勵規則之下，高盛及本基金可能向獲授權交易商及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及銷售人員支付款項以促銷本基金。該等付款可能自高盛的資產或應付予高盛的款項支付。該等付款可能誘使該等人員以本基金為重點或推介本基金。

本基金與其他賬戶間的投資機會及開支分配

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對多個賬戶（包括高盛及其人員擁有利益的賬戶）進行管理或提供投資意見，而該等賬戶的投資目標與本基金相同或相似，且該等賬戶尋求買賣與本基金相同的證券或其他工具、行業或策略。此情形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該等投資機會的可得性或流動性有限（如當地及新興市場、高收益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受規管行業、房地產資產、私募投資基金的一級投資及二級權益、私募投資基金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及與私募投資基金的共同投資、油氣行業業主有限合夥制企業的投資及首次公開發行／新發行）的情形。

為處理此等潛在利益衝突，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已制定分配政策和程序，規定高盛人員為賬戶進行投資組合決策時將以符合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忠誠義務的方式作出投資決定，並在該等賬戶間分配投資機會。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導致須將有限的機會按比例（根據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決定的基準）分配予特定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所管理的各符合條件的賬戶，但在其他情況下未必按比例分配。

為本基金及其他賬戶而作出的分配相關決定可能參考一項或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賬戶的投資組合及其投資範圍、目標、準則及限制（包括影響特定賬戶或影響跨賬戶持有倉位的法律及法規限制）；客戶指示、策略合適性及其他投資組合管理考慮因素，包括某些策略的不同預定風險程度；本基金及相關賬戶的預期未來投資能力；投資顧問經紀酌情權的限制；現金及流動性需求以及其他考慮因素；其他適當或實質類似的投資機會；及賬戶之間基準因素和對沖策略的差異。合適性考慮因素、聲譽事宜及其他因素亦可能納入考慮。

儘管本基金擬成為管理公司的主要關注投資工具，或其投資策略較其他賬戶享有優先權，其他賬戶（包括高盛擁有權益的賬戶）亦可透過高盛的其他領域投資適合本基金的投資機會。該等賬戶毋須遵守管理公司的分配政策。該等賬戶的投資可能使本基金可獲得的投資機會減少或消失或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某些情形，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可能對作出投資決定時獨立於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的賬戶提出投資建議。於某一投資機會有限的情形，若該等賬戶與本基金同時或較本基金更早投資於該投資機會，此將降低本基金就該投資機會的可得性（即使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具有投資分配政策亦如是）。

在特定情況下，沒有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賬戶的人士或實體可能獲得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分配機會，並納入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的分配程序，猶如彼等擁有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的賬戶，即使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與該等人士或實體並無投資顧問關係。該等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為其提供各種服務的某些實體，包括管理及與其業務策略及營運有關的其他服務；賬戶（包括本基金）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某些實體；賬戶（包括本基金）與其擁有業務或其他關係的某些實體；及／或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或其員工為其提供投資相關或其他服務（可能包括任職於管理或諮詢委員會）的某些實體。該等人士或實體的投資目標或業務策略可能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投資計劃相同或相似，並可能尋求買賣與本基金相同的證券或其他工具、行業或策略。儘管某一投資機會可能同時適合該人士或實體及本基金（包括但不限於若本基金在該人士或實體擁有權益或與該人士或實體有關係），但根據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的分配政策及程序，該機會可能全部或部分分配予沒有賬戶的該人士或實體。此外，由於監管或其他考慮因素，若本基金在該人士或實體擁有權益或與該人士或實體有關係，該人士或實體收到投資機會可能限制本基金獲分配同一機會的能力。

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可不時制定並實施新交易策略或致力參與新交易策略及投資機會。即使此等策略或機會與該等賬戶的目標一致，此等策略及機會可能並未運用在所有賬戶中或可能並未由各賬戶按比例運用。此外，本基金運用的與另一賬戶類似或相同的交易策略可能以不同方式實施，有時差異可能巨大。例如，相對於擁有相同或類似交易策略的另一賬戶，本基金可投資不同證券或其他資產，或投資相同證券及其他資產但比例不同。本基金交易策略的

實施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參與為賬戶管理交易策略的投資組合經理、不同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所在位置的時差及上文與投資顧問的 ADV 表格第六項（「表現費及綜合管理 — 諮詢賬戶的綜合管理；機會分配」）所述的因素。

於異常市況下，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可能偏離其正常交易分配慣例。例如，此情形可能發生於管理未使用槓桿及／或限多頭的賬戶，這些賬戶一般會與槓桿賬戶及／或多頭 - 空頭賬戶綜合管理。於該期間，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將尋求執行嚴守紀律的釐定分配流程（包括向高盛及其員工擁有權益的賬戶）。

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本基金以及 **GSAM** 可能因各種理由從第三方收到投資機會的通知或參與的要約。除非機會根據合約規定獲得，例如優先認股權或供股發售，且符合本基金投資條款，否則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根據其單獨酌情將決定本基金是否參與任何該等投資機會，且投資者不應預期本基金將參與任何該等投資機會。此外，除 **GSAM** 以外的高盛業務並無義務或其他責任向本基金提供投資機會，且一般預期不會提供。另外，在 **GSAM** 旗下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內部獲得的機會未必分配予該等團隊或其他團隊管理的賬戶（包括本基金）。未分配（或未完全分配）予本基金或 **GSAM** 所管理其他賬戶的機會可由高盛（包括 **GSAM**）為高盛賬戶接受或提供予其他賬戶或第三方，且本基金不會就該等機會收到任何報酬。與投資經理的分配政策相關的其他資料載於投資經理的 ADV 表格第六項（「表現費及綜合管理 — 諮詢賬戶的綜合管理；機會分配」）。由於上述各種考慮因素，將出現某些賬戶（包括高盛及高盛員工擁有權益的賬戶）獲得投資機會分配，而當時本基金並未收到或本基金收到該等機會分配但條款不同於其他賬戶（優惠程度可能較低）的情況。應用該等考慮因素可能導致運用與本基金相同或類似策略的不同賬戶的表現出現差異。

多個賬戶（包括本基金）可參與某一特定投資，或就賬戶的運作或管理產生適用開支，或可能面臨可分配予超過一個賬戶的成本或開支（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研究開支、技術開支、與參與債券持有人類別、重組、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有關的開支以及保險費）。**GSAM** 可按比例或按不同基準分配與投資相關的開支及其他開支。某些賬戶根據其條款或按 **GSAM** 個別作出的決定，不負責分擔該等開支，以及，除此之外，**GSAM** 與某些賬戶達成協議，就該等賬戶承擔的開支金額（或某些種類開支的金額）設定上限，因此可能導致該等賬戶不會承擔上述原本應承擔的開支全額。因此，本基金可能負責承擔不同或更高的開支金額，而其他賬戶可能不用承擔任何該等開支或其全額。

本基金的管理

與高盛所持資料相關的考慮因素

高盛已設置特定信息壁壘及其他政策以處理高盛內部不同業務單位的資料共享。因該等障礙，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通常無法接觸或只接觸有限的資料及高盛其他領域的人員，且通常無法享有該等其他領域持有的有利資料以管理本基金。高盛透過其主要經紀及其他業務而擁有的對基金、市場及證券的接觸渠道及了解，令其可以不利於本基金的方式就本基金（直接或間接）所持任何種類投資的權益根據資料作出決定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而且高盛沒有任何義務或其他責任與管理公司共享資料。

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旗下若干業務之間亦存在信息壁壘，此處所述有關信息壁壘的衝突及其他有關高盛、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的衝突亦將適用於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旗下的業務。同樣也存在由於資料被投資顧問的若干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所持有，投資顧問亦可能限制本基金的活動或交易的情況，包括即使本基金是由並無持有該資料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管理。

此外，無論是否存在信息壁壘，高盛沒有任何義務或其他責任為本基金利益，提供有關高盛交易活動、策略或觀點或其他賬戶所用活動、策略或觀點的任何資料。

另外，倘若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獲得由高盛及其員工或管理公司和投資顧問的其他團隊制定的基本因素分析及專有技術模型或其他資料，彼等沒有任何義務或其他責任根據該等分析和模型代表賬戶（包括本基金）執行交易。倘若高盛、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選擇不與本基金分享某些資料，本基金所作投資決策可能不同於高盛、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在提供該等資料的情況下所作出的決策，這可能不利於本基金。

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高盛的不同領域採取的觀點及作出的決策或建議可能與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高盛其他領域的觀點及決策或建議不同。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內部的不同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可能以不同於或不利於本基金的方式

就其擔任顧問的賬戶根據資料作出決策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該等團隊可能不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共享資料，包括由特定信息壁壘及其他政策所導致，且無任何義務或其他責任須共享資料。

高盛營運一項被稱為高盛證券服務（「GSS」）的業務，該業務為客戶提供主要經紀、行政管理及其他服務，其可能涉及一個或多個賬戶所投資的投資基金（包括匯集投資工具及私募基金）（「相關基金」）或賬戶所投資的市場及證券。GSS 及高盛的其他部門廣泛獲取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無法獲得的有關某些市場、投資及基金現狀的資料，以及基金營運商的詳細資料。此外，高盛可擔任一支或多支相關基金的主要經紀商，在此情況下，高盛將擁有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無法獲得的有關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及交易資料。由於該等活動及其他活動，高盛的一部分可能擁有有關市場、投資、與高盛關聯或非關聯的投資顧問及相關基金的資料，倘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知悉此等資料，可能會促使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試圖處理、保留或增加賬戶所持投資，或為賬戶取得某些倉位或採取其他行為。高盛並無義務或其他責任將此等資料提供予涉及為賬戶（包括本基金）作決策的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或其人員。

本基金投資的估值

管理公司已就本基金持有的有價證券及資產任命估值機構擔任其指定代理人履行若干的估值服務。估值機構根據管理公司的估值政策進行該等估值服務。估值機構對同一資產的估值可能不同於高盛其他部門或單位對該資產的估值，包括因為該等其他部門或單位持有未與管理公司或估值機構共享或與管理公司或估值機構不同的資料或使用未共享或不同的估值技術及模型。就難以估值的資產此情況更明顯。估值機構亦可能於不同賬戶就相同資產作出不同估值，包括因為不同賬戶乃根據其各自的規管協議所規定的不同估值準則（如就適用於不同賬戶的某些監管限制而言）、委任不同的第三方服務商為賬戶進行估值、賬戶乃由 GSAM、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旗下運用不同估值政策或程序的不同投資組合管理團隊進行管理或提供建議等。通常，由於估值對應付予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的費用及其他報酬的影響，估值機構將就估值面臨衝突。

高盛、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代表其他賬戶的活動

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負責與本基金有關的日常投資組合管理決策。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代表本基金所作的決策及行動可能不同於代表其他賬戶所作出者。對一個或多個賬戶提出的意見、或代表其所作的投資或投票決定，可能與對本基金提出的意見或代表本基金所作出的投資決策互相競爭、影響、相異、相衝突或時間有異。

高盛在全球金融市場從事各種不同的活動。高盛在全球金融市場的活動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其投資銀行、研究提供者、投資顧問、融資人、顧問、做市商、主要經紀、衍生工具交易商、貸款人、交易對手、代理人、自營商及投資者以及其他身份所從事者，可能對本基金有潛在不利影響。

高盛（包括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 GSAM）、其所擔任顧問的客戶及其人員，對於與本基金投資目標或資產組合類似、相關或相反的賬戶，享有利益或向其提供顧問服務。高盛可從該等賬戶收取高於本基金的費用或其他報酬（包括以表現為基礎的費用）。此外，高盛（包括 GSAM）、其所擔任顧問的客戶及其人員可能與賬戶訂立（或考慮訂立）商業協議或交易，及／或可能與本基金相同類型的公司、資產、有價證券及其他工具的商業協議或交易競爭。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代表本基金作出的決策或採取的行動可能有別於高盛（包括 GSAM）代表其他賬戶（包括由 GSAM 發起、管理或提供建議的賬戶）作出的決策或採取的行動。為本基金提出的建議或作出的投資或投票決策可能與為其他賬戶（包括由 GSAM 發起、管理或提供建議的賬戶）提出的建議或作出的投資或投票決策構成競爭、影響該等建議或該等投資或投票決策、與該等建議或該等投資或投票決策存在差異或衝突或涉及時間差異。

向賬戶提供建議而作出的交易及該等賬戶的活動（包括就投資決策、投票表決及執行權利）可能涉及本基金所投資的同一或相關公司、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或工具，且該等賬戶可能採取某種策略，而本基金採取相同或不同策略，任何此一情況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包括其從事某項交易或其他活動的能力）或本基金可能執行的交易或其他活動的價格或條件構成不利。

例如，高盛可能向正考慮與本基金進行某項交易的賬戶提供顧問服務，而高盛可能建議該賬戶勿與本基金進行該項交易，或針對某潛在交易提供予該賬戶的建議可能不利於本基金。

此外，本基金可買入證券，而某一賬戶可對該同一證券或類似證券建立短倉。該短倉可能導致本基金持有的證券價格下降或可能旨在於證券價格下跌時獲利。倘本基金建立短倉，而其後某一賬戶對同一證券或類似證券持有長倉，則本基金可能同樣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高盛（包括 **GSAM**）可能代表某一賬戶（包括本基金）就涉及特定證券的股東集體訴訟或類似事項提交文件，但不會代表目前或過去持有同一證券或對同一發行人資本結構的不同部分進行投資或提供貸款的不同賬戶（包括本基金）如此行事。

倘本基金進行與其他賬戶相同或類似類型的證券交易或其他投資，則本基金及其他賬戶可能就該等交易或投資構成競爭，而該等其他賬戶進行的交易或投資可能對本基金的交易（包括本基金進行該等交易或投資或其他活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本基金的交易或投資或其他活動的價格或條款可能受到影響。此外，一方面本基金及另一方面高盛或其他賬戶，可能就同一證券作出不同的投票或採取（或不採取）不同行動，這可能對本基金不利。賬戶亦可能就同一發行人或非關聯的投資顧問的投資擁有不同的權利，或投資於同一發行人具有不同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的不同類別。**GSAM** 代表該等其他賬戶決定行使該等權利，可能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高盛（包括 **GSAM**（如適用））及其員工，於擔任投資銀行、研究提供商、投資顧問、投資人、顧問、做市商、主要經紀商、衍生工具交易商、貸款人、交易對手或投資者，或以其他身份行事時，就交易所提供的諮詢、所作的投資決策或建議、所提供的不同投資意見或對於研究或估值的看法，可能不符或不利於本基金的利益與活動。股東可透過數家不同的高盛諮詢業務（包括 **Goldman Sachs & Co. LLC** 及 **GSAM**）獲得諮詢服務。高盛內部可能根據不同策略而由不同顧問部門管理該等賬戶，並且針對相同或類似策略亦可能採用不同準則，並且對於某發行人或某有價證券或其他投資可能持有不同投資意見。同樣地，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內的若干投資團隊或投資組合經理可能對發行人或證券持不同或相反的投資觀點，而本基金的投資團隊或投資組合經理對本基金的持倉可能與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的其他投資團隊或投資組合經理提供建議的賬戶利益及活動不符、或受其不利影響。研究、分析或看法可能於不同時間提供予客戶或潛在客戶。高盛將無任何義務或其他責任於任何研究或分析公開之前將該等資料提供予本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負責代表本基金作出投資決策，並且該等投資決策可能不同於高盛代表其他賬戶所作出的投資決策或建議。高盛可能於為本基金作出投資決策或策略之前、同時或之後，

代表一個或多個賬戶執行類似的投資決策或策略（無論有關投資決策是否源自相同的研究分析或其他資料）。為賬戶（包括由 **GSAM** 發起、管理或建議的賬戶）（一方面）執行投資決策或策略的時間，相對於（另一方面）為本基金執行的時間，可能對本基金不利。若干因素，例如市場影響、流動性限制或其他情況，可能導致本基金得到較為不利的交易結果，或就執行該等投資決策或策略產生較高的相關支出，或遭受其他不利後果。

投資顧問已採納顧問法第 **204A-1** 條的「倫理守則」（「倫理守則」），顧問法旨在規定投資顧問的員工及支援投資顧問的其他特定高盛人員須遵守相關的聯邦證券法，並於執行個人證券交易時以客戶利益為優先。倫理守則對於其適用人士的個人賬戶的證券交易加諸若干限制，以有助於避免利益衝突。在遵守倫理守則的限制下，適用人士可為其個人賬戶買賣有價證券或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本基金，亦可建立與為本基金所直接或間接建立的倉位相同或不同的倉位，或於與本基金不同時間內建立的倉位。另外，全體高盛人員，包括投資顧問的員工，須遵守其公司內部有關機密與專屬資料、信息壁壘、私人投資、外部業務活動及個人交易的政策與程序。

與追加投資有關的潛在衝突

投資顧問不時會為賬戶（包括可能為本基金）提供機會，投資於某些賬戶已投資的公司。該等追加投資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如釐定新的投資條款，以及在賬戶（包括本基金）之間分配該等機會。本基金可能在對相關發行人並無現有投資的情況下獲得追加投資機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可能為其他賬戶提供價值，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其投資。賬戶（包括本基金）亦可能參與其他賬戶已投資或將投資的公司開展的再槓桿化、資本重組及類似交易。在該等交易及其他交易中，賬戶（包括本基金）與對該公司的現有投資以及對該公司進行後續投資的賬戶之間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該等投資及賬戶在定價及其他條款方面可能存在對立的利益。後續投資可能攤薄或以其他方式對先前已投資的賬戶（包括本基金）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成員利益多元化

本基金的各類投資者及受益人，包括（在適用範圍內）投資顧問及其關聯機構，就其於本基金的權益而言，可能擁有相互衝突的投資、稅務及其他利益。於考慮本基金的潛在投資時，投資顧問通常會考慮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而不

是任何特定投資者或受益人的投資目標。投資顧問可不時作出對某一類投資者或受益人更加有利、或較投資者或與投資顧問非關聯的受益人而言對投資顧問及其關聯機構更有利的決策，包括有關稅務事宜的決策。此外，高盛（包括作為預扣稅款代理人）可能會因基金的持倉而面臨某些稅務風險。在此情況下，高盛保留代表其自身及其關聯機構採取不利於本基金或其他賬戶的行動的權利，包括預扣稅額以彌補實際或潛在的稅務責任。

策略性安排

GSAM 可與賬戶或第三方的現有投資者建立策略關係，雖然該等關係旨在補充某些賬戶（包括本基金），但可能要求賬戶共享投資機會，或以其他方式限制賬戶可以其他方式利用的投資機會的金額。此外，該等關係可能包括較向本基金其他投資者提供的條款更為有利的條款，例如以較低費用或無費用投資賬戶（包括本基金）或特定投資的機會。

服務供應商的挑選

本基金預期將聘請亦可能向高盛及其他賬戶提供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包括律師及顧問）。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擬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專業技能與經驗、相關或類似產品的知識、服務品質、市場聲譽、與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高盛或其他人的關係及價格，挑選此等服務供應商。此等服務供應商可能與高盛（包括其人員）彼此間存在業務、財務或其他關係，包括作為 **GSAM**、高盛或賬戶的投資組合公司。該等關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為本基金挑選此等服務供應商。在此情況下，倘本基金決定不聘請或繼續聘請該等服務供應商，則高盛（代表本基金行事）與本基金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儘管存在上述規定，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將秉持對本基金的忠誠義務為本基金挑選服務供應商。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所挑選的服務供應商可能根據所提供的特定服務、提供服務的人事、提供服務的複雜性或其他因素，而針對不同收受者收取不同費率。因此，本基金針對此等服務供應商所支付的費率與高盛（包括 **GSAM**）所支付的費率相比，一方面可能更為有利或另一方面可能更為不利。此外，**GSAM** 或本基金支付的費率與高盛其他部門或高盛其他部門管理的賬戶所支付的費率相比，一方面可能更為有利或另一方面可能更為不利。一般而言，高盛（包括 **GSAM**）及／或賬戶可持有向本基金投資的實體提供服務的公司的投資，而根據適用法律，**GSAM** 可向本基金持有其已發行證券的實體推薦或介紹該等公司的服務。

於高盛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基金可投資於由高盛發起、管理或擔任顧問的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向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支付的諮詢費將不會因本基金向高盛（作為該等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經理）應付的任何費用而減少（即在進行任何該等投資時可能會涉及「雙重費用」，而本基金的投資者直接將資產部署至該等貨幣市場基金時將不會產生該等費用），除某些特定情況（包括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情況）外。在此情況下，以及在高盛以任何形式收取與提供服務相關的任何費用或其他補償的所有其他情況下，無需對本基金進行會計處理或作出償還。

高盛可能交付內部或外判辦理業務

在遵守相關法律的前提下，高盛（包括管理公司及／或投資顧問）可能不時不經通知投資者，將其以行政管理或其他身份提供予本基金的各種服務特定程序或職務，交付內部或外判辦理。該等委內或委外可能產生其他利益衝突。

現金以外的資產的分派

就本基金贖回而言，在某些情況下，本基金可自行決定是否允許或限制贖回，以及是否以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形式就贖回進行分派，及進行分派時的分派構成。於作出此類決策時，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可能對贖回投資者及剩餘投資者之間的忠實義務及責任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高盛可能擔任本基金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以外的身份

於發行人資本結構不同部分的投資

高盛（包括 **GSAM**）或賬戶（一方面）及本基金（一方面）可向單一發行人資本結構的不同部分進行投資或提供貸款。因此，高盛（包括 **GSAM**）或賬戶可能採取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此外，高盛（包括 **GSAM**）可就本基金投資的同一發行人的資本結構的不同部分或次於或優先於本基金所投資證券的證券類別向賬戶提供建議。高盛

（包括 **GSAM**）可能代表其自身或其他賬戶就本基金投資的發行人行使權利、提供建議或參與其他的活動，或避免行使權利、提供建議或參與其他活動，而該等行動（或不採取行動）可能對本基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倘若高盛（包括 **GSAM**）或賬戶持有某發行人的貸款、證券或資本結構的其他倉位，而這些持有倉位債權地位高於本基金對該發行人的倉位，且該發行人經歷財務或營運困難，則高盛（包括 **GSAM**）代表其自身或賬戶，可能設法對該發行人進行清算、架構重整或重組或與上述有關的條款，可能對本基金於該發行人的倉位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基金於該發行人的倉位的利益構成衝突。就任何此類清算、架構重組或重組而言，本基金於發行人的持倉可能會被減少或大幅攤薄，而高盛（包括 **GSAM**）或其他賬戶可能會收回部分或全部應付彼等的款項。此外，就高盛（包括 **GSAM**）或賬戶參與的涉及發行人的任何貸款安排而言，高盛（包括 **GSAM**）或賬戶可尋求根據適用貸款協議或其他文件行使其權利，這可能對基金不利。另一種情況是，與其他賬戶（包括高盛（包括 **GSAM**）的賬戶）持有的倉位相比，本基金在經歷財務或其他困難的發行人的資本結構中持有倉位的債權地位更高，則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可能決定不採取本基金可採取的行動及補救措施或不執行可能不利於持有倉位債權地位較低的賬戶的特定條款。此外，倘高盛（包括 **GSAM**）或賬戶持有本基金持有債券或其他信貸相關資產或證券的發行人的附表決權證券，則高盛（包括 **GSAM**）或賬戶可能以對本基金持有的倉位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對若干事項進行投票。相反地，本基金可持有高盛（包括 **GSAM**）或賬戶持有信貸相關資產或證券的發行人的附表決權證券，而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可代表本基金釐定不以不利於高盛（包括 **GSAM**）或賬戶的方式投票。

該等潛在問題是高盛（包括 **GSAM**）在本基金、高盛（包括 **GSAM**）或其他賬戶向單一發行人資本結構的不同部分進行投資或提供貸款的情況下將面臨衝突的例子。高盛（包括 **GSAM**）根據具體情況處理該等問題。例如，高盛（包括 **GSAM**）可能決定依賴不同高盛（包括 **GSAM**）業務部門或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之間的信息壁壘。高盛（包括 **GSAM**）可能決定依靠處境相似的貸款或證券持有人的行動，而非或就此自行代表本基金採取此類行動。

由於上述各種衝突與相關議題以及衝突未必會以符合本基金利益的方式解決，本基金可能於高盛（包括 **GSAM**）及其他賬戶（包括由 **GSAM** 發起、管理或建議的賬戶）獲利時就整體而言或就同一發行人的特定倉位而言蒙受損失，或可能產生若無前述衝突則不會導致的較低獲利或較高損失。前述負面影響可能對小型資本、新興市場、財政困難或較低流動性策略的交易或對本基金對該等策略的運用有更大的影響。

主事人及雙方交易

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代表本基金）倘獲相關法律及其各自的政策許可，可與高盛或透過高盛或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或其關聯機構管理的賬戶進行有價證券或其他工具交易，及可能（但並無義務或其他責任）致使本基金進行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為其自身擔任主事人的交易（主事人交易），就一交易對雙方提供顧問意見（雙方交易）以及擔任本基金與經紀賬戶的經紀商並收取佣金（雙方代理交易）。該等交易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監管問題或 **GSAM** 內部政策所載限制，可能限制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為本基金進行該等交易的決策。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當高盛是特定市場唯一或為數不多的參與者或是其中一個最大的參與者，該等限制可能消除或減少本基金可獲得的某些投資機會或影響與該等投資機會有關的交易執行價格或條款。

雙方交易亦可能發生於一個賬戶購買投資後向另一個賬戶提供共同投資機會。在此情況下，獲提供共同投資機會的賬戶可購買另一個賬戶所購投資的一部分。賬戶（包括本基金）購買有關共同投資機會的投資的價格可能基於成本，並可能包括或不包括利息部分，或可能反映出出售賬戶購買後對投資價值的調整。

在某些情況下，高盛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無風險主事人」的身份代表賬戶購買或出售證券。例如，高盛可在知悉賬戶（包括本基金）有興趣購買證券的情況下向第三方購買有關證券，並立即將所購買的證券出售予該賬戶。此外，在某些情況下，賬戶（包括本基金）可要求高盛以主事人身份購買證券，並向賬戶發出參與或類似權益，以符合適用的當地監管要求。

高盛將對該等交易的當事人之間的忠實義務及責任存在潛在衝突，包括就進行該等交易的決定而言以及就估值、定價及其他條款而言。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已建立該等交易及衝突的相關政策及程序。然而，無法保證該等交易將得以進行，或該等交易將以最有利於本基金（作為任何該等交易的一方）的方式進行。雙方交易可能相對於其他賬戶（包括本基金）不成比例地使某些賬戶受益，因為該等賬戶獲得相對數額的市場節省。主事人、雙方或雙方代理交易將根據忠誠義務規定及相關法律（可能包括披露及同意）執行。股東簽署認購協議，即同意本基金於法律許可最大範圍內進行主事人交易、雙方交易及雙方代理交易。

高盛可能擔任不同商業上職務

高盛可擔任本基金或本基金所持證券的發行人的經紀商、交易商、代理商、交易對手、融資機構或顧問或其他商業上職務。高盛有權就提供該等服務獲得報酬，而本基金則無權獲得此等報酬。高盛就該等有利於高盛的服務將有取得費用及其他報酬的利益，且就提供該等服務，可能為其自身利益採取商業措施，或可能建議接受其服務的受服務方，或採取其他行動，任一情況可能會對本基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高盛可能要求某公司（賬戶（包括本基金）於該公司擁有權益）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這可能導致該公司違約或不得不加快資產清算，從而對該公司的價值及賬戶於其中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高盛亦可能建議該公司變更其資本結構，結果將導致本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證券價值或順位減低。高盛就其他類型交易所採取或建議採取的行動亦可能對本基金帶來不利後果。高盛亦可能提供各種服務予本基金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或本基金，其可能致使高盛獲得費用、補償及報酬及其他利益。該等費用、補償及報酬及其他利益可能重大。向本基金或本基金投資的公司提供服務可能增強高盛與各方的關係、促進未來業務關係並令高盛取得其他業務及其他收益。

高盛代表其客戶從事的活動亦可能限制本基金可能獲得的投資機會。例如，高盛經常被一些公司聘為財務顧問，或就一些商業交易提供融資或其他服務，而該等交易可能成為本基金的潛在投資機會。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由於高盛與某些有關公司合作，導致本基金無法參與該類交易。儘管可能會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但高盛保留權利，可在某些情況下代表這些公司行事。高盛亦可在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及同等的非美國破產法律）項下的訴訟中或在提交這類文件前代表債權人或債務人公司。高盛可能不時在債權人或股權委員會任職。高盛可能為此獲得報酬的這些行動，可能限制或妨礙本基金可能以其他方式買賣這些公司發行的證券以及某些其他資產的靈活性。請參閱上文「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對本基金的管理—與高盛所持資料相關的考慮因素」以及下文「對高盛和本基金的投資機會和活動的潛在限制及約束」各段。

在遵守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可促使本基金投資於與高盛有關聯或由高盛提供諮詢服務的該等公司或者高盛或賬戶於該等公司擁有股權、債務或其他權益的該等公司的證券或其他債務，或參與可能導致高盛或其他賬戶免除義務或以其他方式剝離投資的投資交易。例如，本基金可透過財團或二級市場購買直接或間接購買與高盛有關聯的公司的證券或債務，或向一家可以使用所得款項償還高盛提供的貸款的公司貸款，或向其購買證券。本基金進行的這些活動可能增強高盛或其他賬戶就其在有關公司的投資及與該等公司相關的活動的盈利能力。本基金將無權因應這種盈利能力的提升而獲得補償。

在遵守相關法律之下，高盛（包括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及賬戶（包括為促進高盛人員投資而成立的賬戶）可投資於本基金或與其一併投資。該等投資可能基於優於其他股東的條款而作出，可能佔本基金的大幅比例，及可能導致本基金獲分配的投資份額較不採用一併投資的情況下獲分配的份額為少。除非合約另有規定，高盛或賬戶可能隨時不經通知股東或不考慮對本基金資產組合的影響贖回本基金的股份，任何有關贖回可能造成不利影響。高盛在集中時間段要求大量贖回可能導致本基金不得不以不太令人滿意的方式加快清算部分投資，以籌集資金償還贖回款項，因而對本基金及股東產生不利影響。例如，由於伏克爾條款的要求和銀行控股公司法的其他要求，高盛及某些高盛人士已經透過贖回等方式處理，並繼續處理於若干集合投資工具的投資，而該等贖回已經並可能繼續屬重大，並造成上述不利影響。請參閱下文「對高盛和本基金的投資機會和活動的潛在限制及約束」一段。

高盛（包括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所設立、出售、賣出、發行、投資或擔任下單代理人或分銷商的衍生工具，可能與本基金有關，或與本基金標的有價證券或資產有關，或可能基於本基金表現或試圖複製或對沖本基金表現。該等衍生工具交易及任何相關對沖活動可能不同於或不利於本基金的利益。

高盛可能向客戶、公司或個人貸款，或與其進行可能（或未必）由上市或私人證券或其他資產（包括客戶於本基金的股份）作為擔保的保證金、資產抵押或其他信貸融通或類似交易。此等借款人部分可能是上市或私營公司，或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的公司的創始人、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此等貸款可能由與基金（直接或間接）所持權益相同、享有同等權益或更高級或次級的該等公司的證券擔保。基於其作為貸款人的權利，高盛可能以保護自身商業利益行事及可能採取對借款人產生負面影響的行動，包括代表借款人清算或促使證券清算或以高盛自身名義取消贖回權及清算此等證券。此等證券可能對本基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若某證券的大量持倉被清算，則（除其他潛在負面影響外）該證券價值可能快速下滑，從而導致本基金淨值可能下滑或可能或根本無法以有利價格變現其持有該證券的倉位）。請參閱「高盛可能擔任本基金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以外的身份—於發行人資本結構不同部分的投資」。

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代理表決

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已實施相關程序，以防止因其代顧問客戶（包括本基金）進行具影響力的代理投票決定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並協助確保此等決定乃基於其對客戶的忠誠義務而作出。儘管有此等代理投票程序，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就本基金持有的有價證券所作出的代理投票決定可能對高盛及／或本基金以外的賬戶有利。

對高盛及本基金的投資機會及活動的潛在限制及約束

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可能代表本基金於各種情況限制其投資決策及活動，包括因相關監管規定，**GSAM** 或高盛所持有的資料、高盛與其他客戶有關的及其於資本市場的角色（包括有關其可能擔任該等其他客戶的顧問或有關該等客戶或高盛可能從事的商業協議或交易），高盛的內部政策及／或有關賬戶（包括本基金）的潛在聲譽風險等。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可能因高盛於本基金以外的活動及監管規定、政策和聲譽風險評估，不為本基金進行交易或從事其他活動或行使有利於本基金的某些權利。

此外，若本基金（可能連同高盛及其他賬戶）超過某一特定擁有權權益，或擁有某程度的投票或控制權或擁有其他權益，則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可能約束、限制或降低本基金的投資金額，或約束本基金獲得或行使的管理或投票權類型。例如，若某持倉或交易可能要求備案或許可或其他監管或公司同意，從而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產生額外成本及披露義務，或對高盛（包括 **GSAM**）或其他賬戶施加監管限制，或若超過某一限值屬被禁止或可能導致面臨監管或其他限制，則可能存在此等規限。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應用約束及限制以避免接近相關限值。可能會產生此等約束及限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禁止持有發行人的證券超過某一比例；**(ii)**超過某一限值可能對本基金持倉造成攤薄影響的「毒丸條款」；**(iii)**可能導致高盛被視為某一發行人的「權益股東」的規定；**(iv)**可能導致高盛被視為發行人的「關聯機構」或「控制人士」的規定及**(v)**某一發行人（透過憲章修正案、合約或其他方式）或政府、監管或自治組織（透過法律、法規、規定、詮釋或其他指引）施加的限制或其他規限或限制。

當面對上述限制時，高盛通常將會避免超出限值，因超出限值可能會對 **GSAM** 或高盛開展業務活動的能力造成影響。若投資機會的可得性有限，或若高盛出於若干監管或其他規定考慮已決定限制其總投資上限，以便運用類似投資策略的其他賬戶能夠獲得投資機會的權益，則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亦可能會減少本基金於該投資機會中的權益或限制本基金參與其中。若根據適用法律參與若干交易或活動將導致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產生重大成本或行政負擔或產生交易或其他錯誤的潛在風險，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可能決定不參與可能令本基金受惠的此等交易或活動。若本基金及一個或多個註冊投資基金一併作出投資，則高盛（代表本基金）根據適用法律可商議的交易可能受限。這可能會限制本基金參與若干交易的能力，或導致本基金獲得的條款較並無發生此情況時的條款為差。

在為本基金進行涉及公開證券的買入或賣出交易時，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通常不獲允許使用重大的非公開資料。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可能限制本基金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的活動或交易（例如買入或賣出交易），包括由於高盛（包括 **GSAM** 或其員工）持有資料而參與其中的活動或交易。例如，高盛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可能於高盛代表本基金投資的公司董事會中佔有席位，或擁有董事會觀察員權。若高盛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於某一上市公司董事會中佔有席位，或擁有董事會觀察員權，則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或其若干投資團隊）買賣該公司證券的能力可能會受限制及／或約束。

此外，**GSAM** 營運一項經合理設計的計劃，以確保整體遵守直接適用於其活動的經濟及貿易制裁相關義務（惟此等義務並非一定是基金可能受到規限的義務）。此等經濟及貿易制裁可能禁止（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與若干國家、地區、實體及個人進行交易或向其提供服務。此等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 **GSAM** 合規計劃就此等經濟及貿易制裁的運用，可能約束或限制基金的投資活動。

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可因聲譽或其他原因而決定限制或完全不參與代表本基金進行的交易及活動。作出該等決定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倘高盛提供（或可能提供）顧問或服務予涉及該等活動或交易的實體，倘高盛或某賬戶進行或可能進行與代表本基金考慮的交易相同或相關的活動或交易，倘高盛或某賬戶於涉及該活動或交易所的實體擁有利益，倘該活動或交易中的交易對手或其他參與者存在政治、公共關係或其他聲譽考量，或倘代表或就本基金所進行活動或交易可能以有形或無形方式影響高盛、**GSAM**、某一賬戶或其活動。

為代表本基金從事某些交易，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亦將必須受到（或使本基金受到）其交易證券、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所在任何平台的規則、條款及／或條件的規限。此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及／或本基金可能必須遵守某些交易所、執行平台、交易設施、結算所及其他平台的規則，或可能須同意任何該等平台的管轄權。任何該等平台的規則、條款及／或條件可能導致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及／或本基金必須遵守交易、結算風險及其他該等平台所設的交易條件規定的保證金要求、額外費用與其他支出、懲處程序、申報及記錄、倉位限額與其他限制。

本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或其關聯機構及／或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可能不時被要求，或釐定為適宜披露本基金的特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所持投資及其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和權益百分比（以及該等實益擁有人的相關實益擁有人））予第三人，包括當地政府機關、監管機構、稅務機關、市場、交易所、結算設施、託管人、經紀商，以及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或本基金的交易對手或服務提供者。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通常預期遵守披露其所決定資料的請求（包括透過電子發送平台）；惟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可決定出售本基金的特定資產，而非進行某些必要的披露，而該出售的時機從價格或其他觀點來看可能並不適宜。

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若 **GSAM** 擔任本基金的投資經理或若干其他身份，其可能持有若干投資的期間將受限。因此，本基金可能須較銀行控股公司法不適用的情況下更早地賣出投資。此外，根據伏克爾條款，高盛及高盛人員於若干基金類型中的所有權權益規模將受限，及若干人員將被禁止保留於此等基金的權益。因此，高盛及高盛人員需持續及將需繼續透過贖回、出售予第三方或關聯機構，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包括在本基金的投資者可能無機會出售其基金投資時出售。高盛及高盛人員作出的任何此等基金權益處置將降低高盛與其他投資者於本基金權益的一致性，並將於其他方面對本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高盛的業務活動可能受其他限制的規限，這可能對本基金的活動造成影響。此外，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可能限制其代表本基金，而非代表其他賬戶（包括由 **GSAM** 發起、管理或提供諮詢的賬戶）的投資決策及活動。

經紀交易

投資顧問通常選任美國及非美國經紀-自營商（包括管理公司的關聯機構）提供投資顧問、本基金、其關聯機構及其他高盛人員自營或第三方經紀及研究服務（統稱「經紀及研究服務」），以提供投資顧問認為適當的投資決策程序相關協助。該等經紀及研究服務可能與特定經紀交易商提供的交易執行、清算或結算服務捆綁提供，而（受限於適用法律）投資顧問可能就此等經紀及研究服務支付客戶佣金（或「非金錢性」佣金）。此等慣例可能受限於適用法律下規限的事例或情況。例如，**MiFID II** 禁止歐盟註冊的投資顧問從經紀交易商收取不符合「可接受次要非金錢利益」的研究及其他資料，除非研究及其他資料已由投資顧問從自有資源或研究支付賬戶（由與客戶的協議提供資金）作出支付。具體而言，雖然適用於獲委任管理本基金及投資組合資產的各投資顧問及子顧問的規定亦可能對此造成影響，但如屬下列情況，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定下准許物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可予以保留：

- (i) 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對股東有利；
- (ii) 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越慣常向機構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商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 (iii) 有關該非金錢利益安排的詳情在本基金的年度報告列出；及
- (iv) 非金錢利益安排並非與該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管理公司應確保，在管理與非金錢利益安排相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時，遵守上述規定。

當投資顧問以客戶的佣金獲得經紀及研究服務時，投資顧問便屬於收受利益，因投資顧問不須自行製作或付費取得經紀及研究服務。因此，投資顧問將有誘因基於其獲得經紀交易商提供的經紀及研究服務的利益，而非僅基於客戶獲得最佳價格或佣金的利益挑選或推薦經紀交易商。此外，若投資顧問使用客戶佣金從關聯機構獲得專有研究服務，投資顧問將有誘因撥出更多的「非金錢性」佣金或佣金支付這些服務。於投資顧問以誠信原則決定擬支付予經紀-自營商（包括投資顧問的關係企業）的「佣金」（根據證交會廣義定義包括溢價、折價、約當佣金或特定情況的其他

費用）相對於其提供予投資顧問的經紀及研究服務的價值及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其他限制乃屬合理時，由於投資顧問收取的非金錢性利益，投資顧問可能促使本基金支付高於其他經紀-自營商所收的佣金。

投資顧問對經紀-自營商提供的經紀及研究服務的評估可能為選任執行交易的經紀-自營商時的重要因素。就此目的，投資顧問已建立由特定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參與的表決程序，由投資顧問的人員對提供經紀及研究服務的經紀-自營商進行評等。於符合投資顧問尋求最佳執行以及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投資顧問於經紀-自營商間根據表決程序所得結果分配交易。

不同賬戶就是否及多大程度以佣金支付研究及經紀服務均可能不同，而（受限於適用法律）經紀及研究服務可能用於服務本基金及 **GSAM** 的任何或全部其他賬戶，包括並無就經紀及研究服務安排向經紀交易商支付佣金的賬戶。因此，若以本基金支付的佣金的相對金額為基礎，其他賬戶受益於經紀及研究服務（包括非金錢利益）可能相對本基金而言屬不成比例，特別是對於該等並無就研究及經紀服務作出支付或支付較少（包括有關研究成本最高預算的設立及於達到最高值時轉為僅執行價格）的賬戶。除相關法律規定外，投資顧問無意將非金錢性利益按比例分配予客戶間或追蹤特定賬戶或一組賬戶相關的經紀及研究服務相對於佣金的利益。

就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經紀及研究服務而言，投資顧問可能獲得「混合用途」服務，即部分服務為管理公司的投資決策流程提供協助及部分可能用於其他用途。若服務包含混合用途，投資顧問將根據其用途合理分配其成本並將僅使用客戶佣金支付為管理公司的投資決策流程提供協助的產品或服務部分。投資顧問有誘因低估任何「混合用途」的程度，或將成本分配至為管理公司的投資決策流程提供協助的用途，因為投資顧問可能以客戶佣金而非投資顧問自有資源支付該等費用。

投資顧問於挑選經紀交易商為本基金及賬戶提供主要經紀服務以及就應向此等各方支付的經紀、保證金及其他費用進行協商時可能出現衝突。主要經紀公司可能免費介紹潛在客戶或向投資顧問提供機會就其向若干合資格投資者提供的服務進行介紹，或以優惠或低於市場的價格提供其他服務（例如清算及結算證券交易、配售代理及托管服務，以及授予保證金信貸）。此等資本引入機會及其他服務將誘使投資顧問挑選此等主要經紀公司或從中（而非本基金或賬戶）獲得利益。此外，投資顧問可能更有誘因挑選已是投資顧問的客戶作為主要經紀商。

管理公司集合買賣盤

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根據政策及程序，可為多個賬戶（包括高盛或其員工具有利益的賬戶）合併或集合同一證券或其他工具的買入或賣出下單（有時稱為「捆綁」），以使交易於同一時間執行，以及當可行時，可就任何該等下單選擇大額交易形式進行。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於其中任何一方認為集合買賣盤屬適宜時可進行集合買賣盤，且當符合客戶利益時得在可行時選擇大額交易形式進行。此外，於特定情況下，本基金的買賣盤可能與包括高盛資產的賬戶買賣盤集合。

捆綁交易或大額交易全部成交者，或買賣盤僅部分成交者，於當日結束前，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通常將買入的有價證券或其他工具或任何賣出所得款項按比例基於本基金相對規模分配予參與的賬戶間。倘特定經紀-交易商或其他交易對手的下單於數個不同價格透過數筆交易成交，通常所有參與的賬戶將取得均價並支付佣金平均價格（除碎股、進位、及市場慣例外）。可能有捆綁或集合下單時非所有賬戶均負擔相同佣金或相當佣金的費率的情形，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對使用客戶佣金支付研究服務的限制。

儘管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可於特定情況為之，倘下單相關的投資組合管理決策乃由不同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作出，或捆綁、集合、選擇大額交易形式或買賣單互抵從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的操作或其他角度來看不適宜或不可行，或自相關監管層面屬不適宜，則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未必總會捆綁或集合不同賬戶（包括本基金）的下單、選擇適用大額交易或為本基金的買賣單進行互抵。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亦可能就集合買賣盤協商取得相對於未集合的賬戶買賣盤較佳價格或較低的佣金，並相對於未互抵的買賣盤產生較低的買賣盤支出。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並無義務或其他責任集合或互抵特定買賣盤。本基金的買賣盤未與其他買賣盤集合，或未與本基金或其他賬戶的買賣盤互抵者，本基金不會受益於買賣盤集合或互抵可能享有的較佳價格或較低佣金或較低交易支出。買賣盤的集合及互抵可能相對於其他賬戶（包括本基金）不成比例地使某些賬戶受益，因為該等賬戶獲得相對數額的市場節省。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可能將受 **MiFID II** 規限的賬戶（「**MiFID II** 賬戶」）買賣盤與其他非受 **MiFID II** 規限的賬戶的買賣盤（包括產生非金錢佣金的賬戶（包括本基金）以及非金錢佣金使用受限的賬戶）集合。集合買賣盤包含的所有賬戶與 **MiFID II** 賬戶

就證券支付（或收取）相同的平均價及相同的執行費（按費率計算）。然而，集合買賣盤中的 MiFID II 賬戶可能按低於集合買賣盤中非受 MiFID II 規限的賬戶支付的總佣金率的「僅執行」費率支付佣金。



高盛基金 SICAV

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
(S.I.C.A.V.)

2023 年 11 月

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I

- 第一部分：股票投資組合
- 第二部分：固定收益投資組合
- 第三部分：靈活投資組合

本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旨在更詳細地說明本基金的股票投資組合、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及靈活投資組合。

本補充文件必須與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基金說明書載有本基金的詳細資料，包括：股份類別說明；與投資於本基金相關的風險；本基金管理及行政管理的資料，以及有關為本基金提供服務的第三方的資料、股份申購、贖回及轉換；釐定資產淨值；股息政策；本基金費用及支出；本基金的一般資料；股東會議及報告；以及稅項。此外，基金說明書的附錄載有適用的投資限制、整體風險敞口及風險管理、有關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若干 ERISA 注意事項、美國人士及非美國人士的定義之資料以及潛在利益衝突相關的資料。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閱覽基金說明書和本補充文件（經不時修訂），以及最近期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投資者的權利及義務，以及與本基金的關係，載於基金說明書。

本補充文件提供各股票投資組合、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及靈活投資組合的資料，包括各投資組合於基金說明書日期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詳情。

董事會強烈建議所有潛在股東及現有股東，於申購、贖回、轉讓或轉換任何股份之前，就投資於本基金的法律與稅務規定尋求適當專業意見，並就投資於本基金或其任何投資組合的合適性及適宜性徵求意見。本基金、其董事及（除非彼等另行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僅就投資事宜承擔有關職責）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副顧問及其他高盛實體，對該等事宜不應負任何責任。基金說明書中有更明確地說明，若干分銷商或會因分銷股份而從高盛或本基金收取報酬，因此彼等接受的任何意見不應被假設為沒有利益衝突。

目錄

	頁數
本補充文件.....	147
目錄.....	148
釋義.....	151
1. 高盛基金—投資組合一覽表.....	153
2. 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155
3. 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157
第一部份 股票投資組合.....	159
A. 全球及地區股票投資組合.....	160
1. 高盛亞洲股票投資組合.....	160
2. 高盛全方位中國股票投資組合.....	165
3. 高盛新興市場股票 ESG 投資組合.....	170
4. 高盛新興市場股票投資組合.....	175
5. 高盛新興市場（中國除外）股票投資組合.....	179
6. 高盛全球環境創效股票投資組合.....	184
7. 高盛全球股票收益投資組合.....	188
8. 高盛全球股票精選 ESG 投資組合.....	192
9. 高盛全球未來醫療保健股票投資組合.....	196
10. 高盛全球未來科技龍頭股票投資組合.....	200
11. 高盛全球千禧世代股票投資組合.....	204
12. 高盛印度股票投資組合.....	208
13. 高盛日本股票投資組合.....	212
14. 高盛日本綜合股票投資組合.....	216
15. 高盛美國股票 ESG 投資組合.....	220
16. 高盛美國焦點增長股票投資組合.....	224
17. 高盛美國小型股投資組合.....	228
18. 高盛美國中小型增長股票投資組合.....	232
19. 高盛美國科技機會型股票投資組合.....	236
B. 行業股票投資組合.....	240
20. 高盛全球清潔能源基建股票投資組合.....	240
21. 高盛全球未來經濟安全股票投資組合.....	244
22. 高盛全球基建股票投資組合.....	249

23.	高盛全球房地產股票投資組合	253
24.	高盛全球未來房地產及基建股票投資組合	257
25.	高盛北美能源及能源基建股票投資組合	262
C.	全球及地區 CORE®股票投資組合	266
26.	高盛新興市場 CORE®股票投資組合	267
27.	高盛新興市場（中國除外）CORE®股票投資組合	272
28.	高盛歐洲 CORE®股票投資組合	277
29.	高盛歐元區 CORE®股票投資組合	282
30.	高盛全球 CORE®股票投資組合	286
31.	高盛全球小型股 CORE®股票投資組合	291
32.	高盛美國 CORE®股票投資組合	296
33.	高盛美國小型股 CORE®股票投資組合	300
	第二部分：固定收益投資組合	304
1.	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304
2.	高盛中國靈活債券投資組合	308
3.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313
4.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均衡投資組合	317
5.	高盛新興市場本地債券投資組合	321
6.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	326
7.	高盛新興市場短存續期債券投資組合	330
8.	高盛歐元短存續期債券首選投資組合	335
9.	高盛歐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339
10.	高盛全球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343
11.	高盛全球信貸投資組合（對沖）	348
12.	高盛全球固定收益投資組合	353
13.	高盛全球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對沖）	357
14.	高盛全球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361
15.	高盛全球證券化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365
16.	高盛短存續期機遇型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369
17.	高盛英鎊信貸投資組合	373
18.	高盛美元短存續期債券投資組合	377
19.	高盛美國固定收益投資組合	381
20.	高盛美國按揭抵押證券投資組合	385
	第三部分：靈活投資組合	389
1.	高盛 ESG 增強全球多元資產平衡型投資組合	389
2.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保守型投資組合	393

3.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增長型投資組合	397
4.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	401

釋義

於本補充文件內，下列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涵義。本補充文件內所用但未界定的詞彙應具有與基金說明書所賦予者相同的涵義。如有歧義，概以本補充文件內的涵義為準。

「適用的監管機構」	指相關投資組合為進行分銷而進行登記的國家的監管機構；
「CORE®」	指計算機最佳化，研究強化；
「已發展市場」	指 MSCI 世界指數中所包含的所有市場；
「新興市場」	指國際金融公司綜合指數及 / 或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及 / 或 MSCI 前沿市場指數及 / 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債券指數及 / 或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中所包含的所有市場，以及其他具有類似經濟發展水平或形成新股票市場的國家；
「股票投資組合」	指第 1 節「高盛基金 — 投資組合一覽表」中該名詞標題項下所列的投資組合；
「固定收益投資組合」	指第 1 節「高盛基金 — 投資組合一覽表」中該名詞標題項下所列的投資組合；
「因素」	指為達成投資組合投資目標的核心風險因素敞口，可能包括對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指數的敞口；
「靈活投資組合」	指第 1 節「高盛基金 — 投資組合一覽表」中該名詞標題項下所列的投資組合；
「前沿市場」	指 MSCI 前沿市場指數中所包含的所有市場及其他具有類似經濟發展水平（例如 MSCI 新興市場指數中所包含的市場）或形成新股票市場的國家；
「全球及地區 CORE®股票投資組合」	指第 1 節「高盛基金 — 投資組合一覽表」中該名詞標題項下所列的投資組合；
「全球及地區股票投資組合」	指第 1 節「高盛基金 — 投資組合一覽表」中該名詞標題項下所列的投資組合；
「龍頭」	指通常具有較大或中等市值的及投資顧問認為，在其各自行業中佔據主導地位的公司；
「管理人」	指投資顧問（或其關聯機構）為管理投資組合而不時委任的第三方投資管理人；

「MLP」

指業主有限合夥制企業，於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且通常經營（但不限於）自然資源、金融服務及房地產行業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股本證券」

指：

(1) 下列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

- a) 直接透過互聯互通投資的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
- b) 間接透過延拓產品投資的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
- c) 可透過 QFI 計劃投資的中國 A 股。

(2) 提供人民幣敞口的其他股票相關的可轉讓證券；

「中國債務證券」

指：

(1) 下列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

- a) 在 CIBM 買賣的債務證券；
- b) 點心債（於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
- c) 城投債；

(2) 提供人民幣敞口的其他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

「主要地」

如涉及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或投資政策，除非就某一投資組合明確作出相反陳述，指該投資組合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或者，如涉及股票投資組合或靈活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或投資政策，除非就某一投資組合明確作出相反陳述，指該投資組合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

「房地產投資信託」

指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具備合資格資產資格的房地產投資信託；

「SFDR」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頒佈的關於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條例第 2019/2088 號，可能會不時修改、補充、合併、以任何形式替換或以其它方式修訂；及

「子管理協議」

指投資顧問與各管理人訂立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CORE®」為 Goldman, Sachs & Co. LLC 的註冊服務標記。

1. 高盛基金—投資組合一覽表

本補充文件所述的投資組合分為以下類別：

第一部分：股票投資組合

全球及地區股票投資組合	成立日期
1. 高盛亞洲股票投資組合	1994 年 5 月
2. 高盛全方位中國股票投資組合	2009 年 8 月
3. 高盛新興市場股票 ESG 投資組合	2018 年 9 月
4. 高盛新興市場股票投資組合	1997 年 12 月
5. 高盛新興市場（中國除外）股票投資組合	2022 年 5 月
6. 高盛全球環境創效股票投資組合	2020 年 2 月
7. 高盛全球股票收益投資組合	1992 年 12 月
8. 高盛全球股票精選 ESG 投資組合	2006 年 2 月
9. 高盛全球未來醫療保健股票投資組合	2020 年 9 月
10. 高盛全球未來科技龍頭股票投資組合	2020 年 2 月
11. 高盛全球千禧世代股票投資組合	2012 年 9 月
12. 高盛印度股票投資組合	2008 年 3 月
13. 高盛日本股票投資組合	2015 年 5 月
14. 高盛日本綜合股票投資組合	1996 年 4 月
15. 高盛美國股票 ESG 投資組合	2006 年 2 月
16. 高盛美國焦點增長股票投資組合	1999 年 11 月
17. 高盛美國小型股投資組合	2018 年 6 月
18. 高盛美國中小型增長股票投資組合	2023 年 11 月之前
19. 高盛美國科技機會型股票投資組合	2020 年 10 月

行業股票投資組合	成立日期
20. 高盛全球清潔能源基建股票投資組合	2021 年 10 月
21. 高盛全球未來經濟安全股票投資組合	2024 年 10 月之前
22. 高盛全球基建股票投資組合	2016 年 12 月
23. 高盛全球房地產股票投資組合	2016 年 12 月
24. 高盛全球未來房地產及基建股票投資組合	2022 年 9 月
25. 高盛北美能源及能源基建股票投資組合	2014 年 4 月

全球及地區 CORE®股票投資組合	成立日期
26. 高盛新興市場 CORE®股票投資組合	2009 年 8 月
27. 高盛新興市場（中國除外）CORE®股票投資組合	2024 年 10 月之前
28. 高盛歐洲 CORE®股票投資組合	1999 年 10 月
29. 高盛歐元區 CORE®股票投資組合	2021 年 7 月
30. 高盛全球 CORE®股票投資組合	2004 年 10 月
31. 高盛全球小型股 CORE®股票投資組合	2006 年 8 月
32. 高盛美國 CORE®股票投資組合	1996 年 11 月
33. 高盛美國小型股 CORE®股票投資組合	2005 年 12 月

第二部分：固定收益投資組合

固定收益投資組合	成立日期
1. 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2020 年 8 月
2. 高盛中國靈活債券投資組合	2023 年 11 月之前
3.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2011 年 5 月
4.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均衡投資組合	2013 年 5 月
5. 高盛新興市場本地債券投資組合	2007 年 6 月
6.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	2000 年 5 月
7. 高盛新興市場短存續期債券投資組合	2019 年 1 月
8. 高盛歐元短存續期債券優選投資組合	2014 年 1 月
9. 高盛歐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2014 年 6 月
10. 高盛全球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2020 年 9 月
11. 高盛全球信貸投資組合（對沖）	2006 年 1 月
12. 高盛全球固定收益投資組合	1993 年 2 月
13. 高盛全球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對沖）	2001 年 12 月
14. 高盛全球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1998 年 1 月
15. 高盛全球證券化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2012 年 10 月
16. 高盛短存續期機遇型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2012 年 4 月
17. 高盛英鎊信貸投資組合	2008 年 12 月
18. 高盛美元短存續期債券投資組合	2016 年 6 月
19. 高盛美國固定收益投資組合	1998 年 7 月
20. 高盛美國按揭抵押證券投資組合	2002 年 9 月

第三部分：靈活投資組合

靈活投資組合	成立日期
1. 高盛 ESG 增強全球多元資產平衡型投資組合	2014 年 6 月
2.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保守型投資組合	2014 年 6 月
3.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增長型投資組合	2014 年 6 月
4.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	2014 年 3 月

有關並未列明準確成立日期的投資組合，請聯絡您的指定高盛代表或管理公司，以確定有關投資組合自本基金說明書日期起是否經已成立。投資者可於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索閱有關本基金及所設立的額外股份類別的資料。

2. 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各投資組合的說明包括載有該投資組合的各股份類別的表格。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而「即時價」和「收盤價」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7 節「釐定資產淨值」。

最低投資額

	美元、歐 元、瑞士 法郎、港 元、新加 坡元、澳 元、新西 蘭元*	英鎊	日圓	瑞典克朗	丹麥克 朗、人民 幣	挪威克朗	印度盧比	巴西雷亞 爾	韓圓	印尼盾	波蘭茲羅 提	南非蘭特	冰島克朗	捷克克朗
基準貨幣 股份	5,000	3,000	500,000	40,000	30,000	35,000	200,000		5,000,000	50,000,000	15,000		750,000	120,000
其他貨幣 股份														
R 類股份														
RS 類股 份														
S 類股份	10,000	6,000	1,000,000	80,000	60,000	70,000	400,000	20,000	10,000,000	100,000,000	30,000	130,000	1,500,000	235,000
A 類股份	1,500	1,500	150,000	12,000	9,000	10,500	60,000	3,000	1,500,000	15,000,000	4,500	25,000	225,000	35,000
B 類股份														
C 類股份														
D 類股份														
E 類股份														
U 類股份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0	160,000,000	120,000,000	14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0	60,000,000,000	250,000,000,000	3,000,000,000,000	475,000,000,000
P 類股份	50,000	30,000	5,000,000	400,000	300,000	350,000	2,000,000	1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150,000	625,000	7,500,000	1,200,000
G 類股份	50,000	50,000	5,000,000	400,000	300,000	350,000	2,000,000	1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150,000	625,000	7,500,000	1,200,000
I 類股份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8,000,000	6,000,000	7,000,000	40,000,000	2,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3,000,000,000	12,000,000,000	150,000,000,000	24,000,000,000

ID 類股份	00	00	000	0	0		00	0	000	000		00	000	00
IS 類股份	500,00 0,000	500,00 0,000	50,000,0 00,000	4,000,00 0,000	3,000,00 0,000	3,500,000 ,000	20,000,0 00,000	1,000,00 0,000	500,000,0 00,000	5,000,000,0 00,000	1,500,000 ,000	6,000,00 0,000	75,000,0 00,000	12,000,0 00,000
IP 類股份	1,000,0 00	1,000,0 00	100,000, 000	8,000,00 0	6,000,00 0	7,000,000	40,000,0 00	2,000,00 0	1,000,000, 000	10,000,000, 000	3,000,000	12,000,0 00	150,000, 000	24,000,0 00
II 類股份	5,000	3,000	500,000	40,000	30,000	35,000	200,000	10,000	5,000,000	50,000,000	15,000	65,000	750,000	120,000
IX 類股份	5,000,0 00	5,000,0 00	500,000, 000	40,000,0 00	30,000,0 00	35,000,00 0	200,000, 000	10,000,0 00	5,000,000, 000	50,000,000, 000	15,000,00 0	60,000,0 00	750,000, 000	120,000, 000

*所列金額以相關貨幣計。

IO 類股份、SD 類股份及 IXO 類股份的最低投資額將於申請時提供。

3. 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各投資組合的說明包括「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一段所列的表格，當中載有：

1. 市場風險計算：此乃管理公司為遵守 UCITS 規例而採用以計算整體風險敞口的方法；
2. 限額：此乃投資組合必須遵守的整體風險敞口限額。有關限額如下：
 - a. 相對風險值：風險值以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為限；
 - b. 絕對風險值：風險值以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20% 為限。風險值以單邊 99% 置信區間及 20 日持有期為基礎進行計算；
 - c. 承諾法：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整體風險敞口不得超過投資組合的總淨值。
3.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此乃為採用相對風險值法時遵守 UCITS 規例，且僅供其他投資組合參考之用。股東應了解該等投資組合的管理可能有別於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且其投資回報可能與特定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相去甚遠。股東亦應了解所提及的參考基準日後可能變更；及
4. 預期槓桿水平：倘投資組合使用相對風險值或絕對風險值法計算其整體風險敞口，則釐定該等投資組合的預期槓桿水平所採用的方法，為以各投資組合所採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預期名義值總和計算而得。股東應了解，投資組合的槓桿水平可能不時超過所披露的範圍。預期槓桿水平考慮了投資組合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EPM) 有關的已收抵押品 (現金) 的再投資，以及任何其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情形下的任何抵押品使用 (例如證券借貸)。

股東應注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槓桿可能導致損失加劇。然而，由於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在於管理風險以及尋求回報，因此，各投資組合「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一段中的表格所披露的預期槓桿水平，未必能恰當地說明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狀況。此乃主要因為，即使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或抵銷為目的，但名義值風險敞口總和計算僅簡單地將金融衍生工具的所有多頭及空頭持倉的絕對數值相加。此外，名義值風險敞口總和的計算僅使用名義價值，而非使用能計算出整體風險貢獻的方法，這通常可以解釋為何採用此方法計算的槓桿水平看似很高。具體而言，為了達到利率市場的投資風險預設水平，可用以達到此風險的總槓桿金額差異甚大，視乎實施此投資決定時所選擇工具的標的市場風險 (或「存續期」) 而定。例如，相較於使用到期期限較長而具有較高存續期風險的工具而言，使用存續期風險較低的工具，例如到期期限較短的利率衍生工具，會需要更高的槓桿才能達到金額較高的所需名義市場風險敞口。在此例中，到期期限為兩年的利率衍生工具所需的名義風險敞口，大約為到期期限十年的金融工具的四倍。股東應注意，實際槓桿水平可能變動並顯著偏離此範圍，有關使用名義值風險敞口總和計算得出的平均槓桿水平的更多詳情，將於本基金相關會計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如相關投資組合各附錄第 2 段「投資政策」及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中所進一步詳述，投資組合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以便管理與投資組合的投資有關的風險及 / 或建立投機倉位。投資顧問可使用廣泛的金融衍生工具策略，該等策略視投資組合而定，可能類似但未必相同，且所採用的金額可能不同，以產生回報及 / 或管理風險。該等策略主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1. 利率掉期及期貨通常用於管理或對沖利率風險及收益率曲線風險敞口、實施相對價值持倉或實施投機觀點；

2.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用於對沖貨幣風險或實施主動的外匯觀點；
3. 總回報掉期通常用於對沖特定風險敞口，以獲取對特定市場的綜合風險敞口，或對各種資產類別的特定發行人或行業實施多頭及空頭觀點；
4. 信貸違約掉期通常用於對沖特定行業或個別發行人的敞口及風險，或實施投機觀點。

使用名義值風險敞口總和來計算使用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所隱含的槓桿時，即使實際上相關投資組合的淨風險敞口已降低，仍可能產生高槓桿水平，如下文所述。

1. **利率掉期及期貨：**視投資顧問所實施的策略性質而定，利率策略的名義值風險敞口總和計算可能產生高槓桿，儘管整體的淨存續期影響不一定有那麼高。例如，倘欲利用 90 天期的歐洲美元利率期貨來降低某債券投資組合的利率風險，例如將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降低一年，按名義風險敞口計則可能相當於約 400% 的槓桿，儘管就利率風險而言，該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狀況已有所降低。
2. **遠期外匯合約：**在為實施外匯投機觀點或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的情況下，若投資顧問因看法變更或因股東贖回而有意移除該等風險敞口，若無法或難以有效率地取消該等交易，則可能須以等值且反向的交易抵銷該等敞口，在此情況下，儘管淨敞口已經降低，但使用總額法計算時仍可能得出高槓桿水平。
3. **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是依據預設的固定或浮動利率交換付款，其有權利收取某特定參考資產、指數或一籃子資產的總回報、票息及資本收益或虧損。總回報掉期的價值可能因標的投資風險敞口的波動而變化。即使可較實物持倉更有效率地獲取市場風險敞口，但名義值風險敞口總和計算會顯示出槓桿水平。例如，倘若利用總回報掉期取得對新興市場的敞口，而非透過買入該市場發行的證券取得敞口，則當使用名義值風險敞口總和計算槓桿時，會顯示出槓桿水平，而若選擇買入同等風險敞口的實物證券則不會出現槓桿。
4. **信貸違約掉期：**即使在已設法降低信貸風險的情況下，名義值風險敞口總和的計算仍可能顯示槓桿水平。例如，倘若利用指數信貸違約掉期來降低某債券投資組合的信貸風險，則當使用名義值風險敞口總和計算槓桿時，仍會顯示出槓桿水平，儘管就信貸風險而言，該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狀況已有所降低。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使用、其目的及與之相關的部分風險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尤其是第 4.6 段「衍生工具投資」）。

有關各投資組合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相關投資組合第 1 段「投資目標」及第 2 段「投資政策」；有關投資組合的歷史風險狀況詳情（如適用），請參閱相關投資組合 KIID 中的綜合風險與回報指標(SRRI)。

第一部份 股票投資組合

A. 全球及地區股票投資組合

B. 行業股票投資組合

C. 全球及地區 CORE®股票投資組合

A. 全球及地區股票投資組合

1. 高盛亞洲股票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亞洲股票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公司（日本除外）的股本證券，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亞洲（日本除外）的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

股權及與股權相關的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和其他獲得股票、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的權利。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該投資組合可直接（例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QFI 計劃」））或間接（例如透過延拓產品或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獲准基金）投資於中國股本證券。該投資組合透過 QFI 計劃對中國 A 股作出的直接投資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有關互聯互通、QFI 計劃及相關風險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2.11 段「投資中國」。

該投資組合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不可投資於允許使用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損失。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20%
證券借貸交易	2%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該投資組合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對投資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合資格股本證券。

4.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	MSCI 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總回報淨額）	不適用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5.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4.2.9新興市場及4.2.11 投資中國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該等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及排放情況、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及管理激勵措施。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資產類別及所屬行業等因素，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因素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投資顧問亦可能透過與發行人的溝通獲知該等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6.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有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可能提供兩種不同類型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a)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將投資組合的基準貨幣敞口對沖為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以歐元計值類別為例，該等股份類別將標記為：「（歐元-對沖）」；或 (b)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僅將投資組合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回報（而非非標的貨幣敞口）對沖回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請注意，由於貨幣交易與投資組合的標的貨幣敞口並無關連，部分投資者未必會將之視為貨幣對沖類別。 例如，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類別而言，如將予對沖的回報為美元回報，投資顧問將會在以波蘭茲羅提認購該類股份後將波蘭茲羅提轉換為美元，同時訂立美元 / 波蘭茲羅提遠期外匯交易，以期建立將美元對沖回波蘭茲羅提的敞口。這意味著，此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面臨標的投資組合貨幣相對於美元波動的風險，而非該貨幣相對於波蘭茲羅提波動的風險。有關股份類別標記為：「（波蘭茲羅提）（多頭資產貨幣兌美元）」。

	該股份類別僅適合於相信波蘭茲羅提兌美元將升值的投資者。若反之，美元兌波蘭茲羅提升值，則該股份類別的回報將少於投資於未對沖的以波蘭茲羅提計值類別的回報。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1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 費	營運支出 2	贖回費 3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1.50 %	0.50 %	無	浮動	無
B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4.00 %	1.50 %	0.50 %	1.00 %	浮動	無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50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50 %	0.75 %	無	浮動	無
G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最高 2.50 %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無	浮動	無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¹ 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³ 如基金說明書第 3 節所述，該投資組合將僅會就「G」類股份於申購日期起兩年內的任何贖回或轉換收取贖回費。

7.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有關交易的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2. 高盛全方位中國股票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全方位中國股票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股本證券，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中國的公司（包括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該投資組合可其最多 100%的淨資產（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實施的任何其他限額）直接（例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QFI 計劃」））或間接（例如透過延拓產品或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獲准基金）投資於中國股本證券。該投資組合透過 QFI 計劃對中國 A 股作出的直接投資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有關互聯互通、QFI 計劃及相關風險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2.11 段「投資中國」。

該投資組合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不可投資於允許使用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損失。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SFTR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
------	-------------------------------	-------------------------------

	資產淨值百分比。*	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20%
證券借貸交易	0%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該投資組合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對投資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合資格股本證券。

4.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MSCI 中國全股票指數（總回報淨額）	不適用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5.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4.2.9 新興市場及4.2.11 投資中國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

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該等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及排放情況、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 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及管理激勵措施。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資產類別及所屬行業等因素，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因素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投資顧問亦可能透過與發行人的溝通獲知該等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6.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2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有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可能提供兩種不同類型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a)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將投資組合的基準貨幣敞口對沖為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以歐元計值類別為例，該等股份類別將標記為：「（歐元-對沖）」；或 (b)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僅將投資組合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回報（而並非標的貨幣敞口）對沖回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請注意，由於貨幣交易與投資組合的標的貨幣敞口並無關連，部分投資者未必會將之視為貨幣對沖類別。 例如，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類別而言，如將予對沖的回報為美元回報，投資顧問將會在以波蘭茲羅提認購該類股份後，將波蘭茲羅提轉換為美元，同時訂立美元 / 波蘭茲羅提遠期外匯交易，以期建立將美元對沖回波蘭茲羅提的敞口。這意味著，此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面臨標的投資組合貨幣相對於美元波動的風險，而非該貨幣相對於波蘭茲羅提波動的風險。有關股份類別標記為：「（波蘭茲羅提）（多頭資產貨幣兌美元）」。 該股份類別僅適合於相信波蘭茲羅提兌美元將升值的投資者。若反之，美元兌波蘭茲羅提升值，則該股份類別的回報將少於投資於未對沖的波蘭茲羅提計值類別的回報。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營運支出 ²	贖回費 ³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50 %	無	浮動	無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75 %	無	浮動	無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75 %	最高 0.50 %	浮動	無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75 %	最高 1.00 %	浮動	無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75 %	最高 1.00 %	浮動	無
G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最高 2.50%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85 %	無	浮動	無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75 %	無	浮動	無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無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75 %	無	浮動	無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無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75 %	無	浮動	無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無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無

¹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³ 如基金說明書第 3 節所述，該投資組合將僅會就「G」類股份於申購日期起兩年內的任何贖回或轉換收取贖回費。

7. 重要稅項考慮因素

投資者亦應了解，如投資組合投資於中國，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15.1 段「不確定的稅務狀況」。

8.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有關交易的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3. 高盛新興市場股票 ESG 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新興市場股票 ESG 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遵循投資組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標準，相較於地區內同類公司擁有強大或不斷改善的 ESG 領導力、穩固的行業地位及強大的財務實力的新興市場公司的股本證券，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相較於地區內同類公司，該等公司預計具有強大或不斷提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導力、穩固的行業地位及強大的財務實力。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該投資組合可直接（例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QFI 計劃」））或間接（例如透過延拓產品或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獲准基金）投資於中國股本證券。該投資組合透過 QFI 計劃對中國 A 股作出的直接投資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有關互聯互通、QFI 計劃及相關風險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2.11 段「投資中國」。

該投資組合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不可投資於允許使用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損失。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
------	-----------------	-----------------

	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20%
證券借貸交易	6%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該投資組合尋求持續投資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對投資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合資格股本證券。

4.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MSCI 新興市場指數 (總回報淨額)	不適用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5.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 4.2.9 新興市場及 4.2.11 投資中國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

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該等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及排放情況、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 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及管理激勵措施。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資產類別及所屬行業等因素，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因素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投資顧問亦可能透過與發行人的溝通獲知該等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6.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2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有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可能提供兩種不同類型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a)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將投資組合的基準貨幣敞口對沖為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以歐元計值類別為例，該等股份類別將標記為：「（歐元-對沖）」；或 (b)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僅將投資組合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回報（而並非標的貨幣敞口）對沖回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請注意，由於貨幣交易與投資組合的標的貨幣敞口並無關連，部分投資者未必會將之視為貨幣對沖類別。 例如，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類別而言，如將予對沖的回報為美元回報，投資顧問將會在以波蘭茲羅提認購該類股份後，將波蘭茲羅提轉換為美元，同時訂立美元 / 波蘭茲羅提遠期外匯交易，以期建立將美元對沖回波蘭茲羅提的敞口。這意味著，此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面臨標的投資組合貨幣相對於美元波動的風險，而非該貨幣相對於波蘭茲羅提波動的風險。有關股份類別標記為：「（波蘭茲羅提）（多頭資產貨幣兌美元）」。 該股份類別僅適合於相信波蘭茲羅提兌美元將升值的投資者。若反之，美元兌波蘭茲羅提升值，則該股份類別的回報將少於投資於未對沖的波蘭茲羅提計值類別的回報。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費	營運支出 ²	贖回費 ³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75 %	無	無	浮動	無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75 %	無	無	浮動	無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75 %	0.375 %	無	浮動	無
B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4.00 %	最高 1.75 %	0.375 %	1.00 %	浮動	無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75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75 %	0.50 %	無	浮動	無
G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最高 2.50%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25 %	無	無	浮動	無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85 %	無	無	浮動	無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85 %	無	無	浮動	無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00 %	無	無	浮動	無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85 %	無	無	浮動	無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85 %	無	無	浮動	無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00 %	無	無	浮動	無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00 %	無	無	浮動	無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¹ 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³ 如基金說明書第 3 節所述，該投資組合將僅會就「G」類股份於申購日期起兩年內的任何贖回或轉換收取贖回費。

7.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有關交易的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4. 高盛新興市場股票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新興市場股票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的股本證券，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30%的淨資產（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實施的任何其他限額）直接（例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QFI 計劃」））或間接（例如透過延拓產品或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獲准基金）投資於中國股本證券。有關互聯互通、QFI 計劃及相關風險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2.11 段「投資中國」。

該投資組合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不可投資於允許使用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損失。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SFTR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
------	--	---

		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20%
證券借貸交易	6%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該投資組合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對投資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合資格股本證券。

4.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MSCI 新興市場指數 (總回報淨額)	不適用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5.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4.2.9 新興市場及4.2.11 投資中國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

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該等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及排放情況、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 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及管理激勵措施。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資產類別及所屬行業等因素，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因素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投資顧問亦可能透過與發行人的溝通獲知該等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6.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有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可能提供兩種不同類型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a)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將投資組合的基準貨幣敞口對沖為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以歐元計值類別為例，該等股份類別將標記為：「（歐元-對沖）」；或 (b)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僅將投資組合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回報（而並非標的貨幣敞口）對沖回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請注意，由於貨幣交易與投資組合的標的貨幣敞口並無關連，部分投資者未必會將之視為貨幣對沖類別。 例如，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類別而言，如將予對沖的回報為美元回報，投資顧問將會在以波蘭茲羅提認購該類股份後，將波蘭茲羅提轉換為美元，同時訂立美元 / 波蘭茲羅提遠期外匯交易，以期建立將美元對沖回波蘭茲羅提的敞口。這意味著，此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面臨標的投資組合貨幣相對於美元波動的風險，而非該貨幣相對於波蘭茲羅提波動的風險。有關股份類別標記為：「（波蘭茲羅提）（多頭資產貨幣兌美元）」。 該股份類別僅適合於相信波蘭茲羅提兌美元將升值的投資者。若反之，美元兌波蘭茲羅提升值，則該股份類別的回報將少於投資於未對沖的波蘭茲羅提計值類別的回報。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費	營運支出 ²	贖回費 ³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75 %	無	無	浮動	無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1.75 %	無	無	浮動	無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1.75 %	0.375 %	無	浮動	無
B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4.00 %	1.75 %	0.375 %	1.00 %	浮動	無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75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75 %	0.50 %	無	浮動	無
G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浮動	最高 2.50%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無	浮動	無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85 %	無	無	浮動	無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85 %	無	無	浮動	無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00 %	無	無	浮動	無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85 %	無	無	浮動	無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85 %	無	無	浮動	無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00 %	無	無	浮動	無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1.00 %	無	無	浮動	無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¹ 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³ 如基金說明書第 3 節所述，該投資組合將僅會就「G」類股份於申購日期起兩年內的任何贖回或轉換收取贖回費。

7.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有關交易的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5. 高盛新興市場（中國除外）股票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新興市場（中國除外）股票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在中國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中國的公司除外）的股本證券，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新興市場的公司（在中國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中國的公司除外）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該投資組合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不可投資於允許使用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損失。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20%
證券借貸交易	1%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該投資組合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對投資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合資格股本證券。

4.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MSCI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指數 (總回報淨額)	不適用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5.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 4.2.9 新興市場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該等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及排放情況、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性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及管理激勵措施。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資產類別及所屬行業等因素，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因素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投資顧問亦可能透過與發行人的溝通獲知該等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6.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2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有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可能提供兩種不同類型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a)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將投資組合的基準貨幣敞口對沖為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以歐元計值類別為例，該等股份類別將標記為：「（歐元-對沖）」；或 (b)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僅將投資組合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回報（而非非標的貨幣敞口）對沖回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請注意，由於貨幣交易與投資組合的標的貨幣敞口並無關連，部分投資者未必會將之視為貨幣對沖類別。 例如，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類別而言，如將予對沖的回報為美元回報，投資顧問將會在以波蘭茲羅提認購該類股份後，將波蘭茲羅提轉換為美元，同時訂立美元 / 波蘭茲羅提遠期外匯交易，以期建立將美元對沖回波蘭茲羅提的敞口。這意味著，此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面臨標的投資組合貨幣相對於美元波動的風險，而非該貨幣相對於波蘭茲羅提波動的風險。有關股份類別標記為：「（波蘭茲羅提）（多頭資產貨幣兌美元）」。 該股份類別僅適合於相信波蘭茲羅提兌美元將升值的投資者。若反之，美元兌波蘭茲羅提升值，則該股份類別的回報將少於投資於未對沖的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類別的回報。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18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費	營運支出 ²	贖回費 ³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75 %	無	無	浮動	無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1.75 %	無	無	浮動	無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75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B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4.00 %	1.75 %	0.375 %	1.00 %	浮動	無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75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75 %	0.50 %	無	浮動	無
G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浮動	最高 2.50 %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無	浮動	無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85 %	無	無	浮動	無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85 %	無	無	浮動	無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85 %	無	無	浮動	無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85 %	無	無	浮動	無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85 %	無	無	浮動	無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85 %	無	無	浮動	無
ISD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50 %	無	無	浮動	無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75 %	無	無	浮動	無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85 %	無	無	浮動	無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¹ 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³ 如基金說明書第 3 節所述，該投資組合將僅會就「G」類股份於申購日期起兩年內的任何贖回或轉換收取贖回費。

7.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有關交易的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6. 高盛全球環境創效股票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全球環境創效股票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世界各地註冊，在投資時屬於可持續投資，而投資顧問認為其與解決環境問題相關的焦點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潔淨能源、資源效率、可持續消耗及生產、循環經濟及水資源可持續性）對應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以產生正面和可衡量的環境影響，同時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 90% 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世界各地註冊而投資顧問認為屬於可持續投資及其與解決環境問題相關的焦點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潔淨能源、資源效率、可持續消耗及生產、循環經濟及水資源可持續性）對應的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有關該投資組合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為免疑義，投資組合的管理並不旨在達成《巴黎協定》中長期全球暖化相關的目標。

該投資組合的持倉集中，可能對特定行業持有大量持倉，包括但不限於科技及消費行業。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30% 的淨資產（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實施的任何其他限額）直接（例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QFI 計劃」））或間接（例如透過延拓產品或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獲准基金）投資於中國股本證券。該投資組合透過 QFI 計劃對中國 A 股作出的直接投資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有關互聯互通、QFI 計劃及相關風險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2.11 段「投資中國」。

該投資組合亦可因對沖目的及 / 或現金管理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證券及市場）。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及該等投資符合該投資組合的可持續投資目標。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	--	--

總回報掉期	0%	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0%
證券借貸交易	0%	0%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該投資組合尋求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對投資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合資格股本證券。

4.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總回報淨額）	不適用

*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5.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4.2.9新興市場及4.2.11 投資中國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該等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及排放情況、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 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及管理激勵措施。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資產類別及所屬行業等因素，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因素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投資顧問亦可能透過與發行人的溝通獲知該等風險。

其他風險考慮因素

由於該投資組合追求可持續投資目標，故該投資組合的回報或有別於不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的相似基金。

投資顧問可能識別或獲悉其控制範圍之外的情況致投資不再符合最低可持續性標準。這可能是下列原因的直接結果：

- 被投資公司的情況或行動（例如其改變其策略或業務模式）；
- 或因為可持續金融框架變化而致（例如SFDR / ESG法律及監管框架施加不同的與可持續投資相關的標準或期望，而投資並不符合該等標準或期望）。

於該等情況下，投資顧問將力求盡快有序地並在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出售。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6.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2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18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 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營運支出 ²	贖回費 ³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75 %	無	浮動	無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75 %	無	浮動	無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75 %	最高 1.00 %	浮動	無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75 %	最高 1.00 %	浮動	無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75 %	最高 1.00 %	浮動	無
G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最高 2.50%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無	最高 1.50 %	無	浮動	無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75 %	無	浮動	無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無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無

¹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³ 如基金說明書第 3 節所述，該投資組合將僅會就「G」類股份於申購日期起兩年內的任何贖回或轉換收取贖回費。

7.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有關交易的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7. 高盛全球股票收益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全球股票收益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由在世界各地註冊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專注於預期將提供較高股息收益率的證券，獲取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世界各地註冊的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並專注於預期將提供較高股息收益率的證券。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不可投資於允許使用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損失。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SFTR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20%
證券借貸交易	0%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該投資組合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對投資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合資格股本證券。

4.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MSCI 世界指數 (總回報淨額)	不適用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5.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該等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及排放情況、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 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及管理激勵措施。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資產類別及所屬行業等因素，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因素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投資顧問亦可能透過與發行人的溝通獲知該等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6.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 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費	營運支出 ²	贖回費 ³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1.50 %	0.50 %	無	浮動	無
B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4.00 %	最高 1.50 %	最高 0.50 %	1.00 %	浮動	無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50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D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50 %	最高 0.25 %	無	浮動	無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50 %	0.75 %	無	浮動	無
G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最高 2.50%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無	浮動	無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65 %	無	無	浮動	無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65 %	無	無	浮動	無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65 %	無	無	浮動	無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65 %	無	無	浮動	無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¹ 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³ 如基金說明書第 3 節所述，該投資組合將僅會就「G」類股份於申購日期起兩年內的任何贖回或轉換收取贖回費。

7.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有關交易的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8. 高盛全球股票精選 ESG 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全球股票精選 ESG 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由在世界各地註冊，且投資顧問認為遵循該投資組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標準，相較於地區內同類公司擁有強大或不斷改善的 ESG 領導力、穩固的行業地位及強大的財務實力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組成的集中型投資組合，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世界各地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相較於地區內同類公司，該等公司預計具有強大或不斷提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導力、穩固的行業地位及強大的財務實力。該投資組合通常將投資於 25 至 40 間公司。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該等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該投資組合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不可投資於允許使用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損失。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20%
證券借貸交易	0%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該投資組合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對投資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合資格股本證券。

4.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MSCI 世界指數 (總回報淨額)	不適用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5.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該等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及排放情況、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 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及管理激勵措施。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資產類別及所屬行業等因素，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因素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投資顧問亦可能透過與發行人的溝通獲知該等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6.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費	營運支出 ²	贖回費 ³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1.50 %	0.50 %	無	浮動	無
B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4.00 %	最高 1.50 %	最高 0.50 %	1.00 %	浮動	無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2.00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50 %	0.50 %	無	浮動	無
G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最高 2.50%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無	浮動	無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25 %	無	無	浮動	無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25 %	無	無	浮動	無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2.00 %	無	無	浮動	無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25 %	無	無	浮動	無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¹ 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³ 如基金說明書第 3 節所述，該投資組合將僅會就「G」類股份於申購日期起兩年內的任何贖回或轉換收取贖回費。

7.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有關交易的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9. 高盛全球未來醫療保健股票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全球未來醫療保健股票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世界各地註冊且投資顧問認為可受益於醫療保健行業不斷演變的趨勢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基因組學、精準醫療、延長壽命及機器人手術等領域進步的受益者及推動者）的股本證券，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世界各地註冊且投資顧問認為可受益於醫療保健行業不斷演變的趨勢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基因組學、精準醫療、延長壽命及機器人手術等領域進步的受益者及推動者）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的持倉集中，可能對特定行業持有大量持倉，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健及科技行業。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30% 的淨資產直接（例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QFI 計劃」））或間接（例如透過延拓產品或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獲准基金）投資於中國股本證券。有關互聯互通、QFI 計劃及相關風險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2.11 段「投資中國」。

該投資組合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不可投資於允許使用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損失。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20%
證券借貸交易	1%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該投資組合尋求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對投資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合資格股本證券。

4.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MSCI 所有國家世界醫療保健指數（總回報淨額）（美元）	不適用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5.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 4.2.9 新興市場、 4.2.11 投資中國及 4.2.26 醫療保健行業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

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該等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及排放情況、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 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及管理激勵措施。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資產類別及所屬行業等因素，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因素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投資顧問亦可能透過與發行人的溝通獲知該等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6.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 注意 事項 ：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2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有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可能提供兩種不同類型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a)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將投資組合的基準貨幣敞口對沖為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以歐元計值類別為例，該等股份類別將標記為：「（歐元-對沖）」；或 (b)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僅將投資組合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回報（而並非標的貨幣敞口）對沖回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請注意，由於貨幣交易與投資組合的標的貨幣敞口並無關連，部分投資者未必會將之視為貨幣對沖類別。 例如，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類別而言，如將予對沖的回報為美元回報，投資顧問將會在以波蘭茲羅提認購該類股份後，將波蘭茲羅提轉換為美元，同時訂立美元 / 波蘭茲羅提遠期外匯交易，以期建立將美元對沖回波蘭茲羅提的敞口。這意味著，此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面臨標的投資組合貨幣相對於美元波動的風險，而非該貨幣相對於波蘭茲羅提波動的風險。有關股份類別標記為：「（波蘭茲羅提）（多頭資產貨幣兌美元）」。 該股份類別僅適合於相信波蘭茲羅提兌美元將升值的投資者。若反之，美元兌波蘭茲羅提升值，則該股份類別的回報將少於投資於未對沖的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類別的回報。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18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費	營運支出 ²	贖回費 ³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5.50 %	無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5.50 %	無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4.00 %	無	最高1.75 %	0.375 %	無	浮動	無
B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4.00 %	最高1.75 %	0.375 %	1.00 %	浮動	無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1.00 %	最高1.75 %	最高1.00 %	無	浮動	無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4.00 %	無	1.50 %	0.50 %	無	浮動	無
G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浮動	最高2.50 %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5.50 %	無	1.25 %	無	無	浮動	無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5.50 %	無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5.50 %	無	最高0.85 %	無	無	浮動	無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5.50 %	無	最高1.00 %	無	無	浮動	無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 SD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0.85 %	無	無	浮動	無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0.85 %	無	無	浮動	無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1.00 %	無	無	浮動	無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1.00 %	無	無	浮動	無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¹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³ 如基金說明書第 3 節所述，該投資組合將僅會就「G」類股份於申購日期起兩年內的任何贖回或轉換收取贖回費。

7.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有關交易的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10. 高盛全球未來科技龍頭股票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全球未來科技龍頭股票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世界各地註冊而投資顧問認為受益於科技發展並有成為現有及 / 或新科技龍頭潛力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世界各地註冊而投資顧問認為受益於科技發展並有成為現有及 / 或新科技龍頭潛力的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該等公司可為大、中或小市值公司。

該投資組合的持倉集中，可能對特定行業持有大量持倉，包括但不限於科技、媒體、電訊及通訊服務行業。對特定行業的集中及持倉可能隨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30% 的淨資產（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實施的任何其他限額）直接（例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QFI 計劃」））或間接（例如透過延拓產品或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獲准基金）投資於中國股本證券。有關互聯互通、QFI 計劃及相關風險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2.11 段「投資中國」。

該投資組合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不可投資於允許使用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損失。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20%
證券借貸交易	1%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該投資組合尋求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對投資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合資格股本證券。

4.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MSCI 所有國家世界精選信息技術+通訊服務指數 (總回報淨額)	不適用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5.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 4.2.9 新興市場、4.2.11 投資中國、4.2.15 小型股公司及 4.2.25 科技公司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

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該等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及排放情況、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及管理激勵措施。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資產類別及所屬行業等因素，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因素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投資顧問亦可能透過與發行人的溝通獲知該等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6.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2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有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可能提供兩種不同類型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a)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將投資組合的基準貨幣敞口對沖為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以歐元計值類別為例，該等股份類別將標記為：「（歐元-對沖）」；或 (b)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僅將投資組合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回報（而並非標的貨幣敞口）對沖回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請注意，由於貨幣交易與投資組合的標的貨幣敞口並無關連，部分投資者未必會將之視為貨幣對沖類別。 例如，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類別而言，如將予對沖的回報為美元回報，投資顧問將會在以波蘭茲羅提認購該類股份後，將波蘭茲羅提轉換為美元，同時訂立美元 / 波蘭茲羅提遠期外匯交易，以期建立將美元對沖回波蘭茲羅提的敞口。這意味著，此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面臨標的投資組合貨幣相對於美元波動的風險，而非該貨幣相對於波蘭茲羅提波動的風險。有關股份類別標記為：「（波蘭茲羅提）（多頭資產貨幣兌美元）」。 該股份類別僅適合於相信波蘭茲羅提兌美元將升值的投資者。若反之，美元兌波蘭茲羅提升值，則該股

	份類別的回報將少於投資於未對沖的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類別的回報。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18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營運支出 ²	贖回費 ³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50 %	無	浮動	無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1.50 %	無	浮動	無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75%	最高 0.50 %	浮動	無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75%	最高 1.00 %	浮動	無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50%	最高 0.75 %	浮動	無
G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最高 2.50%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25%	無	浮動	無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75 %	無	浮動	無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85 %	無	浮動	無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85 %	無	浮動	無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75 %	無	浮動	無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85 %	無	浮動	無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85 %	無	浮動	無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75 %	無	浮動	無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85 %	無	浮動	無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無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無

¹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³ 如基金說明書第 3 節所述，該投資組合將僅會就「G」類股份於申購日期起兩年內的任何贖回或轉換收取贖回費。

7.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有關交易的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11. 高盛全球千禧世代股票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全球千禧世代股票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世界各地註冊且投資顧問認為可受益於千禧世代行為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且投資顧問認為可受益於千禧世代（指 1980 年至 1999 年間出生的人）行為的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的持倉集中，可能對特定行業持有大量持倉，包括但不限於科技及消費行業。對特定行業的集中及持倉可能隨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30% 的淨資產（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實施的任何其他限額）直接（例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QFI 計劃」））或間接（例如透過延拓產品或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獲准基金）投資於中國股本證券。有關互聯互通、QFI 計劃及相關風險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2.11 段「投資中國」。

該投資組合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不可投資於允許使用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損失。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
2023 年 11 月	204	高盛資產管理

	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20%
證券借貸交易	1%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該投資組合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對投資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合資格股本證券。

4.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MSCI 所有國家世界增長股指數（總回報淨額）	不適用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5.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

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該等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及排放情況、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 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及管理激勵措施。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資產類別及所屬行業等因素，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因素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投資顧問亦可能透過與發行人的溝通獲知該等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6.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有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可能提供兩種不同類型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a)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將投資組合的基準貨幣敞口對沖為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以歐元計值類別為例，該等股份類別將標記為：「（歐元-對沖）」；或 (b)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僅將投資組合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回報（而並非標的貨幣敞口）對沖回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請注意，由於貨幣交易與投資組合的標的貨幣敞口並無關連，部分投資者未必會將之視為貨幣對沖類別。 例如，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類別而言，如將予對沖的回報為美元回報，投資顧問將會在以波蘭茲羅提認購該股份後將波蘭茲羅提轉換為美元，同時訂立美元 / 波蘭茲羅提遠期外匯交易，以期建立將美元對沖回波蘭茲羅提的敞口。這意味著，此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面臨標的投資組合貨幣相對於美元波動的風險，而非該貨幣相對於波蘭茲羅提波動的風險。有關股份類別標記為：「（波蘭茲羅提）（多頭資產貨幣兌美元）」。 該股份類別僅適合於相信波蘭茲羅提兌美元將升值的投資者。若反之，美元兌波蘭茲羅提升值，則該股份類別的回報將少於投資於未對沖的波蘭茲羅提計值類別的回報。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 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營運支出 ²	贖回費 ³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50 %	無	浮動	無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50 %	無	浮動	無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50 %	最高 0.50 %	浮動	無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50 %	最高 1.00 %	浮動	無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50 %	0.75 %	浮動	無
G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最高 2.50%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浮動	無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75 %	無	浮動	無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無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無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75 %	無	浮動	無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無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無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50 %	無	浮動	無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無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無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無

¹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³ 如基金說明書第 3 節所述，該投資組合將僅會就「G」類股份於申購日期起兩年內的任何贖回或轉換收取贖回費。

7.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有關交易的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12. 高盛印度股票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印度股票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印度公司的股本證券，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印度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印度的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該投資組合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不可投資於允許使用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損失。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SFTR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20%
證券借貸交易	0%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該投資組合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對投資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合資格股本證券。

4.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MSCI 印度可投資市場指數 (總回報淨額)	不適用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5.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4.2.9 新興市場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該等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及排放情況、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 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及管理激勵措施。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資產類別及所屬行業等因素，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因素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投資顧問亦可能透過與發行人的溝通獲知該等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6.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有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可能提供兩種不同類型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a)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將投資組合的基準貨幣敞口對沖為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以歐元計值類別為例，該等股份類別將標記為：「（歐元-對沖）」；或 (b)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僅將投資組合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回報（而並非標的貨幣敞口）對沖回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請注意，由於貨幣交易與投資組合的標的貨幣敞口並無關連，部分投資者未必會將之視為貨幣對沖類別。 例如，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類別而言，如將予對沖的回報為美元回報，投資顧問將會在以波蘭茲羅提認購該類股份後，將波蘭茲羅提轉換為美元，同時訂立美元 / 波蘭茲羅提遠期外匯交易，以期建立將美元對沖回波蘭茲羅提的敞口。這意味著，此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面臨標的投資組合貨幣相對於美元波動的風險，而非該貨幣相對於波蘭茲羅提波動的風險。有關股份類別標記為：「（波蘭茲羅提）（多頭資產貨幣兌美元）」。 該股份類別僅適合於相信波蘭茲羅提兌美元將升值的投資者。若反之，美元兌波蘭茲羅提升值，則該股份類別的回報將少於投資於未對沖的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類別的回報。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 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營運支出 ²	贖回費 ³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75 %	無	浮動	無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1.75 %	無	浮動	無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1.75 %	0.50 %	浮動	無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75 %	最高 1.00 %	浮動	無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75 %	0.50 %	浮動	無
G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最高 2.50%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浮動	無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85 %	無	浮動	無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85 %	無	浮動	無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85 %	無	浮動	無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85 %	無	浮動	無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75 %	無	浮動	無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無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無

¹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³ 如基金說明書第 3 節所述，該投資組合將僅會就「G」類股份於申購日期起兩年內的任何贖回或轉換收取贖回費。

7.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有關交易的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13. 高盛日本股票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日本股票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由日本公司的股本證券組成的集中型投資組合，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在日本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日本的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組成的集中型投資組合。該投資組合通常將投資於 25 至 40 間公司。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該投資組合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不可投資於允許使用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損失。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SFTR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超過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20%
證券借貸交易	6%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該投資組合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對投資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合資格股本證券。

4.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東證股價指數 (總回報淨額)	不適用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5.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該等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及排放情況、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 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及管理激勵措施。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資產類別及所屬行業等因素，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因素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投資顧問亦可能透過與發行人的溝通獲知該等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6.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日圓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iii) 「即時價」類股份及「收盤價」類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投資組合第 7 節「認購、贖回及轉換」及基金說明書第 17 節「釐定資產淨值」。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營運支出 ²	贖回費 ³
基準貨幣股份	日圓	最高 5.50 %	無	1.50 %	無	浮動	無
其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50 %	無	浮動	無
A 類股份	日圓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50 %	最高 0.50 %	浮動	無
C 類股份	日圓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50 %	最高 1.00 %	浮動	無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50 %	最高 1.00 %	浮動	無
G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最高 2.50%
P 類股份	日圓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浮動	無
R 類股份	日圓	最高 5.50 %	無	0.75 %	無	浮動	無
RS 類股份	日圓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無
S 類股份	日圓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無
I 類股份	日圓	無	無	0.75 %	無	浮動	無

IP 類股份	日圓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無
IS 類股份	日圓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無
II 類股份	日圓	無	無	最高 1.50 %	無	浮動	無
IX 類股份	日圓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無
IO 類股份	日圓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無
IXO 類股份	日圓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無

¹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³ 如基金說明書第 3 節所述，該投資組合將僅會就「G」類股份於申購日期起兩年內的任何贖回或轉換收取贖回費。

7.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有關交易的截止時間為任何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下表列示投資組合的「即時價」股份和「收盤價」股份之間在分銷商、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管理公司或本基金於任何營業日接收認購或贖回指令方面的差異。下表以 2 月 1 日為例（假設 2 月 1 日及下述其他日子均為營業日）。就該投資組合而言，「收盤價」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預期將有別於同等「即時價」股份，是由於：

- 於兩個不同營業日適用不同的估值點；及
- 使用經調整的價格（就「即時價」股份而言）。

	基準貨幣（累積）（即時價）	基準貨幣（累積）（收盤價）
截止時點：	2 月 1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2 時正*	2 月 1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2 時正*
投資組合就相關股份類別持有的證券的估值點：	至少為 2 月 1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2 時正的兩個小時後，可能在適當情況下採用經調整的證券價格以反映公平價值。	各市場在 2 月 2 日的收盤時間
交易日（即認購或贖回指令將被處理之日）	2 月 1 日	2 月 2 日

*或其他中介機構（包括子分銷商）可能在 2 月 1 日採用的其他更早截止時間。

14. 高盛日本綜合股票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日本綜合股票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由日本公司的股本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日本的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該投資組合通常將投資於 60 至 120 間公司。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該投資組合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不會將其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不可投資於允許使用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損失。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SFTR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20%
證券借貸交易	0%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該投資組合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對投資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合資格股本證券。

4.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東證股價指數 (總回報淨額)	不適用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5.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該等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及排放情況、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及管理激勵措施。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資產類別及所屬行業等因素，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因素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投資顧問亦可能透過與發行人的溝通獲知該等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6.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日圓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iii) 「即時價」類股份及「收盤價」類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投資組合第 7 節「認購、贖回及轉換」及基金說明書第 17 節「釐定資產淨值」。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費	營運支出 ²	贖回費 ³
基準貨幣股份	日圓	最高 5.50 %	無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其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A 類股份	日圓	最高 4.00 %	無	1.50 %	0.50 %	無	浮動	無
B 類股份	日圓	無	最高 4.00 %	1.50 %	0.50 %	1.00 %	浮動	無
C 類股份	日圓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50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50 %	0.75 %	無	浮動	無
G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最高 2.50%
P 類股份	日圓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無	浮動	無
R 類股份	日圓	最高 5.50 %	無	0.65 %	無	無	浮動	無
RS 類股份	日圓	最高 5.50	無	最高 0.65 %	無	無	浮動	無

		%						
S 類股份	日圓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 類股份	日圓	無	無	0.65 %	無	無	浮動	無
IP 類股份	日圓	無	無	最高 0.65 %	無	無	浮動	無
IS 類股份	日圓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I 類股份	日圓	無	無	最高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IX 類股份	日圓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O 類股份	日圓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IXO 類股份	日圓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¹ 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³ 如基金說明書第 3 節所述，該投資組合將僅會就「G」類股份於申購日期起兩年內的任何贖回或轉換收取贖回費。

7.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有關交易的截止時間為任何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下表列示投資組合的「即時價」股份和「收盤價」股份之間在分銷商、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管理公司或本基金於任何營業日接收認購或贖回指令方面的差異。下表以 2 月 1 日為例（假設 2 月 1 日及下述其他日子均為營業日）。就該投資組合而言，「收盤價」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預期將有別於同等「即時價」股份，是由於：

- 於兩個不同營業日適用不同的估值點；及
- 使用經調整的價格（就「即時價」股份而言）。

	基準貨幣（累積）（即時價）	基準貨幣（累積）（收盤價）
截止時點：	2 月 1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2 時正*	2 月 1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2 時正*
投資組合就相關股份類別持有的證券的估值點：	至少為 2 月 1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2 時正的兩個小時後，可能在適當情況下採用經調整的證券價格以反映公平價值。	各市場在 2 月 2 日的收盤時間
交易日（即認購或贖回指令將被處理之日）	2 月 1 日	2 月 2 日

*或其他中介機構（包括子分銷商）可能在 2 月 1 日採用的其他更早截止時間。

15. 高盛美國股票 ESG 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美國股票 ESG 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遵循投資組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標準，相較於地區內同類公司擁有強大或不斷改善的 ESG 領導力、穩固的行業地位及強大的財務實力的美國公司的股本證券所組成的集中投資組合，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美國的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所組成的集中投資組合。相較於地區內同類公司，該等公司預計具有強大或不斷提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領導力、穩固的行業地位及強大的財務實力。該投資組合通常將投資於 30 至 50 間公司。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該投資組合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不可投資於允許使用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損失。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20%

證券借貸交易	2%	15%
--------	----	-----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該投資組合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對投資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合資格股本證券。

4.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標普 500 (總回報淨額)	不適用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5.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4.2.6投資與策略的集中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該等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及排放情況、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 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及管理激勵措施。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資產類別及所屬行業等因素，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因素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投資顧問亦可能透過與發行人的溝通獲知該等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6.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2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18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費	營運支出 ²	贖回費 ³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1.50 %	0.50 %	無	浮動	無
B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4.00 %	最高 1.50 %	最高 0.50 %	1.00 %	浮動	無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50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50 %	0.75 %	無	浮動	無
G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最高 2.50 %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無	浮動	無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RS 類股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份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45 %	無	無	浮動	無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¹ 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³ 如基金說明書第 3 節所述，該投資組合將僅會就「G」類股份於申購日期起兩年內的任何贖回或轉換收取贖回費。

7.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有關交易的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16. 高盛美國焦點增長股票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美國焦點增長股票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由美國公司的股本證券組成的集中型投資組合，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美國的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該投資組合通常將投資於 30 至 40 間美國公司。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該投資組合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不可投資於允許使用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損失。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SFTR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20%
證券借貸交易	0%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該投資組合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對投資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合資格股本證券。

4.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羅素 1000 增長指數 (總回報淨額)	不適用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5.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該等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及排放情況、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 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及管理激勵措施。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資產類別及所屬行業等因素，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因素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投資顧問亦可能透過與發行人的溝通獲知該等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6.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費	營運支出 ²	贖回費 ³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1.50 %	0.50 %	無	浮動	無
B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4.00%	1.50 %	0.50 %	1.00 %	浮動	無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最高 1.50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50 %	0.75 %	無	浮動	無
G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最高 2.50%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無	浮動	無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無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5.50 %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U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無	最高 1.05 %	無	無	浮動	無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¹ 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³ 如基金說明書第 3 節所述，該投資組合將僅會就「G」類股份於申購日期起兩年內的任何贖回或轉換收取贖回費。

7.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有關交易的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17. 高盛美國小型股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美國小型股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國小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美國，且於投資時市值不超過羅素 2000 指數中規模最大公司市值的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房地產投資信託、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該投資組合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不可投資於允許使用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損失。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的市場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20%
證券借貸交易	2%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該投資組合尋求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對投資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合資格股本證券。

4.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羅素 2000 指數 (總回報淨額)	不適用

*在管理該投資組合時將會考慮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但投資者應了解，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5.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4.2.15 小型股公司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該等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及排放情況、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 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及管理激勵措施。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資產類別及所屬行業等因素，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因素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投資顧問亦可能透過與發行人的溝通獲知該等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6.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費	營運支出 ²	贖回費 ³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50 %	0.50 %	無	浮動	無
B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4 %	最高 1.50 %	最高 0.50 %	1.00 %	浮動	無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 %	最高 1.50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50 %	0.75 %	無	浮動	無
G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最高 2.50%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無	浮動	無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5.50 %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00 %	無	無	浮動	無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¹ 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³ 如基金說明書第 3 節所述，該投資組合將僅會就「G」類股份於申購日期起兩年內的任何贖回或轉換收取贖回費。

7.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有關交易的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18. 高盛美國中小型增長股票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美國中小型增長股票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國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美國，且於投資時市值不超過羅素 2500 增長指數中規模最大公司市值，而投資顧問認為具長期增長的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房地產投資信託、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該投資組合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不可投資於允許使用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損失。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20%
證券借貸交易	2%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該投資組合尋求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對投資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合資格股本證券。

4.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羅素 2500 增長指數 (總回報淨額)	不適用

*在管理該投資組合時將會考慮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但投資者應了解，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5.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4.2.15 小型股公司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該等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及排放情況、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 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及管理激勵措施。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資產類別及所屬行業等因素，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因素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投資顧問亦可能透過與發行人的溝通獲知該等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6.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 他 注 意 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 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費	營運支出 ²	贖回費 ³
基準貨幣 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其他貨幣 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50 %	最高 0.50 %	無	浮動	無
B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4 %	最高 1.50 %	最高 0.50 %	1.00 %	浮動	無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 %	最高 1.50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50 %	最高 0.75 %	無	浮動	無
G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最高 2.50%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無	最高 1.25 %	無	無	浮動	無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RS 類股 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 SD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00 %	無	無	浮動	無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¹ 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³ 如基金說明書第 3 節所述，該投資組合將僅會就「G」類股份於申購日期起兩年內的任何贖回或轉換收取贖回費。

7.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有關交易的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19. 高盛美國科技機會型股票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美國科技機會型股票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國科技相關的大中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美國的科技相關的大中市值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的持倉集中，可能對特定行業持有大量持倉，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及服務、媒體及娛樂以及電訊服務。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該投資組合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不可投資於允許使用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損失。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20%
證券借貸交易	1%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該投資組合尋求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對投資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合資格股本證券。

4.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納斯達克綜合指數 (總回報淨額) (美元)	不適用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5.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 4.2.25 科技公司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該等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及排放情況、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及管理激勵措施。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資產類別及所屬行業等因素，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因素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投資顧問亦可能透過與發行人的溝通獲知該等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6.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2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有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可能提供兩種不同類型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a)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將投資組合的基準貨幣敞口對沖為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以歐元計值類別為例，該等股份類別將標記為：「（歐元-對沖）」；或 (b)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僅將投資組合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回報（而並非標的貨幣敞口）對沖回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請注意，由於貨幣交易與投資組合的標的貨幣敞口並無關連，部分投資者未必會將之視為貨幣對沖類別。 例如，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類別而言，如將予對沖的回報為美元回報，投資顧問將會在以波蘭茲羅提認購該類股份後，將波蘭茲羅提轉換為美元，同時訂立美元 / 波蘭茲羅提遠期外匯交易，以期建立將美元對沖回波蘭茲羅提的敞口。這意味著，此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面臨標的投資組合貨幣相對於美元波動的風險，而非該貨幣相對於波蘭茲羅提波動的風險。有關股份類別標記為：「（波蘭茲羅提）（多頭資產貨幣兌美元）」。 該股份類別僅適合於相信波蘭茲羅提兌美元將升值的投資者。若反之，美元兌波蘭茲羅提升值，則該股份類別的回報將少於投資於未對沖的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類別的回報。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18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費	營運支出 ²	贖回費 ³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50%	無	無	浮動	無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50%	無	無	浮動	無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50%	最高 0.50 %	無	浮動	無
B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4.00	最高 1.75 %	0.375 %	1.00 %	浮動	無

			%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75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50 %	0.50 %	無	浮動	無
G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浮動	最高 2.50 %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無	浮動	無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85 %	無	無	浮動	無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00 %	無	無	浮動	無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 SD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85 %	無	無	浮動	無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85 %	無	無	浮動	無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00 %	無	無	浮動	無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00 %	無	無	浮動	無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¹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³如基金說明書第 3 節所述，該投資組合將僅會就「G」類股份於申購日期起兩年內的任何贖回或轉換收取贖回費。

7.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有關交易的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B. 行業股票投資組合

20. 高盛全球清潔能源基建股票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全球清潔能源基建股票投資組合（「投資組合」）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世界各地註冊，通過產生、生產、傳輸及／或分配可再生能源積極推動經濟體脫碳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獲取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及尋求推廣環境特色。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世界各地註冊的可再生能源公司的股票及／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

可再生能源公司指(i) 被 Nomenclature of Economic Activities（「NACE」）歸類為電力、燃氣、蒸汽及空調供應的公司；(ii) 已納入標普全球清潔能源（S&P Global Clean Energy）指數、Eagle 全球可再生能源基建（Eagle Global Renewables Infrastructure）指數、Eagle 北美可再生能源基建（Eagle North American Renewables Infrastructure）指數的公司，或(iii) 至少其 50%的資產、收入、盈利、銷售額或利潤承諾用於或源自可再生能源發電（風能、太陽能、氫能、地熱能、生物質能等）、可再生能源存儲、電力傳輸及分配、可再生能源設備開發製造、電氣化運輸、生物燃料生產、碳捕集或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包括智能電網）的公司。透過投資於該等類型的公司（根據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ACWI）定義為能源及公用事業部門），投資組合預期可實現低於同業公司組別的平均碳強度。為免疑義，投資組合的管理並不旨在達成《巴黎協定》中長期全球暖化相關的目標。本基金所投資的部分可再生能源公司，包括投資顧問認為參與促進可再生能源的產生、生產、傳輸及／或分配的公司，可能仍有其他涉及傳統能源設施（包括石油、燃氣或其他碳氫化合物）的產業。該等公司可能已經公開披露其淨零碳目標，而投資顧問尋求與該等公司合作，以鼓勵其過渡至避免使用碳生產資產。

該投資組合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票及／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獲准基金。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該投資組合的持倉集中，可能對特定行業持有大量持倉，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及工業行業。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不可投資於允許使用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損失。

作為其投資流程的一部分，該投資組合可能對小型及中型公司擁有重大持倉。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

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20%
證券借出交易	12%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該投資組合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對投資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合資格股本證券。

4.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總回報淨額）	不適用

*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5.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投資風險」，尤其是 4.2.6「投資與策略的集中」、4.2.8「可持續金融」及 4.2.15「小型股公司」
- 4.5「股本證券的投資」
- 4.6「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其他投資」
- 4.9「槓桿及對沖」
- 4.10「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該等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及排放情況、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 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及管理激勵措施。

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資產類別及所屬行業等因素，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因素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投資顧問亦可能透過與發行人的溝通獲知該等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6.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 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 類別 貨幣	申購費	或有 遞延申購 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營運支出 ²	贖回費 ³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50 %	無	可變	無
其他 貨幣 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1.50 %	無	可變	無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50 %	0.50 %	可變	無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50 %	最高 1.00 %	可變	無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50 %	0.75 %	可變	無
G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可變	最高 2.50%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無	1.25 %	無	可變	無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75 %	無	可變	無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可變	無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可變	無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75 %	無	可變	無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可變	無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可變	無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50 %	無	可變	無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可變	無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可變	無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可變	無
I SD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45%	無	可變	無

¹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³ 如基金說明書第 3 節所述，該投資組合將僅會就「G」類股份於申購日期起兩年內的任何贖回或轉換收取贖回費。

7. 重要稅務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如投資顧問投資於 MLP 相關證券，其並非旨在作出投資，從而使本基金就美國稅務目的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有關 MLP 相關證券的美國稅項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22 節「稅項」。

8.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交易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21. 高盛全球未來經濟安全股票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全球未來經濟安全股票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世界各地（重心為已發展市場）註冊且投資顧問認為受益於國際關係不斷演變的趨勢及其對已發展市場的影響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世界各地（重心為已發展市場）註冊且投資顧問認為受益於國際關係不斷演變的趨勢及其對已發展市場的影響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重要主題的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

重要主題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供應鏈安全：指投資顧問認為可能受益於（包括但不限於）半導體、工業設備、零部件與自動化及醫療保健等領域的公司。該主題可能集中於資訊科技和工業行業。

資源安全：指投資顧問認為可能受益於（包括但不限於）能源、物料、水資源及糧食等領域的公司。該主題可能集中於能源、公用事業及物料行業。

國家安全：指投資顧問認為可能受益於（包括但不限於）國防及網絡安全等領域的公司。該主題可能集中於工業和資訊科技行業。

上述重要主題（或與其相關之推動因素及行業）可由投資顧問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改變。投資組合對眾多重要主題的配置可由投資顧問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改變。投資組合未必會一直投資於每個重要主題，並且一項投資可能同時符合多個重要主題。

該投資組合的持倉集中，可能對特定行業持有大量持倉，包括但不限於工業、資訊科技、能源、物料、公用事業及醫療保健行業。對特定行業的集中及持倉可能隨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

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將主要於已發展市場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己發展市場，但該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該等公司可能具有大、中或小市值。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房地產投資信託、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該投資組合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不可投資於允許使用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損失。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股票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就規定披露投資組合層面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 SFDR 第 7 條而言，投資顧問注意到該義務涉及多個不確定性因素，特別是由於缺乏中央化的實施標準、當地指引或成熟的市場慣例。投資顧問目前不會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該投資組合的考慮，但將持續審核該投資組合在該領域的方針。

分類目錄條例第 7 條規定，股東應注意投資組合的標的投資未考慮歐盟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20%
證券借貸交易	1%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儘管投資組合將按照其投資政策將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股權和/或與股權相關的可轉讓證券和獲准基金，為符合作為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6 段界定的「股票基金」的資格，該投資組合將其至少 50% 的資產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8 段界定的股本證券。

4.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MSCI 世界指數（總回報淨額）	不適用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5.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4.2.6 投資與策略的集中、4.2.15 小型股公司、4.2.25 科技公司、4.2.26 醫療保健行業及4.2.27航天及國防工業風險，及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該等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及排放情況、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及管理激勵措施。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資產類別及所屬行業等因素，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因素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投資顧問亦可能透過與發行人的溝通獲知該等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6.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 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項：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有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可能提供兩種不同類型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a)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將投資組合的基準貨幣敞口對沖為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以歐元計值類別為例，該等股份類別將標記為：「（歐元-對沖）」；或 (b)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僅將投資組合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回報（而並非標的貨幣敞口）對沖回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請注意，由於貨幣交易與投資組合的標的貨幣敞口並無關連，部分投資者未必會將之視為貨幣對沖類別。 例如，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類別而言，如將予對沖的回報為美元回報，投資顧問將會在以波蘭茲羅提認購該類別股份後，將波蘭茲羅提轉換為美元，同時訂立美元 / 波蘭茲羅提遠期外匯交易，以期建立將美元對沖回波蘭茲羅提的敞口。這意味著，此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面臨標的投資組合貨幣相對於美元波動的風險，而非該貨幣相對於波蘭茲羅提波動的風險。有關股份類別標記為：「（波蘭茲羅提）（多頭資產貨幣兌美元）」。 該股份類別僅適合於相信波蘭茲羅提兌美元將升值的投資者。若反之，美元兌波蘭茲羅提升值，則該股份類別的回報將少於投資於未對沖的以波蘭茲羅提計值類別的回報。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貨幣	申購費	或有 遞延申購 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營運支出 ²	贖回費 ³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50 %	無	浮動	無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1.50 %	無	浮動	無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50 %	最高 0.50 %	浮動	無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50 %	最高 1.00 %	浮動	無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50 %	最高 0.50 %	浮動	無
G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最高 2.50%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25 %	無	浮動	無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75 %	無	浮動	無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無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無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75 %	無	浮動	無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無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無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50 %	無	浮動	無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無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無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無

¹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³ 如基金說明書第 3 節所述，該投資組合將僅會就「G」類股份於申購日期起兩年內的任何贖回或轉換收取贖回費。

7.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有關交易的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22. 高盛全球基建股票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全球基建股票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基建公司的股本證券，獲取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從事基建行業或與基建行業有關的公司（「基建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將主要於已發展市場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己發展市場，但該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及其他購買股票的權利。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如一間公司涉及擁有、開發、興建、翻新、融資、管理、銷售或經營基礎設施資產，或為興建及維護基礎設施資產提供所需的服務及原材料，則該公司屬於從事基建行業或與基建行業有關。基礎設施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公用設施、能源、交通、房地產、媒體、電訊及資本貨物。有關與投資於基建行業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2.24 段「基建集團的行業風險」。

該投資組合可投資於 MLP 相關證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有關與投資於房地產公司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5.3 段「房地產公司」。

該投資組合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不可投資於允許使用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損失。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股票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20%
證券借貸交易	0%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該投資組合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對投資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合資格股本證券。

4.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FTSE 全球核心基建 50/50 指數 (總回報淨額)	不適用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5.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 4.2.6 投資與策略的集中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該等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及排放情況、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及管理激勵措施。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資產類別及所屬行業等因素，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因素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投資顧問亦可能透過與發行人的溝通獲知該等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6.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2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18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費	營運支出 ²	贖回費 ³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50 %	最高 0.50 %	無	浮動	無
B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4.00 %	最高 1.50 %	最高 0.50 %	1.00 %	浮動	無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50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50 %	0.75%	無	浮動	無
G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最高 2.50%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無	浮動	無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¹ 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³ 如基金說明書第 3 節所述，該投資組合將僅會就「G」類股份於申購日期起兩年內的任何贖回或轉換收取贖回費。

7. 重要稅項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如投資顧問投資於 MLP 相關證券，其並非旨在作出投資，從而使本基金就美國稅務目的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有關 MLP 相關證券的美國稅項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22 節「稅項」。

8.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有關交易的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23. 高盛全球房地產股票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全球房地產股票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世界各地註冊的房地產行業公司的股本證券，獲取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主要從事房地產行業或與房地產行業有關的公司（「房地產行業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將主要於已發展市場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己發展市場，但該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及其他購買股票的權利。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如一間公司的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擁有、開發、興建、融資、管理或銷售商業、工業或住宅房地產或當中的權益，則該公司屬於主要從事房地產行業或與房地產行業有關。房地產行業公司可能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類似於房地產投資信託的結構或其業務及服務與房地產行業有關的房地產營運公司。有關與投資於房地產公司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5.3 段「房地產公司」。

該投資組合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不可投資於允許使用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損失。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的市場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SFTR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
------	-----------------	-----------------

	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20%
證券借貸交易	0%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指數 (總回報淨額)	不適用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4.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4.2.6 投資與策略的集中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尤其是4.5.3 房地產公司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該等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及排放情況、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 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及管理激勵措施。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資產類別及所屬行業等因素，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因素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投資顧問亦可能透過與發行人的溝通獲知該等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5.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費	營運支出 ²	贖回費 ³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無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50 %	最高 0.50 %	無	浮動	無
B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4.00 %	最高 1.50 %	最高 0.50 %	1.00 %	浮動	無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50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50 %	0.75%	無	浮動	無
G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最高 2.50%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無	浮動	無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¹ 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³ 如基金說明書第 3 節所述，該投資組合將僅會就「G」類股份於申購日期起兩年內的任何贖回或轉換收取贖回費。

6.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有關交易的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24. 高盛全球未來房地產及基建股票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全球未來房地產及基建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世界各地註冊且投資顧問認為與房地產及基建資產長期增長推動因素相關重要主題一致的房地產業及基建公司的股本證券，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其與一個或多個房地產及基建資產長期增長推動因素相關重要主題一致，主要從事房地產行業或與房地產行業有關的公司（「房地產行業公司」），及主要從事基建行業或與基建行業有關的公司（「基建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

重要主題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創新：指投資顧問認為可促進创新型需求推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訊號塔及數碼儲存、物流及冷藏、生命科學辦事處、數碼化、電子商貿及電子雜貨及生物技術創新）的房地產及基建公司。

人口結構變遷：指投資顧問認為可促進人口結構型需求推動因素（所屬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個別多戶家庭、單戶家庭租賃及自助儲存）的房地產及基建公司。

項目體驗：指投資顧問認為可促進體驗型需求推動因素（所屬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休閒酒店、機場、收費公路、鐵路及港口）的房地產及基建公司。

環境責任：指投資顧問認為可促進環境可持續發展型需求推動因素（所屬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支持能源轉型的公用事業、替代能源生產商、能源儲存及電網服務）的房地產及基建公司。

社會責任：指投資顧問認為可促進社會可持續發展型需求推動因素（所屬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可負擔住房、醫療保健、教育及廢物管理）的房地產及基建公司。

上述重要主題（或與其相關之推動因素）可由投資顧問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改變。投資組合對眾多重要主題的配置可由投資顧問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改變。投資組合未必會一直投資於每個重要主題，並且一項投資可能同時符合多個重要主題。

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將主要於已發展市場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己發展市場，但該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該等公司可為大、中或小市值公司。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及其他購買股票的權利。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如一間公司的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擁有、開發、興建、融資、管理或銷售商業、工業或住宅房地產或當中的權益，則該公司屬於主要從事房地產行業或與房地產行業有關。房地產行業公司可能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類似於房地產投資信託的結構或其業務及服務與房地產行業有關的房地產營運公司。有關與投資於房地產公司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5.3 段「房地產公司」。

如一間公司涉及擁有、開發、興建、翻新、融資、管理、銷售或經營基礎設施資產，或為興建及維護基礎設施資產提供所需的服務及原材料，則該公司屬於從事基建行業或與基建行業有關。基礎設施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公用設施、能源、交通、房地產、媒體、電訊及資本貨物。有關與投資於基建行業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2.24 段「基建集團的行業風險」。

該投資組合可投資於 MLP 相關證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有關與投資於房地產公司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5.3 段「房地產公司」。

該投資組合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不可投資於允許使用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損失。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20%
證券借貸交易	0%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儘管投資組合將按照其投資政策將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股權和/或與股權相關的可轉讓證券和獲准基金，為符合作為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7 段界定的「混合基金」的資格，該投資組合將其至少 25% 的資產持續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8 段界定的股本證券。

4.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50% FTSE 全球核心基建 50/50 指數 + 50% 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指數 (總回報淨額)	不適用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5.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 4.2.6 投資與策略的集中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尤其是 4.5.3 房地產公司、 4.2.15 小型股公司及 4.2.24 基建集團的行業風險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該等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及排放情況、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 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及管理激勵措施。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資產類別及所屬行業等因素，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因素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投資顧問亦可能透過與發行人的溝通獲知該等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6.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 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費	營運支出 ²	贖回費 ³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50 %	最高 0.50 %	無	浮動	無
B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4.00 %	最高 1.50 %	最高 0.50 %	最高 1.00 %	浮動	無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50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50 %	0.50%	無	浮動	無

G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最高 2.50 %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25 %	無	無	浮動	無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50 %	無	無	浮動	無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¹ 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³ 如基金說明書第 3 節所述，該投資組合將僅會就「G」類股份於申購日期起兩年內的任何贖回或轉換收取贖回費。

7.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有關交易的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25. 高盛北美能源及能源基建股票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北美能源及能源基建股票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北美能源公司（重心為能源基建（中游）公司）的股本證券，獲取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北美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北美的能源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MLP 相關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該投資組合的持倉將專注於能源基建（中游）公司。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該投資組合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不可投資於允許使用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損失。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就規定披露投資組合層面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 SFDR 第 7 條而言，投資管理人注意到該義務涉及多個不確定性因素，特別是由於缺乏中央化的實施標準、當地指引或成熟的市場慣例。投資管理人目前不會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該投資組合的考慮，但將持續審核該投資組合在該領域的方針。

分類目錄條例第 7 條規定，股東應注意投資組合的標的投資未考慮歐盟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	--	--

總回報掉期	0%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20%
證券借貸交易	12%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該投資組合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對投資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合資格股本證券。

4.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50% Alerian Midstream Energy Select 指數（總回報總額） / 50% Energy Select Sector 指數（總回報淨額）	不適用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5.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

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並無針對可持續性風險設立專門的風險框架。相反，投資顧問或會在監察及管理一般市場風險所採納的程序中考慮相關可持續性風險。因此，投資顧問或會透過在持續評估及監察金融市場及該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狀況的過程中，考慮導致或在合理預期中將會廣泛干擾經濟增長、投資者氣氛及資產流動的重大可持續性事件，從而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中。

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市場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6.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營運支出 ²	贖回費 ³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50 %	無	浮動	無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50 %	無	浮動	無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1.50 %	0.50 %	浮動	無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50 %	最高 1.00 %	浮動	無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50 %	0.75 %	浮動	無
G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最高 2.50%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浮動	無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75 %	無	浮動	無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無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無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75 %	無	浮動	無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無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無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50 %	無	浮動	無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無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無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無

¹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³ 如基金說明書第 3 節所述，該投資組合將僅會就「G」類股份於申購日期起兩年內的任何贖回或轉換收取贖回費。

7. 重要稅項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如投資顧問投資於 MLP 相關證券，其並非旨在作出投資，從而使本基金就美國稅務目的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有關 MLP 相關證券的美國稅項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22 節「稅項」。

8.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有關交易的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C. 全球及地區 CORE®股票投資組合

全球及地區 CORE®股票投資組合採用 CORE®策略，該策略為高盛研發的多因素專有模型，以預測證券的回報。經考慮相對於各 CORE®投資組合基準的預測回報及風險後計算出證券組合，旨在建立最具效率的風險 / 回報投資組合。

投資顧問採用的策略存在有可能無法得到預期結果的風險。投資顧問擬利用專有量化模型為全球及地區 CORE®股票投資組合執行複雜的策略。採用該等模型選擇的投資可能因模型使用的因素、各因素的權重、因素過往趨勢的變化及建立及實施模型的技術問題導致表現與預期不同。無法保證投資顧問將為全球及地區 CORE®股票投資組合作出有效的策略決定。此外，採用量化策略的資產管理人持有相同持倉可能放大損失。

投資顧問將不時監控投資組合的個別或多組證券、貨幣或市場的選擇或權重，並可能作出調整。該等調整（可能因投資顧問的量化技巧、投資顧問應用量化技巧的方式或投資顧問的判斷改變所致）可能包括：(i) 投資顧問量化技巧結構的演變（如變更算法計算）；(ii) 交易程序變化（如交易頻率或投資組合使用期權的方式）；或(iii)基於投資顧問的判斷變更投資組合的個別或多組證券、貨幣或市場的權重。任何該等變動將不會影響投資組合的基本投資理念，即使用嚴謹的投資流程結合質化與量化的投資選擇方法。

26. 高盛新興市場 CORE®股票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新興市場 CORE®股票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的股本證券，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2. 投資政策

利用第 C 節起始所詳述的 CORE®策略，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作為投資顧問投資篩選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利用專屬模型評估廣泛的指標，當中可能包括某些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指標。在投資篩選流程中，並無任何單一指標、風險或考慮因素具有決定性。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30% 的淨資產（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實施的任何其他限額）直接（例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QFI 計劃」））或間接（例如透過延拓產品或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獲准基金）投資於中國股本證券。有關互聯互通、QFI 計劃及相關風險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2.11 段「投資中國」。

該投資組合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不可投資於允許使用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損失。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
------	-----------------	-----------------

	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20%
證券借貸交易	2%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該投資組合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對投資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合資格股本證券。

4. CORE®投資流程概述

有關 CORE®投資流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C 節起始所載的全球及地區 CORE®股票投資組合概覽。

5.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MSCI 新興市場指數 (總回報淨額)	不適用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

6.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4.2.9 新興市場及4.2.11 投資中國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ESG指標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數據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7.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有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可能提供兩種不同類型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a)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將投資組合的基準貨幣敞口對沖為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以歐元計值類別為例，該等股份類別將標記為：「（歐元-對沖）」；或 (b)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僅將投資組合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回報（而並非標的貨幣敞口）對沖回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請注意，由於貨幣交易與投資組合的標的貨幣敞口並無關連，部分投資者未必會將之視為貨幣對沖類別。 例如，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類別而言，如將予對沖的回報為美元回報，投資顧問將會在以波蘭茲羅提認購該類股份後，將波蘭茲羅提轉換為美元，同時訂立美元 / 波蘭茲羅提遠期外匯交易，以期建立將美元對沖回波蘭茲羅提的敞口。這意味著，此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面臨標的投資組合貨幣相對於美元波動的風險，而非該貨幣相對於波蘭茲羅提波動的風險。有關股份類別標記為：「（波蘭茲羅提）（多頭資產貨幣兌美元）」。

	該股份類別僅適合於相信波蘭茲羅提兌美元將升值的投資者。若反之，美元兌波蘭茲羅提升值，則該股份類別的回報將少於投資於未對沖的以波蘭茲羅提計值類別的回報。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iii) 「即時價」類股份及「收盤價」類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投資組合第 7 節「認購、贖回及轉換」及基金說明書第 17 節「釐定資產淨值」。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營運支出 ²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35 %	無	浮動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1.35 %	無	浮動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35 %	最高 0.50 %	浮動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 %	最高 1.35 %	最高 1.00 %	浮動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35 %	0.75%	浮動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80 %	無	浮動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65 %	無	浮動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65 %	無	浮動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00 %	無	浮動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65 %	無	浮動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65 %	無	浮動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00 %	無	浮動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35 %	無	浮動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00 %	無	浮動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¹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8.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有關交易的截止時間為任何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下表列示投資組合的「即時價」股份和「收盤價」股份之間在分銷商、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管理公司或本基金於任何營業日接收認購或贖回指令方面的差異。下表以 2 月 1 日為例（假設 2 月 1 日及下述其他日子均為營業日）。就該投資組合而言，「收盤價」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預期將有別於同等「即時價」股份，是由於：

- 於兩個不同營業日適用不同的估值點；及
- 使用經調整的價格（就「即時價」股份而言）。

	基準貨幣（累積）（即時價）	基準貨幣（累積）（收盤價）
截止時點：	2 月 1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2 時正*	2 月 1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2 時正*
投資組合就相關股份類別持有的證券的估值點：	至少為 2 月 1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2 時正的兩個小時後，可能在適當情況下採用經調整的證券價格以反映公平價值。	各市場在 2 月 2 日的收盤時間
交易日（即認購或贖回指令將被處理之日）	2 月 1 日	2 月 2 日

*或其他中介機構（包括子分銷商）可能在 2 月 1 日採用的其他更早截止時間。

27. 高盛新興市場（中國除外）CORE®股票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新興市場（中國除外）CORE®股票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於中國註冊或大部分收入或利潤來自中國的公司除外）的股本證券，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2. 投資政策

利用第 C 節起始所詳述的 CORE®策略，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新興市場的公司（於中國註冊或大部分收入或利潤來自中國的公司除外）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作為投資顧問投資篩選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利用專屬模型評估廣泛的指標，當中可能包括某些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指標。在投資篩選流程中，並無任何單一指標、風險或考慮因素具有決定性。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該投資組合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不可投資於允許使用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損失。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SFTR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20%
證券借貸交易	2%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該投資組合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對投資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合資格股本證券。

4. CORE®投資流程概述

有關 CORE®投資流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C 節起始所載的全球及地區 CORE®股票投資組合概覽。

5.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MSCI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指數（總回報淨額）	不適用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

6.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4.2.9 新興市場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

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ESG指標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數據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7.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有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可能提供兩種不同類型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a)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將投資組合的基準貨幣敞口對沖為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以歐元計值類別為例，該等股份類別將標記為：「（歐元-對沖）」；或 (b)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僅將投資組合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回報（而並非標的貨幣敞口）對沖回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請注意，由於貨幣交易與投資組合的標的貨幣敞口並無關連，部分投資者未必會將之視為貨幣對沖類別。 例如，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類別而言，如將予對沖的回報為美元回報，投資顧問將會在以波蘭茲羅提認購該類股份後，將波蘭茲羅提轉換為美元，同時訂立美元 / 波蘭茲羅提遠期外匯交易，以期建立將美元對沖回波蘭茲羅提的敞口。這意味著，此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面臨標的投資組合貨幣相對於美元波動的風險，而非該貨幣相對於波蘭茲羅提波動的風險。有關股份類別標記為：「（波蘭茲羅提）（多頭資產貨幣兌美元）」。 該股份類別僅適合於相信波蘭茲羅提兌美元將升值的投資者。 。若反之，美元兌波蘭茲羅提升值，則該股份類別的回報將少於投資於未對沖的以波蘭茲羅提計值類別的回報。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iii) 「即時價」類股份及「收盤價」類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投資組合第 7 節「認購、贖回及轉換」及基金說明書第 17 節「釐定資產淨值」。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營運支出 ²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35 %	無	浮動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35 %	無	浮動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35 %	最高 0.50 %	浮動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 %	最高 1.35 %	最高 1.00 %	浮動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35 %	最高 0.75%	浮動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80 %	無	浮動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65 %	無	浮動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65 %	無	浮動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00 %	無	浮動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65 %	無	浮動
I SD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65 %	無	浮動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65 %	無	浮動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00 %	無	浮動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35 %	無	浮動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00 %	無	浮動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¹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8.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有關交易的截止時間為任何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下表列示投資組合的「即時價」股份和「收盤價」股份之間在分銷商、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管理公司或本基金於任何營業日接收認購或贖回指令方面的差異。下表以 2 月 1 日為例（假設 2 月 1 日及下述其他日子均為營業日）。就該投資組合而言，「收盤價」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預期將有別於同等「即時價」股份，是由於：

- 於兩個不同營業日適用不同的估值點；及
- 使用經調整的價格（就「即時價」股份而言）。

	基準貨幣（累積）（即時價）	基準貨幣（累積）（收盤價）
截止時點：	2 月 1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2 時正*	2 月 1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2 時正*
投資組合就相關股份類別持有的證券的估值點：	至少為 2 月 1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2 時正的兩個小時後，可能在適當情況下採用經調整的證券價格以反映公平價值。	各市場在 2 月 2 日的收盤時間
交易日（即認購或贖回指令將被處理之日）	2 月 1 日	2 月 2 日

*或其他中介機構（包括子分銷商）可能在 2 月 1 日採用的其他更早截止時間。

28. 高盛歐洲 CORE®股票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歐洲 CORE®股票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公司的股本證券，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2. 投資政策

利用第 C 節起始所詳述的 CORE®策略，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歐洲的公司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作為投資顧問投資篩選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利用專屬模型評估廣泛的指標，當中可能包括某些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指標。在投資篩選流程中，並無任何單一指標、風險或考慮因素具有決定性。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不可投資於允許使用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損失。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20%

證券借貸交易	1%	15%
--------	----	-----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該投資組合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對投資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合資格股本證券。

4. CORE®投資流程概述

有關 CORE®投資流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C 節起始所載的全球及地區 CORE®股票投資組合概覽。

5.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MSCI 歐洲指數 (總回報淨額)	不適用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6.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

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ESG指標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數據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7.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歐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2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有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可能提供兩種不同類型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a)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將投資組合的基準貨幣或其他貨幣敞口對沖為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以美元計值類別為例，該等股份類別將標記為：「（美元-對沖）」。 附註：股東應注意，尋求對沖貨幣敞口的股份類別，僅尋求將該投資組合參考基準的貨幣敞口對沖為該股份類別貨幣。鑑於參考基準與該投資組合於任何特定時間的不同之處，該投資組合可能仍然存在部分貨幣敞口，且敞口可能巨大。例如，美元對沖股份類別將尋求將參考基準的歐元、英鎊、瑞士法郎及任何其他貨幣敞口對沖為美元，但由於參考基準與該投資組合於任何特定時間的貨幣敞口不同，該投資組合可能仍然存在未對沖的剩餘貨幣敞口。 投資者應了解，即使該投資組合嘗試該等對沖技術，亦不可能完全或完美地對沖，亦無法保證或擔保該等對沖為有效（請參見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 (b)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僅將投資組合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回報（而並非標的貨幣敞口）對沖回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請注意，由於貨幣交易與投資組合的標的貨幣敞口並無關連，部分投資者未必會將之視為貨幣對沖類別。

	例如，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類別而言，如將予對沖的回報為歐元回報，投資顧問將會在以新加坡元認購該類股份後，將新加坡元轉換為歐元，同時訂立新加坡元 / 歐元遠期外匯交易，以期建立將歐元對沖回新加坡元的敞口。這意味著，此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面臨標的投資組合貨幣相對於歐元波動的風險，而非該貨幣相對於新加坡元波動的風險。有關股份類別標記為：「（新加坡元）（多頭歐洲貨幣兌歐元）」。 該股份類別僅適合於相信新加坡元兌歐元將升值的投資者。若反之，歐元兌新加坡元升值，則該股份類別的回報將少於投資於未對沖的新加坡元計值類別的回報。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費	營運支出 ²
基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無	浮動
其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無	浮動
A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25 %	0.50 %	無	浮動
B 類股份	歐元	無	最高 4.00 %	最高 1.25 %	最高 0.50 %	1.00 %	浮動
C 類股份	歐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25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25 %	0.50 %	無	浮動
P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1.00 %	無	無	浮動
R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0.50 %	無	無	浮動
RS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50 %	無	無	浮動
S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I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0.50 %	無	無	浮動
IP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最高 0.50 %	無	無	浮動
IS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II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最高 1.25 %	無	無	浮動
IX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IO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IXO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¹ 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8.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該投資組合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29. 高盛歐元區 CORE®股票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歐元區 CORE®股票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歐元區註冊公司的股本證券，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2. 投資政策

利用第 C 節起始所詳述的 CORE®策略，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歐元區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歐元區及以歐元計值的公司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作為投資顧問投資篩選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利用專屬模型評估廣泛的指標，當中可能包括某些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指標。在投資篩選流程中，並無任何單一指標、風險或考慮因素具有決定性。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但應注意的是，儘管有上文的規定，該投資組合一般不考慮歐盟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定義見歐盟分類目錄）的準則，亦不計算其投資組合與該歐盟分類目錄的相符程度。因此，「無重大危害」原則不適用於此金融產品的任何投資。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獲准基金。

投資組合可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該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但不得投資於允許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淨資產的損失。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
------	--	---

		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50%
證券借貸交易	1%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該投資組合務求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對投資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合資格股本證券。

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L221-31, I-2 條對該投資組合進行管理，以確保其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劃下的資格。因此，該投資組合至少 75% 的資產將被投資於在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所發行的合資格股本證券，前提是後者已與法國訂立稅務條約，當中包含打擊稅務欺詐及避稅的行政協助條款。

4. CORE®投資流程概述

有關 CORE®投資流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C 節起始所載的全球及地區 CORE®股票投資組合概覽。

5.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MSCI 歐洲貨幣聯盟指數（總回報淨額）	不適用

*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6.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ESG指標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數據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7.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歐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2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18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 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費	營運開支 ²
基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25 %	無	無	可變
其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25 %	無	無	可變
A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25 %	最高 0.50 %	無	可變
B 類股份	歐元	無	最高 4.00 %	最高 1.25 %	最高 0.50 %	1.00 %	可變
C 類股份	歐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25 %	最高 1.00 %	無	可變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25 %	最高 0.50 %	無	可變
P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00 %	無	無	可變

R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50 %	無	無	可變
RS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50 %	無	無	可變
S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可變
I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最高 0.50 %	無	無	可變
I SD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最高 0.50 %	無	無	可變
IP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最高 0.50 %	無	無	可變
IS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可變
II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最高 1.25 %	無	無	可變
IX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可變
IO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可變
IXO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可變

¹ 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8.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該投資組合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30. 高盛全球 CORE®股票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全球 CORE®股票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世界各地註冊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2. 投資政策

利用第 C 節起始所詳述的 CORE®策略，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世界各地註冊的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作為投資顧問投資篩選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利用專屬模型評估廣泛的指標，當中可能包括某些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指標。在投資篩選流程中，並無任何單一指標、風險或考慮因素具有決定性。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該投資組合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不可投資於允許使用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損失。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20%
證券借貸交易	3%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該投資組合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對投資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合資格股本證券。

4. CORE®投資流程概述

有關 CORE®投資流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C 節起始所載的全球及地區 CORE®股票投資組合概覽。

5.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MSCI 世界指數 (總回報淨額)	不適用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6.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ESG指標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數據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7.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2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有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提供下列類型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將投資組合的基準貨幣或其他貨幣敞口對沖為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以美元計值類別為例，該等股份類別將標記為：「（美元-對沖）」。 附註：股東應注意，尋求對沖貨幣敞口的股份類別，僅尋求將該投資組合參考基準的貨幣敞口對沖為該股份類別貨幣。鑑於參考基準與該投資組合於任何特定時間的不同之處，該投資組合可能仍然存在部分貨幣敞口，且敞口可能巨大。例如，美元對沖股份類別將尋求將參考基準的歐元、英鎊、瑞士法郎及任何其他貨幣敞口對沖為美元，但由於參考基準與該投資組合於任何特定時間的貨幣敞口不同，該投資組合可能仍然存在未對沖的剩餘貨幣敞口。 投資者應了解，即使該投資組合嘗試該等對沖技術，亦不可能完全或完美地對沖，亦無法保證或擔保該等對沖為有效（請參見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 (i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18節「股息政策」。 (iv) 「即時價」類股份及「收盤價」類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投資組合第7節「認購、贖回及轉換」及基金說明書第17節「釐定資產淨值」。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費	營運支出 ²	贖回費 ³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無	浮動	無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無	浮動	無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1.25 %	0.50 %	無	浮動	無
B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4.00 %	最高 1.25 %	最高 0.50 %	1.00 %	浮動	無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25 %	最高 1.00%	無	浮動	無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25 %	0.50 %	無	浮動	無
G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浮動	最高 2.00%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00 %	無	無	浮動	無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50 %	無	無	浮動	無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50 %	無	無	浮動	無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50 %	無	無	浮動	無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50 %	無	無	浮動	無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25 %	無	無	浮動	無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¹ 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³ 如基金說明書第 3 節所述，該投資組合將僅會就「G」類股份於申購日期起兩年內的任何贖回或轉換收取贖回費。

8.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有關交易的截止時間為任何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下表列示投資組合的「即時價」股份和「收盤價」

股份之間在分銷商、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管理公司或本基金於任何營業日接收認購或贖回指令方面的差異。下表以 2 月 1 日為例（假設 2 月 1 日及下述其他日子均為營業日）。就該投資組合而言，「收盤價」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預期將有別於同等「即時價」股份，是由於：

- 於同一營業日適用不同的估值點；及
- 使用經調整的價格（就「即時價」股份而言）。

	基準貨幣（累積）（即時價）	基準貨幣（累積）（收盤價）
截止時點：	2 月 1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2 時正*	2 月 1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2 時正*
投資組合就相關股份類別持有的證券的估值點：	至少為 2 月 1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2 時正的兩個小時後，可能在適當情況下採用經調整的證券價格以反映公平價值。	各市場在 2 月 1 日的收盤時間
交易日（即認購或贖回指令將被處理之日）	2 月 1 日	2 月 1 日

*或其他中介機構（包括子分銷商）可能在 2 月 1 日採用的其他更早截止時間。

31. 高盛全球小型股 CORE®股票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全球小型股 CORE®股票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世界各地註冊的小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2. 投資政策

利用第 C 節起始所詳述的 CORE®策略，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世界各地註冊，且於投資時市值不超過標普已發展市場小型股指數中規模最大公司的市值的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作為投資顧問投資篩選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利用專屬模型評估廣泛的指標，當中可能包括某些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指標。在投資篩選流程中，並無任何單一指標、風險或考慮因素具有決定性。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該投資組合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不可投資於允許使用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損失。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5%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20%

證券借貸交易	4%	15%
--------	----	-----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該投資組合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對投資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合資格股本證券。

4. CORE®投資流程概述

有關 CORE®投資流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C 節起始所載的全球及地區 CORE®股票投資組合概覽。

5.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標普已發展市場小型股指數 (總回報淨額)	不適用

*在管理該投資組合時將會考慮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但投資者應了解，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6.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 4.2.15 小型股公司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

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ESG指標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數據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7.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有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提供下列類型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將投資組合的基準貨幣或其他貨幣敞口對沖為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以美元計值類別為例，該等股份類別將標記為：「（美元-對沖）」。 附註：股東應注意，尋求對沖貨幣敞口的股份類別，僅尋求將該投資組合參考基準的貨幣敞口對沖為該股份類別貨幣。鑑於參考基準與該投資組合於任何特定時間的不同之處，該投資組合可能仍然存在部分貨幣敞口，且敞口可能巨大。例如，美元對沖股份類別將尋求將參考基準的歐元、英鎊、瑞士法郎及任何其他貨幣敞口對沖為美元，但由於參考基準與該投資組合於任何特定時間的貨幣敞口不同，該投資組合可能仍然存在未對沖的剩餘貨幣敞口。 投資者應了解，即使該投資組合嘗試該等對沖技術，亦不可能完全或完美地對沖，亦無法保證或擔保該等對沖為有效（請參見基金說明書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iii) 「即時價」類股份及「收盤價」類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投資組合第 7 節「認購、贖回及轉換」及基金說明書第 17 節「釐定資產淨值」。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 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費	營運支出 ²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無	浮動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無	浮動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1.25 %	0.50 %	無	浮動
B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4.00 %	最高 1.25 %	最高 0.50 %	1.00 %	浮動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25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25 %	0.50 %	無	浮動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00 %	無	無	浮動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60 %	無	無	浮動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60 %	無	無	浮動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85 %	無	無	浮動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60 %	無	無	浮動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60 %	無	無	浮動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85 %	無	無	浮動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25 %	無	無	浮動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85 %	無	無	浮動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¹ 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8.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有關交易的截止時間為任何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下表列示投資組合的「即時價」股份和「收盤價」股份之間在分銷商、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管理公司或本基金於任何營業日接收認購或贖回指令方面的差異。下表以 2 月 1 日為例（假設 2 月 1 日及下述其他日子均為營業日）。就該投資組合而言，「收盤價」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預期將有別於同等「即時價」股份，是由於：

- 於同一營業日適用不同的估值點；及
- 使用經調整的價格（就「即時價」股份而言）。

	基準貨幣（累積）（即時價）	基準貨幣（累積）（收盤價）
截止時點：	2 月 1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2 時正*	2 月 1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2 時正*

投資組合就相關股份類別持有的證券的估值點：	至少為 2 月 1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2 時正的兩個小時後，可能在適當情況下採用經調整的證券價格以反映公平價值。	各市場在 2 月 1 日的收盤時間
交易日（即認購或贖回指令將被處理之日）	2 月 1 日	2 月 1 日

*或其他中介機構（包括子分銷商）可能在 2 月 1 日採用的其他更早截止時間。

32. 高盛美國 CORE®股票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美國 CORE®股票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的股本證券，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2. 投資政策

利用第 C 節起始所詳述的 CORE®策略，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美國的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作為投資顧問投資篩選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利用專屬模型評估廣泛的指標，當中可能包括某些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指標。在投資篩選流程中，並無任何單一指標、風險或考慮因素具有決定性。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該投資組合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不可投資於允許使用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損失。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SFTR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20%
證券借貸交易	0%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該投資組合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對投資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合資格股本證券。

4. CORE®投資流程概述

有關 CORE®投資流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C 節起始所載的全球及地區 CORE®股票投資組合概覽。

5.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標普 500 (總回報淨額)	不適用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

6.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

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ESG指標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數據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7.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2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18節「股息政策」。 (iii) 「即時價」類股份及「收盤價」類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投資組合第7節「認購、贖回及轉換」及基金說明書第17節「釐定資產淨值」。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費	營運支出 ²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00 %	無	無	浮動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1.00 %	無	無	浮動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1.00 %	0.50 %	無	浮動
B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4.00 %	1.00 %	0.50 %	1.00 %	浮動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00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00 %	0.50 %	無	浮動
U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00 %	無	無	浮動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80 %	無	無	浮動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50 %	無	無	浮動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50 %	無	無	浮動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50 %	無	無	浮動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50 %	無	無	浮動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25 %	無	無	浮動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無	無	浮動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¹ 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8.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有關交易的截止時間為任何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下表列示投資組合的「即時價」股份和「收盤價」股份之間在分銷商、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管理公司或本基金於任何營業日接收認購或贖回指令方面的差異。下表以 2 月 1 日為例（假設 2 月 1 日及下述其他日子均為營業日）。就該投資組合而言，「收盤價」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預期將有別於同等「即時價」股份，是由於：

- 於同一營業日適用不同的估值點。

	基準貨幣（累積）（即時價）	基準貨幣（累積）（收盤價）
截止時點：	2 月 1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2 時正*	2 月 1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2 時正*
投資組合就相關股份類別持有的證券的估值點：	至少為 2 月 1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2 時正的兩個小時後	各市場在 2 月 1 日的收盤時間
交易日（即認購或贖回指令將被處理之日）	2 月 1 日	2 月 1 日

*或其他中介機構（包括子分銷商）可能在 2 月 1 日採用的更早截止時間。

33. 高盛美國小型股 CORE®股票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美國小型股 CORE®股票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國小型股公司的股本證券，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2. 投資政策

利用第 C 節起始所詳述的 CORE®策略，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美國，且於投資時市值不超過羅素 2500 指數（美元）中規模最大公司的市值的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持有該等公司持倉的獲准基金。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作為投資顧問投資篩選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利用專屬模型評估廣泛的指標，當中可能包括某些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指標。在投資篩選流程中，並無任何單一指標、風險或考慮因素具有決定性。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該投資組合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不可投資於允許使用槓桿的獲准基金，因為這可能造成超出獲准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損失。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本證券及市場）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總回報掉期）。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1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20%

證券借貸交易	1%	15%
--------	----	-----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該投資組合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對投資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就此目的而言並非合資格股本證券。

4. CORE®投資流程概述

有關 CORE®投資流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C 節起始所載的全球及地區 CORE®股票投資組合概覽。

5.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承諾法	100%	羅素 2000 指數 (總回報淨額)	不適用

*在管理該投資組合時將會考慮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但投資者應了解，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

6.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 4.2.15 小型股公司
- 4.5 股本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

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ESG指標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數據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7.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2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18節「股息政策」。 (iii) 「即時價」類股份及「收盤價」類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投資組合第7節「認購、贖回及轉換」及基金說明書第17節「釐定資產淨值」。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費	營運支出 ²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無	浮動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25 %	無	無	浮動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1.25 %	0.50 %	無	浮動
B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4.00 %	最高 1.25 %	最高 0.50 %	1.00 %	浮動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25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25 %	0.50 %	無	浮動
U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05 %	無	無	浮動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80 %	無	無	浮動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60 %	無	無	浮動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60 %	無	無	浮動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60 %	無	無	浮動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60 %	無	無	浮動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25 %	無	無	浮動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無	無	浮動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¹ 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8.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有關交易的截止時間為任何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下表列示投資組合的「即時價」股份和「收盤價」股份之間在分銷商、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管理公司或本基金於任何營業日接收認購或贖回指令方面的差異。下表以 2 月 1 日為例（假設 2 月 1 日及下述其他日子均為營業日）。就該投資組合而言，「收盤價」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預期將有別不同於同等「即時價」股份，是由於：

- 於同一營業日適用不同的估值點。

	基準貨幣（累積）（即時價）	基準貨幣（累積）（收盤價）
截止時點：	2 月 1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2 時正*	2 月 1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2 時正*
投資組合就相關股份類別持有的證券的估值點：	至少為 2 月 1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2 時正的兩個小時後	各市場在 2 月 1 日的收盤時間
交易日（即認購或贖回指令將被處理之日）	2 月 1 日	2 月 1 日

*或其他中介機構（包括子分銷商）可能在 2 月 1 日採用的更早截止時間。

第二部分：固定收益投資組合

1. 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公司發行的低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獲取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投資於由在亞洲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亞洲的公司發行的低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及浮息優先及後償企業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商業票據）、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債務及貸款抵押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布雷迪債券及由政府、其機構及部門或中央銀行所發行的其他債務、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及反向回購協議。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30%的淨資產（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實施的任何其他限額）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方式包括透過債券通及 / 或 CIBM 直接進入計劃（如適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2.11 段「投資中國」。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25%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可將最多 20%投資於或有資本證券，並且可將其最多 30%的淨資產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產品或「LAP」），倘若發生觸發事件，該等工具可能會面臨或有減值或或有轉換至普通股的風險。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LAP 包括但不限於或有資本證券、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工具以及高級非優先債務。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不良資產證券。

有關 LAP 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4.8 段「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或有資本證券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4.15 段「或有資本證券」。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請注意，此限制不適用於優先股投資。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直接或間接（透過金融指數（包括但不限於 CMBX））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該等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及 / 或政府支持的企業及銀行支持的特殊目的公司。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期權（利率、信貸及貨幣）、掉期（包括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及信貸掛鉤工具。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了解，該投資組合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利率、信貸及貨幣的淨多頭及淨空頭持倉。有關投資顧問所使用的投資技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利率、信貸、貨幣、商品指數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3%	5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1%	50%
證券借貸交易	1%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相對風險值	2 倍	洲際交易所美銀亞洲美元高收益企業及發行人限制型指數（總回報總額）	0%-200%**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如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述，此預期槓桿水平並非限額，且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實際水平可能偏離預定範圍。

4.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 4.2.9 新興市場及 4.2.11 投資中國
- 4.4 債務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 4.11 貨幣對沖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並無針對可持續性風險設立專門的風險框架。相反，投資顧問或會在監察及管理一般市場風險所採納的程序中考慮相關可持續性風險。因此，投資顧問或會透過在持續評估及監察金融市場及該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狀況的過程中，考慮導致或在合理預期中將會廣泛干擾經濟增長、投資者氣氛及資產流動的重大可持續性事件，從而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中。

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市場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5.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營運支出 ²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浮動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浮動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25 %	最高 0.50 %	浮動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	最高 1.25 %	最高 1.00%	浮動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25 %	0.50 %	浮動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90%	無	浮動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60 %	無	浮動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60 %	無	浮動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60 %	無	浮動
I SD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40%	無	浮動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60 %	無	浮動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40%	無	浮動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25 %	無	浮動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¹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6.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該投資組合股份認購、贖回及轉換的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2. 高盛中國靈活債券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中國靈活債券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中國政府及企業發行人的固定收益證券，獲取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投資於由中國政府或在中國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中國的公司發行的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此類證券可能以離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及浮息優先及後償企業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商業票據）、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債務及貸款抵押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布雷迪債券及由政府、其機構及部門或中央銀行所發行的其他債務、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及反向回購協議。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0%的淨資產（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實施的任何其他限額）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方式包括透過債券通，CIBM 直接進入計劃及 / 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QFI 計劃」）（如適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2.11 段「投資中國」。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25%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可將最多 20%投資於或有資本證券，並且可將其最多 30%的淨資產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產品或「LAP」），倘若發生觸發事件，該等工具可能會面臨或有減值或或有轉換至普通股的風險。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LAP 包括但不限於或有資本證券、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工具以及高級非優先債務。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不良資產證券。

有關 LAP 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4.8 段「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或有資本證券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4.15 段「或有資本證券」。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請注意，此限制不適用於優先股投資。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20% 的淨資產直接或間接（透過金融指數（包括但不限於 CMBX））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該等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及 / 或政府支持的企業及銀行支持的特殊目的公司。該等證券不受上文所述的 ESG 標準規限。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期權（利率、信貸及貨幣）、掉期（包括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及信貸掛鉤工具。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了解，該投資組合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利率、信貸及貨幣的淨多頭及淨空頭持倉。有關投資顧問所使用的投資技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利率、信貸、貨幣、商品指數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5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1%	50%
證券借貸交易	1%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絕對風險值	20%	1 年期中國家庭儲蓄存款利率	0%-150%**

*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如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特別說明，此預期槓桿水平並非限額，且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實際水平可能偏離預定範圍。**

4.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4.2.9 新興市場及4.2.11 投資中國
- 4.4 債務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 4.11 貨幣對沖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並無針對可持續性風險設立專門的風險框架。相反，投資顧問或會在監察及管理一般市場風險所採納的程序中考慮相關可持續性風險。因此，投資顧問或會透過在持續評估及監察金融市場及該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狀況的過程中，考慮導致或在合理預期中將會廣泛干擾經濟增長、投資者氣氛及資產流動的重大可持續性事件，從而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中。

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市場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5.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人民幣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所列的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營運支出 ²
基準貨幣股份	人民幣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00 %	無	浮動
其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00 %	無	浮動
A 類股份	人民幣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00 %	最高 0.25 %	浮動
C 類股份	人民幣	無	最高 4.00 %	最高 1.00 %	最高 1.00 %	浮動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00 %	最高 0.50 %	浮動
P 類股份	人民幣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00 %	無	浮動
R 類股份	人民幣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50 %	無	浮動
RS 類股份	人民幣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50 %	無	浮動
S 類股份	人民幣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50 %	無	浮動
I 類股份	人民幣	無	無	最高 0.50 %	無	浮動
I SD 類股份	人民幣	無	無	最高 0.50 %	無	浮動
IP 類股份	人民幣	無	無	最高 0.50 %	無	浮動
IS 類股份	人民幣	無	無	最高 0.50 %	無	浮動
II 類股份	人民幣	無	無	最高 0.50 %	無	浮動
IX 類股份	人民幣	無	無	最高 0.50 %	無	浮動
IO 類股份	人民幣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IXO 類股份	人民幣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¹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6.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截止時間為下文所示的前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下表將 2 月 1 日作為分銷商、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管理公司或本基金收取認購或贖回指令的示例日期（假設 2 月 1 日及下述其他日期均為營業日）。

基準貨幣（累積）	
截止時點：	2 月 1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2 時正

投資組合就相關股份類別持有的證券的估值點：	至少為 2 月 2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2 時正的兩個小時後
交易日	2 月 2 日

3.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企業發行人的固定收益證券，獲取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投資於由在新興市場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新興市場的公司發行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及浮息優先及後償企業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商業票據）、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債務及貸款抵押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布雷迪債券及由政府、其機構及部門或中央銀行所發行的其他債務、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及反向回購協議。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30% 的淨資產（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實施的任何其他限額）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方式包括透過債券通及 / 或 CIBM 直接進入計劃（如適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2.11 段「投資中國」。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25% 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並且可將其最多 30% 的淨資產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倘若發生觸發事件，該等工具可能會面臨或有減值或或有轉換至普通股的風險。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LAP 包括但不限於或有資本證券、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工具以及高級非優先債務。

有關 LAP 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4.8 段「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或有資本證券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4.15 段「或有資本證券」。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請注意，此限制不適用於優先股投資。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超過 20% 的淨資產直接或間接（透過金融指數（包括但不限於 CMBX））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該等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及 / 或政府支持的企業及銀行支持的特殊目的公司。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期權（利率、信貸及貨幣）、掉期（包括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及信貸掛鉤工具。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了解，該投資組合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利率、信貸及貨幣的淨多頭及淨空頭持倉。有關投資顧問所使用的投資技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利率、信貸、貨幣、商品指數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5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1%	50%
證券借貸交易	1%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相對風險值	2 倍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廣泛多元化（總回報總額）	0%-200%**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

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如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述，此預期槓桿水平並非限額，且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實際水平可能偏離預定範圍。

4.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4.2.9 新興市場及4.2.11 投資中國
- 4.4 債務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 4.11 貨幣對沖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並無針對可持續性風險設立專門的風險框架。相反，投資顧問或會在監察及管理一般市場風險所採納的程序中考慮相關可持續性風險。因此，投資顧問或會透過在持續評估及監察金融市場及該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狀況的過程中，考慮導致或在合理預期中將會廣泛干擾經濟增長、投資者氣氛及資產流動的重大可持續性事件，從而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中。

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市場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5.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所列的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營運支出 ²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浮動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浮動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1.25 %	0.25 %	浮動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4.00 %	最高 1.25 %	最高 1.00 %	浮動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25 %	0.50 %	浮動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00 %	無	浮動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70 %	無	浮動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0 %	無	浮動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70 %	無	浮動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0 %	無	浮動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25 %	無	浮動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¹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6.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該投資組合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4.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均衡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均衡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政府及企業發行人的固定收益證券，獲取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投資於由新興市場政府及在新興市場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新興市場的公司發行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該等證券可能以美元或新興市場本地貨幣計值。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及浮息優先及後償企業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商業票據）、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債務及貸款抵押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布雷迪債券及由政府、其機構及部門或中央銀行所發行的其他債務、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及反向回購協議。

該投資組合可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方式包括透過債券通及 / 或 CIBM 直接進入計劃（如適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2.11 段「投資中國」。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25% 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有關或有資本證券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4.15 段「或有資本證券」。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請注意，此限制不適用於優先股投資。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超過 20% 的淨資產直接或間接（透過金融指數（包括但不限於 CMBX））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該等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及 / 或政府支持的企業及銀行支持的特殊目的公司。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期權（利率、信貸及貨幣）、掉期（包括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及信貸掛鉤工具。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了解，該投資組合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利率、信貸及貨幣的淨多頭及淨空頭持倉。有關投資顧問所使用的投資技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利率、信貸、貨幣、商品指數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2%	5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1%	50%
證券借貸交易	1%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相對風險值	2 倍	50%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全球多元化 (總回報總額) / 25%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全球多元化 (總回報總額) / 25%摩根大通新興市場 企業債券指數-廣泛多元化 (總回報總額)	0%-600%**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如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述，此預期槓桿水平並非限額，且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實際水平可能偏離預定範圍。

鑑於該投資組合所採用的許多策略乃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實施，包括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提及的，按名義值風險敞口總和得出的預期槓桿水平可能相對較高。新興市場、貨幣及存續期策略尤為如此，此等策略通常涉及使用掉期（例如短期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總回報掉期及股票掉期）、期貨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均可能導致名義值敞口的水平相對偏高。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其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及附錄 C「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這亦表示，預期槓桿水平可能超過預定範圍，尤其是因實施若干投資風險敞口及因投資者贖回所致，這可能導致抵銷所實施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該等舉動雖可降低投資風險敞口，但亦可增加基於名義值總和計算的槓桿。

股東應注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槓桿可能導致損失加劇。然而，由於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在於管理風險以及尋求回報，因此上文表格中採用名義值總和計算的「預期槓桿水平」未必能恰當地說明該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狀況。此乃主要因為，即使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或抵銷為目的，但名義值總和計算僅簡單地將金融衍生工具的所有多頭及空頭持倉的絕對數值相加。此外，名義值總和的計算僅使用名義價值，而非使用能計算出整體風險貢獻的方法，這通常可以解釋為何採用此方法計算的槓桿水平看似很高。具體而言，為了達到利率市場的投資風險預定水平，可用以達到此風險的總槓桿金額差異甚大，視乎實施此投資決定時所選擇工具的標的市場風險（或「存續期」）而定。例如，相較於使用到期期限較長而具有較高存續期風險的工具而言，使用存續期風險較低的工具，例如到期期限較短的利率衍生工具，會需要更高的槓桿才能達到金額較高的所需名義市場風險敞口。在此例中，到期期限為兩年的利率衍生工具所需的名義風險敞口，大約為到期期限十年的金融工具的四倍。

有關相關投資組合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附錄第 1 段「投資目標」及第 2 段「投資政策」；有關投資組合的歷史風險狀況詳情（如適用），請參閱相關投資組合 KIID 中的綜合風險與回報指標(SRRI)。有關使用名義值風險敞口總和計算得出的平均槓桿水平的更多詳情，將於本基金相關會計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4.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4.2.9 新興市場及4.2.11 投資中國
- 4.4 債務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 4.11 貨幣對沖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並無針對可持續性風險設立專門的風險框架。相反，投資顧問或會在監察及管理一般市場風險所採納的程序中考慮相關可持續性風險。因此，投資顧問或會透過在持續評估及監察金融市場及該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狀況的過程中，考慮導致或在合理預期中將會廣泛干擾經濟增長、投資者氣氛及資產流動的重大可持續性事件，從而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中。

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市場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5.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所列的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iii) 部分對沖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23 段「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 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費	營運支出 ²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40 %	無	無	浮動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1.40 %	無	無	浮動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40 %	最高 0.50 %	無	浮動
B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4.00 %	最高 1.50 %	最高 0.50 %	1.00 %	浮動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50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40 %	0.50 %	無	浮動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25 %	無	無	浮動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70 %	無	無	浮動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0 %	無	無	浮動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00 %	無	無	浮動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70 %	無	無	浮動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0 %	無	無	浮動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00 %	無	無	浮動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50 %	無	無	浮動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00 %	無	無	浮動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¹ 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6.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該投資組合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5. 高盛新興市場本地債券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新興市場本地債券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政府及企業發行人以其本地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獲取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投資於由新興市場政府或在新興市場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新興市場的公司發行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該等證券將以新興市場本地貨幣計值。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及浮息優先及後償企業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商業票據）、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債務及貸款抵押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布雷迪債券及由政府、其機構及部門或中央銀行所發行的其他債務、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及反向回購協議。

該投資組合可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方式包括透過債券通及 / 或 CIBM 直接進入計劃（如適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2.11 段「投資中國」。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25% 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有關或有資本證券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4.15 段「或有資本證券」。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請注意，此限制不適用於優先股投資。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超過 20% 的淨資產直接或間接（透過金融指數（包括但不限於 CMBX））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該等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及 / 或政府支持的企業及銀行支持的特殊目的公司。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期權（利率、信貸及貨幣）、掉期（包括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及信貸掛鉤工具。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了解，該投資組合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利率、信貸及貨幣的淨多頭及淨空頭持倉。有關投資顧問所使用的投資技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利率、信貸、貨幣、商品指數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3%	5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50%
證券借貸交易	1%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相對風險值	2 倍	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 (總回報總額)	100%-800%**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如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述，此預期槓桿水平並非限額，且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實際水平可能偏離預定範圍。

鑑於該投資組合所採用的許多策略乃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實施，包括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提及的，按名義值風險敞口總和計算的預期槓桿水平可能相對較高。新興市場、貨幣及存續期策略尤為如此，此等策略通常涉及使用掉期（例如短期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總回報掉期及股票掉期）、期貨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均可能導致名義值敞口的水平相對偏高。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其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及附錄 C「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這亦表示，預期槓桿水平可能超過預定範圍，尤其是因實施若干投資風險敞口及因投資者贖回所致，這可能導致抵銷所實施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該等舉動雖可降低投資風險敞口，但亦可增加基於名義值總和計算的槓桿。

股東應注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槓桿可能導致損失加劇。然而，由於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在於管理風險以及尋求回報，因此上文表格中採用名義值總和得出的「預期槓桿水平」未必能恰當地說明該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狀況。此乃主要因為，即使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或抵銷為目的，但名義值總和計算僅簡單地將金融衍生工具的所有多頭及空頭持倉的絕對數值相加。此外，名義值總和的計算僅使用名義價值，而非使用能計算出整體風險貢獻的方法，這通常可以解釋為何採用此方法計算的槓桿水平看似很高。具體而言，為了達到利率市場的投資風險預定水平，可用以達到此風險的總槓桿金額差異甚大，視乎實施此投資決定時所選擇工具的標的市場風險（或「存續期」）而定。例如，相較於使用到期期限較長而具有較高存續期風險的工具而言，使用存續期風險較低的工具，例如到期期限較短的利率衍生工具，會需要更高的槓桿才能達到金額較高的所需名義市場風險敞口。在此例中，到期期限為兩年的利率衍生工具所需的名義風險敞口，大約為到期期限十年的金融工具的四倍。

有關相關投資組合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附錄第 1 段「投資目標」及第 2 段「投資政策」；有關投資組合的歷史風險狀況詳情（如適用），請參閱相關投資組合 KIID 中的綜合風險與回報指標(SRRI)。有關使用名義值風險敞口總和計算得出的平均槓桿水平的更多詳情，將於本基金相關會計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4.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4.2.9 新興市場及4.2.11 投資中國
- 4.4 債務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 4.11 貨幣對沖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並無針對可持續性風險設立專門的風險框架。相反，投資顧問或會在監察及管理一般市場風險所採納的程序中考慮相關可持續性風險。因此，投資顧問或會透過在持續評估及監察金融市場及該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狀況的過程中，考慮導致或在合理預期中將會廣泛干擾經濟增長、投資者氣氛及資產流動的重大可持續性事件，從而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中。

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市場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5.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	----

亦可能提供所列的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有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可能提供兩種不同類型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a)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將投資組合的基準貨幣敞口對沖為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以歐元計值類別為例，該等股份類別將標記為：「（歐元-對沖）」；或

(b)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僅將投資組合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回報（而並非標的貨幣敞口）對沖回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請注意，由於貨幣交易與投資組合的標的貨幣敞口並無關連，部分投資者未必會將之視為貨幣對沖類別。

例如，以歐元計值的類別而言，如將予對沖的回報為美元回報，投資顧問將會在以歐元認購該類股份後，將歐元轉換為美元，同時訂立美元 / 歐元遠期外匯交易，以期建立將美元對沖回歐元的敞口。**這意味著，此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面臨標的投資組合貨幣相對於美元波動的風險，而非該貨幣相對於歐元波動的風險。**有關股份類別標記為：「（歐元）（多頭新興市場貨幣兌美元）」。

該股份類別僅適合於相信歐元兌美元將升值的投資者。若反之，美元兌歐元升值，則該股份類別的回報將少於投資於未對沖的以歐元計值的類別的回報。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營運支出 ²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60 %	無	浮動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1.60 %	無	浮動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1.60 %	0.25 %	浮動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60 %	最高 1.00%	浮動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60 %	0.25 %	浮動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浮動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70 %	無	浮動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0 %	無	浮動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00 %	無	浮動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70 %	無	浮動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0 %	無	浮動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00 %	無	浮動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60 %	無	浮動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1.00 %	無	浮動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¹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6.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該投資組合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6.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政府及企業發行人的固定收益證券，獲取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投資於由新興市場政府或在新興市場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新興市場的公司發行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及浮息優先及後償企業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商業票據）、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債務及貸款抵押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布雷迪債券及由政府、其機構及部門或中央銀行所發行的其他債務、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及反向回購協議。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30% 的淨資產（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實施的任何其他限額）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方式包括透過債券通及 / 或 CIBM 直接進入計劃（如適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2.11 段「投資中國」。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25% 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並且可將其最多 30 % 的淨資產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倘若發生觸發事件，該等工具可能會面臨或有減值或或有轉換至普通股的風險。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LAP 包括但不限於或有資本證券、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工具及高級非優先債務。

有關 LAP 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4.8 段「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或有資本證券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4.15 段「或有資本證券」。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請注意，此限制不適用於優先股投資。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超過 20% 的淨資產直接或間接（透過金融指數（包括但不限於 CMBX））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該等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及 / 或政府支持的企業及銀行支持的特殊目的公司。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期權（利率、信貸及貨幣）、掉期（包括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及信貸掛鈎工具。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了解，該投資組合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利率、信貸及貨幣的淨多頭及淨空頭持倉。有關投資顧問所使用的投資技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利率、信貸、貨幣、商品指數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5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4%	50%
證券借貸交易	5%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相對風險值	2 倍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全球多元化（總回報總額）	0%-600%**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如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特別說明，此預期槓桿水平並非限額，且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實際水平可能偏離預定範圍。

鑑於該投資組合所採用的許多策略乃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實施，包括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提及的，按名義值風險敞口總和計算的預期槓桿水平可能相對較高。新興市場、貨幣及存續期策略尤為如此，此等策略通常涉及使用掉期（例如短期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總回報掉期或股票掉期）、期貨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均可能導致名義值敞口的水平相對偏高。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其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及附錄 C「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這亦表示，預期槓桿水平可能超過預定範圍，尤其是因實施若干投資風險敞口及因投資者贖回所致，這可能導致抵銷所實施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該等舉動雖可降低投資風險敞口，但亦可增加基於名義值總和計算的槓桿。

股東應注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槓桿可能導致損失加劇。然而，由於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在於管理風險以及尋求回報，因此上文表格中採用名義值總和得出的「預期槓桿水平」未必能恰當地說明該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狀況。此乃主要因為，即使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或抵銷為目的，但名義值總和計算僅簡單地將金融衍生工具的所有多頭及空頭持倉的絕對數值相加。此外，名義值總和的計算僅使用名義價值，而非使用能計算出整體風險貢獻的方法，這通常可以解釋為何採用此方法計算的槓桿水平看似很高。具體而言，為了達到利率市場的投資風險預定水平，可用以達到此風險的總槓桿金額差異甚大，視乎實施此投資決定時所選擇工具的標的市場風險（或「存續期」）而定。例如，相較於使用到期期限較長而具有較高存續期風險的工具而言，使用存續期風險較低的工具，例如到期期限較短的利率衍生工具，會需要更高的

槓桿才能達到金額較高的所需名義市場風險敞口。在此例中，到期期限為兩年的利率衍生工具所需的名義風險敞口，大約為到期期限十年的金融工具的四倍。

有關相關投資組合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附錄第 1 段「投資目標」及第 2 段「投資政策」；有關投資組合的歷史風險狀況詳情（如適用），請參閱相關投資組合 KIID 中的綜合風險與回報指標(SRRI)。有關使用名義值風險敞口總和計算得出的平均槓桿水平的更多詳情，將於本基金相關會計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4.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4.2.9 新興市場及4.2.11 投資中國
- 4.4 債務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 4.11 貨幣對沖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並無針對可持續性風險設立專門的風險框架。相反，投資顧問或會在監察及管理一般市場風險所採納的程序中考慮相關可持續性風險。因此，投資顧問或會透過在持續評估及監察金融市場及該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狀況的過程中，考慮導致或在合理預期中將會廣泛干擾經濟增長、投資者氣氛及資產流動的重大可持續性事件，從而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中。

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市場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5.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所列的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iii) 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22 段「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並請注意，自 2017 年 7 月 30 日起，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已不再接受新投資者認購，且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將不再接受任何認購，包括現有投資者的認購。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 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 費	營運支出 ²	贖回費 ³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無	浮動	無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無	浮動	無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1.25 %	0.25 %	無	浮動	無
B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4.00 %	1.25 %	0.25 %	1.00 %	浮動	無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25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25 %	0.50 %	無	浮動	無
G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浮動	最高 2.00%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無	1.00 %	無	無	浮動	無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45 %	無	無	浮動	無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25 %	無	無	浮動	無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¹ 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³ 如基金說明書第 3 節所述，該投資組合將僅會就「G」類股份於申購日期起兩年內的任何贖回或轉換收取贖回費。

6.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該投資組合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7. 高盛新興市場短存續期債券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新興市場短存續期債券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政府及企業發行人的短存續期固定收益證券，獲取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投資於由新興市場政府或在新興市場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新興市場的公司發行的短存續期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除上述外，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不受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所述 ESG 標準約束的證券化債務。

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及浮息優先及後償企業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商業票據）、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債務及貸款抵押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布雷迪債券及由政府、其機構及部門或中央銀行所發行的其他債務、可轉換債務證券及反向回購協議。

該投資組合將會把至少 7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期限最長為 5.5 年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並於正常情況下維持三年或以下的存續期。

該投資組合可投資中國債務證券，方式包括透過債券通及 / 或 CIBM 直接進入計劃（如適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2.11 段「投資中國」。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25% 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請注意，此限制不適用於優先股投資。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直接或間接（透過金融指數（包括但不限於 CMBX））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該等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及 / 或政府支持的企業及銀行支持的特殊目的公司。有關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2.2 節「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期權（利率、信貸及貨幣）、掉期（包括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及信貸掛鉤工具。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了解，該投資組合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利率、信貸及貨幣的淨多頭及淨空頭持倉。有關投資顧問所使用的投資技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利率、信貸、貨幣、商品指數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5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4%	50%
證券借貸交易	5%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額外投資限制

- 該投資組合僅可投資於按慣例評級的債務證券或其他債務工具，且在購買時(a)至少擁有 B-（標準普爾及惠譽）或 B3（穆迪）評級或第 1060/2009 號歐盟規例(EC)認可的其他評級機構授出的類似評級或投資顧問給予的同等內部評級的債務證券或工具及(b)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或信貸掛鉤工具，但相關工具至少擁有投資級別評級。
- 如評級下調，導致證券或工具的評級低於上文(a)及(b)所述的限制，該等證券或工具可在該投資組合中保留，前提是其總價值不超過該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3%。如證券或工具的評級下調至低於上述最低評級，其總價值超過該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3%，如無任何特殊情況，一般會在從超過 3% 的閾值當日起的六個月內出售該等證券或工具，但僅限於超出 3% 的部分。
- 請注意，若干無評級證券（例如包括機構按揭抵押證券及來自主權債券發行人的證券）將應用相關國家評級。
- 如認可評級機構賦予不同的評級，則必須採用兩項最高評級中的較低者。如兩項最高評級中的較低評級不符合上述規定，則投資顧問可決定以其自身基於量化分析給出的內部評級（評級可能較高）取代該評級。
- 同樣地，如僅有一個認可評級機構授予一項評級，而該評級不符合上述規定，則投資顧問可決定以其自身基於量化分析給出的內部評級（評級可能較高）取代該評級。在任何情況下，該投資組合均不會完全倚賴外部評級來釐定某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
- 該投資組合中的資產抵押證券及信貸掛鉤工具將(i)於有組織市場（具有指令 2004/39/EC (MiFID) 第 14 號第 4 條的涵義）或符合同等監管標準的非歐盟交易所買賣或(ii)由在歐洲經濟區或經合組織正式成員國註冊的發行人發行。
- 該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於其基金規則具有與上述評級要求同等限制的其他獲准基金。
- 存在偏離上述的情況，當本節的投資限制生效時，投資組合可持有在購買時或本節的投資限制生效時均未達到規定最低評級的證券或工具，前提是其總價值不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3%。

4.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絕對風險值	20 %	洲際交易所美銀 3 個月美國國庫券 ⁽¹⁾	0%-400%**

⁽¹⁾就表現報告目的而言，該投資組合將使用洲際交易所美銀 3 個月美國國庫券作為參考基準。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如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特別說明，此預期槓桿水平並非限額，且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實際水平可能偏離預定範圍。

5.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4.2.8可持續金融、4.2.9 新興市場及4.2.11 投資中國
- 4.4 債務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 4.11 貨幣對沖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該等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及排放情況、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 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及管理激勵措施。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資產類別及所屬行業等因素，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因素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投資顧問亦可能透過與發行人的溝通獲知該等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6.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所列的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費	營運支出 ²	贖回費 ³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25 %	無	無	浮動	無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25 %	無	無	浮動	無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25 %	最高 0.25 %	無	浮動	無
B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4.00 %	最高 1.25 %	最高 0.25 %	1.00 %	浮動	無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25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25 %	最高 0.50 %	無	浮動	無
G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浮動	最高 2.00%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無	最高 1.00 %	無	無	浮動	無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45 %	無	無	浮動	無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25 %	無	無	浮動	無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無	浮動	無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¹ 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³ 如基金說明書第 3 節所述，該投資組合將僅會就「G」類股份於申購日期起兩年內的任何贖回或轉換收取贖回費。

7.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該投資組合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8. 高盛歐元短存續期債券優選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歐元短存續期債券優選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投資級別短存續期固定收益證券，獲取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 80% 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投資於投資級別（購買時）的短存續期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該投資組合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將以歐元計值。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除上述外，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不受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所述 ESG 標準約束的證券化債務。

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及浮息優先及後償企業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商業票據）、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債務及貸款抵押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由政府、其機構及部門或中央銀行所發行的其他債務及反向回購協議。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將維持於三年或以下。

該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直接或間接（透過金融指數（包括但不限於 CMBX））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該等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及 / 或政府支持的企業及銀行支持的特殊目的公司。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期權（利率、信貸及貨幣）、掉期（包括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及信貸掛鉤工具。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了解，該投資組合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利率、信貸及貨幣的淨多頭及淨空頭持倉。有關投資顧問所使用的投資技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利率、信貸、貨幣、商品指數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
------	--	---

		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5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10%	50%
證券借貸交易	0%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絕對風險值	20%	彭博歐元綜合 500mm 1 至 3 年（總回報總額） ⁽¹⁾	100%-600%**

⁽¹⁾就表現報告目的而言，該投資組合將使用彭博歐元綜合 500mm 1 至 3 年作為參考基準。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如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述，此預期槓桿水平並非限額，且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實際水平可能偏離預定範圍。

鑑於該投資組合所採用的許多策略乃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實施，包括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提及的，按名義值風險敞口總和計算的預期槓桿水平可能相對較高。尋求投資目標可能涉及使用掉期（例如短期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總回報掉期或股票掉期）、期權、期貨及遠期外匯合約，均可能導致名義價值敞口的水平相對偏高。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其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及附錄 C「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這亦表示，預期槓桿水平可能超過預定範圍，尤其是因實施若干投資風險敞口及因投資者贖回所致，這可能導致抵銷所實施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該等舉動雖可降低投資風險敞口，但亦可增加基於名義值總和計算的槓桿。

股東應注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槓桿可能導致損失加劇。然而，由於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在於管理風險以及尋求回報，因此上文表格中採用名義值總和得出的「預期槓桿水平」未必能恰當地說明該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狀況。此乃主要因為，即使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或抵銷為目的，但名義值總和計算僅簡單地將金融衍生工具的所有多頭及空頭持倉的絕對數值相加。此外，名義值總和的計算僅使用名義價值，而非使用能計算出整體風險貢獻的方法，這通常可以解釋為何採用此方法計算的槓桿水平看似很高。具體而言，為了達到利率市場的投資風險預定水平，可用以達到此風險的總槓桿金額差異甚大，視乎實施此投資決定時所選擇工具的標的市場風險（或「存續期」）而定。例如，相較於使用到期期限較長而具有較高存續期風險的工具而言，使用存續期風險較低的工具，例如到期期限較短的利率衍生工具，會需要更高的槓桿才能達到金額較高的所需名義市場風險敞口。在此例中，到期期限為兩年的利率衍生工具所需的名義風險敞口，大約為到期期限十年的金融工具的四倍。

有關相關投資組合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附錄第 1 段「投資目標」及第 2 段「投資政策」；有關投資組合的歷史風險狀況詳情（如適用），請參閱相關投資組合 KIID 中的綜合風險與回報指標(SRRI)。有關使用名義值風險敞口總和計算得出的平均槓桿水平的更多詳情，將於本基金相關會計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4.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4.2.8可持續金融
- 4.4 債務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 4.11 貨幣對沖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並無針對可持續性風險設立專門的風險框架。相反，投資顧問或會在監察及管理該投資組合一般市場風險所採納的程序中考慮相關可持續性風險。因此，投資顧問或會透過在持續評估及監察金融市場及該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狀況的過程中，考慮導致或在合理預期中將會廣泛干擾經濟增長、投資者氣氛及資產流動的重大可持續性事件，從而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中。

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市場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5.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歐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2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18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營運支出 ²
基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0.50 %	無	浮動
其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50 %	無	浮動
A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0.50 %	最高 0.50 %	浮動
C 類股份	歐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0.80 %	最高 1.00 %	浮動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0.50 %	0.25 %	浮動
P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0.35 %	無	浮動
R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0.25 %	無	浮動
RS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25 %	無	浮動
S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40 %	無	浮動
I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0.25 %	無	浮動
IP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0.25 %	無	浮動
IS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最高 0.40 %	無	浮動
II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最高 0.80 %	無	浮動
IX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最高 0.40 %	無	浮動
IO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IXO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¹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6.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該投資組合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9. 高盛歐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歐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公司發行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獲取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投資於由在歐洲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歐洲的公司發行的低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除上述外，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不受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所述 ESG 標準約束的證券化債務。

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及浮息優先及後償企業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商業票據）、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債務及貸款抵押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布雷迪債券及由政府、其機構及部門或中央銀行所發行的其他債務、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及反向回購協議。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25% 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有關或有資本證券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4.15 段「或有資本證券」。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請注意，此限制不適用於優先股投資。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直接或間接（透過金融指數（包括但不限於 CMBX））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該等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及 / 或政府支持的企業及銀行支持的特殊目的公司。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期權（利率、信貸及貨幣）、掉期（包括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及信貸掛鉤工具。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了解，該投資組合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利率、信貸及貨幣的淨多頭及淨空頭持倉。有關投資顧問所使用的投資技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利率、信貸、貨幣、商品指數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5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50%
證券借貸交易	0%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相對風險值	2 倍	洲際交易所美銀歐洲貨幣高收益限制型指數（總回報總額）（歐元對沖）	0%-200%**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如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述，此預期槓桿水平並非限額，且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實際水平可能偏離預定範圍。

4.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4.2.8可持續金融
- 4.4 債務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 4.11 貨幣對沖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該等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及排放情況、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及管理激勵措施。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資產類別及所屬行業等因素，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因素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投資顧問亦可能透過與發行人的溝通獲知該等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5.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歐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2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18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營運支出 ²
基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1.00 %	無	浮動
其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00 %	無	浮動
A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00 %	0.25 %	浮動
C 類股份	歐元	無	最高 1.00%	最高 1.10 %	最高 1.00 %	浮動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00 %	0.60 %	浮動
P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0.70 %	無	浮動
R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0.50 %	無	浮動
RS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0.60 %	無	浮動
S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I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0.50 %	無	浮動
IP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最高 0.60 %	無	浮動
IS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II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最高 1.10 %	無	浮動
IX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IO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IXO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¹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6.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該投資組合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10. 高盛全球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全球收益債券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政府、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及證券化債務，獲取主要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潛力的總回報。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投資於世界各地政府及公司發行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除上述外，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不受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所述 ESG 標準約束的證券化債務。

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及浮息優先及後償企業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商業票據）、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債務及貸款抵押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布雷迪債券及由政府、其機構及部門或中央銀行所發行的其他債務、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及反向回購協議。非機構證券及債務及貸款抵押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 20%。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30%的淨資產（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實施的任何其他限額）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方式包括透過債券通及 / 或 CIBM 直接進入計劃（如適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2.11 段「投資中國」。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25%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可將最多 10%投資於或有資本證券，並且可將其最多 30%的淨資產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產品或「LAP」），倘若發生觸發事件，該等工具可能會面臨或有減值或或有轉換至普通股的風險。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LAP 包括但不限於或有資本證券、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工具以及高級非優先債務。

有關 LAP 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4.8 段「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或有資本證券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4.15 段「或有資本證券」。

該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惟不包括(i)其他不投資於股本證券的獲准基金的股份，(ii)因重組或類似事件的一部分獲得的證券，及(iii)優先股。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30%的淨資產直接或間接（透過金融指數（包括但不限於 CMBX））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非機構證券最高為 20%）。該等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及 / 或政府支持的企業及銀行支持的特殊目的公司。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期權（利率、信貸及貨幣）、掉期（包括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及信貸掛鉤工具。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了解，該投資組合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利率、信貸及貨幣的淨多頭及淨空頭持倉。有關投資顧問所使用的投資技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利率、信貸、貨幣、商品指數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 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 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 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 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 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5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5%	50%
證券借貸交易	5%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絕對風險值	20%	彭博全球綜合債券指數（總回報總額）（美元對沖） 1	0%-300%**

¹ 為呈報表現之目的，該投資組合將使用彭博全球綜合債券指數（總回報總額）作為參考基準。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如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述，此預期槓桿水平並非限額，且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實際水平可能偏離預定範圍。

鑑於該投資組合所採用的許多策略乃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實施，包括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提及的，按名義值風險敞口總和計算的預期槓桿水平可能相對較高。尋求投資目標可能涉及使用掉期（例如短期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總回報掉期或股票掉期）、期貨合

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均可能導致名義價值敞口的水平相對偏高。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其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及附錄 C「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這亦表示，預期槓桿水平可能超過預定範圍，尤其是因實施若干投資風險敞口及因投資者贖回所致，這可能導致抵銷所實施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該等舉動雖可降低投資風險敞口，但亦可增加基於名義值總和計算的槓桿。

股東應注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槓桿可能導致損失加劇。然而，由於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在於管理風險以及尋求回報，因此上文表格中採用名義值總和得出的「預期槓桿水平」未必能恰當地說明該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狀況。此乃主要因為，即使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或抵銷為目的，但名義值總和計算僅簡單地將金融衍生工具的所有多頭及空頭持倉的絕對數值相加。此外，名義值總和的計算僅使用名義價值，而非使用能計算出整體風險貢獻的方法，這通常可以解釋為何採用此方法計算的槓桿水平看似很高。具體而言，為了達到利率市場的投資風險預定水平，可用以達到此風險的總槓桿金額差異甚大，視乎實施此投資決定時所選擇工具的標的市場風險（或「存續期」）而定。例如，相較於使用到期期限較長而具有較高存續期風險的工具而言，使用存續期風險較低的工具，例如到期期限較短的利率衍生工具，會需要更高的槓桿才能達到金額較高的所需名義市場風險敞口。在此例中，到期期限為兩年的利率衍生工具所需的名義風險敞口，大約為到期期限十年的金融工具的四倍。

有關相關投資組合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附錄第 1 段「投資目標」及第 2 段「投資政策」；有關投資組合的歷史風險狀況詳情（如適用），請參閱相關投資組合 KIID 中的綜合風險與回報指標(SRRI)。有關使用名義值風險敞口總和計算得出的平均槓桿水平的更多詳情，將於本基金相關會計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4.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4.2.8可持續金融、4.2.9 新興市場及 4.2.11 投資中國
- 4.4 債務證券的投資，尤其是4.4.8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4.4.12資產抵押證券及 4.4.15或有資本證券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 4.11 貨幣對沖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該等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及排放情況、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及管理激勵措施。

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資產類別及所屬行業等因素，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因素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投資顧問亦可能透過與發行人的溝通獲知該等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5.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所列的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費	營運支出 ²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00%	無	無	浮動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1.00%	無	無	浮動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20%	最高 0.50%	無	浮動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20%	最高 1.00%	無	浮動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00%	最高 0.50%	無	浮動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70%	無	無	浮動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50%	無	無	浮動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60%	無	無	浮動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60%	無	無	浮動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50%	無	無	浮動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60%	無	無	浮動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60%	無	無	浮動
ISD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60%	無	無	浮動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60%	無	無	浮動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60%	無	無	浮動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¹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6.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該投資組合股份認購、贖回及轉換的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11. 高盛全球信貸投資組合（對沖）

1. 投資目標

高盛全球信貸投資組合（對沖）（「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獲取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投資於在世界各地註冊的企業發行人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

投資顧問將於一般情況下尋求將該投資組合的貨幣敞口對沖為美元，但亦可能採取主動的貨幣投資決定以產生回報。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及浮息優先及後償企業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商業票據）、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債務及貸款抵押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布雷迪債券及由政府、其機構及部門或中央銀行所發行的其他債務、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及反向回購協議。

該投資組合可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方式包括透過債券通及 / 或 CIBM 直接進入計劃（如適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2.11 段「投資中國」。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25% 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有關或有資本證券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4.15 段「或有資本證券」。

該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但(i)不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其他獲准基金的股份、(ii)因重組或類似事件而收到的股份及(iii)優先股除外。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超過 20% 的淨資產直接或間接（透過金融指數（包括但不限於 CMBX））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該等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及 / 或政府支持的企業及銀行支持的特殊目的公司。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期權（利率、信貸及貨幣）、掉期（包括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及信貸掛鉤工具。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了解，該投資組合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利率、信貸及貨幣的淨多頭及淨空頭持倉。有關投資顧問所使用的投資技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利率、信貸、貨幣、商品指數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5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50%
證券借貸交易	0%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相對風險值	2 倍	彭博全球綜合企業指數（總回報總額）（美元對沖）	100%-800%**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如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述，此預期槓桿水平並非限額，且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實際水平可能偏離預定範圍。

鑑於該投資組合所採用的許多策略乃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實施，包括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提及的，按名義值風險敞口總和計算的預期槓桿水平可能相對較高。尋求投資目標可能涉及使用掉期（例如短期利率掉期、總回報掉期或股票掉期）、期權、期貨及遠期外匯合約，均可能導致名義價值敞口的水平相對偏高。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其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及附錄 C「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這亦表示，預期槓桿水平可能超過預定範圍，尤其是因實施若干投資風險敞口及因投資者贖回所致，這可能導致抵銷所實施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該等舉動雖可降低投資風險敞口，但亦可增加基於名義值總和計算的槓桿。

股東應注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槓桿可能導致損失加劇。然而，由於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在於管理風險以及尋求回報，因此上文表格中採用名義值總和得出的「預期槓桿水平」未必能恰當地說明該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狀況。此乃主要因為，即使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或抵銷為目的，但名義值總和計算僅簡單地將金融衍生工具的所有多頭及空頭持倉的絕對數值相加。此外，名義值總和的計算僅使用名義價值，而非使用能算出整體風險貢獻的方法，這通常可以解釋為何採用此方法計算的槓桿水平看似很高。具體而言，為了達到利率市場的投資風險預定水平，可用以達到此風險的總槓桿金額差異甚大，視乎實施此投資決定時所選擇工具的標的市場風險（或「存續期」）而定。例如，相較於使用到期期限較長而具有較高存續期風險的工具而言，使用存續期風險較低的工具，例如到期期限較短的利率衍生工具，會需要更高的槓桿才能達到金額較高的所需名義市場風險敞口。在此例中，到期期限為兩年的利率衍生工具所需的名義風險敞口，大約為到期期限十年的金融工具的四倍。

有關相關投資組合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附錄第 1 段「投資目標」及第 2 段「投資政策」；有關投資組合的歷史風險狀況詳情（如適用），請參閱相關投資組合 KIID 中的綜合風險與回報指標(SRRI)。有關使用名義值風險敞口總和計算得出的平均槓桿水平的更多詳情，將於本基金相關會計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4.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4.2.9 新興市場及4.2.11 投資中國
- 4.4 債務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 4.11 貨幣對沖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並無針對可持續性風險設立專門的風險框架。相反，投資顧問或會在監察及管理一般市場風險所採納的程序中考慮相關可持續性風險。因此，投資顧問或會透過在持續評估及監察金融市場及該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狀況的過程中，考慮導致或在合理預期中將會廣泛干擾經濟增長、投資者氣氛及資產流動的重大可持續性事件，從而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中。

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市場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5.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	----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iii) 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22 段「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並請注意,自 2017 年 7 月 30 日起,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已不再接受新投資者認購,且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將不再接受任何認購,包括現有投資者的認購。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 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費	營運支出 ²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00 %	無	無	浮動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1.00 %	無	無	浮動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1.00 %	0.25 %	無	浮動
B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4.00 %	最高 1.00 %	最高 0.50 %	1.00 %	浮動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00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00 %	0.25 %	無	浮動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無	0.50 %	無	無	浮動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無	0.40 %	無	無	浮動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無	最高 0.40 %	無	無	浮動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50 %	無	無	浮動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40 %	無	無	浮動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40 %	無	無	浮動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50 %	無	無	浮動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00 %	無	無	浮動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50 %	無	無	浮動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¹ 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6.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該投資組合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12. 高盛全球固定收益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全球固定收益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獲取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投資於在世界各地註冊的發行人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及浮息優先及後償企業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商業票據）、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債務及貸款抵押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布雷迪債券及由政府、其機構及部門或中央銀行所發行的其他債務、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及反向回購協議。

該投資組合可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方式包括透過債券通及 / 或 CIBM 直接進入計劃（如適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2.11 段「投資中國」。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25% 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有關或有資本證券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4.15 段「或有資本證券」。

該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但(i)不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其他獲准基金的股份、(ii)因重組或類似事件而收到的股份及(iii)優先股除外。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超過 20% 的淨資產直接或間接（透過金融指數（包括但不限於 CMBX））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該等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及 / 或政府支持的企業及銀行支持的特殊目的公司。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期權（利率、信貸及貨幣）、掉期（包括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及信貸掛鉤工具。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了解，該投資組合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利率、信貸及貨幣的淨多頭及淨空頭持倉。有關投資顧問所使用的投資技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利率、信貸、貨幣、商品指數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5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50%
證券借貸交易	0%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相對風險值	2 倍	彭博全球綜合指數（總回報總額）	100%-800%**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如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述，此預期槓桿水平並非限額，且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實際水平可能偏離預定範圍。

鑑於該投資組合所採用的許多策略乃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實施，包括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提及的，按名義值風險敞口總和計算的預期槓桿水平可能相對較高。尋求投資目標可能涉及使用掉期（例如短期利率掉期、總回報掉期或股票掉期）、期權、期貨及遠期外匯合約，均可能導致名義價值敞口的水平相對偏高。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其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及附錄 C「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這亦表示，預期槓桿水平可能超過預定範圍，尤其是因實施若干投資風險敞口及因投資者贖回所致，這可能導致抵銷所實施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該等舉動雖可降低投資風險敞口，但亦可增加基於名義值總和計算的槓桿。

股東應注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槓桿可能導致損失加劇。然而，由於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在於管理風險以及尋求回報，因此上文表格中採用名義值總和得出的「預期槓桿水平」未必能恰當地說明該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狀況。此乃主要因為，即使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或抵銷為目的，但名義值總和計算僅簡單地將金融衍生工具的所有多頭及空頭持倉的絕對數值相加。此外，名義值總和的計算僅使用名義價值，而非使用能計算出整體風險貢獻的方法，這通常可以解釋為何採用此方法計算的槓桿水平看似很高。具體而言，為了達到利率市場的投資風險預定水平，可用以達到此風險的總槓桿金額差異甚大，視乎實施此投資決定時所選擇工具的標的市場風險（或「存續期」）而定。例如，相較於使用到期期限較長而具有較高存續期風險的工具而言，使用存續期風險較低的工具，例如到期期限較短的利率衍生工具，會需要更高的槓桿才能達到金額較高的所需名義市場風險敞口。在此例中，到期期限為兩年的利率衍生工具所需的名義風險敞口，大約為到期期限十年的金融工具的四倍。

有關相關投資組合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附錄第 1 段「投資目標」及第 2 段「投資政策」；有關投資組合的歷史風險狀況詳情（如適用），請參閱相關投資組合 KIID 中的綜合風險與回報指標(SRRI)。有關使用名義值風險敞口總和計算得出的平均槓桿水平的更多詳情，將於本基金相關會計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4.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 4.2.9 新興市場及 4.2.11 投資中國
- 4.4 債務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 4.11 貨幣對沖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並無針對可持續性風險設立專門的風險框架。相反，投資顧問或會在監察及管理一般市場風險所採納的程序中考慮相關可持續性風險。因此，投資顧問或會透過在持續評估及監察金融市場及該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狀況的過程中，考慮導致或在合理預期中將會廣泛干擾經濟增長、投資者氣氛及資產流動的重大可持續性事件，從而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中。

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市場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5.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旨在為歐元投資者提供相關投資組合貨幣（不包括歐元，若相關投資組合存在一定的歐元的敞口）相對於美元而非相關投資組合貨幣相對於歐元的敞口的類別。美元兌歐元遠期外匯交易的規模可經參考投資

	組合的基準而非相關投資組合貨幣持倉而釐定。該等股份類別標記為：「（歐元）（定制多頭全球固定收益貨幣兌美元）」。						
	(i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 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 費	營運支出 ²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70 %	無	無	浮動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0.70 %	無	無	浮動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0.70 %	0.25 %	無	浮動
B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4.00%	1.00 %	0.25 %	1.00 %	浮動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00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0.70 %	0.25 %	無	浮動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40 %	無	無	浮動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35 %	無	無	浮動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35 %	無	無	浮動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50 %	無	無	浮動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35 %	無	無	浮動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35 %	無	無	浮動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50 %	無	無	浮動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00 %	無	無	浮動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50 %	無	無	浮動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¹ 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6.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該投資組合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13. 高盛全球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對沖）

1. 投資目標

高盛全球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對沖）（「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獲取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投資於在世界各地註冊的發行人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投資顧問將於一般情況下尋求將該投資組合的貨幣敞口對沖為歐元，但亦可能採取主動的貨幣投資決定以產生回報。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及浮息優先及後償企業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商業票據）、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債務及貸款抵押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布雷迪債券及由政府、其機構及部門或中央銀行所發行的其他債務、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及反向回購協議。

該投資組合可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方式包括透過債券通及 / 或 CIBM 直接進入計劃（如適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2.11 段「投資中國」。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25% 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有關或有資本證券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4.15 段「或有資本證券」。

該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但(i)不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其他獲准基金的股份、(ii)因重組或類似事件而收到的股份及(iii)優先股除外。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超過 20% 的淨資產直接或間接（透過金融指數（包括但不限於 CMBX））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該等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及 / 或政府支持的企業及銀行支持的特殊目的公司。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期權（利率、信貸及貨幣）、掉期（包括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及信貸掛鉤工具。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了解，該投資組合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利率、信貸及貨幣的淨多頭及淨空頭持倉。有關投資顧問所使用的投資技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利率、信貸、貨幣、商品指數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5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50%
證券借貸交易	0%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相對風險值	2 倍	彭博全球綜合指數（總回報總額）（歐元對沖）	100%-800%**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如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述，此預期槓桿水平並非限額，且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實際水平可能偏離預定範圍。

鑑於該投資組合所採用的許多策略乃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實施，包括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提及的，按名義值風險敞口總和計算的預期槓桿水平可能相對較高。尋求投資目標可能涉及使用掉期（例如短期利率掉期、總回報掉期或股票掉期）、期權、期貨及遠期外匯合約，均可能導致名義價值敞口的水平相對偏高。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其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及附錄 C「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這亦表示，預期槓桿水平可能超過預定範圍，尤其是因實施若干投資風險敞口及因投資者贖回所致，這可能導致抵銷所實施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該等舉動雖可降低投資風險敞口，但亦可增加基於名義值總和計算的槓桿。

股東應注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槓桿可能導致損失加劇。然而，由於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在於管理風險以及尋求回報，因此上文表格中採用名義值總和得出的「預期槓桿水平」未必能恰當地說明該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狀況。此乃主要因為，即使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或抵銷為目的，但名義值總和計算僅簡單地將金融衍生工具的所有多頭及空頭持倉的絕對數值相加。此外，名義值總和的計算僅使用名義價值，而非使用能計算出整體風險貢獻的方法，這通常可以解釋為何採用此方法計算的槓桿水平看似很高。具體而言，為了達到利率市場的投資風險預定水平，可用以達到此風險的總槓桿金額差異甚大，視乎實施此投資決定時所選擇工具的標的市場風險（或「存續期」）而定。例如，相較於使用到期期限較長而具有較高存續期風險的工具而言，使用存續期風險較低的工具，例如到期期限較短的利率衍生工具，會需要更高的槓桿才能達到金額較高的所需名義市場風險敞口。在此例中，到期期限為兩年的利率衍生工具所需的名義風險敞口，大約為到期期限十年的金融工具的四倍。

有關相關投資組合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附錄第 1 段「投資目標」及第 2 段「投資政策」；有關投資組合的歷史風險狀況詳情（如適用），請參閱相關投資組合 KIID 中的綜合風險與回報指標(SRRI)。有關使用名義值風險敞口總和計算得出的平均槓桿水平的更多詳情，將於本基金相關會計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4.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 4.2.9 新興市場及 4.2.11 投資中國
- 4.4 債務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 4.11 貨幣對沖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並無針對可持續性風險設立專門的風險框架。相反，投資顧問或會在監察及管理一般市場風險所採納的程序中考慮相關可持續性風險。因此，投資顧問或會透過在持續評估及監察金融市場及該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狀況的過程中，考慮導致或在合理預期中將會廣泛干擾經濟增長、投資者氣氛及資產流動的重大可持續性事件，從而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中。

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市場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5.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歐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所列的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2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18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 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 費	營運支出 ²
基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0.70 %	無	無	浮動
其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70 %	無	無	浮動

A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0.70 %	最高 0.50 %	無	浮動
B 類股份	歐元	無	最高 4.00 %	最高 1.00 %	最高 0.50 %	1.00 %	浮動
C 類股份	歐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00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0.70 %	0.25 %	無	浮動
P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0.40 %	無	無	浮動
R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0.35 %	無	無	浮動
RS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35 %	無	無	浮動
S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50 %	無	無	浮動
I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0.35 %	無	無	浮動
IP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最高 0.35 %	無	無	浮動
IS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最高 0.50 %	無	無	浮動
II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最高 1.00 %	無	無	浮動
IX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最高 0.50 %	無	無	浮動
IO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IXO 類股份	歐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¹ 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6.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該投資組合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14. 高盛全球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全球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北美及歐洲公司發行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獲取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投資於由在北美及歐洲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北美及歐洲的公司發行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及浮息優先及後償企業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商業票據）、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債務及貸款抵押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布雷迪債券及由政府、其機構及部門或中央銀行所發行的其他債務、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及反向回購協議。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25% 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並且可將其最多 30 % 的淨資產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倘若發生觸發事件，該等工具可能會面臨或有減值或或有轉換至普通股的風險。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LAP 包括但不限於或有資本證券、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工具及高級非優先債務。

有關 LAP 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4.8 段「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或有資本證券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4.15 段「或有資本證券」。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請注意，此限制不適用於優先股投資。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超過 20% 的淨資產直接或間接（透過金融指數（包括但不限於 CMBX））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該等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及 / 或政府支持的企業及銀行支持的特殊目的公司。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期權（利率、信貸及貨幣）、掉期（包括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及信貸掛鉤工具。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了解，該投資組合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利率、信貸及貨幣的淨多頭及淨空頭持倉。有關投資顧問所使用的投資技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利率、信貸、貨幣、商品指數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5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2%	50%
證券借貸交易	2%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相對風險值	2 倍	彭博美國公司高收益債券指數-2%發行人上限(總回報總額)	0%-100%**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如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述，此預期槓桿水平並非限額，且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實際水平可能偏離預定範圍。

4.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
- 4.4 債務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 4.11 貨幣對沖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並無針對可持續性風險設立專門的風險框架。相反，投資顧問或會在監察及管理一般市場風險所採納的程序中考慮相關可持續性風險。因此，投資顧問或會透過在持續評估及監察金融市場及該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狀況的過程中，考慮導致或在合理預期中將會廣泛干擾經濟增長、投資者氣氛及資產流動的重大可持續性事件，從而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中。

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市場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5.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所列的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2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18節「股息政策」。 (iii) 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22段「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並請注意，自2017年7月30日起，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已不再接受新投資者認購，且自2018年7月30日起，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將不再接受任何認購，包括現有投資者的認購。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費	營運支出 ²	贖回費 ³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10 %	無	無	浮動	無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1.10 %	無	無	浮動	無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1.10 %	0.25 %	無	浮動	無
B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4.00 %	1.10 %	0.25 %	1.00 %	浮動	無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10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無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10 %	0.50 %	無	浮動	無
G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最高 1.8%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90 %	無	無	浮動	無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60 %	無	無	浮動	無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60 %	無	無	浮動	無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60 %	無	無	浮動	無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60 %	無	無	浮動	無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60 %	無	無	浮動	無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48 %	無	無	浮動	無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10 %	無	無	浮動	無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60 %	無	無	浮動	無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無

¹ 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³ 如基金說明書第 3 節所述，該投資組合將僅會就「G」類股份於申購日期起兩年內的任何贖回或轉換收取贖回費。

6.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該投資組合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15. 高盛全球證券化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全球證券化收益債券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的發行人發行的資產抵押證券，獲取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以收益為重點）。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投資於世界各地的發行人發行的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貸款抵押證券。該投資組合可以投資於其他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

該投資組合將投資於投資級別和非投資級別證券，並尋求在正常市況下維持投資級別平均信貸評級。該投資組合將投資於美元和非美元計價證券。投資顧問一般將尋求將該投資組合的貨幣敞口對沖回美元。

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及浮息優先及後償企業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商業票據）、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債務及貸款抵押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布雷迪債券及由政府、其機構及部門或中央銀行所發行的其他債務及反向回購協議。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不良資產證券。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超過 20% 的淨資產直接或間接（透過金融指數（包括但不限於 CMBX））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該等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及 / 或政府支持的企業及銀行支持的特殊目的公司。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期權（利率、信貸及貨幣）、掉期（包括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及信貸掛鉤工具。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就規定披露投資組合層面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 SFDR 第 7 條而言，投資管理人注意到該義務涉及多個不確定性因素，特別是由於缺乏中央化的實施標準、當地指引或成熟的市場慣例。投資管理人目前不會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該投資組合的考慮，但將持續審核該投資組合在該領域的方針。

分類目錄條例第 7 條規定，股東應注意投資組合的標的投資未考慮歐盟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利率、信貸、貨幣、商品指數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5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50%

證券借貸交易	2%	15%
--------	----	-----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絕對風險值	20%	洲交所美銀 3 個月美國國庫券	0%-400%**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如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述，此預期槓桿水平並非限額，且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實際水平可能偏離預定範圍。

4.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
- 4.4 債務證券（特別是4.4.12 資產抵押證券、4.4.13 按揭抵押證券及4.4.14債券抵押證券和貸款抵押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 4.11 貨幣對沖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並無針對可持續性風險設立專門的風險框架。相反，投資顧問或會在監察及管理一般市場風險所採納的程序中考慮相關可持續性風險。因此，投資顧問或會透過在持續評估及監察金融市場及該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狀況的過程中，考慮導致或在合理預期中將會廣泛干擾經濟增長、投資者氣氛及資產流動的重大可持續性事件，從而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中。

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市場風險。

投資顧問於投資組合內所採用的策略可能採用有一個專門為識別及管理可持續性風險而制定的風險框架。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5.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所列的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2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18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營運支出 ²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10 %	無	浮動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1.10 %	無	浮動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10 %	最高 0.50 %	浮動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75 %	最高 1.00 %	浮動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10 %	0.50 %	浮動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80 %	無	浮動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55 %	無	浮動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55 %	無	浮動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00 %	無	浮動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55 %	無	浮動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55 %	無	浮動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55 %	無	浮動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75 %	無	浮動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00 %	無	浮動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¹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6.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該投資組合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認購款項應於認購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於相關贖回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16. 高盛短存續期機遇型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短存續期機遇型企業債券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世界各地註冊的企業發行人的固定收益證券，獲取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投資於在世界各地註冊的企業發行人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的存續期將維持於三年半或以下。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及浮息優先及後償企業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商業票據）、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債務及貸款抵押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布雷迪債券及由政府、其機構及部門或中央銀行所發行的其他債務、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及反向回購協議。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25%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有關或有資本證券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4.15 段「或有資本證券」。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請注意，此限制不適用於優先股投資。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超過 20%的淨資產直接或間接（透過金融指數（包括但不限於 CMBX））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該等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及 / 或政府支持的企業及銀行支持的特殊目的公司。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期權（利率、信貸及貨幣）、掉期（包括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及信貸掛鉤工具。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了解，該投資組合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利率、信貸及貨幣的淨多頭及淨空頭持倉。有關投資顧問所使用的投資技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利率、信貸、貨幣、商品指數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
------	-----------------	-----------------

	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5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50%
證券借貸交易	0%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絕對風險值	20%	洲際交易所美銀 3 個月美國國庫券	0%-100%**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如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述，此預期槓桿水平並非限額，且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實際水平可能偏離預定範圍。

4.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
- 4.4 債務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 4.11 貨幣對沖。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並無針對可持續性風險設立專門的風險框架。相反，投資顧問或會在監察及管理一般市場風險所採納的程序中考慮相關可持續性風險。因此，投資顧問或會透過在持續評估及監察金融市場及該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狀況的過程中，考慮導致或在合理預期中將會廣泛干擾經濟增長、投資者氣氛及資產流動的重大可持續性事件，從而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中。

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市場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5.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所列的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營運支出 ²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50 %	無	浮動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1.50 %	無	浮動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1.50 %	0.50 %	浮動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50 %	最高 1.00 %	浮動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50 %	0.50 %	浮動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00 %	無	浮動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70 %	無	浮動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0 %	無	浮動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70 %	無	浮動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0 %	無	浮動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50 %	無	浮動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0 %	無	浮動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¹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6.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該投資組合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17. 高盛英鎊信貸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英鎊信貸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以英鎊計值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並專注於企業發行人，獲取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投資於在世界各地註冊的企業發行人發行的以英鎊計值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該投資組合預期將專注於企業發行人的證券。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除上述外，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證券化債務，該等債務不受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所載列的 ESG 標準規限。

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及浮息優先及後償企業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商業票據）、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債務及貸款抵押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布雷迪債券及由政府、其機構及部門或中央銀行所發行的其他債務、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及反向回購協議。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25% 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有關或有資本證券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4.15 段「或有資本證券」。

該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惟不包括(i)其他不投資於股本證券的獲准基金的股份，(ii)因重組或類似事件的一部分獲得的證券，及(iii)優先股。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直接或間接（透過金融指數（包括但不限於 CMBX））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該等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及 / 或政府支持的企業及銀行支持的特殊目的公司。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期權（利率、信貸及貨幣）、掉期（包括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及信貸掛鉤工具。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了解，該投資組合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利率、信貸及貨幣的淨多頭及淨空頭持倉。有關投資顧問所使用的投資技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一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利率、信貸、貨幣、商品指數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5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50%
證券借貸交易	0%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相對風險值	2 倍	Iboxx 英鎊非英國國債指數（總回報總額）	100%-500%**

*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如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特別說明，此預期槓桿水平並非限額，且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實際水平可能偏離預定範圍。

4.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4.2.8 可持續金融
- 4.4 債務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 4.11 貨幣對沖。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該等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和排放情況、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 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及管理激勵措施。

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資產類別及所屬行業等因素，可持續性風險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被適當地考慮，並連同其他因素評估其對特定投資的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投資顧問亦可能透過與發行人的溝通獲知該等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5.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英鎊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所列的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費	營運支出 ²
基準貨幣股份	英鎊	最高 5.50 %	無	0.80 %	無	無	浮動
其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80 %	無	無	浮動
A 類股份	英鎊	最高 4.00 %	無	最高 0.80 %	最高 0.50 %	無	浮動
B 類股份	英鎊	無	最高 4 %	最高 0.80 %	最高 0.50 %	1.00 %	浮動
C 類股份	英鎊	無	最高 1 %	最高 1.00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0.80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P 類股份	英鎊	最高 5.50 %	無	0.50 %	無	無	浮動
R 類股份	英鎊	最高 5.50 %	無	0.40 %	無	無	浮動
RS 類股份	英鎊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40 %	無	無	浮動
S 類股份	英鎊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50 %	無	無	浮動
ID 類股份	英鎊	無	無	最高 0.50 %	無	無	浮動
I 類股份	英鎊	無	無	0.40 %	無	無	浮動
IP 類股份	英鎊	無	無	最高 0.40 %	無	無	浮動
IS 類股份	英鎊	無	無	最高 0.50 %	無	無	浮動
IX 類股份	英鎊	無	無	最高 0.50 %	無	無	浮動
IO 類股份	英鎊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IXO 類股份	英鎊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¹ 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6.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該投資組合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18. 高盛美元短存續期債券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美元短存續期債券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投資於主要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級別短存續期固定收益證券，獲取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2. 投資政策

該投資組合將投資於投資級別（購買時）的短存續期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該投資組合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將以美元計值。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及浮息優先及後償企業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商業票據）、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債務及貸款抵押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由政府、其機構及部門或中央銀行所發行的其他債務、可轉換債務證券及反向回購協議。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將維持於三年或以下。

該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超過 20% 的淨資產直接或間接（透過金融指數（包括但不限於 CMBX））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該等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及 / 或政府支持的企業及銀行支持的特殊目的公司。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期權（利率、信貸及貨幣）、掉期（包括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及信貸掛鉤工具。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了解，該投資組合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利率、信貸及貨幣的淨多頭及淨空頭持倉。有關投資顧問所使用的投資技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的市場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利率、信貸、貨幣、商品指數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5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10%	50%

證券借貸交易	0%	15%
--------	----	-----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相對風險值	2 倍	彭博 1 至 3 年政府 / 信貸債券指數 (總回報總額)	0%-400%**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如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述，此預期槓桿水平並非限額，且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實際水平可能偏離預定範圍。

4.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
- 4.4 債務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 4.11 貨幣對沖。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並無針對可持續性風險設立專門的風險框架。相反，投資顧問或會在監察及管理該投資組合一般市場風險所採納的程序中考慮相關可持續性風險。因此，投資顧問或會透過在持續評估及監察金融市場及該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狀況的過程中，考慮導致或在合理預期中將會廣泛干擾經濟增長、投資者氣氛及資產流動的重大可持續性事件，從而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中。

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市場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5.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所列的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2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18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 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費	營運支出 ²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40 %	無	無	浮動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40 %	無	無	浮動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0.40 %	最高 0.50 %	無	浮動
B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4.00%	最高 0.90 %	最高 0.50 %	1.00 %	浮動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最高 0.90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E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0.40 %	最高 1.00%	無	浮動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30 %	無	無	浮動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20 %	無	無	浮動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20 %	無	無	浮動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40 %	無	無	浮動
U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40%	無	無	浮動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20 %	無	無	浮動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20 %	無	無	浮動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40%	無	無	浮動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40 %	無	無	浮動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40 %	無	無	浮動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¹ 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6.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該投資組合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19. 高盛美國固定收益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美國固定收益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國發行人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獲取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投資於由美國政府或由在美國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產生自美國的公司發行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及浮息優先及後償企業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商業票據）、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債務及貸款抵押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布雷迪債券及由政府、其機構及部門或中央銀行所發行的其他債務、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及反向回購協議。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25% 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有關或有資本證券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4.15 段「或有資本證券」。

該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但(i)不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其他獲准基金的股份、(ii)因重組或類似事件而收到的股份及(iii)優先股除外。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超過 20% 的淨資產直接或間接（透過金融指數（包括但不限於 CMBX））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該等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及 / 或政府支持的企業及銀行支持的特殊目的公司。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期權（利率、信貸及貨幣）、掉期（包括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及信貸掛鉤工具。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了解，該投資組合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利率、信貸及貨幣的淨多頭及淨空頭持倉。有關投資顧問所使用的投資技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利率、信貸、貨幣、商品指數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
------	-------------------------------	-------------------------------

	資產淨值百分比。*	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5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50%
證券借貸交易	0%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相對風險值	2 倍	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總回報總額）	0%-400%**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如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述，此預期槓桿水平並非限額，且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實際水平可能偏離預定範圍。

4.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
- 4.4 債務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 4.11 貨幣對沖。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並無針對可持續性風險設立專門的風險框架。相反，投資顧問或會在監察及管理一般市場風險所採納的程序中考慮相關可持續性風險。因此，投資顧問或會透過在持續評估及監察金融市場及該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狀況的過程中，考慮導致或在合理預期中將會廣泛干擾經濟增長、投資者氣氛及資產流動的重大可持續性事件，從而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中。

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市場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5.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所列的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2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18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費	營運支出 ²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00 %	無	無	浮動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00 %	無	無	浮動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1.00 %	0.25 %	無	浮動
B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4.00 %	1.00 %	0.25 %	1.00 %	浮動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00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00 %	0.25 %	無	浮動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45 %	無	無	浮動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35 %	無	無	浮動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35 %	無	無	浮動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50 %	無	無	浮動
U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85 %	無	無	浮動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35 %	無	無	浮動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35 %	無	無	浮動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50 %	無	無	浮動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00 %	無	無	浮動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50 %	無	無	浮動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¹ 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6.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該投資組合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20. 高盛美國按揭抵押證券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美國按揭抵押證券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國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獲取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投資於美國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就規定披露投資組合層面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 SFDR 第 7 條而言，投資管理人注意到該義務涉及多個不確定性因素，特別是由於缺乏中央化的實施標準、當地指引或成熟的市場慣例。投資管理人目前不會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該投資組合的考慮，但將持續審核該投資組合在該領域的方針。

分類目錄條例第 7 條規定，股東應注意該投資組合的相關投資不考慮歐盟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及浮息優先及後償企業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商業票據）、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債務及貸款抵押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布雷迪債券及由政府、其機構及部門或中央銀行所發行的其他債務、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及反向回購協議。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25% 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有關或有資本證券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4.15 段「或有資本證券」。

該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但(i)不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其他獲准基金的股份、(ii)因重組或類似事件而收到的股份及(iii)優先股除外。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超過 20% 的淨資產直接或間接（透過金融指數（包括但不限於 CMBX））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該等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及 / 或政府支持的企業及銀行支持的特殊目的公司。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期權（利率、信貸及貨幣）、掉期（包括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及信貸掛鈎工具。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了解，該投資組合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利率、信貸及貨幣的淨多頭及淨空頭持倉。有關投資顧問所使用的投資技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利率、信貸、貨幣、商品指數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
------	-------------------------------	-------------------------------

	資產淨值百分比。*	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5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50%
證券借貸交易	0%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相對風險值	2 倍	彭博美國證券化指數（總回報總額）	0%-200%**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如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述，此預期槓桿水平並非限額，且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實際水平可能偏離預定範圍。

4.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
- 4.4 債務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 4.11 貨幣對沖。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並無針對可持續性風險設立專門的風險框架。相反，投資顧問或會在監察及管理一般市場風險所採納的程序中考慮相關可持續性風險。因此，投資顧問或會透過在持續評估及監察金融市場及該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狀況的過程中，考慮導致或在合理預期中將會廣泛干擾經濟增長、投資者氣氛及資產流動的重大可持續性事件，從而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中。

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市場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5.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所列的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2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18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 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股東服務 費	營運支出 ²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80 %	無	無	浮動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80 %	無	無	浮動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0.80 %	0.25 %	無	浮動
B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4.00 %	最高 0.80 %	最高 0.50 %	1.00 %	浮動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0.80 %	最高 1.00 %	無	浮動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0.80 %	0.25 %	無	浮動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45 %	無	無	浮動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30 %	無	無	浮動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30 %	無	無	浮動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30 %	無	無	浮動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30 %	無	無	浮動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30 %	無	無	浮動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30 %	無	無	浮動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80 %	無	無	浮動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30 %	無	無	浮動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浮動

¹ B 類及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6.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該投資組合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第三部分：靈活投資組合

1. 高盛 ESG 增強全球多元資產平衡型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ESG增強全球多元資產平衡型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股本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獲取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的發行人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80% 的資產持有股本證券，及將其最多 80% 的資產持有固定收益證券。該投資組合可直接及 / 或透過獲准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及浮息優先及後償企業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商業票據）、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債務及貸款抵押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布雷迪債券及由政府、其機構及部門或中央銀行所發行的其他債務、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及反向回購協議。該投資組合不可將其超過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

該投資組合的持倉可能包括傳統資產類別持倉（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大型及小型股、新興市場股票、公共房地產及基建投資、基礎設施、商品、全球政府及企業債券、高收益、新興市場債券）以及非傳統持倉（包括但不限於跨市場的系統性趨勢追蹤策略、另類風險溢價策略（包括股票波動性沽出策略、以外匯價值及利差為導向的策略、利率風險溢價及利差相關策略）及宏觀及 / 或信貸焦點絕對回報導向或多空頭股票策略）。

投資顧問將尋求對各種資產類別及工具執行一般由其短期或中期市場觀點得出的投資理念（「戰術性持倉」）。投資顧問一般尋求透過使用交易所買賣基金、金融衍生工具或主動投資策略執行其戰術性持倉。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如該投資組合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該等獲准基金收取的管理費總額不得超過該投資組合所投資資產的 2.5%。投資者亦應了解，獲准基金亦可能收取表現費。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期權（股本證券及市場、利率、信貸及貨幣）、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及信貸掛鉤工具。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了解，該投資組合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利率、信貸及貨幣的淨多頭及淨空頭持倉。有關投資顧問所使用的投資技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利率、信貸、貨幣、商品指數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2%	5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50%
證券借貸交易	0%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相對風險值	2 倍	50% 彭博全球綜合指數（總回報總額）（美元對沖） / 50% MSCI 世界指數（總回報淨額）（50% 美元對沖）	0%-800%**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如下文所述，此預期槓桿水平並非限額，且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實際水平可能偏離預定範圍。

鑑於該投資組合所採用的許多策略乃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實施，包括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提及的，按名義值風險敞口總和計算的預期槓桿水平可能相對較高。使用歐洲美元期貨、利率期貨、掉期、期權及期貨及遠期外匯合約時尤為如此，均可能導致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值敞口的水平相對偏高。這亦表示，預期槓桿水平可能超過預定範圍，尤其是因實施若干投資風險敞口及因投資者贖回所致，這可能導致抵銷所實施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該等舉動雖可降低投資風險敞口，但亦可增加基於名義值總和計算的槓桿。

股東應注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槓桿可能導致損失加劇。然而，由於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在於管理風險以及尋求回報，因此上文表格中採用名義值總和得出的「預期槓桿水平」未必能恰當地說明該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狀況。此乃主要因為，即使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或抵銷為目的，但名義值總和計算僅簡單地將金融衍生工具的所有多頭及空頭持倉的絕對數值相加。此外，名義值總和的計算僅使用名義價值，而非使用能計算出整體風險貢獻的方法，這通常可以解釋為何採用此方法計算的槓桿水平看似很高。具體而言，為了達到利率市場的投資風險預定水平，可用以達到此風險的總槓桿金額差異甚大，視乎實施此投資決定時所選擇工具的標的市場風險（或「存續期」）而定。例如，相較於使用到期期限較長而具有較高存續期風險的工具而言，使用存續期風險較低的工具，例如到期期限較短的利率衍生工具，會需要更高的槓桿才能達到金額較高的所需名義市場風險敞口。在此例中，到期期限為兩年的利率衍生工具所需的名義風險敞口，大約為到期期限十年的金融工具的四倍。

有關相關投資組合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附錄第 1 段「投資目標」及第 2 段「投資政策」；有關投資組合的歷史風險狀況詳情（如適用），請參閱相關投資組合 KIID 中的綜合風險與回報指標(SRRI)。有關使用名義值風險敞口總和計算得出的平均槓桿水平的更多詳情，將於本基金相關會計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4.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 4.2.8 可持續金融）
- 4.4 債務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 4.11 貨幣對沖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該等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及排放情況、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及管理激勵措施。可能會在投資過程中透過參考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資產類別及所屬行業等因素，適當地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連同其他因素評估其對特定投資質素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5.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所列的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部分對沖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23 段「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i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營運支出 ²

	幣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35 %	無	浮動
其他貨幣股份	英鎊	最高 5.50 %	無	1.35 %	無	浮動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35 %	最高 0.50 %	浮動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50 %	最高 1.00 %	浮動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35 %	0.50 %	浮動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20 %	無	浮動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65 %	無	浮動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65 %	無	浮動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65 %	無	浮動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65 %	無	浮動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50 %	無	浮動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00 %	無	浮動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¹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6.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該投資組合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中午十二時正。

投資者應了解，贖回所得款項減去就贖回股份徵收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一般將於相關贖回日起計四(4)個營業日內支付。

2.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保守型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保守型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股本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並專注於固定收益證券，獲取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的發行人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60% 的資產持有股本證券，及將其最多 95% 的資產持有固定收益證券。該投資組合可直接及 / 或透過獲准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投資組合亦可持有不應用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所述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ETF 及其他基金。

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及浮息優先及後償企業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商業票據）、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債務及貸款抵押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布雷迪債券及由政府、其機構及部門或中央銀行所發行的其他債務、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及反向回購協議。該投資組合不可將其超過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

該投資組合的持倉可能包括傳統資產類別持倉（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大型及小型股、新興市場股票、公共房地產及基建投資、基礎設施、商品、全球政府及企業債券、高收益、新興市場債券）以及非傳統持倉（包括但不限於跨市場的系統性趨勢追蹤策略、另類風險溢價策略（包括股票波動性沽出策略、以外匯價值及利差為導向的策略、利率風險溢價及利差相關策略）及宏觀及 / 或信貸焦點絕對回報導向或多空頭股票策略）。

投資顧問將尋求對各種資產類別及工具執行一般由其短期或中期市場觀點得出的投資理念（「戰術性持倉」）。投資顧問一般尋求透過使用交易所買賣基金、金融衍生工具或主動投資策略執行其戰術性持倉。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超過 10% 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如該投資組合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該等獲准基金收取的管理費總額不得超過該投資組合所投資資產的 2.5%。投資者亦應了解，獲准基金亦可能收取表現費。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期權（股本證券及市場、利率、信貸及貨幣）、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及信貸掛鉤工具。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了解，該投資組合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利率、信貸及貨幣的淨多頭及淨空頭持倉。有關投資顧問所使用的投資技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利率、信貸、貨幣、商品指數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5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50%
證券借貸交易	0%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相對風險值	2 倍	70% 彭博全球綜合指數（總回報總額）（美元對沖） / 30% MSCI 世界指數（總回報淨額）（50% 美元對沖）	0%-800%**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如下文所述，此預期槓桿水平並非限額，且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實際水平可能偏離預定範圍。

鑑於該投資組合所採用的許多策略乃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實施，包括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提及的，按名義值風險敞口總和計算的預期槓桿水平可能相對較高。使用歐洲美元期貨、利率期貨、掉期、期權及期貨及遠期外匯合約時尤為如此，均可能導致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值敞口的水平相對偏高。這亦表示，預期槓桿水平可能超過預定範圍，尤其是因實施若干投資風險敞口及因投資者贖回所致，這可能導致抵銷所實施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該等舉動雖可降低投資風險敞口，但亦可增加基於名義值總和計算的槓桿。

股東應注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槓桿可能導致損失加劇。然而，由於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在於管理風險以及尋求回報，因此上文表格中採用名義值總和得出的「預期槓桿水平」未必能恰當地說明該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狀況。此乃主要因為，即使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或抵銷為目的，但名義值總和計算僅簡單地將金融衍生工具的所有多頭及空頭持倉的絕對數值相加。此外，名義值總和的計算僅使用名義價值，而非使用能計算出整體風險貢獻的方法，這通常可以解釋為何採用此方法計算的槓桿水平看似很高。具體而言，為了達到利率市場的投資風險預定水平，可用以達到此風險的總槓桿金額差異甚大，視乎實施此投資決定時所選擇工具的標的市場風險（或「存續期」）而定。例如，相較於使用到期期限較長而具有較高存續期風險的工具而言，使用存續期風險較低的工具，例如到期期限較短的利率衍生工具，會需要更高的

槓桿才能達到金額較高的所需名義市場風險敞口。在此例中，到期期限為兩年的利率衍生工具所需的名義風險敞口，大約為到期期限十年的金融工具的四倍。

有關相關投資組合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附錄第 1 段「投資目標」及第 2 段「投資政策」；有關投資組合的歷史風險狀況詳情（如適用），請參閱相關投資組合 KIID 中的綜合風險與回報指標(SRRI)。有關使用名義值風險敞口總和計算得出的平均槓桿水平的更多詳情，將於本基金相關會計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4.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
- 4.4 債務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 4.11 貨幣對沖。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並無針對可持續性風險在投資組合層面設立專門的風險框架。相反，投資顧問或會在監察及管理該投資組合一般市場風險所採納的程序中考慮相關可持續性風險。因此，投資顧問或會透過在持續評估及監察金融市場及該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狀況的過程中，考慮導致或在合理預期中將會廣泛干擾經濟增長、投資者氣氛及資產流動的重大可持續性事件，從而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中。

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市場風險。

投資顧問於投資組合內所採用的策略可能運作有一個專門為識別及管理可持續性風險而制定的風險框架。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5.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所列的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2 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部分對沖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23 段「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	---

	(i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營運支出 ²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浮動
其他貨幣股份	英鎊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浮動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25 %	最高 0.50 %	浮動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50 %	最高 1.00%	浮動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25%	0.50 %	浮動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20 %	無	浮動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60 %	無	浮動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60 %	無	浮動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60 %	無	浮動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60 %	無	浮動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50 %	無	浮動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00 %	無	浮動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¹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6.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該投資組合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中午十二時正。

投資者應了解，贖回所得款項減去就贖回股份徵收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一般將於相關贖回日起計四(4)個營業日內支付。

3.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增長型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增長型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股本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並專注於股本證券，獲取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的發行人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95% 的資產持有股本證券，及將其最多 60% 的資產持有固定收益證券。該投資組合將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及 / 或透過獲准基金投資。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層面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ESG 標準」）的方法。有關該投資組合 ESG 特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中。

投資組合亦可持有不應用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內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所述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ETF 及其他基金。

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及浮息優先及後償企業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商業票據）、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債務及貸款抵押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布雷迪債券及由政府、其機構及部門或中央銀行所發行的其他債務、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及反向回購協議。該投資組合不可將其超過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

該投資組合的持倉可能包括傳統資產類別持倉（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大型及小型股、新興市場股票、公共房地產及基建投資、基礎設施、商品、全球政府及企業債券、高收益、新興市場債券）以及非傳統持倉（包括但不限於跨市場的系統性趨勢追蹤策略、另類風險溢價策略（包括股票波動性沽出策略、以外匯價值及利差為導向的策略、利率風險溢價及利差相關策略）及宏觀及 / 或信貸焦點絕對回報導向或多空頭股票策略）。

投資顧問將尋求對各種資產類別及工具執行一般由其短期或中期市場觀點得出的投資理念（「戰術性持倉」）。投資顧問一般尋求透過使用交易所買賣基金、金融衍生工具或主動投資策略執行其戰術性持倉。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如該投資組合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該等獲准基金收取的管理費總額不得超過該投資組合所投資資產的 2.5%。投資者亦應了解，獲准基金亦可能收取表現費。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期權（股本證券及市場、利率、信貸及貨幣）、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及信貸掛鉤工具。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了解，該投資組合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利率、信貸及貨幣的淨多頭及淨空頭持倉。有關投資顧問所使用的投資技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的市場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利率、信貸、貨幣、商品指數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2%	5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50%
證券借貸交易	0%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相對風險值	2 倍	30% 彭博全球綜合指數（總回報總額）（美元對沖） / 70% MSCI 世界指數（總回報淨額）（50% 美元對沖）	0%-800%**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如下文所述，此預期槓桿水平並非限額，且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實際水平可能偏離預定範圍。

鑑於該投資組合所採用的許多策略乃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實施，包括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提及的，按名義值風險敞口總和計算的預期槓桿水平可能相對較高。使用歐洲美元期貨、利率期貨、掉期、期權及期貨及遠期外匯合約時尤為如此，均可能導致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值敞口的水平相對偏高。這亦表示，預期槓桿水平可能超過預定範圍，尤其是因實施若干投資風險敞口及因投資者贖回所致，這可能導致抵銷所實施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該等舉動雖可降低投資風險敞口，但亦可增加基於名義值總和計算的槓桿。

股東應注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槓桿可能導致損失加劇。然而，由於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在於管理風險以及尋求回報，因此上文表格中採用名義值總和得出的「預期槓桿水平」未必能恰當地說明該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狀況。此乃主要因為，即使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或抵銷為目的，但名義值總和計算僅簡單地將金融衍生工具的所有多頭及空頭持倉的絕對數值相加。此外，名義值總和的計算僅使用名義價值，而非使用能計算出整體風險貢獻的方法，這通常可以解釋為何採用此方法計算的槓桿水平看似很高。具體而言，為了達到利率市場的投資風險預定水平，可用以達到此風險的總槓桿金額差異甚大，視乎實施此投資決定時所選擇工具的標的市場風險（或「存續期」）而定。例如，相較於使用到期期限較長而具有較高存續期風險的工具而言，使用存續期風險較低的工具，例如到期期限較短的利率衍生工具，會需要更高的槓桿才能達到金額較高的所需名義市場風險敞口。在此例中，到期期限為兩年的利率衍生工具所需的名義風險敞口，大約為到期期限十年的金融工具的四倍。

有關相關投資組合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附錄第 1 段「投資目標」及第 2 段「投資政策」；有關投資組合的歷史風險狀況詳情（如適用），請參閱相關投資組合 KIID 中的綜合風險與回報指標 (SRRI)。有關使用名義值風險敞口總和計算得出的平均槓桿水平的更多詳情，將於本基金相關會計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4.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
- 4.4 債務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 4.11 貨幣對沖。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並無針對可持續性風險在投資組合層面設立專門的風險框架。相反，投資顧問或會在監察及管理該投資組合一般市場風險所採納的程序中考慮相關可持續性風險。因此，投資顧問或會透過在持續評估及監察金融市場及該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狀況的過程中，考慮導致或在合理預期中將會廣泛干擾經濟增長、投資者氣氛及資產流動的重大可持續性事件，從而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中。

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市場風險。

投資顧問於投資組合內所採用的策略可能運作有一個專門為識別及管理可持續性風險而制定的風險框架。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5.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所列的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2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ii) 部分對沖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23段「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i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18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1	管理費	分銷費	營運支出 ²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50 %	無	浮動
其他貨幣股份	英鎊	最高 5.50 %	無	1.50 %	無	浮動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最高 1.50 %	最高 0.50 %	浮動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50 %	最高 1.00 %	浮動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50 %	0.50 %	浮動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1.20 %	無	浮動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75 %	無	浮動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75 %	無	浮動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50 %	無	浮動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00 %	無	浮動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¹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6.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該投資組合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中午十二時正。

投資者應了解，贖回所得款項減去就贖回股份徵收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一般將於相關贖回日起計四(4)個營業日內支付。

4.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

1. 投資目標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股本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並專注於收益較高的證券，獲取主要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潛力的總回報。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的發行人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投資顧問將於一般情況下主要尋求將該投資組合的貨幣敞口對沖為美元。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80% 的資產持有股本證券，及將其最多 80% 的資產持有固定收益證券。

本投資組合亦可尋求透過出售股本證券或指數的備兌認購期權而產生的首期溢價來獲取回報，但在行使賣出認購期權時，本投資組合因標的股份市值上升而從中獲得的收益可能有限。有關認購期權以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6.6 段「認購期權」。就派息股份而言，本策略所得款項擬於有關派息日期作為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息（如有）的一部分支付。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25% 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並且可將其最多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倘若發生觸發事件，該等工具可能會面臨或有減值或或有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或有資本證券。LAP 包括但不限於或有資本證券、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工具以及高級非優先債務。該投資組合可將最多 5% 投資於或有資本證券。

有關 LAP 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4.8 段「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或有資本證券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4.15 段「或有資本證券」。

股票及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買股票的其他權利、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該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 MLP 相關證券。

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及浮息優先及後償企業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商業票據）、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債務及貸款抵押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布雷迪債券及由政府、其機構及部門或中央銀行所發行的其他債務、可轉換債務證券及反向回購協議。該投資組合不可將其超過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

投資顧問將尋求對各種資產類別及工具執行一般由其短期或中期市場觀點得出的投資理念（「戰術性持倉」）。投資顧問一般尋求透過使用交易所買賣基金、金融衍生工具或主動投資策略執行其戰術性持倉。

該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獲准基金。

該投資組合亦可按其投資政策或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期權（股本證券及市場、利率、信貸及貨幣）、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及信貸掛鉤工具。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

該投資組合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該等持倉僅可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等值物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以及在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是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就規定披露投資組合層面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 SFDR 第 7 條而言，投資管理人注意到該義務涉及多個不確定性因素，特別是由於缺乏中央化的實施標準、當地指引或成熟的市場慣例。投資管理人目前不會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該投資組合的考慮，但將持續審核該投資組合在該領域的方針。

分類目錄條例第 7 條規定，股東應注意投資組合的標的投資未考慮歐盟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

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的敞口（在各種情況中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市場、利率、信貸、貨幣、商品指數及其他獲准投資。

交易類型	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下文所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在正常情況下，該投資組合中可進行下列交易的資產的本金額預期通常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	0%	50%
回購（包括反向回購）交易	0%	50%
證券借貸交易	1%	15%

*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該投資組合的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和 (總風險敞口)
相對風險值	2 倍	40% 洲際交易所美銀美國高收益 BB-B 限制型指數（美元對沖）（總回報總額） / 40% MSCI 世界指數（美元對沖）（總回報淨額） / 20% 彭博全球綜合企業債券指數（美元對沖）（總回報總額）	0%-200%**

*該投資組合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因此，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與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由於該投資組合並非旨在追蹤基準，因此不應倚賴基準而比較該投資組合的表現。該投資組合可能提供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或對沖為該相關貨幣。

**如本補充文件第 3 節「高盛基金—整體風險敞口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述，此預期槓桿水平並非限額，且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實際水平可能偏離預定範圍。

4. 投資組合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該投資組合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基金說明書的順序依次排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
- 4.4 債務證券的投資
- 4.6 衍生工具的投資，尤其是 4.6.6 認購期權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對沖
- 4.10 貨幣風險

- 4.11 貨幣對沖。

該投資組合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歐盟的《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條例》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投資組合追求的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可包括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動行為、缺乏董事會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該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並無針對可持續性風險在投資組合層面設立專門的風險框架。相反，投資顧問或會在監察及管理該投資組合一般市場風險所採納的程序中考慮相關可持續性風險。因此，投資顧問或會透過在持續評估及監察金融市場及該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狀況的過程中，考慮導致或在合理預期中將會廣泛干擾經濟增長、投資者氣氛及資產流動的重大可持續性事件，從而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中。

投資顧問或會使用專有及 / 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監察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市場風險。

投資顧問於投資組合內所採用的策略可能運作有一個專門為識別及管理可持續性風險而制定的風險框架。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慮因素」的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慮因素。

5. 投資組合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不同的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其他注意事項：	亦可能提供所列的各種股份類別： (i) 以其他貨幣計值或對沖為其他貨幣。有關可供投資的貨幣及最低投資額的列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第2節「高盛基金—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有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可能提供兩種不同類型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a)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將該投資組合的基準貨幣敞口對沖為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以歐元計值類別為例，該等股份類別將標記為：「（歐元-對沖）」；或 (b) 該等股份類別尋求僅將該投資組合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回報（而並非標的貨幣敞口）對沖回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請注意，由於貨幣交易與該投資組合的標的貨幣敞口並無關連，部分投資者未必會將之視為貨幣對沖類別。 例如，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類別而言，如將予對沖的回報為美元回報，投資顧問將會在以波蘭茲羅提認購該類股份後，將波蘭茲羅提轉換為美元，同時訂立美元 / 波蘭茲羅提遠期外匯交易，以期建立將美元對沖回波蘭茲羅提的敞口。這意味著，此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面臨標的投資組合貨幣相對於美元波動的風險，而非該貨幣相對於波蘭茲羅提波動的風險。有關股份類別標記為：「（波蘭茲羅提）（多頭資產貨幣兌美元）」。 該股份類別僅適合於相信波蘭茲羅提兌美元將升值的投資者。若反之，美元兌波蘭茲羅提升值，則該

股份類別的回報將少於投資於未對沖的以波蘭茲羅提計值類別的回報。 (ii) 部分對沖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23 段「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iii) 累積或派息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或有遞延申購費 ¹	管理費	分銷費	營運支出 ²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浮動
其他貨幣股份	英鎊	最高 5.50 %	無	1.25 %	無	浮動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1.25 %	0.50 %	浮動
C 類股份	美元	無	最高 1.00 %	最高 1.50 %	最高 1.00%	浮動
E 類股份	歐元	最高 4.00 %	無	1.25 %	0.60 %	浮動
P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00 %	無	浮動
R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0.60 %	無	浮動
R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60 %	無	浮動
S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0.60 %	無	浮動
IP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60 %	無	浮動
IS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0.75 %	無	浮動
II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50 %	無	浮動
IX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最高 1.00 %	無	浮動
I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IXO 類股份	美元	無	無	不適用	無	浮動

¹ C 類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申購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了解進一步資料。

² 該投資組合每次買入及賣出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股東應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在該投資組合的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表現上。

6. 重要稅項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如該投資組合尋求分派出售認購期權的任何所得款項，則從會計角度而言，這代表分派資本。分派資本可能影響投資者的稅務狀況，因此投資者應就投資於該投資組合徵求符合其自身具體情況的意見。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如投資顧問投資於 MLP 相關證券，其並非旨在作出投資，從而使本基金就美國稅務目的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有關 MLP 相關證券的美國稅項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22 節「稅項」。

7. 認購、贖回及轉換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該投資組合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該投資組合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高盛基金 SICAV

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
(S.I.C.A.V.)

2023 年 11 月

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V

– SFDR 第 8 條及第 9 條所述投資
組合的訂約前披露資料

下列證監會認可的投資組合，據歐盟條例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條例第2020/852號第6條第1段所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資料*：

1. 高盛全方位中國股票投資組合
2. 高盛新興市場股票投資組合
3. 高盛全球未來醫療保健股票投資組合
4. 高盛全球未來科技龍頭股票投資組合
5. 高盛全球千禧世代股票投資組合
6. 高盛印度股票投資組合
7. 高盛日本綜合股票投資組合
8. 高盛日本股票投資組合
9. 高盛新興市場CORE®股票投資組合
10. 高盛歐洲CORE®股票投資組合
11. 高盛全球CORE®股票投資組合
12. 高盛美國CORE®股票投資組合
13. 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14.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15.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
16. 高盛全球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 高盛全球多元資產收益投資組合並無訂約前披露資料。

歐盟條例第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歐盟條例第 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資料

產品名稱：
高盛全方位中國股票投資組合

法律實體識別碼：
RGLP4Y9Q3N58H4PRSO69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為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重大危害，而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目錄條例是歐盟條例第 2020/852 號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一份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條例並未羅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未必符合該分類目錄條例。

該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 ☒ 否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且雖然不以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將持有最低 10% 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並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發展指標
計量如何達致金
融產品所提倡的
環境或社會特
徵。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的方法，包括下文載列的排除性篩選（「ESG 標準」）。

作為 ESG 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將避免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直接從事以下活動及／或從以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的公司，於基金說明書日期，該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有爭議的武器（包括核武器）；
- 開採及／或生產某些礦物燃料（包括熱煤、油砂、極地油氣）；
- 煙草；
- 成人娛樂；
- 牟利監獄；
- 民用槍支

有關評估上述收入時應用的標準的資料請參閱以下[連結](#)。

該投資組合亦將尋求從投資範疇中排除投資顧問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公認的符合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敗等領域基本責任的企業可持續性原則）的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評估良好的管治慣例的政策。

是否遵守該等 ESG 標準將基於投資顧問全權酌情預先設定的閾值釐定，並將應用於專有數據及／或由一名或多名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釐定。投資顧問將依賴其認為可靠的第三方數據，但不保證該等第三方數據的準確性。倘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不準確或不適當，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採用有關數據。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公司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或可能是由投資顧問通過內部程序或合理估計估算得出。ESG 標準的潛在遺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供應商尚無數據的新上市公司。在收集數據的過程中，供應商可能會作出某些價值判斷。投資顧問不會核實該等判斷，亦不會量化該等判斷對其分析的影響。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定期更新其篩選流程，修改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的活動類型或修改適用於任何此類活動的閾值。

並無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目的的指定參考基準。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用於計量該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下列指標用於計量是否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該投資組合中大部分收入來自下列活動的公司的百分比：
 - 有爭議的武器（包括核武器）；
 - 開採及／或生產某些礦物燃料（包括熱煤、油砂、極地油氣）；
 - 煙草；
 - 成人娛樂；
 - 牟利監獄；
 - 民用槍支
- 該投資組合中投資顧問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公司的百分比。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為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該投資組合作出的投資是否被視為可持續投資乃透過參考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框架而釐定，該框架包括評估投資是否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在該框架下，一項投資可透過產品或營運貢獻而被視為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

產品貢獻考慮 i) 發行人用於環境及／或社會可持續影響類別的收入比例，ii) 產品是否符合某項環境及／或社會可持續發展目標，iii) 發行人參照外部數據提供者界定的環境及／或社會機會主題的同類最佳得分，或 iv) 發行人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收入百分比。基於可靠數據的可用性，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收入的方法僅在數據改善時使用。

營運貢獻採用主題方法，分析發行人營運框架內提倡氣候轉型（環境）、發行人營運框架內的共融增長（社會）、在營運上是否符合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發展目標，或應用同類最佳的專有環境及社會分數。

該投資組合不局限於特定的可持續投資類別，而是採用可持續投資框架評估根據總體投資策略作出的所有投資。因此，該投資組合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可為可持續投資的多個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被歸類為對可持續投資作出貢獻的發行人亦須符合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框架下的無重大危害準則。任何未通過無重大危害測試的發行人將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據補充 SFDR 的監管技術標準所載的與被投資公司有關的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所有 14 項強制指標，均已設定專有的量化或質化重大危害閾值。

此外，涉及非常嚴重爭議的所有發行人均被視為造成重大危害，並排除其作為可持續投資的資格。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不利影響。

- 如何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該投資組合在各個環境及社會支柱方面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乃透過應用上文所列用於釐定可持續投資的無重大危害原則，以及透過該投資組合的投資方法予以質化考量。

就作為評估發行人無重大危害而考量主要不利影響而言，如上所述，與被投資公司有關的所有14項強制主要不利影響已設定專有的量化或質化閾值，並採用來自外部數據提供者的資料予以評估。該等重大危害閾值乃視乎投資顧問在主要不利影響方面表現最差的投資作出的評估，參照每項主要不利影響按相對或絕對基準而設立。如果特定主要不利影響並無數據，則已識別合適的替代指標。如主要不利影響及替代主要不利影響數據（如相關）均無法獲得及／或不適用於完成對發行人的無重大危害評估，則該發行人一般被排除作為可持續投資的資格。

有關產品如何考量可持續發展因素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將載於該投資組合的年報。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該投資組合藉著高盛資產管理的專有方法識別及評估（其中包括）被視為不符合下文詳述的全球規範的公司。在該評估之後，被視為違反該等全球規範（包括《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將被排除作為可持續投資的資格。

歐盟分類目錄條例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該金融產品已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之相關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未考慮歐盟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必須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是，該投資組合在環境及／或社會支柱方面，透過上述無重大危害評估，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亦透過應用具約束力的 ESG 標準予以質化考量，並透過公司範圍內及投資團隊特定接洽予以不具約束力和重要性的考量。有關考量主要不利影響的更多資料可瀏覽我們的網站，亦將根據 SFDR 第 11 條於該投資組合的年報中提供。

☐ 否



該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定。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在投資流程中按具有約束力的基準實施 ESG 標準。

除應用上述 ESG 標準外，投資顧問亦可將 ESG 因素與傳統基本因素結合，作為其基本研究流程的一部分，以尋求評估整體業務質素及估值以及潛在風險。投資顧問可能考慮的傳統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資產負債表槓桿率、已投資資本回報率、行業動態、盈利質素及盈利能力。投資顧問可能考慮的 ESG 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和排放概況、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社會影響、管治常規及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透明度及管理激勵措施。識別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不一定會排除投資顧問認為在其他方面適合投資的某一特定證券及／或行業。特定傳統基本面因素及 ESG 因素與基本面投資流程的相關性因資產類別、行業及策略而異。投資顧問在評估上述因素時，可能會利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來源及／或直接與公司接洽。投資顧問採用動態基本投資流程，當中會考慮廣泛的因素，概無任何單一因素或考慮因素具有決定性作用。

此外，該投資組合運用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的接洽措施。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專注於主動及結果為本的接洽，力求提倡最佳慣例。接洽計劃接受持續審核、強化及監察，以確保納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的現有議題及不斷演變的觀點。為了指導接洽工作，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設立年度焦點清單，反映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的主題優先事項，並指導投票及接洽工作。

投資策略有哪些約束性要素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該投資組合實施上文詳述的 ESG 標準所載的排除性篩選。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考慮承諾縮減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ESG 標準並非旨在縮減於應用該策略之前所考慮的投資的某一最低承諾金額。排除性篩選旨在確保從事某些活動的發行人完全從該投資組合中被排除，預期將剔除參考投資組合／基準的 0-5%。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的政策是甚麼？

該投資組合藉著高盛資產管理的專有方法識別及評估全球準則違反者和可能涉及較差管治慣例的發行人，特別是在良好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方面。

此專有方法尋求識別、審核、評估及監察被外部數據提供者標記為違反或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以及獲得高爭議分數（包括重大管治爭議、嚴重的勞工權利爭議及嚴重的稅務合規爭議）的公司。在審核該等外部數據後，投資顧問認為有持續及嚴重違規及／或被視為未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且並無充分補救措施的公司，將被排除在該投資組合之外。該公司清單將至少每半年予以審核。投資顧問未必能及時出售根據該審核擬從該投資組合中排除在外的證券（例如由於流動性問題或投資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但將力求盡快有序地並在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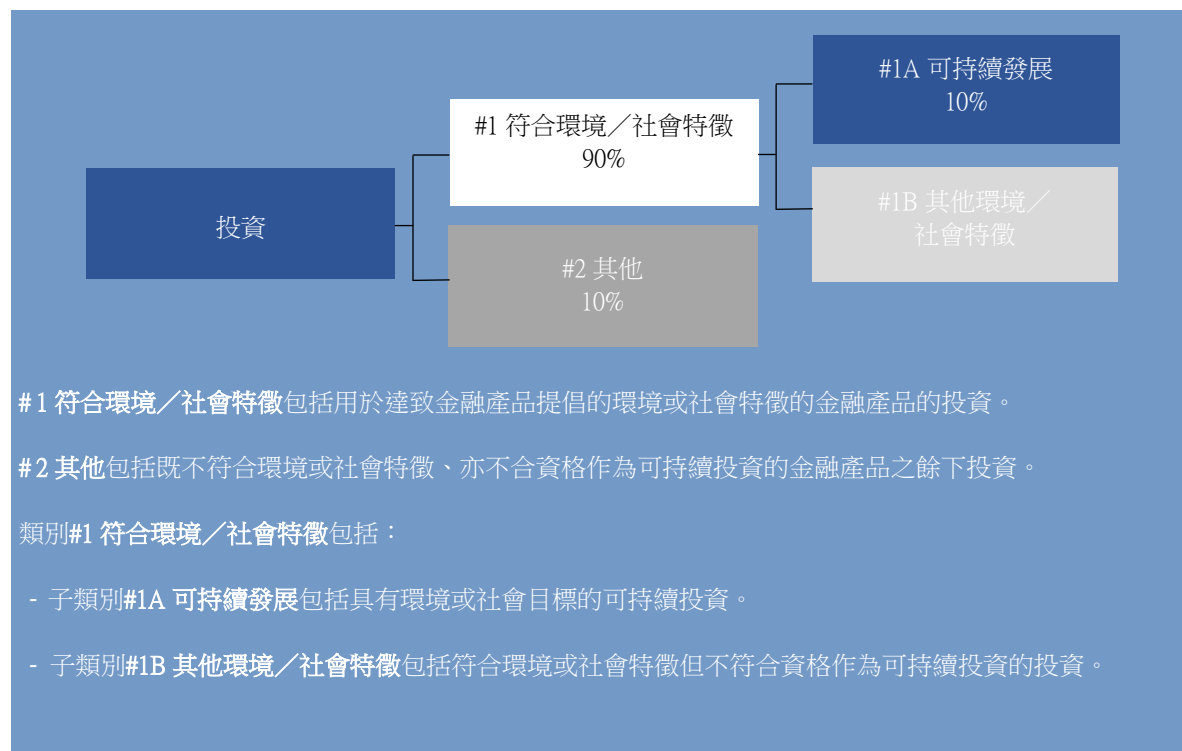
該金融產品的計劃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說明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活動以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至少 90% 的投資將符合該投資組合上述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最多 10% 的投資可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期貨）。該投資組合亦承諾持有最低 10% 的可持續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此問題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礦物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於 2035 年底或之前轉換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符的活動。

雖然該投資組合擬作出可持續投資，但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因此該投資組合與該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程度為 0%。然而，隨著相關規則落實及可靠數據隨著時間增加後，相關持倉將會被持續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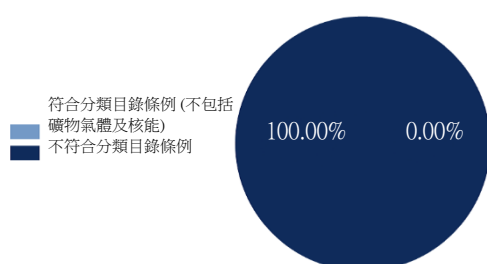
如上文所述，釐定該產品作出的投資是否可持續投資乃透過參考投資顧問用於評估投資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貢獻的可持續投資框架。該產品不局限於特定的可持續投資類別，而是採用該框架評估根據總體投資策略作出的所有投資。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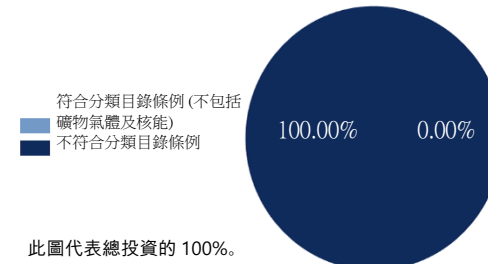
- ☐ 是
- ☒ 否
- ☐ 於礦物氣體 ☐ 於核能

下文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的方法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1. 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2. 投資（不包括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債務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雖然該投資組合擬作出可持續投資，但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¹ 礦物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會在對限制氣候變化作出貢獻（「氣候變化緩解」）及沒有對任何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作出重大危害下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 - 請參閱左側的解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詳細準則羅列於歐盟執委會授權條例第 2022/1214 號中。



是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而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雖然該投資組合擬作出可持續投資，但並無具體承諾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因此，最低份額為 0%。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雖然該產品擬作出可持續投資，但並無具體承諾作出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因此，最低承諾為 0%。

如上文所述，該產品作出的投資是否可持續投資乃透過參考投資顧問用於評估投資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貢獻的可持續投資框架而釐定。該產品不局限於特定的可持續投資類別，而是採用該框架評估根據總體投資策略作出的所有投資。



哪些投資歸於「#2 其他」項下？其目標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歸於「#2 其他」項下的投資包括現金及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等價物及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期貨）。這些投資可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但並無提倡該投資組合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作為可持續投資的資格。所示的百分比應被視為可持有該等工具的最高百分比，但實際百分比可能不時變動。

該等金融工具並不涉及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證。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用於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我如何在網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網站：

https://www.gsam.com/content/dam/gsam/pdfs/common/en/public/stewardship/Disclosure_Policy_Document.pdf?sa=n&rd=n

歐盟條例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和2a段及歐盟條例第2020/852號第6條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資料

產品名稱：
高盛新興市場股票投資組合

法律實體識別碼：
EX3LFXCCOUFYOB4ZTY7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為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重大危害，而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目錄條例是歐盟條例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一份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條例並未羅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未必符合該分類目錄條例。

該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否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且雖然不以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將持有最低10%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並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發展指標 計量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的方法，包括下文載列的排除性篩選（「ESG標準」）。

作為ESG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將避免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直接從事以下活動及／或從以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的公司，於基金說明書日期，該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有爭議的武器（包括核武器）；
- 開採及／或生產某些礦物燃料（包括熱煤、油砂、極地油氣）；
- 煙草；
- 成人娛樂；
- 牟利監獄；
- 民用槍支

有關評估上述收入時應用的標準的資料請參閱以下[連結](#)。

該投資組合亦將尋求從投資範疇中排除投資顧問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公認的符合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敗等領域基本責任的企業可持續性原則）的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評估良好的管治慣例的政策。

是否遵守該等ESG標準將基於投資顧問全權酌情預先設定的閾值釐定，並將應用於專有數據及／或由一名或多名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釐定。投資顧問將依賴其認為可靠的第三方數據，但不保證該等第三方數據的準確性。倘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不準確或不適當，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採用有關數據。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公司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或可能是由投資顧問通過內部程序或合理估計估算得出。ESG標準的潛在遺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供應商尚無數據的新上市公司。在收集數據的過程中，供應商可能會作出某些價值判斷。投資顧問不會核實該等判斷，亦不會量化該等判斷對其分析的影響。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定期更新其篩選流程，修改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的活動類型或修改適用於任何此類活動的閾值。

並無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目的的指定參考基準。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用於計量該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下列指標用於計量是否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該投資組合中大部分收入來自下列活動的公司的百分比：
 - 有爭議的武器（包括核武器）；
 - 開採及／或生產某些礦物燃料（包括熱煤、油砂、極地油氣）；
 - 煙草；
 - 成人娛樂；
 - 牟利監獄；
 - 民用槍支

- 該投資組合中投資顧問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公司的百分比。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為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該投資組合作出的投資是否被視為可持續投資乃透過參考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框架而釐定，該框架包括評估投資是否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在該框架下，一項投資可透過產品或營運貢獻而被視為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

產品貢獻考慮 i) 發行人用於環境及／或社會可持續影響類別的收入比例，ii) 產品是否符合某項環境及／或社會可持續發展目標，iii) 發行人參照外部數據提供者界定的環境及／或社會機會主題的同類最佳得分，或 iv) 發行人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收入百分比。基於可靠數據的可用性，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收入的方法僅在數據改善時使用。

營運貢獻採用主題方法，分析發行人營運框架內提倡氣候轉型（環境）、發行人營運框架內的共融增長（社會）、在營運上是否符合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發展目標，或應用同類最佳的專有環境及社會分數。

該投資組合不局限於特定的可持續投資類別，而是採用可持續投資框架評估根據總體投資策略作出的所有投資。因此，該投資組合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可為可持續投資的多個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被歸類為對可持續投資作出貢獻的發行人亦須符合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框架下的無重大危害準則。任何未通過無重大危害測試的發行人將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據補充SFDR的監管技術標準所載的與被投資公司有關的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所有14項強制指標，均已設定專有的量化或質化重大危害閾值。

此外，涉及非常嚴重爭議的所有發行人均被視為造成重大危害，並排除其作為可持續投資的資格。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不利影響。

- 如何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該投資組合在各個環境及社會支柱方面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乃透過應用上文所列用於釐定可持續投資的無重大危害原則，以及透過該投資組合的投資方法予以質化考量。

就作為評估發行人無重大危害而考量主要不利影響而言，如上所述，與被投資公司有關的所有14項強制主要不利影響已設定專有的量化或質化閾值，並採用來自外部數據提供者的資料予以評估。該等重大危害閾值乃視乎投資顧問在主要不利影響方面表現最差的投資作出的評估，參照每項主要不利影響按相對或絕對基準而設立。如果特定主要不利影響並無數據，則已識別合適的替代指標。如主要不利影響及替代主要不利影響數據（如相關）均無法獲得及／或不適用於完成對發行人的無重大危害評估，則該發行人一般被排除作為可持續投資的資格。

有關產品如何考量可持續發展因素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將載於該投資組合的年報。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該投資組合藉著高盛資產管理的專有方法識別及評估（其中包括）被視為不符合下文詳述的全球規範的公司。在該評估之後，被視為違反該等全球規範（包括《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將被排除作為可持續投資的資格。

歐盟分類目錄條例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該金融產品已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之相關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未考慮歐盟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必須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是，該投資組合在環境及／或社會支柱方面，透過上述無重大危害評估，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亦透過應用具約束力的ESG標準予以質化考量，並透過公司範圍內及投資團隊特定接洽予以不具約束力和重要性的考量。有關考量主要不利影響的更多資料可瀏覽我們的網站，亦將根據SFDR第11條於該投資組合的年報中提供。

• 否



該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定。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在投資流程中按具有約束力的基準實施ESG標準。

除應用上述ESG標準外，投資顧問亦可將ESG因素與傳統基本因素結合，作為其基本研究流程的一部分，以尋求評估整體業務質素及估值以及潛在風險。投資顧問可能考慮的傳統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資產負債表槓桿率、已投資資本回報率、行業動態、盈利質素及盈利能力。投資顧問可能考慮的ESG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和排放概況、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社會影響、管治常規及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透明度及管理激勵措施。識別與ESG因素有關的風險不一定會排除投資顧問認為在其他方面適合投資的某一特定證券及／或行業。特定傳統基本因素及ESG因素與基本面投資流程的相關性因資產類別、行業及策略而異。投資顧問在評估上述因素時，可能會利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來源及／或直接與公司接洽。投資顧問採用動態基本投資流程，當中會考慮廣泛的因素，概無任何單一因素或考慮因素具有決定性作用。

此外，該投資組合運用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的接洽措施。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專注於主動及結果為本的接洽，力求提倡最佳慣例。接洽計劃接受持續審核、強化及監察，以確保納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的現有議題及不斷演變的觀點。為了指導接洽工作，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設立年度焦點清單，反映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的主題優先事項，並指導投票及接洽工作。

投資策略有哪些約束性要素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該投資組合實施上文詳述的ESG標準所載的排除性篩選。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考慮承諾縮減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ESG標準並非旨在縮減於應用該策略之前所考慮的投資的某一最低承諾金額。排除性篩選旨在確保從事某些活動的發行人完全從該投資組合中被排除，預期將剔除參考投資組合／基準的0-5%。

良好的管治慣例包括良好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的政策是甚麼？

該投資組合藉著高盛資產管理的專有方法識別及評估全球準則違反者和可能涉及較差管治慣例的發行人，特別是在良好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方面。

此專有方法尋求識別、審核、評估及監察被外部數據提供者標記為違反或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以及獲得高爭議分數（包括重大管治爭議、嚴重的勞工權利爭議及嚴重的稅務合規爭議）的公司。在審核該等外部數據後，投資顧問認為有持續及嚴重違規及／或被視為未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且並無充分補救措施的公司，將被排除在該投資組合之外。該公司清單將至少每半年予以審核。投資顧問未必能及時出售根據該審核擬從該投資組合中排除在外的證券（例如由於流動性問題或投資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但將力求盡快有序地並在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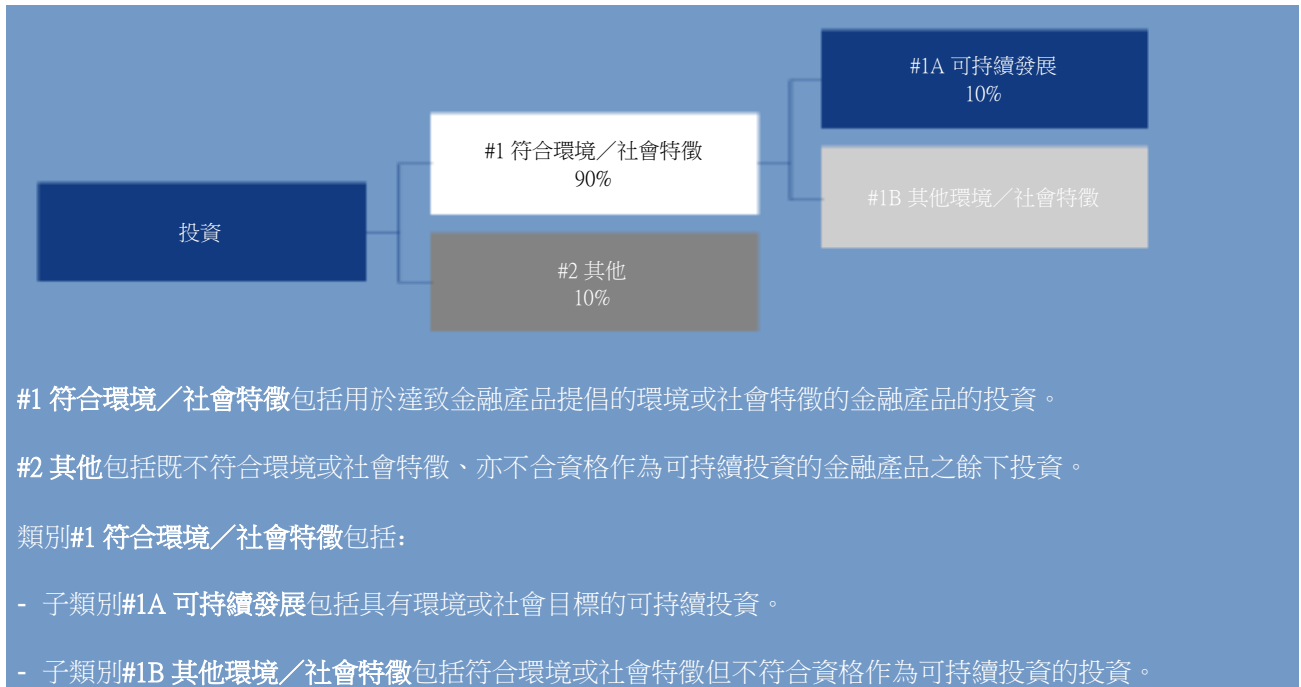
該金融產品的計劃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說明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活動以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至少90%的投資將符合該投資組合上述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最多10%的投資可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期貨）。該投資組合亦承諾持有最低10%的可持續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此問題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礦物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於2035年底或之前轉換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符的活動。

雖然該投資組合擬作出可持續投資，但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因此該投資組合與該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程度為0%。然而，隨著相關規則落實及可靠數據隨著時間增加後，相關持倉將會被持續審核。

如上文所述，釐定該產品作出的投資是否可持續投資乃透過參考投資顧問用於評估投資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貢獻的可持續投資框架。該產品不局限於特定的可持續投資類別，而是採用該框架評估根據總體投資策略作出的所有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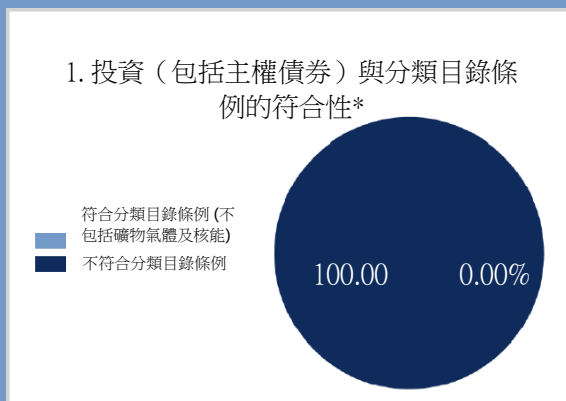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 於礦物氣體
- ☐ 於核能

☒ 否

下文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的方法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債務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雖然該投資組合擬作出可持續投資，但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¹ 礦物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會在對限制氣候變化作出貢獻（「氣候變化緩解」）及沒有對任何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作出重大危害下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 – 請參閱左側的解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詳細準則羅列於歐盟執委會授權條例第2022/1214號中。



是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而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雖然該投資組合擬作出可持續投資，但並無具體承諾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發展投資的最低比例。因此，最低份額為0%。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雖然該產品擬作出可持續投資，但並無具體承諾作出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因此，最低承諾為0%。

如上文所述，該產品作出的投資是否可持續投資乃透過參考投資顧問用於評估投資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貢獻的可持續投資框架而釐定。該產品不局限於特定的可持續投資類別，而是採用該框架評估根據總體投資策略作出的所有投資。



哪些投資歸於「#2 其他」項下？其目標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歸於「#2 其他」項下的投資包括現金及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等價物及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期貨）。這些投資可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但並無提倡該投資組合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作為可持續投資的資格。所示的百分比應被視為可持有該等工具的最高百分比，但實際百分比可能不時變動。

該等金融工具並不涉及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證。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用於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我如何在網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網站：

https://www.gsam.com/content/dam/gsam/pdfs/common/en/public/stewardship/Disclosure_Policy_Document.pdf?sa=n&rd=n

歐盟條例第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歐盟條例第 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資料

產品名稱：
高盛全球未來醫療保健股票投資組合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W28GYKT4H60H1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為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重大危害，而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目錄條例是歐盟條例第 2020/852 號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一份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條例並未羅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未必符合該分類目錄條例。

該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否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且雖然不以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將持有最低 10% 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並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發展指標計量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考慮因素的方法，包括下文載列的排除性篩選（「ESG 標準」）。

作為 ESG 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將避免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直接從事以下活動及／或從以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的公司，於基金說明書日期，該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有爭議的武器（包括核武器）；
- 開採及／或生產某些礦物燃料（包括熱煤、油砂、極地油氣）；
- 煙草；
- 成人娛樂；
- 牟利監獄；
- 民用槍支

有關評估上述收入時應用的標準的資料請參閱以下[連結](#)。

該投資組合亦將尋求從投資範疇中排除投資顧問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公認的符合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敗等領域基本責任的企業可持續性原則）的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評估良好的管治慣例的政策。

是否遵守該等 ESG 標準將基於投資顧問全權酌情預先設定的閾值釐定，並將應用於專有數據及／或由一名或多名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釐定。投資顧問將依賴其認為可靠的第三方數據，但不保證該等第三方數據的準確性。倘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不準確或不適當，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採用有關數據。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公司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或可能是由投資顧問通過內部程序或合理估計估算得出。ESG 標準的潛在遺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供應商尚無數據的新上市公司。在收集數據的過程中，供應商可能會作出某些價值判斷。投資顧問不會核實該等判斷，亦不會量化該等判斷對其分析的影響。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定期更新其篩選流程，修改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的活動類型或修改適用於任何此類活動的閾值。

並無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目的的指定參考基準。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用於計量該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下列指標用於計量是否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該投資組合中大部分收入來自下列活動的公司的百分比：
 - 有爭議的武器（包括核武器）；
 - 開採及／或生產某些礦物燃料（包括熱煤、油砂、極地油氣）；
 - 煙草；
 - 成人娛樂；
 - 牟利監獄；
 - 民用槍支

- 該投資組合中投資顧問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公司的百分比。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為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該投資組合作出的投資是否被視為可持續投資乃透過參考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框架而釐定，該框架包括評估投資是否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在該框架下，一項投資可透過產品或營運貢獻而被視為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

產品貢獻考慮 i) 發行人用於環境及／或社會可持續影響類別的收入比例，ii) 產品是否符合某項環境及／或社會可持續發展目標，iii) 發行人參照外部數據提供者界定的環境及／或社會機會主題的同類最佳得分，或 iv) 發行人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收入百分比。基於可靠數據的可用性，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收入的方法僅在數據改善時使用。

營運貢獻採用主題方法，分析發行人營運框架內提倡氣候轉型（環境）、發行人營運框架內的共融增長（社會）、在營運上是否符合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發展目標，或應用同類最佳的專有環境及社會分數。

該投資組合不局限於特定的可持續投資類別，而是採用可持續投資框架評估根據總體投資策略作出的所有投資。因此，該投資組合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可為可持續投資的多個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被歸類為對可持續投資作出貢獻的發行人亦須符合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框架下的無重大危害準則。任何未通過無重大危害測試的發行人將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據補充 SFDR 的監管技術標準所載的與被投資公司有關的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所有 14 項強制指標，均已設定專有的量化或質化重大危害閾值。

此外，涉及非常嚴重爭議的所有發行人均被視為造成重大危害，並排除其作為可持續投資的資格。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不利影響。

- 如何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該投資組合在各個環境及社會支柱方面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乃透過應用上文所列用於釐定可持續投資的無重大危害原則，以及透過該投資組合的投資方法予以質化考量。

就作為評估發行人無重大危害而考量主要不利影響而言，如上所述，與被投資公司有關的所有 14 項強制主要不利影響已設定專有的量化或質化閾值，並採用來自外部數據提供者的資料予以評估。該等重大危害閾值乃視乎投資顧問在主要不利影響方面表現最差的投資作出的評估，參照每項主要不利影響按相對或絕對基準而設立。如果特定主要不利影響並無數據，則已識別合適的替代指標。如主要不利影響及替代主要不利影響數據（如相關）均無法獲得及／或不適用於完成對發行人的無重大危害評估，則該發行人一般被排除作為可持續投資的資格。

有關產品如何考量可持續發展因素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將載於該投資組合的年報。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該投資組合藉著高盛資產管理的專有方法識別及評估（其中包括）被視為不符合下文詳述的全球規範的公司。在該評估之後，被視為違反該等全球規範（包括《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將被排除作為可持續投資的資格。

歐盟分類目錄條例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該金融產品已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之相關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未考慮歐盟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必須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是，該投資組合在環境及／或社會支柱方面，透過上述無重大危害評估，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亦透過應用具約束力的 ESG 標準予以質化考量，並透過公司範圍內及投資團隊特定接洽予以不具約束力和重要性的考量。有關考量主要不利影響的更多資料可瀏覽我們的網站，亦將根據 SFDR 第 11 條於該投資組合的年報中提供。

☐ 否



該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定。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在投資流程中按具有約束力的基準實施 ESG 標準。

除應用上述 ESG 標準外，投資顧問亦可將 ESG 因素與傳統基本因素結合，作為其基本研究流程的一部分，以尋求評估整體業務質素及估值以及潛在風險。投資顧問可能考慮的傳統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資產負債表槓桿率、已投資資本回報率、行業動態、盈利質素及盈利能力。投資顧問可能考慮的 ESG 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及排放概況、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社會影響、管治常規及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透明度及管理激勵措施。識別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不一定會排除投資顧問認為在其他方面適合投資的某一特定證券及／或行業。特定傳統基本面因素及 ESG 因素與基本面投資流程的相關性因資產類別、行業及策略而異。投資顧問在評估上述因素時，可能會利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來源及／或直接與公司接洽。投資顧問採用動態基本投資流程，當中會考慮廣泛的因素，概無任何單一因素或考慮因素具有決定性作用。

此外，該投資組合運用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的接洽措施。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專注於主動及結果為本的接洽，力求提倡最佳慣例。接洽計劃接受持續審核、強化及監察，以確保納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的現有議題及不斷演變的觀點。為了指導接洽工作，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設立年度焦點清單，反映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的主題優先事項，並指導股票及接洽工作。

投資策略有哪些約束性要素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該投資組合實施上文詳述的 ESG 標準所載的排除性篩選。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考慮承諾縮減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ESG 標準並非旨在縮減於應用該策略之前所考慮的投資的某一最低承諾金額。排除性篩選旨在確保從事某些活動的發行人完全從該投資組合中被排除，預期將剔除參考投資組合／基準的 0-5%。

良好的管治慣例
包括良好的管理
架構、僱員關
係、員工薪酬及
稅務合規。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的政策是甚麼？

該投資組合藉著高盛資產管理的專有方法識別及評估全球準則違反者和可能涉及較差管治慣例的發行人，特別是在良好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方面。

此專有方法尋求識別、審核、評估及監察被外部數據提供者標記為違反或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以及獲得高爭議分數（包括重大管治爭議、嚴重的勞工權利爭議及嚴重的稅務合規爭議）的公司。在審核該等外部數據後，投資顧問認為有持續及嚴重違規及／或被視為未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且並無充分補救措施的公司，將被排除在該投資組合之外。該公司清單將至少每半年予以審核。投資顧問未必能及時出售根據該審核擬從該投資組合中排除在外的證券（例如由於流動性問題或投資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但將力求盡快有序地並在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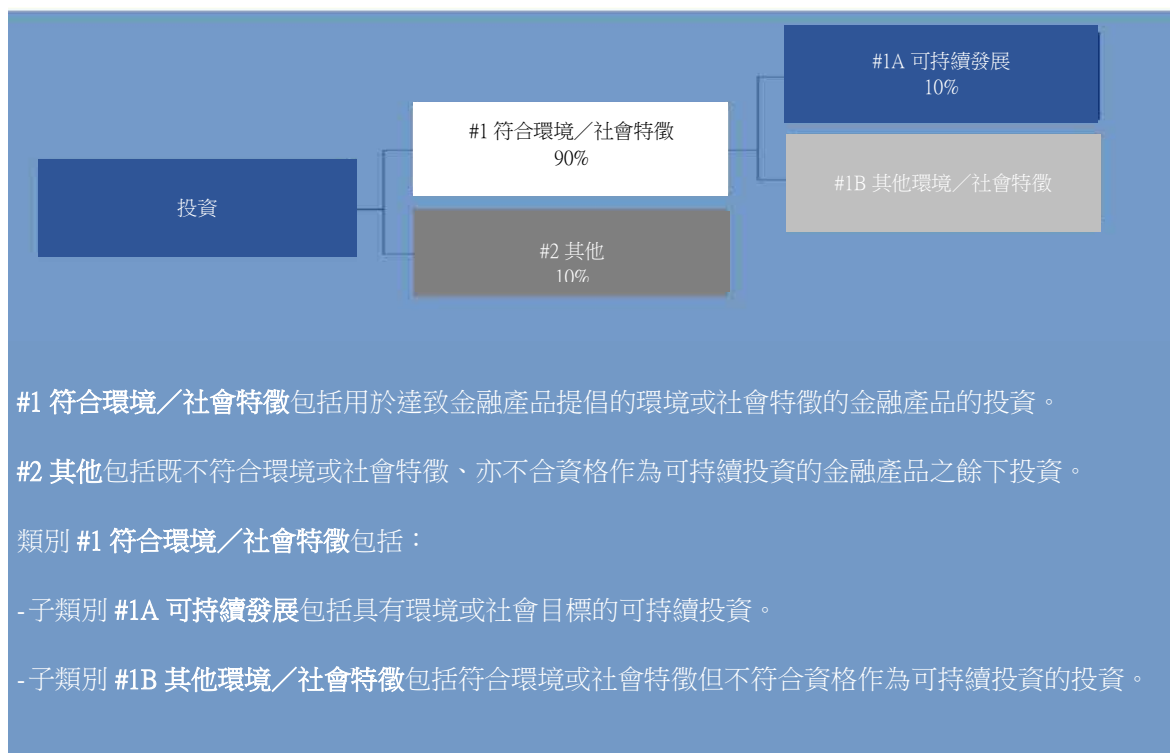
該金融產品的計劃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說明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活動以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至少 90% 的投資將符合該投資組合上述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最多 10% 的投資可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期貨）。該投資組合亦承諾持有最低 10% 的可持續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此問題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礦物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於 2035 年底或之前轉換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符的活動。

雖然該投資組合擬作出可持續投資，但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因此該投資組合與該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程度為 0%。然而，隨著相關規則落實及可靠數據隨著時間增加後，相關持倉將會被持續審核。

如上文所述，釐定該產品作出的投資是否可持續投資乃透過參考投資顧問用於評估投資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貢獻的可持續投資框架。該產品不局限於特定的可持續投資類別，而是採用該框架評估根據總體投資策略作出的所有投資。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於礦物氣體 ☐ 於核能

☒ 否

下文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的方法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1. 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2. 投資（不包括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債務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雖然該投資組合擬作出可持續投資，但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¹ 礦物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會在對限制氣候變化作出貢獻（「氣候變化緩解」）及沒有對任何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作出重大危害下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 – 請參閱左側的解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詳細準則羅列於歐盟執委會授權條例第 2022/1214 號中。



是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而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雖然該投資組合擬作出可持續投資，但並無具體承諾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因此，最低份額為 0%。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雖然該產品擬作出可持續投資，但並無具體承諾作出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因此，最低承諾為 0%。

如上文所述，該產品作出的投資是否可持續投資乃透過參考投資顧問用於評估投資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貢獻的可持續投資框架而釐定。該產品不局限於特定的可持續投資類別，而是採用該框架評估根據總體投資策略作出的所有投資。



哪些投資歸於「#2 其他」項下？其目標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歸於「#2 其他」項下的投資包括現金及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等價物及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期貨）。這些投資可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但並無提倡該投資組合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作為可持續投資的資格。所示的百分比應被視為可持有該等工具的最高百分比，但實際百分比可能不時變動。

該等金融工具並不涉及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證。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用於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我如何在網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網站：

https://www.gsam.com/content/dam/gsam/pdfs/common/en/public/stewardship/Disclosure_Policy_Document.pdf?sa=n&rd=n

歐盟條例第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歐盟條例第 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資料

產品名稱：
高盛全球未來科技龍頭股票投資組合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VTLFJJK02WMN23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為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重大危害，而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目錄條例是歐盟條例第 2020/852 號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一份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條例並未羅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未必符合該分類目錄條例。

該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否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且雖然不以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將持有最低 0% 的下列可持續投資：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並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具有社會目標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發展指標計量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的方法，包括下文載列的排除性篩選（「ESG 標準」）。

作為 ESG 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將避免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直接從事以下活動及／或從以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的公司，於基金說明書日期，該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有爭議的武器（包括核武器）；
- 開採及／或生產某些礦物燃料（包括熱煤、油砂、極地油氣）；
- 煙草；
- 成人娛樂；
- 牟利監獄；
- 民用槍支

有關評估上述收入時應用的標準的資料請參閱以下[連結](#)。

該投資組合亦將尋求從投資範圍中排除投資顧問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公認的符合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敗等領域基本責任的企業可持續性原則）的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評估良好的管治慣例的政策。

是否遵守該等 ESG 標準將基於投資顧問全權酌情預先設定的閾值釐定，並將該等閾值應用於專有數據及／或由一名或多名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釐定。投資顧問將依賴其認為可靠的第三方數據，但不保證該等第三方數據的準確性。倘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不準確或不適當，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採用有關數據。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公司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或可能是由投資顧問通過內部程序或合理估計估算得出。ESG 標準的潛在遺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供應商尚無數據的新上市公司。在收集數據的過程中，供應商可能會作出某些價值判斷。投資顧問不會核實該等判斷，亦不會量化該等判斷對其分析的影響。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定期更新其篩選流程，修改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的活動類型或修改適用於任何此類活動的閾值。

並無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目的的指定參考基準。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用於計量該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下列指標用於計量是否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該投資組合中大部分收入來自下列活動的公司的百分比：
 - 有爭議的武器（包括核武器）；
 - 開採及／或生產某些礦物燃料（包括熱煤、油砂、極地油氣）；
 - 煙草；
 - 成人娛樂；
 - 牟利監獄；
 - 民用槍支
- 該投資組合中投資顧問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公司的百分比。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為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此問題不適用，因為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此問題不適用，因為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 如何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不利影響。

歐盟分類目錄條例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該金融產品已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之相關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未考慮歐盟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必須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是，該投資組合在環境及／或社會支柱方面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乃透過應用上述具約束力的 ESG 標準予以質化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亦透過公司範圍內及投資團隊特定接洽予以不具約束力和重要性的考量。有關考量主要不利影響的更多資料可瀏覽我們的網站，亦將根據 SFDR 第 11 條於該投資組合的年報中提供。

☐ 否



該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定。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在投資流程中按具有約束力的基準實施 ESG 標準。

除應用上述 ESG 標準外，投資顧問亦可將 ESG 因素與傳統基本因素結合，作為其基本研究流程的一部分，以尋求評估整體業務質素及估值以及潛在風險。投資顧問可能考慮的傳統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資產負債表槓桿率、投資資本回報率、行業動態、盈利質素及盈利能力。投資顧問可能考慮的 ESG 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和排放概況、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社會影響、管治常規及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透明度及管理激勵措施。識別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不一定會排除投資顧問認為在其他方面適合投資的某一特定證券及／或行業。特定傳統基本面因素及 ESG 因素與基本面投資流程的相關性因資產類別、行業及策略而異。投資顧問在評估上述因素時，可能會利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來源及／或直接與公司接洽。投資顧問採用動態基本投資流程，當中會考慮廣泛的因素，概無任何單一因素或考慮因素具有決定性作用。

此外，該投資組合運用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的接洽措施。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專注於主動及結果為本的接洽，力求提倡最佳慣例。接洽計劃接受持續審核、強化及監察，以確保納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的現有議題及不斷演變的觀點。為了指導接洽工作，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設立年度焦點清單，反映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的主題優先事項，並指導投票及接洽工作。

投資策略有哪些約束性要素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該投資組合實施上文詳述的 ESG 標準所載的排除性篩選。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考慮承諾縮減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ESG 標準並非旨在縮減於應用該策略之前所考慮的投資的某一最低承諾金額。排除性篩選旨在確保從事某些活動的發行人完全從該投資組合中被排除，預期將剔除參考投資組合／基準的 0-5%。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的政策是甚麼？

良好的管治慣例包括良好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該投資組合藉著高盛資產管理的專有方法識別及評估全球準則違反者和可能涉及較差管治慣例的發行人，特別是在良好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方面。

此專有方法尋求識別、審核、評估及監察被外部數據提供者標記為違反或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以及獲得高爭議分數（包括重大管治爭議、嚴重的勞工權利爭議及嚴重的稅務合規爭議）的公司。在審核該等外部數據後，投資顧問認為有持續及嚴重違規及／或被視為未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且並無充分補救措施的公司，將被排除在該投資組合之外。該公司清單將至少每半年予以審核。投資顧問未必能及時出售根據該審核擬從該投資組合中排除在外的證券（例如由於流動性問題或投資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但將力求盡快有序地並在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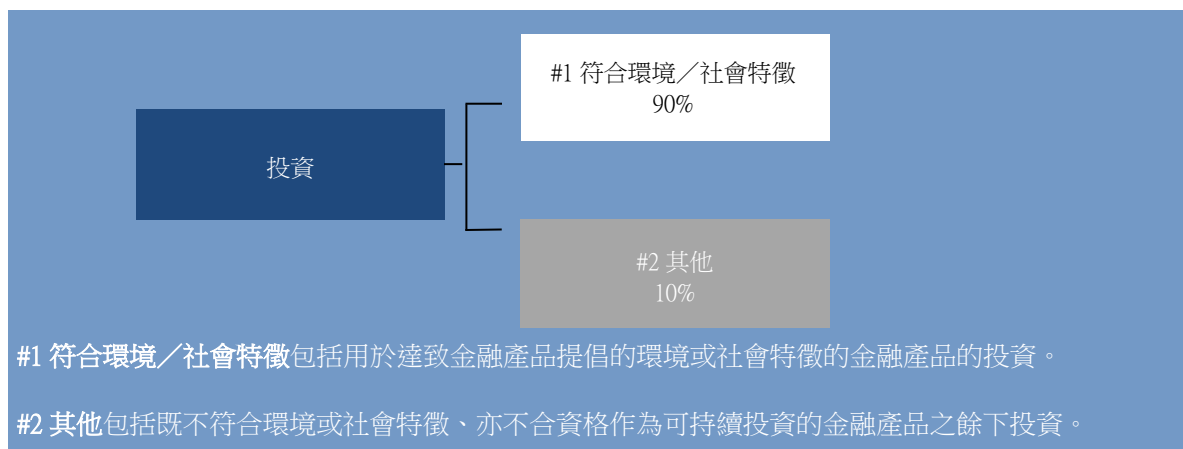
該金融產品的計劃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說明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活動以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至少 90% 的投資將符合該投資組合上述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最多 10% 的投資可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期貨）。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此問題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礦物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於2035年底或之前轉換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符的活動。

該投資組合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程度為 0%。然而，隨著相關規則落實及可靠數據隨著時間增加後，相關持倉將會被持續審核。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 或核能相關活動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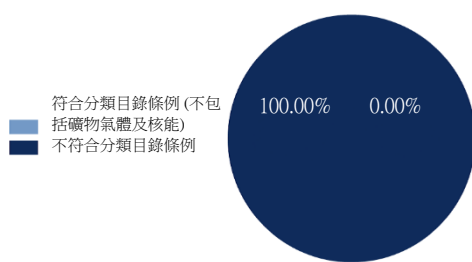
☐ 是

☐ 於礦物氣體 ☐ 於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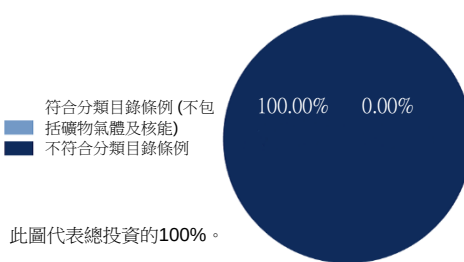
☒ 否

下文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的方法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1. 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2. 投資（不包括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100%。

*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債務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由於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投資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設為 0%。

¹ 礦物氣體及/ 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會在對限制氣候變化作出貢獻（「氣候變化緩解」）及沒有對任何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作出重大危害下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 - 請參閱左側的解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詳細準則羅列於歐盟執委會授權條例第2022/1214號中。



是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而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該投資組合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但並無承諾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此問題不適用，因為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作出社會可持續投資。



哪些投資歸於「#2 其他」項下？其目標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歸於「#2 其他」項下的投資包括現金及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等價物及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期貨）。這些投資可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但並無提倡該投資組合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作為可持續投資的資格。所示的百分比應被視為可持有該等工具的最高百分比，但實際百分比可能不時變動。

該等金融工具並不涉及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證。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用於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我如何在網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網站：

https://www.gsam.com/content/dam/gsam/pdfs/common/en/public/stewardship/Disclosure_Policy_Document.pdf?s_a=n&rd=n

歐盟條例第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歐盟條例第 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資料

產品名稱：
高盛全球千禧世代股票投資組合

法律實體識別碼：
51PP0DXJPE9LQF5J3Z56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為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重大危害，而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目錄條例是歐盟條例第 2020/852 號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一份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條例並未羅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未必符合該分類目錄條例。

該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 ☒ 否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且雖然不以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將持有最低 10% 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並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該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發展指標 計量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的方法，包括下文載列的排除性篩選（「ESG 標準」）。

作為 ESG 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將避免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直接從事以下活動及／或從以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的公司，於基金說明書日期，該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有爭議的武器（包括核武器）；
- 開採及／或生產某些礦物燃料（包括熱煤、油砂、極地油氣）；
- 煙草；
- 成人娛樂；
- 牟利監獄；
- 民用槍支

有關評估上述收入時應用的標準的資料請參閱以下[連結](#)。

該投資組合亦將尋求從投資範疇中排除投資顧問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公認的符合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敗等領域基本責任的企業可持續性原則）的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評估良好的管治慣例的政策。

是否遵守該等 ESG 標準將基於投資顧問全權酌情預先設定的閾值釐定，並將應用於專有數據及／或由一名或多名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釐定。投資顧問將依賴其認為可靠的第三方數據，但不保證該等第三方數據的準確性。倘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不準確或不適當，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採用有關數據。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公司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或可能是由投資顧問通過內部程序或合理估計估算得出。ESG 標準的潛在遺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供應商尚無數據的新上市公司。在收集數據的過程中，供應商可能會作出某些價值判斷。投資顧問不會核實該等判斷，亦不會量化該等判斷對其分析的影響。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定期更新其篩選流程，修改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的活動類型或修改適用於任何此類活動的閾值。

並無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目的的指定參考基準。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用於計量該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下列指標用於計量是否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該投資組合中大部分收入來自下列活動的公司的百分比：
 - 有爭議的武器（包括核武器）；
 - 開採及／或生產某些礦物燃料（包括熱煤、油砂、極地油氣）；
 - 煙草；
 - 成人娛樂；
 - 牟利監獄；
 - 民用槍支

- 該投資組合中投資顧問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公司的百分比。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為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該投資組合作出的投資是否被視為可持續投資乃透過參考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框架而釐定，該框架包括評估投資是否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在該框架下，一項投資可透過產品或營運貢獻而被視為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

產品貢獻考慮 i) 發行人用於環境及／或社會可持續影響類別的收入比例，ii) 產品是否符合某項環境及／或社會可持續發展目標，iii) 發行人參照外部數據提供者界定的環境及／或社會機會主題的同類最佳得分，或 iv) 發行人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收入百分比。基於可靠數據的可用性，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收入的方法僅在數據改善時使用。

營運貢獻採用主題方法，分析發行人營運框架內提倡氣候轉型（環境）、發行人營運框架內的共融增長（社會）、在營運上是否符合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發展目標，或應用同類最佳的專有環境及社會分數。

該投資組合不局限於特定的可持續投資類別，而是採用可持續投資框架評估根據總體投資策略作出的所有投資。因此，該投資組合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可為可持續投資的多個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被歸類為對可持續投資作出貢獻的發行人亦須符合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框架下的無重大危害準則。任何未通過無重大危害測試的發行人將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據補充 SFDR 的監管技術標準所載的與被投資公司有關的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所有 14 項強制指標，均已設定專有的量化或質化重大危害閾值。

此外，涉及非常嚴重爭議的所有發行人均被視為造成重大危害，並排除其作為可持續投資的資格。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不利影響。

- 如何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該投資組合在各個環境及社會支柱方面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乃透過應用上文所列用於釐定可持續投資的無重大危害原則，以及透過該投資組合的投資方法予以質化考量。

就作為評估發行人無重大危害而考量主要不利影響而言，如上所述，與被投資公司有關的所有 14 項強制主要不利影響已設定專有的量化或質化閾值，並採用來自外部數據提供者的資料予以評估。該等重大危害閾值乃視乎投資顧問在主要不利影響方面表現最差的投資作出的評估，參照每項主要不利影響按相對或絕對基準而設立。如果特定主要不利影響並無數據，則已識別合適的替代指標。如主要不利影響及替代主要不利影響數據（如相關）均無法獲得及／或不適用於完成對發行人的無重大危害評估，則該發行人一般被排除作為可持續投資的資格。

有關產品如何考量可持續發展因素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將載於該投資組合的年報。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該投資組合藉著高盛資產管理的專有方法識別及評估（其中包括）被視為不符合下文詳述的全球規範的公司。在該評估之後，被視為違反該等全球規範（包括《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將被排除作為可持續投資的資格。

歐盟分類目錄條例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該金融產品已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之相關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未考慮歐盟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必須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是，該投資組合在環境及／或社會支柱方面，透過上述無重大危害評估，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亦透過應用具約束力的 ESG 標準予以質化考量，並透過公司範圍內及投資團隊特定接洽予以不具約束力和重要性的考量。有關考量主要不利影響的更多資料可瀏覽我們的網站，亦將根據 SFDR 第 11 條於該投資組合的年報中提供。

☐ 否



該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定。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在投資流程中按具有約束力的基準實施 ESG 標準。

除應用上述 ESG 標準外，投資顧問亦可將 ESG 因素與傳統基本因素結合，作為其基本研究流程的一部分，以尋求評估整體業務質素及估值以及潛在風險。投資顧問可能考慮的傳統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資產負債表槓桿率、已投資資本回報率、行業動態、盈利質素及盈利能力。投資顧問可能考慮的 ESG 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和排放概況、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社會影響、管治常規及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透明度及管理激勵措施。識別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不一定會排除投資顧問認為在其他方面適合投資的某一特定證券及／或行業。特定傳統基本面因素及 ESG 因素與基本面投資流程的相關性因資產類別、行業及策略而異。投資顧問在評估上述因素時，可能會利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來源及／或直接與公司接洽。投資顧問採用動態基本投資流程，當中會考慮廣泛的因素，概無任何單一因素或考慮因素具有決定性作用。

此外，該投資組合運用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的接洽措施。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專注於主動及結果為本的接洽，力求提倡最佳慣例。接洽計劃接受持續審核、強化及監察，以確保納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的現有議題及不斷演變的觀點。為了指導接洽工作，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設立年度焦點清單，反映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的主題優先事項，並指導投票及接洽工作。

投資策略有哪些約束性要素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該投資組合實施上文詳述的 ESG 標準所載的排除性篩選。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考慮承諾縮減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ESG 標準並非旨在縮減於應用該策略之前所考慮的投資的某一最低承諾金額。排除性篩選旨在確保從事某些活動的發行人完全從該投資組合中被排除，預期將剔除參考投資組合／基準的 0-5%。

良好的管治慣例
包括良好的管理
架構、僱員關
係、員工薪酬及
稅務合規。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的政策是甚麼？

該投資組合藉著高盛資產管理的專有方法識別及評估全球準則違反者和可能涉及較差管治慣例的發行人，特別是在良好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方面。

此專有方法尋求識別、審核、評估及監察被外部數據提供者標記為違反或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以及獲得高爭議分數（包括重大管治爭議、嚴重的勞工權利爭議及嚴重的稅務合規爭議）的公司。在審核該等外部數據後，投資顧問認為有持續及嚴重違規及／或被視為未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且並無充分補救措施的公司，將被排除在該投資組合之外。該公司清單將至少每半年予以審核。投資顧問未必能及時出售根據該審核擬從該投資組合中排除在外的證券（例如由於流動性問題或投資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但將力求盡快有序地並在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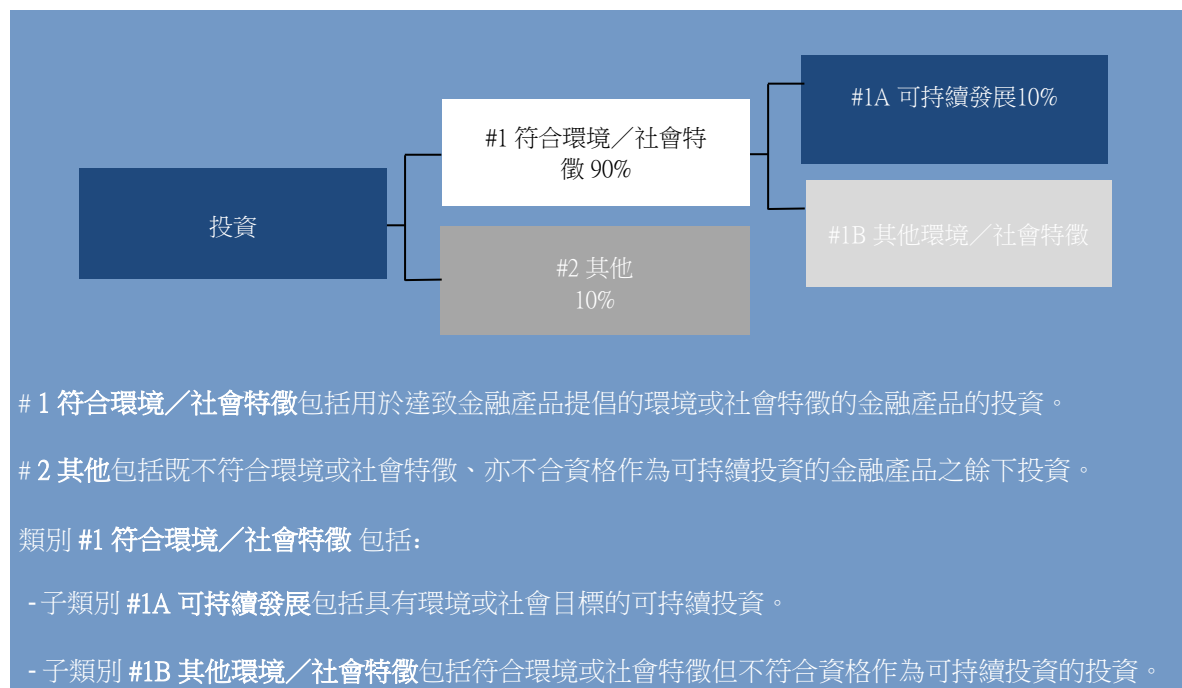
該金融產品的計劃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說明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活動以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至少 90% 的投資將符合該投資組合上述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最多 10% 的投資可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期貨）。該投資組合亦承諾持有最低 10% 的可持續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此問題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礦物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於 2035 年底或之前轉換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符的活動。

雖然該投資組合擬作出可持續投資，但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因此該投資組合與該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程度為 0%。然而，隨著相關規則落實及可靠數據隨著時間增加後，相關持倉將會被持續審核。

如上文所述，釐定該產品作出的投資是否可持續投資乃透過參考投資顧問用於評估投資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貢獻的可持續投資框架。該產品不局限於特定的可持續投資類別，而是採用該框架評估根據總體投資策略作出的所有投資。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 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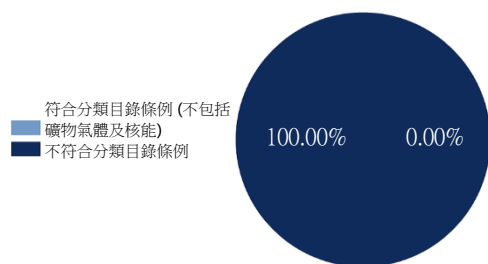
☐ 於礦物氣體

☐ 於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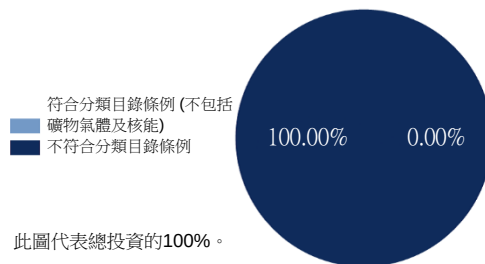
☒ 否

下文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的方法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1. 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2. 投資（不包括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債務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雖然該投資組合擬作出可持續投資，但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¹ 礦物氣體及/ 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會在對限制氣候變化作出貢獻（「氣候變化緩解」）及沒有對任何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作出重大危害下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 – 請參閱左側的解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詳細準則羅列於歐盟執委會授權條例第2022/1214號中。



是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而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雖然該投資組合擬作出可持續投資，但並無具體承諾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因此，最低份額為 0%。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雖然該產品擬作出可持續投資，但並無具體承諾作出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因此，最低承諾為 0%。

如上文所述，該產品作出的投資是否可持續投資乃透過參考投資顧問用於評估投資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貢獻的可持續投資框架而釐定。該產品不局限於特定的可持續投資類別，而是採用該框架評估根據總體投資策略作出的所有投資。



哪些投資歸於「#2 其他」項下？其目標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歸於「#2 其他」項下的投資包括現金及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等價物及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期貨）。這些投資可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但並無提倡該投資組合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作為可持續投資的資格。所示的百分比應被視為可持有該等工具的最高百分比，但實際百分比可能不時變動。

該等金融工具並不涉及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證。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用於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我如何在網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網站：

https://www.gsam.com/content/dam/gsam/pdfs/common/en/public/stewardship/Disclosure_Policy_Document.pdf?s_a=n&rd=n

歐盟條例第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歐盟條例第 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資料

產品名稱：
高盛印度股票投資組合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8F1XGBJITK4N13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為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重大危害，而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目錄條例是歐盟條例第 2020/852 號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一份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條例並未羅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未必符合該分類目錄條例。

該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 ☒ 否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且雖然不以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將持有最低 10% 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並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發展指標計量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考慮因素的方法，包括下文載列的排除性篩選（「ESG 標準」）。

作為 ESG 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將避免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直接從事以下活動及／或從以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的公司，於基金說明書日期，該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有爭議的武器（包括核武器）；
- 開採及／或生產某些礦物燃料（包括熱煤、油砂、極地油氣）；
- 煙草；
- 成人娛樂；
- 牟利監獄；
- 民用槍支

有關評估上述收入時應用的標準的資料請參閱以下[連結](#)。

該投資組合亦將尋求從投資範疇中排除投資顧問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公認的符合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敗等領域基本責任的企業可持續性原則）的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評估良好的管治慣例的政策。

是否遵守該等 ESG 標準將基於投資顧問全權酌情預先設定的閾值釐定，並將應用於專有數據及／或由一名或多名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釐定。投資顧問將依賴其認為可靠的第三方數據，但不保證該等第三方數據的準確性。倘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不準確或不適當，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採用有關數據。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公司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或可能是由投資顧問通過內部程序或合理估計估算得出。ESG 標準的潛在遺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供應商尚無數據的新上市公司。在收集數據的過程中，供應商可能會作出某些價值判斷。投資顧問不會核實該等判斷，亦不會量化該等判斷對其分析的影響。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定期更新其篩選流程，修改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的活動類型或修改適用於任何此類活動的閾值。

並無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目的的指定參考基準。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用於計量該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下列指標用於計量是否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該投資組合中大部分收入來自下列活動的公司的百分比：
 - 有爭議的武器（包括核武器）；
 - 開採及／或生產某些礦物燃料（包括熱煤、油砂、極地油氣）；
 - 煙草；
 - 成人娛樂；
 - 牟利監獄；
 - 民用槍支
- 該投資組合中投資顧問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公司的百分比。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為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該投資組合作出的投資是否被視為可持續投資乃透過參考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框架而釐定，該框架包括評估投資是否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在該框架下，一項投資可透過產品或營運貢獻而被視為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

產品貢獻考慮 i) 發行人用於環境及／或社會可持續影響類別的收入比例，ii) 產品是否符合某項環境及／或社會可持續發展目標，iii) 發行人參照外部數據提供者界定的環境及／或社會機會主題的同類最佳得分，或 iv) 發行人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收入百分比。基於可靠數據的可用性，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收入的方法僅在數據改善時使用。

營運貢獻採用主題方法，分析發行人營運框架內提倡氣候轉型（環境）、發行人營運框架內的共融增長（社會）、在營運上是否符合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發展目標，或應用同類最佳的專有環境及社會分數。

該投資組合不局限於特定的可持續投資類別，而是採用可持續投資框架評估根據總體投資策略作出的所有投資。因此，該投資組合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可為可持續投資的多個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被歸類為對可持續投資作出貢獻的發行人亦須符合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框架下的無重大危害準則。任何未通過無重大危害測試的發行人將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據補充 SFDR 的監管技術標準所載的與被投資公司有關的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所有 14 項強制指標，均已設定專有的量化或質化重大危害閾值。

此外，涉及非常嚴重爭議的所有發行人均被視為造成重大危害，並排除其作為可持續投資的資格。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不利影響。

- 如何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該投資組合在各個環境及社會支柱方面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乃透過應用上文所列用於釐定可持續投資的無重大危害原則，以及透過該投資組合的投資方法予以質化考量。

就作為評估發行人無重大危害而考量主要不利影響而言，如上所述，與被投資公司有關的所有 14 項強制主要不利影響已設定專有的量化或質化閾值，並採用來自外部數據提供者的資料予以評估。該等重大危害閾值乃視乎投資顧問在主要不利影響方面表現最差的投資作出的評估，參照每項主要不利影響按相對或絕對基準而設立。如果特定主要不利影響並無數據，則已識別合適的替代指標。如主要不利影響及替代主要不利影響數據（如相關）均無法獲得及／或不適用於完成對發行人的無重大危害評估，則該發行人一般被排除作為可持續投資的資格。

有關產品如何考量可持續發展因素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將載於該投資組合的年報。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該投資組合藉著高盛資產管理的專有方法識別及評估（其中包括）被視為不符合下文詳述的全球規範的公司。在該評估之後，被視為違反該等全球規範（包括《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將被排除作為可持續投資的資格。

歐盟分類目錄條例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該金融產品已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之相關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未考慮歐盟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必須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是，該投資組合在環境及／或社會支柱方面，透過上述無重大危害評估，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亦透過應用具約束力的 ESG 標準予以質化考量，並透過公司範圍內及投資團隊特定接洽予以不具約束力和重要性的考量。有關考量主要不利影響的更多資料可瀏覽我們的網站，亦將根據 SFDR 第 11 條於該投資組合的年報中提供。

☐ 否



該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定。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在投資流程中按具有約束力的基準實施 ESG 標準。

除應用上述 ESG 標準外，投資顧問亦可將 ESG 因素與傳統基本因素結合，作為其基本研究流程的一部分，以尋求評估整體業務質素及估值以及潛在風險。投資顧問可能考慮的傳統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資產負債表槓桿率、已投資資本回報率、行業動態、盈利質素及盈利能力。投資顧問可能考慮的 ESG 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和排放概況、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社會影響、管治常規及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透明度及管理激勵措施。識別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不一定會排除投資顧問認為在其他方面適合投資的某一特定證券及／或行業。特定傳統基本面因素及 ESG 因素與基本面投資流程的相關性因資產類別、行業及策略而異。投資顧問在評估上述因素時，可能會利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來源及／或直接與公司接洽。投資顧問採用動態基本投資流程，當中會考慮廣泛的因素，概無任何單一因素或考慮因素具有決定性作用。

此外，該投資組合運用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的接洽措施。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專注於主動及結果為本的接洽，力求提倡最佳慣例。接洽計劃接受持續審核、強化及監察，以確保納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的現有議題及不斷演變的觀點。為了指導接洽工作，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設立年度焦點清單，反映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的主題優先事項，並指導投票及接洽工作。

投資策略有哪些約束性要素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該投資組合實施上文詳述的 ESG 標準所載的排除性篩選。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考慮承諾縮減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ESG 標準並非旨在縮減於應用該策略之前所考慮的投資的某一最低承諾金額。排除性篩選旨在確保從事某些活動的發行人完全從該投資組合中被排除，預期將剔除參考投資組合／基準的 0-5%。

良好的管治慣例
包括良好的管理
架構、僱員關
係、員工薪酬
及稅務合規。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的政策是甚麼？

該投資組合藉著高盛資產管理的專有方法識別及評估全球準則違反者和可能涉及較差管治慣例的發行人，特別是在良好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方面。

此專有方法尋求識別、審核、評估及監察被外部數據提供者標記為違反或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以及獲得高爭議分數（包括重大管治爭議、嚴重的勞工權利爭議及嚴重的稅務合規爭議）的公司。在審核該等外部數據後，投資顧問認為有持續及嚴重違規及／或被視為未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且並無充分補救措施的公司，將被排除在該投資組合之外。該公司清單將至少每半年予以審核。投資顧問未必能及時出售根據該審核擬從該投資組合中排除在外的證券（例如由於流動性問題或投資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但將力求盡快有序地並在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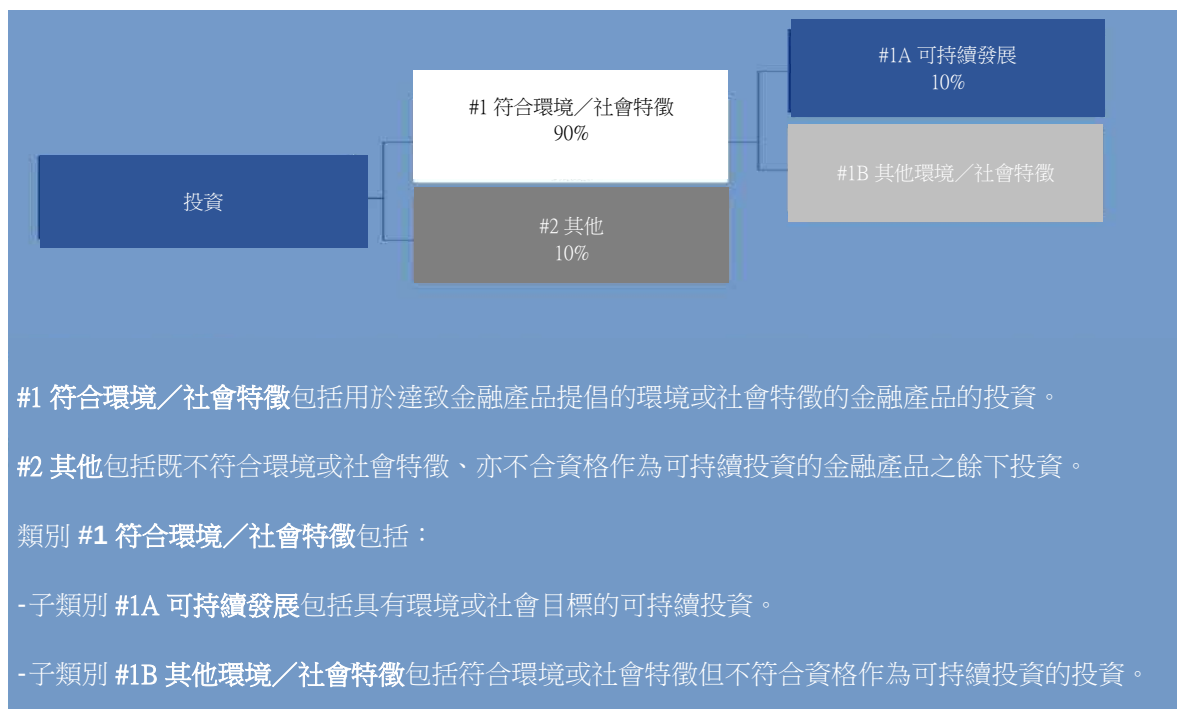
該金融產品的計劃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說明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活動以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至少 90% 的投資將符合該投資組合上述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最多 10% 的投資可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期貨）。該投資組合亦承諾持有最低 10% 的可持續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此問題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礦物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於2035年底或之前轉換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符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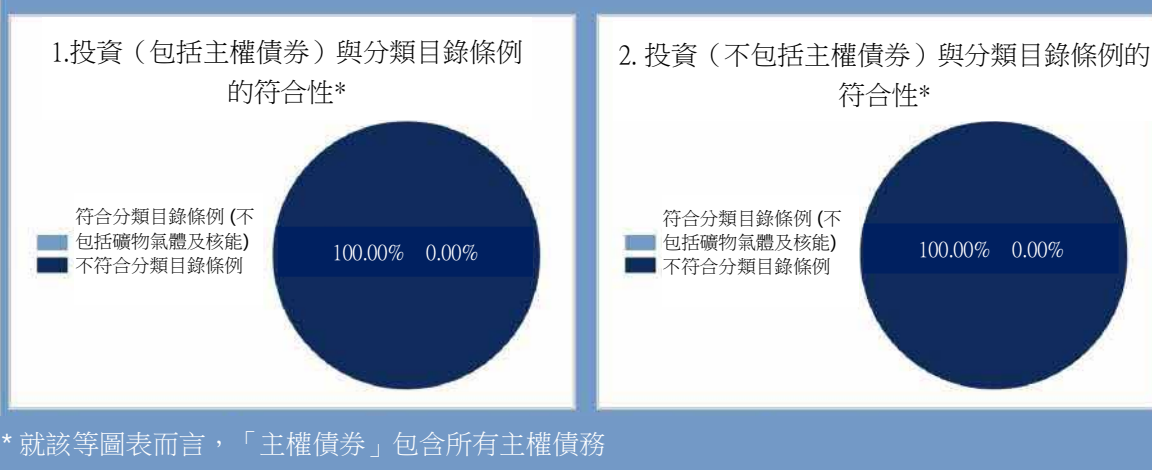
雖然該投資組合擬作出可持續投資，但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因此該投資組合與該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程度為 0%。然而，隨著相關規則落實及可靠數據隨著時間增加後，相關持倉將會被持續審核。

如上文所述，釐定該產品作出的投資是否可持續投資乃透過參考投資顧問用於評估投資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貢獻的可持續投資框架。該產品不局限於特定的可持續投資類別，而是採用該框架評估根據總體投資策略作出的所有投資。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 是 ☐ 於礦物氣體 ☐ 於核能
- ☒ 否

下文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的方法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雖然該投資組合擬作出可持續投資，但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¹ 礦物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會在對限制氣候變化作出貢獻（「氣候變化緩解」）及沒有對任何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作出重大危害下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 - 請參閱左側的解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詳細準則羅列於歐盟執委會授權條例第 2022/1214 號中。



是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而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雖然該投資組合擬作出可持續投資，但並無具體承諾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因此，最低份額為 0%。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雖然該產品擬作出可持續投資，但並無具體承諾作出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因此，最低承諾為 0%。

如上文所述，該產品作出的投資是否可持續投資乃透過參考投資顧問用於評估投資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貢獻的可持續投資框架而釐定。該產品不局限於特定的可持續投資類別，而是採用該框架評估根據總體投資策略作出的所有投資。



哪些投資歸於「#2 其他」項下？其目標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歸於「#2 其他」項下的投資包括現金及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等價物及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期貨）。這些投資可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但並無提倡該投資組合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作為可持續投資的資格。所示的百分比應被視為可持有該等工具的最高百分比，但實際百分比可能不時變動。

該等金融工具並不涉及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證。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用於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我如何在網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網站：

https://www.gsam.com/content/dam/gsam/pdfs/common/en/public/stewardship/Disclosure_Policy_Document.pdf?sa=n&rd=n

歐盟條例第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歐盟條例第 2020/852 號 第 6 條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資料

產品名稱：
高盛日本綜合股票投資組合

法律實體識別碼：
3IY3WJILLUMNTSO1EO23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
指投資於為環境
或社會目標作出
貢獻的經濟活
動，前提是該投
資不對任何環境
或社會目標作出
重大危害，而被
投資公司遵循良
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目錄條
例是歐盟條例第
2020/852 號規定
的分類系統，建
立了一份環境可
持續經濟活動的
清單。該條例並
未羅列社會可持
續經濟活動的清
單。具有環境目
標的可持續投資
未必符合該分類
目錄條例。

該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_%
-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_%

• • ☒ 否

-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且雖然不以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將持有最低 0% 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並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發展指標
計量如何達致金
融產品所提倡的
環境或社會
特徵。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考慮因素的方法，包括下文載列的排除性篩選（「ESG 標準」）。

作為 ESG 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將避免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直接從事以下活動及／或從以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的公司，於基金說明書日期，該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有爭議的武器（包括核武器）；
- 開採及／或生產某些礦物燃料（包括熱煤、油砂、極地油氣）；
- 煙草；
- 成人娛樂；
- 牟利監獄；
- 民用槍支

有關評估上述收入時應用的標準的資料請參閱以下[連結](#)。

該投資組合亦將尋求從投資範疇中排除投資顧問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公認的符合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敗等領域基本責任的企業可持續性原則）的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評估良好的管治慣例的政策。

是否遵守該等 ESG 標準將基於投資顧問全權酌情預先設定的閾值釐定，並將應用於專有數據及／或由一名或多名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釐定。投資顧問將依賴其認為可靠的第三方數據，但不保證該等第三方數據的準確性。倘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不準確或不適當，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採用有關數據。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公司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或可能是由投資顧問通過內部程序或合理估計估算得出。ESG 標準的潛在遺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供應商尚無數據的新上市公司。在收集數據的過程中，供應商可能會作出某些價值判斷。投資顧問不會核實該等判斷，亦不會量化該等判斷對其分析的影響。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定期更新其篩選流程，修改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的活動類型或修改適用於任何此類活動的閾值。

並無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目的的指定參考基準。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用於計量該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下列指標用於計量是否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該投資組合中大部分收入來自下列活動的公司的百分比：
 - 有爭議的武器（包括核武器）；
 - 開採及／或生產某些礦物燃料（包括熱煤、油砂、極地油氣）；
 - 煙草；
 - 成人娛樂；
 - 牟利監獄；
 - 民用槍支

- 該投資組合中投資顧問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公司的百分比。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為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此問題不適用，因為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此問題不適用，因為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 如何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目錄條例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該金融產品已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之相關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未考慮歐盟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必須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不利影響。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是，該投資組合在環境及／或社會支柱方面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乃透過應用上述具約束力的 ESG 標準予以質化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亦透過公司範圍內及投資團隊特定接洽予以不具約束力和重要性的考量。有關考量主要不利影響的更多資料可瀏覽我們的網站，亦將根據 SFDR 第 11 條於該投資組合的年報中提供。

☐ 否



該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定。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在投資流程中按具有約束力的基準實施 ESG 標準。

除應用上述 ESG 標準外，投資顧問亦可將 ESG 因素與傳統基本因素結合，作為其基本研究流程的一部分，以尋求評估整體業務質素及估值以及潛在風險。投資顧問可能考慮的傳統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資產負債表槓桿率、已投資資本回報率、行業動態、盈利質素及盈利能力。投資顧問可能考慮的 ESG 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和排放概況、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社會影響、管治常規及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透明度及管理激勵措施。識別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不一定會排除投資顧問認為在其他方面適合投資的某一特定證券及／或行業。特定傳統基本面因素及 ESG 因素與基本面投資流程的相關性因資產類別、行業及策略而異。投資顧問在評估上述因素時，可能會利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來源及／或直接與公司接洽。投資顧問採用動態基本投資流程，當中會考慮廣泛的因素，概無任何單一因素或考慮因素具有決定性作用。

此外，該投資組合運用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的接洽措施。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專注於主動及結果為本的接洽，力求提倡最佳慣例。接洽計劃接受持續審核、強化及監察，以確保納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的現有議題及不斷演變的觀點。為了指導接洽工作，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設立年度焦點清單，反映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的主題優先事項，並指導投票及接洽工作。

投資策略有哪些約束性要素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該投資組合實施上文詳述的 ESG 標準所載的排除性篩選。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考慮承諾縮減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ESG 標準並非旨在縮減於應用該策略之前所考慮的投資的某一最低承諾金額。排除性篩選旨在確保從事某些活動的發行人完全從該投資組合中被排除，預期將剔除參考投資組合／基準的 0-5%。

良好的管治慣例包括良好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的政策是甚麼？

該投資組合藉著高盛資產管理的專有方法識別及評估全球準則違反者和可能涉及較差管治慣例的發行人，特別是在良好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方面。

此專有方法尋求識別、審核、評估及監察被外部數據提供者標記為違反或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以及獲得高爭議分數（包括重大管治爭議、嚴重的勞工權利爭議及嚴重的稅務合規爭議）的公司。在審核該等外部數據後，投資顧問認為有持續及嚴重違規及／或被視為未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且並無充分補救措施的公司，將被排除在該投資組合之外。該公司清單將至少每半年予以審核。投資顧問未必能及時出售根據該審核擬從該投資組合中排除在外的證券（例如由於流動性問題或投資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但將力求盡快有序地並在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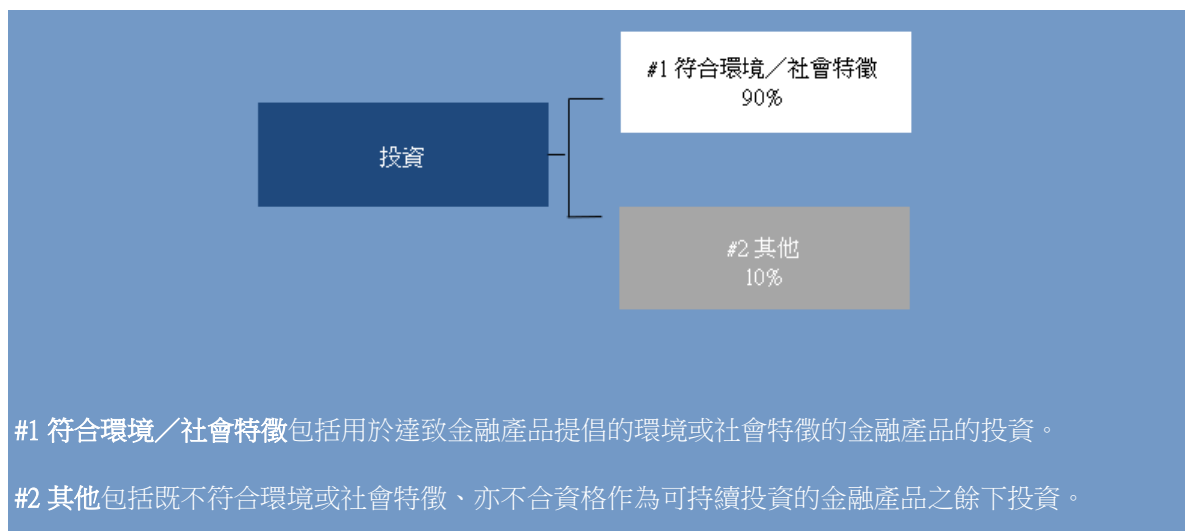
該金融產品的計劃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說明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活動以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至少 90% 的投資將符合該投資組合上述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最多 10% 的投資可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期貨）。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此問題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礦物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於 2035 年底或之前轉換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符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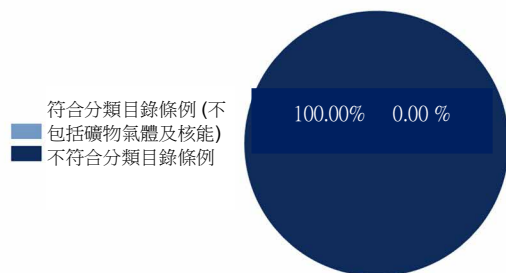
該投資組合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程度為 0%。然而，隨著相關規則落實及可靠數據隨著時間增加後，相關持倉將會被持續審核。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 或核能相關活動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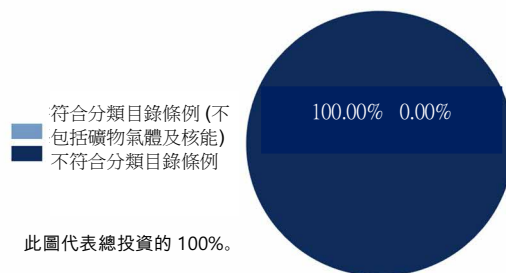
- ☐ 是
- ☒ 否
- ☐ 於礦物氣體 ☐ 於核能

下文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的方法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1. 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2. 投資（不包括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債務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由於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投資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設為 0%。

¹ 礦物氣體及/ 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會在對限制氣候變化作出貢獻（「氣候變化緩解」）及沒有對任何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作出重大危害下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 - 請參閱左側的解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詳細準則羅列於歐盟執委會授權條例第 2022/1214 號中。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該投資組合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但並無承諾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雖然該產品擬作出可持續投資，但並無具體承諾作出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因此，最低承諾為 0%。

如上文所述，該產品作出的投資是否可持續投資乃透過參考投資顧問用於評估投資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貢獻的可持續投資框架而釐定。該產品不局限於特定的可持續投資類別，而是採用該框架評估根據總體投資策略作出的所有投資。



哪些投資歸於「#2 其他」項下？其目標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歸於「#2 其他」項下的投資包括現金及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等價物及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期貨）。這些投資可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但並無提倡該投資組合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作為可持續投資的資格。所示的百分比應被視為可持有該等工具的最高百分比，但實際百分比可能不時變動。

該等金融工具並不涉及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證。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用於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我如何在網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網站：

https://www.gsam.com/content/dam/gsam/pdfs/common/en/public/ste-wardship/Disclosure_Policy_Document.pdf?sa=n&rd=n

歐盟條例第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歐盟條例第 2020/852 號 第 6 條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資料

產品名稱：
高盛日本股票投資組合

法律實體識別碼：
222100KE2XKF435ISW0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
指投資於為環境
或社會目標作出
貢獻的經濟活
動，前提是該投
資不對任何環境
或社會目標作出
重大危害，而被
投資公司遵循良
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目錄條
例是歐盟條例第
2020/852 號規定
的分類系統，建
立了一份環境可
持續經濟活動的
清單。該條例並
未羅列社會可持
續經濟活動的清
單。具有環境目
標的可持續投資
未必符合該分類
目錄條例。

該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否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
投資：___%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符合環境可持
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不符合環境可
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
投資：___%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且雖然不以可持
續投資作為目標，但將持有最低 20% 的可持續
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並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
下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
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
可持續投資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發展指標
計量如何達致金
融產品所提倡的
環境或社會
特徵。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考慮因素的方法，包括下文載列的排除性篩選（「ESG 標準」）。

作為 ESG 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將避免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直接從事以下活動及／或從以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的公司，於基金說明書日期，該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有爭議的武器（包括核武器）；
- 開採及／或生產某些礦物燃料（包括熱煤、油砂、極地油氣）；
- 煙草；
- 成人娛樂；
- 牟利監獄；
- 民用槍支

有關評估上述收入時應用的標準的資料請參閱以下[連結](#)。

該投資組合亦將尋求從投資範疇中排除投資顧問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公認的符合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敗等領域基本責任的企業可持續性原則）的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評估良好的管治慣例的政策。

是否遵守該等 ESG 標準將基於投資顧問全權酌情預先設定的閾值釐定，並將應用於專有數據及／或由一名或多名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釐定。投資顧問將依賴其認為可靠的第三方數據，但不保證該等第三方數據的準確性。倘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不準確或不適當，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採用有關數據。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公司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或可能是由投資顧問通過內部程序或合理估計估算得出。ESG 標準的潛在遺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供應商尚無數據的新上市公司。在收集數據的過程中，供應商可能會作出某些價值判斷。投資顧問不會核實該等判斷，亦不會量化該等判斷對其分析的影響。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定期更新其篩選流程，修改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的活動類型或修改適用於任何此類活動的閾值。

並無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目的的指定參考基準。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用於計量該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下列指標用於計量是否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該投資組合中大部分收入來自下列活動的公司的百分比：
 - 有爭議的武器（包括核武器）；
 - 開採及／或生產某些礦物燃料（包括熱煤、油砂、極地油氣）；
 - 煙草；
 - 成人娛樂；
 - 牟利監獄；
 - 民用槍支

- 該投資組合中投資顧問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公司的百分比。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為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該投資組合作出的投資是否被視為可持續投資乃透過參考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框架而釐定，該框架包括評估投資是否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在該框架下，一項投資可透過產品或營運貢獻而被視為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

產品貢獻考慮 i) 發行人用於環境及／或社會可持續影響類別的收入比例，ii) 產品是否符合某項環境及／或社會可持續發展目標，iii) 發行人參照外部數據提供者界定的環境及／或社會機會主題的同類最佳得分，或 iv) 發行人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收入百分比。基於可靠數據的可用性，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收入的方法僅在數據改善時使用。

營運貢獻採用主題方法，分析發行人營運框架內提倡氣候轉型（環境）、發行人營運框架內的共融增長（社會）、在營運上是否符合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發展目標，或應用同類最佳的專有環境及社會分數。

該投資組合不局限於特定的可持續投資類別，而是採用可持續投資框架評估根據總體投資策略作出的所有投資。因此，該投資組合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可為可持續投資的多個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被歸類為對可持續投資作出貢獻的發行人亦須符合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框架下的無重大危害準則。任何未通過無重大危害測試的發行人將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據補充 SFDR 的監管技術標準所載的與被投資公司有關的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所有 14 項強制指標，均已設定專有的量化或質化重大危害閾值。

此外，涉及非常嚴重爭議的所有發行人均被視為造成重大危害，並排除其作為可持續投資的資格。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不利影響。

- 如何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該投資組合在各個環境及社會支柱方面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乃透過應用上文所列用於釐定可持續投資的無重大危害原則，以及透過該投資組合的投資方法予以質化考量。

就作為評估發行人無重大危害而考量主要不利影響而言，如上所述，與被投資公司有關的所有 14 項強制主要不利影響已設定專有的量化或質化閾值，並採用來自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的資料予以評估。該等重大危害閾值乃視乎投資顧問在主要不利影響方面表現最差的投資作出的評估，參照每項主要不利影響按相對或絕對基準而設立。如果特定主要不利影響並無數據，則已識別合適的替代指標。如主要不利影響及替代主要不利影響數據（如相關）均無法獲得及／或不適用於完成對發行人的無重大危害評估，則該發行人一般被排除作為可持續投資的資格。

有關產品如何考量可持續發展因素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將載於該投資組合的年報。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該投資組合藉著高盛資產管理的專有方法識別及評估（其中包括）被視為不符合下文詳述的全球規範的公司。在該評估之後，被視為違反該等全球規範（包括《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將被排除作為可持續投資的資格。

歐盟分類目錄條例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該金融產品已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之相關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未考慮歐盟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必須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是，該投資組合在環境及／或社會支柱方面，透過上述無重大危害評估，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亦透過應用具約束力的 ESG 標準予以質化考量，並透過公司範圍內及投資團隊特定接洽予以不具約束力和重要性的考量。有關考量主要不利影響的更多資料可瀏覽我們的網站，亦將根據 SFDR 第 11 條於該投資組合的年報中提供。

☐ 否



該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定。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在投資流程中按具有約束力的基準實施 ESG 標準。

除應用上述 ESG 標準外，投資顧問亦可將 ESG 因素與傳統基本因素結合，作為其基本研究流程的一部分，以尋求評估整體業務質素及估值以及潛在風險。投資顧問可能考慮的傳統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資產負債表槓桿率、已投資資本回報率、行業動態、盈利質素及盈利能力。投資顧問可能考慮的 ESG 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和排放概況、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社會影響、管治常規及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架構、透明度及管理激勵措施。識別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不一定會排除投資顧問認為在其他方面適合投資的某一特定證券及／或行業。特定傳統基本面因素及 ESG 因素與基本面投資流程的相關性因資產類別、行業及策略而異。投資顧問在評估上述因素時，可能會利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來源及／或直接與公司接洽。投資顧問採用動態基本投資流程，當中會考慮廣泛的因素，概無任何單一因素或考慮因素具有決定性作用。

此外，該投資組合運用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的接洽措施。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專注於主動及結果為本的接洽，力求提倡最佳慣例。接洽計劃接受持續審核、強化及監察，以確保納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的現有議題及不斷演變的觀點。為了指導接洽工作，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設立年度焦點清單，反映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的主題優先事項，並指導投票及接洽工作。

投資策略有哪些約束性要素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該投資組合實施上文詳述的 ESG 標準所載的排除性篩選。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考慮承諾縮減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ESG 標準並非旨在縮減於應用該策略之前所考慮的投資的某一最低承諾金額。排除性篩選旨在確保從事某些活動的發行人完全從該投資組合中被排除，預期將剔除參考投資組合／基準的 0-5%。

良好的管治慣例包括良好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的政策是甚麼？

該投資組合藉著高盛資產管理的專有方法識別及評估全球準則違反者和可能涉及較差管治慣例的發行人，特別是在良好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方面。

此專有方法尋求識別、審核、評估及監察被外部數據提供者標記為違反或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以及獲得高爭議分數（包括重大管治爭議、嚴重的勞工權利爭議及嚴重的稅務合規爭議）的公司。在審核該等外部數據後，投資顧問認為有持續及嚴重違規及／或被視為未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且並無充分補救措施的公司，將被排除在該投資組合之外。該公司清單將至少每半年予以審核。投資顧問未必能及時出售根據該審核擬從該投資組合中排除在外的證券（例如由於流動性問題或投資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但將力求盡快有序地並在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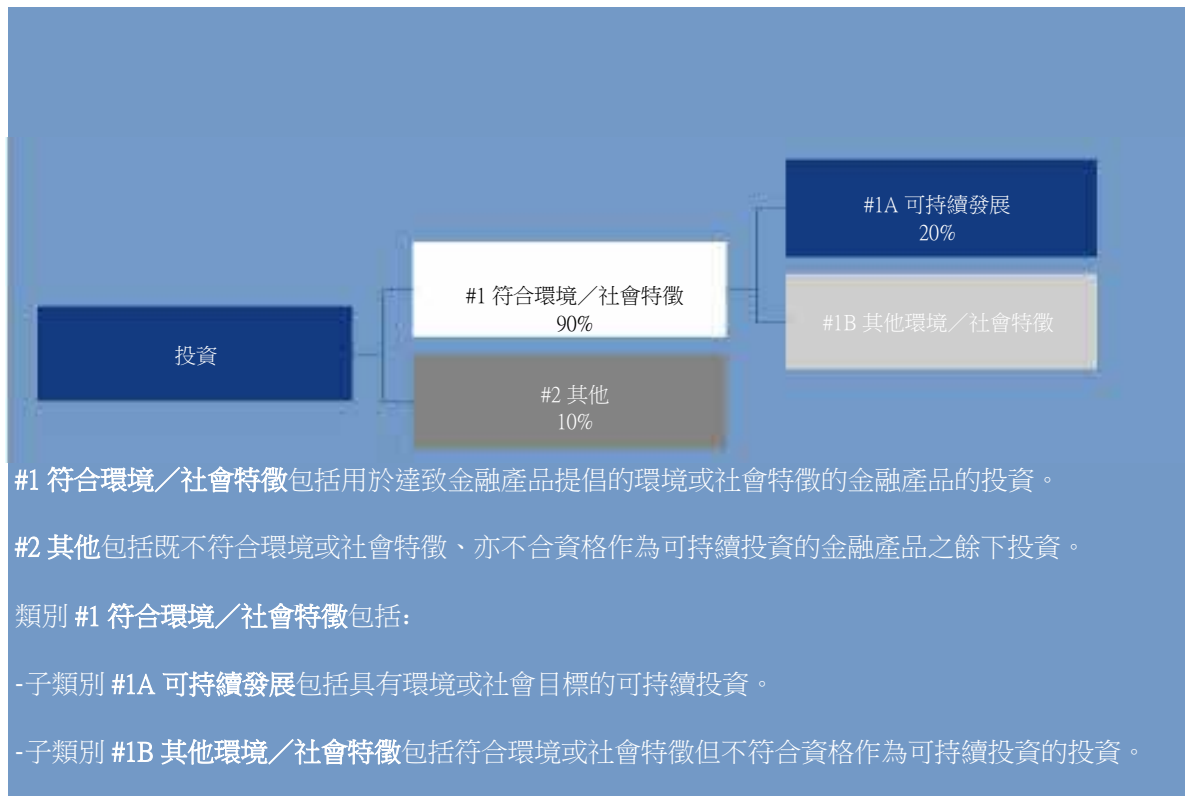
該金融產品的計劃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說明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活動以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至少 90% 的投資將符合該投資組合上述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最多 10% 的投資可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期貨）。該投資組合亦承諾持有最低 20% 的可持續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此問題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礦物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於 2035 年底或之前轉換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符的活動。

雖然該投資組合擬作出可持續投資，但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因此該投資組合與該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程度為 0%。然而，隨著相關規則落實及可靠數據隨著時間增加後，相關持倉將會被持續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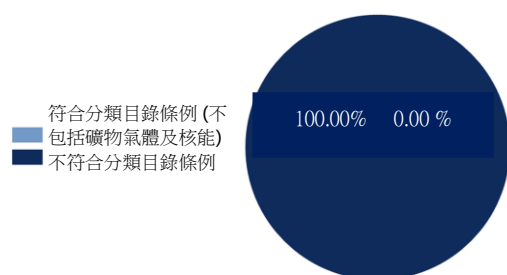
如上文所述，釐定該產品作出的投資是否可持續投資乃透過參考投資顧問用於評估投資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貢獻的可持續投資框架。該產品不局限於特定的可持續投資類別，而是採用該框架評估根據總體投資策略作出的所有投資。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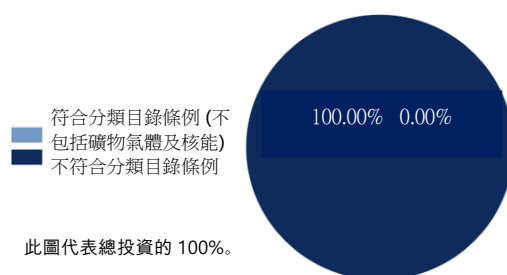
- ☐ 是
- ☐ 於礦物氣體 ☐ 於核能
- ☒ 否

下文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的方法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1. 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2. 投資（不包括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債務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雖然該投資組合擬作出可持續投資，但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¹ 礦物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會在對限制氣候變化作出貢獻（「氣候變化緩解」）及沒有對任何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作出重大危害下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 - 請參閱左側的解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詳細準則羅列於歐盟執委會授權條例第 2022/1214 號中。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雖然該投資組合擬作出可持續投資，但並無具體承諾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因此，最低份額為 0%。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雖然該產品擬作出可持續投資，但並無具體承諾作出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因此，最低承諾為 0%。

如上文所述，該產品作出的投資是否可持續投資乃透過參考投資顧問用於評估投資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貢獻的可持續投資框架而釐定。該產品不局限於特定的可持續投資類別，而是採用該框架評估根據總體投資策略作出的所有投資。

哪些投資歸於「#2 其他」項下？其目標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歸於「#2 其他」項下的投資包括現金及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等價物及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期貨）。這些投資可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但並無提倡該投資組合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作為可持續投資的資格。所示的百分比應被視為可持有該等工具的最高百分比，但實際百分比可能不時變動。

該等金融工具並不涉及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證。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用於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我如何在網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網站：

https://www.gsam.com/content/dam/gsam/pdfs/common/en/public/stewardship/Disclosure_Policy_Document.pdf?sa=n&rd=n



歐盟條例第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歐盟條例第 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資料

產品名稱：
高盛新興市場 CORE® 股票投資組合

法律實體識別碼：
0VPUXZL1JU6PQSA5EY63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為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重大危害，而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目錄條例是歐盟條例第 2020/852 號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一份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條例並未羅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未必符合該分類目錄條例。

該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否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且雖然不以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將持有最低 0% 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並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發展指標計量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顧問在其量化投資流程中實施納入下文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的方法（「ESG 標準」），其中包括：(i)使用氣候指標應對下文所載的氣候過渡風險；(ii)排除性篩選。

該投資組合力求透過專有的氣候指標管理相對於參考投資組合／基準的氣候過渡風險，從而提倡轉型至低碳經濟。如出現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劇烈波動、特殊市況、市場中斷）導致未能達到此目標，投資顧問將力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調整該投資組合以遵守此目標及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請注意參考投資組合／基準並非 ESG 基準，該投資組合的管理亦非旨在達成巴黎協定的長期全球暖化相關的目標。

作為 ESG 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將避免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直接從事以下活動及／或從以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的公司：

- 生產及／或涉及有爭議的武器；
- 開採及／或生產某些礦物燃料（包括熱煤或油砂）；
- 生產及／或涉及煙草產品

有關評估上述收入時應用的標準的資料請參閱以下[連結](#)。

該投資組合亦將使用以下詳述的專有方法和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評估良好的管治慣例，尋求從投資範疇中排除投資顧問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公認的符合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敗等領域基本責任的企業可持續性原則）的公司。

是否遵守該等 ESG 標準將基於投資顧問全權酌情預先設定的閾值釐定，並將該等閾值應用於專有數據及／或由一名或多名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釐定。投資顧問將依賴其認為可靠的第三方數據，但不保證該等第三方數據的準確性。倘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不準確或不適當，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採用有關數據。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公司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或可能由投資顧問通過內部程序或合理估計而估算得出。ESG 標準的潛在遺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供應商尚無數據的新上市公司。在收集數據的過程中，供應商可能會作出某些價值判斷。投資顧問不會核實該等判斷，亦不會量化該等判斷對其分析的影響。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定期更新其篩選流程，修改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的活動類型，或修改適用於任何此類活動的閾值。

並無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目的的指定參考基準。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用於計量該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下列指標用於計量是否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根據投資顧問的專有氣候指標，該投資組合與參考投資組合／基準的氣候過渡風險的程度。
- 該投資組合中大部分收入來自下列活動的公司的百分比：
 - 生產及／或涉及有爭議的武器；
 - 開採及／或生產某些礦物燃料（包括熱煤或油砂）；
 - 生產及／或涉及煙草產品
- 該投資組合中投資顧問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公司的百分比。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為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此問題不適用，因為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此問題不適用，因為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 如何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目錄條例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該金融產品已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之相關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未考慮歐盟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必須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不利影響。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是，該投資組合在環境及／或社會支柱方面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透過應用上述具約束力的 ESG 標準予以質化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亦透過公司範圍內和投資團隊的特定接洽予以不具約束力和重要性的考量。有關考量主要不利影響的更多資料可瀏覽我們的網站，亦將根據 SFDR 第 11 條於該投資組合的年報中提供。

☐ 否



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定。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在投資流程中按具有約束力的基準實施 ESG 標準。

除應用上述 ESG 標準外，投資顧問亦可在其自下而上的選股及投資組合構建過程中，根據特定社會、環境及管治指標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該等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影響、勞工滿意度、聲譽問題、管治及管理激勵措施。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定期更新在該投資組合投資決策過程中使用的指標。投資顧問依賴一名或多名第三方 ESG 供應商對採用的指標進行評估。倘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及／或評級不準確或不適當，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採用有關數據及／或評級。

此外，該投資組合運用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的接洽措施。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專注於主動及結果為本的接洽，力求提倡最佳慣例。接洽計劃接受持續審核、強化及監察，以確保納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的現有議題及不斷演變的觀點。為了指導接洽工作，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設立年度焦點清單，反映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的主題優先事項，並指導投票及接洽工作。

投資策略有哪些約束性要素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該投資組合實施上文詳述的 ESG 標準所載的排除性篩選。
- 該投資組合的目標是運用專有的氣候指標，達致較參考投資組合／基準相同或為低的較低氣候過渡風險。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考慮承諾縮減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ESG 標準並非旨在縮減於應用該策略之前所考慮的投資的某一最低承諾金額。排除性篩除旨在確保從事某些活動的發行人完全從該投資組合中被排除，預期將剔除參考投資組合／基準的 0-5%。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的政策是甚麼？

良好的管治慣例包括良好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該投資組合藉著高盛資產管理的專有方法識別及評估全球準則違反者和可能涉及較差管治慣例的發行人，特別是在良好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方面。

此專有方法尋求識別、審核、評估及監察被外部數據提供者標記為違反或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以及獲得高爭議分數（包括重大管治爭議、嚴重的勞工權利爭議及嚴重的稅務合規爭議）的公司。在審核該等外部數據後，投資顧問認為有持續及嚴重違規及／或被視為未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且並無充分補救措施的公司，將被排除在該投資組合之外。該公司清單將至少每半年予以審核。投資顧問未必能及時出售根據該審核擬從該投資組合中排除在外的證券（例如由於流動性問題或投資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但將力求盡快有序地並在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出售。

該金融產品的計劃資產配置是甚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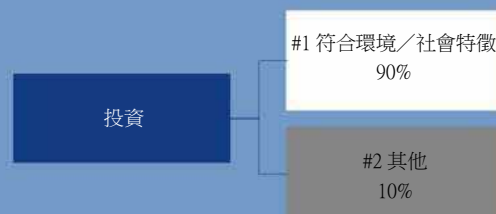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基於歷史數據，預期平均至少 90% 的投資將符合該投資組合上述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基於下一年度的每日平均值，最多 10% 的投資可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例如股票指數期貨、現貨外匯交易及外匯遠期交易（如適用）。如果對沖股票類別相較非對沖股票類別有重大投資，由於現金及／或衍生工具的配置可能增加，符合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例可能較上述的門檻為低。

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活動以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於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的金融產品之餘下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此問題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礦物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於 2035 年底或之前轉換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符的活動。

該投資組合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程度為 0%。然而，隨著相關規則落實及可靠數據隨著時間增加後，相關持倉將會被持續審核。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 或核能相關活動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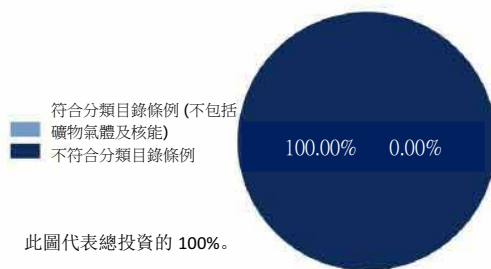
- ☐ 是 ☐ 於礦物氣體 ☐ 於核能
- ☒ 否

下文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的方法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1. 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2. 投資（不包括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債務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由於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投資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設定為 0%。

¹ 礦物氣體及/ 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會在對限制氣候變化作出貢獻（「氣候變化緩解」）及沒有對任何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作出重大危害下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 - 請參閱左側的解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詳細準則羅列於歐盟執委會授權條例第 2022/1214 號中。



是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而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該投資組合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但並無承諾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此問題不適用，因為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作出社會可持續投資。



哪些投資歸於「#2 其他」項下？其目標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歸於「#2 其他」項下的投資包括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或用於對沖目的的股票指數期貨、現貨外匯交易及遠期交易。這些投資可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但並無提倡該投資組合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示的百分比應被視為基於歷史數據，下一年度可持有該等工具的每日平均值，但實際百分比可能不時變動，特別是如果投資組合的對沖股票類別相較非對沖股票類別有重大投資增長。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用於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我如何在網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網站：

https://www.gsam.com/content/dam/gsam/pdfs/common/en/public/stewardship/Disclosure_Policy_Document.pdf?sa=n&rd=n

歐盟條例第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歐盟條例第 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資料

產品名稱：
高盛歐洲 CORE®股票投資組合

法律實體識別碼：
DN0QQ6D0VDNZPR1SGM40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為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重大危害，而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目錄條例是歐盟條例第 2020/852 號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一份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條例並未羅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未必符合該分類目錄條例。

該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否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且雖然不以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將持有最低 0% 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並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發展指標計量如何導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顧問在其量化投資流程中實施納入下文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的方法（「ESG 標準」），其中包括：(i)使用氣候指標應對下文所載的氣候過渡風險；(ii)排除性篩選。

該投資組合力求透過專有的氣候指標管理相對於參考投資組合／基準的氣候過渡風險，從而提倡轉型至低碳經濟。如出現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劇烈波動、特殊市況、市場中斷）導致未能達到此目標，投資顧問將力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調整該投資組合以遵守此目標及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請注意參考投資組合／基準並非 ESG 基準，該投資組合的管理亦非旨在達成巴黎協定的長期全球暖化相關的目標。

作為 ESG 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將避免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直接從事以下活動及／或從以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的公司：

- 生產及／或涉及有爭議的武器；
- 開採及／或生產某些礦物燃料（包括熱煤或油砂）；
- 生產及／或涉及煙草產品

有關評估上述收入時應用的標準的資料請參閱以下[連結](#)。

該投資組合亦將使用以下詳述的專有方法和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評估良好的管治慣例，尋求從投資範圍中排除投資顧問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公認的符合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敗等領域基本責任的企業可持續性原則）的公司。

是否遵守該等 ESG 標準將基於投資顧問全權酌情預先設定的閾值釐定，並將該等閾值應用於專有數據及／或由一名或多名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釐定。投資顧問將依賴其認為可靠的第三方數據，但不保證該等第三方數據的準確性。倘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不準確或不適當，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採用有關數據。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公司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或可能由投資顧問通過內部程序或合理估計而估算得出。ESG 標準的潛在遺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供應商尚無數據的新上市公司。在收集數據的過程中，供應商可能會作出某些價值判斷。投資顧問不會核實該等判斷，亦不會量化該等判斷對其分析的影響。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定期更新其篩選流程，修改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的活動類型或修改適用於任何此類活動的閾值。

並無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目的的指定參考基準。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用於計量該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下列指標用於計量是否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根據投資顧問的專有氣候指標，該投資組合與參考投資組合／基準的氣候過渡風險的程度。
- 該投資組合中大部分收入來自下列活動的公司的百分比：
 - 生產及／或涉及有爭議的武器；
 - 開採及／或生產某些礦物燃料（包括熱煤或油砂）；
 - 生產及／或涉及煙草產品
- 該投資組合中投資顧問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公司的百分比。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為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此問題不適用，因為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此問題不適用，因為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 如何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目錄條例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該金融產品已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之相關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未考慮歐盟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必須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不利影響。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是，該投資組合在環境及／或社會支柱方面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透過應用上述具約束力的 ESG 標準予以質化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亦透過公司範圍內和投資團隊的特定接洽予以不具約束力和重要性的考量。有關考量主要不利影響的更多資料可瀏覽我們的網站，亦將根據 SFDR 第 11 條於該投資組合的年報中提供。

☐ 否



該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定。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在投資流程中按具有約束力的基準實施 ESG 標準。

除應用上述 ESG 標準外，投資顧問亦可在其自下而上的選股及投資組合構建過程中，根據特定社會、環境及管治指標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該等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影響、勞工滿意度、聲譽問題、管治及管理激勵措施。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定期更新在該投資組合投資決策過程中使用的指標。投資顧問依賴一名或多名第三方 ESG 供應商對採用的指標進行評估。倘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及／或評級不準確或不適當，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採用有關數據及／或評級。

此外，該投資組合運用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的接洽措施。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專注於主動及結果為本的接洽，力求提倡最佳慣例。接洽計劃接受持續審核、強化及監察，以確保納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的現有議題及不斷演變的觀點。為了指導接洽工作，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設立年度焦點清單，反映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的主題優先事項，並指導投票及接洽工作。

投資策略有哪些約束性要素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該投資組合實施上文詳述的 ESG 標準所載的排除性篩選。
- 該投資組合的目標是運用專有的氣候指標，達致較參考投資組合／基準相同或為低的較低氣候過渡風險。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考慮承諾縮減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ESG 標準並非旨在縮減於應用該策略之前所考慮的投資的某一最低承諾金額。排除性篩選旨在確保從事某些活動的發行人完全從該投資組合中被排除，預期將剔除參考投資組合／基準的 0-5%。

良好的管治慣例包括良好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的政策是甚麼？

該投資組合藉著高盛資產管理的專有方法識別及評估全球準則違反者和可能涉及較差管治慣例的發行人，特別是在良好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方面。

此專有方法尋求識別、審核、評估及監察被外部數據提供者標記為違反或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以及獲得高爭議分數（包括重大管治爭議、嚴重的勞工權利爭議及嚴重的稅務合規爭議）的公司。在審核該等外部數據後，投資顧問認為有持續及嚴重違規及／或被視為未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且並無充分補救措施的公司，將被排除在該投資組合之外。該公司清單將至少每半年予以審核。投資顧問未必能及時出售根據該審核擬從該投資組合中排除在外的證券（例如由於流動性問題或投資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但將力求盡快有序地並在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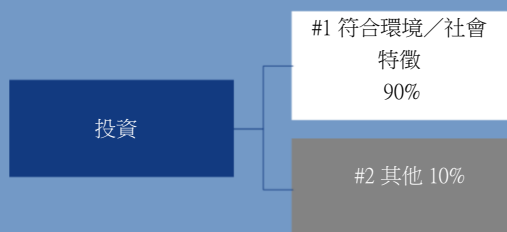
該金融產品的計劃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說明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基於歷史數據，預期平均至少90%的投資將符合該投資組合上述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基於下一年度的每日平均值，最多10%的投資可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例如股票指數期貨、現貨外匯交易及外匯遠期交易（如適用）。如果對沖股票類別相較非對沖股票類別有重大投資，由於現金及／或衍生工具的配置可能增加，符合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例可能較上述的門檻為低。

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活動以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 包括用於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的投資。

#2 其他 包括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的金融產品之餘下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此問題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礦物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於 2035 年底或之前轉換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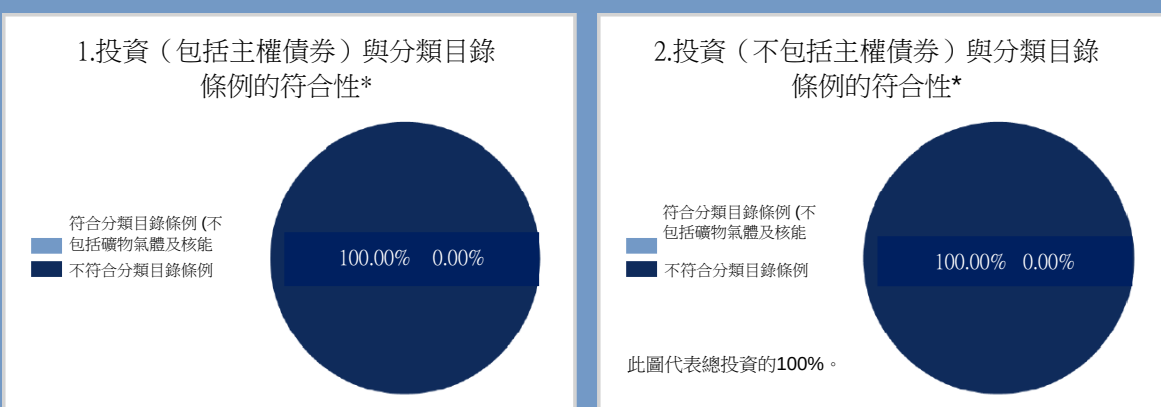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符的活動。

該投資組合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程度為 0%。然而，隨著相關規則落實及可靠數據隨著時間增加後，相關持倉將會被持續審核。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 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 是 ☐ 於礦物氣體 ☐ 於核能
- ☒ 否

下文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的方法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債務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由於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投資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設定為 0%。

¹ 礦物氣體及/ 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會在對限制氣候變化作出貢獻（「氣候變化緩解」）及沒有對任何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作出重大危害下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 – 請參閱左側的解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詳細準則羅列於歐盟執委會授權條例第 2022/1214 號中。



是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而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該投資組合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但並無承諾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此問題不適用，因為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作出社會可持續投資。



哪些投資歸於「#2 其他」項下？其目標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歸於「#2 其他」項下的投資包括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或用於對沖目的的股票指數期貨、現貨外匯交易及遠期交易。這些投資可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但並無提倡該投資組合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示的百分比應被視為基於歷史數據，下一年度可持有該等工具的每日平均值，但實際百分比可能不時變動，特別是如果投資組合的對沖股票類別相較非對沖股票類別有重大投資增長。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用於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我如何在網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網站：

https://www.gsam.com/content/dam/gsam/pdfs/common/en/public/stewardship/Disclosure_Policy_Document.pdf?sa=n&rd=n

歐盟條例第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歐盟條例第 2020/852 號 第 6 條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資料

產品名稱：
高盛全球 CORE® 股票投資組合

法律實體識別碼：
CBSHN70011P7TWHG6F03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為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重大危害，而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目錄條例是歐盟條例第 2020/852 號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一份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條例並未羅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未必符合該分類目錄條例。

該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否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且雖然不以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將持有最低 0% 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並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發展指標
計量如何達致金
融產品所提倡的
環境或社會
特徵。

投資顧問在其量化投資流程中實施納入下文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的方法（「ESG 標準」），其中包括：(i)使用氣候指標應對下文所載的氣候過渡風險；(ii)排除性篩選。

該投資組合力求透過專有的氣候指標管理相對於參考投資組合／基準的氣候過渡風險，從而提倡轉型至低碳經濟。如出現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劇烈波動、特殊市況、市場中斷）導致未能達到此目標，投資顧問將力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調整該投資組合以遵守此目標及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請注意參考投資組合／基準並非 ESG 基準，該投資組合的管理亦非旨在達成巴黎協定的長期全球暖化相關的目標。

作為 ESG 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將避免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直接從事以下活動及／或從以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的公司：

- 生產及／或涉及有爭議的武器；
- 開採及／或生產某些礦物燃料（包括熱煤或油砂）；
- 生產及／或涉及煙草產品

有關評估上述收入時應用的標準的資料請參閱以下[連結](#)。

該投資組合亦將使用以下詳述的專有方法和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評估良好的管治慣例，尋求從投資範疇中排除投資顧問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公認的符合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敗等領域基本責任的企業可持續性原則）的公司。

是否遵守該等 ESG 標準將基於投資顧問全權酌情預先設定的閾值釐定，並將該等閾值應用於專有數據及／或由一名或多名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釐定。投資顧問將依賴其認為可靠的第三方數據，但不保證該等第三方數據的準確性。倘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不準確或不適當，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採用有關數據。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公司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或可能由投資顧問通過內部程序或合理估計而估算得出。ESG 標準的潛在遺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供應商尚無數據的新上市公司。在收集數據的過程中，供應商可能會作出某些價值判斷。投資顧問不會核實該等判斷，亦不會量化該等判斷對其分析的影響。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定期更新其篩選流程，修改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的活動類型，或修改適用於任何此類活動的閾值。

並無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目的的指定參考基準。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用於計量該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下列指標用於計量是否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根據投資顧問的專有氣候指標，該投資組合與參考投資組合／基準的氣候過渡風險的程度。
- 該投資組合中大部分收入來自下列活動的公司的百分比：
 - 生產及／或涉及有爭議的武器；
 - 開採及／或生產某些礦物燃料（包括熱煤或油砂）；
 - 生產及／或涉及煙草產品
- 該投資組合中投資顧問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公司的百分比。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為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此問題不適用，因為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此問題不適用，因為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 如何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目錄條例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該金融產品已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之相關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未考慮歐盟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必須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不利影響。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是，該投資組合在環境及／或社會支柱方面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透過應用上述具約束力的 ESG 標準予以質化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亦透過公司範圍內和投資團隊的特定接洽予以不具約束力和重要性的考量。有關考量主要不利影響的更多資料可瀏覽我們的網站，亦將根據 SFDR 第 11 條於該投資組合的年報中提供。

☐ 否



該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定。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在投資流程中按具有約束力的基準實施 ESG 標準。

除應用上述 ESG 標準外，投資顧問亦可在其自下而上的選股及投資組合構建過程中，根據特定社會、環境及管治指標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該等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影響、勞工滿意度、聲譽問題、管治及管理激勵措施。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定期更新在該投資組合投資決策過程中使用的指標。投資顧問依賴一名或多名第三方 ESG 供應商對採用的指標進行評估。倘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及／或評級不準確或不適當，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採用有關數據及／或評級。

此外，該投資組合運用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的接洽措施。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專注於主動及結果為本的接洽，力求提倡最佳慣例。接洽計劃接受持續審核、強化及監察，以確保納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的現有議題及不斷演變的觀點。為了指導接洽工作，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設立年度焦點清單，反映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的主題優先事項，並指導投票及接洽工作。

投資策略有哪些約束性要素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該投資組合實施上文詳述的 ESG 標準所載的排除性篩選。
- 該投資組合的目標是運用專有的氣候指標，達致較參考投資組合／基準相同或為低的較低氣候過渡風險。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考慮承諾縮減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ESG 標準並非旨在縮減於應用該策略之前所考慮的投資的某一最低承諾金額。排除性篩除旨在確保從事某些活動的發行人完全從該投資組合中被排除，預期將剔除參考投資組合／基準的 0-5%。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的政策是甚麼？

良好的管治慣例包括良好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該投資組合藉著高盛資產管理的專有方法識別及評估全球準則違反者和可能涉及較差管治慣例的發行人，特別是在良好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方面。

此專有方法尋求識別、審核、評估及監察被外部數據提供者標記為違反或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以及獲得高爭議分數（包括重大管治爭議、嚴重的勞工權利爭議及嚴重的稅務合規爭議）的公司。在審核該等外部數據後，投資顧問認為有持續及嚴重違規及／或被視為未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且並無充分補救措施的公司，將被排除在該投資組合以外。該公司清單將至少每半年予以審核。投資顧問未必能及時出售根據該審核擬從該投資組合中排除在外的證券（例如由於流動性問題或投資管理人控制範圍之外的其他原因），但將力求盡快有序地並在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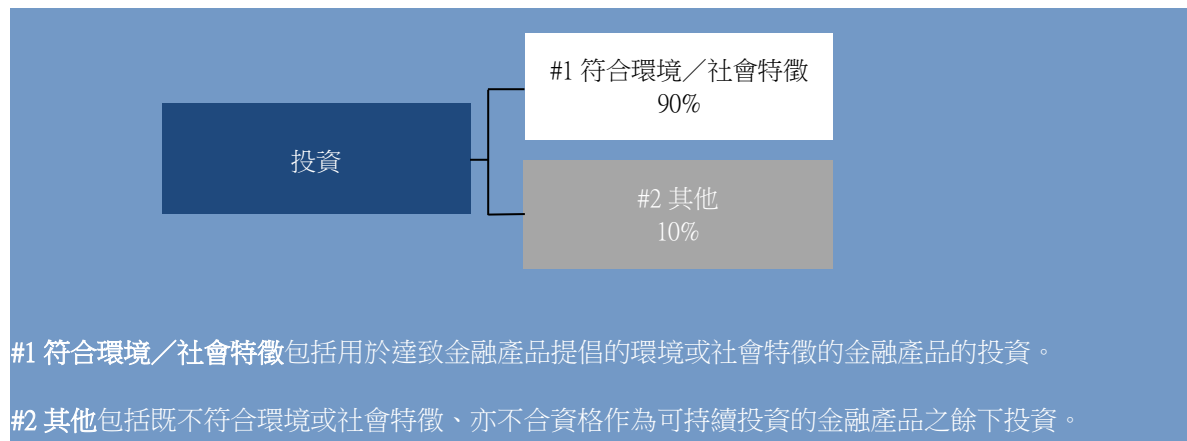
該金融產品的計劃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說明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基於歷史數據，預期平均至少 90% 的投資將符合該投資組合上述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基於下一年度的每日平均值，最多 10% 的投資可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例如股票指數期貨、現貨外匯交易及外匯遠期交易（如適用）。如果對沖股票類別相較非對沖股票類別有重大投資，由於現金及／或衍生工具的配置可能增加，符合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例可能較上述的門檻為低。

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活動以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此問題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礦物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於2035年底或之前轉換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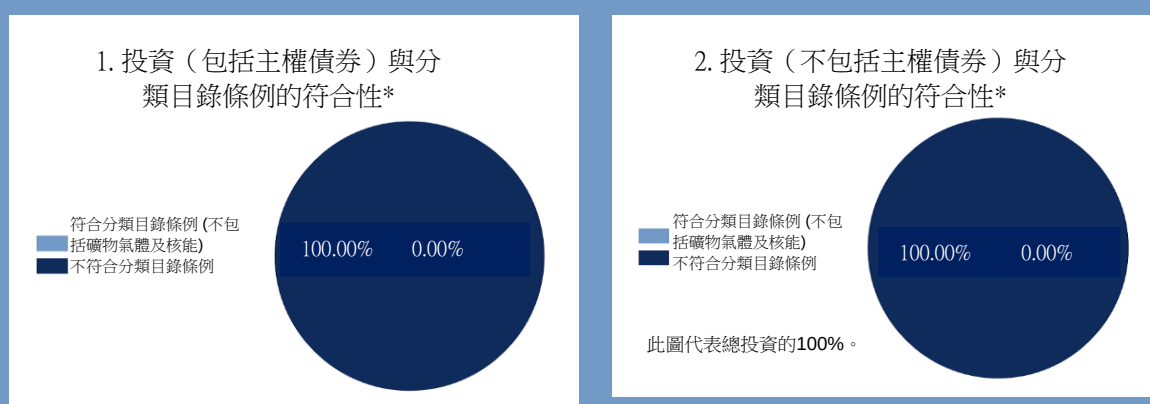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符的活動。

該投資組合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程度為 0%。然而，隨著相關規則落實及可靠數據隨著時間增加後，相關持倉將會被持續審核。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 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 是 ☐ 於礦物氣體 ☐ 於核能
- ☒ 否

下文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的方法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債務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由於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投資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設定為 0%。

¹ 礦物氣體及/ 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會在對限制氣候變化作出貢獻（「氣候變化緩解」）及沒有對任何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作出重大危害下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 - 請參閱左側的解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詳細準則羅列於歐盟執委會授權條例第 2022/1214 號中。



是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而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該投資組合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但並無承諾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此問題不適用，因為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作出社會可持續投資。



哪些投資歸於「#2 其他」項下？其目標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歸於「#2 其他」項下的投資包括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或用於對沖目的的股票指數期貨、現貨外匯交易及遠期交易。這些投資可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但並無提倡該投資組合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示的百分比應被視為基於歷史數據，下一年度可持有該等工具的每日平均值，但實際百分比可能不時變動，特別是如果投資組合的對沖股票類別相較非對沖股票類別有重大投資增長。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用於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我如何在網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網站：

https://www.gsam.com/content/dam/gsam/pdfs/common/en/public/stewardship/Disclosure_Policy_Document.pdf?sa=n&rd=n

歐盟條例第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歐盟條例第 2020/852 號 第 6 條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資料

產品名稱：
高盛美國 CORE®股票投資組合

法律實體識別碼：
TFB7XDFM7T6YD60TDK75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為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重大危害，而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目錄條例是歐盟條例第 2020/852 號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一份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條例並未羅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未必符合該分類目錄條例。

該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否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且雖然不以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將持有最低 0% 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並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發展指標
計量如何達致金
融產品所提倡的
環境或社會
特徵。

投資顧問在其量化投資流程中實施納入下文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考慮因素的方法(「ESG 標準」)，其中包括：(i) 使用氣候指標應對下文所載的氣候過渡風險；(ii) 排除性篩選。

該投資組合力求透過專有的氣候指標管理相對於參考投資組合／基準的氣候過渡風險，從而提倡轉型至低碳經濟。如出現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劇烈波動、特殊市況、市場中斷）導致未能達到此目標，投資顧問將力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調整該投資組合以遵守此目標及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請注意參考投資組合／基準並非 ESG 基準，該投資組合的管理亦非旨在達成巴黎協定的長期全球暖化相關的目標。

作為 ESG 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將避免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直接從事以下活動及／或從以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的公司：

- 生產及／或涉及有爭議的武器；
- 開採及／或生產某些礦物燃料（包括熱煤或油砂）；
- 生產及／或涉及煙草產品

有關評估上述收入時應用的標準的資料請參閱以下[連結](#)。

該投資組合亦將使用以下詳述的專有方法和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評估良好的管治慣例，尋求從投資範疇中排除投資顧問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公認的符合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敗等領域基本責任的企業可持續性原則）的公司。

是否遵守該等 ESG 標準將基於投資顧問全權酌情預先設定的閾值釐定，並將該等閾值應用於專有數據及／或由一名或多名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釐定。投資顧問將依賴其認為可靠的第三方數據，但不保證該等第三方數據的準確性。倘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不準確或不適當，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採用有關數據。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公司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或可能由投資顧問通過內部程序或合理估計而估算得出。ESG 標準的潛在遺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供應商尚無數據的新上市公司。在收集數據的過程中，供應商可能會作出某些價值判斷。投資顧問不會核實該等判斷，亦不會量化該等判斷對其分析的影響。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定期更新其篩選流程，修改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的活動類型，或修改適用於任何此類活動的閾值。

並無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目的的指定參考基準。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用於計量該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下列指標用於計量是否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根據投資顧問的專有氣候指標，該投資組合與參考投資組合／基準的氣候過渡風險的程度。
- 該投資組合中大部分收入來自下列活動的公司的百分比：
 - 生產及／或涉及有爭議的武器；
 - 開採及／或生產某些礦物燃料（包括熱煤或油砂）；
 - 生產及／或涉及煙草產品
- 該投資組合中投資顧問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公司的百分比。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為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此問題不適用，因為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此問題不適用，因為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 如何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目錄條例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該金融產品已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之相關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未考慮歐盟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必須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主要不利影響
是投資決定對
與環境、社會
及僱員事宜、
尊重人權、反
腐敗及反賄賂
事宜相關的
可持續發展因素
造成的最重大
不利影響。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是，該投資組合在環境及／或社會支柱方面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透過應用上述具約束力的 ESG 標準予以質化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亦透過公司範圍內和投資團隊的特定接洽予以不具約束力和重要性的考量。有關考量主要不利影響的更多資料可瀏覽我們的網站，亦將根據 SFDR 第 11 條於該投資組合的年報中提供。

☐ 否



該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定。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在投資流程中按具有約束力的基準實施 ESG 標準。

除應用上述 ESG 標準外，投資顧問亦可在其自下而上的選股及投資組合構建過程中，根據特定社會、環境及管治指標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該等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影響、勞工滿意度、聲譽問題、管治及管理激勵措施。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定期更新在該投資組合投資決策過程中使用的指標。投資顧問依賴一名或多名第三方 ESG 供應商對採用的指標進行評估。倘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及／或評級不準確或不適當，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採用有關數據及／或評級。

此外，該投資組合運用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的接洽措施。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專注於主動及結果為本的接洽，力求提倡最佳慣例。接洽計劃接受持續審核、強化及監察，以確保納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的現有議題及不斷演變的觀點。為了指導接洽工作，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設立年度焦點清單，反映高盛資產管理全球盡職管理團隊的主題優先事項，並指導投票及接洽工作。

投資策略有哪些約束性要素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該投資組合實施上文詳述的 ESG 標準所載的排除性篩選。
- 該投資組合的目標是運用專有的氣候指標，達致較參考投資組合／基準相同或為低的較低氣候過渡風險。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考慮承諾縮減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ESG 標準並非旨在縮減於應用該策略之前所考慮的投資的某一最低承諾金額。排除性篩選旨在確保從事某些活動的發行人完全從該投資組合中被排除，預期將剔除參考投資組合／基準的 0-5%。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的政策是甚麼？

良好的管治慣例包括良好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該投資組合藉著高盛資產管理的專有方法識別及評估全球準則違反者和可能涉及較差管治慣例的發行人，特別是在良好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方面。

此專有方法尋求識別、審核、評估及監察被外部數據提供者標記為違反或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以及獲得高爭議分數（包括重大管治爭議、嚴重的勞工權利爭議及嚴重的稅務合規爭議）的公司。在審核該等外部數據後，投資顧問認為有持續及嚴重違規及／或被視為未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且並無充分補救措施的公司，將被排除在該投資組合之外。該公司清單將至少每半年予以審核。投資顧問未必能及時出售根據該審核擬從該投資組合中排除在外的證券（例如由於流動性問題或投資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但將力求盡快有序地並在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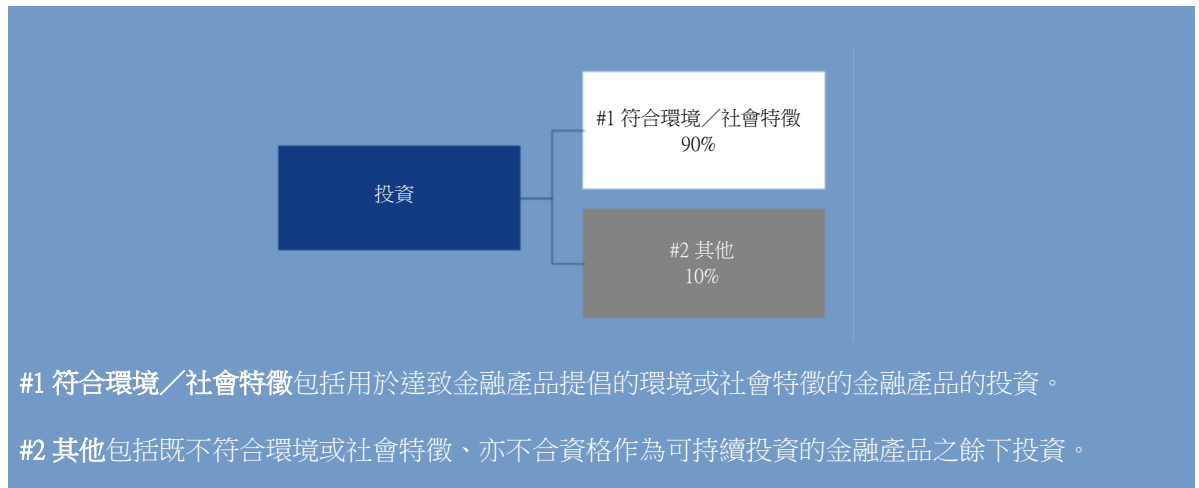
該金融產品的計劃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說明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基於歷史數據，預期平均至少 90% 的投資將符合該投資組合上述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基於下一年度的每日平均值，最多 10% 的投資可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例如股票指數期貨、現貨外匯交易及外匯遠期交易（如適用）。如果對沖股票類別相較非對沖股票類別有重大投資，由於現金及／或衍生工具的配置可能增加，符合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例可能較上述的門檻為低。

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活動以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此問題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礦物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於 2035 年底或之前轉換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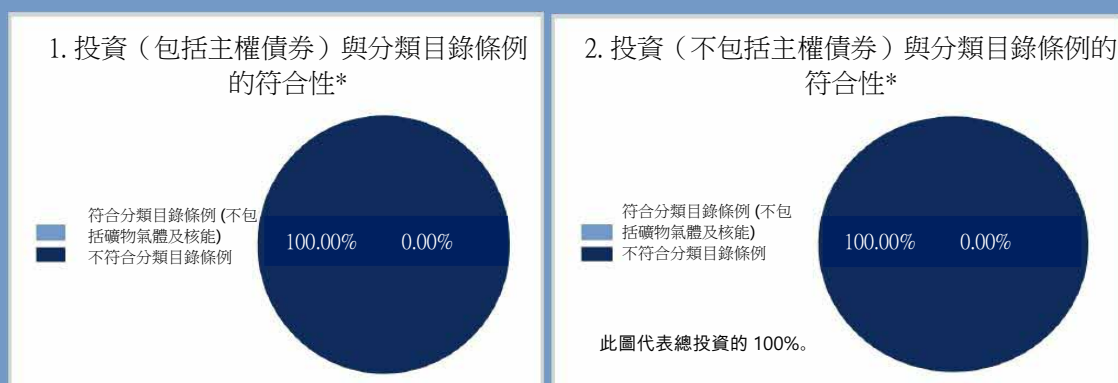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符的活動。

該投資組合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程度為 0%。然而，隨著相關規則落實及可靠數據隨著時間增加後，相關持倉將會被持續審核。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 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 是 ☐ 於礦物氣體 ☐ 於核能
- ☒ 否

下文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的方法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債務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由於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投資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設定為 0%。

¹ 礦物氣體及/ 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會在對限制氣候變化作出貢獻（「氣候變化緩解」）及沒有對任何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作出重大危害下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 - 請參閱左側的解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詳細準則羅列於歐盟執委會授權條例第 2022/1214 號中。



是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而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該投資組合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但並無承諾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此問題不適用，因為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作出社會可持續投資。



哪些投資歸於「#2 其他」項下？其目標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歸於「#2 其他」項下的投資包括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或用於對沖目的的股票指數期貨、現貨外匯交易及遠期交易。這些投資可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但並無提倡該投資組合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示的百分比應被視為基於歷史數據，下一年度可持有該等工具的每日平均值，但實際百分比可能不時變動，特別是如果投資組合的對沖股票類別相較非對沖股票類別有重大投資增長。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用於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我如何在網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網站：

https://www.gsam.com/content/dam/gsam/pdfs/common/en/public/stewardship/Disclosure_Policy_Document.pdf?sa=n&rd=n

歐盟條例第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歐盟條例第 2020/852 號 第 6 條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資料

產品名稱：
高盛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SUEM9L9HYECB41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為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重大危害，而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目錄條例是歐盟條例第 2020/852 號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一份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條例並未羅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未必符合該分類目錄條例。

該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 ☒ 否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且雖然不以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將持有最低 0% 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並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發展指標計量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的方法，包括基於下文載列專有 ESG 評級的排除（「ESG 標準」）。

該投資組合的篩選流程一般會排除根據投資顧問提供的專有內部評分系統所得 ESG 評級類別最低的企業發行人，然而，該投資組合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於此類企業發行人。該投資組合在企業發行人收到內部 ESG 評級之前，可投資於該企業發行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獲得內部 ESG 評級，包括但不限於實物轉讓、企業行動、新發行、即將到期的持倉及／或某些短期持倉。

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定期更新其篩選流程，或修改適用於任何此類活動的閾值。在某些情況下，該投資組合的現有發行人在購買時不屬於最低類別的 ESG 評級，或根據上述 ESG 標準並未被排除，但隨後被投資顧問判斷屬於最低 ESG 類別，或根據上述 ESG 標準符合排除的規定。投資顧問不會被要求出售此類證券，亦可能無法出售此類證券，例如此類證券由於流動性問題或其他問題而無法處置。

並無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目的的指定參考基準。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用於計量該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下列指標用於計量是否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根據投資顧問的專有內部評分系統具有少於或等於 1 的 ESG 評級的企業發行人的百分比。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為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此問題不適用，因為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此問題不適用，因為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 如何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目錄條例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該金融產品已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之相關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未考慮歐盟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必須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不利影響。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是，該投資組合在環境及／或社會支柱方面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透過應用上述具約束力的 ESG 標準予以質化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亦透過公司範圍內和投資團隊的特定接洽予以不具約束力和重要性的考量。有關考量主要不利影響的更多資料可瀏覽我們的網站，亦將根據 SFDR 第 11 條於該投資組合的年報中提供。

☐ 否



該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定。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在投資流程中按具有約束力的基準實施 ESG 標準。

除應用上述 ESG 標準外，投資顧問亦可將 ESG 因素與傳統基本因素結合，作為其基本研究流程的一部分，以尋求：(i) 釐定某一特定固定收益證券及／或行業是否適合投資及價格是否具有吸引力；及 (ii) 評估其對某一特定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質素及息差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可能按非約束性基準考慮的傳統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槓桿率、盈利、企業價值、行業趨勢及宏觀經濟因素。投資顧問可能考慮的 ESG 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和排放概況、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 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管理激勵措施、管治結構及實踐、環境問題、物理氣候風險敞口、貸款服務機構管治及爭議及勞工實踐。識別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不一定會排除投資顧問認為在其他方面適合投資及價格吸引的某一特定固定收益證券及／或行業。特定傳統基本因素及 ESG 因素與基本面投資流程的相關性因資產類別、行業及策略而異。投資顧問在評估上述因素時，可能會利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來源及／或直接與發行人接洽。投資顧問採用動態基本投資流程，當中會考慮廣泛的因素，概無任何單一因素或考慮因素具有決定性作用。

投資顧問計劃與該投資組合中其認為 ESG 水平較低的企業發行人接洽，從而鼓勵發行人相對其同業而言改善 ESG 實踐。投資顧問可在與企業發行人接洽之前或並無接洽的情況下投資於該企業發行人。

投資策略有哪些約束性要素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該投資組合排除在買入時根據投資顧問提供的專有內部評分系統所得 ESG 評級類別最低的企業發行人，然而，該投資組合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於此類企業發行人。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考慮承諾縮減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的管治慣例
包括良好的管理
架構、僱員關係、
員工薪酬及稅務
合規。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的政策是甚麼？

該投資組合藉著高盛資產管理的專有方法識別及評估全球準則違反者和可能涉及較差管治慣例的發行人，特別是在良好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方面。

此專有方法尋求識別、審核、評估及監察被外部數據提供者標記為違反或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以及獲得高爭議分數（包括重大管治爭議、嚴重的勞工權利爭議及嚴重的稅務合規爭議）的公司。在審核該等外部數據後，投資顧問認為有持續及嚴重違規及／或被視為未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且並無充分補救措施的公司，將被排除在該投資組合之外。該公司清單將至少每半年予以審核。投資顧問未必能及時出售根據該審核擬從該投資組合中排除在外的證券（例如由於流動性問題或投資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但將力求盡快有序地並在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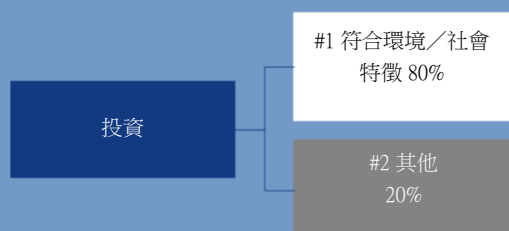
該金融產品的計劃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 說明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活動以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至少 80% 的投資將符合該投資組合上述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最多 20% 的投資可投資於現金、共同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衍生工具及缺乏數據的發行人及屬於最低 ESG 類別的發行人或在買入後因其他原因合資格被排除但無法即時處置的發行人。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於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的金融產品之餘下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此問題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礦物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於 2035 年底或之前轉換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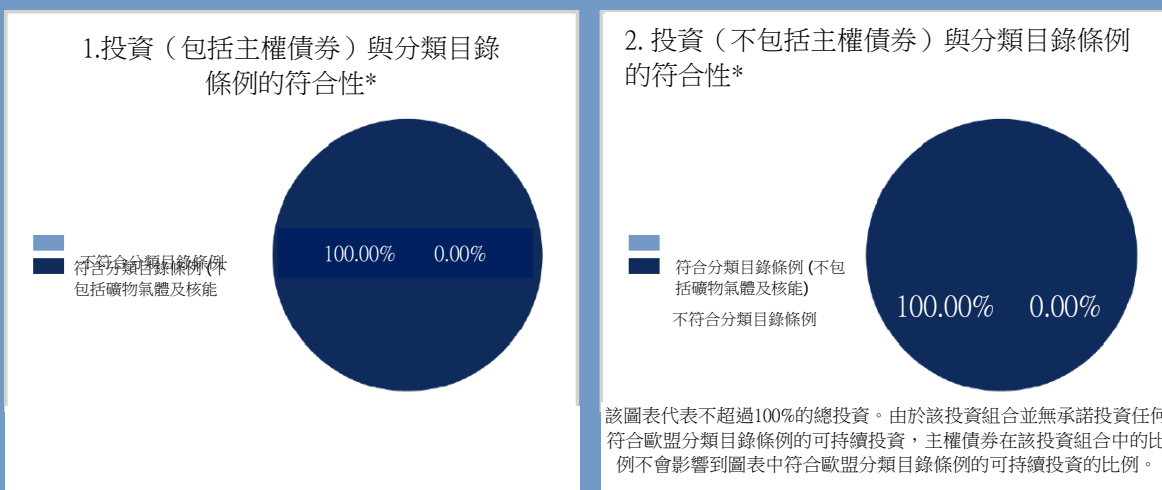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符的活動。

該投資組合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程度為 0%。然而，隨著相關規則落實及可靠數據隨著時間增加後，相關持倉將會被持續審核。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 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 是 ☐ 於礦物氣體 ☐ 於核能
- ☒ 否

下文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的方法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債務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由於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投資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設定為 0%。

¹ 礦物氣體及/ 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會在對限制氣候變化作出貢獻（「氣候變化緩解」）及沒有對任何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作出重大危害下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 - 請參閱左側的解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詳細準則羅列於歐盟執委會授權條例第 2022/1214 號中。



是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而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該投資組合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但並無承諾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此問題不適用，因為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作出社會可持續投資。



哪些投資歸於「#2 其他」項下？其目標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歸於「#2 其他」項下的投資包括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共同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及缺乏數據的發行人或屬於最低 ESG 類別或在買入後因其他原因合資格被排除但無法即時處置的發行人。這些投資可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但並無提倡該投資組合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作為可持續投資的資格。所示的百分比應被視為可持有該等工具的最高百分比，但實際百分比可能不時變動。

該等金融工具並不涉及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證。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用於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我如何在網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網站：

https://www.gsam.com/content/dam/gsam/pdfs/common/en/public/stewardship/Disclosure_Policy_Document.pdf?sa=n&rd=n

歐盟條例第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歐盟條例第 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資料

產品名稱：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法律實體識別碼：
6EFNU7Y95P5CW3M6T106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為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重大危害，而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目錄條例是歐盟條例第 2020/852 號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一份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條例並未羅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未必符合該分類目錄條例。

該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否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且雖然不以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將持有最低0%的可持續投資：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並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具有社會目標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發展指標
計量如何達致金
融產品所提倡
的環境或社會
特徵。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考慮因素的方法，包括基於下文載列專有ESG評級的排除（「ESG標準」）。

該投資組合的篩選流程一般會排除根據投資顧問提供的專有內部評分系統所得ESG評級類別最低的企業發行人，然而，該投資組合可將不超過10% 的資產投資於此類企業發行人。該投資組合在企業發行人收到內部ESG評級之前，可投資於該企業發行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獲得內部ESG評級，包括但不限於實物轉讓、企業行動、新發行、即將到期的持倉及／或某些短期持倉。

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定期更新其篩選流程，或修改適用於任何此類活動的閾值。在某些情況下，該投資組合的現有發行人在購買時不屬於最低類別的ESG評級，或根據上述ESG標準並未被排除，但隨後被投資顧問判斷屬於最低ESG類別，或根據上述ESG標準符合排除的規定。投資顧問不會被要求出售此類證券，亦可能無法出售此類證券，例如此類證券由於流動性問題或其他問題而無法處置。

並無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目的的指定參考基準。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用於計量該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下列指標用於計量是否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根據投資顧問的專有內部評分系統具有少於或等於1的ESG評級的企業發行人的百分比。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為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此問題不適用，因為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此問題不適用，因為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 如何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目錄條例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該金融產品已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之相關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未考慮歐盟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必須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不利影響。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是，該投資組合在環境及／或社會支柱方面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透過應用上述具約束力的 ESG 標準予以質化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亦透過公司範圍內和投資團隊的特定接洽予以不具約束力和重要性的考量。有關考量主要不利影響的更多資料可瀏覽我們的網站，亦將根據 SFDR 第 11 條於該投資組合的年報中提供。

☐ 否



該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定。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在投資流程中按具有約束力的基準實施 ESG 標準。

除應用上述 ESG 標準外，投資顧問亦可將 ESG 因素與傳統基本因素結合，作為其基本研究流程的一部分，以尋求：(i) 釐定某一特定固定收益證券及／或行業是否適合投資及價格是否具有吸引力及(ii)評估其對某一特定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貨質素及息差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可能按非約束性基準考慮的傳統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槓桿率、盈利、企業價值、行業趨勢及宏觀經濟因素。投資顧問可能考慮的 ESG 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和排放概況、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管理激勵措施、管治結構及實踐、環境問題、物理氣候風險敞口、貸款服務機構管治及爭議及勞工實踐。識別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不一定會排除投資顧問認為在其他方面適合投資及價格吸引的某一特定固定收益證券及／或行業。特定傳統基本因素及 ESG 因素與基本面投資流程的相關性因資產類別、行業及策略而異。投資顧問在評估上述因素時，可能會利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來源及／或直接與發行人接洽。投資顧問採用動態基本投資流程，當中會考慮廣泛的因素，概無任何單一因素或考慮因素具有決定性作用。

投資顧問計劃與該投資組合中其認為 ESG 水平較低的企業發行人接洽，從而鼓勵發行人相對其同業而言改善 ESG 實踐。投資顧問可在與企業發行人接洽之前或並無接洽的情況下投資於該企業發行人。

投資策略有哪些約束性要素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該投資組合排除在買入時根據投資顧問提供的專有內部評分系統所得 ESG 評級類別最低的企業發行人，然而，該投資組合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於此類企業發行人。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考慮承諾縮減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的政策是甚麼？

該投資組合藉著高盛資產管理的專有方法識別及評估全球準則違反者和可能涉及較差管治慣例的發行人，特別是在良好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方面。

此專有方法尋求識別、審核、評估及監察被外部數據提供者標記為違反或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以及獲得高爭議分數（包括重大管治爭議、嚴重的勞工權利爭議及嚴重的稅務合規爭議）的公司。在審核該等外部數據後，投資顧問認為有持續及嚴重違規及／或被視為未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且並無充分補救措施的公司，將被排除在該投資組合之外。該公司清單將至少每半年予以審核。投資顧問未必能及時出售根據該審核擬從該投資組合中排除在外的證券（例如由於流動性問題或投資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但將力求盡快有序地並在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出售。

良好的管治慣例包括良好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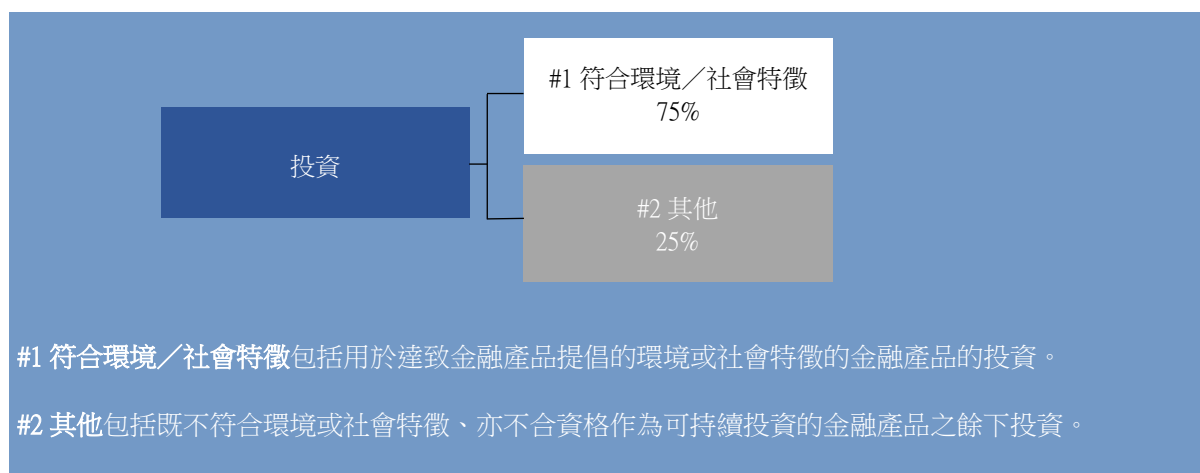
該金融產品的計劃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說明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至少 75% 的投資將符合該投資組合上述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最多 25% 的投資可投資於現金、衍生工具、共同基金及有抵押證券，以及缺乏數據的發行人及屬於最低 ESG 類別或在買入後因其他原因合資格被排除但無法即時處置的發行人。

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活動以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此問題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礦物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於 2035 年底或之前轉換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符的活動。

該投資組合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程度為 0%。然而，隨著相關規則落實及可靠數據隨著時間增加後，相關持倉將會被持續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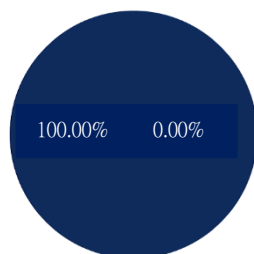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 是 ☐ 於礦物氣體 ☐ 於核能
- ☒ 否

下文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的方法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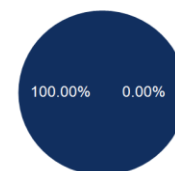
1. 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符合分類目錄條例 (不包括礦物氣體及核能)
不符合分類目錄條例



2. 投資（不包括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符合分類目錄條例 (不包括礦物氣體及核能)
不符合分類目錄條例



該圖表代表不超過 100% 的總投資。由於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投資任何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主權債券在該投資組合中的比例不會影響到圖表中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比例。

*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債務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由於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投資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設定為 0%。

¹ 礦物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會在對限制氣候變化作出貢獻（「氣候變化緩解」）及沒有對任何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作出重大危害下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 - 請參閱左側的解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詳細準則羅列於歐盟執委會授權條例第 2022/1214 號中。



是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而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該投資組合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但並無承諾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此問題不適用，因為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作出社會可持續投資。



哪些投資歸於「#2 其他」項下？其目標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歸於「#2 其他」項下的投資包括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共同基金及有抵押證券，以及缺乏數據的或在買入後因其他原因合資格被排除但無法即時處置的發行人。這些投資可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但並無提倡該投資組合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作為可持續投資的資格。所示的百分比應被視為可持有該等工具的最高百分比，但實際百分比可能不時變動。

該等金融工具並不涉及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證。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用於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我如何在網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網站：

https://www.gsam.com/content/dam/gsam/pdfs/common/en/public/stewardship/Disclosure_Policy_Document.pdf?sa=n&rd=n

歐盟條例第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歐盟條例第 2020/852 號 第 6 條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資料

產品名稱：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

法律實體識別碼：

WGDO8IK7MKKYXNCOCV40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為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重大危害，而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目錄條例是歐盟條例第 2020/852 號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一份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條例並未羅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未必符合該分類目錄條例。

該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否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_%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_%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且雖然不以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將持有最低 0% 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並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發展指標計量如何導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的方法，包括下文載列的投資組合層面目標（「ESG 標準」）。

該投資組合旨在實現相對參考投資組合／基準更高的環境分數（E 分數）。投資顧問旨在根據其專有 ESG 評分系統衡量該投資組合和參考投資組合／基準每個主權發行人的 E 分數，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空氣質素、水資源不足、氣候及能源、生物多樣性及棲息地。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劇烈波動、特殊市況、市場中斷）導致未能達到此目標，投資顧問將力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調整該投資組合以遵守此目標及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獲得特定主權發行人的內部 E 分數，包括但不限於實物轉讓、新發行、即將到期的持倉及／或某些短期持倉。若發行人並無 E 分數，則在計算該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基準（如適用）的 E 分數時會將其排除在外。

雖然該投資組合旨在實現相對參考投資組合／基準更佳的环境分數，請注意相關參考基準並非 ESG 基準。

投資顧問將持續監督此目標，以尋求至少每個季度調整該投資組合而遵循此目標。

並無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目的的指定參考基準。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用於計量該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下列指標用於計量是否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該投資組合根據投資顧問的專有 ESG 評分系統為每名主權發行人得出的 E 分數與參考投資組合／基準的 E 分數的差異。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為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此問題不適用，因為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此問題不適用，因為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 如何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目錄條例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該金融產品已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之相關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未考慮歐盟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必須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不利影響。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是，該投資組合在環境及／或社會支柱方面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透過應用上述具約束力的 ESG 標準予以質化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亦透過公司範圍內和投資團隊的特定接洽予以不具約束力和重要性的考量。有關考量主要不利影響的更多資料可瀏覽我們的網站，亦將根據 SFDR 第 11 條於該投資組合的年報中提供。

☐ 否



該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定。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在投資流程中按具有約束力的基準實施 ESG 標準。

除應用上述 ESG 標準外，投資顧問亦可將 ESG 因素與傳統基本因素結合，作為其基本研究流程的一部分，以尋求：(i) 釐定某一特定固定收益證券及／或行業是否適合投資及價格是否具有吸引力及(ii) 評估其對某一特定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質素及息差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可能按非約束性基準考慮的傳統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槓桿率、盈利、企業價值、行業趨勢及宏觀經濟因素。投資顧問可能考慮的 ESG 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和排放概況、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管理激勵措施、管治結構及實踐、環境問題、物理氣候風險敞口、貸款服務機構管治及爭議及勞工實踐。識別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不一定會排除投資顧問認為在其他方面適合投資及價格吸引的某一特定固定收益證券及／或行業。特定傳統基本因素及 ESG 因素與基本面投資流程的相關性因資產類別、行業及策略而異。投資顧問在評估上述因素時，可能會利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來源及／或直接與發行人接洽。投資顧問採用動態基本投資流程，當中會考慮廣泛的因素，概無任何單一因素或考慮因素具有決定性作用。

投資顧問計劃與該投資組合中其認為 ESG 水平較低的企業發行人接洽，從而鼓勵發行人相對其同業而言改善 ESG 實踐。投資顧問可在與企業發行人接洽之前或並無接洽的情況下投資於該企業發行人。

投資顧問計劃與該投資組合中 E 分數較低的主權發行人接洽，從而鼓勵主權發行人改善其整體環境表現，並鼓勵其改善氣候相關指標的披露。投資顧問可在與主權發行人接洽之前或並無接洽的情況下投資於該主權發行人。

投資策略有哪些約束性要素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該投資組合旨在實現相對參考投資組合／基準更高的環境分數（E 分數）。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考慮承諾縮減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的管治慣例
包括良好的管理
架構、僱員關
係、員工薪酬及
稅務合規。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的政策是甚麼？

該投資組合藉著高盛資產管理的專有方法識別及評估全球準則違反者和可能涉及較差管治慣例的發行人，特別是在良好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方面。

此專有方法尋求識別、審核、評估及監察被外部數據提供者標記為違反或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以及獲得高爭議分數（包括重大管治爭議、嚴重的勞工權利爭議及嚴重的稅務合規爭議）的公司。在審核該等外部數據後，投資顧問認為有持續及嚴重違規及／或被視為未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且並無充分補救措施的公司，將被排除在該投資組合之外。該公司清單將至少每半年予以審核。投資顧問未必能及時出售根據該審核擬從該投資組合中排除在外的證券（例如由於流動性問題或投資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但將力求盡快有序地並在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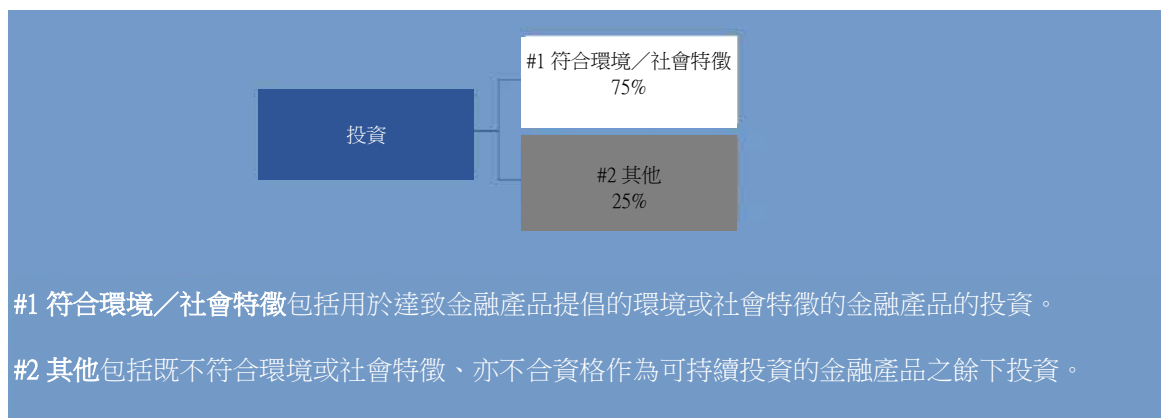
該金融產品的計劃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說明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至少 75% 的投資將符合該投資組合上述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最多 25% 的投資可投資於現金及／或缺乏數據的公司及發行人發行的衍生工具、共同基金、有抵押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

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活動以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此問題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礦物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於 2035 年底或之前轉換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符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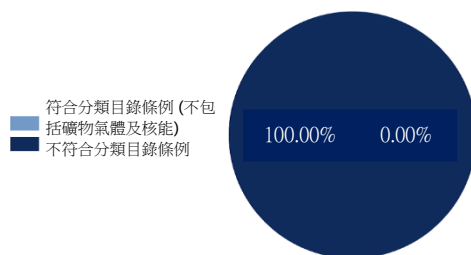
該投資組合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程度為 0%。然而，隨著相關規則落實及可靠數據隨著時間增加後，相關持倉將會被持續審核。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 是 ☐ 於礦物氣體 ☐ 於核能
- ☒ 否

下文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的方法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1. 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2. 投資（不包括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債務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由於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投資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設定為 0%。

¹ 礦物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會在對限制氣候變化作出貢獻（「氣候變化緩解」）及沒有對任何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作出重大危害下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 - 請參閱左側的解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詳細準則羅列於歐盟執委會授權條例第 2022/1214 號中。



是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而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該投資組合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但並無承諾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此問題不適用，因為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作出社會可持續投資。



哪些投資歸於「#2 其他」項下？其目標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歸於「#2 其他」項下的投資包括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缺乏數據的公司及發行人發行的衍生工具、共同基金、有抵押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這些投資可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但並無提倡該投資組合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作為可持續投資的資格。所示的百分比應被視為可持有該等工具的最高百分比，但實際百分比可能不時變動。

該等金融工具並不涉及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證。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用於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我如何在網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網站：

https://www.gsam.com/content/dam/gsam/pdfs/common/en/public/stewardship/Disclosure_Policy_Document.pdf?sa=n&rd=n

歐盟條例第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歐盟條例第 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資料

產品名稱：
高盛全球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

法律實體識別碼：
RJIUZXK73YS38623ZN63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為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重大危害，而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目錄條例是歐盟條例第 2020/852 號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一份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條例並未羅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未必符合該分類目錄條例。

該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否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該產品將作出最低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且雖然不以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將持有最低 0% 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並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該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發展指標計量如何導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顧問在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考慮因素的方法（「ESG 標準」）。其中包括下文載列的：(i) 基於專有 ESG 評級的排除；(ii) 投資組合層面的目標。

該投資組合的篩選流程一般會排除根據投資顧問提供的專有內部評分系統所得兩個 ESG 評級類別最低的政府和企業發行人，然而，該投資組合可將不超過 30% 的資產投資於此類政府和企業發行人。該投資組合在政府或企業發行人收到內部 ESG 評級之前，可投資於該政府或企業發行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獲得內部 ESG 評級，包括但不限於實物轉讓、企業行動、新發行、即將到期的持倉及／或某些短期持倉。

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定期更新其篩選流程，或修改適用於任何此類活動的閾值。在某些情況下，該投資組合的現有發行人在購買時不屬於最低類別的 ESG 評級或根據上述 ESG 標準並未被排除，但隨後被投資顧問判斷屬於最低 ESG 類別或根據上述 ESG 標準符合排除的規定。投資顧問不會被要求出售此類證券，亦可能無法出售此類證券，例如此類證券由於流動性問題或其他問題而無法處置。

該投資組合旨在，相對於下文所述參考投資組合／基準，較少投資於就董事會多元性預設某些門檻的公司，此門檻按女性在公司董事會所佔的比例衡量。當前的預設門檻由投資顧問為該投資組合設定為，對董事會女性低於 10% 的發行人（即董事會成員中的女性少於 10% 便未達門檻）的持倉將低於參考基準權重，但可由投資顧問酌情調整而無需事先通知股東（股東可於任何時候從投資顧問獲得當前門檻的詳情）。

該投資組合旨在實現相對下文所述參考投資組合／基準更低的加權平均碳強度。加權平均碳強度是企業發行人的範圍 1 和 2 碳排放，以投資組合的平均權重加權的指標。此指標由投資顧問利用第三方數據計算。範圍 1 排放包括公司擁有或掌控來源的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2 排放包括消耗已購買電力、熱能或蒸汽，以及與部分購買電力相關的輸電及配電（T&D）損耗所造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在某些情況下個別企業發行人範圍 1 和範圍 2 的碳排放數據可能無法提供。

投資顧問將持續監督此目標，以尋求至少每個季度調整投資組合而遵循此目標。

請注意參考投資組合／基準並非 ESG 基準，該投資組合的管理亦非旨在達成巴黎協定的長期全球暖化相關的目標。

並無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目的的指定參考基準。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用於計量該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下列指標用於計量是否達致該投資組合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根據投資顧問的專有內部評分系統，該投資組合中具有少於或等於 2 的 ESG 評級的企業及主權發行人的百分比。
- 該投資組合於公司董事會女性佔比低於 10% 的公司的持倉比重與參考／投資組合基準的差異。
- 投資組合中所有企業發行人的加權平均範圍 1 和範圍 2 碳強度（如可獲得）與參考投資組合／基準的加權平均範圍 1 和範圍 2 碳強度的差異。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為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此問題不適用，因為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此問題不適用，因為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 如何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目錄條例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該金融產品已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之相關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未考慮歐盟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必須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不利影響。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是，該投資組合在環境及／或社會支柱方面考量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透過應用上述具約束力的 ESG 標準予以質化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亦透過公司範圍內和投資團隊的特定接洽予以不具約束力和重要性的考量。有關考量主要不利影響的更多資料可瀏覽我們的網站，亦將根據 SFDR 第 11 條於該投資組合的年報中提供。

☐ 否



該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定。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在投資流程中按具有約束力的基準實施 ESG 標準。

除應用上述 ESG 標準外，投資顧問亦可將 ESG 因素與傳統基本因素結合，作為其基本研究流程的一部分，以尋求：(i)釐定某一特定固定收益證券及／或行業是否適合投資及價格是否具有吸引力及(ii)評估其對某一特定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質素及息差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可能按非約束性基準考慮的傳統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槓桿率、盈利、企業價值、行業趨勢及宏觀經濟因素。投資顧問可能考慮的 ESG 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和排放概況、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 及網絡風險、利益相關者關係、員工關係、管理激勵措施、管治結構及實踐、環境問題、物理氣候風險敞口、貸款服務機構管治及爭議及勞工實踐。識別與 ESG 因素有關的風險不一定會排除投資顧問認為在其他方面適合投資及價格吸引的某一特定固定收益證券及／或行業。特定傳統基本因素及 ESG 因素與基本投資流程的相關性因資產類別、行業及策略而異。投資顧問在評估上述因素時，可能會利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數據來源及／或直接與發行人接洽。投資顧問採用動態基本投資流程，當中會考慮廣泛的因素，概無任何單一因素或考慮因素具有決定性作用。

投資顧問計劃與該投資組合中其認為董事會的女性代表偏低的企業發行人接洽。就此主題展開接洽的門檻當前設定為 10%（即董事會成員中的女性少於 10% 便未達門檻），但可由投資顧問酌情調整而無需事先通知股東（股東可於任何時候從投資顧問獲得當前門檻的詳情）。投資顧問可在與企業發行人接洽之前或並無接洽的情況下投資於該企業發行人。

投資顧問計劃與其認為 ESG 水平較低的企業發行人接洽，從而鼓勵發行人相對其同業而言改善 ESG 實踐。投資顧問可在與企業發行人接洽之前或並無接洽的情況下投資於該企業發行人。

投資策略有哪些約束性要素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該投資組合排除在買入時根據投資顧問提供的專有內部評分系統所得 ESG 評級類別最低的兩類政府和企業發行人，然而，該投資組合可將不超過 30% 的資產投資於此類發行人。
- 該投資組合旨在相對於參考投資組合／基準，較少投資於女性在公司董事會佔比低於 10% 的公司。
- 該投資組合旨在實現相對參考投資組合／基準更低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考慮承諾縮減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的管治慣例包括良好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的政策是甚麼？

該投資組合藉著高盛資產管理的專有方法識別及評估全球準則違反者和可能涉及較差管治慣例的發行人，特別是在良好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方面。

此專有方法尋求識別、審核、評估及監察被外部數據提供者標記為違反或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以及獲得高爭議分數（包括重大管治爭議、嚴重的勞工權利爭議及嚴重的稅務合規爭議）的公司。在審核該等外部數據後，投資顧問認為有持續及嚴重違規及／或被視為未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且並無充分補救措施的公司，將被排除在該投資組合之外。該公司清單將至少每半年予以審核。投資顧問未必能及時出售根據該審核擬從該投資組合中排除在外的證券（例如由於流動性問題或投資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但將力求盡快有序地並在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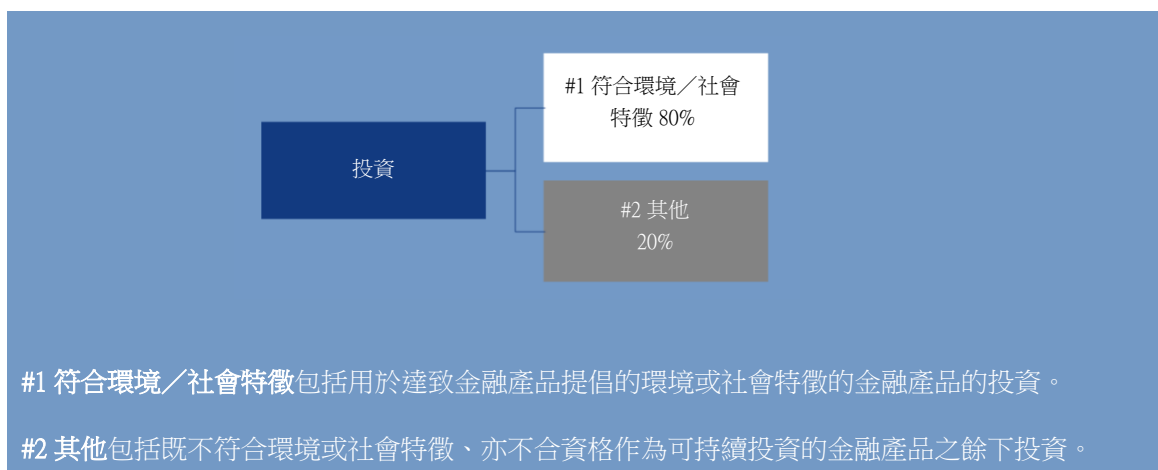
該金融產品的計劃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說明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目錄條例的活動以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至少 80% 的投資將符合該投資組合上述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最多 20% 的投資可投資於現金、共同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衍生工具及屬於最低 ESG 類別或在買入後因其他原因合資格被排除但無法即時處置的發行人。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此問題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礦物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於2035年底或之前轉換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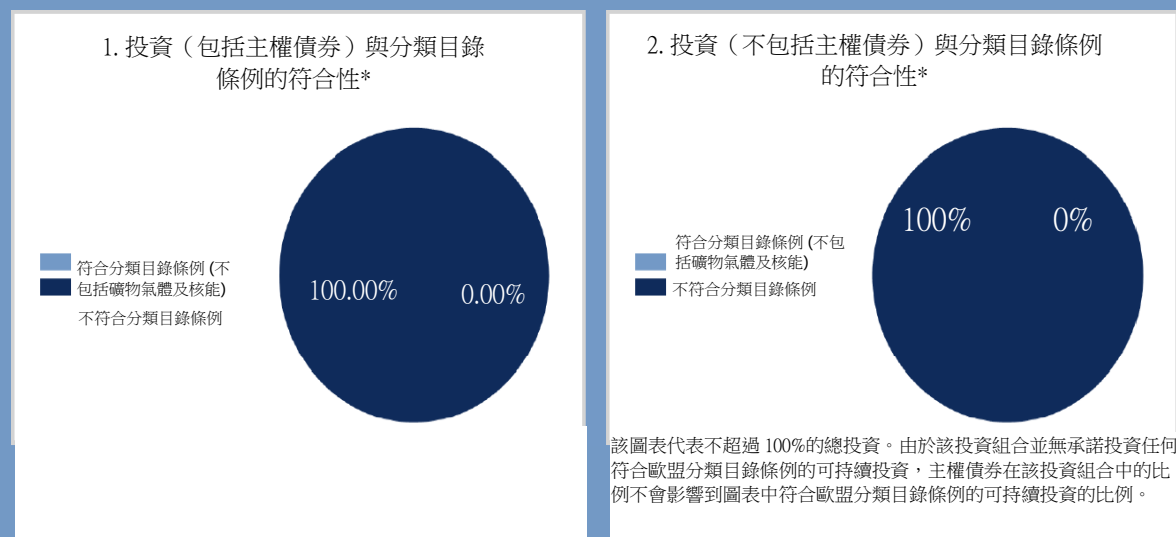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符的活動。

該投資組合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程度為 0%。然而，隨著相關規則落實及可靠數據隨著時間增加後，相關持倉將會被持續審核。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 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 是 ☐ 於礦物氣體 ☐ 於核能
- ☒ 否

下文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的方法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與分類目錄條例的符合性。



*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債務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由於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投資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於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界定的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設定為 0%。

¹ 礦物氣體及/ 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會在對限制氣候變化作出貢獻（「氣候變化緩解」）及沒有對任何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目標作出重大危害下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 - 請參閱左側的解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礦物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詳細準則羅列於歐盟執委會授權條例第 2022/1214 號中。



是歐盟分類目錄條例項下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而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該投資組合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但並無承諾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目錄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此問題不適用，因為該投資組合並無承諾作出社會可持續投資。



哪些投資歸於「#2 其他」項下？其目標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歸於「#2 其他」項下的投資包括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共同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以及缺乏數據的發行人或屬於最低 ESG 類別或在買入後因其他原因合資格被排除但無法即時處置的發行人。這些投資可用於達致該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但並無提倡該投資組合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所示的百分比應被視為可持有該等工具的最高百分比，但實際百分比可能不時變動。

該等金融工具並不涉及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證。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用於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我如何在網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網站：

https://www.gsam.com/content/dam/gsam/pdfs/common/en/public/stewardship/Disclosure_Policy_Document.pdf?a=n&rd=n